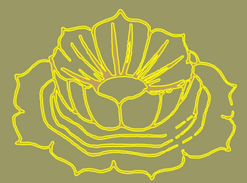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魏清露
程　卓
装帧设计：马　浩



ISBN 978-7-226-06362-0
9 787226 063620 >
定价：768.00元（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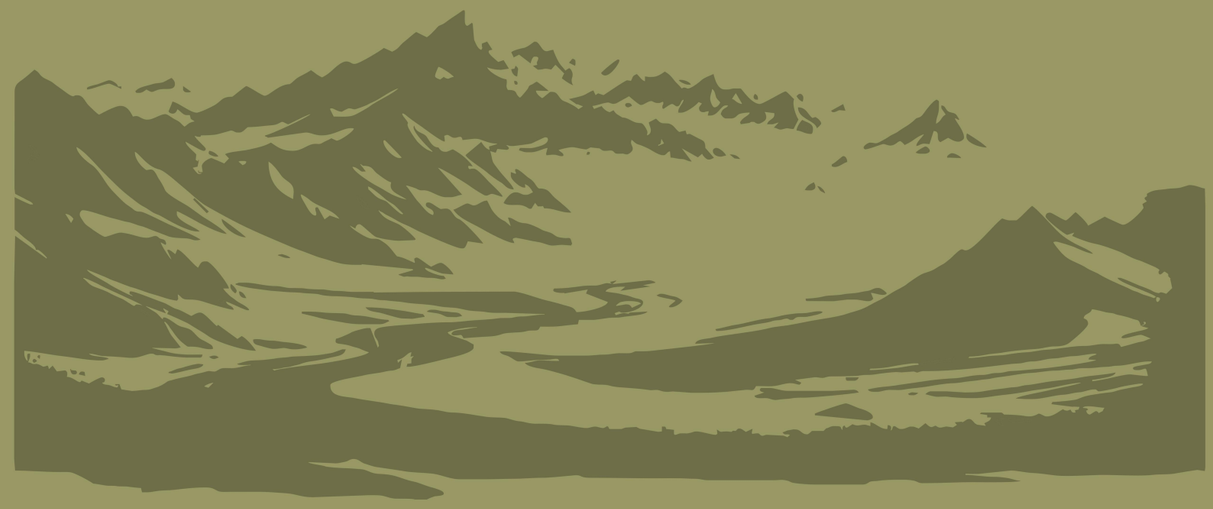
甘肃省扶贫志
下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省扶贫志

GANSU SHENG FUPINZHI

下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省扶贫志

下 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兰州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编　贫困状况

第一章　区域贫困概况…… 89
第一节　中部干旱地区 ……89
第二节　河西贫困地区 ……90
第三节　民族贫困地区 ……90
第四节　陇南贫困地区 ……91
第五节　陇东贫困地区 ……92
第二章　贫困范围…… 93
第一节　界定标准 ……93
第二节　扶贫范围 ……94
第三章　贫困人口…… 1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救济式扶贫时期 …… 149
第二节　“两西”建设和“四七”扶贫攻坚时期 …… 151
第三节　整村推进时期 …… 152
第四节　精准扶贫时期 …… 158
第四章　贫困成因…… 163
第一节　生态环境 …… 163
第二节　基础设施 …… 168
第三节　基本保障 …… 171
第四节　农村发展状况 …… 173

第二编　扶贫方略

第一章　扶贫战略…… 18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救济式扶贫时期 …… 185
第二节　“两西”建设时期 …… 190
第三节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 …… 195
第四节　整村推进时期 …… 200
第五节　精准扶贫时期 …… 205
第二章　扶持政策…… 219
第一节　农业扶持政策 …… 219
第二节　农村扶持政策 …… 241
第三节　农民扶持政策 …… 254

第三编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章　交通建设…… 279
第一节　公路建设 …… 279
第二节　铁路建设 …… 292
第三节　民航建设 …… 295
第四节　农村邮路建设 …… 297
第二章　农田建设…… 301
第一节　基本农田建设 …… 301
第二节　梯田改造 …… 305
第三章　水利建设…… 308
第一节　水利设施 …… 308
第二节　“121”雨水集流工程 …… 313
第三节　重点水利工程 …… 316
第四章　农村电网建设…… 321
第一节　基本电网建设 …… 321
第二节　小水电建设 …… 331

第三节　农村电气化县建设 …… 334
第五章　农村通信广电建设 …… 336
第一节　广播电视 …… 336
第二节　农村通信建设 …… 341

第四编　扶贫方式

第一章　加强和改善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 347
第一节　扶贫组织体系建设 …… 347
第二节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 350
第三节　干部能力素质建设 …… 355
第二章　产业发展 …… 359
第一节　粮食生产 …… 359
第二节　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培育 …… 366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 415
第三章　就业扶贫 …… 426
第一节　劳务技能培训 …… 426
第二节　劳务输转 …… 430
第三节　就地就业 …… 434
第四章　经营主体培育 …… 442
第一节　发展实体经济 …… 442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451
第三节　农村电子商务 …… 479
第五章　移民安置与易地搬迁 …… 489
第一节　“两西”移民 …… 489
第二节　向新疆劳务移民 …… 497
第三节　易地扶贫搬迁 …… 499
第六章　文化旅游扶贫 …… 510
第一节　公共文化服务 …… 510
第二节　乡村旅游 …… 514

第三节　文化产业 …… 520
第七章　生态扶贫 …… 524
第一节　停止植被破坏 …… 524
第二节　改善生态环境 …… 537
第八章　金融光伏扶贫 …… 552
第一节　金融扶贫 …… 552
第二节　光伏扶贫 …… 565
第九章　特殊区域扶贫 …… 569
第一节　民族地区建设 …… 569
第二节　革命老区建设 …… 580
第十章　社会帮扶 …… 589
第一节　东西部扶贫协作 …… 589
第二节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 …… 600
第三节　省市县单位定点扶贫 …… 609
第四节　社会各界帮扶 …… 611
第五节　国际合作 …… 615

第五编　社会保障救助

第一章　义务教育保障 …… 625
第一节　基本办学条件 …… 625
第二节　教育扶持 …… 638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障 …… 649
第一节　基层医疗建设 …… 649
第二节　医保兜底保障 …… 658
第三节　医疗服务 …… 666
第三章　住房安全保障 …… 669
第一节　房屋安全级别评定 …… 669
第二节　农村危房改造 …… 670

第四章　饮水安全保障…… 674
第一节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 674
第二节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679
第五章　社会救助…… 684
第一节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84
第二节　临时救助 …… 688
第三节　自然灾害救助 …… 689
第四节　最低生活保障与养老保险 …… 702

第六编　扶贫管理

第一章　机构队伍 …… 71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711
第二节　扶贫队伍 …… 720
第二章　精准施策…… 728
第一节　建档立卡 …… 728
第二节　一户一策 …… 732
第三章　资金管理…… 734
第一节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 734
第二节　信贷扶贫资金管理 …… 743
第三节　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 …… 747
第四章　贫困退出验收…… 750
第一节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 …… 750
第二节　贫困村退出验收 …… 752
第三节　贫困县退出验收 …… 752
第五章　扶贫监督…… 755
第一节　纪检监察监督 …… 755
第二节　审计监督 …… 759
第三节　民主监督 …… 764

第七编　甘肃扶贫开发主要经验和典型

第一章　甘肃扶贫开发的探索与实践…… 769
第一节　有计划有组织开发式扶贫，开创全国区域性扶贫开发先河 …… 769
第二节　整村推进，开创全国扶贫开发新模式 …… 773
第三节　大规模易地搬迁，综合性消除区域性贫困的有效途径 …… 775
第二章　典型减贫范例…… 778
第一节　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 …… 778
第二节　庄浪梯田 …… 780
第三节　静宁县开创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新模式 …… 783
第四节　定西市马铃薯产业发展 …… 785
第五节　陇南电商扶贫 …… 788
第六节　环县羊产业创新“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机制助脱贫 …… 792
第七节　古浪县黄花滩生态移民区 …… 794
第八节　八步沙“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 …… 796
第九节　元古堆村脱贫之路 …… 798
第十节　布楞沟村实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 …… 799

第八编　先进集体　先进人物

第一章　先进集体…… 803
第一节　国家级先进集体 …… 803
第二节　省部级先进集体…… 806
第二章　先进人物…… 837
第一节　人物传略 …… 837
第二节　人物名录 …… 851
附录…… 919
后记…… 976

第五章　移民安置与易地搬迁

移民安置与易地搬迁是精准扶贫的一种重要实施方式。甘肃的移民安置与易地搬迁工作始于“两西”建设时期，通过不断探索移民安置与易地搬迁的模式，对土地资源贫乏、自然条件恶劣、生活条件差的干旱山区贫困群众进行有秩序、有组织、有计划移民。

第一节　“两西”移民

“两西”建设时期，甘肃省把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和南部高寒阴湿地区 20 多个县的部分贫困人口迁移到河西地区，彻底改变靠天吃饭和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被动局面，生产、生活等客观条件改变，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高涨，移出农户绝大多数实现“一年安家，两年温饱，三五年后稳定脱贫”的目标。

一、“两西”移民的提出

甘肃中部以定西为代表的 20 个干旱县区，是全国最为贫困的地区之一，素有“陇中苦甲天下”之说。这一地区山大沟深、植被稀少、干旱多灾、水土流失严重，群众生活长期贫困。1982 年，国务院财经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提出“兴西济中”“兴川济山”的战略构想。12 月，甘肃省成立“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开始实施“兴西济中”战略。1983 年 1 月 11 日至 18 日，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的第二次扩大会议，提出“有水走水路，无水走旱路，水旱路都不通另找出路”的建设方针。7 月，中央领导同志在视察甘肃工作时指出：“从中部向河西移民，这也算一条办法”。甘肃中部年降雨量只有二三百毫米的干旱山区生活着 140 万人口，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千米 82.2 人，按照干旱、半干旱地区土地对人口负荷量的极限分别为每平方千米 7 ~ 20 人国际标准，这一区域人口超过极限标准数倍。针对这一现状，根据中央有关移民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三条路走”的建设方针，省委、省政府决定自 1983 年起，实行“两西移民”政策，将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部分贫困人口迁移到生产、生活条件较好的河西地区和中部引黄灌区。通过移民途径，开发建设河西和引黄灌区，安置中部贫困群众，使河西与中部、山区与灌区形成互促互济的经济纽带关系。移民工作于 1983 年开始摸索经验，1984 年陆续开展，从分散多点、小片移民，到后来逐渐形成开发式移民安置基地。至 1995 年，移民 37 万多人，其中，中部就近移民 28 万多人。

表 4–5–1　1982 年“两西”地区面积、人口和密度对比表

地名	面积	人口数及人口密度			
	数量（万平方千米）	占全省（%）	人口数（万人）	占全省（%）	人口密度（人 / 平方千米）
定西地区	2.70	5.98	266.8	13.64	98.8
河西走廊	27.86	61.49	381.1	19.49	13.68

二、移民形式

1983 年，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设立移民安置处，移民迁移任务重的地市、县区相继设立专管移民的机构，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投靠亲友和建设移民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大规模的移民安置工作。

就近移民　从干旱困难山区向本县区新开发的引黄灌区迁移，将本县区干旱困难地区自愿迁移的农民群众，有计划、有组织地成批迁往县区内引黄灌区统一规划建设的新居民点，予以集中安置。这种移民安置方式，就地建设水利工程安置本土的移民，责、权、利完全统一，有利于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效果好、矛盾少。靖远县、景泰县、古浪县、皋兰县、会宁县和白银市平川区等靠近黄河两岸的县区，兴建电力提灌工程，增加灌溉面积，采取县内就近移民形式，从各自干旱困难的山区，分别向兴堡子川、刘川、三场塬、景泰川、漫水滩、海子滩、西岔川、白草塬等引黄灌区移民。

远距离移民　从中部干旱困难山区向河西走廊灌区移民，采取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两种办法。分散安置，即在移民安置县有条件的村、社，挖掘现有耕地潜力，每社零星安置中部干旱困难地区的农民 1 至 2 户（10 人左右）。集中安置，即在移民安置县内新建的移民基地、国营和集体的农林场，或开发新的荒区，或利用闲置的耕地，成批集中安置中部干旱困难地区的农民到新建的居民点。这种移民安置方式横跨全省东西两地，跨度大，迁出迁入地相隔千里，生产、生活差异较大，问题和困难多，由主管部门协调进行，实现安置县和迁出县在利益主体上互惠互利。定西县、陇西县、通渭县、榆中县、永靖县、东乡县、静宁县等没有条件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采取向河西迁移的形式安置。

1983 年至 2010 年的移民搬迁工作中，全省按照“移民自愿、自力创业，创造条件、合理流动，积极稳妥、讲求实效”的指导方针，坚持自愿与组织引导相结合，自主自力和国家扶持相结合，基础建设和开发性生产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由贫困地区向条件好的引黄灌区和河西川水地区迁移，迁移对象须自愿申请，经乡政府审查筛选、县政府批准后，办理搬迁手续。迁出地县普遍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又不愿搬走的允许不迁移，可重新落户；迁入县则规定移民要求返回原籍者，退清个人补助款即可迁回。在移民搬迁实施过程中，强调慎重求实，迁移安置先行试点，取得经验，条件成熟一批，迁移一批，巩固一批，脱贫一批。采取灵活多样的做法，在迁移方面实行组织引导和群众自流相结合，在安置方面实行挖掘潜力分散落户与开发建设集中落户相结合。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动员教育，

总结推广迁移安置好的典型，组织中部干旱地区群众到引黄灌区实地考察、参观、访问，通过发动脱贫移民家乡写信、回乡汇报、现身说法等形式解除群众的思想顾虑，支持移民工作。

三、移民安置扶持

“两西”移民启动后，甘肃省制定实施一系列鼓励优惠政策，主要有对移民在物资和资金上给予补助；生产上给予农业专项贷款；减免当年应上交的集体提留[①]和农业税；对生活困难群众由民政部门给予专项救助等。移民暂不计入人口统计基数，集中移民安置区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网点、邮电通信、公路交通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由有关部门安排解决。输出地和输入地根据各自实际，相应制定具体政策。移民迁出县普遍规定户口迁出后原承包土地 1 至 3 年内不收；态度不坚决者、患病不能自食其力者、呆傻残等丧失劳力者、超计划生育户、五保户、单身户、无劳力户、懒汉户等对象不予搬迁。移民迁入县一般规定在待遇上与当地农民相同，减免当年农业税、集体提留和义务摊派，划分承包地好坏远近搭配等。

“四七”扶贫攻坚期间，甘肃省印发《中部灌区和赴外省劳务移民安置补助经费发放办法》，在总结前十年移民补助费发放工作的基础上，吸取移民安置地县在迁移安置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原补助费发放办法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助标准作适当调整。补助对象：凡中部地区的东乡县、永靖县、靖远县、景泰县、会宁县、白银市平川区、古浪县、永登县、榆中县，南部的宕昌县、武都县、礼县、舟曲县、积石山县、临潭县、岷县，武威地区的天祝县等县的干旱、高寒阴湿贫困山区的农民群众，按照“两西”农业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移民计划，本县就近或外县迁入引黄灌区及省外移民，凭户口迁移证落户的人口，可按规定数额领取一次性移民安置补助经费，超计划生育人口、独身落户人口不予补助。补助标准：在水利工程灌区，县内就近迁移的，发给生活、生产补助经费每人 100 元，其中 60 元留县移民工作部门；中部外县迁入的每人补助 180 元，其中 80 元留迁出县移民开发指挥部；南部外县迁入的每人补助 260 元，其中 100 元留迁出县移民开发指挥部或迁入县安置部门。赴外省移民每人补助 260 元，其中省地县三级移民工作部门留 26 元（省 8 元、地 4 元、县 14 元）。1997 年，甘肃省印发《移民补助费发放补充办法》，移民个人补助费的发放，根据划分给移民耕地土质的好坏、远近，土地平整任务的大小，移民户的困难程度及劳力智力情况区别对待，不执行平均分配。为加强补助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条件的移民办（站），对移民补助费的管理发放，从简单登记发钱，逐步向见物不见钱（实行统一引进良种、统一缴纳机耕机播、水电、化肥、科技种田以及统筹安排解决个别困难户或受灾户的生活补助等费用）的服务型管理方式转变，组织引导移

① 集体提留：指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向所属承包单位和个人提取的公共费用与积累。全国农村牧区人民公社经济体制改革前，集体提留是从当年纯收入中通过收益分配，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提留由承包者按承包合同规定的指数向集体交付。

民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生产、生活最急需的方面。南部迁往外省劳务移民补助费从 1995 年的每人补助 260 元增加到每人 300 元，其中 40 元由迁出县统一用于安置地为移民建房的补助或配套资金。

酒泉地区作为全省移民安置的主要地区，1983 年至 2003 年间 6 次调整移民安置补助标准。1983 年至 1986 年，人均补助 500 元，其中移民个人生产生活补助 200 元，安置地基本建设补助费 300 元。1987 年至 1989 年，人均补助 550 元，其中移民个人生产生活补助 250 元，安置地基本建设补助 300 元。1990 年至 1993 年，人均补助 800 元，其中移民个人生产生活补助 300 元，安置地基本建设补助 500 元。1994 年，人均补助 850 元，其中移民个人生产生活补助 350 元，安置地基本建设补助 500 元。1995 年至 2000 年，人均补助 1100 元，其中移民个人生产生活补助 400 元，安置地基本建设补助 700 元。2001 年至 2003 年，人均补助 3100 元，其中移民个人生产生活补助 1100 元，安置地基本建设补助 2000 元。

四、河西地区移民安置

1985 年 9 月，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在酒泉召开“三西”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高台县骆驼城被确定为第一个移民基地建设试点，工程总投资 306 万元，计划安置移民 3000 至 4000 人。此后，高台县南华移民基地、安西县腰站子移民基地、金塔县羊井子湾移民基地等陆续开工建设。至 2002 年，河西地区先后建成高台县骆驼城、南华，金塔县羊井子湾，安西县腰站子，玉门市花海、小金湾，敦煌市三锅桩，张掖市马墩滩、双墩子滩，临泽县小泉子滩、双墩子滩，民乐县民联 12 个移民基地，安置中部贫困地区移民 3.11 万人。“两西”建设时期，河西地区总计安置移民 59358 人。10 年间，移民基本实现“一年搬迁，二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年、五年开始致富”的目标。定居 3 年以上的移民，在稳定解决温饱的情况下，开始向国家交售商品粮。至 1992 年底，迁移到河西的中部贫困农民人均产粮 592 千克，人均交售商品粮 147 千克；人均纯收入达 570 元，人均纯收入超千元的达 4300 人，占移民总数的 6.3%。移民基地成为中部贫困农民的翻身村、致富乡。

表 4–5–2　1983—1992 年河西地区安置移民来源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定西县	通渭县	陇西县	永靖县	东乡县	静宁县	庄浪县	环县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会宁县
总计	59358	7171	3336	1400	16598	11885	3354	2494	38	2600	5210	9	5263
1983	1034	251	228	—	15	—	—	—	—	—	540	—	—
1984	4101	260	301	—	27	—	—	—	—	—	1290	3	2220
1985	7518	477	1419	—	32	736	—	2001	—	—	804	2	2047
1986	5947	496	509	500	976	1768	780	493	—	—	119	—	306
1987	3345	1484	31	—	704	274	514	—	—	—	188	—	150

（续表）

年份	总计	定西县	通渭县	陇西县	永靖县	东乡县	静宁县	庄浪县	环县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会宁县
1988	3553	683	82	—	1165	198	784	—	—	—	641	—	—
1989	7166	346	60	—	1751	1075	550	—	—	2600	520	4	260
1990	9499	2173	406	300	2920	2250	405	—	—	—	1045	—	—
1991	8451	699	300	400	4075	2418	216	—	—	—	63	—	20
1992	8744	302	—	200	4933	3166	105	—	38	—	—	—	—

酒泉地区移民安置　酒泉地区是甘肃省确定安置本省中部移民的重点地区。1983年至2003年，酒泉地区接收安置全省中、南部干旱贫困地区和高寒阴湿山区10个市州、25个县的贫困移民68933人。其中，酒泉市安置移民7429人、金塔县安置移民19297人、玉门市安置移民13085人、安西县安置移民22929人、敦煌市安置移民5319人、肃北县安置移民874人。移民来源分别为：临夏回族自治州38586人，占安置移民总数的55.98%；定西市13870人，占20.12%；白银市6230人，占9.04%；其余移民中来自兰州市4102人、平凉市3613人、武威市963人、陇南市983人、天水市428人、甘南藏族自治州86人、庆阳市68人。

1983年至1986年，酒泉地区移民安置主要以分散安置为主。酒泉地区49个乡镇接收安置移民22299人，占20年间安置移民总数的32.35%。其中，酒泉市18个乡镇安置2251人、金塔县11个乡镇安置7214人、玉门市8个乡镇安置5255人、安西县10个乡镇安置6595人、敦煌市11个乡镇安置652人、肃北县党城乡安置332人。

1987年起，酒泉地区建立移民基地（点）集中安置移民。至2003年，酒泉地区建立100人以上移民基地（点）57个，安置移民46630人，占20年间安置移民总数的67.65%。其中，酒泉市建设安置基地（点）13个，安置移民5178人；金塔县建设安置基地（点）10个，安置移民12083人；玉门市建设安置基地（点）12个，安置移民7830人；安西县建设基地（点）11个，安置移民16330人；敦煌市建设安置基地（点）10个，安置移民4667人；肃北县建设安置青山道基地1个，安置移民542人。其中，金塔羊井子湾、安西腰站子、玉门小金湾、敦煌三个锅桩4个大型移民基地，安置移民4217户、18796人，占安置总人数的44.63%；打井103眼，修渠62.7千米，架设配电线路84.15千米，整修道路29千米，开荒造田4.2万亩。金塔羊井子湾移民基地1986年开始建设，到1992年完成建设项目15项，建成小学2所，基地办公室41间1000平方米，新修主干渠道14.04千米，人畜饮水及灌溉井57眼，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51.8千米，开荒1.5万亩，营造防风林带5.7千米，植树78万株，基本形成农田林网化。先后安置永靖、东乡等县移民1572户、6787人，1988年至1993年6年间生产粮食554.94万千克，向国家上缴粮食62万千克，90%的农户稳定解决温饱，其中20%的农户达到富裕生活标准；安西腰站子移民基

地 1987 年兴建，开荒 1.1 万亩，衬砌渠道 27.4 千米，打人畜饮水及灌溉井 14 眼，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17 千米，修筑公路 11.85 千米、田间路 21 千米，河道中架设桥梁、过水路面各 1 座，建成乡政府 1 处，学校 1 所，综合服务商店 1 个，植树 26 万株，营造防风林带 4 条 3 千米，先后安置永靖县移民 1716 户、7241 人，至 1993 年生产粮食 360.1 万千克，给国家交售商品粮 52.6 万千克，人均产粮 415 千克，人均纯收入 288 元；玉门小金湾移民基地 1990 年批准兴建，总投资 365.4 万元，到 1993 年完成开荒 1.2 万亩，衬砌渠道 19.49 千米，打机井 12 眼，兴建公路桥 2 座、主干道路桥 33 座、人行桥 25 座，修建农渠 20 千米，架设 10 千伏线路 12.8 千米、低压线路 18.39 千米，修沙石路面 12.91 千米，营造防风林带 8 千米，修小学 1 所、卫生院 1 所、乡政府 1 处，植树 32 万株，安置东乡县移民 1207 户、6001 人；敦煌三个锅桩移民基地 1990 年 7 月批准建设，到 1993 年开荒 0.3 万亩，衬砌渠道 5.98 千米，打机井 5 眼，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2.1 千米、低压线路 6.26 千米，修道路 3.5 千米，营造防风林带 22 千米，植树 120 万株，安置定西地区移民 333 户、1397 人。



▲ 2000 年，安西县“两西”移民安居房

酒泉地区移民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散插花安置移民归所在乡村管理，集中安置 100 人至 400 人的移民点成立村民小组；集中安置 500 人至 2000 人的移民基地成立行政村。集中安置在农林场站移民，属所在农林场站管理。1986 年后，移民基地筹建基层政权机构。1996 年，成立金塔县羊井子湾乡人民政府，辖 6 个村、34 个村民小组，安置移民 8830 人。1997 年，成立安西县腰站子乡人民政府，辖 4 个村、34 个村民小组，安置移民 8970 人。1998 年，成立玉门市小金湾乡人民政府，辖 5 个村 30 个村民小组，安置移民 5103 人。

1983 年至 2003 年，酒泉地区完成移民安置及扶贫开发投资 6.55 亿元（前 10 年移民安置投资 3787.93 万元，占“三西”总投资的 17.96%），完成与移民安置挂钩建设项目 321 个。其中，“三西”专项资金投资 3.67 亿元，占总投资的 56.06%；发展资金投资 11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省列有偿资金、贫困地区经济建设资金投资 30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节水灌溉及扶贫信贷资金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群众投工及自筹资金 1.9 亿元，占总投资的 29.05%；其他资金投入 630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3%。至 2003 年，按计划迁入移民人均占有耕地 2.56 亩，户均住房 185 平方米，人均纯收入 1960 元。生活达到温饱以上标准移民 57850 人，占移民总数的 83.93%，移民定居巩固率达 99%，移民子女就学率达 100%。1986 年至 2003 年，酒泉地区 84 个移民基地（点）完成配套耕地 82816 亩，修渠 580.7 千米，打灌溉机井 240 眼，打人饮机井 63 眼，架设农电线路 267.15

千米，营造防风林 16949 亩，修路 158.3 千米，新建扩建学校 32 所（14416.8 平方米），建卫生所 5 个（1416 平方米），科技培训 3069 人次，改造中低产田 2000 亩，扶持设施养殖户 130 户。移民的粮食与经济收入逐年增长，实现安居乐业。

张掖地区移民安置　1983 年至 2000 年，张掖地区建设高台县骆驼城、南华，张掖市马墩滩、双墩子滩，临泽县小泉子滩、双墩子滩，民乐县民联移民基地。实施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扩建、民乐海潮坝水库、高台水关河水库、大河水库、临泽马郡水库、西湾水库、山丹白崖引水渠改建、甘州大满干渠中段、肃南许三湾和山丹花草滩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点项目。“两西”建设 8 年间，张掖地区安置移民 4875 户、23342 人，其中安置甘肃省中南部移民 2787 户、12602 人，安置本地区移民 2088 户、10740 人。在移民基地和边远贫困乡村打机井 105 眼，修渠 185.24 千米，修乡村主干道路 232.3 千米，架设农电线路 119 千米，铺设人饮输水管道 244.98 千米，平整农田 720 公顷，营造防风固沙林 43.33 公顷，建人饮水窖 2882 座，修建小学 43 所、中学 3 所、乡卫生院 16 所。至 2000 年，张掖地区累计安置移民 19232 户 77960 人，其中省内中南部移民 7810 户、34651 人，县内搬迁移民 3404 户、14291 人。建成移民村 22 个，移民社 44 个。通过多年扶持发展，绝大多数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本达到或接近当地水平。

疏勒河项目自愿移民安置　疏勒河项目实施后，按照“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地方政府和农垦总承包，社会各方协调帮助，统一规划、整建制安置，规模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模式，分期分批安置甘肃中南部临夏县、和政县、永靖县、积石山县、东乡县、岷县、宕昌县、武都县、礼县、临潭县、舟曲县 11 个县的自愿移民。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置移民 6.2 万人，其中昌马灌区 7455 户 37908 人，双塔灌区 1917 户 9419 人，花海灌区 3213 户 14673 人。在上述移民中，安置少数民族 3693 户、20586 人，占移民人数 6.2 万人的 33.2%，其中东乡族 2282 户、11673 人，回族 1339 户、8527 人，藏族 65 户、347 人，土族 7 户、39 人。2008 年，整建制安置引洮水利工程九甸峡水库库区的岷县、卓尼县、宕昌县移民 1.3 万人，成立瓜州县广至移民乡。项目区内新建 6 个乡场、46 个行政村、8 个自然村，并建成乡政府、村委会、学校、医院等社区服务设施，渠路林田配套，水电等服务设施完善。建成乡场中学 6 所、建筑面积 7212 平方米，村级小学 50 所、建筑面积 34571.5 平方米，每个学校配备较齐全的教学设施；新建乡中心卫生院 6 所、建筑面积 1386 平方米，新建村医疗所 46 所，每个医院配备较齐全的医疗器械；项目区修建乡政府、分场部 6 个、建筑面积 1.01 万平方米，建设村委会 46 个、建筑面积 1699.60 平方米；项目区完成人畜饮水机井及配套 54 套，架设 380 伏 /220 伏输电线路 171.5 千米，修村级主次干道 836.75 千米，铺设自来水管线 357.67 千米，实现移民家庭自来水入户，农网架设一次到位，移民乡、村对外对内道路畅通；在 6 个移民乡场、46 个行政村修建移民住房 12585 套、人均建筑面积 38 平方米，并按规划每人划给承包地 3.5 亩，每户划分宅基地 533.4 平方米，果园菜地 1 亩。各移民区产业收入逐年增长，尤其是 2004 年后每年增长

率达 25%，至 2007 年移民人均收入达 1780 元，比搬迁时的 300 元增长 493.33%。移民区的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家庭收入由移民搬迁初期的以劳务收入为主，逐步发展到以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劳务输出为主，移民收入逐年提高。

五、沿黄灌区移民安置

“两西”建设时期，甘肃省在黄河沿岸新灌区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方式，在引黄新灌溉区建立村、社移民点的办法进行移民安置，因地制宜进行扶贫开发。在中部新开发灌区建设白草塬、兴堡子川、刘川、三场塬、西岔、景泰川、秦王川等 7 个移民基地，就地安置移民 23 万人。移民迁出地多为生态恶化地区，移民迁出后人口压力减轻，为停止生态破坏和恢复植被创造条件；移民迁入地区在引水前大多是戈壁荒漠，在移民安置区实行田、村、水、林、路统一规划，初步形成绿色网络。山区移民入川后，在新地区互相融通文化、信息、技术，观念发生转变，商品意识增强，脱贫致富精气神高涨。“四七”扶贫期间，全省引导、组织群众走出山门，拓宽生产门路，继续实行自愿移民搬迁，引大入秦灌区、景电二期灌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使沿黄灌区成为甘肃省移民安置的主渠道。

兴堡川电力提水灌溉区移民　1984 年总干渠通水，1985 年至 1987 年东、北干渠相继建成通水，实际灌溉面积 10787 公顷。其中，宁夏海原县 677 公顷，白银市平川区 270 公顷，靖远县 9840 公顷。至 1994 年末，兴电灌区接收山区移民 3.94 万人。先后建成移民点 82 个，建成房屋 11650 间，建成移民学校 23 所；植树造林 1472 公顷、615.45 万株；解决川内 10.3 万人、2.5 万头大牲畜、7.5 万只羊、3 万头猪的饮水困难。粮食总产达 3768.9 万千克，比灌水前 1984 年的 1033.3 万千克增长 2.64 倍，人均占有粮食由通水前 1984 年的 165.23 千克，上升到 1994 年的 405 千克，净增 239.77 千克；人均纯收入由 1984 年的 92.84 元上升到 1994 年的 556 元，增长 4.9 倍。

引大入秦灌区移民　1987 年 12 月，国家计委批复甘肃省《引大入秦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向灌区安置贫困山区移民 8 万人。1995 年 4 月，省政府批复《引大入秦灌区移民规划》，明确移民工作的指导思想、移民方式、移民条件、实施步骤及投资概算等，确定引大灌区移民总量 8 万人。各级移民机构确定移民对口安置区域，省级安排 2.5 万人，由永登县接收宕昌县 1 万人、东乡县 1.5 万人；兰州市安排移民 5.5 万人，由永登县接收 4.5 万人，皋兰县接收 1 万人。引大灌区移民自 1995 年启动，至 2003 年末，累计移民 14535 户、56442 人（工程概算补助拨款安置人数），占计划 8 万人的 70.55%，建设移民村 18 个、移民点 74 个、自然移民村民小组（社）133 个，其中插花移民 2124 户、8860 人。累计向移民划拨耕地 11.3 万亩，宅基地及公用地 l.47 万亩，完成平田配套 11.3 万亩。引大入秦工程向移民拨付概算内补助资金 1411.05 万元，省扶贫办拨付移民补助资金 1175.44 万元、农电专项补助 303 万元、村校建设专项补助 493 万元、林带和道路建设专项补助 105 万元。移民区累计打水窖 12378 眼；新建房 12664 户、42316 间、40.2 万平

方米；新建移民村村委会办公阵地 18 处、办公室 103 间；架设农电线路 190 千米，安装变压器 77 台、容量 28822 千伏安；整修移民村道路 236 千米；栽种田间防护林 1800 亩，植树 134 万株。至 2009 年，灌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000 元；人均住房面积由通水前的 14 平方米增加 23.5 平方米，新建房屋比例达 92%；灌区内新建、扩建中小学校 43 所，教育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实施乡村卫生院（所）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普遍推行，灌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实施村村通工程，新建、改建通往灌区的县乡公路 300 多千米；改造农村电网 600 多千米，电视、电话普及率由通水前的 15% 和 3.8% 分别提高到 98% 和 85%；建成秦川、中川商贸街和秦川交易市场，公共基础设施逐步配套完善；建成整村推进扶贫示范点 9 个，村容村貌显著改观；机场到兰州绿色通道基本形成，渠路田间防护林网建设逐年发展，造林 17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通水前的 0.82% 提高到 8%，风沙天气明显减少，年均降雨量比通水前增加 50 毫米至 80 毫米。引大入秦工程解决主灌区 40 万人和 20 多万头（只）大小牲畜的饮水困难，5.64 万移民解决温饱。

景电一、二期灌区移民　1994 年景电一期工程建成后，先后安置景泰县、古浪县、天祝县、东乡县、会宁县、永靖县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共 7 个县移民 40 万人。新建 10 个乡镇、178 所学校、123 个乡村卫生院（所），解决灌区 30 万人和近百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建起 0.26 万公顷的国营条山农场和 20 多个厂矿企业、部队农场，为移民提供大量的劳务岗位，在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的同时，增加工资性收入。景电二期工程建成后，1998 年底，安置 18.4 万人。景泰县、古浪县在各县灌区内新建 9 个乡政府，两县山区各移民乡均建立移民领导机构，天祝县、永靖县、会宁县、东乡县、武威县、宕昌县均在灌区建立移民开发指挥部。绝大部分移民户当年耕种，当年收益，当年解决温饱。风沙沿线的移民村社，加大防风林建设和铺膜改地力度，创造较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农副产品大量增加，家庭养殖大幅度增长。至 2005 年，全灌区生产粮食 43.85 亿千克、经济作物 17.12 亿千克，景电工程累计产生经济效益 44.72 亿元，灌区农民人均年收入达 2578 元。

第二节　向新疆劳务移民

甘肃省不断探索“另找出路”的扶贫方式，开拓劳务市场，启动外省劳务移民。对土地资源贫乏、自然条件恶劣、生活条件差的干旱山区贫困群众进行有秩序、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外省劳务移民。通过多年的劳务移民安置，不仅解决贫困山区农民的温饱，转变观念，同时腾出土地，优化生态环境，收到“移出一户，脱贫一户，宽松一户，带动一户”的扶贫效果。

甘肃向新疆劳务移民工作经历由自发到有组织地输送两个阶段：

“两西”建设初期，全省采取投亲靠友的形式，将定西人口密度过大、生产生活条件极端困难地区的群众组织到新疆打工，既挣劳务费，又逐步适应当地情况，愿意搬迁的可以搬迁，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因资金困难，安新家困难大，搬迁至新疆的多，定居人数极少。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全省开始有组织地向新疆输送劳务移民。“七县一片”（宕昌县、礼县、武都县、定西县、岷县、会宁县、山丹县及南部片区）地处南部高寒阴湿山区、中部特干旱带片及民族聚居区，由于自然条件严酷、人多地少、灾害频繁，是贫中之贫的特困地区。解决“七县一片”群众温饱问题是“四七”扶贫攻坚计划实现的关键环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广度、深度的发展，劳动力大量转移及兵团部分老职工离退休，使建设兵团的团、场劳动力严重缺乏。甘肃与新疆接壤，经济联系及协作密切，利用这一机遇，在“七县一片”地区组织实施大规模向新疆劳务移民。省政府劳务办根据省扶贫办新疆劳务移民计划，向新疆劳务工作管理处提出具体实施要求，帮助各劳务移民县组织实施向新疆移民。同时，收集劳务移民信息，协调安置单位与移民县关系，开展移民跟踪管理服务工作，提高移民稳定率，确保向新疆劳务移民顺利实施。1997 年，全省向新疆劳务移民 19195 人。1998 年 8 月，由省扶贫办牵头、省政府劳务办和陇南地区移民局组团，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 个师、8 个团场、15 个连队和 30 户甘肃籍在疆劳务人员进行考察。至 1998 年 11 月，全省有 50 多个县的近 50 万人次在新疆从事劳务活动。其中，在兵团定居和长期从事劳务的有 7.9 万人。新疆劳务移民迁出重点县由宕昌县、礼县、武都县、定西县、岷县、会宁县、山丹县 7 个县扩大为 11 个县，增加临潭县、舟曲县、积石山县、天祝县 4 个县。在中西部地区每人 150 元，南部地区每人 300 元的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 200 元。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助新疆劳务移民在原居住县所有的承包地保留一年，第二年转户口后收回承包地。

陇南地区向新疆劳务移民　1992 年开始，陇南地区对宕昌县、礼县、武都县、文县 4 县 80 多个乡镇的部分贫困群众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移民搬迁。1992 年至 2012 年，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地方农牧团场组织输送长期劳务工 50927 户、182305 人。其中，宕昌县输送 24545 户、85392 人；礼县输送 17304 户、64112 人；武都县输送 5606 户、20587 人；文县输送 3472 户 12214 人。1994 年 5 月 10 日，成立宕昌县政府驻新疆办事处，隶属县劳务移民局；1995 年 9 月 1 日，成立礼县政府驻新疆办事处，隶属县劳务移民局，统筹协调易地搬迁移民安置中的有关问题。“十三五”时期，宕昌县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搬迁安置建档立卡群众 402 户、2021 人。

定西地区向新疆劳务移民　1993 年，定西地区农委分配各县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移民。当年，移民 180 户、900 人，其中定西县移民 100 户、500 人，陇西县 80 户、400 人；1994 年，移民 200 户、1000 人，其中岷县 100 户、500 人，定西县 50 户、250 人，通渭县 50 户、250 人；同年 9 月向芳草湖农场一分场移民 157 户、486

人，其中定西县 77 户、229 人，陇西县 80 户、257 人。1995 年，岷县向新疆移民 2350 人。

张掖地区向新疆劳务移民　1996 年开始，张掖地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硕县输送劳务移民。至 2000 年，张掖地区向新疆劳务移民 8018 户、29018 人。

武威地区向新疆劳务移民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起，武威地区农民逐步移民新疆并垦荒。20 世纪 80 年代后，投亲靠友到新疆打工移民的日益增多。1989 年，武威地区成立劳务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指导和服务。1983 年至 2019 年，古浪县向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移民 8330 多户、3.5 万人。

甘南藏族自治州向新疆劳务移民　2003 年，舟曲县向新疆移民 1516 人。2005 年，临潭县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移民 279 户、1116 人，舟曲县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移民 129 户、500 人。2006 年至 2009 年，临潭县向新疆移民 4144 人；舟曲县向新疆移民 2216 人。2010 年，“5·12”地震受灾群众向新疆搬迁安置 1503 户、5638 人。

临夏回族自治州向新疆劳务移民　至 2005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永靖县、积石山县、和政县 4 个县先后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农五师、农六师、农七师、农八师、新疆昌吉州芳草湖农场、库尔勒等地输出劳务移民，累计达 2797 户、12216 人。

第三节　易地扶贫搬迁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1 年至 2015 年）开始试点，并进入全面实施，全省累计搬迁贫困群众22.4万户、111.6万人。第二阶段（2016年至2020年）为“十三五”新一轮易地扶贫搬迁阶段，全省累计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9.9 万，把易地搬迁同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发展相结合，搬迁后群众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后续产业发展得到提升，收入稳步增加。

一、试点及全面实施阶段

搬迁对象　200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始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作，甘肃省被列为试点省份，在武威、陇南、庆阳、平凉等地市开展试点，将生活在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其他地区，改善安置区的生活生产条件，调整经济结构和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脱贫致富。2004 年开始，全省在 13 个市州及所属贫困县区全面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人均补助标准逐步增加到 8000 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6000 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2000 元。这一阶段，搬迁对象不分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主要是居住在山大沟深、荒漠化、地方病多发等生态脆弱、生态环境差、地震活动带、受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以及位于限制或禁止开发地区、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贫困人群。按照整村、整社（自然社）整体搬迁，建点、建基地集中安置的原则，在群众自愿基础上，对 12 个市州 68 个县区 256 个乡镇的 14 万群众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其中贫困搬迁 7.5 万人、生态移民 5.7 万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0.8 万人。

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01年至2003年小范围试点阶段。争取国家试点资金6060万元，搬迁贫困群众2.2万人。其中：国家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3000万元，搬迁古浪县、宕昌县、礼县、庄浪县、环县、临夏县、永登县、会宁县等48个县的贫困群众0.9万人；国债以工代赈资金3060万元，搬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群众1.3万人。第二阶段为大规模试点带动阶段。从2004年开始，甘肃连续两年被国家列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省份，安排国债资金5.2亿元，搬迁群众11.8万人，其中搬迁缺乏基本生存条件贫困人口6.6万人、生态移民3.4万人、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人口0.8万人。搬迁人数和国家补助资金规模连续两年居全国开展此项工作的省（区）之首。2006年至2010年，全省继续推进移民扶贫项目，通过有计划、有组织移民搬迁、异地开发，将生态环境严重退化、生存条件极其恶劣地区的群众进行易地安置。在群众自愿基础上，全省搬迁7万户、35.3万人，其中贫困搬迁26.5万人、生态移民6.3万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5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易地扶贫搬迁成为一项将脱贫致富、生态恢复、社会发展等多目标协调一致、成效显著的富民政策。2008年，全省计划安置移民2.12万人，实际搬迁安置2.5万人，完成计划的117.92%；2009年，全省计划安置移民1.96万人，实际搬迁安置2.18万人，完成计划的111.22%。2011年至2015年，全省以扶贫“对象、目标、内容、方式、考评、保障”六个精准为要求，对居住在环境恶劣、生态脆弱、不具备基本生产和发展条件的区域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搬迁71个县区的贫困群众12.72万户、63.48万人，搬迁规模是“十一五”的1.8倍。

移民安置区建设 2001年至2005年，国家和甘肃省两级投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专项资金6.2亿元，按照“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总体要求，实施各项工程建设。新建砖混（木）结构住宅200.5万平方米（人均10平方米以上），改善搬迁群众居住条件。全省新建、改扩建乡村道路1066千米，建人饮工程237处，建人饮水窖5699眼，架设农电线路939千米，改扩建学校5.8万平方米，改扩建卫生所0.9万平方米，解决搬迁群众行路难、吃水难、看病难、子女入学难等问题。结合“一池三改”建沼气池2.5万座，改变农民传统生活方式。开发和调整基本农田1.44万公顷，建提灌工程8处，衬砌渠道848.5千米，修建河堤77.8千米，建养畜暖棚和日光温室3.3万座，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拓宽致富空间，搬迁群众基本摆脱靠天吃饭。结合撤乡并镇，搬迁1062个村社中的144个村社，搬迁后注销行政建制，新建和改扩建村委会及文化活动室1.5万平方米，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和完善村委会职能，提供村民议事场所，提高基层组织凝聚力。2006年至2010年，国家和甘肃省两级累计投入15.6亿元，全省安置区新建住宅385.88万平方米，搬迁群众离开干旱山区和高寒阴湿地区恶劣生存环境，集中居住到交通便利、自然环境相对较好区域。全省开发调整基本农田2.36万公顷，修建河堤126.6千米，衬砌渠道906千米，建设安全饮水点997处，新建及改扩建道路1788.82千米，架设农电线路1640.4千米，

修建养畜暖棚 28726 座，建沼气池 23656 座。通过基本农田建设、兴修水利设施、推行先进适用技术、改革耕作制度，生产生活步入良性发展。安置区改扩建学校 5.58 万平方米、卫生所 1.83 万平方米、村委会 2.14 万平方米，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加强，项目区达到“村容整洁”的新农村目标。迁出区生态恢复 0.234 万公顷，生态恶化趋势得到遏制。2011 年至 2015 年，全省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133 亿元，其中国家易地搬迁专项资金 25.86 亿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5 亿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1.85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 4.96 亿元、群众自筹资金 85.35 亿元。全省新建住宅 1084.48 万平方米，调整和开发基本口粮田 26.76 万亩，修建堤防及排水渠 658 千米，新建及改扩建道路 2085 千米，建设安全饮水工程 938 处，安装农电户表 5.48 万户，修建养畜暖棚、日光温室及塑料大棚 2.08 万座，新建沼气池 0.94 万座，新建、扩建学校 0.67 万平方米、卫生所 0.70 万平方米、村委会 0.86 万平方米。通过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区生态恢复 7.51 万亩。

二、“十三五”新一轮易地扶贫搬迁阶段

搬迁对象　2015 年，国家对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进行重大调整，2016 年甘肃省启动实施新一轮易地扶贫搬迁。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以居住深山区、生活条件差、就业无技能、增收无门路、就地脱贫难的贫困人口为重点，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应搬尽搬”为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搬迁农户，按照“农户申请、民主评议、逐级公示、层层审核”的原则，确定到户到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对象精准。按照“一年建设、两年搬迁、三年稳定”的要求，分 2016、2017、2018 三年下达全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别为 16.1 万人、16 万人、17.9 万人，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建设时序，明确时间任务节点，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0 年底前搬迁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同时，按照尽量实现自然村整体搬迁的原则，同步搬迁非建档立卡群众 13.1 万人。全省累计落实各类易地搬迁建设资金 289.39 亿元，人均补助 5.77 万元（含建设住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后续产业资金）。易地搬迁 12 个市州 70 个县区建档立卡群众 11.4 万户、49.9 万人。



▲ 2019 年，泾川县王村镇朱家涧村易地搬迁安置点

表 4–5–3　2016—2020 年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规模统计表

市州	县区	建档立卡搬迁规模	
		建档立卡搬迁户数（户）	建档立卡搬迁人数（人）
甘肃省	总　计	114351	499073
兰州市	合　计	1568	5543
	榆中县	964	3581
	永登县	384	1293
	七里河区	220	669
天水市	合　计	10749	52587
	秦州区	2930	14034
	麦积区	1558	7156
	秦安县	614	3139
	甘谷县	1413	7310
	武山县	1465	7155
	清水县	1233	6198
	张家川县	1536	7595
武威市	合　计	11975	46544
	凉州区	1026	3951
	民勤县	382	1542
	古浪县	6689	25937
	天祝县	3878	15114
金昌市	合　计	94	331
	永昌县	94	331
张掖市	合　计	3846	13247
	临泽县	884	2743
	高台县	824	2866
	山丹县	1119	3653
	民乐县	1019	3985
庆阳市	合　计	14554	63378
	西峰区	49	198
	庆城县	589	2532
	环　县	4135	19846
	华池县	2135	9197

（续表）

市州	县区	建档立卡搬迁规模	
		建档立卡搬迁户数（户）	建档立卡搬迁人数（人）
庆阳市	合水县	1626	6615
	正宁县	48	171
	宁　县	1891	7398
	镇原县	4081	17421
平凉市	合　计	7412	29429
	崆峒区	997	3739
	泾川县	1635	6563
	灵台县	1396	4690
	崇信县	348	1211
	华亭市	411	1709
	庄浪县	1413	6326
	静宁县	1212	5191
白银市	合　计	12116	51875
	会宁县	2828	13467
	靖远县	4341	18436
	景泰县	2396	9961
	平川区	1469	6410
	白银区	1082	3601
定西市	合　计	17914	79503
	安定区	6146	27022
	通渭县	2765	13522
	陇西县	3253	13937
	渭源县	2267	9755
	临洮县	1261	5386
	漳　县	790	3855
	岷　县	1432	6026
陇南市	合　计	14874	61787
	武都区	1851	8148
	宕昌县	5055	20646
	文　县	1791	6715
	西和县	1656	7414

（续表）

市州	县区	建档立卡搬迁规模	
		建档立卡搬迁户数（户）	建档立卡搬迁人数（人）
陇南市	礼　县	1354	6129
	康　县	1330	5340
	成　县	1183	4468
	徽　县	544	2502
	两当县	110	425
临夏回族自治州	合　计	14699	75139
	东乡县	5255	28023
	广河县	2820	14828
	和政县	502	2399
	康乐县	813	3853
	积石山县	1148	5690
	临夏县	2329	11321
	永靖县	1832	9025
甘南藏族自治州	合　计	4550	19710
	合作市	118	706
	夏河县	391	1849
	碌曲县	613	2963
	玛曲县	1431	5769
	迭部县	154	837
	舟曲县	1127	4390
	卓尼县	418	2005
	临潭县	298	1191

移民安置区建设　2016 年，甘肃省印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省级融资平台运营管理方案》，新设立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省级融资平台，注入 4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资本金，按照“统贷统还”的模式，统一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对“两州一县”等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应搬尽搬，优先安排搬迁任务，足额保障资金需求。对实施整村整组搬迁的，在确保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补助标准不降低，自筹标准不提高的前提下，统筹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持边缘贫困户同步搬迁。允许“两州一县”按照不超过工程项目国家下达资金总额 2.5% 的比例，列支安置区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前期工作经费。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地方政府债券等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资金

289.39 亿元，整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对于 49.9 万建档立卡群众，人均建设补助资金 5.77 万元，涉藏地区 5.97 万元，由县区根据统建、自建、购置商品房等不同安置方式，按照搬迁群众家庭人口数量分类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补助标准，确保建档立卡群众建房自筹人均不超过 3000 元或户均不超过 1 万元。全省建成安置住房 11.4 万套，集中安置点 1720 个，并逐步补齐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对最后摘帽 8 个县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针对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后续产业就业、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挂牌督战 ① 及易地扶贫搬迁退出验收实地核查工作。

2016 年至 2020 年，在安置区选址上，各地坚持因地制宜，做到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四避开”，城镇、中心村、园区和景区“四靠近”，并鼓励进城入镇，将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结合起来，采取多种搬迁模式，引导群众逐步向城镇有序搬迁，实现梯次转移。武威为代表的河西地区，按照“兴水移民、下山入川、产业带动”的思路，在先期实施古浪生态移民黄花滩水利骨干工程、天祝县南阳山片生态移民小康供水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的基础上，利用国有农林场和新开发整理土地，规划建设规模较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将农牧民群众从高深山区和生态功能区分批次搬迁到水川区域和交通沿线集镇，在古浪县黄花滩建成 13 个集中安置点，安置群众 6.24 万人。向上争取新增 4504 万立方米黄河取水指标，建成规模 1130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历史性解决长期以来严重困扰移民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配套建设农村水、电、路、气、通信、网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一揽子解决搬迁群众吃水难、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发展难等问题，同步对迁出区退耕还林、自然封育、人工造林恢复生态。2020 年 11 月，黄花滩生态移民区通天然气。黄花滩生态移民区富民新村安置点党群服务中心，设有民政岗、社保岗、卫生岗、村干部值班岗等，提供居民办理养老保险、提供务工信息、受理技能培训申请和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政策咨询等服务。以定西、天水为代表的中部半干旱区，按照“农户集中安置、基础集中建设、产业集中配套”的原则，通过区域统筹、要素对接、资源整合，推进“小城镇、新农村、美丽乡村”三位一体共同建设，实现人口集中居住，放大基础设施集约效应、公共服务组合效应和社会化服务规模效应。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将台新村挑选小区内卫生文明习惯较好的妇女组成巾帼志愿者，通过“第一课堂”，深入搬迁群众家中开展安全用水用电、基本家电使用、居家个人环境保持等教育引导，对移风易俗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动文明习惯、安全生活、优良家风进家庭；坚持每年评选社区“最美家庭”“洁美家庭”“模范家庭”，并给予奖励，鼓励搬迁群众积极参与社区事务，

① 挂牌督战：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要求，确保 2020 年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甘肃省建立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机制，聚焦督战范围、督战责任、政策和工作“三落实”执行情况，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三精准”达标情况，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指标完成情况，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计划落实情况，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措施，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适应城镇化生活。以陇南为代表的秦巴山片区，针对山大沟深、建设用地紧缺、人地矛盾突出的实际，采取集中安置和插花安置相结合的方式，使符合条件、有意愿的贫困群众应搬尽搬。宕昌县新城子上坝集中搬迁安置点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中地理位置最优越、搬迁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安置点，安置两河口镇、官亭镇、将台乡等 10 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 708 户、2750 人，配套建设市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幼儿园、卫生室、电商中心、便民超市等配套设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群众的住房难、出行难、饮水难、就业难、看病难、上学难“六难”问题。以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为代表的民族地区，将交通不便、上学路途远、脱贫成本高的山区群众集中安置到人口承载容量大、就业务工机会多、生产要素集中的县城、小城镇和经济开发区，通过扶贫车间、设施农业等方式帮助搬迁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东乡县“十三五”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 2.8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中，城镇楼房安置 1.6 万人，比例达到 57%，完善配套设施、强化公共服务作为优化入住环境、加快搬迁群众社会融入的重要方面，在安置点设立的社区服务中心配备警务室，提供户籍管理、教育、民政、就业服务、法律咨询等一站式便民服务，所有楼房安置区均成立管理委员会，形成党支部领导、管委会管理、楼栋长分片负责、搬迁群众共同参与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广河县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在城关镇大杨家和三甲集镇康家集中安置点择优确定 6 家物业公司入驻，负责小区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维护等，对特殊困难户给予一定的物业管理补助，帮助搬迁群众适应城市生活。

“十三五”期间，全省建成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1720 个，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 9.2 万户 40.2 万人。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集中安置点按照实际需求配套水、电、路、气、暖、污水管网、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至 2020 年 9 月，全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建设学校 23 所、幼儿园 38 所、卫生所 98 个、村级活动室 254 个，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483 个；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54 亿元，支持全省 22 个大型安置点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集中安置点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全省分散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2 万户 9.7 万人。对于搬迁群众自建和联建的分散安置住房，在坚持政府统一规划设计的前提下，指导各地健全完善符合本地特点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有建设能力的搬迁农户，充分尊重其主体地位和生产生活习惯，由群众按照设计户型、面积、标准和时限自主建设住房。全省完成“十三五”期间建档立卡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 11.40 万套，完成同步搬迁



▲ 2020 年，崇信县新窑镇赤城移民社区

人口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 2.65 万套。

后续产业发展　2016 年起，甘肃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搬迁安置要同发展产业、安排就业紧密结合，让搬迁群众能住下、可就业、可发展”的要求，坚持搬迁与脱贫同步、安居与乐业并重的原则，在实施过程中，把易地搬迁同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发展相结合，同规划、同部署、同建设，加大后续政策扶持，落实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劳务培训和输出、社会保障兜底和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等配套工作，化解易地扶贫搬迁稳不住的风险。先后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富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甘肃省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指导市县将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纳入产业到户扶持范围，各地结合项目建设同步谋划后续脱贫措施，逐户制定“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通过特色种养、扶贫车间、乡村旅游、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资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措施，引导搬迁群众在安置点就地就近就业，搬迁群众的思想观念、市场意识、劳动技能、文化素质逐步增强，基本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目标。

县城和中心城镇安置区产业发展。各地通过有组织劳务输转、扶贫车间建设、开发公益性岗位、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等经济组织吸纳就业、强化就业服务供给等措施，重点扶持发展劳务、运输、餐饮等服务业，解决就业增收问题，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实现其家庭至少 1 人稳定就业。白银市白银区结合易地扶贫搬迁户的技能水平及就业岗位需求，指定有条件的培训机构针对性地开展电工、焊工等技能培训及刺绣、编织等民间手工艺培训和家政服务培训；利用银西产业园，从园区选定 13 家市场发展前景好、龙头带动效益大的企业，安置搬迁群众 400 人；因地制宜培育 7 个扶贫车间，安置贫困户 78 人；对因文化、技能偏低，难以就业的搬迁群众，根据银馨家园和银西生态产业园需求，提供绿化工、环卫工、保洁等多类公益性就业岗位 135 个，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户中就业困难的特殊群体上岗。环县根据搬迁村民就业意愿，结合安置点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建办 11 个扶贫车间，利用公益性岗位、县内重点项目工程和合作社等吸纳带动搬迁村民就近就业。泾川县多方开辟就近就业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参与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巩固提升项目，至 2020 年实现就业 256 人，并将公益性岗位项目作为就业扶贫的一项重要措施，把 1551 名贫困户群众安置到公益性岗位，泾川县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 1498 户建档立卡搬迁户全部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目标。通渭县抓住国家能源局定点帮扶和建立“全国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重要机遇，利用充足的光照资源，重点培育“光伏・养殖 +N”的富民产业发展模式，全力引导搬迁群众发展“光伏 + 养殖”基地，多元延伸食用菌等种植产业及农旅、物流仓储等配套产业，针对城镇安置的群众，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实现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搬迁家庭至少 1 人就业。东乡县

针对搬迁妇女就业问题，至2020年在安置区建成运行扶贫车间40个，吸纳1000多名搬迁群众就业，帮助搬迁妇女走上工作岗位，实现既能照顾家庭又能务工增收的目的。

农村安置区产业发展。各地结合安置区资源禀赋，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和地方优势产业，推广“三变”模式，建立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延长产业发展链条，带动搬迁群众在产业链上增加收入；扶持有条件的搬迁贫困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等容易上手、短平快的“五小”产业，增加搬迁群众收入；依山就势改善条件的群众，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加快发展特色林果业和区域性特色产品，拓宽增收渠道。靖远县2020年一揽子统筹安排1.84万贫困人口易地搬迁安置及后续产业脱贫，在迁入地创造新的就业条件，在迁出区实施土地流转、生态恢复等多元增收办法，建设脱贫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确保贫困户“一户一座棚”或“一人五只基础母羊”或“一人一亩枸杞”及其他特色产业达标覆盖；组建县农业投资公司、文化旅游业投资公司、东湾特色小镇开发公司等国有公司，建成并规范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1284个；坚持“多条腿走路”，实施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通过易地搬迁，占全县近三分之一的贫困群众实现“楼上居住、楼下劳作，社区居住、园区就业”。临夏县按照“设施农业+易地搬迁”的发展模式，在靠近土桥集中安置点的中部川区和北塬灌区发展设施蔬菜和高原夏菜，至2020年种植面积达7万亩，搬迁群众户均增收2万元以上，新吸纳搬迁群众和贫困户3000多人就业，有效解决搬迁群众持续增收的问题。广河县按照“资产收益扶持一批、规模养殖带动一批、服务就业解决一批、扶贫车间就业一批、土地流转增收一批、光伏扶贫发展一批”的思路，分类精准抓好后续扶持，在三甲集镇康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成魏家坪、新庄坪两个集中规模养殖场，在齐家镇黄家坪安置点建设1个养殖小区，带动搬迁群众发展规模养殖，帮助搬迁群众实现稳定增收。天祝县松山镇安置点建成安置住房2367套，安置天祝县哈溪、安远等9个乡镇近万人，带领贫困户种植藜麦、食用菌，发展暖棚养畜。临潭县八角乡安置点依托冶力关大景区建设，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打造成集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旅游乡村，通过吸引外来游客，增加群众就业岗位等方式方法，有效提升搬迁群众的经济收益，至2020年户均年收入超过5000元。天水市秦州区藉口镇郑集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主要针对林缘区312户群众，在原有承包地不变情况下，对临近村搬迁群众，安置区离原有耕地较近，不影响农业生产，在搬迁后继续享受林地退耕还



▲ 2018年，靖远县五合镇搬迁群众通过种植枸杞，在安置点实现逐步致富

林政策收益，保证经济收入。



▲ 2019 年，临夏县易地扶贫搬迁点服装生产车间

2019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考察古浪县黄花滩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对搬迁群众的幸福生活和“下山入川”[①]的集中搬迁模式给予充分肯定。至 2020 年，全省“十三五”时期搬迁安置的 49.9 万群众基本实现产业扶持全覆盖，10.3 万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搬迁家庭实现至少 1 人就业。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进行表彰。甘肃省先后 4 次在全国易地扶贫搬迁会议上介绍经验做法。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连续五年聚焦庆阳市环县搬迁户郑九林一家的生活变迁，专题报道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人民日报》两次刊文报道武威市古浪县黄花滩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① “下山入川”：指将海拔 2800 米左右的高深山区贫困农牧民进行生态移民安置的工程。

第六章　文化旅游扶贫

甘肃省各地将发展农村公共文化旅游事业作为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实施全省农家书屋、乡村舞台等建设，社会事业得到较大发展，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增强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引导和扶持各地发展乡村旅游和文化产业，带动贫困地区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一节　公共文化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文化扫盲运动和农村思想教育运动。全省部分县市先后建立文化俱乐部、文化站（室）、业余剧团、秧歌队等各种业余文化活动组织。1960 年，全省有俱乐部 2096 个、业余剧团 714 个、创作组 2735 个、歌咏队 287 个、读报组 1 万多个。1979 年，全省有乡镇文化站 59 个，从业人员 74 人，建筑面积每个站几平方米到几十平方米，全部为民办或民办公助性质。至 1985 年，全省文化服务机构有上万个，其中办文化室、图书室的有 200 多家。1992 年，全省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省委、省政府通过采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地方自筹补贴资金相结合的办法，在农村地区先后组织实施开展一系列文化工程与活动。1996 年，组织实施以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满足农民文化需要、服务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每年争取建成 2 个全国文化先进县，重点建好 100 个示范文化站、100 个示范村书库，建成一、二、三类示范文化站 100 个，示范村书库 100 个，312 国道沿线的 119 个乡镇全部建起标准较高的文化站（中心）。1998 年，组织实施以实现农民群众普遍能收听收看广播电视为目标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解决省内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农村基层宣传文化设施严重不足、促进农民群



▲ 20 世纪 80 年代，武山县滩歌镇乡村文化站

众文化生活条件的改善和自身素质提高为目标的“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①]；尽快改变省内农村“两馆”即文化馆、图书馆网点分布散、服务能力差的落后状况为目标的甘肃省县级“两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九五”期间，全省组织实施小康文化建设“333211”工程，即按三类地区规划部署，创建文化先进县、建设丝绸之路文化长廊、建设县乡村三级文化网络，从1996年开始每年建成2个全国文化先进县，重点建成一、二、三类示范文化站100个、示范村书库100个，312国道沿线119个乡镇全部建起标准较高的文化站（中心），形成纵贯东西、辐射全省的文化长廊。1996年起，在全省范围内继续组织实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整村推进时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文化机构改革，文化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主要由县区文化体育局、文化出版局或乡镇文化站完成。2001年开始，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②]，至2010年，全省建立1个省级分中心、14个市级支中心、86个县级支中心、644个乡镇基层点、16272个村级服务点。至2005年，国家和甘肃省投资立项建设85个县级图书馆、文化馆，除金昌市金川区外的85个县区都有文化馆。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持续推进省图书馆和市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文化宫等项目建设，建设“乡村舞台”（文化广场）和农家书屋，加大文化下乡展演力度。2014年，实施“百县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配备工程，为1725个贫困村配备电子琴、二胡、音响等设备，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以推动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为目标，采取财政支持一点、项目安排一点、社会筹措一点、个人集资一点的办法，督促相关市州完成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全省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目标。启动实施流动文化车工程，为“两州一县”每县区配备1台流动文化车，保障贫困地区送文化下乡工作。2014年至2019年，为8258个行政村（含6220个贫困村）配备文化设备，为58个连片特困县、17个插花贫困县的659个贫困乡镇、744个贫困村配备数字文化驿站设备，打



▲ 2016年，高台县新坝镇小坝村综合服务中心开工建设

① “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指从1998年起，根据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文化部联合组织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实施的文化事业建设工程。在中西部21个省市区的500多个国家级贫困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资助建设乡镇宣传文化站、县级宣传文化中心。

②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是自2003年起，由文化部和财政部实施的一项文化创新工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各级图书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通过互联网、卫星网、广播电视网、无线通信网等新型传播载体，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中华优秀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



▲ 2018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惠民演出在榆中县开展

造数字文化服务空间。2016 年，争取中央专项经费 6500 余万元，各级艺术院团创排《苦乐村官》《布楞沟的春天》《金果雪里红》《倒水湾》《崆峒山下》《盘龙岭》《民乐情》等 100 多部以脱贫攻坚为主题的舞台艺术剧目，为建档立卡乡镇演出文艺剧目近 1.8 万场（次）；举办农村文化惠民演出 13 场。2017 年，举办农村文化惠民演出 12 场。2018 年，全省累计组建 9789 个相对稳定、10 人左右的村级民间自办文化社团，举办农村文化惠民演出 25 场。同年，中央提出发扬乌兰牧骑精神后，全省文化部门实施农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在重要节会期间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6 月在天水武山举办“唱响新时代·祈福新武山”甘肃省百姓文化广场惠民演出活动。2019 年 5 月，在甘谷举办“诗意甘谷·圆梦小康”专场文艺演出，10 月在天水、白银、甘南、酒泉、陇南、定西、张掖、庆阳等风景区举办“春绿陇原”走进景区文艺展演，至年末，举办农村文化惠民演出 39 场次。

农家书屋 2005 年，全省以行政村为重点，启动农家书屋文化惠民工程，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问题，在全国首创服务“三农”文化品牌。7 月，甘肃省出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确定“十一五”期间在全省行政村或农户家庭建成 1 万个左右的“农家书屋”。12 月，在兰州、定西、天水等地的行政村或农户启动“农家书屋”工程试点。2006 年“农家书屋”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后，全省加快“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步伐，明确提出到 2015 年之前实现村村有书屋的目标。农家书屋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市场运作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图书室、中小学校原有文化资源，进行整合、联网，每个书屋初次配置图书、报刊等各类出版物 1500 种 3000 册。2007 年，全省新建农家书屋 319 家，标准化改扩建和整合 281 家，农家书屋总数达到 600 家。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列入甘肃省“14 件实事”之一，省财政落实统筹配套资金 1600 万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约 1350 万元，建成 4000 个农家书屋，率先在中西部各省完成建设任务。2009 年，全省投入资金 1.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9504 万元，省级财政 2400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 2924 万元），建设农家书屋 6000 个，农家书屋总数达到 1 万余家，覆盖全省 2/3 的行政村。至 2012 年 5 月，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4 亿多元，其中中央、省级、市县财政分别投入 2.7 亿元、6744 万元和 7000 多万元，建成 16860 个农家书屋，提前 3 年完成农家书屋覆盖全部行政村的建设任务。至 2017 年，全省建成农家书屋 1.72 万个，出版物保有量达 3100 万册，农民人均图书拥有量

2.6 册；每个农家书屋平均年借阅登记量 120 册次，年总借阅登记量超过 200 万册次，农民图书阅读率达到 47.3%。2019 年，针对部分农家书屋图书资源闲置、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全省农村幼儿园普遍存在幼儿读物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实际问题，甘肃省启动实施农村幼儿园“小书架”建设工作。“小书架”建设依托现有农村幼儿园开展，采取“幼儿园管理使用、资产归农家书屋”的模式，把图书配送到农村幼儿园供孩子们阅读，由幼儿园负责管理，将所配图书作为幼儿园所在村农家书屋的资产。同年，甘肃省主动适应文化传播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新趋势，建设数字农家书屋——“百草园”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百草园”以新技术赋能阅读，把农家书屋从乡里村内带到田间地头，变村村有书屋为人人有书屋，农民利用手机下载，一边干活一边收听，切实解决农家书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原创奖”。2020 年，为全省 14 个市州和兰州新区的 3492 家农家书屋、746 个乡镇文化站补充更新出版物。至 2020 年，甘肃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平台可提供图书 3.3 万余册、电子期刊 600 种、音视频 1.9 万余部，并且同步课堂 7.7 万分钟，听书资源 28 万分钟；使用和浏览次数达到 2500 万人次；有超过 100 万名农民通过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张掖市甘州区速展村农家书屋被评为 2020 年全国“双服务”先进农家书屋。2021 年，举办“乡村振兴阅读推广人”推选、“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推荐、“我爱阅读 100 天”读书打卡、全省农民读书示范活动、农民阅读大赛、农家书屋知识竞赛等农民读书活动，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阅读氛围。在 2021 年第 30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上，肃南县农家书屋管理员安维智当选 2021 年全国“十大读书人物”；在 2021“新时代乡村阅读盛典”上，榆中县农家书屋管理员景正红、张掖市甘州区乡镇干部张燕被评为 2021 年全国“乡村阅读榜样”，两种甘版图书入选 2021“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至 2021 年，全省建成农家书屋 16321 个，建成农村幼儿园“小书架”6240 个，农民群众人均拥有图书 2.59 册，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年借阅登记量在 120 册次，年总借阅登记量超过 200 万册次。



▲ 20 世纪 80 年代初，平凉地区乡村图书室



▲ 2019 年，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农家书屋

乡村舞台 2013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组织实施“乡村舞台”建设项目，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体育健身、科普培训等资源，在各行政村建设设施优良、功能齐全、服务到位的农村文化活动阵地，让农民有书读、有戏看、有科普培训。至 2014 年底，全省建成“乡村舞台”6625 个。白银市在“乡村舞台”建设中，各部门通力协作，市委组织部为“乡村舞台”建设配套电脑和电视，市委农办发放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市文明办提供音响设备，市财政配套音响、乐器和服装等，市文广新局给予文化活动经费补助并更新农家书屋图书、桌椅、投影仪等设备，市体育局提供篮球架、乒乓球桌等，市妇联配送扇子和腰鼓；共投入 3400 多万元，新建或提升 74 个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文艺演出、农技培训、体育健身于一体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总面积达 6.6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达 17.5 万平方米，为全省提供了有益经验。2015 年，省财政为 10323 个行政村配备文化器材，累计建成乡村舞台 11559 个。当年，文化部在康县召开乡村舞台建设现场会，甘肃向中西部 11 个省市介绍乡村舞台建设经验做法。2016 年，甘肃省两次召开“乡村舞台”建设推进会，启动实施全省城市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省各级投入资金 10 亿多元，完成 3500 个“乡村舞台”（其中建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村“乡村舞台”3000 个）、638 个未达标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56 个城市街道和 523 个城市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至 2017 年，全省筹措资金 31 亿元，完成 16023 个行政村“乡村舞台”建设任务，实现除易地搬迁行政村外的“乡村舞台”全覆盖。2020 年，全省所有行政村“乡村舞台”基本实现 100% 全覆盖。

第二节 乡村旅游

全省各地依托各具特色的自然风光、城乡接合部及大型景区周边的农家乐、浓郁的民族风情活动、乡土手工艺品及文化艺术品、独特的乡村传统劳作方式、民俗风情比赛和民间节庆节会等农业资源优势，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产业。尤其是精准扶贫时期，全省乡村旅游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强劲态势，带动深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新兴产业。

一、旅游乡村建设

2008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促进农民增收六大行动，包括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扶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农家乐和观光休闲农业。2010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意见》。2011 年，全省建成旅游村 120 个，农家乐 2445 户，接待乡村旅游人数 1080 万人次，乡村旅游消费收入 12.5 亿元。2012 年，全省首次对休闲农业摸底调查，全省有观光农业资源 211 个，其中兰州市和平牡丹园、嘉峪关花卉观光园、张掖石岗墩高科技农业园、天水航天育种园等特色农业园达 121 个，是城乡居民喜爱旅游休闲之地。当年，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家乐、农业示范园区、休闲农

庄、专业村、民俗村等）总资产 475.38 亿元，固定资产投入 40.61 亿元，营业收入 17 亿多元，其中农副产品销售 8 亿多元，实现利润 5.48 亿元；休闲农业从业人员 6.5 万多人，其中农民就业 6.2 万多人，带动农户 7.81 万户；农家乐发展到 5400 多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接待人数超过 2000 万人次，休闲农业经营企业占地 24 万多亩。2013 年，省农牧厅印发《休闲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甘肃省休闲农业示范县和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办法》，建立休闲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和建设指标评价体系。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家乐、农业示范园区、休闲农庄、专业村、民俗村等）达到 7783 家，总资产达到 480 多亿元，营业收入 19.6 亿元，从业人员 7.8 万人，其中农民就业 7.4 万人；农家乐发展到 7420 多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接待人数达到 2489 万人次。

201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等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推进旅游扶贫工作的通知》，确定甘肃省 58 个县 464 个行政村为“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其中第一批 159 个村，第二批 305 个村），要求整合资源对重点村旅游扶贫工作予以支持。2014 年，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贫困地区项目补助 2145 万元，其中下达乡村旅游项目补助资金 400 万元。当年，全省建成专业旅游村 352 个，农家乐 6872 户，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 2015 万人次，实现收入 35 亿元，乡村旅游从业人数 7.8 万人。2015 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0 万元，在全省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17 个插花型贫困县建成专业旅游村 106 个、农家乐 1877 户，有 21.8 万人通过发展旅游业实现脱贫。2016 年，全省 100 个贫困村开展旅游扶贫试点工作，每个村争取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100 万元。2017 年，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单位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实施意见》，推进“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动变活动、产品变商品”，扩大休闲农业产业规模，提高休闲农业发展质量，为全省发展休闲农业提供政策支持。各地政府以市场导向配置资源，鼓励工商企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户和个人投资开发休闲农业。14 个市州的 27 个县出台扶持休闲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全省乡村旅游从业人数 18 万人，带动 2.92 万建档立卡户、12.26 万贫困人口脱贫。2018 年，省级财政决定到 2020 年每年从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1 亿元，扶持乡村旅游，当年扶持 325 个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重点建设 268 个示范村，全省集中 9.58 亿元资金推进深度贫困县区旅游扶贫项目建设，开展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培训 43 期，培训乡村旅游扶贫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 8000 多人。全年接待乡村旅游人数 8520 万人次，实现收入 165 亿元，带动



▲ 2019 年，古浪县古丰镇毛家湾规模种植油菜花、芍药等，发展旅游观光农业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 3.1 万户、13 万人，贫困人口人均增收 273.5 元。2019 年，省文旅厅印发《35 个深度贫困县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骨干培训方案》，全省乡村旅游累计投资 12 亿元，吸引国内 155 家文旅企业参与乡村旅游建设；为 97 万户、417 万贫困人口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400 亿元；累计发展乡村旅游专业村 1053 个、合作社 301 个、乡村民宿 849 家、农（牧）家乐 19165 户，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 3.6 万人次。当年，全省乡村旅游游客接待量达 1.27 亿人次，实现收入 340 亿元，其中，贫困地区有 187 个村开展乡村旅游，发展农家乐 2200 多户，培育乡村旅游合作社 151 个，通过文化旅游带动 3.8 万户、15.2 万贫困人口脱贫。至 2020 年，全省旅游专业村累计达 1270 余个、农家乐累计达 21500 余户、培育乡村旅游合作社 301 个，创建 8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7 个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32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2 个，培育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 27 个、“双带双加”[①] 文旅扶贫先进典型 12 个，建成 46 个省级优秀乡村旅游示范村、310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10 个田园综合体，推出“陇上花开，乡约陇原”“丰收·游甘肃”等一系列乡村旅游活动和 60 多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兰州市榆中县李家庄村、陇南市康县花桥村、平凉市崆峒区西沟村、庆阳市宁县瓦斜村、酒泉市金塔县红光村、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折桥村等一批不同类型的特色旅游专业村。全省乡村旅游接待人数和综合收入年均增幅保持在 25% 以上，通过乡村旅游带动 59.2 万贫困群众实现脱贫致富。

甘肃省在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注重提高乡村旅游对农产品的带货能力，以节会带货、直播带货等为主的“旅游 +”，把游客引进来，把农产品卖出去。开展唐汪杏花、永靖百合、兰州什川梨花直播，3 次直播累计观看量 577.6 万次，永靖百合直播带货售出百合 1200 斤 3 万多元，什川梨花直播带货售出手工香包近 500 份。实施“丰收·游甘肃”特产尊享计划，途牛特产频道、会员中心、旅游顾问朋友圈、途牛苔客等渠道上线甘肃特产系列，“甘味”农产品借乡村旅游，批量销往东部城市。兰州市七里河区袁家湾村是百合产区，由于种植面积扩大，百合价格逐年走低，百合产业日渐萎缩。自 2017 年起该村借助距离兰州城区近、森林覆盖率高等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业，打造村史馆、百合谷、百合屋、百合长廊等，种植兰州百合和各类观赏性花卉，吸引市民游玩，通过“依托百合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借助旅游带动百合产业发展”的双向路子，村民通过开农家乐、销售百合及相关产品，收入增长显著。

康县花桥村曾是深度贫困村，2012 年花桥村开始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探索走出“政府引导 + 公司运营 + 农户（贫困户）联动”的“花桥模式”，2016 年被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先后被授予“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中国最美村镇”人文奖、“中国茶马古道文化艺术之乡”“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2020 年接待游客 43 万余

① “双带双加”：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公司 + 农户”“合作社 + 农户”的旅游扶贫模式。



▲ 2017 年，康县花桥村

人次。泾川县白家村牛角沟遗址因出土距今约 5 万年的“泾川人”化石，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 年，全村贫困发生率达 69%，基础设施条件差、产业发展薄弱，村两委和党员群众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牛角沟古人类遗址和山水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建成“白家水街”和文化传承、生态采摘、休闲垂钓、农趣体验、亲子娱乐、花卉观光等 6 个主题园，以及游客服务中心、牛角沟古人类遗址展馆、白家民俗农耕馆、民俗演艺广场等设施，动员党员群众建成四合院农家乐 3 处、土特产销售及小吃经营门店 44 间，打造“山水白家”乡村旅游品牌，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全村 42 户群众从事餐饮、手工艺品制作、土特产销售等，2019 年累计接待游客 7.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600 多万元，村民依靠旅游产业脱贫致富，对牛角沟遗址历史文化、当地民俗农耕文化人人能讲解，实现“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

二、“三区三州”[①]旅游大环线

“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是 2019 年国家安排由甘肃省牵头抓总的产业扶贫任务。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涉藏地区及南疆的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以及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 80% 以上区域位于青藏高原，是全球最壮美、神圣的自然人文景观和旅游资源富集区之一，通过发展旅游，带动贫困地区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当年，甘肃省成立中国银行“三区三州”支行并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开行“三区三州”专列，形成公路航空铁路、自驾游及自行车旅游交通体系。甘肃省将深度贫困地区民族风情游、自然生态游、养生文化游和红色文化游等作为全省文旅重要宣传内容，利用参加国内外文旅展会机会进行宣传推介，展示



▲ 2020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旅游大通道

① “三区三州”：是国家层面的深度贫困地区。“三区”指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涉藏地区及南疆的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三州”指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

贫困地区乡村文旅产品，扩大贫困地区文旅影响力。省文旅厅在官网专门开设“三区三州”文化旅游扶贫专题专栏，设置新闻动态、线路产品、支持政策、各地举措和精美图片5个栏目，“五一”小长假期间推出“三区三州”经典旅游产品。8月，甘肃文旅“环西部火车游”旅游专列开启，旅游专列冠名“交响丝路·如意甘肃”。2020年5月1日，甘肃省打通敦煌到陇南的12个站点小环线；8月1日，打通甘川渝陕宁青“1+5”中环线，进行跨省推广；10月1日从甘肃到广西再到新疆，途经九省（区、市），形成连接“陆上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对接东盟与中亚的大环线，并启动陆上邮轮“环西部火车游”。“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通过“三级跳”开行专列130列、发送游客12万人次，实现产值6亿元。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是“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东段重要节点城市，天祝县是古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甘肃省紧扣“两州一县”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整合各地旅游资源，确定旅游扶贫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打造跨地区的大环线和小环线旅游线路及产品，推出系列主题旅游产品。2015年起，甘南藏族自治州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发展农（牧）村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创新实施旅游富民“一十百千万”工程（做大做强“全域旅游无垃圾·九色甘南香巴拉”1个特色品牌，着力打造10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创建100个全域旅游专业村，建设1000个具有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培育10000个精品民宿和星级农家乐）。对农牧村道路、水、电、通信、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步道、观景台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按照国家A级景区标准进行打造，建成红色旅游型、生态体验型、休闲度假型、民俗文化型、特色产业型生态文明小康村1000个，旅游专业村186个，中国旅游模范村2个，省级旅游示范村17个。把农牧村“三变”改革作为旅游脱贫攻坚的主要途径，形成合作市地瑞村、夏河县香告村、临潭县业仁村、迭部县谢谢寺村等一批党建引领型、能人带动型和“公司+农牧户”“旅游协会+农牧民”“政府+公司+旅游协会”开发经营方式，盘活乡村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注重“一村一品”“一家一特”乡村旅游特色，将牦牛、藏羊、蕨麻猪、山珍野菜、青稞酒等原生态农林牧副产品开发包装成旅游商品进行销售，拓宽农牧民群众增收渠道。截至2020年底，全州建成文化旅游标杆村11个、全域旅游专业村80个，实施旅游扶贫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7个，扶持农（牧）家乐1449户，3.8万农牧民群众通过旅游实现脱贫稳定增收，占脱贫总人口的22%，探索形成具有时代特征、涉藏地区特点、甘南特色的旅游脱贫之路，“甘南藏族自治州旅游扶贫减贫模式”入选世界17个旅游减贫典型案例。2018年，天祝县编制《天祝县炭山岭镇、天堂镇、赛什斯镇“旅游+”连片发展总体规划及重要节点修建性详细规划》《天祝县南阳山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等旅游发展规划，先后举办雪域天祝冰雪艺术节、“野性祁连”越野跑、乡村旅游节等系列文化旅游节会。2019年，天祝县乡村旅游脱贫攻坚项目总投入资金1380万元，主要用于华藏寺镇红大村等6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安远镇、哈

溪镇、祁连镇、华藏寺镇、石门镇、大红沟镇范围内扶持 6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办农家乐、藏家乐、牧家乐及农家客栈。

扎尕那是集森林、石林、古冰川遗址、藏传佛教寺院、藏民俗村寨、田园风光等旅游资源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景区。迭部县以扎尕那大景区建设为抓手，打造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宗教文化、民俗风情 4 大主题旅游品牌。道路交通方面，2012 年至 2019 年投资 1921 万元硬化、拓宽、改造村级道路及村组巷道。饮水工程方面，2012 年、2014 年分别投资 22 万元、15 万元建设东哇村人畜饮水项目和达日村人饮水工程，2018 年投资 1500 万元建成东哇、业日 2 处污水处理厂。危房改造提升方面，2013 年投资 200 万元对扎尕那景区 197 户榻板房实施恢复等风貌改造、投资 51.45 万元对东哇新村 49 户实施风貌改造，2014 年投资 32.5 万元对扎尕那村 28 户困难户进行危旧房改造，2015 年投资 270.5 万元实施扎尕那村委会业日村易地搬迁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5 年整合扶贫资金 200 万元，扶持发展东哇村集体经济，建成农家乐 13 间；整合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在业日村建成观景平台面积 90 平方米、水冲式厕所面积 54.99 平方米。2016 年投资 2800 万元，实施扎尕那大景区南、北入口服务区建设项目，纳加、东哇、达日观景台及附属设施建设、涅甘达娃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扎尕那大景区公路养护及沿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大型旅游交通指示牌、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等 10 个建设项目。2017 年，投资 3600 万元实施扎尕那大景区入口服务区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2018 年，投资 331 万元实施观景台及游步道工程，投资 188 万元实施润吾沟滨水游步道一期工程，投资 600 万元实施标识标牌及智慧旅游工程，投资 90 万元实施业日村日出观景台及游步道工程。实施总投资 4666 万元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其中代巴村投资 747.19 万元、达日村投资 612.22 万元、业日村投资 1056.93 万元、东哇村总投资 2249.77 万元。2019 年，投资 3200 万元，分别实施东哇服务区旅游厕所、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和田园景观游步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业日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成 2 处垃圾收集池、安置 12 处垃圾收集箱。环境综合整治方面，在扎尕那大景区拆除整治 11 处房屋、拆除面积 2342.06 平方米；清理公路沿线、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 68 处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 850 立方米；拆除影响景区形象的简易厕所、仓库、活动板房、临建房等 45 座，拆除面积 950 平方米；拆除清理废旧广告牌 32 个；拆除清理废弃墙、垃圾收集站等 11 处，拆除量 50 立方米；拆除清理架杆、木栅栏 28 处。产业扶持发展方面，2013 年投资 50 万元，扶持农家乐 25 户。2014 年联合甘肃东方技工学校，在扎尕那村开展贫困户劳务技能培训，涵盖焊工、瓦工、中式烹饪等培训专业，培训 139 人。2019 年，扎尕那在迭部县格宗游客接待农民专业合作社入股村集体经济建设资金 30 万元和互助协会退出资金 32.14 万元、协议年分红为总资金的 8%，村集体经济建设入股资金第一年度分红资金 2.4 万元、互助协会退出资金入股资金累计分红 5.12 万元。2020 年，落实扶持资金 15 万元，扶持 3 家旅游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通过扎尕那景区开

发建设，当地群众突出藏族特色发展农家乐、藏家乐等自主经营旅游产业，规模和效益均得到大幅提升。至 2020 年，扎尕那有群众自主经营主体 146 家，特色农家乐 134 家、床位 2680 张，游客服务接待中心 2 个、日接待量达 3000 人以上。扎尕那被评为“中国十大非著名山峰”“中国最美休闲乡村”“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甘肃特色气候小镇”，扎尕那村被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国家地质公园资格、农林牧复合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景区带动辐射效益凸显。

第三节　文化产业

甘肃文化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1996 年 9 月 18 日，省文化厅印发《甘肃省文化厅关于全省文化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提出结合实际，搞好有偿服务、多种经营和发展文化产业工作。2002 年 2 月 25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扶持文化产业发展。2 月 26 日，省文化工作会议确定把甘肃省建设成为以敦煌文化为龙头，以“丝绸之路”文化、民族民间地域文化为重点，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全国、面向世界的文化生产和文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特色文化大省。2003 年 6 月 19 日，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意见的通知》。2006 年 7 月，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十一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是甘肃省第一个文化产业发展规划。11 月，成立全省文化产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甘肃省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2006 年起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正式纳入全省经济社会统计体系。2007 年，省文化厅印发《关于甘肃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园区认定（暂行）办法》，规定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认定条件、申报认定程序、管理考核办法等。



▲ 2013 年，通渭县书画交易市场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按照“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体育健身、科技普及等文化资源，构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求，以“乡村舞台”建设为载体，把农村文化设施扶贫纳入精准扶贫方案。2013 年，省文化厅制定《甘肃省精准扶贫贫困乡村文化场所建设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采取“财政支持一点、联村单位补助一点、项目安排一点、社会筹措一点”的办法，累计筹资 7 亿多元投入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完成 443 个乡镇文化站达标建设任务，建成 4600 个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同年，全省把“乡村舞台”“文化集市”“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与“农家乐”等村级旅游示范点结合起来，促进

农村特色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先后组建新华飞天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及 14 个分公司。2014 年 10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至年末，全省农村文化产品销售总额突破 12.4 亿元，带动 7.2 万户农民群众加入文化产品加工行业。2016 年，全省继续推动“文化集市”发展，新建“文化集市”固定经营点 58 个，累计达到 100 个；新建“文化集市”生产加工基地 60 个，累计达到 120 个；实现利润 3.7 亿元，带动大量农户参与，让拥有“民间绝活”的农民群众获利。

2017 年，省文化厅印发《“十三五”时期文化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以重点项目带动文化产业，构建传统优势产业体系、新兴文化产业体系、文化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三大产业体系。争取中央资金 250 万元、省级财政支持 900 多万元，扶持贫困地区近 40 多个传统工艺项目发展文化产业。采取举办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协同发展论坛、甘肃省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成果展、香包民俗文化节、农耕文化节和皮影艺术节、民俗文化产业发展研讨会，赴境外开展甘肃省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会、展演会等措施，宣传甘肃民俗民族文化创意产品，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保障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文化产品生产有订单、市场有销路、价格有保障。2018 年，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支持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的通知》要求，探索“非遗 + 扶贫”的有效工作路径，帮助贫困群众学习传统技艺，提高内生动力，促进就业增收。西北民族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文理学院、陇东学院参与文化和旅游部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争取文化和旅游部专项经费共计 180 万元，支持临夏砖雕、保安族腰刀锻制技艺两个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2018 年成立兰州交通大学驻临夏回族自治州传统工艺工作站，2019 年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安排 100 万元组建临夏回族自治州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文创开发团队，扶持临夏回族自治州开展非遗扶贫工作。至 2019 年，累计举办非遗扶贫培训 381 期，培训人数 9738 人次。在当年举办的第七届成都国际非遗节期间，甘肃省优秀非遗扶贫工坊传承人携带 1000 余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产品参加“非遗 + 扶贫”展销活动。至 2020 年，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扶贫办支持甘肃省建成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2 家，认定省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91 家，其中在 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建设各级各类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23 家。93 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 1239 户、207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月均收入 1958 元，线上线下累计培训 1080 期、16492 人次。国家级临夏砖雕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培训后贫困户从每天 60 元至 80 元的学徒工，到两三年后每月 8000 元的计件工



▲ 2020 年，临夏县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艺人制作砖雕作品

人，再到月入 1.5 万元甚至更多的熟练工，带动手艺工人靠实力脱贫致富。庆阳香包、临夏砖雕、东乡族的毛纺织及擀制技艺、藏族唐卡、洮砚制作技艺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逐步走向国内外市场，200 多个文化企业年均生产 900 多万件创新产品，远销日本、欧盟、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68 家省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入驻甘肃省乡村旅游电商平台，涉及产品种类约 200 种；48 家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在各大线上平台开设 67 家网店，未上线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产品按委托代销产品的形式在京东、快手、拼多多开设甘肃非遗委托代销店铺，开展线上销售。6 月 13 日，非遗购物节接到订单 1.23 万单、销售产品 1.87 万件、销售总额 122.23 万元、网店访问总流量 8085.73 万人次。

庆阳市，2002 年被中国民俗学会命名为“中国香包刺绣之乡”，举办首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邀请 14 个国家及国内民俗文化专家 72 人，对庆阳民俗文化产业开发、生产、销售参观指导。2005 年，开通甘肃频道“庆阳香包”网站。2006 年，庆阳香包绣制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08 年，庆阳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9 年，庆阳市与中国美术学院签订《庆阳香包民俗文化产业产品创新开发》课题合同书，设计研发庆阳香包民俗文化新产品。精准扶贫时期，庆阳市将“非遗”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成立“非遗”工坊，将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培育成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乡村工匠、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010 年，庆阳市在文化馆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庆阳香包绣制），指导非遗传承人通过网络销售、线下工坊销售，增加本地就业机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扶助机制，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传承人按标准发放补贴，鼓励开展传习活动。对享受补贴的传承人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为传承人规定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支持开展多种传承人专题培训活动，支持传承人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开办、运转经费给予补贴，鼓励传承人专心创新攻关和带徒传技。庆阳市相继建成庆阳岐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庆阳凌云服饰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文旅产业龙头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行业引领等方面发挥着骨干带动作用，香包刺绣实现规模化生产。至 2020 年，庆阳市香包民俗文化产业群形成“两街两城两园区”集聚发展格局，有刺绣、香包民俗文化企业 190 多家，在海外及国内一线城市设立营销窗口 48 个，以香包刺绣为主的民俗文化产品达 20 多类 5000 多个品种，年生产产品超 900 万件，香包绣制产业从业人员 4.2 万人，产值 4.5 亿元。在一系列政策的扶持下，



▲ 2019 年，庆阳市香包绣制代表性传承人带领群众制作香包

庆阳市各县区香包公司将生产环节放在农村地区，由公司提供款式、订单数量等，探索出“专业团队设计、艺术大师带动制作、千家万户参与生产、龙头企业组织营销”的民俗文化产业发展新路子，形成“基地 + 公司”“公司 + 农户”“艺术大师带动农户”“团体会展”等产业经营模式，增强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庆阳香包绣制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刘兰芳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庆阳香包绣制非遗工坊”，带领周边贫困绣娘创新品、开网店，把传统的香包挂件设计成拖鞋、抱枕、丝巾、包等日用商品，带动农户 4000 多户，累计培训 8000 人次，为 200 多名大学生提供就业，实现年产值 600 多万元。

第七章　生态扶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甘肃生态脆弱与深度贫困叠加，“两西”建设开始，全省将生态建设作为最重要的扶贫开发内容。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将脱贫攻坚与生态建设融合推进，实施生态扶贫重点项目，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①]，生态扶贫在实现脱贫攻坚与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相促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停止植被破坏

甘肃省从停止植被破坏开始，逐步实施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发展林下经济等措施，增加农户转移性收入。把生态扶贫和就业扶贫结合起来，引导贫困群众参与生态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实现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互促双赢。

一、种草种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省把营造防护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先后成立治沙造林林场、水土保持造林林场、水源涵养林林场等 24 个，造林开始走向专业化和基地化。1956 年，省委作出营造甘肃省北部防护林带的决定。1958 年，省林野调查队完成调查设计工作，规划林带面积 30.5 万公顷，实际可造林面积 7 万公顷。将民勤防沙林场改为民勤防沙林试验场，省委发出“苦干三年，改变甘肃面貌”号召，至 1977 年防护林场发展到 115 个。1978 年，省林业局编制《甘肃省风沙危害区和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防护林建设规划（1978—1985 年）》，三北一期工程的 49 个县市区在 1978 年至 1985 年期间造林 81.1 万公顷，包括防护林在内保存面积 52.5 万公顷，保存率为 64.7%，为国家批准保存计划任务 46 万公顷的 114.1%。

“两西”建设时期，针对中部干旱山区丘陵起伏、沟壑纵横、生态环境脆弱的情况，甘肃省提出无水走旱路，停止植被破坏，恢复植被，发展雨养农业。在稳定粮食购销基数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逐步实施退耕，一些陡坡地还林还牧，逐步达到 1 人 1 亩林、1 亩草。加快农村能源建设，营造薪炭林，制止铲草皮、挖草根，破坏植被。1983 年 7 月 18 日至

① 生态补偿机制：是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主要针对区域性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领域，是一项具有经济激励作用、与“污染者付费”原则并存、基于“受益者付费和破坏者付费”原则的环境经济政策。

8 月 5 日，根据中共中央主要领导“甘肃治穷致富的关键，一要种草，一要种树”“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和“反弹琵琶”“念草木经”的指示，省委、省政府分阶段、有步骤地在中部干旱贫困地区实施种草种树、发展牧业的战略。12 月，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农业建设根本战略方针，“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近期奋斗目标，“经过二三十年或再长一些时间的努力，把甘肃建设成为全国第一流的林牧业基地”的长远设想，提出包括切实解决燃料问题，制止生态恶性循环，实现停止植被破坏在内的 14 项具体措施。在具体实施中，全省鼓励群众种植草木樨。中部地区适宜生长的草种较多，在三年停止破坏，解决农村能源问题中，草木樨是理想的植物。中部地区主要栽植二年生白花草木樨，第一年每亩可收 200 至 250 千克鲜草；第二年收柴草，一般亩产干柴草 350 至 500 千克，每亩还可收草籽 25 至 50 千克，约 10 至 20 元的收入；第三年进入轮作期，每亩草木樨根瘤菌固氮 7.5 至 9 千克，相当于 40 至 45 千克硫铵，宜于培肥地力、轮作倒茬，实行有机旱农耕作。鼓励群众营造以灌木为主的薪炭林。中部地区干旱少雨，水源不足，在干旱、半干旱山区种植乔木效益差，发展以灌木为主的薪炭林则有一定的前景。永靖县自然环境条件严酷，红柳耐寒、耐旱、耐高温、抗盐碱，全县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起引种示范红柳灌木林栽植，利用梯田地埂，定植红柳，至 80 年代东西山区 13 个乡镇和沿黄灌区的梯田地埂、沟谷塬头、盐碱地和滩涂地都人工栽植红柳。红柳经年平茬，萌发分枝逐年增多，生物量大，三年生的红柳每丛可萌发高 0.6 米以上的枝条 10 根以上，为干旱山区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提供了充足原料。永靖县东西山区群众每年编织小农具近 30 万件，编制品和种条远销外地；每年正常平茬产种条上百万吨，销往青海、兰州、定西、河西等地。在缺燃料严重的地方发展沼气，推广太阳灶、省柴节煤灶炕，利用中部地区日照时间长的特点发展利用太阳能做饭烧水，节约大量柴草。1983 年至 1985 年，累计种树 1033.42 万亩，1984、1985 两年种草 1214.23 万亩，三年种草保存面积占全省的 50%。至 1985 年，有 10 个县达到“三年停止破坏”要求，4 个县提前实现 1986 年的计划，18 个干旱县完成能源建设任务。1986 年，甘肃省出台《关于加快河西地区林业建设的意见》，河西地区围绕商品粮基地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帮助群众致富服务的目标，建成东起景泰县、西至敦煌县的防风固沙林带，沿祁连山区建成水源涵养林区，在灌溉区发展农田防护林，形成“南保水源，北治风沙，中建绿洲”的布局。当年，全省森林面积达 6316 万亩，比 1978 年的 4916.85 万亩增加 31%，全省种草面积达 1239 万亩，林草植被面积不断扩大，减轻水蚀风侵，增加生物能源，带动畜牧业的发展，全省肉类总产 2.93 亿千克、比 1979 年增长 127%，绒毛总产 1332 万千克、比 1978 年增长 58%，皮张 246.95 万张、比 1978 年增长 80%。

“两西”建设 10 年中，人工造林、种草面积分别是 1982 年林、草保存面积的 3.4 倍、2 倍，经济林比 1982 年增长 7.2 倍。林草覆盖率由 1982 年的 3.4% 提高到 15.5%，其中森林覆盖率由 3.4% 提高到 8%。各地采取开源与节流并重，实行多能互补的农村能源建

设。至 1992 年，人均占有林 1.5 亩、草 0.9 亩，户均 1.2 亩经济林，当年牲畜饲草够吃有余，农户燃料够烧有存。“铲草皮、挖草根、滥开荒”破坏植被的现象基本停止，部分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环境有所改善。通渭县 1983 年前“三料”[①] 俱缺，经过建设，至 1990 年全县生产各类饲草 1.78 亿千克、为实际需要 1.12 亿千克的 159%，作物秸秆燃料 1.86 亿千克、为实际需要 1.3 亿千克的 143%，全县 70% 以上农户牲畜饲草实现“吃一余一”，65% 以上的农户可节余半年的柴草。1992 年 11 月 28 日，在甘肃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会议上，国务院发来贺电：“‘三西’地区有‘苦瘠甲天下’之称，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关心这一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10 年来，在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三西’地区发生历史性的变化，生产和生活条件有很大改善，困难状况明显好转，温饱问题初步解决，取得预期的成就，并积累许多成功的经验，对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减少黄河上游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做出显著的贡献。”1993 年，全省造林面积 249.33 万亩，比 1992 年增加 16.27 万亩，增长 9.8%；零星（四旁）植树 10265.32 万株；育苗面积 6.99 万亩；主要林产品产量增加，其中核桃产量 1.88 万吨、比 1992 年增长 19.96%，木耳产量 309.77 吨、比 1992 年增长 16.19%，花椒产量 3352.04 吨、比 1992 年增长 14.77%。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全省扶贫开发工作 12 项重点任务中涉及生态保护的有梯田建设、集雨节水灌溉工程、水利建设、林果业、畜牧业、种草种树、科技推广和技术培训、移民安置。全省各地立足改革，保护、利用、发展天然林，有步骤地、稳妥地发展人工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1994 年起，甘肃采用多种方式兴修梯田，结合小流域治理，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25 度以下坡耕地兴修梯田，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以贫困村为重点整体推进。每年新修梯田 80 多万亩，后每年达到 120 万亩。庄浪县 34 年坚持兴修梯田，1998 年被水利部授予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荣誉称号。

整村推进时期，全省以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中心，提出强县、富民、兴林，即林业发展必须与培植地方财源、促进农村经济翻番相结合，解决强县的问题；林业发展必须与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相结合，解决富民的问题；林业发展必须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一起抓，调整产业结构，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解决兴林的问题。至 2010 年，全省有营造林 356.14 万亩，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515 个，完成义务植树 7733 万株。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达 5166.3 万亩，年补偿资金达 2.59 亿元，完成森林抚育试点任务 20 万亩。争取国家将甘肃省列为造林补贴试点省份之一，落实试点资金 3150 万元；碳汇林建设 8 万亩、落实补助资金 2800 万元，在庆阳市华池、合水、宁县开展试点。通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和三北防护林等林业重点工程，中东部水土流失

① “三料”：指燃料、肥料、饲料。

区 40% 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治理，治理区土壤侵蚀下降 25% 以上，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达到 50%。三北防护林工程实施区森林覆盖率由工程实施前的 4.03% 提高到 12.59%。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区内森林覆盖率净增 9.8 个百分点，达 36.1%，土壤侵蚀总量由 6057.9 万吨减少到 3952 万吨，水土流失面积由 2.33 万平方千米减少到 1.28 万平方千米。天保工程[①]区森林覆盖率由工程实施前的 18.48% 提高到 23.18%，局部生态恶化的状况逐步好转。河西地区北部风沙沿线建立起长达 1200 千米、面积约 460 万亩的防风固沙林（带）和 130 万亩的农田林网，900 多万亩高产农田得到保护，40.8% 的沙化土地得到初步治理，基本遏制沙化扩展趋势，风沙危害和沙尘暴发生频率降低。生态好转，带动林业产业的发展，至 2010 年全省经济林果种植总面积达到 1729.2 万亩，林业实现总产值 162.2 亿元，其中经济林果等六大产业产值 126.4 亿元；农民年人均林业纯收入达到 733.2 元，占全省农民年人均总收入的 22.4%。2009 年 10 月，甘肃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至 2010 年 280.08 万农户拿到林权证。合水县、泾川县等 7 个省列试点县区农民培育苗木 3.3 万亩，投入资金 1749.8 万元，累计造林 24.67 万亩；发展林下养鸡户 610 户，放养生态鸡 159 万只，林下种草 6.7 万亩，林下种药材 1.54 万亩。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施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产业、生态效益补偿，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助推脱贫。2011 年，完成营造林 395.3 万亩，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681 个、义务植树 8746.8 万株，启动天保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 121.27 亿元；启动 1000 万亩优质林果基地建设项目，新造经济林 63.2 万亩，提质增产和低产改造 97.5 万亩，种植总面积达 1793 万亩。2013 年，庆阳市启动实施“再造一个子午岭”工程（至 2020 年全市完成造林 730.8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6.02%）。当年，全省完成经济林建设 218.55 万亩，其中新植 59.25 万亩，提质增产和低产林改造 159.45 万亩，经济林总面积达到 1923.45 万亩，林业总产值达 270 亿元，农民人均林业纯收入达 1400 元。2015 年，全省完成营造林 393.2 万亩，森林抚育 138.3 万亩，义务植树 9785.4 万株，实施沙化土地封禁面积 224.55 万亩；投入省级林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900 万元，重点扶持 61 个贫困县区和 17 个优势县区级单位开展林果示范基地建设，新增特色经济林果 82.5 万亩，提质增效和低产林改造 124.8 万亩。2019 年，平凉市启动黄河流域平凉林草生态扶贫建设项目，每年新增造林 50 万亩以上，林业生态建设和林果产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34.19 万公顷，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577 个、义务植树 8698.23 万株，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种草 24.26 万公顷，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5.33 万公顷。至 2020 年底，全省公益林面积达到 7936.5 万亩，天保工程二期集体及个人所有公益林面积达到 1983.86 万亩，森

① 天保工程：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1998 年洪涝灾害后，针对长期以来天然林资源过度消耗而引起的生态环境恶化的现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决策，主要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通过天然林禁伐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有计划分流安置林区职工等措施，解决天然林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

林覆盖率达 11.33%，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16.31%，草原植被盖度 53.02%。2016 年至 2020 年，落实公益林补偿补助资金 33.8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33.45 亿元、省级补助 0.35 亿元。仅 2019 年全省 75 个贫困县受益贫困户 42.5 万户、175.56 万人，受益资金 4884.26 万元，户均受益 114.93 元；落实天保工程二期集体及个人所有公益林补偿补助资金 12.74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0.88 亿元、地方投资 1.86 亿元，仅 2019 年全省 75 个贫困县受益贫困户 27.23 万户、106.44 万人，贫困户受益资金 1870.63 万元，户均受益 68.7 元。

2016 年至 2020 年，甘肃省先后印发《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生态扶贫实施方案》《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林业扶贫实施方案》，实施林草扶贫举措，推进特色经济林果、种苗花卉、林下经济、木本油料、森林旅游、沙产业、草产业等林草产业发展，全省落实生态扶贫重点项目资金 322.75 亿元，在总投资中倾斜安排 75 个贫困县 273.16 亿元，占总投资的 84.64%；倾斜安排“两州一县”及 18 个深度贫困县投资 153.83 亿元，占总投资的 47.7%；倾斜安排未脱贫的 8 个深度贫困县投资 40.43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53%。2016 年，全省经济林果总面积 145.35 万公顷，挂果面积 75.07 万公顷，年产量 680 万吨，年产值 267.7 亿元，部分适宜发展县区林果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0% 以上，农民人均林果收入达到 1410 元。2017 年，全省新建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 5.33 万公顷，低质老果园提质增效 9.33 万公顷，实现林下经济产值 70.35 亿元。2018 年，甘肃省安排林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倾斜安排深度贫困县区 5000 万元，形成陇东优质苹果，陇南核桃、花椒、油橄榄，河西和沿黄灌区红枣、葡萄、枸杞等特色鲜明的优质林果产业布局。2019 年，安排林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倾斜安排深度贫困县区 2250 万元，占全省的 76%，全省新建林果面积达 149.33 万公顷，建成千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基地 1297 个，实现经济林果年产值 390.52 亿元。至 2020 年，全省经济林果和木本油料栽植面积达 157.33 万公顷，实现产值 490 多亿元；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户数由 2012 年的 1.08 万户 5.91 万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23.82 万户 83.5 万人，分别增长 21.06 倍和 13.12 倍。五年间，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释放 5500 多万亩集体林地的经营效益，累计办理林权抵押贷款 98 亿元，林业合作社增加到 3607 个，认定登记家庭林场 1261 家，林下经济年产值 70 亿元以上。陇南市栽植油橄榄 63 万亩，成为全国最大的橄榄油生产加工基地。秦安县种植水蜜桃、花椒等林果，做大做强林果产业，至 2020 年全县林果种植面积超过 90 万亩，年产值 33 亿多元，其中蜜桃栽植面积 10.25 万亩，位列全国第五，年产值 4.45 亿元，带动 3684 户贫困户人均年增收 2017 元，



▲ 2018 年，静宁县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秦安县“发挥优势点金果、林果产业富乡亲”产业扶贫案例入选全国 100 个产业扶贫典型案例。

二、退耕还林

1998 年 10 月 1 日，省委、省政府发布天然林停伐令，全省林业由木材生产转为生态建设。各级林业部门围绕“大地增绿、农民增收”的目标，以天然林区、村宅农区、宜林山区、荒漠沙区、水系路区、城镇社区“六位一体”布局林业生产力，坚持走大工程推动大发展、大产业带动大效益的路子，相继启动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四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四大林业重点工程，建立和完善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经济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林产加工、林下经济和动物养殖等六大林业支柱产业。

1999 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在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的甘肃等 3 省试点退耕还林工程。2000 年 4 月，甘肃省印发《甘肃省退耕还林（草）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意见》，在全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当年，全省试点示范县在国家下达 24 个的基础上扩大为 35 个，安排建设任务 120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草）80 万亩，荒山造林 40 万亩。各地结合退耕还林工程，发展养殖专业户，形成“小规模、大群体”的发展模式，种草养畜成为贫困地区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2001 年，全省退耕还林试点县增加到 57 个，完成退耕还林 90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40 万亩、荒山造林 50 万亩。在工程实施中，采用多种整地方式、多树种混交、乔灌草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地防止水土流失，同时推广 ABT 生根粉、地膜覆盖、容器苗造林、高效保水剂等抗旱造林新技术，确保苗木的成活率。2002 年，退耕还林工程由试点转入全面实施，当年新增退耕（地）还林面积 170 万亩。2003 年，国家下达甘肃省退耕还林任务 400 万亩，累计实施退耕地还林任务 755.7 万亩，分布于全省 14 个市州的 81 个县区。2004 年，国家减少退耕还林规模，当年下达甘肃省退耕（地）还林（草）任务 45 万亩，加历年已退耕还林（草）面积共计 800.7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五分之二的黄土高原地区，水土流失得到不同程度控制，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1999 年至 2013 年实施第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全省累计投资 292.22 亿元（中央累计投入 291.88 亿元，其中种苗费 16.6 亿元、退耕农户补助资金 275.28 亿元），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845.3 万亩，包括退耕还林 1003.3 万亩、荒山造林 1605.5 万亩、封山育林 236.5 万亩，惠及全省 14 个市州、85 个县区、166.9 万农户、728.5 万农村人口，全省林地总面积增加 40%，退耕还林资金直补使退耕农户户均年收益 16494 元，人均 3779 元。

2014 年，国家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2015 年，甘肃省编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总体方案》，印发《关于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精准扶贫的通知》等政策指导文件，明确要求将退耕还林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向精准扶贫的 58 个片区县和 17 个插花县建档立卡的 6220 个贫困村、129 万贫困户、552 万贫困人口倾斜，利用区位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品，发展特色经济，拓宽脱贫致富渠道。2014 年至 2020 年，国家累计下



▲ 2018 年，环县小南沟乡封山禁牧后黄土峁变绿洲

达甘肃退耕还林建设任务 720.14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落实项目资金 134.06 亿元（中央 133.69 亿元，省级 0.37 亿元）。按年度分：2014 年建设任务 65 万亩，落实项目资金 5.22 亿元（中央 5.2 亿元、省级 0.02 亿元）；2015 年建设任务 120 万亩，落实中央资金 9.62 亿元（中央 9.6 亿元、省级 0.02 亿元）；2016 年建设任务 220 万亩，落实中央资金 19.55 亿元；2017 年建设任务 42 万亩，落实项目资金 7.43 亿元（中央 7.38 亿元，省级 0.05 亿元）；2018 年建设任务 146.6 万亩，落实项目资金 22.44 亿元（中央 22.39 亿元，省级 0.05 亿元）；2019 年建设任务 26.11 万亩，落实项目资金 8.46 亿元（中央 8.41 亿元，省级 0.05 亿元）；2020 年建设任务 100.43 万亩，落实项目资金 22.3 亿元（中央 22.24 亿元，省级 0.06 亿元）。

新一轮退耕还林启动至 2020 年，全省完成退耕还林 715.14 万亩，惠及 14 个市州 80 个县区的 72.14 万农户。据国家林草局《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监测国家报告》及甘肃退耕还林效益连年监测结果，全省退耕还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防风固沙改善生态等方面每年生态效益总价值量达 929.2 亿元。工程实施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2019 年全省沙尘暴天气为 1961 年以来最少；农业受灾面积和成灾面积大幅减少，分别由 2000 年的 3006.2 万亩、2359.4 万亩，下降到 2019 年的 242.1 万亩、148.8 万亩，成灾占受灾的百分比由 78.48% 下降到 61.45%。其中，在自然灾害中占比超过 80% 的旱灾，受灾成灾面积分别由 2000 年的 2433.5 万亩、1955.9 万亩，减少至 2019 年的 34.5 万亩、9.9 万亩，成为全省农业受灾成灾面积减少的最直接原因。退耕还林大面积坡耕地还林后，带动特色林果业、草食畜牧业发展，平凉金果、静宁苹果、庆阳苹果、花牛苹果、秦安蜜桃、秦州大樱桃、成县核桃、武都大红袍花椒、和政啤特果等一批甘肃林果产业特色优势品牌闻名市场。静宁苹果年均产值 40 多亿元，在上海举行的 2019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暨中国品牌建设高峰论坛上静宁苹果位居第 24 位，经济林果成为甘肃农民增收致富的“金果果”。同时，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土地耕作中解放出来，外出务工，开展农副产品的贮藏、加工、运输、销售、旅游等活动，农村二、三产业随之快速发展。

三、退耕还草

退耕还草工程 2015 年甘肃省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以来，将退耕还草工程实施与全省秦巴山区、六盘山区和涉藏地区三大贫困带的扶贫开发、移民搬迁、特色林果产业建设融合发展，与全省脱贫攻坚协同推进，按照河西走廊、中部沿黄河、甘南高原、南部秦巴山地、陇东陇中黄土高原五大区域统筹部署。2016 年至 2020 年，国家累计安排甘肃

省退耕还草任务 73.48 万亩，安排中央投资 73480 万元。其中，2016 年退耕还草任务 22 万亩，下达补助资金 22000 万元；2017 年退耕还草任务 17.2 万亩，下达补助资金 17200 万元；2018 年退耕还草任务 15 万亩，下达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2019 年退耕还草任务 3 万亩，下达补助资金 3000 万元；2020 年退耕还草任务 16.28 万亩，下达补助资金 16280 万元。经过连续五年的治理，全省退耕区域苜蓿、燕麦等优质牧草连片种植面积迅速增加，饲草供给能力提升，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区农牧户饲草料短缺的问题得到缓解，同时优质牧草种植面积扩大，牧草产量和质量提高，传统畜牧业逐步向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退耕还草工程使退耕农户一方面从工程实施中直接获得政策补贴，另一方面通过土地流转、就近务工、订单种草等方式增收。

退牧还草工程　2003 年，全省启动退牧还草试点工程，玛曲、肃北等 8 个县被国家列为试点县，下达退牧还草任务 1180 万亩。2013 年，全省落实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资金 2.79 亿元，完成退牧还草围栏建设任务 700 万亩，补播改良 281 万亩，人工饲草地建设 19 万亩。当年，全省人工种草达到 2388 万亩、苜蓿达到 975 万亩，高产优质苜蓿建设 8 万亩；完成退牧还草围栏建设任务 700 万亩，补播改良 281 万亩，人工饲草地 19 万亩，舍饲棚圈 0.6 万户。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累计安排退牧还草工程围栏建设 1110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170 万亩、人工饲草地建设 120.1 万亩、建设舍饲棚圈 2.7 万户、黑土滩治理 50 万亩、毒害草治理 49 万亩，累计落实中央投资 97460 万元。按年度分：2016 年退牧还草建设围栏任务 380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20 万亩、人工饲草地 20 万亩、舍饲棚圈 1 万户、黑土滩治理 5 万亩、毒害草治理 5 万亩，安排中央投资 23154 万元；2017 年退牧还草建设围栏任务 380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20 万亩、人工饲草地 25 万亩、舍饲棚圈 1 万户、黑土滩治理 5 万亩、毒害草治理 5 万亩，安排中央投资 24174 万元；2018 年退牧还草建设围栏任务 300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30 万亩、人工饲草地 25.1 万亩、舍饲棚圈 0.7 万户、黑土滩治理 15 万亩、毒害草治理 9 万亩，安排中央投资 23542 万元；2019 年退牧还草建设围栏任务 50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100 万亩、人工种草 50 万亩、黑土滩治理 25 万亩、毒害草治理 30 万亩，安排中央投资 26590 万元；2020 年，退牧还草工程草原围栏建设任务 5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99 万亩，人工种草 40 万亩，黑土滩治理 35 万亩，毒害草治理 35 万亩，重点向国家贫困县、“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插花型贫困县和涉藏州县实施，对 58 个贫困县安排资金 23738 万元。退牧还草工程实施以来，项目区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原承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草原植被盖度、草层高度、牧草产量、植物种类显著提高，草原退化、沙化面积减少，初步实现草原生态系统向良性发展。

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综合治理工程　2016 年至 2018 年，国家安排甘肃省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综合治理工程任务 207.75 万亩，落实中央投资 4.16 亿元。按年度分：2016 年建设任务 68 万亩，投资 1.36 亿元；2017 年建设任务 73.5 万亩，投资 1.47 亿元；2018 年建设任务 66.25 万亩，投资 1.33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资

金全部落实到位。通过已垦草原治理的实施，项目区草产业发展迅速，饲草供给能力有效提升，优质牧草连片种植面积迅速增加，全省大量草产品销往内蒙古、新疆等省外市场。2019 年，国家取消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综合治理工程。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011 年，国家启动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甘肃省出台《甘肃省贯彻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2011—2015 年）》，推动全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国家每年下达甘肃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11.43 亿元，其中，禁牧补助 6 亿元、草畜平衡奖励 2.12 亿元、牧草良种补贴 2.21 亿元、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 1.11 亿元。至 2015 年，5 年累计下达补奖资金总额 57.16 亿元。甘肃省依据三大草原区域的载畜能力、生态共享、收入构成、草原面积、人口数量、政策效应、社会和谐稳定等因素，按照青藏高原区 20 元 / 亩、黄土高原区 2.95 元 / 亩、西部荒漠区 2.2 元 / 亩的标准，对全省实施禁牧的农牧户给予补助；按照青藏高原区 2.18 元 / 亩、黄土高原区 1.5 元 / 亩、西部荒漠区 1 元 / 亩的标准，对全省实施草畜平衡的农牧户给予奖励。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覆盖全部牧区，惠及 297 万户、1200 多万农牧民，20 个牧业县奖补总资金 8.23 亿元，政策惠及 65 万户、270 多万农牧民。2016 年，国家实施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甘肃省出台《甘肃省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2016—2020 年）》，推动全省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国家每年下达甘肃省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 11.03 亿元，其中禁牧补助 7.5 亿元，草畜平衡奖励 3.53 亿元。甘肃省提高补助标准，按照青藏高原区 21.67 元 / 亩、黄土高原区 4.62 元 / 亩、西部荒漠区 3.87 元 / 亩的标准，对全省实施禁牧的农牧户给予补助；按照青藏高原区 3.35 元 / 亩、黄土高原区 2.67 元 / 亩、西部荒漠区 2.17 元 / 亩的标准，对全省实施草畜平衡的农牧户给予奖励。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落实草原禁牧面积 1 亿亩、草畜平衡面积 1.43 亿亩，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全面落实。累计落实项目资金 55.13 亿元，惠及 320 万户、1200 多万农牧民。其中，20 个牧业县资金 7.97 亿元，惠及 65 万户、270 多万农牧民，户均补助 1226 元。补奖资金兑付到户，直接增加农牧民的现金收入，成为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特别是在部分牧区已成为牧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生态移民[①]搬迁工程 2001 年起，全省对生活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退牧还草工程禁牧区等生态位置重要地区的 10.4 万群众实施生态移民，减轻林（牧）区压力，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其中，结合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对生活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的 2.4 万群众，实施生态移民，保障河西地区可持续发展；结合退牧还草工程，玛曲、碌曲等 9 个牧业县 2 万多名居无定所逐水草而居的牧民，依托县城、乡镇和中心村实现定居，受益区草原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恢复和保护。

① 生态移民：指原居住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地区、生态脆弱区以及自然环境条件恶劣、基本不具备人类生存条件的地区的人口，搬离原来的居住地，在另外的地方定居并重建家园的人口迁移。

石羊河流域是甘肃省河西走廊三大内陆河流域之一，流域面积 4.16 万平方千米，涉及武威、金昌、张掖 3 市的凉州区、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永昌县、金川区、肃南县 7 个县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为遏制生态恶化趋势，抢救下游民勤绿洲，阻止腾格里和巴丹吉林两大沙漠合围。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批复甘肃省《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调整实施方案》，要求于 2015 年实现治理目标。石羊河全流域治理涉及移民试点工程 6 个，其中武威市移民试点工程 4 个、金昌市移民试点工程 1 个、张掖市移民试点工程 1 个，至 2016 年 11 月底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实施生态移民工程，“下山入川”，将山区贫困区群众搬到平原区，通过配置水资源和修建供水设施，为新搬迁的移民发展设施农牧业和特色林果业，在恢复植被和涵养水源的同时，山区群众彻底改变原有的广种薄收生产方式，逐步脱贫致富。2011 年至 2015 年，移民区域内减少对草原破坏及影响面积 418.8 万亩，恢复水源涵养林 5.2 万亩。古浪县民调渠沿线植被覆盖度由 2007 年前的 12% 提高到 2015 年的 45%，腾格里沙漠边缘及绿洲内部生态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干涸 51 年之久的青土湖形成 106 平方千米的旱区湿地，连片封育面积达到 20 多万亩，植被覆盖度由 2007 年前的 5% ~ 20% 提高到 2015 年的 40% 以上，周边地区小气候得到改善，2011 年以来民勤县区域性沙尘暴发生次数大幅减少，持续时间短，是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少的时期。据甘肃省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数据显示，与 2009 年相比，武威市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 31.65 万亩，金昌市减少 21.75 万亩；武威市沙化土地减少 9 万亩，金昌市减少 8.1 万亩。2011 年至 2015 年，武威市搬迁移民 8.43 万人，移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由移民搬迁前的 3210 元，提高到搬迁后的 8151 元，达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搬迁移民和生态保护的双赢目标。原有粗放的大田生产模式转变为依靠现代科技和精心管理以及农业产业化、商品化为主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2015 年全流域三次产业比重为 19∶44∶37，较 2011 年的 24∶46∶30 持续优化调整。武威市发展以日光温室为主的瓜菜业，以暖棚养殖为主的畜牧业，以酿造葡萄、皇冠梨、红枣、枸杞为主的特色林果业和节水高效大田农业，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比重由 2007 年的 60.5∶39.5 调整到 2015 年的 54.5∶45.5。至 2015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设施农牧业 85 万亩，户均 2.5 亩；累计建设特色林果基地 155.66 万亩，人均 1 亩。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7 年的 3302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9010 元，其中设施农牧业和特色林果业增收占 60% 以上，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四、生态护林员[①]

2016 年，国家启动生态护林员项目。9 月，全省在 10 个市州 58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当年，争取补助资金 1.6 亿元，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 20933 名生态护林员，从事未纳入天然

① 生态护林员：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财政或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买劳务，受聘参与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 2019 年，迭部县益哇镇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

林保护、生态效益补偿的天然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和其他公益林管护，通过管护林草资源获得劳务报酬助推精准脱贫，每个生态护林员年补助 8000 元。至 2020 年，生态护林员覆盖全省 13 个市州、64 个县区、1030 个乡镇，通过政府购买劳务的方式，让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增加至 5.28 亿元，全省累计落实项目资金 17.13 亿元。其中：2016 年争取项目资金 1.6 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20933 名；2017 年争取项目资金 2.1 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27383 名；2018 年争取项目资金 3.15 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40671 名，其中倾斜安排 35 个深度贫困县区 2.31 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28900 名，特别是“两州一县”贫困地区实现全覆盖；2019 年争取项目资金 5 亿元，续聘选聘生态护林员 62803 名，带动 12 万贫困群众实现脱贫；2020 年在落实项目资金 5 亿元基础上，争取国家新增项目资金 2829 万元，共计 5.28 亿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66339 名，贫困户年均增收 8000 元。

2016 年，省林业厅制定《甘肃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细则（试行）》，2018 年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试行）》，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国家政策优化调整两次进行了修订。2020 年，省林草局制定《生态护林员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省统一印制并规范签订《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印制全省统一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手册，建立生态护林员监管系统，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生态护林员档案管理清单和责任清单。对 13 个市州、64 个县区、1030 个乡镇生态护林员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升生态护林员管理水平。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兑付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同时做好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明确保障生态护林员的权利与义务。至 2020 年，全省选聘生态护林员 218129 人，累计下达补助资金 17.13 亿元，生态护林员年人均发放劳务报酬 8000 元，为贫困人口家门口就近就地就业增收提供稳定支撑，带动全省 29.21 万贫困人口通过生态扶贫实现稳定脱贫。管护林草资源 4500 万亩，通过鼓励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林草产业，全省特色林果种植面积达 2244 万亩，年产值 390 多亿元，林下经济年产值达 73.59 亿元，促进林农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取得森林资源保护和脱贫致富双赢效果。

表 4-7-1　2016—2020 年甘肃省生态护林员选聘情况统计表

市州	县区	2016—2020 年累计分配资金（万元）	2016 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6 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7 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7 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8 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8 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9 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9 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20 年分配资金（万元）	2020 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合计		171329	16000	20933	21000	27383	31500	40671	50000	62803	52829	66339
兰州市	小　计	1787.2	126.4	158	198.4	248	227.2	284	545.6	682	689.6	862
	榆中县	692.8	43.2	54	67.2	84	72.0	90	255.2	319	255.2	319
	皋兰县	342.4	8.0	10	32.0	40	56.0	70	123.2	154	123.2	154
	永登县	752	75.2	94	99.2	124	99.2	124	167.2	209	311.2	389
酒泉市	小　计	64	0.0	0	16.0	20	16.0	20	16.0	20	16.0	20
	阿克塞县	64	0.0	0	16.0	20	16.0	20	16.0	20	16.0	20
张掖市	小　计	1909.6	0.0	0	280.0	350	407.2	509	569.6	712	652.8	816
	山丹县	1021.6	0.0	0	208.0	260	208.0	260	288.0	360	317.6	397
	民乐县	888	0.0	0	72.0	90	199.2	249	281.6	352	335.2	419
金昌市	小　计	416	0.0	0	64.0	80	64.0	80	144.0	180	144.0	180
	永昌县	416	0.0	0	64.0	80	64.0	80	144.0	180	144.0	180
武威市	小　计	8731.2	867.2	1084	1603.2	2004	1603.2	2004	2279.2	2849	2378.4	2973
	天祝县	4396.8	392.0	490	792.0	990	792.0	990	1210.4	1513	1210.4	1513
	古浪县	3908.8	475.2	594	715.2	894	715.2	894	952.0	1190	1051.2	1314
	民勤县	425.6	0.0	0	96.0	120	96.0	120	116.8	146	116.8	146
白银市	小　计	5377.6	582.4	728	718.4	898	718.4	898	1679.2	2099	1679.2	2099
	景泰县	1410.4	82.4	103	138.4	173	138.4	173	525.6	657	525.6	657
	靖远县	2324	311.2	389	391.2	489	391.2	489	615.2	769	615.2	769
	会宁县	1643.2	188.8	236	188.8	236	188.8	236	538.4	673	538.4	673
定西市	小　计	23927.2	2992.0	4271	3580.0	5107	4761.6	6792	6205.6	7757	6388.0	7985
	安定区	6609.6	913.6	1305	985.6	1407	1385.6	1978	1582.4	1978	1742.4	2178
	通渭县	2741.6	344.8	492	424.8	606	600.8	857	685.6	857	685.6	857
	陇西县	2513.6	240.0	342	256.0	364	440.0	626	788.8	986	788.8	986
	临洮县	2808	333.6	476	381.6	544	395.2	563	848.8	1061	848.8	1061
	渭源县	2634.4	298.4	426	490.4	700	530.4	757	657.6	822	657.6	822
	漳　县	2490.4	248.8	355	292.8	417	580.8	828	680.0	850	688.0	860
	岷　县	4129.6	612.8	875	748.8	1069	828.8	1183	962.4	1203	976.8	1221

（续表）

市州	县区	2016—2020年累计分配资金（万元）	2016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6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7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7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8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8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9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9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20年分配资金（万元）	2020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平凉市	小　计	17333.6	1180.8	1557	1492.8	1975	1706.4	2242	6298.4	7873	6655.2	8319
	崆峒区	2576.8	87.2	109	103.2	129	143.2	179	943.2	1179	1300.0	1625
	泾川县	1710.4	144.8	181	160.8	201	201.6	252	601.6	752	601.6	752
	灵台县	1922.4	128.8	161	168.8	211	221.6	277	701.6	877	701.6	877
	庄浪县	5716	458.4	654	618.4	882	618.4	882	2010.4	2513	2010.4	2513
	静宁县	5408	361.6	452	441.6	552	521.6	652	2041.6	2552	2041.6	2552
庆阳市	小　计	15913.8	1289.6	1612	1689.6	2112	2415.2	3019	4768.0	5960	5751.4	7189
	合水县	924.8	87.2	109	103.2	129	135.2	169	279.2	349	320.0	400
	华池县	4320.8	316.8	396	340.8	426	714.4	893	1354.4	1693	1594.4	1993
	环　县	3876.2	276.0	345	516.0	645	756.0	945	932.8	1166	1395.4	1744
	宁　县	2276	372.0	465	404.0	505	404.0	505	548.0	685	548.0	685
	庆城县	2296	86.4	108	110.4	138	166.4	208	966.4	1208	966.4	1208
	镇原县	1860	111.2	139	159.2	199	183.2	229	583.2	729	823.2	1029
	正宁县	360	40.0	50	56.0	70	56.0	70	104.0	130	104.0	130
天水市	小　计	15614.4	992.8	1241	1652.8	2065	1980.0	2475	5414.4	6768	5574.4	6968
	秦州区	1088	0.0	0	40.0	50	40.0	50	504.0	630	504.0	630
	麦积区	2657.6	84.8	106	324.8	406	344.0	430	952.0	1190	952.0	1190
	甘谷县	2814.4	324.8	406	364.8	456	364.8	456	880.0	1100	880.0	1100
	武山县	3088.8	133.6	167	197.6	247	357.6	447	1200.0	1500	1200.0	1500
	秦安县	2300	124.0	155	244.0	305	324.0	405	724.0	905	884.0	1105
	清水县	1945.6	202.4	253	246.4	307	285.6	357	605.6	757	605.6	757
	张家川县	1720	123.2	154	235.2	294	264.0	330	548.8	686	548.8	686
陇南市	小　计	39167.2	4204.0	5576	5164.0	6848	7560.0	9797	10943.2	13982	11296.0	14423
	武都区	9984	1096.8	1566	1288.8	1841	2052.8	2566	2652.8	3316	2892.8	3616
	西和县	2939.2	411.2	587	511.2	730	591.2	739	674.4	843	751.2	939
	宕昌县	5045.6	312.0	390	552.0	690	1272.8	1818	1454.4	1818	1454.4	1818
	礼　县	8201.6	816.0	1020	1056.0	1320	1456.0	1820	2436.8	3046	2436.8	3046
	文　县	5431.2	297.6	425	405.6	579	676.8	966	2025.6	2835	2025.6	2835
	成　县	1464	152.0	190	184.0	230	344.0	430	392.0	490	392.0	490

（续表）

市州	县区	2016—2020年累计分配资金（万元）	2016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6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7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7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8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8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19年分配资金（万元）	2019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2020年分配资金（万元）	2020年选聘生态护林员（人）
陇南市	康　县	3757.6	685.6	857	733.6	917	733.6	917	802.4	1003	802.4	1003
	两当县	1044	208.8	261	208.8	261	208.8	261	208.8	261	208.8	261
	徽　县	1300	224.0	280	224.0	280	224.0	280	296.0	370	332.0	415
临夏回族自治州	小　计	11064.8	1148.8	1436	1532.8	1916	2626.4	3283	2878.4	3598	2878.4	3598
	永靖县	2606.4	287.2	359	303.2	379	672.0	840	672.0	840	672.0	840
	和政县	1570.4	135.2	169	151.2	189	260.0	325	512.0	640	512.0	640
	积石山县	1688.8	129.6	162	289.6	362	423.2	529	423.2	529	423.2	529
	临夏县	1382.4	131.2	164	147.2	184	368.0	460	368.0	460	368.0	460
	广河县	844	120.0	150	136.0	170	196.0	245	196.0	245	196.0	245
	康乐县	1451.2	233.6	292	257.6	322	320.0	400	320.0	400	320.0	400
	东乡县	1417.6	91.2	114	227.2	284	366.4	458	366.4	458	366.4	458
	临夏市	104	20.8	26	20.8	26	20.8	26	20.8	26	20.8	26
甘南藏族自治州	小　计	30022.4	2616.0	3270	3008.0	3760	7414.4	9268	8258.4	10323	8725.6	10907
	临潭县	3284	100.0	125	124.0	155	1020.0	1275	1020.0	1275	1020.0	1275
	卓尼县	4550.4	208.0	260	248.0	310	1326.4	1658	1384.0	1730	1384.0	1730
	舟曲县	3472	240.0	300	296.0	370	872.0	1090	1032.0	1290	1032.0	1290
	碌曲县	3606.4	473.6	592	577.6	722	617.6	772	800.0	1000	1137.6	1422
	玛曲县	4016	336.0	420	440.0	550	1080.0	1350	1080.0	1350	1080.0	1350
	迭部县	5256	320.0	400	384.0	480	1328.0	1660	1572.0	1965	1652.0	2065
	合作市	1705.6	240.0	300	240.0	300	328.0	410	424.0	530	473.6	592
	夏河县	4132	698.4	873	698.4	873	842.4	1053	946.4	1183	946.4	1183

第二节　改善生态环境

全省实施生态保护和治理项目，并向深度贫困县区倾斜，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有限土地利用率。全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效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

一、生态环境保护

1958年7月9日，中央副主席朱德为引洮工程题词“引洮上山是甘肃人民改造自然

的伟大创举”。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甘肃环保工作主要面临着保护和改造生态环境的重大任务。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两并”（治理与开发并重、生态与经济并举）方针、实施“三区”（将甘肃省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经济区、生态过渡区 3 个不同的生态功能区）战略，利用四大工作载体（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农村环境保护及优美小城镇规划创建）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扎实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1979 年，省革委会发布《关于河西地区人民公社开荒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河西地区人民公社的开荒要在不损害水土保持、森林草原和水产资源的条件下进行。1987 年，甘肃省建立“安西荒漠戈壁草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500 万亩。1996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被列为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内容，启动实施甘肃省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1998 年 10 月 1 日起，甘肃省全面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遏制采集发菜、乱挖甘草等破坏植被行为，建立 1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生态农业试点县市、31 个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县、2 个全国生态示范区。1999 年 4 月，省政府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9—2050 年）》，通过《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黄河首曲水源涵养和黑河流域两个国家级特殊生态功能区获环保总局批准。2000 年，甘肃省首次将生态保护纳入省政府同各地市政府签订的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启动和实施黑河上中游和黄河玛曲两个国家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试点工作，并被列入国家“十五”计划，国家累计拨付专项经费 280 万元；建成 37 个国家级、省级生态试点县市和生态示范区，全省建设生态示范工程 85 项，总投资 5.07 亿元。在 22 个县组织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计划”等一批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全省新增户用沼气池 3815 座，“四位一体”生态农业模式[①]棚 3000 座，推广太阳灶和省柴节煤灶 11.3 万户，节约标准煤 10.7 万吨；在 13 个县组织实施天然草场恢复与保护项目，完成“三化”草场治理面积 510 万亩。

整村推进时期，甘肃省完成《甘肃省生态功能区划》编制，将全省生态环境划为 3 个生态大区、9 个生态区、20 个生态亚区、67 个生态功能区。修订《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编制《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规划》，出台《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甘肃湿地保护条例》。2003 年，全省建成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17 项。至 2010 年，全省自然保护区增加到 59 个，总面积 976.22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高于全国平均 15% 的水平；森林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6.6% 提高到 2010 年的 10.42%；建成 5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 个“国家级生态村”，省级生态乡镇 9 个、生态村 13 个。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工作，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 个、调整 8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划定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甘肃

① “四位一体”生态农业模式：指人居—种植—养殖—沼气生态农业模式。


▲ 1986 年，省政府批准建立甘肃省兴隆山自然保护区

省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十三五”实施意见》。至 2015 年，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 60 个，总面积稳定在全省国土面积的 21% 左右。脱贫攻坚开始后，甘肃省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至 2020 年，全省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71 个、生态村 6 个，省级生态乡镇 397 个、生态村 462 个；平凉市、张掖市、两当县、崇信县、迭部县等 5 个市县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古浪八步沙林场、华池县南梁镇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生态环境治理

“两西”建设时期，全省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抓“三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逐步向良性循环转化。1982 年，根据国家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本省实际，甘肃省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进行必要的调整，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重点抓“三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预防监督体系建设。1983 年，榆中县孙家岔、定西县官兴岔和石家岔、秦安县芦刘沟、天水县罗玉沟、泾川县茜家沟、宁县老虎沟、庆阳县义门沟、环县七里沟被纳入全国首期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总面积 445.73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面积 444.3 平方千米，总人口 7.7 万。1986 年，甘肃省作为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5 个试点省份之一，启动治沟骨干工程，改造沟道，增加良田面积，促进综合经营，实现山区治穷致富。1987 年，中部干旱地区的 20 个干旱县基本上实现“三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奋斗目标，生态环境开始向良性循环转化。同年，提出提高梯田、坝地、砂田“三田”建设，发展旱作农业。1988 年，会宁县油房沟、白银市白银区苦水沟、渭源县里仁沟、通渭县温泉沟、庄浪县堡子沟、泾川县凤凰沟、正宁县小河沟、环县大堡条沟及长江流域的成县苏元沟 9 条小流域纳入第三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总面积 210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面积 199 平方千米，总人口 302 万人。至 1989 年，全省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37 万平方千米，其中水平梯田 8502 平方千米，塬面条田 1503 平方千米，沟坝地 246 平方千米，砂田 886 平方千米，造林 15176 平方千米，种草 7781 平方千米，封山育林 2976 平方千米，封坡育草 1332 平方千米。兴修各类拦蓄工程 9.69 万座（处）。1990 年，全省重点实施“百条示范流域”技术推广，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预防监督体系建设。“两西”建设 10 年间，全省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3 万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5%。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全省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梯田建设为重点，山、水、田、

林、路统一规划，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1994 年，甘肃省开展水土保持小流域生态系统建设试验示范项目，包括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 103 条小流域，总面积 1763.19 平方千米，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1715.24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97.28%。经过 7 年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地区有计划地扩大林草面积，改变农林牧用地不合理的状况，增加林草地比重，封山育林育草，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新增林草面积 4.62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7160 公顷，林草覆盖率由 17.04% 增长到 43.24%。1997 年 8 月 5 日，中央提出“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号召，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半干旱区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定西县实施“九华沟流域综合治理开发项目”。九华沟小流域总面积 8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5.31 万亩，平均降雨量 380 毫米，水土流失严重，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低而不稳。自 1997 年开始以扶贫为宗旨，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的要求，坚持综合、高效、快速的原则，实施九华沟流域治理和开发。经过 3 年的开发治理，九华沟流域完成治理面积 33.7 平方千米，到 1999 年累计治理面积达到 71 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到 85.5%。新修水平梯田 20340 亩（机修 15255 亩，人工修 5085 亩），耕地全部实现梯田化，人均达到 7.3 亩；新造林 28810 亩，荒山沟地全部绿化，人均达到 7.5 亩；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的多年生优质牧草 4980 亩，青饲草 6970 亩，人均达到 2 亩；新修农村道路 137.73 千米，从根本上改变交通闭塞状况；在主沟道新建治沟骨干工程 9 座，发展小片水浇地 2560 亩；建设雨水集蓄池 1500 个，发展滴灌面积 4500 亩，全流域人均达到 1 亩水浇地；在梯田中发展经济园地 3100 亩，户均 2 亩；每年推广地膜种植面积 10500 亩，人均 1.5 亩，在粮食作物中重点推广洋芋和地膜玉米，实现高产、稳产；改良家禽结构和品种，除满足农业用畜外，适当发展肉牛、肉驴、商品猪；鼓励和支持农民积极发展以小型洋芋淀粉、粉条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增加收入。通过综合治理开发，九华沟流域人均产粮提高到 600 千克，人均纯收入提高到 1800 元。

整村推进阶段，全省把生态环境治理和扶贫开发相结合，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造条件，启动实施《甘肃省长江流域水土保持重点防治第六期工程》《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蒲河流域庆阳项目区工程》。2002 年，确立“防治结合、保护优先、加大封禁、强化治理”的生态治理新路子，定西、庄浪、合水、灵台、清水、漳县、徽县、两当 8 个县被纳入全国生态修复试点县，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人工治理和依靠生态自我修复能力相结合恢复植被。2003 年，全省确定“以重点支流为骨架，以小流域为单位，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以坝系建设为目标”的淤地坝建设思路，发挥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2005 年，全省在黄河、长江和内陆河三大流域的 22 个县区启动实施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土保持项目。2006 年，启动实施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2006 年至 2010 年，全省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2 万平方千米，其中新修梯田 496 万亩，营造水保林 451 万亩，人工种草 206 万亩，封禁治理 298

万亩，建成淤地坝 494 座。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实施石羊河、黑河、党河等流域综合治理，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疏勒河向下游输水量明显增加，干涸多年的哈拉诺尔湖碧波重现；黑河下游内蒙古东居延海连续多年未见干涸。2018 年，省生态、扶贫专责工作组印发《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生态扶贫实施方案》，58 个贫困县区全部纳入《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专项建设方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17—2020 年实施方案》《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和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实施规划（2017—2020 年）》等既有规划，年度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向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倾斜。启动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总投资 44.51 亿元，重点治理草原鼠害、流动沙丘、重度沙化草地、退化草原（黑土滩）和小流域，玛曲草原沙化、荒漠化现象得到遏制。开展治沙造林，在传统治沙基础上，探索“互联网 + 防沙治沙”“互联网 + 义务植树”模式，先后建成中国绿化基金会“蚂蚁”森林、中日青年林、奇瑞治沙林等生态援助治沙造林基地，至 2020 年底全省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治理率达到 51%，湿地面积稳定在 169.39 万公顷左右，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52.5%。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安排项目资金 24.62 亿元，治理与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3988 平方千米。其中，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 10.17 亿元，新修梯田 85 万亩，配套建设林草、田间道路、截排水沟、水窖、涝池等小型水利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3.18 亿元，治理与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676 平方千米。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6.86 亿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17 平方千米。各类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了塬面蚕食，控制沟道侵蚀、减少洪水和泥沙灾害，局部生态环境、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为项目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群众脱贫致富夯实基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引导贫困群众投工投劳，就地获取劳动报酬。甘肃省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向深度贫困县区倾斜安排，全省落实生态扶贫重点项目资金 322.75 亿元，倾斜安排 75 个贫困县 273.16 亿元，占总投资的 84.64%；倾斜安排“两州一县”及 18 个深度贫困县投资 153.83 亿元，占总



▲ 2020 年，定西市安家沟流域治理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投资的 47.7%；倾斜安排未脱贫的 8 个深度贫困县投资 40.43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53%，帮助贫困群众在参与生态恢复治理中实现增收。

三、防沙治沙

全省展开大规模的治沙工程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河西商品粮基地开展集中连片营造大面积固沙林，控制北部流沙南侵，抗御风沙灾害。封护区内分布的甘草、麻黄产量在百万千克以上，其他中药材也有大面积散生，为沙区综合开发利用提供资源。民勤、高台、临泽等综合治沙样板区，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取得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在 1200 千米的风沙线上推广应用，发挥了很高的效益。

“两西”建设时期，全省坚持依靠国营（林场）、集体带头，以点带面、全面推广的治沙方针。河西地区通过选育治沙造林优良树种，综合治理流沙，合理利用沙区资源，至 1990 年，沿风沙线建立治沙研究所 1 处，国营林场 35 处，治沙站 5 处，沙生植被管护站 32 处，治沙专业队伍近 2000 人，先后在民勤县、高台县、临泽县建成综合治沙样板，河西商品粮基地集中连片营造大面积固沙林，防风固沙林保存面积达 13.2 万公顷，在 1200 千米的风沙线建起防风固沙林带，控制北部流沙南侵，控制流沙面积 18.23 万公顷，1400 多个村庄免除流沙埋压的威胁，恢复和扩大耕地 2.6 万公顷，粮食增加 10%以上。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全省各地在治沙过程中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由单纯栽植防护林逐步转向营造生态经济型防护林。自 1998 年起，武威地区把红枣、酿造葡萄作为治沙造林和调整沙区农业结构的主要经济林树种，扩大栽植面积，并在沿沙区发展以甘草、麻黄为主的药材基地和以苹果、梨、红枣、葡萄为主的经济林基地。沙区群众和国营林场根据沙区特点，因地制宜营造经济林 27.5 万亩，至 1999 年，年产果品 3 万多吨，产值 3961 万元。

整村推进时期，全省禁止滥樵采、禁止滥放牧、禁止滥开垦，采取能封则封、能治则治、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办法，实施工程治理。落实地方各级政府防沙治沙责任制，优化政策机制，明晰产权，落实林权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保障治理者利益，促进全社区参与防沙治沙。2007 年，国家批复石羊河流域启动实施两个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工程，对黑河流域国家批准扶持实施节水工程，疏勒河流域国家批准在敦煌及敦煌以东地区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总投资 47 亿余元。2008 年，省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产业开发经营方式从事沙化土地治理。省发改、林业、国土等部门通过项目审批、政策落实、资金安排等方面倾斜，吸引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参与防沙治沙。沙区各地鼓励多种社会经济成分参与防沙治沙，推行沙区造林优惠贷款、抵押贷款，允许流转经营，保障承包经营权等政策措施。武威市政府按照“分沙到户、承包治理、开发经营、收益归己”的原则，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承包造林合同管理模式，建立“国家有投入、企业有赞助、科技作支撑、农民有收益”的长效机制，鼓励治沙承包到户。至 2009 年，全省第四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全省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与 2004 年相比净减少 1349 平方千米

和 1121 平方千米。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内陆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及生态恢复、沙区自然保护区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生态工程建设，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促进沙区经济社会发展。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防沙治沙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生态建设与保护规划（2014—2020 年）》《甘肃省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 年）》《甘肃省沙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沙区市州政府相继制定《武威市防沙治沙条例》《张掖市封山禁牧实施办法》《庆阳市禁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保障防沙治沙工作开展。2013 年，敦煌市、金塔县、民乐县、临泽县、民勤县、永昌县 6 县市被确定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县，每个试点县各拨付中央财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资金 1000 万元。2010 年至 2015 年，全省 8 个沙区市州累计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45.82 万公顷。沙区植被覆盖度增加，黑河和石羊河下游干涸多年的居延海和青土湖分别形成 40 平方千米水域和 10 平方千米以上的湿地。2017 年，敦煌市鸣沙山、金塔县巴丹吉林沙漠西缘、临泽县北部干旱荒漠、民乐县东滩、民勤县梭梭井、永昌县清河绿洲北部、玉门市红柳泉、金昌市金川区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武威市凉州区夹槽滩、古浪县麻黄塘、景泰县翠柳沟、环县甜水镇 12 个地区被划入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全省探索推行群众性防沙治沙新机制，以“蚂蚁金服”为代表的社会资本深入参与甘肃防沙治沙，“蚂蚁森林”等项目每年完成治沙造林 20 多万亩，占全省年造林总任务的近 10%。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68.65 万公顷，沙区农牧民在防沙治沙工程建设中实现劳务收入 32.4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 4.8 万个，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全面发展。在治沙过程中，各地利用沙区资源，培育和发展沙产业，初步形成以中药材、灌草饲料、经济林果、日光温室、沙漠养殖、产品加工、沙漠生态旅游等为主的沙区特色产业，开发药品、保健品、食品、饮料、果品等沙产业产品，涌现出一大批专业种植户、育苗大户、龙头加工企业，吸纳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助推精准扶贫。甘肃省组织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监测评估，成为全国亮点。

民勤县东侧为腾格里沙漠，西侧为巴丹吉林沙漠，是阻隔巴丹吉林和腾格里两大沙漠合拢、守住西北部风沙线的关键。民勤县年降水量 113 毫米，蒸发量达到 2644 毫米，荒漠化面积一度占到全县总面积的 94.5%，威胁着整个河西走廊的生态环境。2001 年 7 月 30 日，民勤沙化威胁引起国务院和温家宝的



▲ 2020 年，巴丹吉林网格压沙

高度重视，批示“决不能让民勤成为第二个罗布泊。”当年，民勤县委、县政府制定《民勤县 2001—2010 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明确提出“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计划利用 10 年的时间，使荒漠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民勤县实施工程压沙、人工造林、封禁保护力度，探索出“外围封育、边缘治理、内部发展”的生态建设体系，把防沙治沙的重点放在绿洲西部和北部风沙线，把造林绿化的重点放在沿边沿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把乡村绿化和林业产业的重点放在绿洲内部和沿边沿沙区，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推进生态屏障建设。持续开展干部职工义务秋季压沙和春季造林活动，发动群众参与防沙治沙，全民保护生态环境。薛百乡宋和村治沙愚公石述柱从 19 岁时带领全村 80 多名青年在宋和村植树造林，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在风沙最为严重的村西头建起长 9 千米、宽 2.5 千米的绿色风墙，在被称为灌风口的杨红庄滩上种植白杨树 1000 亩，沙枣林 500 亩，梭梭、毛条、霸王等沙生植物 5500 亩，经济林 1500 亩，形成林、粮间作的万亩林场，使 2400 多亩弃耕地复耕。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石羊河林业总场完成治沙造林 70 万亩，封沙育林草 27 万亩，在民勤风沙前沿构筑起一条长 108 千米、宽 4 千米的生态安全屏障。民勤县利用日协贷款项目实施生态节水工程，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天然草原围栏封育禁牧休牧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石羊河流域民勤属区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景电二期延伸向民勤调水续建工程，节水增效重点县建设工程，红崖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和红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涵养水源，治沙造林。2002 年 7 月，连古城保护区在原省级保护区的基础上面积扩大到 28 倍，保护范围占民勤县国土总面积的 1/4，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7 年 10 月 1 日，温家宝到民勤察看指导防沙治沙工作，深入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交会处，察看防沙治沙情况，进入村庄走访农户，与干部群众座谈，研究民勤生态保护、沙漠治理的根本大计，强调“民勤不但不能成为罗布泊，还要逐步恢复生态，成为全国节水的模范”。2008 年起，民勤县在老虎口地区大规模压沙造林，7 年累计压沙造林 10 万亩、人工封育 2.4 万亩、滩地造林 4.6 万亩，全域面积 17 万亩，安置 7 名护林员巡视，禁牧、禁采。2011 年，实施《石羊河流域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规划》，至 2017 年石羊河蔡旗断面过站总径流 3.94 多亿立方米，是 1972 年以来过水量最多，青土湖水面达到 26.6 平方千米，形成旱区湿地 106 平方千米，有效阻隔巴丹吉林和腾格里两大沙漠合拢。民勤县针对流动沙丘、固定沙丘等不同立地类型，采取不同治理措施，推广“低密度造林 + 人工种草”的治理模式，对固沙林退化严重的区域进行补造修复，同时采取补灌、平茬复壮、人工撒播草籽等修复措施，促进林木更新，增加植被盖度。实行乔、灌、草，造、封、飞相结合，总结提升“挖穴积沙”“一穴多株”等治沙造林经验，推广“麦草沙障 + 落水栽植梭梭”“砂石滩地开沟 + 落水栽植”等治沙模式，2019 年民勤县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至 2020 年，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 229.86 万亩以上，其中封育天然沙生植被 325 万亩以上，在全县 408 千米

的风沙线上建成防护林带 300 多千米，沙漠和荒漠化面积比重由 2010 年的 94.5% 下降为 90.34%，森林覆盖率由 20 世纪 50 年代的 3% 提高到 18.21%。民勤县将治沙与用沙、扶贫相结合，培育形成沙生药材、特色林果、设施种养、精深加工等一批特色产业，开发出枸杞、红枣、酿酒葡萄、苁蓉、锁阳等一批优质沙产品，推出“民清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沙海绿洲·绿洲碧海”，打造石羊河大景区、时光廊道、苏武沙漠大景区等沙漠景（区）点，实现治沙与治穷的共赢。民勤县青土湖区域是当地绿洲北部最大的风沙口，在治沙造林、封沙育林的基础上建设青土湖沙产业示范园。园区分为湿地保护旅游观光区、梭梭接种肉苁蓉示范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总面积 20 万亩，其中梭梭接种肉苁蓉示范区 3 万亩。2013 年，民勤芸丰苁蓉农民专业合作社承包青土湖治沙生态林 2000 亩，投资 30 万元开展梭梭接种肉苁蓉试验。至 2016 年，采挖肉苁蓉 13 吨，收入 60 万元。2018 年，合作社梭梭接种肉苁蓉产值达 200 万元，带动当地农民 102 户共同治沙致富。2017 年，民勤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1.2 万元。2018 年底，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民勤县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摘帽退出。

四、祁连山生态保护治理

1987 年，甘肃省将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定总面积 176.7 万公顷。1988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 23 万公顷。1997 年，《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颁布，确定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265.3 万公顷。2014 年，国务院批复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方案，划定总面积为 198.7 万公顷（包括青海省 16 万公顷），其中核心区 50.4 万公顷、缓冲区 38.7 万公顷、实验区 109.6 万公顷，在甘肃境内涉及张掖、金昌、武威 3 市 8 县区及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所属山丹马场。

祁连山的开发经历四个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以森林砍伐为主；80 年代以矿产开发为主；90 年代以水电开发为主；进入 21 世纪以旅游开发为主，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2017 年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仅肃南县就有 532 家大小矿山，张掖境内的干支流上先后建成 46 座水电站。2017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指出，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从 2017 年起，省委、省政府实施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印发《甘肃祁连山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完成祁连山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定《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的 10 个县列入产业实施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严禁发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限制性或禁止性管制矿产资源开发、水电开发、农业开发、林业开发、畜牧业开发、农林牧产品加工业、工业和房地产开发及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用水管控，明确限制或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针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内滥采乱挖矿产资源问题，省政府制定《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甘肃祁连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等。张掖市强化市县两级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包抓责任，建立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周例会制度，对生态环境问题挂图作战，建账督办，并将环保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评价约束性指标，实行“一票否决”。武威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武威市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武威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措施，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由 10.64% 提升到 17% 以上，环境保护考核权重从 2.28% 提升到 5.5%，在天祝县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金昌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和考核目标体系，制定出台《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 31 项工作方案和规范性文件，用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张掖市、武威市分别取消对肃南县、天祝县的生产总值考核。天祝县炭山岭镇关闭退出 10 余个祁连山腹地的煤矿。张掖市巨龙铁合金有限公司拆除所有的烟囱，投资 1150 万元购置使用先进的除尘设备，有效控制污染源。张掖龙首二级水电站完成永久性生态放流设施改造、环境修复、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设施全部配套到位。至 2019 年 8 月，保护区内 144 宗矿业权全部分类关停退出，并全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环境恢复，通过平整覆土、种草造林、围栏封育、加固护坡等措施，矿山环境全面恢复；42 座水电站持续开展分类处置及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保障河道生态基流足额下泄，其中金强河、龙沟、寺大隆一级、寺大隆二级、白泉门一级、西大河二级等 10 座水电站关停退出，其他水利水电项目生态流量下泄、周边环境治理、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全部整改到位，在溢洪道闸门底部设置非人为控制的生态流量与下泄设施，在大坝区、生活区、厂房区分别建有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25 个旅游项目进行全面整改，并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其中 21 个旅游项目设施全部拆除，实现生态恢复，对处于保护区、实验区的冰沟河等 4 个旅游项目经过环境评估，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予以保留，规范管理运营。

甘肃省实施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加快林地保护、草地保护、湿地保护、水土保持、冰川保护、生态保护支撑和科技支撑七大工程建设，系统修复生态环境。张掖市规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3 类 78 个项目，2017 年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植被恢复保护和矿山治理恢复项目 56 个。推进草畜平衡，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补[①]政策，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天然草原综合治理等工程，采取“统一修建圈舍、统一饲养管理、统一饲草料加工、统一免疫程序、统一配种改良”的生产模式，推进养殖小区建设，引导农牧民将超载牲畜向养殖小区转移，发展“天然放牧 + 舍饲养殖”相结合的畜牧业。2018、2019 两年间集中整治涉林草突出问题，解决保护区内 567 万亩林草“一地两证”[②]

① 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指政府为了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提高草原地区居民生活水平而实施的一种生态补偿政策。通过给予草原牧民一定的经济补偿，鼓励其减少牲畜数量，改善草原植被，实现草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② 林草“一地两证”：指在同一块土地上，同时存在林权证和草原证。



▲ 2018 年，天祝县抓喜秀龙镇草原植被修复

问题，257 个人工生态修复项目全部完成，修复总面积 1.42 万亩，完成保护区内 21.97 万羊单位减畜任务，整体上划拨祁连山保护区 22 个保护站由省林草局统一管理。实施祁连山生态移民，降低载畜量，恢复生态。天祝县祁连镇依托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后的青山绿水，借助冰沟河、布尔智草原，开办农家乐、蒙古包，发展生态旅游业。古浪县把马路滩林场迁入横梁乡，大靖林场迁入干城乡，在新堡乡设立林草植被管护站，推进生态恢复。与易地扶贫搬迁同步，南部山区迁出区开展拆旧复绿，完成废旧宅基地腾退复垦 3.02 万亩，实施退耕还林 7.47 万亩，封山育林 53.42 万亩。实施规模化防沙治沙工程，沙区绿洲向沙漠过渡地带整体推进 20 千米。在河西走廊北部风沙前沿地带，建成长达 1200 多千米、面积 460 多万亩的防风固沙林（带），470 余处风沙口得到治理，1400 多个村庄免遭流沙危害，重点风沙口植被明显改善，风速和频次大幅减小，逐步形成腾格里、巴丹吉林、库姆塔格沙漠边缘防护林体系，干涸多年的居延海和青土湖分别形成 40 平方千米、106 平方千米以上的水域或湿地，动植物种类明显增加。

甘肃省将祁连山保护区甘肃境内 182.72 万公顷中的 156.9 万公顷保护面积划入国家公园，对祁连山保护区未划入国家公园的地块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高的 22.62 万公顷继续保留在祁连山保护区。把山丹马场未纳入祁连山国家公园符合划定保护地标准的 3.01 万公顷草原归并到祁连山保护区予以保护。2020 年 9 月，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通过国家林草局组织的第三方专家组验收评估。打造“智慧祁连山大数据应用平台”“天地空”一体化信息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监测等信息技术，实现园区范围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管逐步从“人防”到“技防”，实现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张掖市实现生态环境问题半小时预警、两小时处置、两天内核查，全程跟踪督办。成立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片区）科技创新联盟，鼓励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甘肃省祁连山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兰州大学“祁连山研究院”开展科学研究，为祁连山生态保护提供智力支撑。

2019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甘肃时对祁连山生态保护给予“由乱到治、大见成效”的肯定评价。2020 年，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内草畜平衡区实际放牧牲畜数量均小于理论载畜量，整体上达到草畜平衡，雪豹、牦牛、白唇鹿、金雕、黑鹳、岩羊、盘羊、藏野驴等野生动物回归祁连山。2021 年，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写的《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变化评估报告》指

出，祁连山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持续向好，草地面积明显增加，植被生长状况总体改善，保护区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优良，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6 年，全省开始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至整村推进时期末，实施“以奖促治”和“以奖代补”项目 75 个，535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惠及约 80 万农村人口。精准扶贫时期，甘肃省争取和推动国家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在 1752 个行政村组织实施综合整治项目，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 11.02%，受益人口约 348 万人；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污染减排项目。脱贫攻坚以来，甘肃省争取中央和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2016 年、2017 年分别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340 万元、2310 万元，切块下达到贫困县区政府按照脱贫攻坚要求整合使用，整合后部分资金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别完成项目 78 个、77 个。2018 年、2019 年，先后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4310 万元、4990 万元，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按照涉农资金有关要求继续切块下达到贫困县区政府由其整合使用，分别完成项目 105 个、110 个，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2020 年，切块下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5440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累计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5.38 亿元，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582 个，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2500 个目标任务，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带动乡村旅游的发展。

2017 年，全省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甘肃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省直相关部门配套制定农村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编制、“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 9 个方案。2018 年至 2020 年，全省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约 350 亿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累计落实 134 亿元，市县财政投入、撬动社会及农户投资约 216 亿元。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全省所有行政村均开展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现共管共享理事会、管护基金和公益性岗位全覆盖，开发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公益性岗位 11.5 万个，累计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31.67 万个，平均每个村 6 个，为贫困人口提供家门口的就业岗位，人均每月增收 500 元以上。至 2020 年，全省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基础信息调查、农村黑臭水体摸底排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制村 325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20.3%；全省农村公路达到 12.2 万千米，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村庄规划编制有序进行，1145 个村庄完成村庄规划编制，1440 个村庄对原有村庄规划进行修编；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 78%、96%、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2.08%、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48.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 以上。

厕所革命　2019 年，全省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省政府印发《甘肃省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明确了基本思路、目标任务、时间要求和投入保障。投入资金 28.58 亿元，探索推广防冻直通式、双瓮漏斗改良式、节水防冻三格式、生活污水一体处理式等 11 种适应不同区域、经济适用、适应“寒”“旱”、群众接受的改厕做法和模式，在基础条件较好、群众改厕意愿较强的 2061 个村整村推进农村改厕。当年，全省改建新建农村卫生户厕 55.7 万座，76.7% 的行政村建成卫生公厕，全省卫生户厕普及率由 2018 年底的 10.02% 提高到 22%。至 2020 年，全省农村卫生户用厕所达到 162.7 万座，普及率达 33.2%；全省 97.8% 的行政村建成卫生公厕，基本实现有需求有条件的行政村卫生公厕全覆盖。

垃圾革命　2017 年，全省启动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统筹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和农村垃圾革命。当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省政府印发《甘肃省农村“垃圾革命”行动方案》，推广甘南全域无垃圾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处理设施建设，分类就近就地减量，完善农村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理闭合体系。95% 的行政村实现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80% 的行政村实现对生活垃圾的处理，公路边、铁路边、河塘边，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垃圾堆积点明显减少。2020 年，各地垃圾治理工作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县、乡、村分别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网络，对垃圾进行收运、处置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初步形成可行、有效、稳定的村庄保洁管理机制。全省配备专兼职村庄保洁人员 14.9 万名，配备各式农村垃圾保洁、收集、运输车 3.82 万辆，建成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 303 座，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的行政村达到 15217 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 95%，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 12834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80%，陈年垃圾得到全面清理，新增垃圾实现规范清理。2019 年 8 月，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推进全省 111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组织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启动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摸底排查，逐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21% 左右。安排省级资金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改进设施设备，支持规模养殖企业粪污储存和干湿分离设施建设，全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提升。



▲ 2020 年，碌曲县尕秀村村民开着垃圾转运车挨家挨户收运垃圾

风貌革命　2019 年，甘肃省将村庄清洁行动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等 9 部门印发《甘肃省农村“风貌革命”行动方案》，以村庄干净整洁有效为底线目标，重点做好村庄内“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至 2020 年 2 月，全省 457 万人次参与，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78 万吨、村内水塘 1 万余处、村内沟渠 13 万千米、淤泥 12 万吨，依法清理烂房烂墙烂圈、废弃厂房棚舍 29 万处，绝大多数村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村民清洁卫生意识普遍提高，有 5375 个村通过市县组织的清洁村庄评估验收。各地以干净、整洁、有序为目标，集中整治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柴草杂物乱堆乱放、线缆和广告牌匾乱拉乱挂、房墙棚圈乱搭乱建、公共空间和道路乱挤乱占、生活污水乱排乱流、河道砂石乱挖乱采等问题，改善村容村貌，消除视觉贫困，推进以“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陇南市开展“拆危治乱”集中行动，拆除危房 45.7 万余间、残垣断壁 57.7 万多米，复垦土地 1.15 万余亩。康县因村施策，全域打造美丽乡村，花桥村被评为“2017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临泽县开展门前建“两园”（小花园、小菜园）、庭院抓“五改”（后院改庭院、改圈舍、改厕、改炕、改厨），以家家环境小改善，推动村村大变样。至 2020 年，全省 5375 个村通过市县组织的清洁村庄评估验收，创建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10 个、清洁村庄示范村 1 万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900 个、市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00 个，国家部委命名的各类美丽乡村（生态文明）示范村 212 个。



▲ 2020 年，瓜州县梁湖乡双州村家家户户门前干净整洁

六、甘南藏族自治州“全域无垃圾”治理

2015 年 5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启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州县乡三级调整充实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创建卫生城市为标准，以“视线内见不到垃圾”为目标，从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靠实责任，细化方案，从城乡环境卫生、旅游景区环境、河道水域环境、生态环境污染、城市管理环境五个方面着手，坚持“先地面后立面，以地面带动立面，以立面提升地面；先城市后乡村，以城市带动乡村，以乡村助推城市”，开展治“脏”、治“污”、治“乱”的攻坚战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全州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带头，推动整治由地面向立面延伸、由城镇向农牧村延伸、由河岸向河道延伸、由山脚向山顶延伸、由公路沿线向草原腹地延伸、由“清理垃圾”向“恢复植被”延伸。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和村规民约，对城区、乡镇、村组、公路沿线、

景区景点、河道水域实行分片包干，拉长整治链条。坚持一月一督查、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寺院、进商铺、进景区、进工地”主题宣传活动。确定每周五为“环境卫生日”，使广大干部群众成为整治活动的参与者、实施者和受益者，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域治理、全时保洁”的工作格局。全州上下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总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收运体系，推动环卫体制改革和模式创新，垃圾处理初步实现一体化管理，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2015 年至 2020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各县市筹资 2.6 亿元用于城乡环卫设备购置、保洁经费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新增环境保洁人员 3334 名，配发垃圾清运车 1299 辆，配置垃圾箱 21784 个；组织发动各族干部群众参与环境综合整治 870 万人次，清理各类垃圾 85 万多吨；争取城乡污水垃圾收处设施共计 26 项，日处理垃圾量达 158 吨，实现 4.5 万平方千米青山绿水大草原“全域无垃圾”的目标。在“环境革命”的基础上，甘南藏族自治州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助推乡村旅游升级、扶贫开发有机融合，聚焦“山清水秀环境美、丰衣足食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尊老爱幼形象美、淳朴善良人心美”创建标准，高效整合农牧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层组织、平安甘南、精神文明等建设项目，实施总投资 83.4 亿元的生态文明小康村（生态人居、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建设项目，建成包括尕秀村在内的 1303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环境整治为旅游发展带来契机，2017 年起甘南藏族自治州每年选择 60 个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自然村作为旅游专业村，按照 A 级景区标准进行打造，累计投入资金 10.2 亿元，建成以关街、庙沟、则岔、尕秀为代表的旅游专业村 184 个、省级旅游典型示范村 17 个，建成农（牧）家乐 1312 户（其中星级 210 户），全州 67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中 25 个村实现整体脱贫，扶持 460 户贫困户发展农牧家乐。甘南藏族自治州依托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和“环境革命”两大提升工程，实现村容村貌变革；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条件，打造乡村旅游“金字招牌”；依托农牧村“三变”改革，奠定集体经济基础，打造“全域旅游无垃圾·九色甘南香巴拉”这一特色品牌，形成“生态 + 旅游 + 服务”的脱贫致富新路子。2020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全域无垃圾”治理经验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专题报道。

第八章　金融光伏扶贫

甘肃省探索创新金融扶贫[①]模式，精准对接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主动适应“三农”发展需求，下沉金融服务，专门设立面向“三农”的服务机构，实现融资担保机构贫困县全覆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行政村全覆盖。创新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自 2013 年起，以 97 万户、41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扶持对象，通过建立贫困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广贫困户小额贷款保险，发展贫困村扶贫互助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工程，发挥金融促脱贫、防返贫、阻致贫的作用。2014 年开始，全省实施光伏扶贫工程，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到精准扶贫减贫。

第一节　金融扶贫

甘肃省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延伸机构网点，创新金融服务，探索创新多种金融支持模式，推出扶贫小额信贷、特色产业贷款、农产品收购贷款等扶贫信贷产品，扩大扶贫资金投放，支持贫困户脱贫致富。

一、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机构

全省专门设立面向“三农”的服务机构，提高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能力。2019 年，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关于推进全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建设运行的实施意见》，明确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典型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大支持力度，打通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至 2020 年 5 月，全省 16053 个行政村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 15726 个，实现行政村农金室服务全覆盖，并在 1318



▲ 2018 年，武山县马力镇北顺村农行基层服务网点

① 金融扶贫：指通过政府引导，综合运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手段，帮助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贫困地区企业开辟上市绿色通道，减少贫困人口脱贫的风险。具体包括扶贫小额信贷、扶贫贴息贷款、证券业扶贫、保险业扶贫。

个乡镇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负责统筹协调辖内各农金室开展工作，形成以农村合作金融为基础，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分工协作，保险、政策性担保相配合，民间资本、基层金融服务为补充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扶贫金融组织体系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开发事业组办公室，具体承办扶贫开发信贷业务各项工作。2016 年 4 月 15 日，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建立健全分支行扶贫金融组织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增设扶贫业务处，负责精准扶贫、专项扶贫贷款的业务营销、调查评估和贷后管理及扶贫贷款的统计分析、统一发布、扶贫贷款精准扶贫效果的监测评价等。4 月 21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支行扶贫金融组织体系的通知》，在有扶贫任务的 13 个二级分行比照省分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客户业务部加挂扶贫业务部牌子，22 个国定贫困县所在县级支行加挂扶贫金融事业部牌子。在临洮县、和政县、舟曲县新设县级支行，对无机构的 36 个国定贫困县，由所在地二级分行逐县确定工作组或临近县级支行负责其扶贫信贷业务，在 25 个县级支行加挂扶贫金融事业部牌子，无机构的 33 个国定贫困县派出扶贫工作组或扶贫专员 90 人，实现贫困县服务全覆盖。脱贫攻坚开始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加强对金融扶贫工作的组织保障。2017 年 1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印发《关于建立省分行行领导包片扶贫联系制度的通知》，加强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省分行领导分别包片负责辖内有国定贫困县区的二级分行的脱贫攻坚工作，指导二级分行全面落实政策性金融支持旅游、优势特色产业、教育和转移就业、生态及光伏扶贫等信贷政策。11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印发《关于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及执行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及执行委员会，分部设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下设扶贫业务处、产业发展扶贫处、基础设施扶贫处、扶贫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处。同时，明确扶贫金融事业部分部是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扶贫金融业务的综合部门和扶贫贷款的管理部门，跟踪研究和沟通对接省上扶贫开发政策，开展扶贫开发合作；贯彻落实总行扶贫金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操作流程等；负责扶贫贷款的业务营销、调查评审和贷后管理等工作；推进实施定点扶贫工作和政策性金融扶贫试验示范区工作；负责扶贫金融事业部分部的资金管理、信贷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工作；组织本行扶贫贷款的认定、项目清单制管理，以及扶贫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经验推广等工作。执委会负责对扶贫金融事业部分部权限内的事项进行决策，研究制定扶贫金融事业部分部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2018 年 4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印发《关于建立省分行行领导包片扶贫和处室对口帮扶联系行制度的通知》，对全省 58 个国定贫困县，特别是全省“两州一县”17 个国定深度贫困县和 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实行行领导包抓和职能处室挂靠帮扶机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落实责任。2019 年 6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关

于做实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的工作方案》，完善事业部“1+4+7”组织架构和“一组两会”运行机制。“1”是扶贫业务处，是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综合统筹部门，牵头全行产业扶贫营销、推动和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国家重大专项扶贫工程信贷支持工作等。“1+4”是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组成部门，除扶贫业务处外，还包括粮棉油扶贫处、基础设施扶贫处、创新扶贫处、扶贫信贷管理处 4 个部门。“1+4+7”是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执行委员会成员单位，除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组成部门外，还包括资金计划处、信用审批处、风险管理处、内控合规处、财务会计处、人力资源处、党群工作处 7 个部门。构建脱贫攻坚工程领导小组、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执行委员会、扶贫金融事业部甘肃分部总裁办公会“一组两会”的运行机制。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精准扶贫时期，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将 69 个县域支行作为服务“三农”的重点区域，将 58 个贫困县和 23 个深度贫困县作为金融扶贫的重点区域，在省市两级行设置扶贫开发金融部、农户金融部业务部和三农人力资源、三农核算与考评、三农资本与资金管理、三农信用管理、三农信用审批、三农风险管理、三农渠道管理、三农互联网金融管理“八个支持中心”；在县支行组建专门团队，负责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在省、市行均成立金融扶贫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脱贫攻坚开始后，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构建“物理网点 + 自助网点 + 惠农服务点 + 流动金融 + 互联网金融”的“五位一体”农村金融服务渠道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基层金融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将新建和迁建金融网点向贫困地区倾斜，贫困地区物理网点占比达到 60% 以上；新建自助网点向贫困地区倾斜政策，优先保障贫困地区自助设备需要，在 58 个贫困县设立自助网点 261 个。针对贫困地区客户特点，在超级柜台、叫号机和自助服务终端上线民族文字和语音导航等功能。全面实施“金穗惠农通”工程，在贫困地区行政村设立 1.37 万个惠农服务点，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并优化升级机具功能，增加线上贷款、理财、开户、缴费等功能，对店主组织开展培训，提高服务点服务质效。在全省增配 10 台移动金融服务车，为乡村农户提供上门金融服务，解决边远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空白问题。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构建“营业网点 + 金融服务点 + 惠民服务终端 + 互联网金融”的立体农村金融服务渠道体系，为广大农牧民提供足不出村、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至 2020 年，在线下金融服务网络建设中，搭建营业网点 2160 个，开通助农取款服务点 11459 家，其中布放“三农”终端 2885 家，布放惠民终端 8574 家，营业网点、金融服务点和惠民服务终端构建的线下金融服务网络实现全省乡镇 100% 的覆盖率、85.8% 的行政村覆盖率和 89.9% 的农牧民覆盖率，全省 13930 个村、147 个社区的 348.4 万户、1467.7 万农牧民受益。开通个人网银 111.9 万户、企业网银 8.5 万户、手机银行 523.5 万户，微信银行关注客户 237.3 万户。创建 11677 个农金室，其中在助农取款服务点基础上升级改造 7376 个、在行政村新建农金室 4301 个，形成“服务室 + 银行终端”“服务室 + 农业保险”“服

务室 + 农村电商”“服务室 + 移动支付”“服务室 + 扶贫点”等多种模式的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村级金融服务覆盖率 100%。

二、涉农信贷投放

扶贫开发初期，全省涉农信贷投放较为单一，主要有集雨节灌项目贷款、世界银行西部扶贫贷款项目资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集雨节灌项目贷款　1995 年，甘肃省中东部地区遭受 60 年一遇的大旱，农业大面积减产或绝收，许多地方的群众和牲畜的饮水发生严重困难。省委、省政府做出在全省干旱半干旱地区实施“121”雨水集流工程和集雨节灌工程的决策。1997 年 7 月，省农委办印发《关于上报集雨节灌项目贷款的通知》，提出为确保 1997 年 50 万亩土地的集雨节灌任务能够超额完成，在筹集安排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决定安排 3500 万元扶贫贷款用于集雨节灌项目。1998 年 10 月，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向有关地（市）扶贫办、财政处（局）印发《关于下达集雨节灌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指出为加快集雨节灌建设进度，安排 1410 万元，从中央新增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 950 万元，共 2360 万元，用于集雨节灌建设补助。要求各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表 4–8–1　1998 年甘肃省集雨节灌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资金	新增彩票销售收入	新增财政扶贫资金
合　计	2360	1410	950
庆阳地区	840	520	320
天水市	480	230	250
平凉地区	780	500	280
兰州市	260	160	100

世界银行西部扶贫贷款项目资金　西部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由世界银行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构成。199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扶贫基础工程试验项目贷款财政补贴利息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扶贫基础工程试验项目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即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一年期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现行利率为年息 3.24%）。贷款期限在 5 年及 5 年以内的，不向贷户收息，由省财政全额贴息；贷款期限在 5—10 年的，由贷户按一般扶贫贷款利率（现行利率为年息 2.88%）付息，再贷款利率与一般扶贫贷款利率之间的差额（0.36%），由省财政扶贫资金补贴。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县财政、扶贫部门收到贴息计划及资金后，须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农行县支行。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督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贴息资金不能按时足额补贴到位的，农业银行将按有关规定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有权就未补贴的利息部分向贷户全额收取。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2009 年 7 月，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全国妇联印发《关

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出台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甘肃省被确定为全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8 个试点省份之一，也是西北地区的唯一试点省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先后经历 2010 年启动、2011 年全面推开、2012 年超常规发展、2013 年调整适应、2014 年后实现常态化放贷等阶段，促进了全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2010 年至 2014 年，全省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330.3 亿元，扶持 72.75 万妇女通过发展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微利项目创业增收，放贷总量连续 5 年位居全国第一位。其中，2012 年以来新增贷款 177.63 亿元，实现 58 个贫困县和 21 万贫困户 91.56 亿元的贷款覆盖，到期贷款还款率达 99.5%。2016 年，全省把妇女小额贷款与各地扶贫规划、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相结合，向具有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户贫困妇女和返乡农民工倾斜，全年放贷 13.38 亿元，扶持妇女 1.85 万人，其中为建档立卡户贫困妇女放贷 1.21 亿元。2009 年至 2016 年，全省累计放贷 329.89 亿元，扶持妇女 72.69 万人。

惠农贷款　精准扶贫时期，省财政厅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合作，通过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推出惠农贷款，至 2015 年 6 月底，全省累计发放惠农贷款 197.21 亿元，财政贴息 10.05 亿元，惠及全省 28.46 万贫困农户，覆盖贫困地区 30.6% 的贷款需求农户。脱贫攻坚开始后，先后制定和推动出台《甘肃省金融支持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甘肃省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若干措施》《关于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在严格执行中央金融监管政策的前提下，调整完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明确贷款到期后分类实施收回或续贷的具体措施，启动实施 1000 亿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重点支持带动农户脱贫作用大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建金融扶贫示范区和扶贫再贷款示范区，2017 年至 2020 年累计投放支农（扶贫）再贷款近 600 亿元。同时，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强化“三农”事业部和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工作，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贫困地区。

特色产业贷款和农产品收购贷款　甘肃省加强银企对接和银担合作，引导各银行优化贷款发放流程，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社（联盟）发展壮大，提升产业扶贫能力。2011 年至 2015 年，甘肃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各类扶贫贴息贷款 1200 多亿元，惠及 200 多万农户，创建金融扶贫示范区 14 个、支农再贷款示范区 75 个，将全省 90% 的支农再贷款投向贫困地区。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投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3700 多亿元。其中，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发放产业扶贫贷款 140 亿元，直贷支持 30 多个省级龙头企业，转贷支持 1000 多家小微企业、合作社发展产业；2018 年至 2020 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投放特色产业工程贷款 1300 多亿元，累计投放 380 亿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惠及 4.9 万农户和 2.6 万户企业。在推动银担合作机制搭建过程中，通过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银担合作精准支持

特色产业，依托该担保机制为和政八八啤特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400 万元，用于种植基地建设，辐射带动 34 个贫困村产业增收；向甘肃燎原乳业提供 6000 万元贷款支持，通过“公司 + 基地 + 农牧户”的产业模式，精准提升农牧户“造血”能力；为陇南富民产业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实现对全市 60 个乡镇、473 个行政村、3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546 户贫困户订单辣椒产业的有效支持，参与种植贫困户户均增收 2946 元；为宕昌官鹅沟景区提供 2.3 亿元贷款，推动景区提档升级，辐射带动周边 16 个乡镇贫困人口和 70 家农民合作社发展受益。

扶贫小额信贷　2013 年起，全省以 97 万户、41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扶持对象，通过建立贫困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广贫困户小额贷款保险，发展贫困村扶贫互助资金等措施，实施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工程，解决贫困群众“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会同金融机构召开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调度会、推进会、联席会，明确贷款发放工作机制和职责，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吃透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做到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通过实地督导、打电话、面谈、“一企一策”现场办公等方式，督促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员、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贴近贫困户的优势，加强贷款监管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户用好贷款、按期归还。至 2020 年，全省扶贫小额信贷累计投放 647 亿元，惠及 144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累放量和惠及面均居全国前列。

创新扶贫金融产品　甘肃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银行让利、企业带动、贫困户受益”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银行 + 公司 + 农户”“银行 + 专业合作社 + 农户”“担保 + 信贷”“保险 + 信贷”等多种金融扶贫模式，帮扶贫困人口以雇佣劳动、订单交易等形式增加收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大型农机具等抵（质）押贷款，提高贫困地区经营主体的信贷可获得性。至 2020 年 7 月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6826 亿元。全省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陇原农担贷、特色产业贷、兴陇合作贷等信贷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特色产业贷款累放量 1270 亿元，促进全省特色富民产业培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发展。创新发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至 2020 年末三类贷款累计投放 900 多亿元，满足贫困学生就学，贫困群众创业、就业、生产等合理贷款需求。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2012 年 9 月，推出精准扶贫产业贷款。至 2020 年末，累计向农户发放贷款 278.83 亿元。2015 年 10 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与省财政厅签署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合作协议，就陇南市、甘南藏族自治州 17 个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进行合作。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金穗惠农精准扶贫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和大规模经营、较高集约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金穗惠农精准扶贫贷款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金穗惠农精准扶贫贷款到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至 2020 年末，累计发放贷款 67.74 亿元，覆盖 13.94 户农户；续贷 10.27 户、44.33 亿元。2018 年 1 月，与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推出“陇原农担贷”。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陇原农担贷”产业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陇原农担贷”农户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至 2020 年末，累计投放“陇原农担贷”贷款 42.1 亿元。2018 年 9 月，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特色产业发展贷款管理办法》。至 2020 年末，累计投放“特色产业发展”贷款 261.75 亿元，其中甘肃省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84 亿元。2019 年 9 月，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富民产业贷款金融服务工作方案（试行）》，2020 年 12 月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产业振兴贷款金融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审核程序，简化优化操作流程，变更模式名称，完善授信方案、白名单确定等内容。至 2020 年末，形成 290 个富民产业项目金融服务方案，涉及合作金额 174.66 亿元，发放贷款 54.28 亿元。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向 58 个贫困县和 17 个插花县投放涉农贷款 13967.75 亿元，贷款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2069.9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 3001.39 亿元，增长 931.43 亿元，增幅达 45%。75 个贫困县区各项贷款余额占全省农信合机构贷款余额 3864.02 亿元的 77.68%。75 个贫困县区涉农贷款余额 2180.39 亿元，占全省农信合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524.22 亿元的 88.98%。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2020 年，累计为 2697 户精准扶贫户发放扶贫贷小额贷款 1 亿元。至 2020 年末，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42.61 亿元，较年初净增 7.82 亿元，其中扶贫小额贷款余额 9989 万元，均为当年新增。“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贷款余额 31.77 亿元，较年初净增 7.69 亿元，贷款增速达 31.92%，高于全行平均贷款增速 26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2020 年，投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 12.34 亿元，用于“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农业产业及县域经济规模化发展；向“两州一县”地区投放 12 亿元省内公路项目融资再安排贷款；对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投放贷款 574 户、投放金额 2774 万元。至 2020 年末，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59.36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195.3 亿元；“民工惠”投放 3.92 亿元，服务农民工突破 6.6 万人次；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 5.76 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消费经营性贷款余额 7.4 亿元。

甘肃银行。2011 年至 2020 年末，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2018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491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7.2%，涉农客户数量 9.58 万户。

兰州银行。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末，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81.56 亿元，惠及近 4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覆盖全省 8 个市州、38 个县区。

三、涉农信贷服务保障

全省加快推动信用信贷联动机制建设，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将农户信用评级与信贷投放

挂钩，促进贫困地区信用与信贷联动，为信用农户提供融资便利。

融资担保服务　2018 年，省金融监管局推动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发起设立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州全覆盖。2020 年，除兰州市外的 13 个市州均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对六大特色产业重点企业的担保全覆盖，并对特色产业贷款担保实行优惠费率。2018 年，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特色产业贷款担保 116 亿元。2019 年，创新担保产品和服务，推动银行优先审批和担保限时办结机制，全年完成特色产业贷款担保 226 亿元。甘肃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累计为 7780 户“三农”贷款担保 28.26 亿元，至 2020 年 7 月末“三农”经济新增担保业务额 89.5 亿元，累计为 12737 户“三农”提供担保服务，占全省新增业务额的 48.04%。保险期货机构利用静宁县、庆阳市西峰区、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苹果期货交割库落地机遇，探索“期货 + 订单”“保险 + 期货”等模式，至 2020 年 7 月全省有 11 单“苹果 + 保险 + 期货”落地，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近 2 亿元，累计赔付 932 万元，受益农户 4600 余户。

农业风险保障　为化解自然和市场风险，甘肃省构建“中央补贴品种、省级补贴品种、市县补贴品种”相互补充的风险保障体系，保障贫困户因灾受损“不白干”。2018 年，在抓好 10 个中央补贴品种和 2 个省级补贴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开办肉牛、肉羊、高原夏菜、设施蔬菜、生猪、鸡等 6 个省级补贴品种和“一县一（多）品”特色保险品种。2020 年，将育肥猪保险纳入中央补贴范围，中央补贴品种增加为 11 个，“一县一（多）品”特色品种增加为 78 个。同时，大规模实施提标降费，18 个中央和省级补贴险种提高保额、降低费率均达 30% 以上。贫困户参保享有保费减半的特惠政策，只需缴纳 10% 左右。为确保贫困户参保，专门针对贫困户设计开发贫困户种养产业综合保险，基本实现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贫困户的主要增收产业全覆盖，为贫困户稳定脱贫提供风险保障。至 2019 年底，全省安排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22.8 亿元，累计实现签单保费 28.2 亿元，累计赔付 18.7 亿元，从中受益农户 235.9 万户次。2020 年，引导农险机构按照“提标、扩面、增品、降费”要求，做好特色农产品保险、种养产业综合保险的推广及承保工作。当年，全省农业保险实现签单保费 14.87 亿元，各保险机构支付赔款 7.83 亿元，其中贫困户赔款 3.19 亿元，从中直接受益农户 45 万户次，其中贫困户受益 24.4 万户次。

信用体系建设　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农户信用评级与信贷投放挂钩，2011 年至 2015 年累计发放无抵押、免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1053.6 亿元，实现贫困地区信用与信贷联动。甘肃省建立“甘肃省农牧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全省 90% 以上的农户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三信”评定。至 2020 年，全省评定信用户 389.06 万户、信用村 6144 个、信用乡镇 435 个，各金融机构对全省 393.98 万建立信用档案的农户累计投放贷款 2749.14 亿元。同时，在推广个人信用报告互联网平台查询、信息主体临柜查询和网银查询的基础上，扩大自助查询设备部署范围，实现基础信用信息查询县域全覆盖。

四、金融精准扶贫

甘肃省探索实施五种具有甘肃特色的“信贷+”金融精准扶贫模式，加大对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的金融支持。

“信贷+产品创新” 全省金融机构根据贫困地区实际，借助“供给领先型”金融扶贫模式，开发和创新信贷扶贫产品，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创新信贷产品，适时推出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的各种信贷产品，通过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引导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创新担保方式，创立“政府+承接平台+贫困户+银行”“政府+帮扶组织+贫困户+银行”“政府+富民产业合作社+贫困户+银行”“政府+贫困户+银行”等适合甘肃贫困地区农户的贷款担保模式。

各金融机构创新多种形式的小额信贷扶贫产品，搭建适应贫困户（村）脱贫致富资金需求的融资平台。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运用组合金融产品支持古浪黄花滩易地搬迁后续发展，在古浪县发放贷款2亿元，支持建设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示范基地，带动周边乡镇5000多户贫困群众发展，并提供100余个长期就业岗位，每人每月务工收入3600元，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全国银行业助力脱贫攻坚创新实践典型案例”。坚持“信用贷款、应贷尽贷”的原则发放助学贷款，累计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152亿元，96万贫困学生受益。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2017年，围绕定西马铃薯产业发展实际，创新推出以蓝天马铃薯公司为核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提供的个性化融资产品，推出基于供应链线上融资的“蓝天扶贫”模式。通过“银行+政府+龙头企业+保险+合作社+贫困户”六位一体的扶贫模式，支持马铃薯产业链发展，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当年，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向蓝天公司发放“蓝天贷”8000万元，其中蓝天公司使用5000万元，上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3000万元；2018年，将蓝天公司综合授信调增至1.5亿元，其中蓝天公司自用7000万元，上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8000万元；2020年，再次向蓝天公司主动调整授信至2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蓝天公司运营，1亿元专项用于上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使用，保障蓝天公司对马铃薯的及时收购，为上游合作社及农户在种植、收购环节提供便利、低成本的融资服务。至2020年底，累计为蓝天公司发放贷款3.41亿元，直接或间接带动定西市安定区各乡镇及周边县域130余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万余农户（贫困户5000户）从事马铃薯种植及收购。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2019年4月，与庆阳市政府、正大集团等7方机构签订《庆阳市新农业暨产业扶贫战略合作协议》，以庆阳为试点，在甘肃省创新推动“政府+产业+金融+科研”多方合作、集群开发的生态性产业发展平台。

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以创业担保贷款、极速贷、信用贷为重点，推进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实施产业扶贫，针对扶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公司+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等产业

发展模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与深度贫困地区政府扶贫部门、村两委的对接，共建农村信用体系，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贷款的投放，保障贫困户融资的可持续性。通过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上下游关系，获取贫困农户种养殖信息，以信用村贷款进行对接，进一步拓宽金融扶贫覆盖面。至2020年12月末，累计建成信用村2505个，发放信用村信用贷款5.7万笔、45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结余36.58亿元。



▲ 2019年，邮储银行靖远县支行工作人员在田间地头了解枸杞生长情况和农户需求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推出“富民产业贷”专属信贷产品，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3+N”金融扶贫模式，支持“甘味”农产品拓展市场和贫困户发展产业。至2020年末，累计发放“富民产业贷”4266笔、229.1亿元，其中仅2020年投放1219笔、64.99亿元，余额达3136笔165.51亿元。“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贷款70.61亿元，十大绿色生态产业贷款79.16亿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贷款余额14.43亿元。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与地方政府联动，推出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按照应贷尽贷、精准放贷的原则，构建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快车道和直通车。至2020年末，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49.47万户、236.57亿元，年末余额23.37万户、110.62亿元，占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额的36.32%。其中，2020年全省农信合机构聚焦“四类人群”，累计发放新一轮扶贫小额信贷12.26万户、57.73亿元，占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95%。以已脱贫仍有返贫可能的贫困户为对象，研发推广“脱贫助力贷”信贷产品，做到脱贫成果不稳定金融支持不脱钩。至2020年末，累计发放“脱贫助力贷”34.27亿元，支持7.39万农户巩固脱贫成果。

甘肃银行。以特色产业贷款为抓手，创设专属信贷产品“特色产业贷”，在总行成立特色产业工程贷款推进领导小组，配套制定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推进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根据涉农企业经营特点，放宽贷款期限、灵活设置多种还款方式，将大型农机具、机器设备、动产、股权、日光温棚、圈舍、牛羊活畜和林权等纳入抵质押担保范围，提高企业贷款可获得率。进行专项授权，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缩短审批链条。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由总行和分支行信贷审批部门安排专人先审先批、快审快放。调整考核政策，把特色产业贷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因利率定价较低形成的亏损由总行承担，激发分支机构发放贷款动能。2012年，结合东乡县经济发展特点和当地产业优势，创新推出“富农贷”产品，专项用于当地特色养羊产业。“富农贷”以农户为贷款主体，每户贷款不高于

2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由乡村两级封闭管理，统一使用。至 2020 年末，在东乡县大树乡米家村、郑家村、南阳洼 3 个村累计投放“富农贷”614 户、金额 1224.5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甘肃银行负责定西市 6 县 1 区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工作，两年分 3 批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65.95 亿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4.65 万户，覆盖面达 96.56%，支持贫困户发展脱贫富民产业。2020 年，甘肃银行向定西市和临夏回族自治州新增发放扶贫小额贷 1907 户、金额 7398.1 万元，其中定西市 943 户、金额 3999.1 万元，临夏回族自治州 964 户、金额 3399 万元。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末，甘肃银行累计联系 1000 余户省内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上架 1.3 万余种省内特色农副产品实现线上销售，累计开通 58 个县域特色馆，累计实现交易金额超过 2700 万元。至 2020 年末，在全省累计投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 179 亿元，支持 933 家企业及合作社。

兰州银行。2015 年，推出“万企计划”贴息贷款工程，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在“万企计划”实行过程中，兰州银行坚持“扶初、扶优、扶高”原则，重点扶持登记注册两年以内的初创新办企业，依托孵化基地，重点扶持孵化企业创业项目，支持立体化居家养老、纳米稀土发光材料、“互联网 + 净水器”“互联网 + 牛肉面”等多个创新性项目。形成“双通道、三原则、四把控”的工作机制和“推荐 + 反推荐”双向申请通道，由当地就业局作为推荐主体，按属地原则指定兰内各区县机构专门办理。至 2020 年末，“万企计划”贴息贷款累计发放 3083 户、5.14 亿元，一大批经营快销食品、综合超市、社区服务的便民服务门店受益。



▲ 2015 年，兰州银行陇南支行发放精准扶贫助农专项贷款

“信贷 + 大众创业” 全省金融机构根据农户和农村留守妇女的自主创业需求，设计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借助“需求追随型”金融扶贫模式，支持返乡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再就业和自主创业。推广“农户 + 财政担保公司 + 金融机构”“农户 + 专业合作社 + 金融机构”“农户 + 公司 + 金融机构”等信贷产品，使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创业需求的贫困农户借助信贷产品获得创业本金，满足贫困农户发展特色产业的创业需求。各金融机构通过“信贷 + 民企 + 贫困户”“信贷 + 合作社 + 贫困户”“信贷 + 致富能人 + 贫困户”等形式，帮助贫困户享受扶贫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利用中国建设银行大学教育平台资源，为全省小微企业主、消费者、创业者、扶贫干部举办“金智惠民”培训班 221 期，培训 1.32 万人次。其中，利用营业网点、乡村田野、裕农通服务点等，针对涉农群体开展金智惠农项目 68 期，

培训扶贫村干部、裕农通业主、扶贫对象以及村镇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5000 余人次。开展“金智惠民—乡村振兴”万名学子暑期下乡实践活动，组织 112 名在校大学生利用暑期返乡时机，为贫困户传授金融基础知识，介绍扶贫政策，覆盖省内 30 个县域及地区的 65 个村庄，开展现场培训 46 场。

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搭建银政、银企、银担合作平台，拓展金融支农服务渠道，先后与团省委、省农牧厅、省就业局、省国税局、省科协等部门联合发文或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妇女等困难群体获得信贷，解决资金瓶颈问题。至 2020 年末，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服务，发放贷款 17 亿元；与省就业局合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7 亿元，结余 49.61 亿元，支持创业人员 2.37 万户。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接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出“兴陇创业贷”产品，对接有创业潜质和能力的贫困户、已脱贫户及有带贫能力的致富能人。至 2020 年末，累计发放“兴陇创业贷”6.89 万户、71.55 亿元。组建专业团队，研究制定专业合作社客户准入、评级量化、授信评审、分类管理等制度体系，安排 300 亿元信贷规模，组织开展扶持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壮大行动，按照“看质量不看规模”“看带头人品德信誉”“看可持续经营发展”的“三看”原则，创新推出“兴陇合作贷”专属信贷产品，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促使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解决单一农户家庭发展能力弱、增收脱贫困难的问题。至 2020 年末，向全省 1.25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授信 252.1 亿元，投放 46.98 亿元。推行以评级授信为基础，“一次核定，余额控制，随贷随用，周转使用”为主要模式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将贷款期限由 1 年延长到 3 年，最高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35 万元，扩大评级授信面。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投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1543.9 亿元。至 2020 年末，全省农信合机构累计评级授信农户 421.2 万户，创建信用村 4738 个、信用乡镇 289 个，农户贷款达到 1710.99 亿元，占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62.72%，有信贷关系的农户数上升到 134.04 万户，覆盖面为 30.21%。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所有权抵押贷款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抵押 + 土地流转 + 订单”“龙头企业 + 农户”“专业合作社 + 农户”的带动发展模式。至 2020 年末，全省农信合机构“三权”抵押贷款余额达到 24.5 亿元。将林权抵押贷款与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多种信贷担保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确定一个最高贷款额度，在最高贷款额度内，采用“一次核定、余额控制、随用随贷、周转使用”的方法，推行以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由农民自愿加入或出资组建的互助性担保模式，满足各层次林农的贷款需求。至 2020 年末，全省林权抵押贷款余额 18.1 亿元。

甘肃银行。2015 年，推出《“三农”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为“三农”客户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机具抵押、农业设施抵押、活畜抵押、农产品抵押（质押）、林权抵押、“公司 + 农户”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单一使用，或组合使

用，将长期游离于金融系统之外的农村资源变为贷款资金，拓宽农民创业融资途径。2011年至2020年末，累计投放涉农贷款2018亿元，涉农贷款余额491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7.2%，涉农客户数量9.58万户。同年，推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坚持“产业带动、重点突出、规范操作”原则，用于合作社生产、加工、购销、服务等正常生产经营的贷款。至2020年末，累计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78.81亿元。2020年3月，甘肃银行针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群体创新推出“创业贷”贷款产品。至2020年末，发放“创业贷”2871户，贷款余额3.43亿元。

“信贷＋互联网金融” 全省金融机构通过现代化的科技手段落实金融扶贫工作，将“信贷+互联网金融”扶贫手段运用于实践中，促进互联网金融与扶贫开发的深度融合，降低农户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增加金融服务的易得性。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推出集“融通”“融资”“融智”“融商”于一体的“四融”金融服务平台，方便农民不出村在线办理存取款、费用代缴、农产品销售、农资采购、农业技术咨询、惠农贷款等20多项“三农”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构建“电子银行善融商业平台”，为商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商品展示和品牌宣传机会，提供包括助保贷、网银循环贷、小额贷、信用贷、善融贷、善融e贷等各种信贷金融服务，引导企业入驻，为当地企业开展产品线下订货、线上交易及推介活动。打造“我有一棵树”“善融扶贫中国行”“善融扶贫直播”“善融·甘肃馆”“乡村旅游”“网上农庄”“马铃薯节”“电商扶贫村”等电商扶贫品牌。2020年，组织开展“善融中国行——甘南站”活动、网点龙支付“两州一县”专场活动、扫码购活动，同时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举行线下采购活动，邀请天津、厦门、福建、青岛、广东等扶贫对接单位采购商17户实地考察，与40余户当地供应商对接，活动现场达成交易400万元，签订代理、经销协议供应商7户，采购商意向交易2000万元。至2020年末，开展善融商务特色扶贫活动240余场，善融商务企业商城交易额实现2.89亿元，善融商务个人有效买家50388户，善融商务扶贫交易额完成1.83亿元。探索推广“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指导全行开展三资及产权改革系统平台营销工作。将现有甘肃省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与建行“网上银行系统”在线直连，实现电子化办公、资金支付线上操作。至2020年末，与5个县区签约《农经综合平台》《农村产权改革平台》合作协议，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综合平台建设暨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利用企业智能撮合平台，开展金融服务供需对接、智能撮合。至2020年末，平台累计注册客户5807户，发布需求2014条，成功撮合16笔。其中，县域机构平台注册客户1255户，平台活跃客户631户，发布需求411笔，撮合成功5笔。

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大“小微易贷”“极速贷”等线上产

品的推广，宣传“E 捷贷”线上支用功能，引导客户优先使用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线上办理业务，提高业务办理时效。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放极速贷 1.23 万户、金额 13.94 亿元，结余 11 亿元，实现净增 10 亿元；线上“小微易贷”客户拓展结余 619 户，金额 2.99 亿元。

“信贷 + 新型城镇化”　全省金融机构将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之中，创新推出“信贷 + 新型城镇化”模式。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实施贷款项目，改善贫困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培育贫困地区的发展能力为宗旨，具有公共性和非营利性。针对全省贫困地区道路、给排水管网、供电人饮、护坡、排洪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村委会、文化室、文化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给予大额度、中长期的信贷支持。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机结合，将农户从贫困地区和传统农业区转移安置到自然条件相对优越、交通较为便利的地区，并结合必要的扶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技能培训，引导贫困农户从传统种植业向高效农业转变，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村镇特色产业，最终通过形成产业链来推动连片特困地区农户脱贫增收和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脱贫攻坚期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1200 亿元，其中发放深度贫困地区扶贫贷款 582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发放易地搬迁专项贷款 115 亿元，易地搬迁后续发展贷款 20 亿元。累计为古浪县提供易地搬迁贷款 8.8 亿元，搬迁安置贫困群众 5984 户、2.51 万人；协助当地政府发展养殖业，发放 2150 万元贷款支持“羊银行”，提供转贷款 1.2 亿元扶持“牛银行”。至 2020 年底，“羊银行”向 1400 多户贫困户投放 2.7 万只羊。累计投放贫困地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 793 亿元，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公路等贫困村社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发放贫困地区公路、铁路贷款 638 亿元。创新模式在全省通过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方式，累计发放贷款 120 亿元，支持 11 个市州、34 个贫困县的村社基础设施建设及水利工程，3317 个贫困村受益。建立省级层面的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制度安排和运作机制，以临夏回族自治州为试点，实现当地自然村组道路建养一体化项目 7.6 亿元贷款承诺，惠及 2140 个贫困村、12.1 万贫困人口。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提供贷款 18 亿元，惠及甘南藏族自治州 8 县市 418 个自然村、5800 户、2.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二节　光伏扶贫

光伏扶贫是国务院扶贫办提出的十项精准扶贫工程之一，是产业扶贫的有效途径。甘肃省自 2014 年起实施光伏扶贫工程，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使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同时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2014 年，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将甘肃省确定为全国首批光伏扶贫工程试点省

份之一。结合地域狭长、地貌多样、光照条件差异化较多的实际，甘肃省启动“集中式 + 户用式”光伏扶贫试点工程，编制完成年度实施方案和光伏扶贫实施规划。选择环县、庄浪县、通渭县、临洮县、清水县、东乡县、临潭县、礼县、会宁县、古浪县、民乐县、瓜州县等 12 个不同类型的贫困县为试点县，开展光伏扶贫试点工作，按照每县 200 户、每户装机 3000 瓦的规模和标准，组织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建设。2015 年，国家全面启动光伏扶贫工程，下达甘肃省光伏扶贫集中式电站规模 25 万千瓦，由企业负责投资建设，按 1 万千瓦带动 400 户贫困户，每户每年 3000 元收益进行带贫。2016 年，甘肃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发改、扶贫、财政、国土、林草、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等部门为成员的甘肃省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当年下达省预算内光伏扶贫建设项目资金 7998 万元。



▲ 2017 年，国家能源局在清水县永清镇丰胜村援建的光伏扶贫电站

2017 年，甘肃省因消纳受限被国家列为光伏发电红色预警区域，国家不再安排甘肃省光伏发电项目指标，经过多方申请，12 月国家下达甘肃省“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规模 42.85 万千瓦，项目分 2018 年、2019 年两年实施。2018 年，省发展改革委在通渭县组织召开全省光伏扶贫工作现场会，编发《甘肃省光伏扶贫行动指南》，促进各地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对受地形地质条件等原因限制，长期难以完成建设任务的礼县、东乡县、会宁县，协调通过“飞地”模式在资源条件好的河西地区实施，按指标要求完成带贫任务。2019 年，国家下达甘肃省“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规模 31.46 万千瓦。当年，光伏扶贫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全省实施光伏扶贫项目规模 127.6 万千瓦，建设集中式电站 33 万千瓦，村级电站 92.06 万千瓦，户用系统 2.53 万千瓦，受益 3896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18.92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全省 6.7 万个贫困家庭通过光伏收益设定的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就业，月平均工资 500 元，光伏扶贫村级电站能够实现 20 年的长期稳定收益。各地积极探索“光伏扶贫 +”的模式，将光伏扶贫与发展现代农业相结合，形成多元效益。积石山县将光伏项目与农业观光采摘、旅游休闲一体化谋划，增加光伏扶贫的经济效益。渭源县、通渭县发展“光伏 + 食用菌 + 蔬菜 + 中药材”等互补产业，实现光伏发电收益与经济作物收益的双盈利。渭源县 6 万千瓦光伏电站年发电收益 5700 万元，食用菌产业达 404 万棒、产值 6400 万元；通渭县 9 万千瓦光伏电站年发电收益 7400 万元，金银花种植收入达 1700 万元。至 2020 年，全省建成并网村级电站 92.06 万千瓦，按照光照二类地区平均年利用 1200 小时、每千瓦时电价收益 0.75 元测算，全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年收益可达 8.3 亿元。累计并网光伏扶贫容量 127.6 万千瓦，分布于 12

个市州 42 个县区，每年可产生稳定收益 7.6 亿元，实现脱贫由“输血”向“造血”转变。

渭源县是六盘山片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甘肃省深度贫困县之一。渭源县光照条件得天独厚，海拔 1930 米至 3941 米，日平均有效光照时间近 12 小时。渭源县委、县政府因地制宜，集中资金，利用光伏扶贫、发展光伏助农增收。2017 年至 2020 年，按照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筹集、电站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发电收益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村上用“四议两公开”[①]法确定村级公益性岗位、村集体以购买贫困户劳动安排岗位、贫困户以公益劳动获得薪酬的方式，实现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全覆盖。按照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筹集、电站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5.2 亿元，分四批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60.25 兆瓦，实现 135 个贫困村全覆盖。在规划建设方面，按照选址合理、科学设计、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 135 个村级光伏电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集中建设 92 个，分散建设 43 个，保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和发电收益的稳定性。在运营维护方面，按照专业化运维、保底量要求的原则，确定每千瓦发电量不得低于 1300 度，运维合同 10 年保持不变、主要设备质保期延长 3 年的前置条件，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择优选择有实力的企业进行统一运营维护，年支付运维费用 482 万元。在日常监管方面，由村两委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确定管护人员，由运维企业负责专业培训、绩效考核，每人年均工资 6000 元左右，解决村级电站分散、日常监管难的问题。推行互补模式，农业和光伏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形成顶上有光伏、地上有农业、周边能务工、重点乡镇有物流仓储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通过贫困村配建光伏电站，村均发电收益达到 40 万元左右，加上村级光伏电站农业设施租金收入，村集体每年累计收入 45 万元左右，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实现由薄弱向持续稳定增收转变。对村级光伏电站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村民集体讨论、民主决策，用于公益性岗位和道德集美超市建设、五星级文明户奖励、特困救济等支出，引导群众增强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基层治理模式得到创新。渭源 2017 年建成的元古堆村 300 千瓦村级光伏电站典型经验被中央政治局第 31 次集中学习会议作为学习案例，并作为典型示范在全国推广，国务院扶贫办将渭源县列为“全国光伏扶贫试点示范县”。

通渭县 2014 年被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为“全国光伏扶贫试点县”。2015 年，通渭县在光照资源充足和地形条件较好的榜罗镇规划建设概算投资 13.5 亿元、总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的光伏扶贫产业示范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当年，通渭县在全省率先完成 200 户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并网发电，兑现电费收益 39.5 万元。2016 年，结合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567 户，至 8 月，累计发电 43.9 万度，农户累计获取补助 31.8 万元。2017 年，实施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567 户。以马营镇油房、华川等 5 个村为重点建设西部农光互补，以华岭、北城、陇阳、平襄等乡镇的 10 个村为重点建

① “四议两公开”：指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进行民主决策的工作程序。“四议”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设北部林光互补，以平襄、襄南的 4 个村为重点建设南部畜光互补三大精准扶贫示范片带和什川、榜罗等 12 个精准扶贫示范点，建设 47 个村级电站。9 月，全县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累计建成并网试点 200 户、600 千瓦；二期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规划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567 户、1700 千瓦。村级光伏电站建成并网 47 个、1 万千瓦，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每户 3 千瓦、户均投资 2.4 万元。其中，整合省级补助、产业扶贫和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风电开发企业援建等资金 2 万元，贫困户自筹 0.4 万元。村级光伏电站项目按照每户 5 千瓦对应规模进行建设，户均投资 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 万元、县级整合资金 1 万元、县政府举办的投融资企业贷款融资 2 万元。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由商业化投资企业独资建设，或由县政府举办的投融资企业与商业化投资企业按照 1∶9 的融资比例进行合资建设。在收益分配方面，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产权和收益全部归贫困户所有，年均收益 3000 元左右，可持续收益 20 年以上。村级光伏电站的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按贫困户与村集体 3∶2 进行分配，对贫困户实行分期滚动帮扶，每期三年，户均年收入 3000 元左右；村集体收益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运维费用外，其余用于公益性扶贫事业。集中式电站项目资产归投资企业所有，每开发 10 兆瓦带动 100 户贫困户，每户每年帮扶 3000 元，扶持 20 年，实行分期滚动帮扶。至 2020 年，建成 16.2 万千瓦光伏扶贫电站。“十三五”期间，通渭县完成并网 765 座分布式自然人光伏扶贫电站和 91 座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新增并网容量 45166.4 千瓦，光伏项目年总收益 2281.24 万元，扶贫总户数 9298 户，户均年收入 2281 元。通渭县还按照“光伏·养殖 +N”模式扶持壮大后续增收产业，为搬迁群众配套光伏电站，建设养殖暖棚，大力扶持发展金银花、花椒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光伏扶贫，通渭县近 2 万户贫困户全年都有稳定收入，198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

第九章　特殊区域扶贫

特殊区域扶贫是甘肃省对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实施的扶贫开发建设。其中，民族地区纳入国家“三区三州”扶持范围的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县，简称“两州一县”，共 17 个县市，全部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革命老区包括庆阳市和会宁县。经过不懈努力，特殊区域贫困面貌发生根本变化，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基本解决。

第一节　民族地区建设

根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扶持政策，甘肃省出台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特殊政策，统筹整合省级涉农扶贫资金，增加对民族地区州县均衡转移性支付补助系数高于其他地区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以上。脱贫攻坚开始后，甘肃省编制“两州一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各部门安排惠民项目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从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推进民族地区产业扶贫、技能提升培训、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安居扶贫等行动。

一、临夏回族自治州

1983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永靖两县被纳入国家“两西”农业建设县，正式拉开临夏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序幕。全面实施“供煤植薪”政策，大规模种草、植树造林，缓解东乡、永靖两县铲草皮、挖树根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投亲靠友和政府有组织移民相结合，大力实施向新疆劳务移民和河西安置移民，大大缓解干旱山区人口压力。东乡、永靖两县先后投入“两西”建设专项资金 2659.96 万元，修建东乡县皇渠、永靖县拥宪渠等一批水利工程，移民 1.56 万人，基本解决 5 万多特困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的牧草 5 万多亩，植树 10 万多亩，以永靖西山片、东乡东北片为主的干旱、半干旱山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1987 年，国家确定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临夏、和政 3 县为高寒阴湿民族贫困县，1990 年又将广河、康乐两县纳入高寒阴湿贫困县，东乡、永靖两县继续实施“三西”农业建设，临夏回族自治州除临夏市外的 7 个县全部纳入国列贫困县，临夏回族自治州的扶贫开发工作步入全面开发式扶贫阶段。1987 年至 1993 年，投入“两西”农业建设专项和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9148.8 万元，信贷扶贫资金 7953.1 万元，重点扶持贫困乡、村养殖业、种植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两西”移民 1.2 万人。通过全面启动“温饱工程”，有效地解决贫困群众缺粮少吃的问题；通过种草养畜发展养殖业，突出解决贫困群众缺衣穿、缺钱花的问题；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缓解干旱山区群众

缺水的问题。全州贫困人口由 1986 年底的 57.75 万人减少到 1993 年底的 27.7 万人，贫困面由 42.43% 下降到 20% 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86 年的 238.51 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383.44 元，贫困面下降 22 个百分点，基本解决 30 多万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37729.28 万元、信贷扶贫资金 54026.08 万元。完成“两西”移民 1.54 万人，1996 年启动实施疏勒河世行贷款移民项目，东乡、积石山 2 县试点移民 4187 人，向新疆劳务移民 4167 人；全面实施农、林、牧、水、电、路、科技培训等综合开发扶贫项目；实施“121”雨水集流工程，解决生产用水问题；农林牧综合开发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粮食产量逐年上升，畜牧业存栏增加，经济林、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逐年增加；农村基本条件改善，农副产品大批量进入市场，农民收入不断增加。至 2000 年，全州贫困人口由 1993 年底的 66.65 万人减少到 7.77 万人，贫困面由 43.05% 下降到 4.65%，贫困面下降 38 个百分点。

整村推进时期，2001 年确定临夏回族自治州 7 个重点县的 110 个乡镇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占全州当年 133 个乡镇的 82.71%，753 个村被列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占全州 1149 个村的 65.54%。2001 年，国家按照农民人均纯收入 625 元以下核定绝对贫困人口 23.81 万、625 ~ 865 元核定低收入人口 63.97 万，认定临夏回族自治州贫困人口 87.78 万人，贫困面为 52.52%。这一时期临夏扶贫工作坚持“省负总责、市州指导、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要求，全力实施“一体两翼”（一体：参与式整村推进；两翼：推进产业扶贫，狠抓贫困劳动力输转技能培训）扶贫开发战略，以稳定解决温饱为目标，以参与式整村推进为突破口，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立足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科技扶贫，狠抓劳务移民、社会帮扶、新农村建设、小康建设、“321”结对帮扶等各项工作，集中解决农村上学难、行路难、吃水难、就医难、增收难“五难”问题。经过十年努力，至 2010 年，全州农村贫困人口下降到 45.11 万人，减少 42.67 万人，贫困面下降到 26.08%，下降 26.44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010 元增加到 2375 元。

精准扶贫时期，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临夏回族自治州列为“两州两市”扶贫攻坚区进行重点扶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 年》将临夏回族自治州确定为国家级连片特困地区，将全州七县一市全部纳入六盘山连片特困区；《甘肃省“十二五”农村扶贫开发规划》中将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积石山、和政、康乐、临夏、广河 6 县确定为特殊困难县贫困区域，永靖县确定为其他扶贫开发重点县贫困区域。按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0 元以下核定贫困人口，全州有 2300 元以下的贫困人口 90.02 万人，贫困面为 52.04%。2013 年，全州有贫困人口 56.32 万人，贫困发生率为 32.5%。临夏回族自治州坚持不落一户、全面清零，改造农村危旧房 11.67 万户、落实补助资金 20.98 亿元，58.55 万群众住上“安全房”“放心房”，拆除农村各类危房 6.3 万户，清理“四烂”“三堆”等 18.7 万处；累计投资 23.24 亿元，建成 186 项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29.36 亿元实施 7 项水源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入户率

达到 99% 以上，供水保障率达到 95% 以上，选聘村级水管员 1246 名，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累计投入 103 亿元，新建幼儿园 99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497 所，全州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 2403 所，建成临夏现代职业学院、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康乐分院，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23%，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36%，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8.5 年，职普生比例达到 4∶6；投资 10.13 亿元，新建改扩建乡镇卫生院 67 个、村卫生室 587 个，乡村两级配备医疗设备 451 台套，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全部达到分类建设的标准化要求，州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8 家县市医院均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一名全科医生，每个行政村都有一名村医，90% 的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域内得到诊治，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达到 100%，全面落实参保缴费资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慢性病签约服务等健康扶贫政策，住院平均报销比例达到 85%，每千人拥有病床 5.9 张、医技人员 5.98 人，现有的地方病、慢性病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签约服务；累计投资 43.38 亿元新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164 个，搬迁安置 1.47 万户 7.51 万人，安置住房建成率、入住率均达到 100%，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扶持，采取易地搬迁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与园区建设相结合、与发展乡村旅游相结合、与推广扶贫车间相结合、与光伏扶贫相结合等多种模式，千方百计配套产业、促进就业、完善公共服务，确保搬迁一户、脱贫一户。



▲ 2014 年开建的广河县三甲集镇康家易地搬迁安置点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将临夏回族自治州整体纳入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范围，全州 649 个贫困村中的 412 个村被省上确定为深度贫困村，甘肃省提出进一步倾斜支持“两州一县”攻坚的政策举措。2018 年至 2020 年，甘肃省对临夏回族自治州完成产业投资 27.59 亿元，扶持 11.96 万户贫困户发展畜牧养殖，2.54 万户贫困户发展特色种植，“牛羊菜果薯药菌”七大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20 年全州种植高原夏菜、啤特果、赤松茸、香菇、百合等“特中特”产品 88 万亩。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引强入临、借助央企力量等方式，采取“企业 + 基地 + 合作社 + 农户”的模式，发展畜牧养殖业，培育形成牛羊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皮革毛纺、食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加工等产业集群，全州牛、羊、猪等大牲畜存栏分别达到 55.11 万头、346.25 万只、35.14 万口；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747 家，入社农户 9.7 万户、带动 17.6 万户；培育引进农业龙头企业 69 家、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131 家、带动农户 8.44 万户；累计投入 7.41 亿元，扶持 1010 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2020 年，永靖县三塬镇下塬村培文种植农民合作社的社员在育苗温棚管护秧苗

对 649 个贫困村进行扶持，全面消除贫困村集体经济“空壳村”；推进光伏扶贫、消费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2019 年至 2020 年，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 14.65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 4.03 万人次，2020 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达到 25.76 万人，应出尽出、稳定增收。通过企业帮建、厦门援建等方式建成扶贫车间 340 家，吸纳就业 15561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 7939 人，人均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上。开发公益性岗位 5020 个，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发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疫情监测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 3788 个，帮助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增收脱贫。2020 年，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7.27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66.22 亿元，支持 3.69 万户发展养殖业、7368 户发展种植业、7212 户发展餐饮业、2081 户发展服务业、4837 户发展“五小产业”、5734 户发展其他产业，扶持小微企业 31 家。

至 2019 年，全州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 3.25 万人，累计减贫 86.77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78%，下降 50.26 个百分点，583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6 个县市整县摘帽，东乡县、临夏县“两不愁三保障”任务基本完成。2020 年，全州动态管理后的 14.12 万户 70.53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实现 583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的基础上，剩余的 66 个贫困村全部实现退出，全州 649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

二、甘南藏族自治州

甘南藏族自治州扶贫工作始于 1984 年，由民政部门负责。1985 年 12 月，州委、州政府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1986 年，卓尼、舟曲 2 县被列为国家扶持的贫困县，临潭县被列为甘肃省扶持的贫困县（1993 年临潭县列入国扶范围）。

从 1986 年开始，甘南藏族自治州每年筹集 100 万元，作为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迭部县 4 县 14 个贫困乡的扶贫资金，扶持贫困户发展经济，专款专用。兴办职业中学，对高、初中毕业回乡的青年进行初级技术培训，在招工中优先招聘经过培训的学员。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县、乡、村承包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项目，签订承包合同，对完成技术承包合同，经济效益显著的予以重奖；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离退休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办、承办乡镇企业和经济实体，并在资金上扶持带领贫困户所办的乡镇企业和经济实体。甘南藏族自治州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5057.9 万元，重点开发扶持以解决温饱问题为主的粮食丰产工程，以增加群众收入为主的经济林果、经济作物、养

殖业、乡镇企业等支柱产业，以改善生产条件为主的田、水、路、电、植树造林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主的农民技术培训、农林牧适用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智力开发工作，以解决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为主的劳务输出和部分没有生存条件地方的移民安置工作等。1985 年至 1990 年，全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10 万元，修梯田 3.86 万亩，发展水浇地 0.98 万亩，建小水电站 64 处，架设农电线路 209.3 千米，修公路 369.7 千米，架桥 26 座。教育培训投资 129.14 万元，组织州、县、乡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承包和技术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 345 期，培训 3.3 万人次，每年输出的劳务人员达 2 万 ~ 3 万人次，人均纯收入增收近 300 元。各县依据资源特点进行商品粮油基地、花椒林基地、农养畜牧业基地建设，种植业投资 517.71 万元，畜牧业投资 1856.14 万元，促进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林产品、畜产品、农产品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建材为主的乡镇企业建成 72 项，年产值 745.72 万元，利税 41.58 万元。通过七年的扶持，全州国扶 3 县的经济实力及贫困户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甘肃省对甘南藏族自治州的扶贫开发，从范围到资金侧重投向舟曲县、临潭县、卓尼县 3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碌曲县、玛曲县、夏河县、迭部县的 23 个贫困乡，主要解决贫困县乡的稳定收入、人畜饮水及乡乡通电通车、义务教育、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等问题。甘南藏族自治州制定实施“二七”扶贫攻坚计划（即：用 7 年时间，解决全州国扶 3 县、州列 4 县 23 个贫困乡 24.65 万农牧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一扶贫计划是甘南历史上第一个有明确目标、明确对象、明确措施、明确时限的扶贫开发纲领性文件。至 2000 年，解决舟曲县、临潭县、卓尼县 1602 户、8014 人及 11578 头牲畜的人畜饮水问题；90% 的行政村通电，70% 的村通路。全州建成“三田”12 万亩。舟曲县、迭部县沿江各乡发展苹果、花椒、梨、核桃等经济果树，实现“户均一亩林果园，人均百株花椒树”。临潭、卓尼、舟曲 3 县的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青稞、油料种植均有所增加。发展以建材、采矿、建筑为主的乡镇企业和农林畜产品加工企业。普及义务教育，解决贫困户儿童入学难的问题。各县相继建成培训中心，各行政村建立科技服务网络，推广实用技术，培养乡土人才。多渠道输出剩余劳动力，3.5 万人次劳务外出就业，增收约 1700 万元。

整村推进时期，舟曲、临潭、卓尼、合作被列为国家扶贫重点县，迭部县为省级扶贫重点县，全州 99 个乡镇 524 个村列入重点扶持范围，17.64 万绝对贫困人口和 27 万低收入人口被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占农牧村总人口的 83.86%。根据新阶段扶贫开发的目标和任务，从贫困现状和特点出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制定《“十五”扶贫开发规划》《“十一五”扶贫开发规划》，启动实施“一体两翼”（一体：瞄准贫困人口实施整村推进，两翼：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战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扶贫与低保（两轮驱动）减贫战略；以重点村为主战场，以绝对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为主要对象，紧紧围绕解决贫困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基本增收门路和基本素质的问题，解决温饱

和巩固温饱、解决绝对贫困人口问题和低收入贫困人口问题等相关重大政策。至2010年，全州兴修“三田”22.89万亩，建成以药材、豆类、蔬菜、油菜、洋芋、饲料为主的特色产业生产基地47.83万亩，粮油、经济作物、饲料的种植比例由2000年的74.5∶16.9∶8.6调整到60.48∶29.06∶10.46。367个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37个村实施五改三建[①]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83亿元，实施奶牛养殖、牛羊育肥、暖棚建设、中藏药材种植、良种畜引进和优质牧草种植等项目，牲畜存栏总数达到328万头（只、匹），新建牲畜标准化暖棚3017座，种植中藏药材2.1万亩，引进投放良种畜1.8万头（只），发展牛羊育肥户2085户、奶牛养殖户1375户，种植优质牧草3.5万亩，养殖肉牛羊29.2万头（只）、奶牛9.2万头，农牧民收入1.72万元以上。修建大小水渠678条380千米，修建护村、护田河堤4.47千米，提灌站146处，集雨水窖5753眼，新增和恢复有效灌溉面积16.65万亩；人畜饮水工程230处，解决20.8万人、68.4万头（匹、只）牲畜的饮水困难。架设农电线路2305.4千米，解决321个行政村生产生活的用电问题，新建和改建乡村道路997.32千米；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0.15%和85.22%。完成农牧村劳务技能培训3.7万人，培训“两后生”2107人次，劳务输转50万人次，带动增收7.2亿元。贫困户危房改造469户、1489间，新建沼气池1580座，推广太阳灶1000座、太阳能光伏电源490套。经过10年发展，全州贫困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农牧业和农牧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农牧民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贫困人口逐年减少。

精准扶贫时期，甘南藏族自治州8县市被整体列入四省涉藏地区扶贫攻坚重点片区。2011年，全州有2300元扶贫新标准下的农牧村贫困人口28.39万人、贫困村284个，贫困发生率为51.3%。全州实施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社会事业、培育富民产业三大任务，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硬件强化与软件提升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制定扶持措施，改善农牧村发展条件；围绕促农增收核心任务，每年将80%以上的扶贫专项资金用以扶持农林牧、乡村旅游和劳务输转等多元富民产业发展。至2015年，全州建制村道路通畅率达到75%，农牧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85%，建制村动力电基本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78.5%，村级卫生室达标率达到55.87%，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9%，农牧村低保受益人口16.8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实现农牧业增加值25.9亿元，建成农牧民专业合作社4346个，入社成员7.2万户；建立贫困村互助社425个，受益贫困户8500户；落实惠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等扶贫贷款总额48亿元，实现扶贫互助社建制村全覆盖。5年间，全州减贫20.01万人，贫困面由51.3%下降到14.8%。2016年至2018年，全州完成危房改造9602户，基本消除农牧村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安排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搬迁群众搬迁任务4550户19710人，建设集中安置点90个。

2018年至2020年，甘肃省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完成产业扶贫投资27.11亿元。在农牧

① 五改三建：是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指改厕、改水、改圈、改厨、改路，建园、建池、建家，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民生活条件。

产业方面，围绕“牛羊果菜药薯猪（蕨麻猪）鸡（从岭藏鸡）”八大特色产业，引进基础母牦牛 10800 头，种公牛 1239 头，优质犏雌牛 19581 头，基础母绵羊 10 万只，同时兼顾土蜂、羊肚菌、藜麦、花椒等区域特色产业和“五小产业”，扶持引导贫困户发展“长短结合”的多元增收产业。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76 亿元。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490 个，落实资金 2.49 亿元，其中 309 个贫困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达到全覆盖，并建立健全利益联结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缺乏劳动力和生产资源的贫困户以合作发展的方式入股到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获取稳定的分红收益。在集体经济方面，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437 个，其中贫困村 309 个，全州贫困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面消除，年均收入 3.59 万元以上。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壮大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44 家；扶持发展具有较强带贫能力的专业合作社 4312 个，3.35 万脱贫户通过参股经营每年都能获得稳定分红。在农牧产品加工方面，依照各县市、村特色产业发展，建成畜产品、农产品、乳制品、中藏药材和山野珍品等特色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落实资金 3.97 亿元。在旅游扶贫方面，依托“环境革命”和“生态文明小康村”两大平台，建成文化旅游标杆村 11 个、全域旅游专业村 80 个，实施旅游扶贫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 个，打造农牧家乐 1449 户，实现 3.8 万农牧民群众就地就近旅游增收，2019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获亚洲旅游“红珊瑚”奖、“十大最受欢迎文旅目的地”称号。在电商扶贫方面，8 县市全部创建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成乡镇服务站 93 个、村级服务点 437 个，农畜产品上网销售额达 3.8 亿元。在光伏扶贫方面，建成村级光伏电站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56 座，总规模 55191 千瓦，涉及 239 个村，其中贫困村 131 个，辐射带动贫困户 10168 户，开发光伏公益性岗位 6431 个。完成电网投资 13.54 亿元，新增 35 千伏及以上主变容量 71.47 万千伏安、线路 401.16 千米，满足全州农牧业生产及生活用电，供电可靠率 99.85%、电压合格率 99.68%，大电网延伸范围内“户户通电”、三相动力电入村覆盖率 100%。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30.82 亿元，实施村组道路硬化、安全饮水、贫困村“三化”“环境革命”、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完成自然村硬化路和主巷道硬化 2680 千米；建成全州农牧村饮水安全体系，饮水安全覆盖率达 100%，入户率 94%；实施涉及 309 个贫困村的村内巷道硬化、入户道路硬化、贫困户庭院硬化、改厕、改厨、文化广场等项目；对 318 个贫困村 3.82 万户贫困户实施改圈、改厨、人畜分离等改建；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新建、改建 291 个贫困村文化活动中心。



▲ 2020 年，卓尼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全貌

3 年间，完成教育扶贫投资 2.27 亿元，所有在册义务教育学生都享受“两免”政策，

所有寄宿生都享受“一补”政策，所有农牧村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都享受“营养餐”政策，州内无因贫失辍学学生，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11%。教育资助各类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助学贷款实现应贷尽贷。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9 所，新建校舍 13468 平方米，投资 5580 万元。建设临潭、舟曲幼儿园园舍 4 所，新建幼儿园校舍 1086 平方米，投资 450 万元。建设完成 2 所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藏汉双语课程教学资源库和课件库，搭建网络共享平台，开展网络远程学习、教学、教研、研讨、管理、交流活动，投资 9075 万元。完成医疗扶贫投资 1.77 亿元，建立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互联互通机制，为 14.26 万贫困人口购买大病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一站式”结算制度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到“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和资助率均达到 100%。全州 662 个行政村配有乡村卫生室 568 个（其中乡镇所在地不设卫生室），且每个村均配有合格村医，每个卫生室均配备 80 种以上常规药品和基本设备，并接通结报系统，能够正常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完成危房改造投资 0.58 亿元，存量危房全面消除；易地扶贫搬迁总投资 4.39 亿元，累计搬迁建档立卡户 4550 户、19710 人。完成就业扶贫投资 3.09 亿元，17697 名贫困人口通过公益性岗位就业。坚持培训、鉴定、输转一体推进，每年完成劳动力输转 12 万人次以上，实现劳务创收 22 亿元，人均务工收入约 4276 元。设立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扶贫专岗 642 个，每人每月 3000 元，补助 3 年，落实资金 7149 万元。建成“扶贫车间”147 个，就近吸纳农牧村劳动力 5436 人，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930 人。完成生态扶贫投资 5.94 亿元，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优先安排贫困村和贫困户，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面，约 3.4 万贫困人口受益。聘用生态护林员 12384 名，工资每人每年 8000 元。投资 1.67 亿元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9.53 万亩；玛曲县等牧区草场沙化治理成效显著，治理流动及固定沙丘 1 万亩，沙化地 1.5 万亩，黑土滩型退化草地 15.2 万亩。4.5 万平方千米草原实现“全域无垃圾”的目标。启动以“生态人居、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为核心的四大工程，建成生态文明小康村 1603 个，惠及 10.9 万户、48.9 万农牧民群众。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计划总投资 26.55 亿元，三年落实 30.82 亿元，完成计划的 116%。实施村组道路、安全饮水、贫困村“三化”、厕所改造、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贫困村整体条件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有针对性地将土地整治等项目优先向贫困县乡倾斜，完成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投资 8496 万元；各县市通过融资平台积极筹措信贷资金和部分财政专项扶



▲ 2020 年，夏河县桑科镇桑科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贫资金，建设完成自然村硬化路和主巷道硬化 2680 千米；8 县市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超额落实资金 3 亿元，全州农牧村饮水安全体系全面建成，饮水安全覆盖率达 100%，入户率 94%；实施涉及 309 个贫困村的村内巷道硬化、入户道路硬化、贫困户庭院硬化、改厕、改厨、文化广场等改造项目，对 318 个贫困村 3.82 万户贫困户实施改圈、改厨、人畜分离等改建工程，彻底改善村内人居环境落后的面貌；统筹各类资金 4303 万元，新建、改建 291 个贫困村文化活动中心，贫困村整体形象全面提升。

2017 年，合作市脱贫摘帽。2018 年，夏河县、卓尼县、迭部县、碌曲县、玛曲县 5 个县脱贫摘帽。2019 年，临潭县、舟曲县脱贫摘帽，甘南藏族自治州 309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3.9 万户、17.1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前一年实现整体脱贫摘帽。

三、天祝县

1983 年，天祝县正式被甘肃省列为“两西”农业专项资金扶持县。天祝县成立“两西”农牧业建设指挥部，1986 年设立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两西”建设时期，天祝县从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入手，通过兴修水利工程增加水浇地面积，大力修造水平梯田、沟坝地、压砂地等旱作基本农田，推广以集雨补灌、地膜覆盖为主的抗旱增产技术，发展以种、养为主的支柱产业，开展科技服务和人员培训，组织移民开发和劳务输出等措施，国家先后投入“两西”农业建设和扶贫开发资金 4154.05 万元，移民资金 509.22 万元，有力地支持和推动全县农业、水利、草原、林业、科技等农村经济社会发展。1991 年，天祝县被甘肃省列为 11 个民族贫困县之一，1993 年再次被列入国家扶持重点贫困县，全县有 18 个乡镇、121 个村、2.73 万户农牧户、12.84 万人处在温饱线以下，贫困村占 64%，贫困人口占农牧区总人口的 68.4%。经过 7 年多不懈的努力，1994 年天祝县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减少到 2.6 万人。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天祝县委、县政府制定《天祝县 1994—2000 年扶贫攻坚计划》，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发展增收产业、培育乡镇企业和移民安置、劳务输转等为主的扶贫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以人均建成 1.5 亩基本农田，户均建成 1 个草原围栏，缺水地区户均建成 2 眼水窖为目标，7 年间兴修条梯田 5.12 万亩，山区人均基本农田由 1993 年的 0.3 亩增加到 1.1 亩，户均有集雨水窖 1 眼，人均增加补灌面积 0.5 亩，70% 以上的贫困乡村人畜饮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畜均建成围栏草场 0.67 亩，农电入户率由 72% 提高到 95% 以上，乡村道路状况大为改观。实施温饱工程方面，以贫困乡村人均种植 1 亩地膜粮食为目标，至 2000 年累计完成地膜覆盖粮食种植任务 28.27 万亩，各类作物平均亩产增幅比较明显。以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养畜户户均建成 1 座规范化养畜暖棚为目标，累计修建暖棚 38 万平方米，进棚小畜量达到 49 万只，扭转夏壮、秋肥、冬瘦、春死亡的恶性循环，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产业基地建设方面，通过“基地 + 农户”的模式，根据全县资源分布状况和基础条件，先后组织实施细毛羊、白牦

牛、绒山羊、商品粮、油籽、花椒和防灾保畜育草基地的建设。易地搬迁方面，从减轻人口压力、缓解人地矛盾入手，采取组织联系和群众自找门路相结合，集体迁移和零星迁移相结合，自主自力和国家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先后向新疆、河西、引大入秦等地移民 4040 户、17650 人。劳务输出方面，每年组织劳务输出 3 万多人次，年人均劳务收入在千元以上。

整村推进时期，天祝县被列入全省 5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01 年全县确定贫困乡镇 19 个、重点村 142 个、贫困人口 10.6 万人，其中绝对贫困人口 2.76 万人、低收入人口 7.84 万人。县委、县政府制定《天祝县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 年）》，以整村推进、产业扶贫和劳动力培训转移为突破口，基础建设、产业培育、移民搬迁、劳务输转、社会帮扶五路并举，走出一条发展有设施保障、增收有产业支撑的路子。2005 年 3 月，武威市提出“哈张”联手区域扶贫开发的思路，以整村推进为支点，哈溪镇在 2 年内建成日光温室 2072 座，形成以人参果、红提葡萄、食用菌栽培为主导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基地，人参果种植发展成为哈溪镇群众致富产业，2007 年区域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60 元，增幅高于全县 7.8 个百分点。2001 年至 2010 年，天祝县累计整合投入 3.3 亿元，开工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干渠衬砌改造、农田渠系配套、人畜饮水等一大批水利骨干工程，新修农田渠系 780 千米，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1.22 万亩；发展牧草节水灌溉面积 1.08 万亩，小流域综合治理 122 平方千米，集雨节灌面积 9250 亩，新修基本农田 25375 亩，铺设人饮和日光温室输水管线 852.5 千米，解决 5.66 万人、7.81 万头（只）牲畜饮水和 3600 多亩日光温室用水困难。全面推进退牧还草、封山禁牧等重大生态工程，草原围栏和综合治理 120 万亩，退耕还林 6.77 万亩。新改建乡村道路 268 千米，架设贫困村组输变电高低压线路 246 千米，推广普及太阳灶近 2 万台，贫困村发展基础得到不断改善。发挥独特的自然和气候资源优势，通过政策推动、项目拉动和示范带动等措施，培育发展以白牦牛、高山细毛羊和舍饲养殖为主的草畜产业，以高原夏菜、人参果、红提葡萄、食用菌种植和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等为重点的五大特色种植业，2010 年特色种植面积达到 20.2 万亩，其中高原夏菜种植面积达到 6 万亩，优质马铃薯种植达到 8 万亩，优质油菜种植面积达到 6 万亩，建成日光温室 1.36 万亩，种植户户均年增收在 5000 ~ 8000 元以上，生产的荷兰豆、甜脆豆等多个蔬菜品种和金强川 6 万亩生产基地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 A 级认证及产地认定。发展“公司 + 中介 + 农户”等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介实、天润、福乐、正阳为代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2 户，创建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协会 29 个，发展会员 1597 人，辐射带动农户 3 万多户农牧民增收。至 2010 年，天祝县累计在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的贫困村实施 54 个整村推进项目，国家投入资金由最初的每村 50 万 ~ 60 万元左右提高到 120 万 ~ 150 万元，项目村农牧户收入增长较其他贫困村普遍高 8% ~ 9%，贫困村在生产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方面同步得到改善，每个贫困村都有一个以上主导产业，80% 以上的农牧户都有一项增收致富项

目，75% 以上的村实现稳定解决温饱目标。10 年内，累计向新疆、青海、内蒙古及省内河西地区组织搬迁移民 5683 户、23851 人，迁移出去的群众基本上实现“一年迁出，两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五年走向致富”的目标。经过 10 年扶贫开发，天祝县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由 2001 年的 10.6 万人减少到 2009 年底的 4.56 万人，贫困面由 56.6% 下降到 26.6%。

精准扶贫时期，天祝县被确定为四省涉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扶持县。全县有 5 万多农牧民居住在海拔 2800 米左右的高深山区和林缘区，生产难、发展难的问题突出。2012 年，天祝县实施“下山入川”工程，将居住在高深山区的贫困农牧民移居到沿路沿线集镇和川区，乡镇收缩安置 2498 户 10182 人、县城安置 1112 户 4102 人。2013 年，投资 32.37 亿元，实施南阳山片下山入川生态移民小康工程，向南阳山片搬迁 2515 户 10010 人，先后建成南阳山片德吉新村、祥瑞新村等 76 个移民安置点。2014 年至 2020 年，全县累计统筹整合投入资金 32.93 亿元，累计建成通村道路 1040.9 千米，新建撤并建制村道路 398.82 千米，全县建制村通畅率达 100%；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1884.2 千米，公路路网密度达每百平方千米 34.57 千米。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27 项，投入资金 1.04 亿元，整治土地 4586.7 公顷，新增耕地 1225.57 公顷。培育壮大“牛羊鸡马菜藜菌药”八大特色产业，推行“订单 + 保单”的“两单”模式，争取各类产业扶持项目 52 项，总投资 4.91 亿元，全县特色农业种植面积达 56.02 万亩，主要牲畜饲养量达 166.75 万头只（匹）；成立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储藏、加工、营销“三大”能力提升行动，先后引进培育德青源、甘肃天美、祁连藏药、蘑瑞尔斯等 10 多家企业，陆续建成金鸡扶贫产业园、天蓟扶贫产业园、天美白牦牛产业园、中药材产业园、藜麦产业园、天沪香菇双创产业园等 12 个农业产业园区，获“中国高原藜麦之都”“中国高原食用菌之乡”“中国高原夏菜之乡”称号，发布“天祝原生”文旅农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66 个；启动“千户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两员一策三化”规范提升行动，深化“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村集体 + 农户”的带村带户利益联结机制，全县农业龙头企业达 3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55 家，带动 1.46 万户贫困户稳定增收；建成总装机规模 32.3 兆瓦的光伏扶贫项目，带动 85 个贫困村 4949 户贫困户增收；建成 6 个乡级电商服务站、15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全县行政村开设网点达 280 家，电子商务交易额累计近 4 亿元；发展“乡村旅游 +”，建成 1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兴办扶贫车间 42 个，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8500 多个。基本形成县有产业体系、乡有特色产



▲ 2018 年，天祝县被誉为中国高原藜麦之都

业、村有主导产业、户有致富门路的发展格局。实施全面改薄[①]、村级幼儿园建设等教育扶贫项目，全县 86 个贫困村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39 所，实现有需求的贫困村学校全覆盖。全面控辍保学、送教上门，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生源地贷款三项政策措施，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上得起学，多形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无一人失学辍学。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即时结报制度，县医院和县藏医院纳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达标，按要求配备专科医生和村医，医疗卫生人才行动“引进一批、树立一批、培养一批”“三个一批”落实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参保率、缴费补贴政策落实率全部达到 100%，健康扶贫政策全面落实。累计落实危改补助资金 2.17 亿元，全面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程，累计改造农村危房 9297 户，C、D 级危房全部消除，实现农户住房安全达标。累计建成农村供水工程 162 处，集中供水厂 13 座，农村饮水安全达标率、自来水入户率分别达到 100%、96%，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孤儿、空巢老人、留守妇女、残疾人、“三无”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救助，就残疾人照护建立公建民营医养结合、公立机构兜底保障、幸福大院就近照护“三种模式”托养服务，确保特殊群体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建成“千村美丽”省级示范村 7 个，市县级美丽乡村 23 个，“万村整洁”村 114 个。

2020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天祝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累计减贫 1.46 万户、5.45 万人。

第二节　革命老区建设

1983 年，甘肃省开始扶持老区建设，出台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特殊政策，统筹整合省级涉农扶贫资金增加革命老区扶贫投入，推进革命老区产业扶贫、技能提升培训、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安居扶贫等行动，从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一、庆阳市

“两西”建设时期，庆阳地区致力于解决“地”和“水”的问题，有计划、大规模组织开展改土造田和水利建设工程，贫困地区的基本面貌和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较大幅度改善，实现人均 2 亩口粮田、户均 1 口小水窖的目标。1982 年，环县、华池县作为甘肃省 18 个干旱县之一，被列入“两西”农业建设县范围。1983 年至 1992 年，国家投入庆阳专项资金 6318.25 万元，其中 30.7% 的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环县、华池新修梯田 29.58 万亩，累计达到 67.01 万亩，人均 1.74 亩（环县人均 1.72 亩，华池人均 1.8 亩），其中有 13 个乡镇人均梯田达到 2 亩；新修、续建华池县悦乐灌区干渠扩改建工程、环县楼房子渠

① 全面改薄：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是 2014 年国家启动的教育惠民工程。

道工程、环县木钵灌溉渠工程3项水利工程，新建提灌站8处，衬砌干支渠45千米，新增水地1.7万亩，累计达到5.15万亩（环县3.81万亩，华池1.34万亩）；兴修人畜饮水工程6处，打水窖7.44万眼、土井3328眼，修建混凝土蓄水池96座、苦水淡化站3处，修建水泥抹面窖1897眼，维修机井3眼，18.9万人、7.5万头大家畜、28万只羊正常年景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至1993年，庆阳地区贫困人口减少到18.78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9%。

“老困”8县市扶贫　1983年10月，省委、省政府在西峰召开第一次全省老区建设工作会议，通过《关于加快老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决定把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等7县的109个乡镇列为老区建设范围。1985年，西峰市成立，庆阳地区8县市111个乡镇均纳入老区建设范围，成立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实际执行中，环县、华池县仍按“两西”政策对待，其余6县市按“老困”地区对待。甘肃设立老区建设专项资金，每年1160万元，与拨给庆阳地区的“两西”资金、扶贫资金等1350万元配套使用。1986年，“老困”项目全面实施。至1993年，“老困”6县市投入扶贫资金18424.1万元，其中80.5%用于以解决贫困人口温饱为重点的区域经济开发项目，12.6%用于以通电通水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至1993年，6县市人均粮食431千克，年平均增长3.93%；农村回销粮供应人数由1985年的17.84万人减少到12.5万人，供应数量由1.06万吨减少到644吨；通电村由1985年的771个增加到1052个，占71.3%；实施乡乡通班车，1068个村通汽车，占比72.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602元，比1985年增长1.6倍；贫困人口由1985年的45.83万人减少到22.1万人。

贫困片带扶贫　1986年，庆阳地区将贫困面大、相对集中的乡镇划分为中部特困片、子午岭林缘区、北部半农半牧区3个贫困片。中部特困片包括镇原县3个乡镇、庆阳县6个乡镇、环县5个乡镇，共14个乡镇、135个行政村、858个自然村，有2.58万户、12.29万人，其中贫困户1.4万户、贫困人口6.66万，贫困面为54.2%。农民人均纯收入171.3元，比全庆阳地区低78.65元。中部特困片确定“以粮食为基础，从油、羊、果上搞突破”的发展思路，集中开展种养业、农田及农电建设。子午岭林缘区包括正宁县、宁县、合水县、华池县4个林业总场、26个国营林场和正宁县4个乡镇、宁县4个乡镇、合水5个乡镇、华池县6个乡镇，共19个乡镇、125个行政村、810个自然村，3.07万户、14.5万人，占庆阳地区农业总人口的7.4%。有林业职工家属8654人。1986年3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署《关于保护和开发子午岭林区资源，帮助林区群众脱贫致富若干问题的意见》，进行重点扶贫开发，走“农林结合、多种经营、兴林致富”之路。至1990年，18个林缘乡镇人均产粮422.8千克，比1985年的240千克增长76.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81.29元，比1985年增长79.9%；贫困户由1985年的1.04万户减少到2530户，贫困面由41.1%下降到8%。18个乡镇全部达到温饱线（即全乡人均纯收入300元，产粮300千克），102个行政村达到温饱线，占81.6%。至1991年，

投放扶贫专项资金 1120.6 万元，户均 365 元。北部半农半牧区是省政府批准的区域经济区，包括环县 13 个乡镇、华池县 7 个乡镇，共 20 个乡镇、188 个行政村、1290 个自然村，3.31 万户、16.75 万人，总土地面积 7120 平方千米，占庆阳地区总面积的 26.3%，天然草场 717 万亩，占比 37.55%。至 1993 年，国家对 20 个乡镇投入扶贫资金 3248 万元，实施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户增收项目。种草 81.26 万亩，种树 12.42 万亩；新修梯田 61.5 万亩，户均 18.59 亩，人均 3.67 亩；兴建水利工程 22 处，发展水地 1.27 万亩；新修人畜饮水工程 295 处，解决 3.2 万人、18.84 万头家畜的饮水困难；架设 30 千伏农电线路 145 千米、10 千伏农电线路 280.9 千米，实现乡乡通电；扶持贫困户养畜 49.6 万头、养羊 106.39 万只，种植地膜粮食 33.25 万亩、户均 10 亩。环县 13 个乡镇人均产粮 286.1 千克，农民人均纯收入 491.29 元，贫困人口由 8.64 万人减少到 4.99 万人；华池县 7 乡镇人均产粮 452 千克，农民人均纯收入 542.5 元，贫困人口由 8583 人减少到 1186 人。经过 10 年“两西”建设，环县、华池两县的农业总产值以每年 18.6% 的速度递增，1992 年同 1982 年相比，农民人均粮食由 117 千克、251.5 千克提高到 249.5 千克、410 千克；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由 94 元、96 元提高到 423.9 元、479.3 元；贫困面分别由 75%、42.5% 下降到 9% 和 5.7%。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署制定《庆阳地区扶贫攻坚计划及实施意见》，计划用 7 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地区 49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扶贫攻坚的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环县、华池县、庆阳 3 个县，除稳定现有扶贫资金外，新增以工代赈资金和国贴贷款资金；列为省级扶持的镇原县、宁县、正宁县、合水县、西峰市 5 个县市，原有资金不减、继续扶持，并尽可能增加资金。7 年间，国家和甘肃省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4.44 亿元，庆阳地区统筹两个层次的资金，将扶贫攻坚的重点放在以 3 个特困片为主的 69 个乡镇和其他乡镇人均纯收入在 400 元以下的行政村，共计 604 个贫困村、49.21 万贫困人口。实施“五个二”扶贫到户工程，即贫困户人均建成 2.5 亩基本农田、户均建成 2 口水窖、户均每年种植 2 亩地膜覆盖粮食作物、户均每年出售 2 头商品畜或户均 2 亩经济作物或果园，作为稳定解决温饱的保证措施。604 个贫困村新修梯田 101.96 万亩，累计达到 480.35 万亩，贫困户人均 2.21 亩。庆阳县翟家河乡 1994 年开始购置、租赁推土机平田整地，1999 年在庆阳地区率先实现梯田化。环县天池乡 1998 年开始机械平田，两年新修梯田 2.03 万亩，人均达到 4.5 亩梯田。建设小型提灌站 114 处，实施环县扬黄工程一期和华池南梁万亩灌溉工程两项重大水利工程，对西峰巴家咀电灌工程进行维修配套，新增水地 7.28 万亩。华池南梁万亩灌溉工程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16436 亩。在贫困户家庭实施每户两口蓄水窖或一眼小电井工程，解决人畜饮水困难，走地表、地下、地上三水并用之路，每个贫困户发展 2 ~ 5 亩集雨节水补灌面积，小水每亩补助 400 元，集雨节灌每亩补助 200 元。全地区贫困户新打水窖、土窖、水井 22.34 万眼、户均 2.08 眼，发展集雨节灌面积 40 多万亩，解决 117.47 万人、103.58 万头大家畜正常年景

饮水问题。实施“温饱工程”，贫困户种植 1 亩地膜粮食补助 10 元，贴息贷款 60 元，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地膜补助。贫困户种植面积由人均 0.49 亩发展到人均 1.52 亩。华池县山庄乡、南梁乡、林镇乡每年种植地膜玉米万亩以上，户均 7 亩多，实现人均钱粮“双过千”。至 2000 年，全地区贫困人口人均基本农田 2.21 亩，户均水窖 2.08 口，户均年种植地膜粮食 2.5 亩，户均商品畜 2.75 头，户均经济作物种植 2.36 亩，户均果园 1.09 亩；贫困人口减少到 6.84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3.1%。西峰市、正宁县、宁县、合水县、华池县 5 个县实现整县解决温饱；庆阳地区“四七”扶贫攻坚的 69 个重点贫困乡镇当中，68 个贫困乡镇、588 个贫困村、42.37 万人实现基本解决温饱。

整村推进时期，庆阳地区立足地方优势，推进连片开发，拓展贫困群众增收渠道，稳定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2001 年，《庆阳地区 2001—2010 年扶贫开发纲要》确立扶贫开发以产业扶贫和科技扶贫为“两翼”、以整村推进为“一体”的“一体两翼”扶贫战略，加大对镇原县、宁县、环县、华池县、庆城县 5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68 个重点乡、490 个重点村、89.98 万贫困人口的扶持力度。对 490 个重点村实施群众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至 2010 年投入资金 11.94 亿元。宁县等县发展为整片、整流域推进，以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建设带动贫困村发展。以地膜覆盖为主，年推广旱作农业、水平沟种植、双垄沟种植、保护性耕作、科学施肥、早春大棚、日光温室、无公害苹果栽植等农业新技术 60 多万亩；发展草畜产业、林果产业和瓜菜产业。以饲养牛羊为主，扶持贫困户种植多年生牧草 52.04 万亩，新建养畜暖棚 4.47 万座，引进良种畜 34.42 万羊单位，至 2010 年全市牛存栏 34.99 万头、出栏 14.07 万头，羊存栏 161.8 万只、出栏 61.19 万只；帮助贫困户新建以优质杏树、花椒为主的经济林 11.67 万亩，新栽苹果 15.67 万亩，庆城县 2002 年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创建无公害苹果生产基地示范中心示范区”，正宁县“陇蜜”牌苹果、西峰区“华泰”牌苹果、合水县“董志塬”牌苹果、宁县“宁州”牌苹果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正宁县、合水县被确定为“全省无公害苹果生产基地县”，2005 年正宁县首次向泰国出口苹果 1000 吨；扶持贫困户新建各类蔬菜大棚 1.03 万座，种植各类瓜菜 2.01 万亩；扶持贫困户发展区域性特色产业，栽植黄花菜 6 万亩，种植白瓜籽 13.31 万亩、中药材 20 多万亩、烤烟 18.74 万亩。

精准扶贫时期，环县、华池县、镇原县、宁县、合水县、庆城县、正宁县 7 县为国家六盘山片区县。甘肃省将庆阳市西峰区列为全省国家六盘山片区外插花型贫困区。庆阳市紧盯“一个目标”（基本消除贫困），主攻“四大片区”（北部半农半牧区、中部特困区、子午岭林缘区、深度插花贫困村），加快“三个转变”（扶贫方式由分散扶持向集中扶持转变、由整村推进向整村推进与连片开发并重转变、由注重解决温饱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变），实施精准扶贫。至 2013 年，全市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32.92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2011 年的 40.5% 下降到 26.4%。2014 年 4 月，庆阳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庆阳市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5 年 2 月，制定《贯

彻落实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精神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和 20 个专项配套实施方案。2016 年 8 月，制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创建半农半牧区脱贫攻坚特区的意见》。2017 年后，制定《庆阳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庆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庆阳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等一揽子指导性文件。脱贫攻坚开始后，为全市 2082 户不稳定户和 3764 户边缘户制定巩固提升计划。累计落实直接到户产业扶持资金 9.45 亿元、入股配股 15.19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落实各类扶贫资金 110.9 亿元。发展四区四带特色产业，建设肉羊、肉牛、肉鸡、生猪四个产业区，优质饲草、苹果、中药材、瓜菜四个产业带，打造肉羊、苹果、肉鸡、生猪、饲草五个产业集群。庆阳苹果作为甘肃“十大绿色甘味”入选农业农村部首次认定的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环县羊羔肉被评为“全国十佳羊肉品牌”。先后招引培育各类农业企业 331 家，建办专业合作社 7825 个，培育家庭农场 540 个，新型经营主体带贫近 15 万户，分红 1.43 亿元。建成电子商务服务点 464 个，“环县模式”被商务部选入电商扶贫十大案例在全国推广。农业保险覆盖 25 个主要种养产业。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覆盖所有行政村。全市 96% 的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主要依靠产业脱贫的人口占 69.7%、比全省高 0.2 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5%，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无一人因贫失学辍学；570 个贫困村全部建起村卫生室，配备合格村医，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农村安全饮水全覆盖，自来水入户率达 74%；危房改造和易地搬迁户占农户的 33.68%，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14554 户、63378 人搬离沟边梁峁；通村公路全覆盖，新建村组公路 7337 千米，占全市公路里程的 62.5%；动力电全覆盖，9107 个自然村全部通动力电；通信网络全覆盖，所有行政村通 4G 网络。争取落实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7.8 亿元，实施项目 447 个，落户企业 19 家，建办扶贫车间 42 个，输送 1296 名贫困劳动力在天津稳定就业。互派挂职交流干部和专技人才 2250 人。组织赴天津及邀请天津参加各类展销对接活动 34 场次，实现农特产品销售 3.1 亿元，带动脱贫 4.1 万人。开展“津企陇上行”活动，累计达成协议、意向、合同 58 个，合作金额 106 亿元。争取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投资



▲ 2019 年，镇原县孟坝镇千亩万寿菊采摘



▲ 2020 年，华池县恒烽中药材种植基地

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3 家中央定点帮扶单位落实帮扶资金 1.1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137 个。启动实施“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再造一个子午岭”等生态工程，年均减少入黄泥沙 6900 多万吨，保护塬面 1543 平方千米，累计完成造林 730.85 万亩。

2011 年至 2020 年，中央和省市县各级为革命老区投入各类资金 260.86 亿元，精准实施产业扶贫、驻村帮扶、易地搬迁等一系列政策举措。至 2020 年，庆阳市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 505.27 亿元提高到 885.27 亿元，自 2014 年起经济总量稳居甘肃省第二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1 年的 4262 元提高到 11538 元，增长 170.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2367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901 元，增加 2.8 倍，年均增长 21%，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5% 相比，增幅高出 9.5 个百分点。

二、会宁县

会宁县 1983 年被列入“两西”建设范围，1986 年被列为国扶贫困县。会宁县制定“发展水地变一批，灌区移民脱一批，乡镇企业带一批，劳务输出扶一批，科技承包帮一批”的工作措施，分区域、分单元实施农业建设和综合扶贫。“两西”建设时期，完成投资 1513.78 万元（包括移民安置 84.43 万元），其中农牧业投资 138.75 万元，建成中川、杨崖集、白草塬、头寨子等 4 处农技站，中川、大沟、刘家寨子、郭城驿等 4 处畜牧服务站。林业投资 12.7 万元，在全县栽植经济林 2.1 万亩，公路绿化 119.4 千米，建成郭城驿林业站。水利投资 537 万元，完成甘沟驿引黄二期工程，启动实施关川渠改扩建工程、白草塬电灌险段处理工程，建成四房吴乡一、二、三泵站，完成桃花山、草滩、丁家沟（郝川、梁庄）、中川米峡 5 处人饮解困工程。“三田”（条田、梯田、砂田）投资 243.77 万元，新修“三田”11.41 万亩。乡镇企业投资 233.9 万元，发展乡镇企业 20 个。农电投资 241.2 万元，架设 6 ~ 10 千伏农电线路 355 千米，架设 35 千伏农电线路 12.8 千米，建成中川古城变电所。智力开发投资 22.1 万元，培训乡村干部 849 人次、农民 2.09 万人次，印发培训资料 3 万份。至 1992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 300 元以下、人均产粮 300 千克以下的贫困人口减少到 20 万人。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会宁县制定“二七”扶贫攻坚计划，计划 7 年内实现 20 万贫困人口脱贫，扶贫工作由项目管理转向到村到户，即以贫困户为对象，坚持“计划到村、资金到村、帮扶到村，项目到户、资金到户、目标到户、效益到户”的扶贫工作措施，资金、物资、项目、工作直接瞄准贫困人口。至 2000 年，完成“两西”建设投资 4220.96 万元（包括移民安置 208.3 万元）。其中，水利投资 2233.6 万元，完成关川渠改扩建工程，白草塬电灌险段处理工程，衬砌干支渠 195.6 千米，建成河畔李家塬、桃花山等人饮解困工程，在中北部旱山塬区建成雨水集流场 326.61 万平方米，打水窖 7.4 万眼。农电投资 449 万元，架设 6 ~ 10 千伏农电线路 449.25 千米，建成 35 千伏太平变电所，推广太阳能发电照明 70 户。“三田”投资 753 万元，新修“三田”27.07 万亩。农林投资 113 万元，种植经济林 4.3 万亩，公路绿化 93 千米，建成中川等林业站 2 处，完成温饱工程 12.05 万

亩。乡镇企业投资 245 万元，发展乡镇企业 14 个。科技培训投资 109.06 万元，培训乡村干部及农民 15 万人次。其他投资 110 万元。同时，投资 10 万元启动小额信贷项目；投资 90 万元启动国家扶贫基础工程试验项目；投资 70 万元启动新庄乡杜岘村整村推进项目。此外，甘肃省安排会宁县扶贫信贷资金 5475 万元，其中贴息资金 4375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资金之外种、养、加等项目补充资金。至 1998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 630 元以下、人均产粮 300 千克以下的贫困人口减少到 8.33 万人。

整村推进时期，2002 年会宁县被国家确定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村为项目单元，县乡政府引导和支持，贫困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对贫困村经济、社会、文化进行统一规划，重点建设，综合开发，整体推进。2001 年至 2005 年，完成“两西”建设投资 8331.1 万元（包括移民安置 420.5 万元）。其中，“三田”投资 439 万元，新修“三田”32.07 万亩。种养业投资 583 万元，新建标准化圈舍 400 座、饲草青贮氨化池 200 座，引进良种牛 0.36 万头、小尾寒羊 1.72 万只、良种猪 2 万头。水利投资 3028 万元，新打水窖 3.54 万眼，建成小型水利设施 55 处、雨水集流场 1 万平方米。整村推进投资 3276 万元，完成新庄乡杜岘、侯家川乡齐靳、掌里乡庄湾、老君坡乡方坡等 44 个村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增收、科技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修梯田 3.16 万亩、乡村道路 94 千米，新打水窖 6527 眼、雨水集流场 550 处、塘坝 5 座，架设农电线路 2 千米，投放太阳灶 4120 台，荒山荒坡治理 0.12 万亩，贫困户建房 14 座；群众增收项目，种植膜侧小麦 500 亩、优质小杂粮 0.32 万亩、覆膜玉米 4.34 万亩、红葱 0.15 万亩、花椒 80 亩、经济林 400 亩、紫花苜蓿 3.27 万亩、新品种洋芋 1.34 万亩、药材 0.15 万亩、籽瓜 1000 亩，新建圈舍 6563 座、饲草青贮氨化池 558 座，引进基础母牛 2409 头、种公牛 7 头、基础母羊 1.17 万只、种公羊 14 只、乌鸡 l0 万只；科技扶贫项目，新建学校 23 所，新建村卫生、文化、计生活动中心，培训农民 2.16 万人次，印发培训资料 2.02 万册。科技培训投资 445.6 万元，培训干部及农民 4.16 万人次。其他投资 139 万元，完成劳务输出 21.92 万人，建成小学 1 所，建成县医院天使工程。完成 4 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贷款 1 亿元的国家扶贫基础工程试验项目，完成梯田 26.27 万亩，集雨节灌水窖 2 万眼，同时实施养殖、加工、产业化等项目；“两西”专项投资 1000 万元的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会宁县新添堡回族乡试点项目，完成 1 乡 16 村基础设施、产业化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等项目，新打水窖 4000 眼、雨水集流场 2611 处，建成贫困户住房 102 座，投放太阳灶 2000 台，新修乡村公路 50 千米，架设农电线路 20 千米，新建村文化卫生活动中心 13 个、维修 4 个，新建小学 6 所，新建“村村通”电视广播设施 4 处，种植覆膜玉米 2 万亩，公益林 0.5 万亩，紫花苜蓿 1 万亩，建成圈舍 1213 座，引进基础母牛 1200 头、母羊 3485 只，建成饲草青贮氨化池 158 座，购置粉碎机 100 台、铡草机 150 台，培训农民 3.59 万人次，印发培训资料 0.86 万册；“两西”专项投资 300 万元的科技扶贫综合试点项目，完成种羊场建设，建成羊舍 400 座，引进基础母羊 1795 只，新建集雨节灌水窖 5

眼，购置铺膜机 400 台、播种机 20 台，种植优质牧草 0.32 万亩、饲用谷子 400 亩，覆膜玉米 0.16 万亩、新品种洋芋 0.15 万亩，新建滴渗灌设施 60 套、喷灌设施 2 套，栽培白灵菇 10 万袋、双孢菇 0.5 万平方米，培训技术人员及干部群众 4216 人次，印发培训资料 0.94 万册；贷款 1400 万元，贴息 70 万元的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项目，围绕“四大产业”，实施种植业、养殖业两类扶贫项目，种植业在刘家寨子、翟家所等 20 个乡镇种植新品种洋芋 47.85 万亩，砂田西瓜、籽瓜 2.39 万亩，养殖业在中川、太平店等 9 个乡镇引进新品种牛 624 头、新品种羊 9191 只、新品种鸡 5.94 万只。完成新增财政投资 1507 万元，新修梯田 0.5 万亩，新建小型水利设施 5 处，种植新品种洋芋 1.3 万亩，扶持 150 户贫困户发展养羊业。信贷扶贫 6994.8 万元，用于弥补专项资金不足。至 2005 年，全县人均纯收入 658 元以下、人均产粮 300 千克以下的贫困人口为 7.46 万人。2006 年至 2010 年，会宁县实施新堡子农村安全饮水、新庄和大沟人饮供水等工程，解决 15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2 万亩，新修梯田 27.8 万亩，整理土地 1.75 万亩，解决 6.6 万低收入人口基本温饱问题。新修农村公路 1500 多千米，新增通乡油路 382 千米。完成农网改造 2.27 万户，建成户用沼气 3.7 万户。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16650 户。新建改建校舍面积 30 万平方米，义务教育水平全面巩固，高中阶段升学率达到 70%。新建改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新增业务用房 4 万平方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8.12%。建成 23 个乡镇文化站和 284 个农家书屋，建成 29 个村民体育健身场，发放广播电视“村村通”接收设备 6.3 万套。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225 平方千米，累计造林 15.6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9.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655 元，年均增长 11%，贫困面下降 11 个百分点。

精准扶贫时期，2011 年至 2015 年，会宁县整合各类扶贫资金 35 亿元，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13.4 亿元。以水、田、路、林、电、房等基础设施为重点，累计完成投资 129 亿元，兴修水利工程 77 处，解决农村安全饮水 32.7 万人；新修梯田 67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2 万亩；完成通乡油路、村组道路硬化 1860 千米，覆盖率 97%；绿化造林 32 万亩，林草覆盖率达 15%；改造农网 3 万户，到户率达 92%；易地扶贫搬迁 1885 户，改造危房 5.4 万户，改造率达 75%。实施科技抗旱增收工程，每年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种植 100 万亩以上，连续 4 年获全国产粮大县奖励，粮食产量实现“十二连增”；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进程加快，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35%。栽植苹果、核桃 21 万亩，种植蔬菜、中药材 14 万亩；连续开展草畜产业“标准年、质量年、效益年、巩固年、优化年”活动，发展养殖龙头企业 76 家、养殖小区 653 个、养殖户 3.8 万户，被确定为全省肉羊十强县，连续 5 年荣获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36 万人次，年均输转劳务 10 万人次、创收 14.5 亿元。统筹发展教、卫、文、网、视、村等公共服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造薄弱学校 160 所，新建村幼儿园 201 所，全县幼儿入园率达 72%；改造升级乡镇卫生院 15 个，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



▲ 2016 年，会宁县塑料大棚蔬菜种植基地

全覆盖；建成乡村舞台 200 个、乡镇（社区）农民健身中心 15 个、“一村一场”健身点 150 个；改扩建村级阵地 32 个，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116 个，贫困村户户通、3G/4G 信号实现全覆盖。5 年间，减少贫困人口 14 万人。2016 年至 2020 年，会宁县统筹整合各类扶贫资金 24.45 亿元，逐人逐项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按照“守住一头子，多做几样子”的思路，建立“1+N”产业助农增收模式，落实到户产业扶持资金 8.46 亿元。产业扶贫实现有意愿、有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全覆盖，累计拨付引种补助资金 1091 万元、种植养殖达标补助资金 3549.5 万元、塑料大棚建设资金 4124.38 万元，完成农业保险承保 3635.08 万元、赔付 775.08 万元。就业扶贫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79 万人，累计落实公益性岗位 3004 个，贫困户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所有贫困学生应助尽助，全县义务教育适龄人口 5.42 万人，无一人失学辍学；建成 8 所乡村小规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城乡居民参保 47.77 万人，基本医疗参保率达 97.7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贫困患病人口平均报销比例达 92%。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 2828 户 13467 人。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64357 户，新建房屋面积 260 余万平方米，拨付国家补助资金 39246.8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13 亿多元，4.5 万户困难农户 25 万人住上节能环保、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美观大方的新农房，农户砖木或砖混住房比例达 96%。建设集中供水点 181 座，实现自来水入户，解决安全饮水 1166 户；通过“自来水入户 + 水窖”，解决安全饮水 75721 户；通过“供水点 + 水窖”，解决安全饮水 8828 户；通过安装水窖水净化设备 2272 套，解决安全饮水 2272 户。组织实施村组道路硬化 1110.26 千米、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04.7 千米、“畅返不畅”整治 228 千米、自然村道路砂化 170 千米、养护维修 52 千米、旅游公路 50 千米，100% 的乡镇通油路、100% 的行政村通公路。全县建成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 个、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 28 个、电子商务服务点 259 个、物流配送中心 1 家、仓储中心 1 家、乡村物流快递站点 91 个、网络交易平台 2003 家，其中电商企业 41 家、网店 535 家、微店 1427 家，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超过 8.5 亿元。全县消费扶贫交易额达 0.82 亿元。

2019 年，会宁县实现整县脱贫摘帽。2020 年底，全县 13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7947 户 16.99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第十章　社会帮扶

甘肃省社会帮扶主要包括天津市、厦门市、福州市、青岛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和甘肃省内定点帮扶和社会扶贫。全省坚持社会扶贫与全局工作相结合，围绕扶贫对象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以持续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任务，突出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富民产业培育、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金融资金支撑、能力素质提升等，在扶助贫困户和贫困地区摆脱贫困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第一节　东西部扶贫协作

东西部扶贫协作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也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式扶贫脱贫之路的重要经验之一。1996 年，中共中央作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大决策。2016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银川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实践，全面安排部署“十三五”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进入新阶段。

一、协作省市

1996 年，天津市开始帮扶甘肃省涉藏地区州县，并组织 14 个区县对口帮扶甘肃省 13 个贫困县。2010 年，中央对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关系进行调整，厦门市开始帮扶临夏回族自治州。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关系进行调整完善，新增福州市帮扶定西市 7 个县区、青岛市帮扶陇南市 9 个县区，天津市对甘肃省的扶贫协作范围扩大至平凉、庆阳、天水、白银、兰州、武威等 7 市州 34 个贫困县。启动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东部 4 市 39 个区县与甘肃省 58 个贫困县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并分别在甘肃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协作事宜的对接协调和推进落实。

表 4–10–1　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结对帮扶名单（2017 年）

东部市县区（个）		甘肃省		
		小计（个）	国扶工作重点县（个）	国家片区县（个）
合计	39	58	43	15

（续表）

东部市县区（个）		甘肃省		
		小计（个）	国扶工作重点县（个）	国家片区县（个）
天津市		34	22	12
1	滨海新区	2	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天水市张家川县（由保税区负责）	—
2	津南区	2	天水市秦安县	平凉市灵台县
3	西青区	2	天水市麦积区	白银市景泰县
4	宝坻区	2	天水市武山县	兰州市永登县
5	河北区	2	天水市清水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6	东丽区	3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天水市甘谷县	兰州市皋兰县
7	和平区	3	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白银市会宁县	白银市靖远县
8	河西区	3	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平凉市庄浪县	平凉市崆峒区
9	南开区	3	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庆阳市环县	庆阳市庆城县
10	河东区	2	庆阳市宁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
11	红桥区	2	庆阳市合水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
12	北辰区	2	庆阳市华池县	庆阳市正宁县
13	静海区	1	庆阳市镇原县	—
14	武清区	2	平凉市静宁县	平凉市泾川县
15	宁河区	1	兰州市榆中县	—
16	蓟州区	2	武威市天祝县、武威市古浪县	—
青岛市		9	7	2
17	市南区	1	陇南市宕昌县	—
18	市北区	1	陇南市西和县	—
19	李沧区	1	陇南市康县	—
20	崂山区	1	陇南市礼县	—
21	城阳区	1	—	陇南市成县
22	黄岛区	1	陇南市武都区	—
23	即墨市	1	陇南市文县	—
24	胶州市	1	—	陇南市徽县
25	莱西市	1	陇南市两当县	—
厦门市		8	7	1
26	思明区	2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	临夏市
27	同安区	1	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	—

（续表）

东部市县区（个）		甘肃省		
		小计（个）	国扶工作重点县（个）	国家片区县（个）
28	翔安区	1	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	—
29	火炬高新区	1	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	—
30	集美区	1	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	—
31	湖里区	1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	—
32	海沧区	1	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	—
福州市		7	7	
33	鼓楼区	1	定西市岷县	—
34	福清市	1	定西市通渭县	—
35	长乐市	1	定西市漳县	—
36	晋安区	1	定西市渭源县	—
37	仓山区	1	定西市临洮县	—
38	台江区	1	定西市安定区	—
39	连江县	1	定西市陇西县	—

二、资金投入及项目实施

1996 年至 2005 年，天津市每年援助甘肃扶贫资金 1000 万元（含物资折价），共计 1 亿元；2006 年、2007 年每年援助扶贫资金 15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2008 年至 2011 年，每年援助扶贫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8000 万元；2012 年增加到 6000 万元，并以每年 8% 的比例递增。2012 年，天津市政府、甘肃省政府签订《新阶段东西扶贫协作和深化合作框架协议（2012—2020 年）》，明确天津市政府援助资金中的 80% 主要用于集中支持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县。2011 年至 2015 年，天津市累计投入 3.94 亿元，其中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天祝县 2.16 亿元、其他市州 1.53 亿元、区县结对帮扶资金 0.25 亿元。2010 年 6 月，国家正式确定厦门市与临夏回族自治州结对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临夏回族自治州出台《临夏回族自治州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制定 14 条措施支持厦门企业落地临夏。2010 年至 2020 年，厦门市累计投入临夏回族自治州援助财政资金 19.87 亿元，用于产业扶贫、劳务培训输转、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安全饮水工程、安全住房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以及贫困残疾人脱贫等项目；组织各界累计捐款捐物 2.45 亿元；实施项目 1385 个。

2016 年，天津市援助甘肃省帮扶资金 8162 万元；厦门市援助临夏回族自治州帮扶资金 4661 万元。2017 年，天津市安排甘肃省帮扶资金 2.79 亿元，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9830 万元，援助藏族聚居区资金 7052 万元，区县结对帮扶资金 8484 万元；厦门市安排临夏回族自治州东西协作资金 1.65 亿元；青岛市安排陇南市东西协作资金 9600 万元；福州

市安排定西市东西协作资金 9830 万元。2018 年，东部协作 4 市投入甘肃省的财政帮扶资金达 19.79 亿元，是 2017 年的 4 倍，超过前 20 年帮扶资金的总和，其中天津市 8.861 亿元、福州市 2.52 亿元、厦门市 4.75 亿元、青岛市 3.66 亿元；实施脱贫项目 931 个，带动 23.1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协作 4 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当年捐款捐物达 2.05 亿元，有效助推甘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程。天津市大幅度提高对口帮扶 10 个深度贫困县（不含涉藏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向每县投入的帮扶资金达 3350 万元；厦门市对东乡县的帮扶资金超过 6000 万元；福州市、青岛市立足甘肃“牛、羊、菜、果、薯、药”等特色资源，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帮扶，为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贫困地区如期脱贫奠定基础。2019 年，东部 4 市投入甘肃财政援助资金 28.25 亿元，比协议目标增加 10.2 亿元，增幅 56.8%；比 2018 年增加 8.5 亿元，增幅 43%。其中：天津市 13.79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56%；福州市 3.62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4%；厦门市 5.7 亿元、增加 20%；青岛市 5.14 亿元，增加 41%。2019 年 4 市实施帮扶项目 1470 个、比 2018 年增加 58%；带动贫困人口 136.67 万人，是 2018 年的 4.9 倍；东部社会各界捐助资金 5.51 亿元，是 2018 年完成数的 2.7 倍。2020 年，东部 4 市继续加大对甘财政援助力度，达到 32.71 亿元，比协议目标增加 8.38 亿元，增幅 34.4%；比 2018 年增加 4.46 亿元、增幅 15.8%。其中：天津市 16.1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6.7%；福州市 4.5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5.8%；厦门市 6.14 亿元，增加 7%；青岛市 5.94 亿元，增加 15.7%。全年实施项目 1975 个，比 2018 年增加 17.8%；带动贫困人口 193.2 万人次，是 2018 年的 1.3 倍。东部社会各界向甘肃捐助资金 8.45 亿元，是 2018 年的 1.5 倍。

2017 年至 2020 年，东部 4 市累计投入甘肃财政援助资金达 87.86 亿元，实施协作项目 4900 余个，动员社会力量累计捐款捐物 16.4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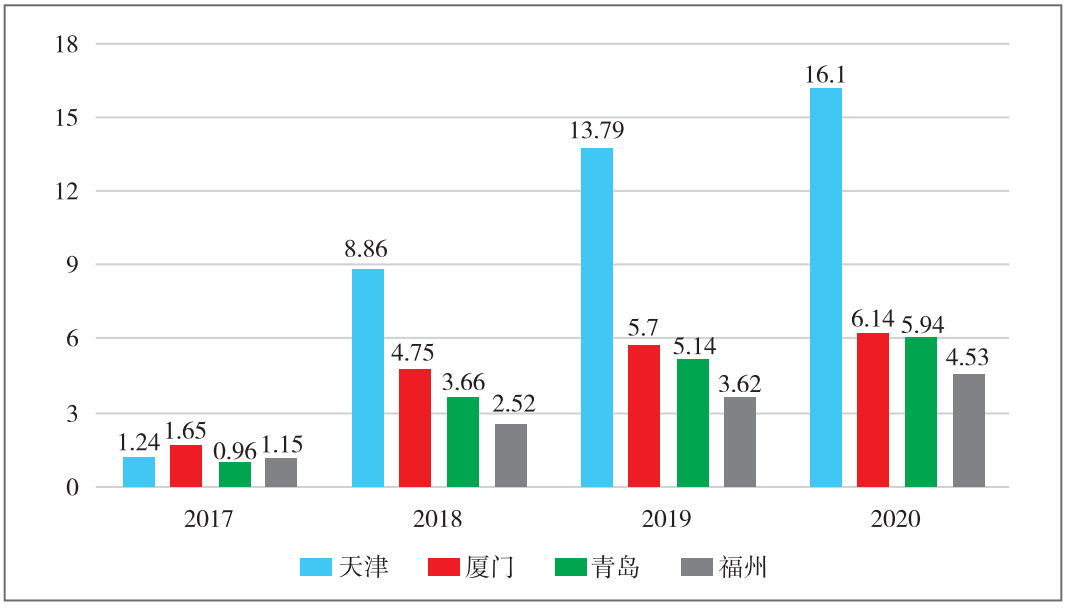


图 4–10–1　2017—2020 年东部协作 4 市投入甘肃财政援助资金（亿元）

表 4–10–2　1996—2020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援助统计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天津市	福州市	厦门市	青岛市
1996—2012 年	3.04	4.80	—	0.64	—
2013 年	0.75	0.65	—	0.10	—
2014 年	0.80	0.70	—	0.10	—
2015 年	0.86	0.76	—	0.10	—
2016 年	2.30	1.83	—	0.47	—
2017 年	4.82	1.24	0.98	1.65	0.95
2018 年	19.79	8.86	2.52	4.75	3.66
2019 年	28.25	13.79	3.62	5.70	5.14
2020 年	57.04	26.10	8.53	11.34	11.07
合计	93.30	48.72	11.65	19.65	15.69

三、产业合作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引进东部企业 405 家（含续建和新增投资），投资 42.53 亿元；通过利益联结、吸纳就业，带动 29.49 万贫困人口增收。2018 年，引进 162 家（深度贫困地区 102 家）产业扶贫企业。其中，天津市 44 家、福州市 65 家、厦门市 26 家、青岛市 27 家。通过发展种养业、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吸纳贫困户就近就业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完成投资 7.16 亿元。其中，深度贫困地区完成投资 3.85 亿元，带动贫困人口 1.58 万人，吸纳贫困人口就近就业 0.23 万人。2019 年，有 201 家东部企业在甘肃省贫困地区落地，实际投资额 15.42 亿元，吸纳就业带动贫困人口 4200 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 13.26 万人。其中，天津市企业在甘肃投资落地 105 家，实际投资额 5.2 亿元，吸纳就业带动贫困人口 490 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 7.95 万人；青岛市企业在甘肃投资落地 25 家，实际投资额 2.5 亿元，吸纳就业带动贫困人口 313 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 3.8 万人；厦门市企业在甘肃投资落地 43 家，实际投资额 4.39 亿元，吸纳就业带动贫困人口 3062 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 0.57 万人；福州市企业在甘肃投资落地 28 家，实际投资额 3.32 亿元，吸纳就业带动贫困人口 335 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 0.95 万人。甘津两省市举办天津市百家企业陇上行暨产业扶贫座谈会，邀请天津 106 家企业洽谈对接，现场签约项目 54 项，签约金额



▲ 2018 年，天津市西青区在天水市麦积区援建的五龙镇标准化规模养猪基地

104.5 亿元。其中，产业帮扶类项目 24 个，投资金额 10.94 亿元；消费扶贫项目 13 个，采购金额 3.41 亿元；产业配套项目 5 个，合作金额 23.11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 10 个，合作金额 61.03 亿元；城市配套项目 2 个，投资金额 5.98 亿元。举办甘肃特色农产品贸易洽谈会、“三区三州”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活动，邀请东部 4 市参加兰洽会、“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工作会和“一会一节”，签订一批产业合作项目。2020 年，全年引进企业 237 家，投资 23.66 亿元，带动贫困人口 19.53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18%、53%、42%。按照“精准 + 规模”“片区 + 园区”的思路，累计兴办产业园 38 个，入驻企业 85 家。永靖县黄河三峡文旅开发项目、青岛利和陇南生物萃取项目、天津天士力集团药材加工项目、临洮县超大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大型协作项目落地。

“津企陇上行”活动　津甘两省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组织两地企业携手推动甘肃扶贫产业做大做强，联合打造“津企陇上行”产业合作载体，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项目对接机制不健全，招商难和东部优势企业落地难等问题。“津企陇上行”活动共举办两届，累计签约项目 118 个，签约金额 312.76 亿元。甘肃省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简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让企业能够扎下根来、安心发展。同天津有关部门完善跟踪服务机制，建立工作专班“一对一”跟踪服务。津甘双方各配套 2000 万元设立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对来甘投资落户的东部企业予以重点扶持。至 2020 年，“津企陇上行”签约项目落地 86 个，实际到位资金 44.04 亿元，吸纳 5000 名贫困人口就业。按照“精准 + 规模”“片区 + 园区”的思路，天津累计援建产业园 23 个，入驻企业 43 家，促进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产生聚集效应。

福州—定西生态产业扶贫协作　福州市在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中，探索生态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的生态扶贫新模式。2018 年 3 月，福州、定西两市编制《福州·定西东西部协作生态扶贫规划（2018—2020 年）》，明确生态林建设布局、规模、模式，把种苗、造林、管护、发展林下经济等环节与扶贫工作紧密结合，确定“3 个 1+1”“3 带 1”的目标任务，即：到 2020 年实现生态林建设 1 万亩、菌草种植 1 万亩、生态林果种植 1 万亩、中蜂养殖 3 万群，带动 1 万户贫困户户均增收 1.2 万元以上。2017 年至 2020 年，福州市累计投资 6955.2 万元，用于定西市相关县区建设生态林。严把“整地、种苗、栽植、监理、督查、责任落实”六个关口，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序验收制等，确保造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至 2020 年，建设生态林 20039 亩。造林后，实行养护抚育



▲ 2020 年，福州市在渭源县建成的金鸡产业扶贫项目

三年工作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退耕还林、植树务工、营林管护等，吸纳贫困户 899 人参加造林，发放劳务工资 274 万元，人均增收 3050 元；专设生态管护员岗位，将符合条件的 21 名贫困户转化为生态护林员，户均年增收 8000 元；优先把 204 户贫困户退耕纳入生态林试验项目，户均获得补偿款 7843 元；优先采购贫困户培育的苗木，受益贫困户 35 户，户均增收 22200 元。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多功能效益，采取“种 + 养 + 加”模式，打造林果、林草、林药、林蜂、林旅等林下经济，努力拓展群众致富门路。

四、消费扶贫

2017 年，省供销合作系统与省扶贫办制定《供销合作社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赴天津、青岛、福州、厦门市供销社衔接东西部对口帮扶工作，组织 30 多个市县供销社和企业的 200 多种陇货特色产品赴天津举办展销会，推介甘肃农特产品进超市。2018 年，天津市各区与中国好食材平台、中信国安集团、天津供销集团、福州海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厦门建发集团、青岛军民融合食品保障有限公司等现代物流销售平台，组织开展全省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促销、品牌推介，搭建“甘货进津”销售平台；组织全省 40 多家电商企业在厦门市、天津市举办“迎新春陇原网货精品展”。在天津市各大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设立甘肃马铃薯、中药材、林果、牛羊肉、橄榄油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专卖点，为甘肃农产品进入天津市场提供绿色通道。组织商会和企业集中采购或签订长期收购订单，帮助销售甘肃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至年末，全省贫困地区农产品在东部市场销售金额达 2.04 亿元，带动 0.89 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2019 年，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成立省农业扶贫产业产销协会，组建马铃薯、蔬菜等 8 个分产业产销协会，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终端大市场开展产销对接；邀请对口协作市政府和 20 多家企业代表参加农业农村部和甘肃省举办的甘肃特色农产品贸易洽谈会和“三区三州”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签约金额 3.8 亿元；在华池县举办“津企陇上行”活动，签订合作项目 54 个，协议金额 104.37 亿元。搭建“甘货进厦”“甘货进榕”“甘货进青”等销售平台，组建牛羊菜果薯药等 9 个产销协会，在 4 个协作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超市均设立甘肃特色农产品专卖点。开设对口支援旅游体验店，建成天津“甘南馆”、临夏“厦门馆”、陇南“青岛馆”、定西“福州馆”，并征集全省 500 余种优质特色产品入驻。天津市津南区会同天水市秦安县推出“我有一棵树，足以来扶贫”果树认购活动，受到各大主流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累计认购果树 14.2 万棵，实现销售金额 2812.5 万元，果农亩均收益增加 450 元。厦门挖掘临夏独特的旅游资源，推出“鹭岛万人游临夏”的对口帮扶新举措，每年组织 2000 人赴临夏旅游，有效提升临夏的旅游知名度。福州市政府通过动员福州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带头购买定西特色农产品，2019 年春节期间有 400 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订购定西农特产品，销售收入 1000 多万元。青岛市通过节庆展会、纳入职工工会福利发放范围等措施，累计销售陇南农特产品 5500 余万元。至年末，全省向东部 4 市销售农产品 17.96 亿元，受益的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 20.05 万人，分别是上年的 8.8 倍、22 倍。2020 年，东部 4 市累计推荐认定扶贫产品 7 批，涉及有贫困人口的县 83 个、供应商 1463 个、产品 6500 个，商品价值量 438.63 亿元。通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主动对接促进协作消费、动员市场主体参与、依托线上平台开展电商消费扶贫等模式，销售扶贫产品 102.8 亿元，贫困人口人均增收约 1800 元。组织开展“云签约”活动，举办消费扶贫宣传推介活动，依托“携手奔小康”平台，在协作市区建成消费扶贫专馆或展销中心 89 家，同天津市制定印发《关于明确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经销企业和经济实体销售扶贫产品。至年末，东部 4 市销售扶贫产品 43.58 亿元，是上年的 2.4 倍，开设消费扶贫专馆 274 个，落实专柜布放点位 7283 个，设立扶贫专区 338 个。

青岛—陇南电商消费扶贫协作 陇南是国务院扶贫办唯一确定的全国电商扶贫示范市，在东西部扶贫协作过程中，陇南、青岛两地通过发挥成熟的电商体系优势，在消费扶贫上大做文章，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两地确定“一馆一园一外贸”的发展目标，建立青岛陇南电商体验中心，宣传展示和现场体验陇南八县一区的农特产品。与青岛利群集团合作建立“青岛统一战线电商扶贫商城”和“陇南农特产品上线利群集团电商平台”，引导入驻陇南 117 家企业。利用各类节会在青岛举办陇南名优农特产品推介展销活动，扩大陇南电商在青岛市的影响。两市签订《果蔬产销区域合作意向书》，青岛市把陇南市作为果蔬供应的首选基地，2020 年青岛市出台文件明确要求政府优先采购陇南地区的扶贫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青岛帮助销售陇南农特产品 11.69 亿元；累计安排资金 350 万元，培训电子商务、短视频营销人才、跨境电商从业者、第一书记及驻村帮扶队员直播电商人才 700 多人次。



▲ 2020 年，青岛市在成县建立加工基地，发展订单万寿菊 2 万多亩

五、文旅扶贫

2017 年，天津投资 620 万元，对口支援甘南藏族自治州涉藏地区旅游建设项目，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建设。2019 年，甘肃省制定《主动对接落实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文化旅游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开通青岛—陇南直航航班、重庆—夏河—天津航班以及天津市东丽区—临潭旅游专线，启动“西青—麦积一家亲”等旅游消费扶贫绿色通道。天津市向天水、白银全年输送旅游团队 50 多批次、3000 多人次。天津市西青区援助天水市麦积区 280 万元，启动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贫困户农家乐发展项目，在麦积区麦积红崖、甘泉镇峡门、党川花庙、利桥百花、东岔桃花坪、五龙镇雷家窑等 6 镇 14 个村 56 户发展贫困户农家乐项目；援助 250 万元，

启动麦积镇红崖村、党川镇花庙村乡村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2020 年，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注册成立陇南市青陇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官鹅沟草药谷度假村项目，包括度假营地、酒店、天梯、索道、哈达铺红色古镇运营、水资源开发等，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厦门恒兴集团与永靖县签订《甘肃黄河炳灵丹霞旅游区经营权授权合同》等 5 个合作协议，确定把黄河三峡建设成为全国著名的国家 5A 级大旅游景区以及与敦煌、西安等地相连线的国际文化旅游区。天津市在夏河县投入帮扶资金 2690 万元，打造 3 个旅游标杆村、13 个旅游专业村以及 500 户精品民宿项目建设；在临潭县投资 900 万元，建设冶力关关街村；在卓尼县 7 个乡镇 14 个村 123 户农牧家乐（民宿）经营主体投资 615 万元（每户 5 万元）；在合作市投资 656.85 万元，建设俄合拉旅游标杆村；在舟曲县各皂坝村投资 110 万元，建设民俗展示墙、农村生活展示馆、旅游标识、LED 显示屏，土桥子村投资 90 万元，建设乡村记忆博物馆、梁家坝生态停车场，进行村道改造；在榆中县马坡乡上庄村投资 30 万元，入股甘肃寒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灵台县投资 30 万元，研发生产旅游产品。福州长乐区在漳县投资 103 万元，实施农家乐建设、特色小吃示范建设和贫困人口就业技能培训。



▲ 2018 年，天津援建的碌曲县尕海乡尕秀村

六、人才交流

1999 年，天津市组织 14 个区县的党政领导与对口帮扶的甘肃 13 个贫困县组团互访 34 批次。2000 年至 2001 年，天津市教委与甘肃省教育厅签订学校对口支援协议书，为甘肃省贫困地区培养专科师范生和“专升本”教师 200 名；为民族地区培养 400 名当地急需的专业学生；天津市 100 多所中小学对口支教定西市、天水市、陇南市 3 市 14 个县的 100 所学校，分两批选派 220 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全省贫困地区开展支教工作。派出 14 名心血管、血液病方面专家，为帮扶县培训医务人员 119 名。两省市干部挂职交流 80 人次，天津市 14 个区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与全省对口帮扶的 13 个县之间组团互访 23 批、250 人次，14 次组团考察扶贫协作县。2005 年，天津市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25 期，培训教师 381 人、医生 32 人、农业技术人员 770 人，有组织输出劳务 8584 人。2007 年，天津市组织 7 批、182 人组团互访，东西部交流挂职 22 人，为贫困地区培训教师和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17 期、1300 人。7 月，开展“新课程理论与素质教育”的培训，甘肃省组织 2400 名一线教师参加；12 月，在天津举办“天津・甘肃东西部发展优势产业人才专题研修班”，培训农业技术人员 100 名。2000 年至 2007 年，天津市教委先后派出 500 多位

教师赴甘肃支教；甘肃省 1000 多名中小学校长、教师在天津挂职、培训、学习；先后有 8 所学校达成联办协议，扩大 10 个专业、1458 人的招生指标。

2016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利用天津对口帮扶甘肃的 6000 万元专项资金，委托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和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定向培养 500 名医学本科生。2016 年至 2020 年，天津市、福州市、厦门市和青岛市派出 3200 余名医疗卫生人才赴甘肃省 10 个市州及 58 个县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蹲点帮扶和巡回诊疗；10 个市州选派 4000 余名医疗护理、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管理等各领域技术骨干赴东部市进修培训。天津市开展“组团式”医疗帮扶，10 家三级甲等医院与甘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院包科”关系，进行重点科室共建。青岛市向陇南选派医疗专家，采取短期坐诊和长期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陇南市医务人员结对帮扶传技能。2016 年至 2020 年，东部协作市、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年累计诊疗门急诊患者近 80 万人次，开展手术近 4 万台次，讨论疑难重症病例近 3 万例、远程医疗近 3000 人次；各市州、县区组织东部专家开展各类学术讲座近 8000 场、教学查房近 4 万次，培训医务人员 20 万余人次。



▲ 2020 年，福州市教育局开展送教送培活动，支教教师在渭源县清源一小上课

2017 年，甘肃省与东部 4 市互派教育专技人才交流和培训近 1.3 万人次。厦门市在临夏回族自治州援建 2 所中学、12 所小学、1 所特教学校，在每个受援县建立 1 所鹭岛幼儿园，选派特级教师来临夏开设公开课、培训老师、教授学生，解决约 2 万名学生的就学问题。探索省际科技服务新模式，分别与天津市科技局、青岛市科技局联合认定首批“双地”科技特派员 212 名，引导东部科技人才来甘服务。与厦门市科技局对接，每年从福建省亚植所选派不少于 20 名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精准帮扶，每批科技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并对每个人给予 1 个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助金额 350 万元。在南开大学举办“2019 年甘肃省镇村两级干部脱贫攻坚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东西部科技扶贫协作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2018 年，甘肃与东部 4 市互派 3891 名教育、医疗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交流，其中，东部 4 市选派帮扶甘肃 1093



▲ 2019 年，厦门市在积石山县援建的鹭岛幼儿园

名（天津市 662 名，福州市 106 名，厦门市 183 名，青岛市 142 名），甘肃选派到东部 4 市学习 2798 名（赴天津 1013 名，赴福州 115 名，赴厦门 890 名，赴青岛 780 名）。2019 年，甘肃向协作地区选派专技人才 3916 人，承接协作地区专技人才 1876 人。2020 年，甘肃向协作地区选派专技人才 4311 人，承接协作地区专技人才 2364 人。

2018 年，东部 4 市向甘肃选派挂职干部 114 名，其中天津市 59 名、福州市 17 名、厦门市 19 名、青岛市 19 名；甘肃选派挂职交流干部 261 名，其中赴天津挂职 200 名、赴福州挂职 16 名、赴厦门挂职 31 名、赴青岛挂职 14 名。2019 年，向东部选派干部 248 人、承接东部协作地区挂职干部 203 人，实现 58 个贫困县与东部 4 市对口帮扶区互派挂职干部全覆盖。2020 年，向东部选派干部 198 人、承接东部协作地区挂职干部 190 人。

七、劳务协作

2016 年开始，全省连续五年在春节后举办以“加强东西协作，促进转移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春风行动”暨东西部劳务协作劳动用工现场招聘会。每年招聘会都邀请天津、厦门、福州、青岛等地的数百家企业参加招聘会，提供数万个就业岗位。甘肃省制定《东西部劳务协作三年规划》，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东西部劳务协作等劳务输出。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累计向东部 4 市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2 万人并实现稳定就业。通过引导对口帮扶市创办扶贫车间、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就近就地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4.1 万人。外出务工人员月均收入 3000 元以上，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务工人员占一半以上，基本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目标；利用东部培训资源和培训资金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4 万人；鼓励引导东部 4 市企业到甘肃省结对帮扶县兴办扶贫车间累计达 1368 家，吸纳贫困人口 2.08 万人，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 2019 年，厦门市在临夏市枹罕镇援建的江牌村扶贫车间

福州—定西劳务协作　2017 年初，福州、定西两地政府签订《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决定共同实施劳务输转技能培训暨促进大中专学生就业的“十百千万”计划，即：在 2020 年之前，支持定西市在福州建立 10 个劳务工作服务站，组织福州重点用工企业在定西举办 10 次以上招聘活动，为定西市培养 100 名职业技能“双师型”教师，帮助 250 名定西贫困户子女到福州技师学院就读，扶持 1000 名定西市贫困家庭大中专生和毕业生到福州市实习、就业，组织输转定西市贫困劳动力 1 万人到福州就业，带动转移就业 3 万人。2017 年至 2018 年，定西市累计举办 117 场次招聘会，向福州市组织劳务输转 7235 人。福州市有针对性地相继出台 13 份政策文件，涉及组织输转贫困劳动力到福州就业的两地

操作规程，务工人员的交通补贴、生活补贴、稳定就业补贴，组织输转奖励，定西市各县区在福州市建立的劳务工作站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企业奖励和基地建设补贴，优秀务工人员评选表彰，输转工作统计通报和考核等七个方面；定西市制定出台 70 余份配套政策文件。针对定西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年龄偏大、缺乏技能、工资待遇不高等问题，福州市把在福州就业的定西籍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享受福州市本地建档贫困户同等的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就业满 1 个月并首次在福州就业的，发放交通补贴 500 元和一次性生活补贴 100 元，每年补助 6 个月，待务工稳定及信息核实后由福州市财政保障统一发放到个人账户，全面构建起扶贫劳务协作全方位政策体系和有效的工作机制。福州市持续组织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训，定西市组织 2 批定西籍贫困户子女到福州技师学院就读，举办定西市中式烹饪双师型师资培训班和定西市家政服务双师型师资培训班，先后培训 50 人。定西市在福州市及结对帮扶县市挂牌成立 10 个劳务工作站，并派驻专职工作人员常年驻站为劳务人员提供联络、输转等服务工作，给予每个驻榕工作站 3 万元的建站补贴和每年 3 万元的工作经费。同时，福州市支持定西市各县区建立劳务工作站。2017 年至 2018 年，福州事业、企业单位招聘定西市 94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真正做到“拔穷根、挪穷窝、治穷病”，得到国务院扶贫办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2018 年，福州市 37 家事业单位、26 家国有企业面向定西市公开招聘 155 名工作人员。至 2020 年 10 月，定西市累计向福州市有组织输转劳动力 1.51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3 万人。“通过实施劳动力季节性转移实现贫困人口增收——定西市与福州市劳务合作案例”入选 2018 年全球减贫案例，2019 年分别入选中央组织部编写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丛书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材用书。

第二节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帮扶工作中落实国家扶贫政策措施，发挥本单位的行业优势，围绕“组织领导、选派干部、督促检查、资金投入、干部人才培训、消费扶贫”六大任务，参与甘肃省贫困地区产业化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教育科技扶贫等，同时开展双向挂职交流，推动扶贫县扶贫开发。

一、帮扶单位

1994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提出，用 7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全国 8000 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落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资金、任务、权利、责任“四个到省”的扶贫工作责任制，确定中央台办、国务院侨办、全国妇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地震局、中国文联、中国日报社、国家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北车集团、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2 个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业

定点帮扶甘肃省 12 个贫困县。2002 年 4 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央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金融工委、中央企业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确定定点帮扶甘肃省的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由原来的 12 个增加至 25 个。2012 年，国务院扶贫办等 8 个部委印发《关于做好新一轮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对新一轮扶贫帮扶单位进行调整，中央组织部等 33 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甘肃省 43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2019 年，在保持原有定点帮扶单位不变的前提下，中央新增国家医保局定点帮扶积石山县、西南交通大学定点帮扶秦安县、中央财经大学定点帮扶宕昌县，共有 36 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甘肃省 43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12 家、高校 5 家、社会团体 4 家、金融机构 4 家、中央企业 11 家。

表 4–10–3　中央单位对甘定点帮扶情况（2020 年）

序号	类别	中央单位	定点帮扶县
1	中央国家机关（12 家）	中央组织部	舟曲县
2		中央台办	广河县
3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镇原县
4		全国妇联	漳　县
			西和县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礼　县
6		中央统战部	积石山县
7		国家医保局	
8		中国地震局	永靖县
9		中国银保监会	和政县
			临洮县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山县
11		国家能源局	通渭县
			清水县
12		国家乡村振兴局	渭源县
13	高校（5 家）	北京科技大学	秦安县
14		西南交通大学	
15		南开大学	庄浪县
16		天津大学	宕昌县
17		中央财经大学	
18	社会团体（4 家）	中国文联	陇南市武都区
19		中国作协	临潭县

（续表）

序号	类别	中央单位	定点帮扶县
20	社会团体（4家）	中国记协	文　县
21		全国台联	榆中县
22	金融机构（4家）	中国进出口银行	岷　县
23		中国交通银行	天祝县
2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县
			静宁县
25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两当县
26	中央企业（11家）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水县
			宁　县
2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乡县
2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张家川县
2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夏河县
			合作市
3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卓尼县
			康乐县
			康　县
3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古浪县
3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　县
			华池县
33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水市麦积区
			甘谷县
34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临夏县
35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陇西县
3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

二、干部选派

1994年确定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甘肃后，选派干部力度和规模不断扩大。至2000年，中央定点帮扶部门单位派出3000名干部到甘肃省贫困县挂职扶贫。2002年至2010年，31个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120名干部驻村帮扶。2017年，中央单位选派挂职干部81人，其中厅局级2人、县处级48人、科级及以下31人，其中58人在深度贫困县挂职并分管或协助分管扶贫工作，34人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2018年，中央单位在甘肃挂职干部有99人，其中厅局级1人、县处级57人、其他41人，有38人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2019年，中央单位新选派挂职干部100人到帮扶县开展工作，其中56人挂任定点扶贫县

党委政府或县直部门分管领导、44 人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2020 年，新选派挂职干部 118 人，其中厅局级 3 人、处级 57 人、科级及以下 58 人，有 47 人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

全国妇联自 1998 年定点帮扶漳县，至 2020 年，向漳县派出 21 批帮扶组 16 任挂职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派出扶贫接力小分队 19 批 57 人；2015 年增加定点帮扶西和县，至 2020 年，向西和县下派挂职干部 2 人、驻村第一书记 2 人、扶贫接力小分队 19 批 57 人。

三、资金项目投入

1983 年至 2000 年，中央定点帮扶部门和单位直接投入资金 44 亿元，帮助贫困地区引进国内外各种资金 105 亿元。2002 年至 2010 年，31 个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累计投入和协调引进各类扶贫资金 4.66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240 个。2016 年至 2020 年，36 个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25.4 亿元、协调引进项目 1007 个；中央帮扶单位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直接投入甘肃省 43 个定点扶贫点帮扶资金 14.8 亿元，引进各类资金 56.6 亿元。



▲ 2020 年，金融央企单位在静宁县帮建的现代化苹果苗木繁育基地

2017 年，中央单位对甘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2.92 亿元，其中资金 27134 万元、物资折款 2086 万元，实施项目 274 个，引进各类资金 29.55 亿元。2018 年，中央定点扶贫单位根据年初计划和后期追加，直接投入帮扶资金（无偿和有偿）3.91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3.9%，实施帮扶项目 293 个；帮助引进各类资金（无偿和有偿）规模达 39.76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4.56%，引进项目 118 个，落实资金 16.05 亿元。2019 年，中央单位紧扣“3+1”冲刺清零、深度攻坚、产业扶贫、问题整改、防止返贫等扶贫脱贫重点工作，投入帮扶资金 4.91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344 个；帮助引进各类资金 6.75 亿元，引进项目 249 个。其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入会宁县、静宁县帮扶资金 1.5 亿元；国家能源局引进 3.36 亿元在通渭县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中央统战部牵头组织实施“中国光彩事业临夏行”活动，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等地落实各类公益捐款捐物 1.68 亿元；市场监管总局为礼县引进帮扶资金 0.97 亿元；中央组织部为舟曲县引进资金 0.46 亿元。2020 年，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全年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5.9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502 个，涉及“两不愁三保障”、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 11 项标准。其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入会宁县、静宁县 1.48 亿元，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康县、康乐县、卓尼县 8825 万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东乡县 7592 万元，全国妇联投入漳县、西和县 3205 万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宁县、合水县 3185 万元，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夏河县、合作市 3135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入帮扶县资金超过 100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帮助镇原县郭原乡毛庄村建成高质量的党员活动室、村史馆、村文化广场、扶贫超市等基础设施；投资 160 多万元，建成便民服务中心 1 处、村卫生室 1 处，打造亮化“三治”融合治理宣传长廊。全国妇联筹措资金 3380 万元，协调修建从陇西县文峰镇至漳县殪虎桥的文殪公路；投资 1123 万元，实施漳县贵清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26.7 万元，在帮扶县实施“三八绿色工程”[①]“春蕾小学”“母亲水窖”“妇女发展基金会小额贷款”等项目；为漳县兴建“121”雨水集流工程水窖 1000 眼。国家能源局安排甘肃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规模 78.54 万千瓦，其中通渭县、清水县分别建设集中式光伏 10 万千瓦，总投资超过 7 亿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4.35 万，项目并网发电后，全额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补贴目录。中国交通银行累计向天祝县投入扶贫资金超 7400 万元，组织实施交行大桥、松山镇 9 号移民点“3+2”幼小一体化学校等群众急需的重点帮扶项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为宁县在基础设施方面投入帮扶资金 1514 万元，建成安全住房 200 套，修筑水泥路（排水渠）11 千米、漫水桥 1 座，实施安全饮水工程 6 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投入 6700 多万元，在东乡县修建 578 千米供水管道，新建、维修 164 座蓄水池，提供 2349 套入户设施；投入 1 亿元，修建东乡县通村道路 75.3 千米；在全县实施危房改造项目，惠及 1335 户。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528 万元分别用于卓尼县藏巴哇镇圈滩沟扶贫车间、柳林镇上卓村扶贫车间、完冒镇扶贫奶站、木耳镇吾固村村集体经济，投资 500 万元的喀尔钦镇麻地卡村“七改”综合提升项目；投入康县帮扶资金 2400 万元实施旅游提升工程。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为甘谷县建设乡村农机路和公路近百千米，硬化农村公路 42 千米，架设惠民桥 1 座；投资 340 万元，建设甘谷县北部水厂和东北部贫困干旱山区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落实帮扶资金 238 万元，解决 2018 年政府兜底危旧房改造。

产业发展方面，中央统战部开创“侨力扶贫”，协调马来西亚侨商完美（中国）集团捐资 290 万元用于积石山县定点帮扶项目，香港金辉集团捐赠 200 万元资助深度贫困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按照“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的总体布局，推进镇原县毛庄村辣椒产业，建成冷藏库和生产车间各 1 座，注册“辣云端”辣椒系列产品商标，入驻“832”国家扶贫商城。全国妇联在漳县建立手工编织、农产品、中药材等定点帮扶示范基地 61 个，在西和县建立基地 29 个，带动 6858 名贫困群众年人均增收 5500 多元；发放妇女小额贷款 1.7 亿元，扶持 5800 多名妇女发展种养加项目；协调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漳县投资新型菌棒生产线项目近亿元；协调漳县祁连山水泥厂启动年产 300 万吨水泥生产线项目，2018 年年产值达 7.19 亿元。市场监管总局大力扶持礼县大黄产业发展，建设国家大黄良种繁育标准化示范区，协调中国中

①“三八绿色工程”：是全国妇联、国家林业部于 1990 年共同倡导开展的活动，发动城乡亿万妇女参与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3 亿元建设礼县大黄产业园。国家地震局帮扶永靖县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投入 395.2 万元，围绕百合、黄芪等主导产业实施到户产业奖补，惠及贫困户 1748 户，带动群众增收 180 万元；投入 652.29 万元，援建黄芪饮片加工厂 2 个、黄芪烘干车间 1 个，带动 42 个贫困村种植黄芪，实现年产值约 2000 万元，吸纳 200 多名群众稳定就业，带动群众增收 530 万元；投入 260 余万元，支持合作社发展，惠及农户 1000 余户；投入 400 余万元，在永靖建成草莓专家工作站 1 个、百合实验基地 2 个以及涵盖花椒、苹果、牛羊养殖等 10 大产业的示范基地 20 个；分别投资 55 万元和 75 万元，打造三塬镇花椒提质增效及新品种繁育基地和岘塬镇苹果示范基地。中国银保监会累计向临洮县 1560 户贫困户和 23 个合作社投放良种母牛 2488 头；筹资 1297 万元，建设百合气调库、钢架大棚、果蔬保鲜库、中药材烘干房、马铃薯储藏库等储藏设施 361 座。中国交通银行注资 780 万元，建成天祝县藜麦扶贫产业园技术标准中心，带动 12 个乡镇 60 多个行政村发展藜麦产业，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400 余户。中国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向甘肃“格瑞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帮扶资金 270 万元，发放扶贫贷款 200 万元，帮助其扩大经营规模，带动天祝县哈溪镇及周边 8 个乡镇 31 个合作社 376 户贫困户脱贫增收。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180 万元，用于两当县中蜂养殖和蜂蜜加工生产；投入 200 万元，用于中华蜂等 3 类种养保险，贫困户每箱蜂只需交纳 3 元就可以获得 500 元风险保障；投入 180 万元，打造 2000 亩集中连片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和新品种试验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县鲁甲村林润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帮扶资金 130 万元，成功注册“宁州贡蜜”“山丹花”2 个土蜂蜜产品商标，建成“宁州贡蜜”罐装生产扶贫车间 1 座、小杂粮分选包装车间 1 处，安装庆阳市首家半自动标准化无菌罐装生产线 1 条；投入 1125 万元、捐赠钾肥 31 吨，建成羊肚菌大棚 22 座，栽植山地花椒 300 亩，种植中药材 3000 亩，投资 71 万元推广试行互助资金和苹果“期货 + 保险”项目，投保 1500 亩果园，理赔 75 万元。中国石化销售甘肃石油分公司将甘肃优特面食、食用油、生鲜、牛羊肉、杂粮等约 8 个种类、230 多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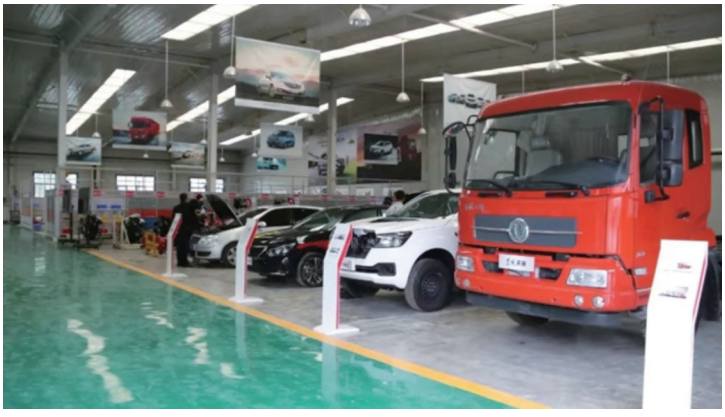




▲ 中石油西北销售公司帮扶泾川县罗汉洞乡种植万亩柿子林，并利用中石油昆仑好客连锁便利店打通销售环节，形成以柿饼为主的“泾州柿饼”和“罗汉洞柿饼”品牌

农产品纳入中国石化销售渠道，推向全国。累计投入 4.5 亿元，在东乡县布楞沟流域实施一系列民生项目，种植藜麦，建设藜麦加工包装车间，带动贫困户就业，帮助东乡销售农产品 10 亿元。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在陇西县投入 336.5 万元，实施贫困村“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进行水电配套建设、食用菌大棚改造、补贴香菇菌棒，带动产业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在临洮县投入 235.1 万元，实施康家集“5000 亩沙棘生态林”项目，种植沙棘 5000 亩，栽植 100 万株，帮助 1087 人（贫困户 577 人）人均增加劳务收入 650 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投入 345 万元，在甘谷县磐安镇毛坪村建设辣椒基地；2005 年，投入 125.33 万元，在磐安镇蔬菜市场建成保鲜库一处；2007 年投入 127 万元，在新兴镇杨家村发展优质苹果基地 2000 余亩，并配套维修三级提灌；2008 年投入资金 87 万元，在新兴镇大坪（含十字道村）村再建 800 亩苹果基地 1 处，并配套维修十字道村提灌工程 1 处、新修大坪村二级提灌工程 1 处，修通十字道村至大坪村组的农机路 1 千米，和杨家庄优质苹果基地连成一片，成为甘谷渭河北岸最大的优质苹果基地。2009 年，投入 60 万元，在新兴镇刘家村建设 1200 亩的苹果基地 1 处，并配套提灌 1 处，包括铺设上水管道 1520 米、机房 1 座、机电设备 2 套、高压线路 50 米、灌溉水渠 3300 米。受益群众 1008 户 4652 人，极大地改善了当地区域环境。2014 年，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帮扶资金 130 万元，在磐安镇谢家坪、李家坪两村新建全钢架无立柱塑料大棚 130 座。2018 年，追加帮扶资金 100 万元，用于西坪镇陈家湾和冯寨两村花椒产业园建设。2019 年，投入 300 万元用于万亩花椒产业园建设项目，在金山、西坪、八里湾 3 镇 12 村实施栽植建园，培育壮大富民产业，增强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后劲。2020 年，投资 172 万元在金山镇米谷川村新建现代日光温室 4 座，带动当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

教育、医疗方面，中央组织部落实资金 5000 余万元，完成舟曲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综合楼、办公楼及宿舍楼等基础设施改扩建工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对舟曲职校教师进行 2 轮全员培训；协调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国机集团、国投健康、港中旅等中央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建立“五年一贯制”学生培养、对口帮扶专业建设和学生就业保障工作机制，相应班级以央企名称冠名，实现“职校毕业生 100% 可升学，100% 保就业，100% 升学后保就业”。中央统战部为积石山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防止返贫大病医疗基金会注入资金 300 万元，为 128 户建档立卡大病患者报销 290 万元；协调万科集团捐资 1000 万元，新建吹麻滩小学教学楼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协调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捐资 500 万元，帮助积石山新建村卫生



▲ 2019 年，中央组织部帮扶舟曲县完成职业技术学校建设

室 20 所、维修村卫生室 20 所，为 50 所村卫生室配齐医疗设备，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防止返贫大病医疗基金会注入资金 300 万元，为 128 户建档立卡户大病患者报销 259.35 万元。全国妇联先后投入 290 万元救助漳县、西和县“两癌”患病妇女，筛查 36491 名农村妇女，为 43 万多名建档立卡妇女提供保额 794.8 万元的“两癌”和“加油木兰”公益保险。中国银保监会在临洮县投入 1928 万元及 370 万元物资，受益贫困学生 5812 人；协调中国扶贫基金会连续 5 年为 2257 名高考二本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24 名特困教师进行资助；协调中国信用卡中心等金融机构捐资 213 万元，资助建设梦想教室、美育教室 19 个；协调金融机构投资 246.4 万元，硬化操场，改善教学设施、实验室；协调陆家嘴信托、天津信托等为 2991 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贫困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139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投入 1650 万元，在岷县援建 165 个标准化卫生室，基层医疗卫生点覆盖全县 48.5 万人口。中国石化销售甘肃石油分公司投入 1260 万元，建设东乡县考勒三塬学校；投入 1440 万元，完善东乡县石化中学建设；投入 500 万元，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启动东乡县区域教育质量工程提升和石化中学师资教育水平提升项目。中国交通银行投入 950 多万元，建设天祝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住院部综合楼，购置救护车、巡回医疗车和车载医疗设备。南开大学在庄浪县建设“南开书屋”69 个，捐赠图书 439 种、20 万册；捐建 46 所“公能”素质教育发展教室，实现“公能”教室在全县乡镇中心小学、乡镇初级中学、县城小学全覆盖，使 3.5 万余名中小学生受益；新建 2 间“鲁班工坊”、3 座朗读亭；捐赠各类配套设施 314.76 万元；设立专项奖学金 10 万元。“公能”素质发展教室，入选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编写的《脱贫攻坚扶贫扶智案例选编》。

就业方面，全国妇联做大做强“巧妹巧嫂巧汉子”劳务品牌，举办家政服务、手工编织等巾帼培训班 12 期，培训贫困妇女等 755 人次，在西和举办劳务输转现场对接会，圆方集团等 9 家企业和 20 个乡镇签订劳务输转长期合作协议，与 463 户贫困户达成用工意向。中国交通银行投入 270 万元，在天祝县建成“扶贫车间”——哈溪镇农特产品加工销售中心，年加工藜麦 1500 吨、原生野山珍系列 300 吨，为 595 户贫困户分红 21.6 万元。南开大学联系浙江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物美超市天津分公司、北京京东方、北京东明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轮翼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为庄浪县定向提供就业岗位近 3500 个，面向当地中职毕业生招聘。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10 余万元，打造康县陇原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康县千通蚕丝开发公司扶贫车间、康县长坝山根和付坝食用菌香菇（夏菇）生产基地等 33 个扶贫车间，带动 180 多人就近就业，惠及群众 500 多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环县创办第一家扶贫车间——河连湾中药材扶贫车间，带动周边约 500 户群众种植甘草、柴胡、板蓝根等中药材，户均种植 20 亩左右，年收益 2 万元以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推出订单扶贫模式，同甘谷县政府、扶贫车间签订三方协议，为扶贫车间提供 782.29 万元的工服订单。

生态旅游方面，中国银保监会投入 265 万元，在临洮县太石镇三益村建设千亩杏树

林，在康家集乡实施 5000 亩沙棘森林生态扶贫公益项目；引进光大国际临洮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2.9 亿元。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300 万元，实施合作市卡加曼乡乡村振兴连片整治项目，打造“雪域羚城”后花园；投入 545 万元，实施牧旅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加快培育民俗体验型、观光休闲型、高端民宿型等新业态。

四、人才培训

2002 年至 2010 年，31 个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甘肃举办各类培训班 280 期，培训各类人才 3.4 万人次。2016 年至 2020 年，36 个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举办各类培训班，培训 6.12 万人次。2017 年，举办干部和人才培训班 132 期，培训 17755 人次，其中各级党政干部 8316 人、专业技术人员 3795 人、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1066 人、贫困户劳务就业培训 2151 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2427 人，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劳务就业 11895 人次。2018 年，举办干部和人才培训班 249 期，培训各级党政干部 367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10354 人次、农村创业致富人 1666 人次、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3794 人次。2019 年，中央单位在甘举办干部和人才培训班 386 期，培训 4.33 万人次，其中各级党政干部 12592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13166 人次、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3028 人次；开展劳务就业培训 10797 人次，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劳务就业 7971 人次。2020 年，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着眼为脱贫攻坚打造一支留得住、带不走的人才队伍，对贫困县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举办干部和人才培训班 406 期，培训 74678 人次，其中党政干部 21794 人次、贫困户劳务就业 4205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34288 人次、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3479 人次、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11503 人次。

五、消费扶贫

2018 年，中央定点帮扶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采取产销结合方式，打造销售平台，完善采购模式，在甘肃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方面升级加力。2019 年，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甘肃省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引导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定向直销贫困地区农产品，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食堂，并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定点扶贫县农副产品、到贫困地区旅游。全年组织购买定点扶贫县农产品 1.3 亿元，带动贫困人口 10.48 万人。中国化工集团通过“以购代扶”方式，组织采购古浪县羊肉、枸杞、香瓜、番茄、辣椒、溜达鸡等特色农副产品 1706 万元，带动贫困人口 3600 余人。2020 年，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组织购买甘肃省贫困地区农产品 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近 2.5 亿元，带动贫困人口 13.4 万人。中国交通银行在天祝县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销售当地农特产品 1248 万元；中国交通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天祝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供销关系，累计销售白牦牛肉、羊肉、藜麦、高原夏菜等农畜产品 1375.76 万元，带动贫困人口 4000 余人；通过交行手机银行 APP、信用卡“买单吧”搭建消费扶贫平台，完成消费扶贫金额近 5000 万元。市场监管总局协调阿里巴巴集团将礼县列为全国 10 个电商脱贫样板县和 13 个电商脱

贫调研基地县之一，2018 年助销农特产品 1000 余万元。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35 家子企业通过定点帮销、直播带货等形式集中采购帮销康乐香菇、卓尼藜麦、康县核桃等农产品，价值 4803 万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组织购买帮扶县特色农产品均超过 2000 万元，中国化工集团、天津大学、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购买帮扶县农产品均超过 1000 万元。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协调中粮集团在“我买网”上设立“礼县雷王乡扶贫专区”，帮助礼县销售 3281 万元。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线引入“美丽中国”乡村教育项目，帮助静宁县销售农特产品累计 3100 多万元。中国化工集团通过“以购代帮”方式，采购销售古浪县羊肉、枸杞、香瓜、溜达鸡等特色农副产品，至 2020 年累计达 2667 万元。

第三节　省市县单位定点扶贫

1999 年 7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省级领导同志联系县的通知》，确定 37 名省级领导联系 39 个贫困县，帮助联系县理清扶贫开发思路，解决关系扶贫攻坚突出问题，加强县乡村三级基层组织建设。2002 年 8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扶贫开发帮扶工作的意见》，确定省直 195 个单位定点帮扶 45 个县区，每个单位抽调 2 ~ 3 人专职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全面启动省内机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

一、资金与项目帮扶

1999 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4803.75 万元，其中资金 2714.61 万元、物资折价 1422.26 万元、贷款 666.88 万元；在抗旱春播期间，为贫困群众捐送化肥 898.6 吨、地膜 209.36 吨、柴油 55.9 吨、送水 1.25 万吨；打井 1979 眼，兴建小型水利工程 239 项，新建和维修渠道 176 千米，扩大灌溉面积 8.76 万亩；扶持贫困村修梯田 18.4 万亩；维修学校 142 所；整修农村道路 2018.9 千米。

整村推进时期，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逐年加大帮扶资金投入。2001 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扶持资金 5458.81 万元，其中省级单位投入 1850.6 万元、市级单位 1756.66 万元、县级单位 1852.55 万元。2002 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扶持资金 7625.72 万元，其中省级单位投入 2046.8 万元、市级单位 2619.86 万元、县级单位 2959.06 万元。2003 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扶持资金 7830.48 万元，其中省级单位投入 2137.88 万元、市级单位投入 2216.93 万元、县级单位投入 3475.67 万元。2004 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



▲ 2020 年，省纪委监委帮扶实施的“再造黑松驿”东山绿化项目



▲ 2019 年，陇南市委组织部党员干部到武都区马街镇梨坪村帮助抢摘成熟的花椒

扶持资金 8383.93 万元，其中省级单位投入 1937.6 万元、市级单位投入 2945.12 万元、县级单位投入 3501.21 万元。2005 年，省级单位投入各类帮扶资金 2055.49 万元，其中资金 1713.87 万元、物资折价 341.62 万元，帮扶项目 85 项；市级单位投入 3486.65 万元，县级单位直接投入 3984.86 万元。2007 年，省直单位直接投入各类帮扶资金 2460 万元，其中资金 1725 万元、物资折资 735 万元，引进各类帮扶资金 1430 万元，帮扶项目 46 项；市县两级帮扶单位投入帮扶资金 12307 万元（含物资折价），办实事 1856 件。

精准扶贫时期，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抓基础设施建设、促扶贫产业培育，扶持农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等“短平快”增收“五小产业”。至 2015 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协调落实资金 38.9 亿元，建设项目 17353 项，解决群众急难事 2.4 万件。2018 年至 2020 年，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自筹帮扶资金 18.03 亿元，引入社会力量捐助 6.34 亿元，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16.65 万个，解决群众就医、上学等急事难事 52.73 万件。



▲ 2018 年，西和县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在磨石新农村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二、人才与技术帮扶

1999 年 10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社会帮扶工作的基础上选派 3600 多名干部到 26 个贫困县中的 1828 个贫困村开展帮扶工作。当年，省地县共有 5218 个帮扶单位，其中省级单位 183 个、地级单位 991 个、县级单位 4044 个；1.7 万名干部，其中省级选派 1400 名、地级选派 2154 名、县级选派 1.34 万名，帮扶 4656 个贫困村。年内，开展科技培训 37.6 万人次，培育科技示范户 1.91 万户，大部分贫困户均掌握 1 ~ 2 门实用技术。



▲ 2020 年，兰州大学教授在定西市安定区指导青贮饲料生产加工

2001 年，省市县三级共有 5730 个帮扶单位，其中省级 170 个、地级 990 个、县级 4570 个，选派 1.2 万名干部，帮扶 5800 个贫困村。2004 年，188 个省级单位定点帮扶 47 个贫困县，选派驻村干部 294 名，其中厅级 34 名、处级 93 名、处级以下 167 名，派出考察干部 538 名。资助困难学生 2079 名，举办培训班 63 期、培训 7357 人次。2005 年，176 个省级单位定点帮扶 45 个扶贫重点县。资助贫困生 1626 名，举办培训班 86 期、培训 9531 人次，组织输出劳务 2383 人次。2007 年，202 个省级单位定点帮扶 45 个贫困县，选派驻村干部 217 人，其中厅局级 31 人、处级 82 人、处级以下 104 人。资助贫困学生 1057 名，举办各类培训班 17 期、培训 2764 人次，组织输出劳务 2024 人次。

精准扶贫期间，省委、省政府组织省市县 13104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中省级 305 个、市级 2608 个、县级 10191 个，选派 40.8 万名干部与 8790 个贫困村对接，实现对贫困地区的三个“全覆盖”，即省级领导联系片区重点县全覆盖、干部联系特困户全覆盖、单位联系重点村全覆盖。2015 年，全省在 6220 个贫困村选派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负责人全覆盖。至 2015 年，驻村工作队总人数达 26342 人，其中挂职干部 4733 人、大学生村官 3539 人、乡镇包村干部 10816 人、其他帮扶力量 1034 人。开展各类培训 86.6 万人次。脱贫攻坚开始后，甘肃省实行省级领导带头督战贫困程度最深的贫困县，指导基层精准有效落实扶贫政策举措。省级分管领导牵头督战重点领域，市级主要领导督战贫困发生率超过 10% 的 104 个贫困村，县级主要领导督战到户、包抓剩余 17.5 万贫困人口。2019 年，按照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固强补弱、应派尽派的原则，省级统筹从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嘉峪关市 4 个市和酒泉市肃州区、金塔县、敦煌市、临泽县、金昌市金川区及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西固区 8 个非贫困县区调派 600 名干部到 12 个深度贫困县区驻村帮扶；省直单位增加选派 813 名干部，市县单位兜底补派，抽调 10148 名干部补充到驻村帮扶工作队，达到每个驻村帮扶工作队县以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不少于 3 人的要求。至 2020 年，全省累计选派驻村干部 147333 人，为 7262 个贫困村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

第四节　社会各界帮扶

1983 年开始，社团组织及个人、企业在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贫困地区改变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基础设施欠账多、科技文化水平低的现状。

一、社团组织帮扶

基础设施援助　台湾慈济基金会 1998 年开始在甘肃实施慈济水窖项目，先后在东乡、永靖、靖远、通渭等县援建慈济水窖两万多眼。2007 年，台湾慈济基金会在靖远若笠等乡援建慈济水窖，与当地政府等签订移民搬迁合作意向书，帮助实施移民搬迁工程，并先后与靖远、永靖、东乡、通渭等缺水县签订捐助 8099 眼“慈济水窖”的合同，捐助资



▲ 2006 年，中国妇女基金会在漳县刘家岘村援建“大地之爱·母亲水窖”

金累计达 990 多万元。2008 年，台湾慈济基金会捐资 1200 余万元，帮助靖远县若笠乡 210 户、1050 名干旱山区群众在刘川乡境内建设新居，2010 年底全部迁入新居。2009 年慈济基金会捐建“慈济水窖”2500 眼，捐资 315 万元。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于 2001 年 3 月起在甘肃省启动“母亲水窖”公益项目。至 2016 年，全省争取“母亲水窖”项目资金 6475.28 万元，项目覆盖 76 个县区、193 个乡镇、354 个村，建成集雨水窖 39910 眼，帮助 37 万群众解决用水困难问题。省老促会于 2005 年配合中国老促会组织在京理事 126 位老部长、老将军捐资 11.5 万元，为环县洪德乡河连湾村（陕甘宁政府所在地）修建集雨水窖 815 眼，解决 815 户老红军、老八路、老游击队员、烈军属及贫困农户的饮水困难。香港无国界梦想成真基金会 2007 年捐款 20 万元，在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村为 500 户困难农民家庭每户修建 1 眼雨水集流水窖。香港何崇本 2006 年至 2010 年累计为全省 10 个市州、31 个县区、40 个乡镇、45 个村捐赠资金 1561.83 万元，修建“母亲水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乡村公路，改扩建幼儿园和小学。

教育援助　希望工程在甘肃实施 30 年间，全省累计接受各类捐款 4.5 亿元，援建希望小学 649 所，资助贫困学生 15.7 万名。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香港镇泰集团、香港妇女协会、广州市妇联捐资 570 多万元，在全省新建春蕾小学 21 所。中华慈善总会、香港嘉道理慈善基金会于 2000 年募集资金 135 万元，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实施“扶贫助学工程”项目。长荣集团捐赠 150 万元，援建临夏市一中综合实验楼和新华分校教学楼。香港李兆基基金会于 2007 年启动“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百县百万农民培训计划”华亭项目，4 万农民受益。2005 年，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助 631 万元，新建、改建光彩小学 17 所，资助一大批失学及贫困学生。

医疗援助　甘肃省老促会 2000 年联合中国老促会组成医疗队，赴庆阳老区巡回医疗，免费诊治病人 3339 人次。2007 年，为合水县老城镇牧家村、庆城县赤城乡范村协调扶贫整村推进资金各 20 万元；为华池县南梁乡卫生院协调基建资金 20 万元，西峰区什社乡中心卫生院协调基建资金 50 万元；为环县甜水镇中心卫生院协调医疗设备购置资金 38 万元；为宁县协调资金 18 万元，用于瓦斜乡卫生院购置设备、4 所小学改扩建；引进科威特项目资金 20 万元，为环县回族聚居乡村建村级卫生所 1 所。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实施“健康暖心——锐珂贫困地区基层医生培训润土计划”项目通过管理层培训、重点科室培

训和志愿对口支援等形式，覆盖包括定西市和临夏回族自治州在内的 50 个国家级贫困县，培训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临床医生 2448 名，累计投入 1000 万元。

二、企业帮扶

全省实施光彩事业、千企帮千村、民企陇上行等活动，组织企业担起社会责任，参加扶贫，通过援建扶贫车间、培育农民合作社、扶持特色项目、培植销售大户、培养致富带头人、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等，多措并举，开展全方位帮扶。

扶贫光彩事业　1994 年，配合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发起光彩事业，实施社会扶贫。1995 年，省委统战部、甘肃省工商联成立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实施光彩会项目。至 2001 年，全省建成光彩项目 578 个，协议投资总额 36.19 亿元，到位资金 25.67 亿元，其中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435 个，投资总额 35.7 亿元，到位资金 25.36 亿元。各类捐款累计达 6481.39 万元，累计培训人员 9.07 万人次，安排就业人数 11.29 万人，扶持 19.52 万贫困人口脱贫。2002 年开始，全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至 2004 年，累计实施光彩事业项目 594 个，到位资金 51.2 亿元，其中被列为全国光彩事业重点项目的 10 个，省级重点项目的 30 个；培训各类人员 11.97 万人次；安排就业 17 万人；捐助教育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1 亿多元，帮助 21.41 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至 2006 年，全省实施光彩项目 1141 项，到位资金 114.97 亿元，培训人员 21.6 万人次，安排就业 36.8 万人，捐资办学及其他公益事业 2.78 亿元，帮助 49.9 万贫困人口脱贫。2007 年，省工商联与省委统战部、省光彩会共同打造以“公益捐赠、咨询服务、项目洽谈、观摩学习”为主要内容的“光彩陇原行”品牌活动。先后在庄浪县、高台县、会宁县、广河县、安定区、临潭县举办光彩陇原行大型公益活动，合计捐赠 1753 万元现金和价值 407 万元的物品。动员民营企业家参与情系“三区”（山区、老区、民族地区），捐款捐物 2581 万元，招工扶贫 24884 人，培训扶贫 25010 人。光彩事业先后在定西市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组织实施“同心·光彩林”项目，投资 670 余万元，造林 3160 亩；在通渭县实施“同心·光彩水窖”项目，投资 1000 余万元，建成光彩水窖 2000 眼，解决通渭县平襄、华家岭、常河、寺子、新景、李店等 6 个乡镇、42 个行政村 2000 户家庭的人畜饮水困难；争取日本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专项基金捐赠 500 万元，在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建设光彩林 4600 亩；投资 100 万元，在岷县申都乡朱家村修建便民桥 3 座；投资 61.4 万元，在通渭县 4 个乡镇建设水窖 307 眼。2019 年 6 月，举办“中国光彩事业临夏行”活动，中央统战部光彩事业指导中心组织光彩会理事会企业和爱心企业捐赠 8336 万元；省内企业捐赠 3150 万元；厦门市工商联和企业家捐赠 1060 万元；临夏回族自治州企业捐赠 4256.75 万元。7 月，举行投资项目、消费扶贫、金融扶贫签约仪式和公益捐赠仪式，对接洽谈项目 196 项，投资金额 490.85 亿元；民生银行兰州分行与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签署授信协议，在 5 年内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和现代化金融服务；签约消费扶贫项目 11 个、签约金额 1.75 亿元，其中厦门

东西部协作消费扶贫协议金额 1 亿元；募集公益捐赠 1.78 亿元。2020 年 12 月，中国光彩事业波司登防寒服情暖甘肃发车仪式在兰州新区举行，为陇南市、定西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庆阳市 4 个市州深度贫困地区群众捐赠 1 万件防寒服。

民企“陇上行”扶贫行动 2013 年，成立省“民企陇上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编制甘肃 18 个国扶重点县的招商重点项目册。2016 年，“民企陇上行”活动以“全国百家商会百强民企进甘肃”为主要内容，以会招商、以商引商、以企引企。2018 年，上海市均瑶集团帮扶崇信县富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带动农民脱贫，投资 50 万元入股 10%，作为扶贫股，采取托管代养模式，帮助贫困户养牛，所得收益分红全部用于带动党洼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至 2019 年均瑶集团精准扶贫配股每季分红收益 5.6 万元，28 户贫困户分别获得分红资金 2 千元。2019 年 7 月，“民企陇上行”活动在定西市举行，签约项目 15 个，签约金额 140.82 亿元，涉及 13 个产业。其中，定西市签约项目 5 个，签约金额 70.5 亿元，涉及光伏农业建设、文化旅游开发、特色食品加工、生态产业园建设等方面。2019 年、2020 年，天津市会同华池县、天水市麦积区组织两场“津企陇上行”活动，参会企业超过 500 家，参会人数超过 1000 人。累计签约项目 118 个，合作总额 312.76 亿元。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约项目完成和实施项目 86 个，实际到位资金 44.04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14.1%。

“千企帮千村”行动 2019 年，甘肃省印发《2019 年“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专项工作方案》，采取企社对接、消费扶贫、金融扶贫、捐赠扶贫等措施，组织动员民营企业、商协会组织，助力最后 8 个贫困县如期脱贫。动员民营企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优先吸纳贫困户到企业务工。鼓励农民通过土地入股和流转等形式参与企业发展。陇西县甘肃裕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带动 99 户贫困户增收，流转土地 219.47 亩，每亩每年可实现收入 500 元，户均每年可增加收入 1000 多元；同时安置就业 45 人，人均年可增收 2.16 万元。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宕昌县南阳镇梨树村党支部参股组建甘肃梨树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模式，开展扶贫和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甘肃华羚集团结合打造“中国牦牛乳都”的契机，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实行养殖扶贫，鲜奶、曲拉收购责任制，重点以农业合作社，偏远乡镇为主体，实现 7 县 1 市建档立卡贫困全覆盖，通过建立“公司 + 基地 + 农牧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带动甘南牧区群众增收 2.95 万户，带动周边省州农牧户 10 万多户，农牧户平均增收 5000 元。兰州鑫源集团成立东乡县伊淼食用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800 多万元，占地 64 亩，新建日产 6 万袋黑木耳菌棒加工及种植产业园扶贫项目，推进东乡县布楞沟村“公司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黑木耳种植试点活动，吸纳解决 200 多名东乡族妇女在家门口就业，每天有固定收入 150 ~ 200 元；注册成立漳县鑫源菌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 50 亩黑木耳种植产业园，打造漳县“金花池”深山黑木耳知名品牌，推进“公司 + 乡镇 + 行政村 + 基地 + 农户”扶贫模式试点，吸纳周边 140 余名贫困户有偿务

工，带动合作社 6 个，带动 3 个乡镇 1000 多户贫困农民依靠产业稳定脱贫，为石川镇 5 个村分红 33 万元，支付土地流转费 5.1 万元。民营企业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建立劳动力转移基地等形式开展帮扶活动。甘肃女企业家商会创办的“陇原妹”家政服务平台，针对性培训贫困村妇女，“陇原妹”“陇原巧手”在南方一线城市成为抢手的劳务品牌，每年在北京从事家政服务的有 5 万多人，人均收入 6 万元以上。至 2020 年，全省有 2550 家企业参与“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投入资金 56.13 亿元，累计帮扶 5508 个村、104.3 万贫困人口；4887 个民营企业和商会捐款捐物 3 亿元。

第五节　国际合作

甘肃省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扶贫开发领域的交流，通过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合作等方式，争取国际非政府组织对甘肃扶贫开发的帮助和支持。先后实施西部扶贫世行贷款项目、世行贷款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改善项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持续稳定地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和收入来源，贫困人口的文化素质得到提升，农业资源、环境、人口与农村社会经济实现协调发展。

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1997 年，国务院批准在甘肃、青海、内蒙古三省区实施世界银行贷款西部扶贫项目。2000 年 1 月 10 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从 1997 年开始立项到 2005 年项目结束，8 年间总投资 14.23 亿元，其中世行贷款 8478 万美元，国内配套 7.19 亿元。项目内容包括土地与农户开发、农村基础设施、灌溉与梯田、农村企业、机构建设与项目管理 5 个分项目、50 多个子项目。项目区覆盖陇南市、天水市、定西市、平凉市 4 市的 19 个县区、242 个乡镇、2547 个村、23 万贫困农户、108 万贫困人口。项目目标是稳定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项目区农业资源、环境、人口和农村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甘肃省西部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确定土地与农户开发、灌溉与梯田、农村基础设施、劳务输出、机构建设、农村企业、公共卫生 7 个分项目，项目总投资 13.85 亿元。土地与农户开发分项目包括通过推广先进的农业应用技术，发展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果种植和养殖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资 7.1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3%。2001 年，将劳务输出分项目剩余投资调整到土地与农户开发分项目，该分项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0%，增加经济作物、经济林果和养殖业的规模，经济作物中增加大蒜、芦笋、双孢菇项目，经济林果中增加桃、葡萄种植项目，减少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灌溉与梯田分项目包括新建渠道、集雨水浇窖、微灌井、喷灌、电力提灌等小型灌溉工程，新修梯田，增加基本农田面积，投资 1.99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经调整减少微灌井和电力提灌的规模，增加渠道灌溉、微灌水窖、喷灌和治河增地的规模。农村基础设施分项目包括建设乡村道路、农村供水、农村供电工程，需投资 1.78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8%。经

调整加大农村公路、农村供水、农电线路的规模。劳务输出分项目：通过技术培训，为约7万名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支持贫困地区输出劳务，投资1.3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按照世界银行、财政部和甘肃省财政厅要求，2001年起停止实施该分项目，调整到其他分项目。机构建设分项目包括建立高效统一、结构合理的综合性项目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提高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设计、执行、采购、财务、监测和评估等方面的能力，投资531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8%。农村企业分项目括包建设饲料、中药材、茶叶等小型加工企业和农贸市场，投资899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5%。经调整减少饲料、中草药、苜蓿干草、茶叶、青花椒等小型加工企业规模，增加定西金大地淀粉厂改扩建和天水高新园区五家企业项目。公共卫生分项目包括改进项目乡、村卫生资源配置和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投资190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项目区省、市和19个县区成立机构建设分项目办公室，242个乡成立组织机构、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工作站，2547个村有2～3名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每年组织开展项目的全面检查、交叉检查。

2004年，项目村贫困发生率降到10.8%，比1999年的27.4%下降16.6个百分点，非项目村下降到12.4%，比1999年的20.7%下降8.3个百分点，项目村贫困发生率下降幅度大于非项目村，贫困深度指数从1999年的5.4%下降到0.4%，比1999年下降5个百分点。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1256元，比1999年756.6元实际增长66%，增长率高于非项目村25个百分点，完全实现项目目标。2005年，项目村人均粮食产量达361千克，比1999年235千克增长53.6%，实现项目村人均占有粮食320千克的目标，项目村低收入农户粮食生产量保持年均7.4%的增长率；饮用安全水的农户占47.9%，比1999年增长18.6%，水源距离在100米以内的住户占64.8%；100%的项目村通照明电，100%的项目村通公路。

至2005年，全项目区有2547个村参加项目，覆盖率达100%，42.8%的项目村参加1个子项目，33.3%的项目村参加2个子项目，16.7%的项目村参加3个子项目，4.8%的项目村参加4个子项目，2.4%的项目村参加5个子项目。所有的村均参加土地与农户开发分项目活动，44.5%的项目村参加灌溉与农村基础设施分项目活动。至2006年6月，甘肃省西部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4亿元，占项目调整后评估目标13.99亿元的100.1%。其中，原项目区的12县区完成投资11.71亿元，占项目调整目标11.78亿元的99.42%；调整项目区的7县区完成投资2.29亿元，占项目调整目标2.2亿元的103.7%。

土地与农户开发分项目　完成投资8.53亿元，占项目调整目标8.41亿元的101.4%。其中，原项目区完成投资7.1亿元，占项目目标7.05亿元的100.7%；调整项目区完成投资1.43亿元，占项目目标1.36亿元的105%。实施过程中，严格参照项目技术标准，注重种子、种苗、种畜、农机具、地膜、小农具等物资的检查、验收、出入库以及种子发芽率、种苗、种畜成活率等关键环节的监控，加强种子、种苗及种畜的动植物检疫工作。对绝大部分物资通过招标采购、农户参与询价采购方式保证苗木、家畜、生产资料质量。在

项目实施中对农户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全项目区种养项目种植成活率、保存率均在90%以上。参加土地与农户开发分项目的农户达96%，户均投资达1387元。项目培训县、乡、村各级技术人员5万人次，农民44万人次，每个农户至少接受一次技术培训。项目实施7年，新增粮食作物5.17万亩，经济作物32.2万亩，经济林果44.35万亩，农户购买家畜60万头（只）。种植业中地膜玉米、地膜小麦、地膜马铃薯、蚕豆项目、小麦/玉米带田项目净增收益分别达3606.6万元、1298.44万元、3922.5万元、187.5万元、14283.5万元。经济林果项目中，甘谷县实施苹果、梨、花椒项目，至2005年底，实际完成规模分别为0.71万亩、0.98万亩和0.70万亩，按实际预测，净现值分别达1059.14万元、6394.86万元和2015.49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达8.03%、22.67%和12.34%。养殖业项目中，张家川县实施基础母牛、母羊项目，至2005年底，累计完成规模分别为13932头、7494只，按实际测算，净现值分别达968.1万元、682.2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达17.84%、32.25%；甘谷县实施的母猪、肉猪项目，经过实际测算，净现值分别达到848.83万元、1318.4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达31.74%、28.26%。

灌溉与梯田分项目　完成投资1.9亿元，占项目调整目标1.92亿元的98.96%。其中，原项目区完成投资1.61亿元，占项目目标1.62亿元的99.38%；调整项目区完成投资0.28亿元，占项目目标0.29亿元的96.55%。全项目区新建集雨节灌工程333.15千米，新增微灌（窖）30106眼，新增微灌（水井）192眼，新增电力提灌9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达47万亩，项目内新建果园和部分农田的灌溉用水得到保障；治河增地0.31万亩；小流域治理5.22万亩；新增梯田面积35.02万亩。礼县梯田、集雨节灌、治河增地项目净现值分别达1429.70万元、246.55万元、76.77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4.89%、40.46%、22.15%；清水县梯田、集雨节灌项目净现值分别达69.04万元、32.66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7.07%、16.08%；甘谷县梯田项目净现值达722.1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8.01%；成县梯田项目净现值达121.43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5.91%。庄浪县累计建成电力提灌工程3处，受益人口900；治理小流域9.3平方千米，受益2村、420户、1888人，累计完成投资288.78万元。

农村基础设施分项目　完成投资2.04亿元，占项目调整目标2.06亿元的99.03%。其中，原项目区完成投资1.61亿元，占项目目标1.64亿元的98.17%；调整项目区完成投资0.43亿元，占项目目标0.42亿元的102.38%。累计完成人畜饮水水窖27506眼，解决34万项目区内人口的安全饮用水，农村供水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保证干旱季节100天的供水，每天人均供水达到要求标准。新修农村公路533.05千米，项目验收质量全部合格。约有1/3的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礼县江大公路、宕昌县角狮公路达到二级公路要求，建设质量超过项目设计技术标准。新架设10千伏输农电线路1022.51千米，项目验收质量全部合格。礼县非管网供水（水窖）、管网供水项目净现值分别达128.78万元、303.36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1.71%、24.63%；清水县管网供水项目净现值达到

83.22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0.39%；甘谷县非管网供水（水窖）项目净现值达164.73万元，内部收益率达16.15%。文县架设的27.05千米农电线路，解决3个乡、3个村、327户、1476人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武都县完成新建人畜饮水工程146处，解决48968人的饮水困难问题；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146.27千米，解决44村、29156人的用电困难问题；修建乡村公路109.09千米，解决32村、20943人的行路难问题。

机构建设与项目管理分项目 完成投资5618.55万元，占项目调整目标5560.77万元的101%。其中，原项目区完成投资4104.32万元，占项目目标的4134.89万元的99.26%；调整项目区完成投资1514.23万元，占项目目标1425.88万元的106.19%。为项目区培训项目管理人员2000多人，印发各类培训资料5000多册，编印各类养殖、种植等方面的实用技术手册数万册。

劳务输出项目 因运行成本较高、监测难等原因，经世界银行同意，于2001年10月终止实施。至2001年10月，劳务输出分项目完成投资1062.23万元，占项目调整目标的1248.08万元的85.11%，劳务输出分项目剩余投资额在征得世界银行同意后调向其他分项目下的子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实施期间，输出5543人（省外输出3936人，省内输出1607人。其中，张家川县输出688人），实现净现值22904万元；秦安县输出842人，实现净现值132.09万元；甘谷县输出829人，实现净现值123.46万元；文县输出373人，实现净现值123.46万元；其他县输出2811人。

农村企业分项目 完成投资8616.92万元，占项目调整目标9148.16万元的94.19%。涉及天水高新园区五家企业、定西金大地淀粉加工企业及饲料、中草药、茶叶加工等小型加工企业。项目实施期间，新建天水高新园区五家农业加工企业和大型改扩建加工企业一处，建成农贸市场3个及部分农产品小型加工点。

卫生分项目 自启动后因项目区卫生医疗政策调整，所有预计开展的项目活动通过卫生部门直接实施，2001年世界银行同意不再将卫生分项目计入总项目投资。

二、世界银行贷款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

世界银行贷款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是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在扶贫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启动实施的第六期扶贫项目。项目包括甘肃、贵州、四川3个项目省，项目贷款总额1.5亿美元，其中甘肃省贷款6000万美元，国内1∶1配套，项目总投资7.2亿元。

甘肃省项目区选定在定西市、庆阳市、天水市、平凉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武威市6个市州的安定区、陇西县、渭源县、通渭县、岷县、临洮县、华池县、正宁县、合水县、环县、张家川县、庄浪县、静宁县、永靖县、东乡县、古浪县16个县区实施，全部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其中渭源县、通渭县、岷县、张家川县、东乡县、永靖县、庄浪县、静宁县、环县、古浪县10个县为甘肃省深度贫困县。项目通过加强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组织建设，提升农产品生产价值链，探索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模式，实现农户可持续增收的发展目标。项目于2015年9月启动实施，项目建设期限5年，原计划于2020年底竣工，

2021 年 6 月关闭账户。按照世行项目管理要求，2018 年启动项目中期调整并通过世行批复，项目展期一年，于 2021 年底竣工，2022 年 6 月关闭账户。

至 2020 年，全省世行六期扶贫项目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6.73 亿元，其中世行贷款资金 3.68 亿元，国内配套资金 3.0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目标的 89.47%。在四个分项目建设内容方面，综合产业链发展分项目完成 6.18 亿元，占该分项目投资目标的 96.12%；公共基础设施与服务支持分项目完成 4185 万元，占该分项目投资目标的 70.74%；项目管理与监测评价分项目完成 291 万元，占该分项目投资目标的 20.34%；产业扶贫机制研究和应用推广分项目计划于项目收尾阶段启动实施。全省累计完成 43 次提款报账，提款报账金额达到 5067.73 万美元（含 600 万美元周转金），占全省 6000 万美元项目贷款总额的 84.4%，项目总体实施和提款报账进度位居全国三个项目省首位。全省 16 个项目县区建成 262 个世行项目合作社，全部完成任务目标。其中，170 个合作社开始盈利，占项目合作社总数的 66.8%，实现盈利总额 2027 万元；151 个合作社开始分红，占项目合作社总数的 57.64%，分红金额达 1156 万元。全省建成世行项目合作社覆盖 287 个行政村，入社贫困人口达 148773 人，占组建合作社项目区贫困人口总数的 93.37%，项目直接受益人数达 20.15 万人。建成一批运行管理规范、带贫益贫效果明显的示范合作社，其中渭源县田园牧歌合作社于 2020 年入选全球减贫案例。

三、疏勒河农业灌溉暨移民安置综合开发项目

该项目是甘肃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集水利、灌排、移民安置、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综合配套和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系统工程。项目区位于河西走廊的酒泉地区玉门市和瓜州县境内，干流总长 670 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0.31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 4.1 万平方千米。1994 年，完成项目可研报告。1995 年 10 月，世界银行专家对项目进行正式评估，经国务院批准并列入国家“九五”计划甘肃省重点项目。1996 年，国家计委批复项目可研报告。主要建设昌马水库，总库容 1.9 亿立方米；改建完善昌马、双塔和花海 3 个灌区，改善灌溉面积 4.36 万公顷，新增灌溉面积 5.46 万公顷；安置甘肃中南部贫困地区移民 20 万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73 亿元。

2004 年，省政府批复疏勒河项目中期调整计划，对项目结构进行优化，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资力度。调整后的工程主要新建昌马水库等水利蓄引灌排发电工程，配套建设农林牧服务体系；土地开发利用 2.67 万公顷；安置移民 7.5 万人；新增部分生态建设工程；新增灌溉面积调减为 2.72 万公顷；项目总投资核减为 19.71 亿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9.78 亿元，国内配套资金 9.93 亿元。

疏勒河农业灌溉暨移民安置综合开发项目自 1996 年正式开工建设，至 2010 年 7 月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8.76 亿元，其中世界银行报账回补资金 9.07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 5.97 亿元，省内配套资金 3.72 亿元。建成昌马水库 1 座，库容 1.94 亿立方米，与下游双塔、赤金峡水库联合调度；新建和改扩建输水干支渠 641.59 千米；新建改建排水干、支沟 159.51



▲ 2010 年，疏勒河项目骨干水利工程昌马水库建成

千米，支渠以上渠道 147 条，总长度 1094.6 千米；完成土地开发利用 2.72 万公顷；新建移民乡场 6 个、行政村 57 个、自然村 8 个，安置移民 7.5 万人；预留生态用水 2.2 亿立方米，每年向全灌区 8.34 万亩防护林无偿灌水 4500 万立方米，向玉门干海子和瓜州西湖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输送生态水 1 亿多立方米。同时，实施护坡工程、拦挡工程、土地整治及植物措施等，工程完成弃渣场平整 39.89 公顷，临时施工用地土地整治 84.13 公顷，土地整治复垦面积 12.08 公顷，料场整治 106.19 公顷，弃渣场砼挡渣墙 412.5 立方米，砼预制块工程护坡 2970 平方米，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4146.81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317.79 万元。2011 年 7 月，疏勒河农业灌溉移民安置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四、其他国际合作项目

世界银行资助的 PHRD 赠款项目　PHRD 赠款项目总投资 30.49 万美元，其中赠款 27.86 万美元、国内配套 2.63 万美元。主要用于资助世行贷款扶贫项目加强和改善项目信息交流和沟通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效果；对项目采用参与式方法审查和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方法、程序进行完善、补充；改进和提高制定参与式村级规划的水平和技巧；提高和增强科技推广体系的技术、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引进和增加新的推广途径。按照《世界银行咨询服务采购指南》《项目协议》要求和规定程序方法，甘肃省项目办先后编制《项目实施计划》《PHRD 项目建议书征询文件》，开展专家采购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由国务院扶贫办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省扶贫（项目）办、省财政厅、省统计局、部分市县扶贫（项目）办组成评审小组，对 4 家咨询机构和 4 位咨询专家提交的中期项目报告和项目成果初稿、最终稿进行评审，出版《甘肃省西部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区——扶贫开发模式与方法研究》。

与巴迪基金会合作的农村妇女培训项目　自 2003 年起，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与非营利性国际组织巴迪基金会合作，先后对全省 6 个贫困县、10 个贫困村的 1400 名农村妇女进行环境建设、能力培养培训。

与国际行动援助（简称 AA）合作的农民信息状况调查项目和农村社区综合发展项目、妇女小额信贷项目　2003 年，由外资中心与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北京大学联合开展，外资中心具体实施，对 8 个贫困县、300 个农户获得信息的数量、质量、途径、方式等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在调查的基础上，分析研究如何提高西部贫困农民获取有益

信息。2004 年开始，与国际行动援助合作，开展农村社区综合发展项目和妇女小额信贷项目，向张家川县、武山县、徽县等引进外资（赠款）212.17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农户培训和公益设施建设。

中（国）加（拿大）会宁经济发展项目　该项目是利用外资扶持贫困地区农民脱贫项目之一。自 1989 年起，在会宁县实施。至 1993 年 2 月，累计投资 4505 万元，建成 34 个扶贫开发和加工工业项目，生产性项目形成 3500 余万元的固定资产。8 月，投资 58 万元的会宁李原人饮工程通水成功。中加会宁项目十项人畜饮水骨干工程全部竣工，工程累计投资 1202 万元，其中加拿大援助资金 708.5 万元，基本解决会宁县中北部干旱山区 1.6 万户、8 万多人及饲养家畜家禽的饮水困难和城区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用水。

“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试点示范国际合作项目　该项目是商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试点示范国际合作项目。2018 年 6 月，甘肃省“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试点示范国际合作项目第一期培训班开班暨项目启动仪式在兰州举行。甘肃省被列为全国“百城万村”家政扶贫 7 个试点省份之一，兰州市列为全国 10 个中心试点城市之一，靖远县、静宁县、庄浪县、环县、宁县 5 个贫困县列入全国 37 个家政扶贫试点县范围，甘肃巾帼职业培训学校被确定为甘肃省家政劳务输出基地。

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　1999 年 12 月启动，历时 6 年，投入 1250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1.5 亿元），改善和提高临夏回族自治州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水平。至 2006 年，在东乡县、康乐县、和政县、积石山县投入 3400 万元，改扩建中小学 190 所，修建校舍 57000 多平方米；配发课桌凳、取暖设备、图书仪器、音乐体育器材等，价值 1000 余万元；提供经费 268 万元，开展快乐校园活动，2.8 万余名学生受益。实施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74506 人次小学、初中学生接受总额 636 万元的资助；开展免费午餐试点、免费供应开水等活动，至 2006 年 5 月村学和教学点民族儿童入学率由项目实施初期的 70.85% 提高到 95.2%，增长 24.35 个百分点。推广“参与式”教学，先后培训教师 4.32 万余人次，4 个项目县的教师均进行了 20 的天培训，培训校长 5000 余人次。

第五编　社会保障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至改革开放初期，甘肃省建立以劳动保险为主的单一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仅覆盖很少一部分人群，对农村的社会保障几乎没有涉及。自“两西”建设开始，省委、省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持续开展以教育、医疗、保障、救助为主的多项减贫行动，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与救助体系。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围绕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精准施策，推动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安全饮水全面发展。至 2020 年 12 月，全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2%，“有学上、上好学”目标基本实现；全省城乡医疗卫生条件大幅改善，全面消除了基本医疗有保障“空白点”，574.9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参尽参”，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的目标全部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面实现；累计支持 174.9 万户农村群众完成危房改造；社会救助实现城乡全覆盖，特困群体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构筑起社会“兜底”安全网，实现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由保障生存、解决温饱、巩固温饱向全面小康的跨越。

第一章　义务教育保障

1986 年，国家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全省小学、中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仅有 2.6 和 2.51 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窑洞学校、马背学校，上学难问题突出。甘肃省把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作为落实教育保障的重要任务，加大政府财政投入，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全省贫困地区中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六配套”[①]，全部消除校舍危房面积，新建校舍达到标准。注重农村教师整体素质提升，合理配置师资力量，县域内学校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完善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保障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有学上、上得起学。

第一节　基本办学条件

1983 年后，全省建立教育基金多渠道筹措机制，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一、二期项目、全面改薄项目等，贫困地区学校校舍、场所均达到标准化。加大对乡村教师队伍培训力度，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国培计划[②]向贫困地区基层倾斜，实现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一、教育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省有小学 7299 所，小学专任教师 14882 人，在校学生 45.22 万人，学龄儿童 116.02 万人，在校学龄儿童 23.5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20.3%，其中乡村学龄儿童入学率仅为 16.8%，女童入学率只占全省受初等教育人数的 10.8%；普通中学 66 所，在校生 1.5 万人，专任教师 748 人；全省为少数民族专设的小学有 389 所，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为 20%。1950 年起，全省恢复并有重点地改造学校教育，完成中学与小学的恢复与整理工作，充实与发展技术学校、工农速成中学、少数民族学校，开展工农识字教育。至 1952 年，全省有小学 7755 所，在校学生 63.29 万人；普通中学 62 所，在校学生 1.9 万人。1953 年，甘肃省根据中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召开第三届教育工作会议，确定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前

① 一无两有六配套：指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校舍、校门、操场、厕所、围墙、课桌椅配套。

② 国培计划：是由教育部、财政部于 2010 年起实施的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包括“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和“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两项内容。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主要包括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班主任教师培训、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等示范性项目；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主要对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包括农村中小学教师置换脱产研修、农村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2010 年，实施“国培计划”的高校共有 9 所；2012 年 5 月 18 日，90 所院校（机构）入选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名单。

进，不仅要发展数量，更要重视提高质量。中小学校建设列入《甘肃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纲要》及以后的年度计划。至 1957 年，全省有小学 11393 所，比 1952 年增加 3638 所，在校小学生 118.99 万人，是 1952 年的 1.88 倍；普通中学 145 所，比 1952 年增加 83 所，在校中学生 8.73 万人，是 1952 年的 4.59 倍；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57.5%，比 1952 年上升 29.43 个百分点。1960 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省委发出《关于 1961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教工作安排的指示》，对各级各类教育精简裁并，合理调整。1961 年，在安排中小学招生计划时，规定农村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就地上学，城市初中一般不在农村招收学生，学生毕业后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充实农业第一线。“二五”时期，全省教育事业出现了大起大落的局面，小学由 1957 年的 11393 所发展到 1958 年的 16697 所、1962 年调整为 9786 所，小学生由 1957 年的 118.99 万人发展到 1960 年的 165.03 万人、1962 年降为 65.24 万人；普通中学由 1957 年的 145 所发展到 1958 年的 583 所、1962 年调整为 273 所，中学生由 1957 年的 8.73 万人发展到 1961 年的 33.19 万人、1962 年降为 8.37 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由 1957 年的 57.5% 降为 1962 年的 33.8%。1965 年，全省小学招生数增到 57.6 万人，普通中学招生数增到 39238 人，并于当年试办全日制学校和半工（农）半读学校两种教育制度，其中耕读小学有 11608 所、在校学生 32.78 万人。1969 年 2 月，省革委会决定，从 1969 年起中小学一律实行春季招生，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中学试行二、二分段制和四年一贯制，同时试行中、小学七年一贯制和九年一贯制。至 1970 年，小学在校学生 157.28 万人，比 1965 年减少 8.05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65.2%，比 1965 年下降 2.1%；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36.06 万人，比 1965 年增长 2.35 倍，5 年增加 25.29 万人。“四五”时期，全省普及小学教育。1974 年，全省中小学教育重点是普及农村小学五年教育，巩固在校学生，减少流动，提高教育质量，扶持小学普及率低、办学困难的边远山区和民族地区，农村中学着重巩固提高，有条件的地区可普及七年教育。至 1975 年，全省小学在校学生 314.8 万人，比 1970 年增长 1 倍，学龄儿童入学率由 1970 年的 65.2% 提高到 1975 年的 97.4%；普通中学在校生 61.08 万人，比 1970 年增长 69.38%。1976 年，全省恢复初中三年学制和中小学秋季招生，继续把教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巩固和发展农村普及小学五年制教育成果，支持边境和民族地区办学，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在有条件的地方普及农村七年制教育。至 1978 年，全省小学招生 100 万人，比 1977 年增长 24.24%，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6%；普通初中招生 43 万人，比 1977 年增长 12.2%。至 1980 年，全省新增普通中学 64 所，总计 1502 所。



▲ 20 世纪 80 年代，肃南县马背小学

1981 年后，全省把改革农村教育、普及小学教育作为普及教育工作的重点，制定甘肃省普及小学教育十年规划和措施。小学采取多种办学形式，适应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需要，争取使更多的学龄儿童入学。重视发展民族地区的中小学教育。1983 年，全省有小学 25429 所，较 1978 年减少 8625 所；中学数量则减少至 852 所；小学人数增加到 264.72 万，中学人数增加 69.11 万人。全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83.1%，小学毕业率为 69.75%，小升初升学率为 76.83%。普通中学（初中）毕业率为 65.78%，生师比为 21.75∶1。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建立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全省把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作为落实教育保障重要任务，各级财政部门开始增加对教育的资金投入，建立教育基金多渠道筹措机制，新建、扩建、改造、维修校舍，贫困地区学校校舍、场所均达到标准化。

校园“一无两有六配套”建设　1984 年，国家补助甘肃省小学教育投资 10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补助教育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教育的地方统筹基建投资由占全省的 10% 提高到 12% 左右。全省开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友好人士赠款进行校舍建设。1985 年 5 月 27 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甘肃省将基础教育财政管理重心下移，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以乡为主，各地出台加大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以财政拨款为主，建立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学费和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杂费、发展校办产业、支持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建立教育基金的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全省教育经费投入总量增加，逐步改善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1987 年，甘肃省争取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3817 万美元，用于 23 个国家级贫困县中小学校舍建设。1989 年，全省集资 1.4 亿元，改造 70 万平方米严重危房，68 个县区基本实现小学“一无两有”。至 1989 年，全省累计筹措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4.46 亿元，支持新建校舍 93.18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危房 211.41 万平方米，农村办学条件得以改善。至 1990 年，全省接受社会集资和群众捐款 2.16 亿元，占当时改善办学条件投入的 37.6%，实现“六配套”的学校 9203 所、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308 所、中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90 所，全省中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一半以上的县普及了初等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4.4%。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甘肃省是全国实施这项工程的九个省区之一，从 1996 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先后支持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配备中小学教学设备等项目，累计投入 8.02 亿元支持改善 39 个国家级扶贫县 1800 所学校的办学条件。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投资 4777 万元，在陇西县、夏河县、康乐县开展试点，建校 190 所。1998 年 5 月起，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 39 个国扶县、11 个省扶县的 944 个乡镇全面启动，总投资 6.85 亿元，其中国家拨款 2.39 亿元、甘肃省配套资金 4.46 亿元，修建 1800 所学校（1500 所小学和 300 所初中），消除农村小学、初中的危房，配备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课桌，培训教师和校长。2000 年，项目县小学和初中危房率由项目开

始前的 5% 和 7.2% 降至 1.66% 和 3.68%；仪器设备达标率由 47.9% 和 45% 提高到 92.43% 和 98.64%；课桌椅配齐率由 93.4% 和 93.9% 提高到 99.47% 和 99%；学生人均图书拥有量由 3.5 册和 6.8 册分别提高到 6.72 册和 13.31 册；小学在校学生由项目开始的 86.8 万人增长到 108 万人，小学入学率由 95% 提高到 98.44%，小学升入初中的比例由 78.1% 提高到 87.35%，初中在校学生由 23.4 万人增长到 39.3 万人，初中完成率由 92% 提高到 94.35%。面向贫困县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用于永登县、榆中县、会宁县等 23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初中和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培训师资，至 2000 年，总投入 10.05 亿元。2000 年，甘肃省启动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第二期，至 2005 年底二期改扩建学校 396 所，修建校舍 55.4 万平方米，课桌椅和图书配套分别完成项目计划的 108% 和 119%。实施中欧甘肃基础教育扶贫项目，欧盟无偿提供 1500 万欧元，国家配套 200 万欧元，在全省 41 个国家级贫困县改扩建中小学 190 所，修建校舍 5.7 万平方米。至 2004 年，全省实现校园“六配套”学校 14605 所，占甘肃省教育部门所属中小学的 85.15%，较 1990 年上升 48.74 个百分点；实现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6233 所，占 41.04%，较 1990 年上升 35.55 个百分点；实现中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117 所，占 60.44%，较 1990 年上升 53.49 个百分点。

校舍安全工程 “两西”建设时期，全省中小学危房面积 148.88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12.14%。经改造，至 1999 年，中小学危房面积减少到 44.18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2.66%。2001 年，国家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甘肃省对全省农村中小学危房进行普查、鉴定，全面核查新增危房及变化情况，至 2004 年，中央累计下达甘肃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学校 863 所，其中小学 606 所、中学 257 所。2003 年，甘肃省启动实施第二期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至 2006 年 3 月，落实国补和省补项目危改资金 3.84 亿元，完成危房改造 68.97 万平方米。2004 年，全省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省级财政连续 4 年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对贫困县进行重点扶持，改善办学基础设施条件。同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投资 100 亿元，实施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甘肃省启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国家专项支持 8 亿元、省市县配套 8900 万元，在 28 个贫困县规划建设 566 所学校。经过三年建设，至 2007 年 8 月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增校舍面积 110 多万平方米，17.6 万学生就学和 23.6 万学生住宿问题得以解决。2009 年，全省正式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对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进行排查鉴定，至 2009 年 11 月，全省有各级各类中小学 15031 所（含中职和特教），占地总面积 1.3 亿平方米，建筑物 98322 栋，校舍建筑总面积 3011.48 万平方米，其中危房 2256.23 平方米，占全省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74.92%；完好校舍 755.25 万平方米，占全省校舍总面积的 25.08%。中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远低于中小学生均校舍面积“标准”基本指标。需重建校舍面积 1217.27 万平方米，

占全省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42.56%；加固校舍面积 1205.36 万平方米，占全省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42.14%。至 2011 年，累计消除“09 标准”危房 685.13 万平方米；小学生均校舍面积 5.87 平方米，较 2008 年生均提高 1.31 平方米，初中生均校舍面积 6.73 平方米，较 2008 年生均提高 2.66 平方米。至 2012 年，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147.74 亿元，改造总面积 1048.8 万平方米，开工学校 5344 所、竣工面积 1024 万平方米。

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项目　2011 年，中央下达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 17.28 亿元，分别为 58 个连片特困地区的 512 所农村学校及嘉峪关市和 28 个非连片特困地区的 123 所农村学校、全省 86 个县区的 1170 所新建或改扩建食堂（伙房），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配备教学实验仪器、音体美器材和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2014 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2014—2018 年）》，启动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覆盖 10577 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初中 893 所、小学 7863 所、教学点 1821 所。至 2015 年，总投入 56.33 亿元，基建项目全部完工，消除中小学 D 级危房 151 万平方米，设备配备全部到位。2015 年，下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5.61 亿元，完成 58 个片区县改建 316 所乡镇幼儿园，其中新建 257 所、改扩建 59 所，58 个片区县基本实现乡镇幼儿园全覆盖。至 2016 年，全省有幼儿园 6441 所，较 2010 年增加 4034 所；在园幼儿 89.2 万人，增加 50.5 万人；幼儿园教职工 5.65 万人，增加 3.68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贫困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6%），提高 50.32 个百分点。甘肃省出台《精准扶贫学前教育专项支持计划（2015—2020 年）》，推动学前教育向行政村延伸，实现乡镇中心园、58 个片区县 1500 人以上行政村、17 个插花贫困县、革命老区、涉藏地区有需求的行政村幼儿园“五个全覆盖”。同年，全省统筹中央改薄专项资金、长效机制资金、涉藏地区寄宿制专项资金、省级改薄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奖补资金 41.64 亿元，85% 投向 58 个片区县、15% 投向 17 个插花贫困县和 3 个民族县，对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按照 120% 给予倾斜。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落实各级“全面改薄”资金 145.8 亿元，占五年规划总投入的 68.1%；校舍建设完工率和设备采购率均完成“2016 年底达到五年规划任务 50%”的目标；实施项目惠及 1.13 万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253 万名学生，分别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学生数的 86% 和 94%；基本达到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寄宿学生 1 人 1 床的要求；为义务教育学校配备“班班通”设备 5 万余套，全省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86.85%。2016 年 9 月，全国全面改薄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兰州召开，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对甘肃省推进全面改薄创新管理机制的典型做法给予高度评价。2017 年，全省投入 193 亿元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成 1000 所农村幼儿园，基本实现有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幼儿园全覆盖，构建起覆盖县、乡、村的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2018 年 5 月，甘肃省印发《三年教育脱贫攻坚计划（2018—2020 年）》，在“全面改薄”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优先向“两州一县”倾斜，“全面

改薄”资金按在校生数的 120% 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当年投入资金 42.9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3.97 亿元、省级资金 8.25 亿元、市级资金 1.79 亿元、县级资金 8.95 亿元。校舍建设项目开工 3711 个、完工 3351 个；校舍建设开工 134.15 万平方米、完工 106.07 万平方米；运动场建设开工 160.82 万平方米、完工 133.21 万平方米；建设学生宿舍 10.17 万平方米、食堂 2.33 万平方米、厕所 4.1 万平方米；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829 个，其中购置图书 101 万册、课桌凳 18.38 万套、计算机 2.04 万台、多媒体教室设备 4087 套、学生用床 17302 套，设备购置总资金 6.79 亿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20 条底线”① 达标学校 12726 所，达标率为 99%；教学点达标 5128 所，达标率为 100%；58 个片区县达标学校 11179 所，达标率 100%。“20 条底线”中，除 17 所学校消除超大班额指标尚未达标外，其余 19 个指标全省所有学校均达标，基本完成国家任务。同年，实施“深度贫困县农村边远地区温暖工程”“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解决 23 个深度贫困县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采暖问题和农村中小学教师住宿问题，至 2019 年底累计投入 12.8 亿元，“温暖工程”543 个项目全部完成，“周转宿舍”40 个项目开工率为 100%，解决了 1025 所中小学 33 万余名师生的采暖问题和 127 所学校 5.6 万名教师的住宿问题。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省全面改薄项目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238.29 亿元，其中校舍建设项目 193.98 亿元、设备购置项目 44.31 亿元，惠及 12139 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 260 万名学生，分别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的 95.76% 和学生数的 93.86%。校舍建设 816.4 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 66.37 万套，达到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 2.87 万套；购置学生用床 12.79 万张，达到寄宿学生每人 1 床；宿舍取暖设施、食堂设备、饮水设备等方面均得到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校舍面积较 2013 年底增加 2.13 平方米，生均室外运动场面积较 2013 年底增加 2.01 平方米，学生课桌椅达标率提升 51%，寄宿学生人均宿舍面积较 2013 年底增加 2.07 平方米，寄宿学生用床达标率提升 40%，彻底消除 D 级危房和寄宿学生“大通铺”现象。项目实施五年，



▲ 2018 年建成的天祝县打柴沟镇小学

① “20 条底线”：指为保障义务教育的基本质量和公平性，国家制定的一系列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涵盖了校舍安全、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保障等多个方面。包括消除 D 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寄宿学生每人 1 个床位；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全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国家“20 条底线”要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较 2013 年底提高 10.82 个百分点，全面改薄项目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惠及全省 12093 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 265 万名学生，农村义务教育实现“有学上、上好学”的目标。

表 5-1-1　2014—2018 年甘肃省改薄资金投入统计表

单位：亿元

年份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2014	19.42	15.40	21.98
2015	25.05	8.99	14.02
2016	20.65	8.97	12.59
2017	24.07	9.72	14.46
2018	23.97	8.25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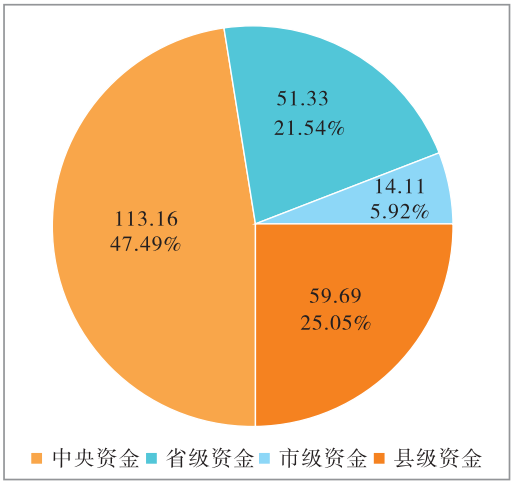


图 5-1-1　2014—2018 年中央、省、市、县四级改薄资金投入占比图（亿元）

民乐县地处祁连山北麓，海拔较高，气候寒冷，采暖期长，农村学校都采用煤炉取暖，农村小学全部使用简易旱厕，夏季蚊蝇滋生，冬季地面结冰。2016 年起，民乐县委、县政府将农村学校取暖设施和厕所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农村学校实施“煤炉革命”和“厕所革命”。2016 年至 2018 年，民乐县实施“煤炉革命”，累计投入资金 920 万元，为 139 所使用煤炉取暖的农村小学全部架设智能控制、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水暖空调。水暖空调每栋建筑为一个采暖系统，每个房间为一个采暖单元，采暖期间可对每栋或每个房间进行分室、分机智能控制，供暖时间及温度可随时调节，煤电用量大幅减少。2017 年至 2018 年，民乐县实施“厕所革命”，累计投入资金 925 万元，为南丰镇等 12 所农村寄宿制小学新建、改建水冲厕所，对 82 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旱厕进行改造，有效解决了农村学校厕所卫生脏乱差和师生如厕难问题。民乐县“煤炉革命”“厕所革命”

的成功做法在2017年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国家评估认定中受到肯定，并在当年的《中国教育报》专题报道。经“煤炉革命”“厕所革命”，全县农村学校环境和卫生状况彻底改善，学校文明程度和办学品位提升，使农村学生转入县城就读的势头减弱，县城就读的农村学生返流人数逐年增加，2017、2018两年南丰镇寄宿制小学、民联镇龙山小学等16所农村学校两年返流学生62名，并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巩固提升项目 2019年，全省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巩固提升项目，投入34.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1.6亿元、省级资金8.6亿元、市县级资金4.4亿元，项目惠及2605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122万名学生。安排项目6242个，其中：校舍建设类项目2890个，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123.98万平方米、室外运动场87.72万平方米；设备购置类项目3352个，投入购置资金5.55亿元，购置生活设备2.49万台（件、套）、图书60.81万册、课桌凳8.26万套、教学仪器设备449台（件、套）、音体美设备983台（件、套）、其他设施设备5396台（件、套）。2019年至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持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各级财政投入资金65.65亿元，安排项目11893个，校舍建设类项目完工率和设备购置类项目完成率均达到100%，改善了4148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两年项目惠及全省4205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174万名学生。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两年向58个片区县投入资金48.52亿元，占全省资金的73.8%；向35个深度贫困县投入资金37.71亿元，占全省资金的57.4%；向“三区三州”17个县市投入资金10.59亿元，占全省资金的16.1%；按在校生数120% ~ 140%的比例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投入资金63.86亿元，改善3407所义务教育学校条件；筹措资金21.28亿元，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633所、乡村小规模学校1396所。至2021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级总数91163个，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为0.03%，比2016年下降了7.68个百分点；66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分别投入124.94亿元和74.76亿元，为1938所寄宿制学校、7072所小规模学校分别新建、改扩建校舍496万平方米和248万平方米；投入25.13亿元和13.81亿元，为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购置生活设施、图书、课桌凳、计算机教学和仪器等设施设备；投入资金8.31亿元，为边远农村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学校购置音体美等器材5.13万套、实验实习设备1.76万套，当年全省所有县区均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



▲ 2009年建成的永靖县移民中学

表 5-1-2　2009—2020 年甘肃省县镇、农村小学及初中相关指标统计表

年份	学校数（所）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县镇		农村		县镇		农村		县镇		农村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2009 年	1029	340	11341	1182	2103769	1956448	9937414	3899449	10593.78	10210.91	31286.22	23786.86
2010 年	985	339	10337	1150	2394061	2314885	9668817	4346630	11633.08	11576.95	31506.46	22693.26
2011 年	982	392	9532	1053	2721029	3121566	8717309	4028140	19128.77	23012.86	48006.05	36625.34
2012 年	941	408	9017	1045	2852487	3319552	8706383	4348948	22765.99	29160.37	52658.36	81966.66
2013 年	954	414	8315	1010	3126716	3563550	8729986	4485313	29211.83	30679.69	60521.52	51553.65
2014 年	1021	426	7579	965	3410128	4034078	8367677	4337161	36951.99	37999.82	60824.24	47598.57
2015 年	990	439	6687	903	3695835	4391777	8177214	4457447	52288.84	49816.42	76979.89	53708.97
2016 年	1034	506	5512	820	4179383	5123087	8077981	4224482	74201.22	68599.87	98190.09	55416.65
2017 年	1121	606	4675	706	4840346	6055030	7897672	3707848	96214.45	91052.39	117495.74	53709.86
2018 年	1209	669	4192	640	5397791	6562452	7662233	3400019	115829.92	105259.76	125639.79	55477.11
2019 年	1207	697	3835	599	5730495	6921796	7550026	3239806	130431.2	115567.36	129977.19	56243.63
2020 年	1193	703	3656	592	5990973	7217941	7557929	3329777	141682.36	123330.43	132181.56	57169.73

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 1975 年，全省补充公、民办教师，增加教师 1.45 万名，其中民办教师 1 万名。“两西”建设时期，民办教师占全省农村中小学教师的一半以上，部分县达到三分之二左右。1989 年，全省民办教师 6.9 万人，占县乡以下农村小学教师总数的 67%。1991 年至 2000 年，按照“关、转、招、辞、退”方针，通过招考、转正和中师民族班培养分配两个途径，全省 49097 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辞退不合格民办教师 9815 人。2003 年，甘肃省印发《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的通知》，民办教师遗留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出台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政策，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下达乡村教师补助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15.86 亿元，近 16 万乡村教师受益。

农村教师补充机制（特岗计划） 2006 年，全省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特设岗位教师计划，落实省级统筹、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特设岗位教师聘期 3 年，通过公布需求、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集中培训等程序，面向全国为清水县、张家川县、环县、漳县、岷县等 12 个农村学校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 915 人。至 2008 年，为 40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部分插花型贫困县和民族县招录 4000 多名特岗教师，缓解和改善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2007 年起，甘肃省继续拓宽农村教师来源，在全省范围开展公开选拔 5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工作。至 2009 年，全省初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 96.79%、98.57%，比 2005 年分别提高 4.31%、1.86%。2010 年，甘肃省实行学历、专业、岗位“三步走”递进战略，统筹实施教育部和省政府教师招考项目，以农村中小学补短板、学前教育补数量，按岗按需招聘为原则，完善乡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录取农村教育硕士 100 名，选拔 30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2006 年至 2010 年，全省累计招录 11201 名特岗教师，拨付工资性支出专项资金 21608 万元。2007 年至 2010 年，全省选拔 15000 名优秀大学生到农村任教，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选拔录用教师的工资性支出。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通过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规模，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计划，健全省、市、县、学区、学校五级教师培训联动机制，创新实施“互联网 + 支教”新模式等，贫困地区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农村教师队伍。2011 年，在全省招录 50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2013 年，省级招考补充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5600 名，其中免费师范生 358 名、特岗教师招考 2952 人、民生实事招考 3207 名，特岗教师招考范围从 2012 年的 44 个县增加到 49 个县。2014 年，通过“特岗计划”为 49 个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充教师 3336 名。2015 年，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每年选派 1400 名优秀教师到“三区”乡村学校开展为期 1 年的支教。“十二五”时期，甘肃省农村学校补充中小学教师 2.1 万名、幼儿园教师 1.1 万名，累计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62.7 万人次。17.23 万名乡村教师按政

策规定每月享受生活补助。至 2016 年，实施特岗计划县达到 59 个，招聘特岗计划教师 3400 名（含 2015 年已签约农村硕士）。当年底，全省招聘补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9887 人，其中乡村教师 37804 人、占招聘教师总数的 94.8%，全省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有乡村教师 17.2 万人，占全省农村乡村教师的 92.47%。2017 年，为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 4650 名“特岗教师”，培训 8 万名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重点加强山区、农牧区乡村学校教师队伍。2018 年，落实“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工作，选派 1317 名教师到“三区”基层学校支教，下达资金 2600 万元，项目覆盖 63 个县的近千所农村学校。同时，实施“深度贫困县大学生支教行动”，从省内师范类院校选派 2991 名师范类专业在校生，到全省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开展支教行动，将师范类专业在校生的实习转化为对口支教，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380 万元，项目覆盖 23 个深度贫困县的近 800 所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银龄讲学计划”[①]，面向全国遴选 56 名退休教师，到 20 个贫困县的农村学校进行讲学活动。2019 年，通过“特岗计划”为全省农村中小学补充 4645 名农村教师，覆盖全省 75 个贫困县，其中 35 个深度贫困县补充 2484 名农村教师；累计为乡村中小学幼儿园补充教师 42415 人；通过“三区”支教计划选派 1280 名城镇优秀教师到全省“三区”乡村学校支教，覆盖全省 64 个贫困县的近千所农村学校；通过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面向社会招募银龄计划讲学教师 20 名到农村学校讲学服务。2020 年，通过实施“特岗计划”，选拔 5400 名特岗教师到 70 个贫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吸引 91 名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到贫困县中学任教；通过公费师范生引进项目引进 6 所部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 159 名，到中小学校任教；实施“三区”支教计划，选派 1274 名教师到 64 个“三区”县开展支教工作；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面向社会招募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 65 名，到 16 个县的 5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至 2020 年，全省实施 14 批“特岗计划”项目，为贫困县补充乡村中小学教师 4.1 万余名，服务期满留任 2.3 万余名，入编特岗教师近 1.37 万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 73.11%，居全国第 11 位，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之比 1∶12，居全国第 6 位。

表 5-1-3　2009—2020 年甘肃省县镇、农村小学及初中学生数和专任教师统计表

年份	中学学生数、小学学生数（人）				中小学、小学专任教师（人）			
	县镇		农村		县镇		农村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2009 年	517739	521300	706275	1699206	28746	28215	41010	96946
2010 年	518099	526086	680265	1537922	30371	29813	41866	95760
2011 年	530843	534046	531563	1289292	33700	33189	36380	88290

① “银龄讲学计划”：指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

（续表）

年份	中学学生数、小学学生数（人）				中小学、小学专任教师（人）			
	县镇		农村		县镇		农村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2012 年	490048	538363	481992	1152762	34116	33756	36588	86808
2013 年	440355	543832	392076	947109	34318	35322	35968	84886
2014 年	429748	561376	331695	858035	35757	37886	33741	81457
2015 年	411492	595710	293873	802969	36233	39634	31921	78143
2016 年	426419	648584	240174	747242	39035	43602	26839	73850
2017 年	456701	724143	190886	691204	42801	48536	21777	69111
2018 年	487600	789067	167952	645334	44216	52941	18881	65186
2019 年	498720	835421	152288	608185	45467	56066	17200	64363
2020 年	494144	890302	142735	592952	45779	58367	16319	62930

师资培训　1952 年，全省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培养师资，有速成师范班 22 个，短期师资训练班 109 个，先后培训教师 5261 人。1958 年，全省在教育计划中增加中小学教师业余进修计划及建成师范计划。“两西”建设时期，全省农村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25.52%，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72.10%。1998 年 5 月，甘肃省启动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当年培训中小学教师 11705 人次，至 2000 年全省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由项目开始的 88.43% 提高到 93.05%，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由 77.23% 提高到 82.43%。整村推进时期，全省以校本培训为主，远程教育和送教下乡为辅，依托乡村教师学习资源中心开展教师培训，组建 200 多名老中青相结合的高中、初中、小学多层次、高水平、多学科的送教下乡省级专家队伍，分期分批到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开展送教下乡活动。2003 年，选调 60 多名专家送教下乡，赴天水、定西、平凉、白银、甘南、临夏等地区的贫困、民族县进行巡回辅导，万名农村中小学教师接受培训，其中参加讲座培训教师 7200 人，参加示范、观摩课和讲评课培训 2800 人。利用中小学卫星接收站、县教育电视台等现代远程教育手段送教下乡，通过开展城乡结对、定期交流方式对农村小学教师开展培训。2003 年、2004 年，实施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资助选送 439 名农村小学教师在 11 所中等师范学校接受为期 2 年的中等师范学历培训，438 名教师取得中师学历。2005 年，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组织百名骨干教师赴 41 个贫困县开展送教下乡活动，近万名中小学教师接受培训。2010 年，财政部、教育部启动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开展农村中小学教师置换脱产研修、农村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和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等项目，培训中小学教师 23790 人次，投入“国培计划”资金 1700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国培计划”和省级财政投

入培训资金 1.34 亿元，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 16.3 万人次。2014 年，省教育厅启动实施“三计划两工程”，即甘肃省陇原名师助力贫困县优秀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均衡城乡优质教师资源——甘肃省百千万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甘肃省万名乡村校长能力提升计划、甘肃省教师人文素养提升工程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国培计划”和省级财政投入培训资金 8400 万元，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及教育管理人员 13.1 万人次。2015 年起，“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方式对中西部地区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2015 年至 2020 年，通过“国培计划”分批次推进 75 个贫困县区开展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短期集中培训和工作坊研修等 2 年周期性培训，持续提升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素质，投入“国培计划”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 6.2 亿元，通过网络研修和线下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近百万人次。此外，2010 年至 2017 年，通过外援基金会项目累计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超过 3 万人次。2018 年至 2019 年，实施省级农村骨干教师培养工作，培养省级农村骨干教师 9812 名；实施教育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建立 100 个陇原名师工作室，精准帮扶贫困县乡村教师，覆盖全省近千所乡村学校，近万名乡村教师受益。至 2020 年，累计投入“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资金 8.5 亿元，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 131.8 万人次。

教师待遇　“两西”建设时期，全省公办教师和民办教师工资基本能够正常发放，农村民办教师部分工资以粮代钱或用义务工折抵工资，从每人每月 5 元、8 元、10 元发展到小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 40 元、初中民办教师每人每月 45 元。1990 年 9 月，全省实施民办教师报酬逐步实行乡镇统筹工资制，其工资待遇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接近当地同级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并实行按月发放；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和年老离职后生活困难补助。1995 年 10 月，省政府决定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国家补助工资，全省二分之一县民办教师月工资达到 100 ~ 200 元，三分之二县民办教师月工资 75 ~ 100 元。从 2002 年起，教育部实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和管理体制调整情况月报表报送制度，督促和监测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工作，至 2004 年全省 86 个县区农村教师工资管理全部由县统一发放。2009 年，甘肃省落实“省属院校毕业生到农村任教以奖代补”政策，至 2013 年省级财政投入 1.3 亿元，惠及 11904 名农村中小学教师。2013 年，全省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在国家实施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展到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实施对象由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扩展到乡村幼儿园教师。2015 年，甘肃省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为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的乡村教师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的生活补助，全省共发放 27026 万元。同年，制定乡村走教教师补助政策，给予乡村走教教师人均每月不少于 300 元的交通补助。至 2016 年，

全省为 58 个片区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 16.36 万名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60297.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20550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39747.4 万元，人均月补助标准 307.2 元，75 个贫困县全部达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规定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的要求。2017 年，省级财政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下达奖补资金 2.07 亿元，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扩大补助范围，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全省 58 个片区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为 12731 所乡村学校的 15.95 万名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 311 元。2018 年 9 月，甘肃省提出确保全省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2019 年，所有贫困县农村幼儿园教师纳入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乡村教师人均月补助标准 400 元以上，各县根据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向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倾斜，部分最偏远、条件最艰苦的乡村学校教师月补助标准超过 1000 元，全省 86 个县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已全部达到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法定要求。2020 年，向 75 个贫困县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37451 万元；向原 75 个贫困县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37418 万元。自 2013 年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至 2020 年，全省累计向 75 个贫困县下达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15.85 亿元，惠及 16 万名乡村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

第二节　教育扶持

甘肃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学校及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资助体系。2006 年，全省实施以“两免一补”为核心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精准扶贫时期，逐年加大资助投入力度，依据贫困地区、贫困学生受助需求，不断提高资助工作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阻断因学致贫、因学返贫，基本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一、“两基”攻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省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率高达 80% 以上，1950 年起全省兴办冬学，扫除文盲。1952 年，全省继续发展工农教育，约 10 万 ~ 14 万农民进入常年民校，150 万人上冬学和妇女识字班，并在天水、平凉、武威、庆阳等地成立工农干部业余补习学校。“一五”时期，开展群众性的识字扫盲、工农教育。经过 1958 年大发展和 1961 年的调整，到 1965 年全省扫盲在校人数有 97.6 万人，业余高小、初中在校人数达 15 万人，业余大学规模达 400 人。1975 年，要求农村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发展初中，兰州等城市积极创造条件普及高中教育，扫除农村青少年文盲，办好“五七”学校。“两西”建设时期，甘肃省重视教育在脱贫中的重大作用，开展扫盲工作，至 1990 年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17.7

万人，扫除文盲 52.7 万人。1992 年，全省将“两基”攻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十五”期间扫除文盲工作实施意见》等配套政策措施，义务教育逐步法治化、规范化。“四七”扶贫攻坚时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省政府提出以“两基”为重中之重，加大扶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力度，在普及义务教育上逐渐实现地区平衡。至 1995 年，全省有 62 个县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18 个县区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6.9%，青壮年文盲率由“七五”末的 26% 下降到 1995 年的 11.5%。至 2000 年，全省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县区 83 个，实现“两基”的县区 58 个，“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70.68%；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83%，其中女童入学率达到 98.57%，分别比 1995 年提高 1.92% 和 3.68%。至 2003 年，甘肃省完成全面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历史任务，3 月省政府办公厅颁发《甘肃省 2003—2010 年“两基”规划》，提出到 2005 年全省 68 个县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2004 年，国家启动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省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07 年底完成“两基”攻坚，巩固“两基”成果，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农村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农村教育发展。2004 年起，省教育厅每年调整 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两基”攻坚。2007 年，省政府出台“两基”攻坚新举措，实行省级领导包片负责制、县级领导包校负责制。2008 年，全省 82 个县实现“两基”目标，“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96.78%，青壮年文盲率降到 5% 以下，民族地区有中小学 2186 所、在校生 59.93 万人，小学和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分别达到 98.1% 和 87.9%；全省民族地区 21 个县中实现“两基”的县达到 17 个，民族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80.95%，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目标。至 2010 年底，全省 86 个县区全面实现“两基”目标，“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2011 年 11 月甘肃省“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二、两免一补

2001 年起，甘肃省争取国家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每年 400 万元，当年在贫困地区农村初中和小学试行“一费制”收费制度，试行“一费制”的范围是全省 41 个国扶贫困县和 12 个省扶贫困县以及民族县的农村中小学。试行“一费制”的地区合并收取学杂费和课本费，初中每学期每生 115 元，每学年不得超过 230 元，小学每学期每生 60 元，每学年不得超过 120 元。除此之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005 年，国家启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当年全省争取中央经费 1.33 亿元，省级筹措 4300 万元，为 150 万名贫困家庭学生免教科书费、136 万名贫困家庭学生免交学杂费、8.8 万名贫困家庭学生获寄宿生生活补助。2006 年春季学期

起，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全省406万名农村（含县镇和少数民族自治州城区53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全部免除杂费，262万名贫困家庭学生享受了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53万名贫困寄宿生得到了生活补助。全省投入“两免一补”总资金9.61亿元，其中免杂费资金6.95亿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8∶2比例承担）、免费教科书资金1.38亿元（由中央财政提供）、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1.28亿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按不同比例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流失率下降到2%以内，全省农村中小学回流学生达38万人。2007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的学生全部享受“两免一补”。按照《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标准为每生每学期：小学35元，初中70元，特殊教育35元；免杂费的标准以“一费制”的杂费标准为依据确定；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费的标准，每年按239天计算，每生每天1元。“两免一补”资助对象为持有农村特困户救助证的贫困家庭学生，因天灾人祸造成家庭重大经济损失的贫困家庭学生，父母因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学生，丧父、丧母或父母离异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和农村独生子女。至2007年，全省下达免费教科书、免杂费、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补助公用经费资金10.88亿元，401万名中小学生免除杂费，262万名贫困家庭免教科书费，53万贫困寄宿生获得生活补助，同时根据牧区寄宿生生活特点，拨付2000万元将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由每学年的239元提高到每学年360元。2008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全年投入资金26.26亿元，其中补助公用经费11.38亿元、免教科书费资金4.74亿元、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4.26亿元、其他5.88亿元。2010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10年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的通知》，决定从2010年起，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生活费由每天2元提高到3元，初中生由每天3元提高到4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250天计算，全年小学生、初中生分别补助750元、1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5∶3∶2的比例分担。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基本标准基础上，调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解决。对甘南藏族自治州涉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实施特别生活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1200元。2006年至2010年，全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总资金218亿元，401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到了国家免除学杂费政策待遇，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了生活费补助。

表 5-1-4　2006—2010 年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免学费	108831	165708	257680	281652	339403
生活费补助	82701	83950	136645	166024	199403
免费教科书	12800	29050	42611	46360	72152
校舍维修改造	13330	25108	47424	38268	36848
合　计	217662	303816	484360	532304	647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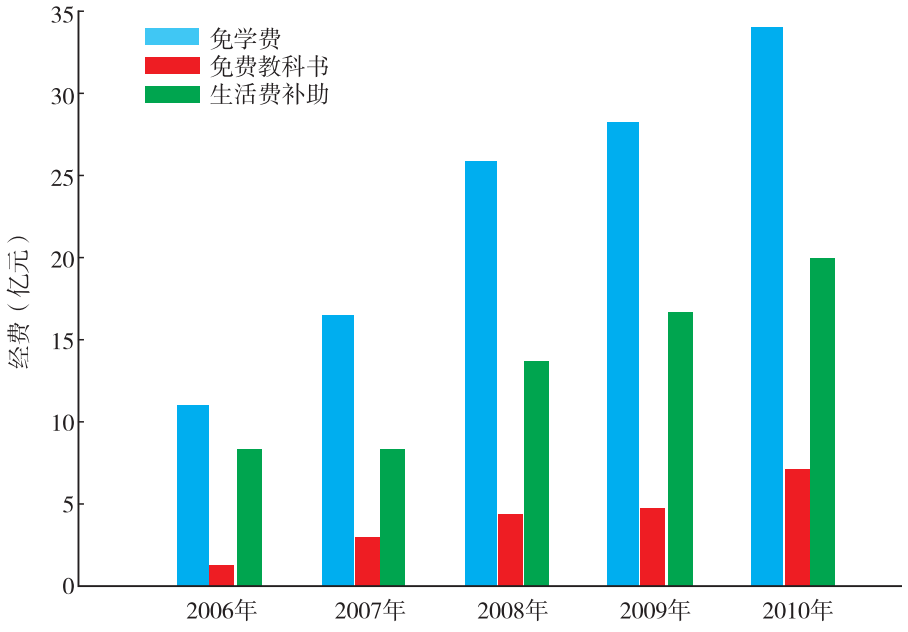


图 5-1-2　2006—2010 年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经费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加大农村义务教育保障。2014 年，决定增加农村 100 人以下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公用经费，按生均每年小学生 600 元、初中生 800 元划拨经费的基础上，按平均每校 1.9 万元的标准增拨补助资金 1.55 亿元。全年下拨农村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34.24 亿元，其中公用经费 17.93 亿元，较 2008 年提高 157%；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 600 元、较 2008 年提高 250%，初中每生每学年 800 元、较 2008 年提高 213%，补助学生 243.3 万人；免教科书费资金 3 亿元，267.43 万学生用上免费教科书；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9.56 亿元，补助学生 77.1 万人，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0 元、较 2008 年提高 200%，初中每生每学年 1250 元、较 2008 年提高 166%。同年，提高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其中碌曲、玛曲提高 300 元，达到每生每学年 1950 元；其他县提高 265 元，达到每生每学年 1915 元。2015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所有寄宿生享受补助，玛曲、碌曲县小学和初中的补助标准为每

生每年 2200 元，其他县为每生每年 2168 元，补助学生 66.9 万人。“十二五”时期，累计发放各类资助金 138.2 亿元，受益学生 562 万人次，减免省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保教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对 58 个片区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每年再减免 1000 元。2016 年，建立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可携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化发展。2017 年，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资金 55.76 亿元。按照“一户一对策”“一人一办法”，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精准建档、动态监测，实现全省 2017 年拟脱贫人口中义务教育适龄人口无一人辍学，义务教育巩固率最低的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提高 6.1% 和 18.8%。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类贫困家庭非寄宿制学生，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50% 的标准补助生活费。2020 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生均每年 6000 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0 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290924 万元，保障全省 284 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入学；支付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资金 30448 万元，全省 284 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使用教科书。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累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 175.96 亿元，1452 万人次学生受益，至 2020 年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6%，累计劝返复学 25688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10043 人，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无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失学辍学。

表 5–1–5　2016—2020 年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统计表

年度	项目	全省	
		计划学生数（人）	拨付资金（万元）
2016	公用经费	2720916	259073.58
	免费教科书资金	2720916	22262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600283	67668
2017	公用经费	2709173	253164
	免费教科书资金	2709173	34911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607400	67218
2018	公用经费	2725341	255451
	免费教科书资金	2725341	28328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524005	51201

（续表）

年度	项目	全省	
		计划学生数（人）	拨付资金（万元）
2019	公用经费	2782254	259636
	免费教科书资金	2782254	29816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706576	52250
2020	公用经费	2842481	290924
	免费教科书资金	2842481	30448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738784	57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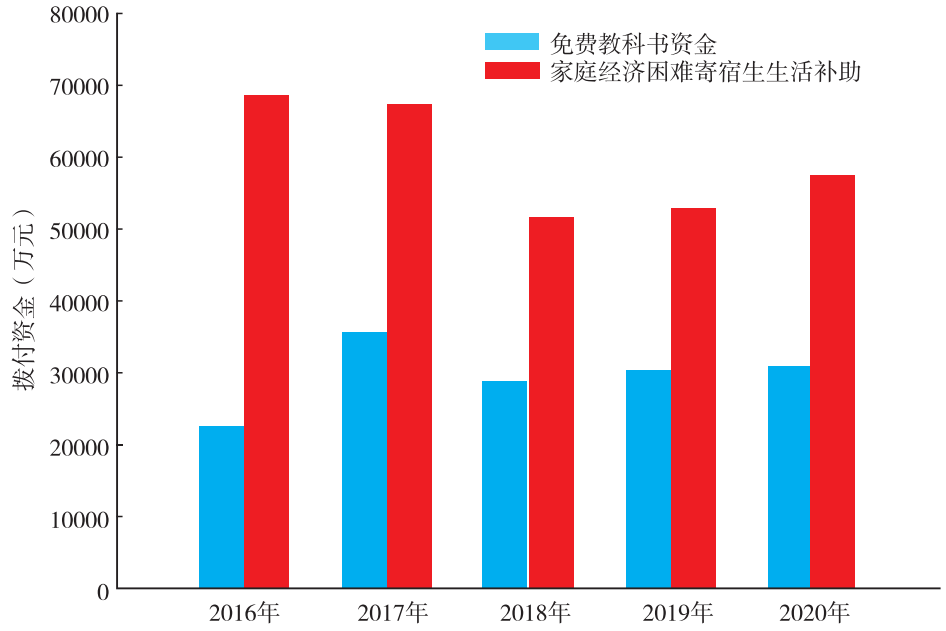


图 5-1-3　2016—2020 年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拨付资金

三、营养改善计划

2011 年 10 月，国家决定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秋季学期开始在“一补”基础上，由中央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全年按照在校 200 天计算，每生补助 600 元，由学校按标准统一提供营养早餐、课间加餐或午餐。2012 年，甘肃省按照“省级统筹，以县为主，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争取专项资金 13.89 亿元，惠及 231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2013 年，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列为 2013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嘉峪关市和 28 个非连片特困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省市县按比例投入资金 2.34 亿元，惠及 44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2014 年，14 个市州 86 个县区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补助资金 14.71 亿元，受益学生 201.9 万人；同年 11 月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



▲ 2012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全面实施学生营养餐计划

准由每生每天 3 元提高到每生每天 4 元，提标资金 0.9 亿元全部拨付到位。同时，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度，对全省 1362 所学校、198962 名学生的身体素质和生长发育情况进行监测，每天吃 3 顿饭的比例为 80%，每周 5 天以上吃早餐的学生占 36.9%，每周吃早餐 2 ~ 4 次的比例近 50%，摄入量达到营养需求的比例 85% ~ 90%，学生营养改善状况成效明显。2016 年，持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 5670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配备厨具设备，184.1 万名农村学生全部享受免费营养餐。2017 年，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全部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接拨付到县财政特设专户，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管理系统，精准确定用餐学生，精准发放补助资金。2018 年，共核算拨付中央和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12.7 亿元（中央资金 11.8 亿元，省级资金 0.9 亿元），嘉峪关市和 28 个非连片特困县落实配套资金 1 亿元。2019 年，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生均每天 4 元的标准，核算中央和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13.57 亿元（中央资金 12.16 亿元，省级资金 1.41 亿元），嘉峪关市和 28 个非连片特困县落实配套资金 0.94 亿元，受益学生 166.6 万人。2020 年，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2.3 亿元，1 万余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164 万名。“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63.63 亿元，854.6 万人次学生受益。

表 5–1–6　2016—2020 年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统计表

年度	项目	计划学生数（人）	拨付资金（万元）
2016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841484	136242
2017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687628	138260
2018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670360	126775
2019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666280	135658
2020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1649728	122995

四、雨露计划

2004 年，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联合开展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在享受国家规

定的相关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给予财政扶贫资金特殊补贴，实行直补到户。2007 年，省教育厅等制定《甘肃省贫困地区“雨露计划”实施细则》，按照“政府推动、学校承办、市场运作、部门监管、扶贫到户、农民受益”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从财政扶贫资金中，专项安排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经费，普通技能培训人均 300 元，每个工种的具体标准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培训工种和时间适当调整。同年，省扶贫办出台《贫困户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计划试点办法》，计划当年投入 1200 多万元，补贴 8000 多名“两后生”（即初、高中毕业后未考取大、中专院校，又不愿再复读的学生）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学技能，依据专业、工种的需求，培训 1 至 2 年，1 年制享受 1500 元补贴，2 年制享受 2500 元补贴（第一年补贴 1500 元，第二年补贴 1000 元），培训结束后，受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具备学历证和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实现“一次培训，终身受益”。至 2009 年，全省投入扶贫资金 2.32 亿元，培训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 55.65 万人次，其中培训“两后生”8.11 万人。2010 年，甘肃省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助学补助，并将“两后生”培训纳入为民办实事其中之一，当年对 12 万名农村“两后生”和 2 万名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2012 年 11 月，在会宁县召开全省雨露计划暨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训试点项目工作推进会，至 2013 年全省有 24 个县开展雨露计划试点，涉及 70413 名学生，投入资金 1.06 亿元。2015 年，甘肃省实施贫困地区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培训，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标准技工学校补助一年，中等专业学校补助两年，大专和高职补助两年，按每生每年 1500 元补助，两年补助 3000 元。县级扶贫专项有剩余资金，按国家新标准每人每年 3000 元左右的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家政服务员培训和其他贫困地区青壮年短期技能培训每人每期补助标准为 1500 元。2019 年 6 月，甘肃省确定贫困地区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培训扶持对象确定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每生每年按 3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要求各地将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完成职业教育后实现稳定就业纳入工作重点，动员企业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工作岗位，协调东部地区的企业优先招聘雨露计划毕业生，多措并举促进充分就业。至 2020 年，全省市、县两级全部开展春、秋两季度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实现应补尽补，不落一人。2013 年至 2020 年，全省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70.73 万人，受益家庭数 67.42 万个，补助金额 11.71 亿元。

表 5–1–7　2013—2020 年甘肃省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统计表

年份	补助人数（人）	受益家庭（户）	补助金额（万元）
2013	53081	51336	6585.71
2014	72795	79908	11063.5
2015	94161	90907	14105.86
2016	81719	78174	12327.64
2017	77839	72768	11891.78
2018	88570	82908	13788.28
2019	120865	109168	23491.62
2020	118261	109065	23857.90
合计	707291	674234	117112.29

五、春蕾计划

自 1993 年起，甘肃省妇联、甘肃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春蕾计划”公益项目，救助贫困失学女童返回校园。1996 年，先后争取省内外各项捐资 210.3 万元，在全省 9 个地区 32 个贫困县办“春蕾女童班”65 个，建成“春蕾学校”7 所，救助 2.6 万名失辍学女童。到 2000 年，全省争取捐款 42.37 万元，累计建成“春蕾小学”13 所，在 53 个县开办“春蕾女童班”144 个，救助 4 万多失辍学女童。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8%，女童入学率为 98.11%，小学女生占比 47.3%，女童辍学率降至 2.75%，低于全省 3% 的平均数，女生小学五年保留率为 68.5%，与全省平均数持平；初中女生占比 44.9%，初中女生辍学率下降至 4%，低于全省 4.6% 的平均数；高中女生占 37.8%；中等专业学校女生占 48.8%；普通高校女生占 36.6%；女性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5.9 年，比 1995 年增加两年。2003 年，在全省开展阳光“春蕾计划”助学活动，首批资助 200 名女童。2014 年，争取资金 240.8 万元，救助学生 1715 名。历年累计投入资金 5600 万元，建设春蕾学校和幼儿园 52 所，受益中小学生 11.6 万名，帮助 2400 多名大学生完成学业。至 2020 年，全省累计募集资金达 6600 多万元，建成春蕾学校和幼儿园 53 所，受益女中小学生 12 万名，资助 2500 多名贫困女大学生完成学业。

六、希望工程

希望小学建设　1991 年 5 月，甘肃省希望工程起步实施。至 1998 年，全省接受各类捐款 1600 余万元，修建希望小学 144 所。至 2020 年，全省累计接受海内外捐款 4.36 亿元，援建希望小学 513 所（建校资金 2.09 亿元），覆盖全省 86 个县



▲ 2011 年建成的灵台县希望小学

区，其中在定西、陇南、平凉、庆阳、临夏等市州较为集中。为全省希望小学（乡村学校）建设希望图书室 563 个，配备图书 112 万册；建设希望美术教室 19 个、音乐教室 34 个，为每个教室配备 3 万至 5 万元的教学器材；建设 100 万元的希望工程数字影院 10 个；配备希望体育器材 156 套；配备价值 500 余万元的教学设备；配套建设校园希望水窖 40 眼；配备希望厨房 32 个；培训校长及骨干教师 3839 人。

表 5-1-8　1991—2020 年甘肃省援建希望小学统计表

年份	希望小学数量（所）	年份	希望小学数量（所）	年份	希望小学数量（所）
1991	2	2001	18	2011	28
1992	1	2002	7	2012	11
1993	1	2003	21	2013	12
1994	4	2004	26	2014	5
1995	16	2005	22	2015	7
1996	16	2006	23	2016	6
1997	27	2007	43	2017	4
1998	32	2008	50	2018	22
1999	14	2009	49	2019	4
2000	9	2010	29	2020	4

贫困生资助　1991 年起，全省开展“1 助 1 结对救助行动”，设立“石油爱心圆梦助学基金”“电力爱心圆梦助学基金”“十分关爱大学生圆梦基金”“周效慧、王成钦夫妇圆梦助学基金”“雪花啤酒爱心圆梦助学基金”“甘肃福建商会圆梦助学基金”“国酒茅台·国之栋梁圆梦大学助学基金”“习酒·我的大学爱心助学基金”“关爱学子爱心助学基金”“加多宝爱心助学基金”“姚基金”等各类贫困生资助项目。至 1998 年，救助失学儿童 7.6 万余名，通过希望工程救助完成小学学业的有 22696 名，完成中学学业的有 4650 名。庆阳师范学校学生李勇获联合国开发署和中国基金会颁发的“中国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至 2007 年，资助贫困学生 101239 名。至 2020 年，在全省贫困地区累计发放助学金 1.23 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6.14 万人，其中小学生 126655 人、高中生（中专生）15493 人、职教生 130 人、大学生 19106 人。

表 5-1-9　1991—2020 年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救助贫困学生统计表

单位：人

类别 / 时间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职业教育	大学生	合计	累计
1991 年	6149	—	4	—	—	6153	6153
1992 年	16471	—	18	—	—	16489	22642
1993 年	10317	12	—	—	4	10333	32975
1994 年	13862	10	1	—	3	13876	46851
1995 年	5706	12	—	—	—	5718	52569
1996 年	8656	10	5	—	—	8671	61240
1997 年	9788	19	2	—	—	9809	71049
1998 年	5215	9	3	—	—	5227	76276
1999 年	2140	—	—	—	4	2144	78420
2000 年	1098	49	—	—	33	1180	79600
2001 年	3684	30	10	—	25	3749	83349
2002 年	4840	29	11	—	127	5007	88356
2003 年	1107	62	12	—	73	1254	89610
2004 年	2711	930	—	—	108	3749	93359
2005 年	4214	214	255	—	342	5025	98384
2006 年	878	218	264	30	265	1655	100039
2007 年	1371	213	324	40	1331	3279	103318
2008 年	3840	270	593	30	987	5720	109038
2009 年	1373	1260	383	30	581	3627	112665
2010 年	1679	299	323	—	1031	3332	115997
2011 年	2327	—	1305	—	944	4576	120573
2012 年	1079	540	1548	—	1548	4715	125288
2013 年	392	78	1447	—	2301	4218	129506
2014 年	667	59	2913	—	1186	4825	134331
2015 年	909	136	1673	—	1096	3814	138145
2016 年	1264	—	791	—	1041	3096	141241
2017 年	1220	—	439	—	555	2214	143455
2018 年	2040	1045	0	2586	5671	149126	—
2019 年	2084	722	—	2188	4994	154120	—
2020 年	5115	1402	—	747	7264	161384	—
合计	126655	15493	130	19106	161384	—	—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障

甘肃省紧紧围绕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新型医疗保险费用筹措机制、“基本医保 + 大病医疗保险 + 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协同配合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看病难问题。至 2020 年，全省 75 个贫困县应分类建设的 13995 个村卫生室（含医疗点）、1150 个乡镇卫生院和 75 个县级医院（包括 35 个深度贫困县及深度贫困地区应建的 7247 个行政村卫生室、604 个乡镇卫生院和 35 个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实现分类达标并配备合格村医，全面消除基本医疗有保障“空白点”，实现了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的总体目标。

第一节　基层医疗建设

甘肃省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基础设施和基层医疗队伍能力建设，全省制定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基本标准，聚焦短板弱项，三级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达到分类建设标准并配备合格医生，解决贫困群众就医难问题。

一、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1949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仅有 53 家，其中医院 40 家；53 家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195 张，每万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0.2 张，低于全国每万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3 张；卫生技术人员 1406 人，其中中医 158 人、西医师 35 人，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1.3 人，低于全国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5.4 人。1950 年起，甘肃省加强卫生基层组织建设，1951 年在全省设立中心卫生院。至 1952 年，甘肃省卫生机构达 346 个，其中医院 87 个，有病床 1441 张，疗养院 2 个，卫生技术人员 3353 人。1954 年，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西北区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纲要》，确定要整顿和有重点地发展卫生事业。“二五”期间，全省卫生机构由 1957 年的 1310 个增到 1958 年的 24680 个，1962 年调整为 5440 个；医院由 1957 年的 111 个增加到 1958 年的 12783 个，1962 年调整为 158 个；病床数由 1957 年的 7087 张增至 1958 年的 35011 张，1962 年调整为 13944 张；卫生技术人员由 1957 年的 15092 人增到 1959 年的 29311 人，1962 年减到 23805 人。1961 年，全省卫生事业主要面向农村，开展群众性的保健工作，加强对地方病的治疗。经过三年调整期，到 1965 年全省有卫生医疗机构 5739 个，其中医院 1379 个，医院病床增到 13153 张，有 30 多名城镇医



▲ 1978 年，北京医疗队深入肃南牧区问诊

务人员上山下乡巡回医疗。1967 年，中央派出北京医疗队 10 批 4000 多人次，到甘肃农村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北京、上海等地 2000 余名医疗卫生工作者、医学院毕业生到甘肃农村安家落户。甘肃省提出原有县以上城市卫生人员（除老弱病残者外）50% 以上到农村去安家落户，推广合作医疗，大力培训“赤脚医生”（指农村亦农亦医的医务工作人员）。全省有 130 多个公社建立卫生院，10454 个生产大队实现合作医疗，有“赤脚医生”3.14 万人。1968 年 4 月，兰州地区第一批医疗队 1200 余人分赴农村、牧区。至 1970 年，全省有医疗卫生机构 2336 个，比 1965 年减少 3403 个，病床 20235 张，比 1965 年增加 2784 张。“四五”“五五”时期，甘肃省继续把重点放在农村，加强公社卫生院和县医院的建设，基本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至 1980 年，甘肃省卫生医疗机构达 3675 个，比 1975 年增加 443 个；每万人中有医院床位 17.6 张，比 1975 年增加 18.1%，看病难的问题初步得到缓解。

“两西”建设时期，全省加大卫生基础建设。1987 年，农村卫生工作以改造建设乡镇卫生院、县级防保机构为主要任务，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自行确定农村中心卫生院的病床和人员编制，正规病床不能少于 10 张。1991 年，实施乡镇卫生院、县级防疫站和县级妇幼站建设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财政投资与捐资助医互补增加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卫生机构的场所建设和设备、人才配套。1992 年，甘肃省出台《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开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工作，筹资 300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70 万元、省财政 480 万元、地县乡三级财政 1547 万元、卫生院自筹 116 万元、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农民群众联合集资 690 万元，建设乡镇卫生院。至年末，全省改、扩、新建乡镇卫生院 740 所，其中 490 所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设备、人员三配套）；完成卫生院房屋建设面积累计 26.7 万平方米，其中改建危房面积 10.4 万平方米，占卫生院危房面积的 65%。至 1994 年，全省累计筹集三项建设资金 9555 万元，改造建设乡镇卫生院 795 所，其中 683 所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改造建设县防疫站 59 所、妇幼保健站 53 所。1995 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全面展开，当年 43 个县实现达标或基本达标，至年末，全省有乡镇卫生院 1535 所、村卫生所 2.3 万个，仍有 1310 个行政村无医疗点。1997 年 8 月，省政府制定《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攻坚任务目标，决定从 1997 年至 2000 年，用 4 年的时间，每年增拨 1500 万元，对尚未达标的 609 所乡镇卫生院逐步改造建设，至 2000 年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

当年，改造建设 68 所县级卫生防疫站、65 所县级妇幼站，全省 69 个县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达标。1999 年起，国家每年补助甘肃省 300 万元“三项建设”经费。至 2000 年，维修建设 609 所乡镇卫生院，占全省乡镇卫生院总数的 40%，68.2% 的乡镇卫生院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64.4% 的乡镇卫生院配备 X 光机，33.9% 的配备 B 超机，44.7% 的配备心电图机，48% 的具备诊疗室、药房、观察室，基本达到合格标准。

整村推进时期，全省开始推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至 2004 年以县为单位达到 87.41%，以乡为单位达到 45% 以上。2006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推进“三制、四统一”（聘任制、工资或劳务补助制、养老保险制和行政统一、业务统一、财务统一、药品统一），强化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措施。同年，国家批准甘肃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投资 1.24 亿元，实施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28 个、卫生院建设项目 239 个。2007 年，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县为单位，利用国债资金 5750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为乡镇卫生院和部分村卫生室配置医疗设备。2009 年，全省投入 1.2 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置，中央补助 1.54 亿元为全省 1390 所乡镇卫生院配置医疗设备 7 万多套（件）。2006 年至 2010 年，全省累计投入 8.2 亿元，对 59 个县医院、1212 个乡镇卫生院、40 个妇幼保健站、24 个县级中医院和 150 个村卫生室进行改造建设，建设业务用房 120 万平方米。至 2011 年，全省 86.19% 乡镇卫生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同步建设村镇卫生机构。2011 年，中央和省级投入贫困地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82 亿元，建设 609 个医疗卫生项目，建成覆盖全省 1500 家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会诊网络，每人次收费 55 元为国内最低。2014 年，甘肃省实施贫困地区卫生基础建设项目，投入 10.15 亿元，建设 2306 个医疗卫生项目，建成连接 1.8 万个医疗卫生机构的甘肃省卫生信息专网，依托省人民医院建成的全省远程会诊系统，覆盖 1318 家县乡医疗机构和部分村卫生室。2015 年，全省 44 个乡镇卫生院被卫计委认定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2018 年，省级财政投入 4300 万元，为 3720 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对全省 75 个贫困县 103 所乡镇卫生院、2350 个村卫生室，按照“一院一策、一村一策”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完成乡镇卫生院建设，由县级完成村卫生室建设，为 7560 个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3720 个深度贫困村实现了全覆盖），实现“每个乡镇有一所标准化的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一所卫生室”。2019 年，按照现行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通过腾挪、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再次分类建设 1801 个村卫生室、配备 1154 名合格村医、完善设置 247 个乡镇卫生院科室和配备 5 个乡镇卫生院合格执业（助理）医师等。利用中央投资 2.62 亿元，支持建设 6 个深度贫困县县级医院建设项目；省级投入 7000 万元，全部倾斜支持 56 个深度贫困县县医院，建设薄弱学科。当年，53 个贫困县依托县级综合医院至少建成影像中心、心电中心、病理中心、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 5 个县级区域医学中心中的 4 个中心；完成 73 个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和 16 所县医院的 19



▲ 2020 年，积石山县安集乡前进村标准化卫生室

个专业科室配备合格执业医师的任务，基本达到县级有 1 家二级医院、乡级有 1 家标准化卫生院、村级有 1 所标准化卫生室的医疗机构“三个一”，行政村卫生室分类设置达标数量 14080（含医疗点）个。2020 年，实施“基本医疗有保障”冲刺清零行动，按照“填平补齐、功能适宜、规模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完成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分类建设，75 个贫困县应设置的 14080 个村卫生室、1158 个乡镇卫生院和 75 个县级公立医院全部达到分类建设标准并配备合格医生；75 个贫困县实现重点专科全覆盖，35 个深度贫困县实现薄弱学科、区域医学中心全覆盖；为服务人口万人以上乡镇卫生院配备 DR 机、彩超或 B 超、生化分析仪、心电图机四种设备，833 个万人以上乡镇卫生院配备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彩超（含 B 超），749 个乡镇卫生院配备 DR 机，配备率达 89.92%；安排贫困县医院 206 个薄弱学科、150 个重点专科建设，75 个贫困县中有 66 个全部建成检验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等 5 个区域医学中心，基本消除了乡村医疗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实现贫困人口有地方看病、有医生看病。

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1980 年，全省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中本科、大专学历者仅占 14.5%，无正规学历者占 27.7%；高级职称仅为 1.9%，初级职称及其以下者占 67.7%，无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占 29%，乡村医生中无正规学历者占 75.1%，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不足 2%。为此，甘肃省转变村医身份、提高村医待遇、增强村医能力、强化村医管理，逐步解决乡村医生数量不足、能力不强、动力不够的问题。通过考试选拔、社会招聘、卫生院派驻等方式配齐合格村医，通过“村医订单定向医学培养”等项目招录村医定向医学生，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年龄、学历结构等。至 2020 年，全省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执业（助理）医师 23436 人，注册护士 18683 人，基本实现“小病不出村”。

乡村医疗人才培养 “两西”建设时期，甘肃省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农村医疗人才。1987 年起，城市医院对农村贫困地区进行技术支援，当年派出医务人员 497 名，其中高中级医务人员 61 名，受援单位 175 个。省人民医院派出 2 支医疗队赴夏河县、永登县开展医疗工作，在放射、检验及护理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并举办一期检验学习班。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卫技人员帮助定西县二院建立精神病科。兰州市级 5 所医院、县区 9 所医院，对 12 家乡卫生院挂钩支援。同时，全省各类中专卫校培训农村医疗机构代培生 733 名，在本地范围等同中专学历。组织全省乡村医生统一考试，13563 名乡医和卫生员参

加考试，其中 11343 名应试者及格，发证率 83.63%。1988 年起，兰州医学院联合有办学条件的张掖、平凉、天水卫校开设三年制临床医学大专班，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分配，为县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培养医疗人才。实施 5 年，至 1992 年在岗乡村医生系统化教育函授辅导 2037 名学员毕业；20 所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2 ~ 3 年医士、中医士、护士、妇幼医士等专业 6128 名学员毕业，达到中专水平；14 所县卫校 1 ~ 2 年西医、中医专业 2100 名学员毕业，达到相当于中专的水平。1992 年，实施爱德村医培训项目，办 3 期培训班，培训合格乡村医士 600 名。全省 86 个县区除甘南藏族自治州所辖县市及肃南县等 11 个民族地区外，75 个县区开展乡村医生系统化教育，占 88%；全省在岗乡村医生接受系统化教育 10298 人（其中接受各种函授、刊授教育的 3219 名，接受各种学校教育的 7079 名）；对没有条件接受系统化、正规化教育的在岗乡村医生组织短期培训，达到单项或多项业务标准的占 87%。1998 年，省卫生厅开办半年制培训班，为乡镇卫生院培养放射专业人员 72 名、检验专业人员 83 名，当年爱德村医培训项目开展乡镇卫生院半年制培训 230 人，村医培训 450 人。2003 年，全省乡村医生取得中专医学水平证书的 26683 人，占总数的 58.6%；取得中专医学学历的 7952 人，占总数的 17.5%；取得大学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 3401 人，占总数的 7.5%；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 2018 人，占总数的 4.4%。6 月，对全省乡镇卫生院从事临床工作、无规定学历、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卫生技术人员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的方法进行普通中专医学学历教育，学制 3 年，招生 600 名。2005 年，全省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29 万人，其中乡镇卫生院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49 万人。

2005 年 5 月，甘肃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县乡联动项目”正式启动。当年，从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和公共卫生系统抽调 1265 名医务人员赴 43 个国扶贫困县医院和 350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医疗、预防保健和技术培训等支援工作。项目第一期投入资金 351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16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第二期投入 274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63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385 万元。2006 年，决定利用 5 年时间，依托省内大中专医学院校，对 1 万名乡镇卫生人员和 2 万名乡村医生进行学历教育。7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农村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实施意见》，投入经费 1763.9 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院长、县区卫生局局长、国家级师资培训班。2007 年，实施农村卫生人才执业资质制度。2008 年起，选择静宁县、临洮县、临泽县、永靖县、景泰县 5 个试验县，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推广应用农村卫生实用技术，开展省级培训 4 期，培训县乡级卫生技术人员 1983 人次。2007 年、2008 年，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县乡联动项目，两年均投入 27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374 万元，省级财政 340 万元。至 2008 年 10 月，全省受援的 43 个贫困县医院和 350 个乡镇卫生院的门诊量比项目实施前同期平均增加 19.6% 和 65%；350 个受援乡镇卫生院中能够实施妇产科和普外科手术的由 2004 年的 162 所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 所，提高 84%；农民因病致贫

的比例下降 7.6%，当地农民小病看门诊、大病去医院的状况平均上升 106%。2010 年 9 月，7 个民族自治县和 299 个乡镇卫生院的在编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每年组织 400 名学历教育培训，培训 1200 人，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培训 4 名大专学历人员。学历教育经费由省级财政和参加学历教育人员共同承担，省级财政按照人均 1 万元承担，不足部分由参加学历教育人员承担。

2011 年至 2013 年，全省 1320 名城市医生对口支援农村卫生院，57 名妇产科医生对口帮扶甘南藏族自治州乡镇卫生院，培训全科医生 959 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8084 人、乡村医生 30891 人，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培训 300 名藏医。2014 年，完善城市医师对口支援机制，全省 29 家三级医院与农村贫困地区 69 家县级以上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培训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 2.18 万人，选派 501 名医护人员到国（境）外、2000 名医护人员到省外、3000 名医护人员到省内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培训县级卫生局和乡镇卫生院管理人员 1464 人、内儿科骨干医师 1377 名、急诊急救医师 1377 名；培训村级卫生机构急诊急救人员 16711 名。2015 年，举办“乡镇卫生院内儿科骨干医师培训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站长培训班”“乡镇卫生院院长培训班”等，培训 6032 人次；有针对性地举办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班和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师资培训班，委托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实施天祝县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完成村级急诊急救技能培训 16711 人次。2016 年，落实 3572 名医护人员到省内外进修，对 4500 名村医开展脱产培训，订单培养村医 500 名，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100 名。2016 年，省财政投资 1.35 亿元，利用 5 年时间对全省在岗乡村医生脱产轮训。2017 年，全省选派 4500 名乡村医生进行规范化培训，组织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准入考试，1968 名乡村医生取得执业资格证。2018 年，天津、厦门、青岛、福州 4 市 415 名医疗卫生人才在全省 58 个片区县开展蹲点帮扶或巡回诊疗，支持受援医院开展新项目新业务 300 余项，建成特色专科 58 个。2019 年，由省级质控中心对全省 86 个县医院进行远程培训、现场指导及考核，通过甘肃省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完成 30 个急救病种的远程培训。天津、山东、福建及省内三级中院派出驻点帮扶人员 160 人对 54 家深度贫困县中医院进行帮扶，受援贫困县中医院累计派出 100 人，实现深度贫困县中医院全覆盖。2020 年，开展村医能力提升项目，安排乡村医生每周 1 天或每月 4 天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临床实践，或由乡镇卫生院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村卫生室坐诊，开发全省远程培训系统，建立“网上学、岗位练、全员比、严格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机制，将考核成绩与绩效收入、评先评优和乡村医生再注册挂钩，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1.83 万人次。至 2020 年，全省基层卫生人员远程培训课程完成全部年度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为 86.53%。“十三五”时期，依托医学类院校连续 5 年对全省在岗乡村医生分批进行脱产培训，累计培训 1.35 万人次；借助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累计培训 1.79 万人次；利用省级远程培训系统，分临床医师、护理、检验、超声、放射、心电图、药学、乡村医生等 8 个专业，培训 5.68 万人次。

乡村医疗卫生队伍配备　2004 年，全省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方可在村卫生室行医。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申请参加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06 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等印发《乡镇卫生院机构及编制标准（试行）》，对乡镇卫生院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人事制度改革和执业资质准入等做出规定。2008 年，实施“医疗卫生大学生进农村计划”和“招聘执业医师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两个“人才支农”项目，每年招录和招聘 460 名卫生人才到农村工作。当年，公开招录 400 名医疗卫生专业大学毕业生，分配至乡镇卫生院工作。2009 年，省卫生厅制定《甘肃省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院长队伍的实施意见》等 7 个政策文件，加强农村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同年，全省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有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2750 人，其中女性 22712 人，占 53.1%；无学历 2308 人，占 5.4%；无职称 4111 人，占 9.6%。2009 年至 2011 年，选拔 1.2 万多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后 5 年内不得调离工作岗位。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依托“特岗全科医师”[①]“为民办实事”项目、“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农村免费医疗人才专项（专科）定向培养项目，为贫困地区招收（聘）、选拔临床医学、中医学等专业学生。2012 年，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抽调 1320 名支援队员开展支农工作，其中从三级医院中抽调 270 名支援二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抽调 1050 名支援乡镇卫生院。中央补助 2748 万元，省财政配套 100 万元，三级医院支援二级医院 2.4 万元 / 每人，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 2 万元 / 每人，按照选派人员拨付各支援单位。2013 年至 2014 年，全省招录 2000 名医学类（含护理专业）高校毕业生、选拔 1531 名大学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派出 1327 名支农队员支援 420 家县乡医疗机构。

2014 年，实施卫生支农项目，覆盖 14 个市州 80 个县区的 70 个县医院（包括 7 个中医院 1 个妇幼保健院）和 350 所乡镇卫生院。全省抽调 78 支医疗队、428 个医疗小组，下达资金 2848 万元，诊治患者 335992 人次、急诊诊疗 3637 人次、会诊和疑难病例讨论 7014 例、义诊 113619 人次；开展学术讲座 745 次、业务培训 14560 人次、教学查房 4858 次、手术示教 1876 次；受援单位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12%，住院人次增加 2%。2015 年起，利用十年时间招收农村 5000 名免费医学生毕业到村卫生室工作。2016 年，在贫困地区无村医的村卫生室实行派驻制度，由乡镇卫生院派驻人员到村卫生室开展工作，75 个贫困县派驻 588 人，安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 2774 人，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 2.4 名，平均每万人 1.92 名。2017 年，新招收农村订单定向

① 特岗全科医师项目：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联合实施的加强贫困地区县医院能力建设和城乡医院对口帮扶，支持鼓励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解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缺乏合格医生的问题。

免费医学生 510 名。2018 年，将农村订单定向生培养规模由 510 名增加到 800 名，累计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5829 名，全省达到平均每万人口 2 名的目标。2019 年，全省引进 5200 多名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采取“培训考试选拔、面向社会招聘、乡镇卫生院派驻、县域内调剂”四个一批措施解决贫困县合格村医缺口问题，资格考试通过 3389 人（其中 1827 人已聘用到村医岗位），社会招聘 339 人，乡镇卫生院派驻 671 人，县域内调剂补充 46 人，基本保证了每个行政村卫生室有 1 名合格村医。基本达到县级医院专业科室有中级以上合格医师、乡镇卫生院有合格医师、村级卫生室有合格乡村医生的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以及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到基本保障标准的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的目标。至 2020 年，全省 16365 个行政村设立 16503 个村卫生室；累计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5833 名、招录村医定向医学生 1440 名；为全省 58 个贫困县招聘具有助理医师以上执业资格的“特岗全科医生”480 名；配备乡村医生 18914 名，满足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合格乡村医生的要求；全省贫困地区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5323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3436 人、注册护士 18683 人。

表 5-2-1　2000—2020 年甘肃省部分年份基层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2000 年	69318	—	—	20960	15203	5757
2002 年	66799	29947	20232	22214	14681	4763
2004 年	66503	29415	20054	20122	13664	4958
2006 年	68507	30238	20425	19940	12401	4406
2008 年	87436	36176	24950	32196	13798	6081
2010 年	97387	38249	29646	39131	15458	8327
2012 年	111907	43302	37212	44642	16939	11714
2014 年	126294	47791	45196	45759	17677	13380
2016 年	135188	53195	50653	46616	19482	14350
2018 年	156343	59370	63807	48341	20728	15713
2020 年	188932	66396	85264	53232	23436	18683

表 5-2-2　2000—2020 年甘肃省部分年份基层卫生资源统计表

单位：张、人

年份	每千人口床位数	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全省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000 年	2.36	1.29	—	—
2002 年	2.42	1.18	0.80	16021
2004 年	2.43	1.16	0.79	17757
2006 年	2.60	1.19	0.78	17448
2008 年	3.01	1.42	0.98	18418
2010 年	3.75	1.49	1.16	20618
2012 年	4.34	1.68	1.44	21503
2014 年	4.72	1.85	1.74	21669
2016 年	5.23	2.04	1.94	21251
2018 年	6.17	2.25	2.42	19330
2020 年	7.11	2.65	3.41	18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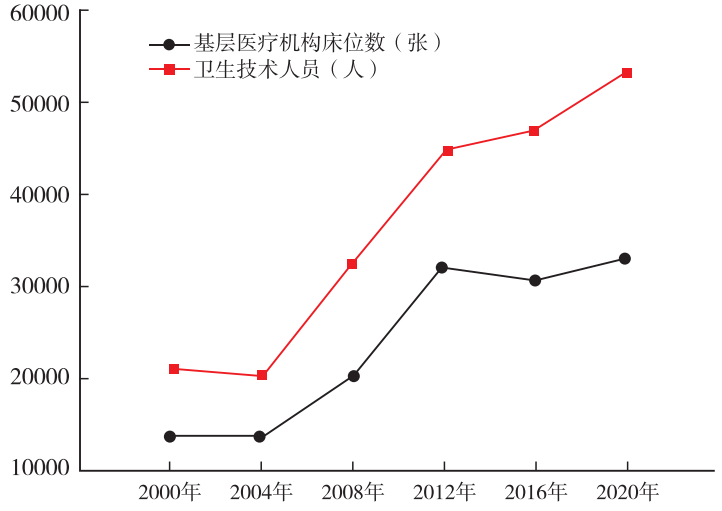


图 5-2-1　2000—2020 年甘肃省部分年份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数和人员数变化情况

乡村医生待遇　2006 年，全省逐步提高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财政拨付比例，给每位乡村医生 100 元 / 月的劳务补助。2011 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合理补助，省级财政从新年度起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各地结合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将乡村医生纳入新农保，按新农保待遇发放养老金。2013 年，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意见》，2015 年出台《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通知》，明确实行在岗村医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全国率先建立村医职称

评定制度，113 名村医获高级职称。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乡村医生定额补助由 200 元 / 月提高到 300 元 / 月，1000 人以下和民族地区提高到 400 元 / 月；落实一般诊疗费收入，乡村医生按照全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西医 5 元 / 人次、中医 6 元 / 人次。至 2017 年 12 月，为 64.07% 的在岗乡村医生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 74.53% 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养老补助。2018 年，完成村医身份由个体转为乡镇卫生院聘用职工，由农民转为职业化医生的转变，在落实基本工资的基础上，把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服务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合格村医年收入 5 万元左右。2019 年，将 60% 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交由村医承担，按照考核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补助资金。同时，村卫生室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每年每名村医补助 2700 元左右，并根据村医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项目，收取一般诊疗费。至 10 月，全省 92.46% 的在岗村医购买养老保险，98.97% 的离岗村医发放了养老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工资制度为 86.89%。2020 年，对村卫生室连续执业 10 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形式选拔录用，纳入编制管理，全省有 357 名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由乡镇卫生院和村医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省 94.39% 的在岗村医购买养老保险，为 99.89% 的离岗村医发放养老补助，全省 98.96%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全面提升村医待遇收入。

第二节　医保兜底保障

甘肃省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制度，构建医疗综合保障体系。医保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调整到“基本医保公平普惠、大病保险有倾斜、医疗救助有托底”的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参保全覆盖、参保全资助、待遇全享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实现“一站式”结算[①]；实现贫困人口大病患者应治尽治，慢病患者应管尽管，切实减轻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负担。各级医保部门实施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即时结报”工作，群众在家门口享受“看病报销”服务，因病致贫问题得到改善。

一、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

20 世纪 70 年代，全省 90% 以上的生产大队实行合作医疗，经费由个人和集体共同负担。“两西”建设时期，全省村级卫生所（站）进行以责任制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卫生改革，原合作医疗体制基本解体。1998 年，启动合作医疗试点，但进展缓慢。2003 年，试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部农村人口，至 2017 年参合率达到 98.88%，并资助救助参保参合的贫困人口。2018 年至 2020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

① “一站式”结算：指联网结算时系统自动计算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额、居民大病保险报销额、民政医疗救助额、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赔付额和个人自付金额，个人只需负担医保统筹报销外的费用。

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3 年，全省在山丹县、灵台县、庆城县、皋兰县、瓜州县 5 个县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年末 5 县 731157 人参加合作医疗。2004 年，下达新农合医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5.57 万元，用于 5 个试点县；10 月，增加武山县、会宁县、临洮县、永昌县、民勤县、敦煌市、临夏市、合作市、成县 9 县市为第二批试点县；12 月拨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经费 85 万元，其中第二批 9 个试点县市 49 万元。2005 年，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覆盖范围逐步扩大。11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的目标和原则，提出在 2005 年 18.6% 的县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06 年扩大到 40% 以上，2007 年扩大到 60% 以上，2008 年扩大到 80% 以上，确保到 2010 年基本覆盖全省农村居民；地方财政为农村增加合作医疗补助 10 元，分两年到位，其中 2006 年人均增加的 5 元补助标准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和县财政原补助 5 元标准不变。至 2005 年，全省筹集合作医疗基金 1.0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39 万元，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资金 3792 万元，农民个人筹资 4069 万元；有 14 个县区纳入新型合作医疗试点，415.36 万农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100.5 万参合农民获得 4350 万元合作医疗基金补偿，其中 82 万参合农民获得 1100 万元门诊补偿，18.5 万参合农民获得 3250 万元健康体检和住院补偿；参合农民在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住院人数占住院总人数的 87.6%，参合农民的实际住院费中有 28.1% 得到报销，人均住院补偿 600 元。2006 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区增加到 40 个，占全省总数的 45%；参合农民 988 万人，占全省农业人口的 44.4%；累计为 628.7 万农民群众报销医疗费 2.95 亿元；参合农民次均住院费用 1978 元，比全国低 796 元；次均补助 676 元，比中西部高 90 元；报销比例为 34.7%，高出全国 7 个百分点。2007 年 4 月，增列文县等 16 个县区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区，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县为单位全覆盖，参合农民 1784.31 万人，平均参合率为 88.43%，筹集合作医疗基金 9.34 亿元，有 647.62 万参合农民得到 4.66 亿元合作医疗基金补偿。至 2007 年，全省筹集新农合基金 14.11 亿元，支出 8.99 亿元，累计受益人数达 1482.5 万人，其中住院人数 104.2 万人。2008 年，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 86 个县区参加合作医疗人口 1869.12 万人，参合率 93.2%，比全国高 1.7 个百分点。其中，贫困人口参合率为 91.71%，五保户参合率为 98.93%。参合农民人均筹资标准由 2003 年的 30 元，提高到 2005 年的 50 元，再提高到 2008 年的 100 元。

2009 年，甘肃省开始试点门诊统筹，全省参合率达到 95.54%，其中贫困人口参合率为 96.4%、五保户参合率为 99.95%，筹资总额 19.6 亿元；参合人员平均住院率 6.32%，平均住院费用 2639.65 元，平均补偿 1336.11 元，实际补偿比为 50.62%，受益面达到 67.9%。2010 年，增加各级政府补助资金，新农合筹资标准达到人均 150 元，参合农民在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住院人数占住院总人数的 92.7%，补偿金额占合作医疗基金补偿总额的 78.5%。

至年末，全省参合农民为 1910.32 万人，参合率达到 95.92%，筹集资金 27.78 亿元，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 150 元，累计补偿 1544.97 万人次，基金使用率为 67%，有 72 个县开展门诊统筹，占全省 83.72%。2014 年，全省参合农民数达 1922.95 万人，参合率 98.11%，较 2013 年上升 0.58%；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410 元，较 2013 年增加 70 元；全省筹资总额达 72.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2.5 亿元，上升 18.85%。全省新农合平均住院率为 8.89%，参合农民次均住院费用为 4518 元，次均补偿为 2536 元，实际补偿比为 56.14%。参合农民门诊受益 2294.47 万人次，门诊次均费用为 36 元，实际补偿比为 85.82%。2015 年，全省参合率 98.3%，筹资总额达 89.6 亿元，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470 元。对 417 万贫困参合人口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所需资金从当年新农合基金中支付，年终统一核算，次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至 11 月，全省新农合基金支出 68.13 亿元，基金使用率 76.20%；其中住院补偿支出 55.16 亿元，占基金支出总额的 80.96%；门诊补偿支出 12.97 亿元，占基金支出总额的 19.04%；累计补偿参合患者 3205.91 万人次，受益率达到 167.91%；住院实际补偿比达到 59.15%；全省新农合县外就诊率控制到 19.62%；县外基金使用占比为 35.67%，下降 6.12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由 11.39% 降低到 4.78%；三级医院床位使用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基层医疗机构病人明显增加，床位使用率稳步提高。2017 年，在 2016 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新农合报销比例提高 5% 的基础上，对全部参合对象报销比例再提高 5%。至 2017 年 12 月，全省参合农民 1888.24 万人，参合率 98.88%，年度筹资 127.45 亿元，基金支出 107.12 亿元，累计受益 4612 万人次，参合农民就医经济负担减轻。

表 5–2–3　2008—2017 年甘肃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计表

年份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区个数（个）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人数（万人）	参合率（%）	当年新型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总额（亿元）	累计受益人数（万人次）
2008	86	1869.12	93.20	14.85	1050.45
2009	86	1906.92	95.54	18.79	1210.63
2010	86	1910.32	95.92	27.94	1945.30
2011	86	1918.27	96.52	37.89	3067.99
2012	86	1921.50	97.09	53.88	3899.86
2013	86	1930.34	97.53	64.46	3900
2014	86	1925.91	98.26	73.22	3600
2015	86	1909.34	98.30	81.06	4270.58
2016	86	1896.16	98.53	98.54	4748.40
2017	86	1888.24	98.88	107.12	4612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参保资助　2017 年，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年末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过渡期全面结束。2018 年 1 月 1 日，全省统一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对困难群众实施参保资助。其中，对农村低保一类对象、城市全额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至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人均 670 元，参保 2215.06 万人，基金收入 148.06 亿元，支出 153.59 亿元。2017 年至 2018 年，甘肃省印发《关于调整完善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报销比例的通知》《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的通知》《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文件，基本形成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医疗报销保障体系，贫困人口合规医疗费用自负比例控制在 10% ~ 15%，贫困人口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9.82%，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的发生。2019 年，甘肃省制定《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针对全员参保、全员资助、按政策报销、按标准救助，以及“一站式”结报等医保扶贫标准，通过市县自查、省级 3 次核查、聘请第三方 2 次评估等多项措施，逐村逐户排摸情况，筛查出的 1.85 万未享受参保资助贫困人口全部落实政策。年末，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74.95 万人，除服刑等特殊情况无法参保的 3055 人外，其余 574.65 万人全部参保，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全覆盖。2020 年，全省参保人数 2228.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800 元，基金收入 183.9 亿元，基金支出 159 亿元，当期结存率 13.54%。对困难群众参保实施当月参保、次月资助的参保资助政策，其中，对农村低保一类对象、城市全额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至 7 月，全省资助包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内的资助对象 676.25 万人，资助资金 7.59 亿元；至 9 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就医 82.9 万人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9.14%。全省各级



▲ 2019 年，积石山县患者出院医保费用结算

医保部门通过联通网络、安装系统、配置刷卡器、培训操作等措施，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即时结报”基本完善。

表 5-2-4　2003—2020 年甘肃省部分年份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时间	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补助	市县两级财政补助	农民个人缴费	合计
2003 年	10	5	5	10	30
2005 年	20	15	5	10	50
2008 年	40	30	10	10	90
2009 年	40	30	10	20	100
2010 年	60	50	10	30	150
2013 年	280	—	—	60	340
2014 年	320	—	—	90	410
2015 年	380	—	—	90	470
2016 年	420	—	—	120	540
2017 年	450	—	—	150	600
2018 年	470	—	—	200	670
2019 年	520	—	—	250	770
2020 年	550	—	—	250	800

二、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

2012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国保监会等 6 部委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合）人大病负担重的情况，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城乡居民的大病负担，大病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50%。2013 年，甘肃省制定《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在庆阳市、定西市、金昌市 3 市试点。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按人均 30 元标准统筹，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中划转至大病保险资金专户，全年筹集大病保险基金 1.53 亿元。3 个试点市城乡居民住院大病保险报销 25616 人次，其中：0 ~ 1 万元 23196 人次、1 万 ~ 2 万元 1684 人次、2 万 ~ 5 万元 626 人次、5 万元以上 110 人次，支出 1.05 亿元，人均报销 4110.7 元，实际报销比提高到 59.99%，其中城乡居民大病基本医保实际报销 46.88%，大病保险实际报销 13.11%，大病保险基金使用率 68.6%。2014 年，在全省参保城乡居民开展大病保险工作，城乡居民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负 5000 元以上的纳入大病保险再次报销。当年，大病保险报销 117439 人次，人均报销 3970.17 元；城乡居民大病在省市县乡四级分别就诊人次占比 59.85%、27.3%、11.23%、1.61%，补偿金额占总补偿金额分别为 69.15%、2939%、8.23%、1.23%；大病住院实际报销比提高到 63.28%，其中大病基本医保实际报销 49.8%，

大病保险实际报销率 13.48%，大病保险基金使用率 77.12%。

2015 年，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按照“统一筹资标准、统一报销比例、统一实施方案”原则，享受平等大病医疗保险待遇和服务。参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按现行基本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达到起付线 3000 元的纳入大病保险，以个人自负超过 3000 元的部分为补偿基数，报销比例分段按 50%、55%、60%、65% 递增。当年报销 184508 人次，其中 0 ~ 1 万元 171677 人次、1 万 ~ 2 万元 9779 人次、2 万 ~ 5 万元 2490 人次、5 万元以上 562 人次，报销金额 6.14 亿元，人均报销 3326.01 元，基金使用率 92.4%。城乡居民大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 63.83%，其中城乡居民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患者基本医保实际报销 49.83%，大病保险实际报销 14%。引导城乡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对在市级以下医疗机构就医的，按照市、县级在规定报销比例基础上分别提高 5% 和 10% 比例进行补偿，报销额度上不封顶。2016 年，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由 5000 元降低至 3000 元，3.14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报销 7291.21 万元，比降低起付线前多报销 2510.68 万元，报销比例提高 4.23 个百分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大病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 68.59%，年内报销最高 5 万元。将基本医保管理部门确定的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为 376 名门诊慢特病患者报销 73.99 万元，报销比例提高 9.48 个百分点。2017 年，调整完善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政策，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从 30 元提高到 55 元，增加的 25 元，从财政新增基本医保补助资金中拨付，不增加城乡居民个人筹资额。当年，为 3.21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报销 8886.69 万元。大病保险为 1322 名患者再次给予不低于 80%、最高 98% 的分段递增报销，再次报销医疗费用 1064.06 万元。取消门诊慢特病大病保险报销最高 5 万元的封顶线，为 1886 名门诊慢特病患者报销 345.56 万元。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11.7 万人次，支出资金 2.47 亿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大病保险对城乡贫困人口执行倾斜保障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至 2000 元（其他人群 5000 元）；对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2000 元的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按比例分段报销 72% ~ 90%（各区间报销比例均比城乡居民提高 10 ~ 12 个百分点），其中补偿基数 0 ~ 1 万元（含 1 万元）报销 72%、1 万 ~ 2 万元（含 2 万元）报销 77%、2 万 ~ 5 万元（含 5 万元）报销 82%、5 万 ~ 10 万元（含 10 万元）报销 87%、10 万元以上报销 90%。年内，为 12.53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患者报销 3.1 亿元，比降低起付线前多报销 1 亿元，报销比例提高 5.23 个百分点；同时，将 2018 年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新增的 20 元中的 10 元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达不到大病保险条件、实际补偿比低于 85% 的部分，或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达不到医疗救助条件、实际补偿比低于 85% 的部分进行补偿。追溯补偿时间以患者出院日期和门诊慢性特殊疾病就诊日期为准。全年为 42.15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患者报销 23417.76 万元，次均报销 555.57 元。通过 85% 报销政策，建档立卡患者合规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

到 88.09%。

2019 年，甘肃省大病保险对城乡贫困人口执行倾斜保障政策。9 月 22 日起，全省参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住院及门诊慢性特殊疾病费用按现行基本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个人自负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 2500 元的部分作为补偿基数，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报销比例分段递增。补偿基数 0 ~ 1 万元（含 1 万元）报销 65%；1 万 ~ 2 万元（含 2 万元）报销 70%；2 万 ~ 5 万元（含 5 万元）报销 75%；5 万 ~ 10 万元（含 10 万元）报销 80%；10 万元以上报销 85%（普通人群为 60% ~ 80%）。年内，贫困人口报销 32.47 万人次，医疗总费用 40.62 亿元，政策范围内费用 38.17 亿元，其中基本医保报销 23.43 亿元、大病保险报销 7.87 亿元；实际报销比例 77.06%，其中基本医保报销比例为 57.68%、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 19.38%；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为 81.98%，其中基本医保报销比例为 61.36%、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 20.62%。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病种增加至 25 种，全省救治 39112 人，救治覆盖率达 99.93%。2020 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待遇全享受作为医保扶贫的侧重点，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调整为 2500 元，比普通群众（5000 元）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调整为 65% ~ 85%，比普通群众提高 5 个百分点。年内，为 47.78 万人次建档立卡户、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报销大病保险报销金额 8.97 亿元，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报销的基础上提高 18.62 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大病专项救治病种从最早的 9 种扩大到 30 种，并向全省公布了省市县定点救治医院，累计救治贫困人口 14603 人，救治覆盖率达 99.92%。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9.14%。2021 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甘肃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保障政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2500 元，分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

三、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

2004 年，甘肃省印发《农村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点农村医疗救助，缓解农村贫困群众中最困难人员因病治疗急需的费用支出和缴纳个人农村合作医疗合作金问题。2005 年，在全省全面推开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筹集资金 5307 万元，救助农村贫困患者 102 万人，发放救助金 558.71 万元。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等 8 所省属医院各拿出不少于10%的病床作为济困病床，对农村特困人口看病享受“两免一减”[①]优惠政策，住院总费用按 15% ~ 30% 分批、分档由医疗机构减免，一年多次住院的，最高可减免 3 万元。兰州市与省属医院同步开展济困病床设置。2007 年，14 个市州设置济困病床 3517 张。2008 年，建立“参合参保、住院救助、大病救助、门诊和慈善援助”五位一体的医疗救助模式。2009 年，《甘肃省城乡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对城乡低保一、

① “两免一减”：指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全省以城市低保家庭为单位，全面施行“两减一免”政策，免收挂号费、床位费，按比例、分档次减免住院总费。

二类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予资助。当年，救助 88.4 万人次。2011 年，实施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和“两癌”患病妇女专项医疗救助活动，802 名儿童接受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疗，242 名农村贫困妇女得到“两癌”专项救助；全年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8.06 亿元、实施救助 167.2 万人次。2012 年，对 58 个片区县农村贫困家庭具有本地户籍、年人均纯收入在 2300 元以下，患有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脑瘫、临床可治愈的五类重性精神病、妇女“两癌”、老年性白内障等 7 种特大疾病的患者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和实行即时结算服务。年内，实施 7 种重特大疾病患者手术 551 例；全年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7.42 亿元，资助农村合作医疗 66 万人。2013 年，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由 7 种扩大到 26 种，重特大疾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覆盖到 86 个县，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农村五保供养、城乡低保及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 150 元，全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并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年内，救助重特大疾病患者 2403 例，支出资金 4073 万元。2015 年，新增恶性淋巴瘤、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等 31 种重大疾病病种，调整重大疾病病种至 50 种；调整门诊特殊病种为 4 类 33 种，将耐多药肺结核、苯丙酮尿症等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对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年内，实施医疗救助 434.7 万人次（含资助参合参保），支出资金 9.6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7.86 亿元。

2017 年 5 月，甘肃省建立医疗费用兜底保障制度，自 9 月 30 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保险再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年累计超过 3000 元部分，不再按比例进行救助，由省民政厅通过医疗救助政策全部兜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含门诊慢特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年累计自负比例控制在 10% ~ 15%。年内，2338 名重病患者享受兜底保障政策；救助困难群众 627 万人次，支出资金 9.92 亿元，其中资助参保参合 524.8 万人、支出资金 2.36 亿元，门诊救助 21.4 万人、支出资金 0.7 亿元，住院救助 80.8 万人、支出资金 6.86 亿元。2016 年至 2017 年，全省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033 万人，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18.4 亿元。2019 年，医疗救助报销基数调整为政策范围内费用（甲类与乙类费用之和）经基本段、大病段、85% 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的自负费用，以此基数按医疗救助比例和限额进行救助。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国家政策标准，停止执行“3000 元兜底”的医疗救助政策，调整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按照年度限额内不低于 70% 的标准进行医疗救助，其中“两州一县”及 18 个深度贫困县按照不低于 75% 的比例实施医疗救助。向 35 个深度贫困县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3.05 亿元，较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增加 6309.24 万元、甘南藏族自治州增加 3350.2 万元、天祝县增加 938.78 万元，从资金上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倾斜政策落实到位。拨付甘南、临夏两州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0 万元，提前拨付 35 个深度贫困县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补助资金 1175 万元。至 2020 年，全省实施医疗救助约 36 万人次，支出资金 5.11 亿元，其中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12 万人次、支出资金 3.7 亿元；资助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415.5 万人，资助资金 1.66 亿元；实现全省具备住院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至 89.14%。

第三节　医疗服务

甘肃省推行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合理引导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推进农村贫困地区“互联网 +”医疗服务、健康扶贫、远程医疗全覆盖等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促进医疗资源服务重心下移，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解决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看病难问题。

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010 年，全省实施贫困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慢性“四病”签约服务。省市两级均成立慢性“四病”质控中心（专家组），建立慢性病防、治、管、教“四位一体”的防治机制，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以慢性“四病”患者为核心、患病人群为重点、签约质量为关键，分层次、分批次由省市县乡四级签约团队为贫困人口精准制定“一人一策”“一病一方”家庭医生签约健康帮扶措施，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通过“健康甘肃”手机 APP 动态监测工作进展、监管措施落实、评估签约帮扶质量。2013 年，全省实施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以构建乡村医生与农民契约式服务关系为基础，以量化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任务为核心，按照“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将农村居民作为首先推广的目标人群，以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跟踪服务及规范转诊等 4 项服务为重点，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16 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构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及省市三甲医院“1+1+1+1”组合式签约服务模式，明确签约主体及形式、对象及内容，完善服务收付费机制，建立签约激励引导机制，强化签约服务支撑，落实签约监督管理。2017 年，按照国家“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健康扶贫工程行动要求，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核心，按照脱贫不脱政策原则全面落实相关健康扶贫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当年全省医疗卫生重点工作加大推进力度，至年末为 203.75 万名贫困人口免费体检，全省重点人群签约率 64.28%，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93.98%。2018 年，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健康扶贫紧密结合，强化贫困人口数据精准、签约团队组建精准、签约服务内容精准，落实签约费用有保障、技术指导有保障、质量监管有保障、绩效分配有保障、信息支撑有保障，实施贫困人口签



▲ 2015 年，夏河县家庭签约医生“草原曼巴”旦正草为牧民看病

约服务工作，全省 189.6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一人一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 99.22%，提供“送医上门”84.47 万人次、“送人就医”1.39 万人次。2019 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纳入“健康扶贫”十项重点监测指标，全省重点人群签约率 79.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不脱政策及地方病人群“一人一策”签约率分别为 99.58% 和 99.66%，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慢性“四病”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95% 以上。2020 年，建立集筛查监测、诊断救治、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医防融合管理模式，组织省市县乡村 4.5 万多名医疗专家和医务人员，为贫困人口精准制定健康帮扶措施。建立全省县级签约服务质量促进微信群和省级家庭医生技术支持呼叫电话，对全省基层签约医生动态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全省重点人群签约率 85.6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保持在 99%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等 4 种慢病为主的慢病签约管理率 98.86%，实现“应签尽签”。

二、“互联网 +”医疗健康服务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推广启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基层云 HIS”，采取省级统建、云化部署、基层应用的模式，将业务信息系统覆盖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成为全国第一个乡村两级医疗机构业务信息系统实现省级集中统一部署的省份。2016 年，依托政务专网，建成甘肃省卫生信息专网，接入省市县乡村五级 1.8 万个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档案系统、村卫生室信息系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等卫生业务系统接入专网运行。2017 年，搭建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18 年，实现健康档案、全员人口、电子病历、健康扶贫、卫生信息资源 5 大数据库互联互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乡村两级全覆盖。同年，启动居民电子健康卡建设应用，在省级医院实现首发应用。2019 年，推进甘肃省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甘肃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完成对接。2020 年，全省 1368 所乡镇卫生院、16421 所村卫生室全部接入卫生专网；272 家公立医院、1747 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机构、16167 家村卫生室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入率分别达 95%、88%、99%；累计发放电子健康卡 2239.39 万张，约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83%，在线挂号人数 5370.76 万次、检查 2419.41 万次、开方 6931.17 万次、取药 5152.77 万次、缴费 5203.49 万次；为 19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80 万脱贫不脱政策人群建立帮扶管理卡，建立帮扶团队 26.1 万个，完成服务 720.57 万人次。甘肃省医疗大数据

支撑健康扶贫工作的做法，被《人民日报》评为“2018年度互联网+医疗卫生创新应用十大优秀案例”之一，国家卫生健康委2016年至2018年四次通报表扬甘肃省健康扶贫工作。

三、远程医疗服务

整村推进时期，全省开始实施远程医疗服务。2007年，依托省人民医院建立全省远程医疗会诊中心，将远程会诊及协作帮扶对象确定为以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基层医疗机构，全省远程医疗会诊中心网络覆盖全省所有县级医院和80%的乡镇卫生院，网络医院总数达1496家。精准扶贫时期，持续推进远程医疗服务。2018年，整合现有各类远程会诊信息系统资源，启动搭建统一调度、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甘肃省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完成35个贫困县远程医学中心升级改造，实现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跨机构使用。2019年，推进远程会诊、远程培训、远程示教等远程服务应用，利用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帮助基层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省接入医疗机构947家，对接省外高水平医院300余家，整合远程专家资源1.5万余人，完成远程会诊2626例，远程培训488次，参训单位1264家次，参训人数1.02万人次。2020年，实现远程医学信息平台省市县乡四级医疗机构全覆盖，远程会诊系统接入1901个医疗机构，其中，县级以上医疗机构233个、妇幼机构9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6个、乡镇卫生院1343个，接入率为99.8%。完成“两州一县”乡村医生远程培训系统建设和远程教育APP，启动乡村医生定制化培训，全省接入3710家医疗机构，累计开展远程会诊7020例，远程影像3427例，远程培训986次，培训15.1万人次，微信直播4816人，促进医疗资源服务重心下移，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

第三章　住房安全保障

2009 年，甘肃省被列为中央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省份，全面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并将其列为当年和之后几年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精准扶贫时期，甘肃省以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农村特困群众为重点，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87.76 亿元，累计完成危房改造 174.9 万户，解决近 700 万人住房安全问题。至 2019 年，基本实现农村住房砖混砖木结构全覆盖，所有农户住房无危房，全省现有存量危房改造全面清零，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第一节　房屋安全级别评定

2008 年，甘肃省开展农村危房普查摸底，全省有农村危房 185.6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42%。2009 年，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对全省农村房屋基本安全进行评估，并于当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房屋评定有“A、B、C、D”四个等级，A、B 级属安全住房，C、D 级属危险性住房。其中，C 级标准是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梁柱节点破损和开裂明显；部分楼、屋盖板开裂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裂缝，局部出现险情，有向 D 级发展的趋势。D 级标准是地基基本失去稳定，墙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普遍松动和开裂；梁、柱节点开裂，有明显变形和位移，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裂缝，屋架歪闪，部分屋盖塌落。全省农村危房基本为土坯结构及老旧生土窑洞，绝大多数属于 D 级危房。至 2012 年，全省农村住房砖混、砖木结构比例由 2008 年的 60% 提高到 76%。各地整体规划，提升建房品质，一批居住、养殖分离，设施配套的农村社区初具规模。2015 年 3 月，省住建厅印发《住房安全建设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实施方案》，排查农村贫困户危房，6 月底结束，全省农村贫困户危房存量 633489 户，其中 C 级 388030 户、D 级 245459 户。按农户经济条件分类：五保户 C、D 级 13047 户、低保户 C、D 级 190383 户、贫困残疾人户 C、D 级 13505 户、其他贫困户 C、D 级 416554 户。

2017 年，甘肃省对农村危房排查鉴定进行清漏查缺。2018 年，开展农村危房“拉网式”排查鉴定，组织 7 个工作组 99 人协同 9 家专业鉴定单位 451 名专业技术人员，对 59 个县 2017 年底上报的 10.59 万户存量危房，按照每县 2 个村、全村逐户排查，再按上报数量 5% 的比例进行抽查，共抽查 3.44 万户。2019 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对 75 个县、150 个村的 34598 户进行实地入户核查，将新筛查出遗漏、新增危房纳入改造任务，对所有农户发放住房安全认定（鉴定）报告或危房改造

竣工验收报告。2020 年，对全省 2013 年以来 136.3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逐户核验，贫困户住房安全均得到保障。

第二节　农村危房改造

2004 年，甘肃省开展危房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2009 年，启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采取动员拆除、搬离、自行改造或县级统筹解决等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全面消除住房安全保障“空白点”和“风险点”。2013 年至 2019 年，全省投入补助资金 126.67 亿元，支持 88.63 万农户实施了危房改造。

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　2001 年起，国家把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问题摆上日程。2003 年 11 月，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选择部分县对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为国家制定危房改造项目计划和相关政策提供依据。省残联将通渭县、民乐县和宕昌县确定为甘肃省的调查县。2004 年甘肃省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落实残疾人扶贫资金 5491.2 万元，其中危房改造资金 552.5 万元，13 个危房改造县匹配资金 408.7 万元，完成 650 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 593 户搬入新居。同年 8 月，实施甘肃省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决定 2004 年至 2005 年通过中央、省、市、县投入 760 万元在 14 个地市 19 个乡，对 95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进行危房改造。2004 年至 2005 年，从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全省有 7657 户无房或危房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新建或改造了住房，受益群众约 3.5 万人，投入资金约 9500 万元，其中在 11 个市州的 21 个县区实施彩票公益金危房改造项目 1050 户。2005 年 6 月，甘肃省印发《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标准》，对危房改造对象的调查、建房标准、资金配套以及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同年，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完成国家彩票公益金危房改造任务 600 多户。将残困户纳入易地搬迁、安居工程、灾后重建等项目，帮助 3100 户残困户搬入新居。2007 年 6 月 25 日，在临洮县召开全省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会议，全省仍有 10 多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房或居住危房。会议确定“十一五”期间，通过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完成 1 万户以上危房改造任务，每年实施 2000 户以上的任务。同年，争取中国残联 2007 年度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825 万元和省财政配套资金 165 万元，在 14 个市州分解落实了 4000 户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协调督促各市县落实配套资金 1000 余万元，协调将残疾人建房纳入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和灾民建房项目，帮助农村残疾人贫困户改造、新建房屋 2000 户。2008 年，对 2007 年度 4000 户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分解下达了 2008 年度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户 3000 户任务。中央财政 525 万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下达各市、县。2009 年，将 40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计划，投入

资金 5336 万元，4 月动工至 10 月上旬竣工验收，完成危房改造 4897 户。2010 年 3 月，省残联印发《2010 年全省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完成 60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危改对象为无房或长期居住在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且无能力建房的农村贫困残疾户。建房标准参照当地农户中等住房水平，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内，原则上可对原有危房进行翻修或建设新房，筹资特别困难的危改户可酌情缩减修建面积。房屋建设式样可根据建房户意愿进行设计。同年，完成残疾人危房改造 16265 户，为残疾人建房 16000 户，各级残联自筹资金为残疾人建房 265 户。总计投入各类资金 9669 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 5400 万元，中国残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资金 625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2629 万元，社会各界资助物资折合 1015 万元。

危房改造试点　2009 年，甘肃省被列为中央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省份。同年，甘肃省把实施 21.3 万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确定为为民所办“12 件 27 项实事”之一，争取中央和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36 亿元，将省级补助资金 8.52 亿元下达各地，确定玉门市小金湾乡富源村等 13 个村为省级农村危旧房改造示范村，给每个示范村下达 15 万元的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将中央补助资金 1.84 亿元全部下达国家级扶贫开发县、民族县等 39 个试点县实施危房改造。同时明确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与省上实施的 21.3 万户农村危旧房改造一并实施，即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用于省上实施的 21.3 万户农村危旧房改造中试点县的农村低保、五保及其他农村贫困户。在省上每户补助 4000 元的基础上，农村低保、五保及其他农村贫困户再户均补助 5000 元，并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试点报表制度。年内，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 21.3 万户，户均建筑面积 89.47 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造价 771 元，直接带动投资近 150 亿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投资以每平方米 150 元造价计算，全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带动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投资达 28 亿元。两项合计，带动投资近 178 亿元。至 2012 年，全省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6.3 万户，占全省农村危房总数的 46.6%，面积 6900 万平方米，农村砖混、砖木结构住房比例达到 76%。各级政府累计投入 74.07 亿元，其中争取到国家补助资金 35.65 亿元，省级财政投入 25.42 亿元，市级财政配套约 13 亿元。2013 年，全省投入资金 18.96 亿元，改造贫困户危房 20 万户。召开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暨村庄建设（平凉）现场会，推广泾川县、灵台县危房改造和村庄建设经验。5 年，全省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2.3 万户，占危房总数的 55.3%；投入补助资金 180.03 亿元，户均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达到 1.05 万元；58 个片区县每户增加补助 1000 元，残疾人户每户增加补助 3000 元。全省农村砖木、砖混结构住房比例达到 80%。试点阶



▲ 2019 年，积石山县柳沟乡阳山村危房改造新貌

段，甘肃省以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农村特困群众为重点，有效解决了部分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

重点支持贫困县区危房改造 2015 年，甘肃省相继召开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议、农房抗震设防现场会、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两个片区工作推进会、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危改计划安排上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安排 58 个片区县 18.7 万户，占年度计划的 85.8%；安排 17 个插花贫困县 2.72 万户，占年度计划的 12.5%。组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在临洮县开展 C 级危房加固改造试点，对无抗震措施的土木、砖木等危房采用“捆绑、支撑、牵拉、紧固、纠偏、注浆”的加固措施进行改造，维修加固施工期仅需 7 天左右，每平方米造价 100 元至 120 元，户均投入 1 万元左右即可达到基本的抗震设防要求。至 12 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1.8 万户，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 14 万户的目标任务；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9.25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6.8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54 亿元。2016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对房屋的建设标准予以确定。通过 D 级危房改造新建的住房要符合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确定的标准。重建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人均 13 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其中 1 人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3 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平方米，但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建成后的住房要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同年，全省推广农村 C 级危房加固改造临洮典型做法，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4 万户，投资 81.56 亿元，危改计划安排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任务 13.39 万户，占任务的 95.64%。其中，安排庆阳、平凉和会宁革命老区 6.53 万户，占 14 万户年度计划的 46.64%；安排甘南、临夏等民族地区危改计划 2.838 万户，占 14 万户年度计划的 20.27%。2017 年，省市县三级分别成立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在 D 级危房摸底上按照“一户一档”建立危改台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①]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由户均 1.15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将其他农户纳入省市县财政补助范围，户均补助 1.5 万元；提供户均 5 万元以内、期限 20 年的贷款，省财政贴息 5 年。全年下达补助资金 13.49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51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98 亿元，全省及深度贫困地区农村 10.8 万户 D 级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精准施策“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拆除重建、加固改造、政府统建、房屋置换四种形式，四类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按照“两州一县”、省定深度贫困县及其他县三个层面实行差异化补助，将补助标准提高到“两州一县”户均补助 2.5 万元、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户均补助 2.2 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 2 万元，对无能力建房特困户，采

① 四类重点对象：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取房屋置换、长期租赁及兜底统建等方式进行兜底保障。2019 年，全省下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83 亿元（中央 10.12 亿元、省级 2.71 亿元），倾斜下达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9.77 亿元（“两州一县”2.49 亿元，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 7.29 亿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7.9 万户，深度贫困地区完成危房改造 29885 户（其中，“两州一县”6397 户、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 23488 户）。完成纳入国家计划的四类重点对象危改任务 2.65 万户和固强补弱及新筛查危改任务 1.27 万户，其中，深度贫困地区纳入国家计划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20851 户（“两州一县”3488 户、省定深度贫困县 17363 户），固强补弱及冲刺清零新筛查 9034 户（“两州一县”2909 户、省定深度贫困县 6125 户），全省现有存量危房改造全面清零。2020 年，对未脱贫摘帽的 8 个县开展督战，完成动态新增危房改造 149 户。4 月下旬，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信息录入，分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等类型，逐户录入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信息，准确掌握每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6 月，对全省 2013 年以来 136.3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逐户现场核验，包括 2020 年摘帽退出的 8 个县的所有贫困户住房安全均得到保障，其中有 44.3 万户贫困户通过危房改造保障了住房安全。至 12 月，全省累计支持 174.9 万户农村群众完成危房改造，解决近 700 万人住房安全问题，农村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 2018 年 11 月，迭部县益哇乡扎尕那村村民新房

“十三五”时期，全省 49.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11.44 万套安置住房全部竣工，拆除旧房 6.46 万套，占应拆旧房总数的 68.4%，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6.61 万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 27.85 万户（含建档立卡贫困户 19.04 万户），其他农户 8.76 万户，动态新增危房改造全部完成。

表 5–3–1　2016—2020 年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统计表

年份 / 市县	下达资金（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全省合计	42176.4	97609	59781.2	75090	55970.5	55417	27083	101201	7740	60721
其中：两州一县	7959	19210	10691.6	13168.2	12708.2	9757.34	6859.3	18026.1	2410	16355
其中：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	22296	51214.2	32792	42145.6	25573.3	30724	15687.6	57178	5330	34020

第四章　饮水安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因地制宜寻求解决“缺水致贫”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相继实施了“病区改水”[①]“国家以工代赈农村人畜饮水项目”“121”雨水集流工程、“大地之爱·母亲水窖”[②]等项目。2005 年，甘肃省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至 2015 年连续 9 年将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列为为民办实事之一，安排实施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24 批次，累计投资 98.9 亿元，解决了纳入全国农村饮水安全总体规划 1526 万农村人口和 215 万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至 2020 年，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3%、自来水普及率达 90%，各地均达到现行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标准”，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更趋完备，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历史性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第一节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省政府号召组织群众出工投劳。兴水利、除水害，河西地区合渠并坝、建水库、修涝池、凿水井；黄河流域改土治水、筑塘坝、挖水窖、发展电力提灌；长江流域掘泉眼、引溪流、发展小高抽，集蓄天上水、调控地表水、利用地下水。1949 年至 1978 年，通过各种水利工程措施直接间接改善了约 700 万农村人口的生活用水，但仍未能从根本上摆脱人挑畜驮、人畜共池的局面。1969 年 10 月，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动工兴建，是国内第一项高扬程、大流量、多梯级、跨流域大型电力提灌工程。1974 年 5 月主体工程建成，解决了景泰川人畜饮水的难题。1976 年 8 月，兴建兴堡子川大型引黄提灌工程，1981 年 10 月总干渠建成通水，白银市靖远县、平川区和宁夏海原县等 10 万多人受益。同年，为解决秦王川地区



▲ 1962 年竣工的庆阳巴家咀水库

① 病区改水：指在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通过打井、引河水、引泉水等途径改换原高氟饮用水源，或利用化学、物理等办法对原高氟饮用水源进行降氟处理，使病区居民饮用水源的含氟量达到或接近国家规定的饮水卫生标准。

② 母亲水窖：指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慈善项目，是一项集中供水工程，重点帮助西部地区群众特别是妇女摆脱因严重缺水带来的贫困。

干旱缺水问题，甘肃省立项将大通河河水跨流域调至 120 千米以外秦王川地区的大型水利工程——引大入秦工程。1976 年立项建设，1981 年缓建，1987 年全面复工建设，1994 年顺利建成通水。引大入秦工程建成后，累计向灌区及周边城镇供水 29 亿立方米，解决了受益区 200 多万人和 20 多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安置贫困地区移民 5.64 万人。

1980 年，水利部召开全国农村人畜饮水工作座谈会，正式把解决农村饮水问题纳入各级水利部门的投资计划，甘肃省开始加快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1983 年至 1985 年，全省新打水窖 17.8 万眼，建小高抽、土井等饮水工程 518 项，解决了 48 万人、20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1984 年，甘肃省出台了第一个指导全省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甘肃省农村人畜饮水暂行规定》，对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标准、实施重点、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作明确规定。通过“两西”建设资金、扶贫专项资金、世行贷款、财政专项、以工代赈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特大抗旱补助费及各种援助资金、社会募集资金等，引进“世界银行贷款农村改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申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ES 项目、实施南京爱德基金会援助项目、开展中华慈善总会“十、百、千、万工程”等，在全省 41 个国扶贫困县、8 个省扶贫困县及 17 个贫困带片组织推进人畜饮水行动。1994 年至 1995 年，甘肃遭受多年未遇的特大旱灾，为解决 25 万户 120 万人及数百万头牲畜饮水困难，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实施“121 雨水集流工程”，至 2000 年在全省建成水窖 120 万眼，稳定解决 280 多万人（畜）的吃水困难。1996 年，全省下达解决农村人畜饮水总计划 10423 万元，下拨首批资金 8565 万元，审批各类供水工程 857 项、水窖 100382 眼，解决了 159.97 万人、182 万头牲畜的饮水。1979 年至 1999 年，全省用于解决农村人畜饮水的资金达 10.8 亿元，建成各类工程 95.09 万项，其中水窖、小电井、分散工程 90.5 万项，集中供水工程 4.59 万处，解决了 900 万人的饮水困难，全省 80% 的农村人畜有水吃，困难程度大有缓解。

农村饮水解困阶段　2000 年 9 月，为加快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困难问题，中共中央决定“十五”期间在严重缺水地区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①]。甘肃省以此为契机，建成了一批小型引水工程、单井单村供水工程，并依托水库建设了一批农村供水厂；利用全国妇联募集资金、世界银行贷款、“抗旱应急工程”专项资金，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捐款资



▲ 2003 年 10 月，皋兰县西岔镇山子墩村水库建成蓄水，当地村民用上自来水

① 农村饮水解困工程：指 2000 年起，水利部在中西部省区 21 个省区市的 1400 个县的部分乡村，采取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办法分步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所需投资由中央、地方和受益群众共同负担，在 3 至 5 年基本解决农村群众的饮水困难问题。

金，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二期项目、“母亲水窖”项目、“万眼爱心水窖”、氟砷改水项目，推进农村饮水解困进程。至 2004 年，投入建设资金 18.05 亿元，建成各类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25.9 万处，其中供水工程 4687 处、水窖和小电井 25.32 万眼，解决了 495.55 万农村人畜的饮水困难。全省农村自来水的普及率提高到 24.87%，全省人畜饮水困难基本解决。

人饮安全阶段　2004 年 9 月，国务院正式把“饮水安全”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体系。2005 年，甘肃省在基本实现农村饮水解困的基础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省评估饮水不安全的 1526 万农村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72%），纳入国家饮水安全规划批复实施，省政府及省水利厅先后印发《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规划》《甘肃省“十一五”农村饮水安全规划报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技术文本》《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当年计划解决人口与人均定额补助标准确定。2005 年项目实施之初，人均定额 400 元，其中中央补助 260 元，其余由地方和群众自筹；之后进行了 3 次调整，2007 年人均定额 438 元，其中中央 298 元、省级 35 元、市县及群众自筹 105 元；2009 年人均定额 548 元，其中中央 438 元、省级 55 元、市县及群众自筹 55 元；2012 年至 2015 年人均定额 643 元，其中中央 514 元、省级配套 65 元、市县和群众自筹 64 元。当年，贫困县饮用水水源有污染农户比上年同期下降 44.70%; 饮水困难的农户比上年下降 34.87%；安全饮用水中使用自来水的农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4%。2005 年至 2007 年，全省建成各类供水工程 36218 处。其中，集中供水工程 980 处，水窖 34285 眼，小电井 953 处，稳定解决了 247.24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 2004 年的 24.87% 提高到 35%。至 2010 年，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30.15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2.19 亿元、省级配套 2.2 亿元、市县配套及群众投劳折资 5.76 亿元；建成集中供水工程 2277 处，其中日供水量千吨以上、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规模化水厂 172 处，覆盖人口达 420 多万人，占已解决人口的 68%；建成水窖 39155 眼，小电井 3404 眼，累计解决了 616.25 万农村人口、30 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把饮水安全作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列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2011 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确定甘肃“十二五”解决 909.7 万农村人口和 185.29 万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省委、省政府把解决全省 15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确定为 2011 年度为民兴办的“27 件实事”之一，计划解决 150.38 万农村人口和 40 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在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兰州市、白银市、定西市、平凉市、庆阳市、天水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陇南市 13 个市州、77 个县区实施供水工程。至 9 月，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400 处，水窖 820 眼，151 万农村人口和 1994 所农村学校、40 万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其中集中式供水人口达 190.59 万人，占解决人口的 99.8%，分散式供水人口 0.41

万人，占解决人口的 0.2%。2012 年，按照“工程型式规模化、建设标准现代化、运行管理精细化、调度控制信息化、水质监测常规化、工程环境园林化”的目标，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当年，解决了 218.3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2013 年，甘肃省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扶贫开发战略合作协议，5 年累计在全省投放扶贫开发贷款 800 亿元，融资总量 1000 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通村道路和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至 2015 年，全省建成集中供水工程 4055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3.86 万处，解决了 990.97 万（规划内 910.15 万人，涉藏地区规划外新增 13.49 万人，省内自筹资金解决规划外 67.33 万人）农村人口和 185.29 万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列入国家总规划的 1526 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全部销号。有“千吨万人”规模以上供水工程 272 处，新增供水能力 103 万吨 / 日，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建成区域水质检测中心 88 处，基本实现全省农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常规检测全覆盖，保障供水安全。各县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建立县级维修养护基金，提留工程维修基金 1551 万元，专户用于工程维修。至 2018 年，全省以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分散供水工程为辅的农村饮水安全水供水网络基本形成，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1% 和 88%。全省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体系和专管机构、维修养护基金、县级水质检测等长效机制基本确立，供水保障程度普遍提升，农村群众吃水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表 5–4–1　2005—2015 年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内人口解决情况统计表

实施 / 年份	解决人数（万人）		投资（万元）						
	农村人口	学校师生	小计	中央投资	省级配套	省级贷款	省水利资金	省扶贫资金	市县配套及群众自筹
合计	1526.44	215.29	989005	726149	105198	17856	6751	15809	117242
2005	34.99	0	14000	9100	0	—	—	—	4900
2006	127.75	0	53108	35624	891	—	—	—	16593
2007	84.5	—	37910	27121	3104	—	—	—	7685
2008	113	—	58195	37974	8286	—	—	—	11935
2009	112.7	0	61706	49365	6170	—	—	—	6171
2010	143.31	30	88318	70654	10182	—	—	—	7482
2011	150.38	40	95470	76376	11520	—	—	—	7574
2012	233.23	40.31	146141	116913	17873	—	—	—	11355
2013	220	50	160761	128600	21530	—	—	—	10631
2014	180	28.9	160838	101511	15014	17856	—	—	26457
2015	126.58	26.08	112558	72911	10628	—	6751	15809	6459

三县（环县、会宁县、靖远县）干旱项目。2006年，全省大部分地方发生严重旱情，受旱面积达到2920万亩，有85万人、74万头牲畜出现严重饮水困难。环县、会宁县、靖远县遭受50年一遇的特大旱灾，自2003年10月绝大部分区域连续20个月以上未出现有效降水，塘坝、水窖干涸，井泉水位下降，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极度困难，生活用水仅靠远距离取水维持，有的取水路程在50千米左右，每吨水费用高达100余元。省委、省政府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远近结合、先急后缓”的原则，两年间投资11981万元，其中省级筹集9800万元、市县配套2181万元，在3县建设集中供水工程22处（其中苦咸水淡化工程11处，引水调蓄工程1处，泵站提水工程3处，泉水截引工程5处，机井工程2处），集雨水窖27442处，解决了三县20.9万人的饮水极度困难问题（其中规划外人口15.81万人）。

甘肃省财政专项项目。2008年，甘肃省筹措473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照当年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中央和省级人均定额352元配套资金3520万元，剩余1216万元由市县自筹。新建续建集中供水工程10处，雨水集蓄利用工程2745处，解决了定西市临洮县、岷县，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东乡县，平凉市华亭县、庄浪县，酒泉市肃州区，庆阳市环县，兰州市榆中县，白银市靖远县，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等8个市州、11个县区规划外1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七个试点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引洮供水工程时指示：“缺水干旱是制约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一个重要难题”“引洮工程是造福甘肃中部干旱贫困地区的一项民生工程，工程建成后可解决甘肃六分之一人口长期饮水困难问题，工程的建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民生为上、治水为要，要尊重科学、审慎决策、精心施工，把这项惠及甘肃几百万人民群众的圆梦工程、民生工程切实搞好，让老百姓早日喝上干净甘甜的洮河水”。省委、省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加快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确定在临潭县、临夏县、武山县、两当县、山丹县、通渭县、东乡县7个县先行试点，以点促面的方式推进全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考虑未纳入饮水安全规划人口的饮水问题。省水利厅编制《全面解决临潭、临夏、武山、两当、山丹、通渭、东乡7个扶贫试点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规划报告》，在按计划推进规划内剩余43.11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同时，2014年至2015年额外投入7.22亿元，其中省级贷款6.18亿元、省扶贫资金0.42亿元、市县自筹0.62亿元，解决了规划外44.72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涉藏地区规划外项目。2015年3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解决四大片区规划外新出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实施意见》，确定人均投资标准1450元，其中中央补助80%。5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201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9560万元，专项用于解决涉藏地区规划外新出现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安排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县等9个涉藏地区县资金1956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

内投资 15648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 3912 万元，年内解决了规划外 13.49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规划外农村饮水安全项目。2015 年，甘肃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庆阳市环县、华池县、庆城县，陇南市文县、宕昌县，天水市秦州区、张家川县、秦安县，定西市渭源县，白银市景泰县，武威市古浪县 11 个重点县区规划外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规划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86 处，总投资 30557 万元。6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下达 2015 年规划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计划，其中省水利资金 13249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5856 万元、市县自筹 1452 万元，工程建设任务于当年完成，解决了 11 个县规划外 22.6 万农村居民饮水问题。

表 5–4–2　2006—2015 年甘肃省规划外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三县干旱项目	省财政专项	七个试点县项目	涉藏地区规划外项目	2015 年规划外项目	合计
实施年份		2006	2008	2014—2015	2015	2015	
解决人数（万人）		15.81	10	44.72	13.49	22.6	106.62
投资（万元）	小计	8581	4736	72227	19560	30557	135661
	中央投资	—	—	—	15648	—	15648
	省级配套	—	3520	—	3912	—	7432
	省直部门	6400	—	—	—	—	6400
	省级贷款	—	—	61861	—	15856	77717
	省水利资金	—	—	—	—	13249	13249
	省扶贫资金	—	—	4191	—	—	4191
	市县配套及群众自筹	2181	1216	6175	—	1452	11024

注：1. 三县是指环县、会宁县、靖远县；2. 甘肃省财政专项项目是指定西市临洮县、岷县，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东乡县，平凉市华亭县、庄浪县，酒泉市肃州区，庆阳市环县，兰州市榆中县，白银市靖远县，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等 11 个县区；3. 七个试点县是指临潭县、临夏县、武山县、两当县、山丹县、通渭县、东乡县；4. 涉藏地区是指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县 9 个涉藏地区县；5.2015 年规划外的庆阳市环县、华池县、庆城县，陇南市文县、宕昌县，天水市秦州区、张家川县、秦安县，定西市渭源县，白银市景泰县，武威市古浪县 11 县区。

第二节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甘肃省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总体规划和“十三五”规划两个目标，各级政府

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整合[①]政策，配套完善工程调蓄和净化消毒设备，按照能延则延的原则，扩大集中供水工程覆盖面，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推进工程规模化发展。

2016 年，以 58 个片区县、17 个插花型贫困县为重点，按照不漏一村、不漏一人的原则，组织开展多轮摸底调查，动态完善建设方案，对建档立卡的 6220 个贫困村中饮水不稳定的 1107 个村工程进行改造提升；对未通水到户的 26 万贫困户全部通水入户，省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予以 6140 万元的入户费用补贴，不再增加贫困户负担。2017 年，各地政府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投资 15.72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1.36 亿元、县级整合资金 14.36 亿元，巩固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617 处、分散工程 6855 处，受益人口 208.7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6.77 万人。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加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的意见》，明确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要求。当年，累计完成投资 28 亿元，占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三年实施方案总计划的 65%，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2019 年 5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冲刺清零筛查工作方案》。11 月，饮水安全有保障冲刺清零建设任务完成，累计完成投资 30.26 亿元，投资完成率达 100.6%，巩固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1413 处、分散工程 4430 处，改造冬季冻管 4888 千米，对自然条件和经济成本所限、集中供水工程管网难以覆盖、现阶段仍需饮用水窖水的农户试验安装水窖水净化设备 3.99 万套，提升了 89 万户、381 万人的饮水安全水平。全省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1% 和 88%，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16 年至 2019 年，全省累计完成投资 87.6 亿元，巩固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3311 处、分散供水工程 4.67 万处，受益人口 1161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7 万户、154.9 万人。2020 年，全面实施饮水安全有保障冲刺清零后续行动，解决“最后一米”的问题。全年巩固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550 处，新建及改造老旧管网 8316 千米，改造冬季冻管 3393 千米，改造水源 283 处，新增及维修调蓄水池 966 座。争取中央“一次性”解决苦咸水问题资金 6.89 亿元，在 12 个市州、31 个县区实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121 处，受益人口 39.52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38 万人。至 12 月，全省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农村饮



▲ 2020 年，定西市安定区巉口水厂

① 涉农资金整合：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央 20 项、省级 14 项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由县级政府依据脱贫攻坚规划自主安排使用。

水“水源稳定、水管通畅、水质达标”。

“十三五”期间，全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105.5 亿元，建设巩固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3863 处、分散供水工程 4.67 万处，改造冬季冻管 8281 千米，安装水窖水净化设备 3.99 万套，累计受益人口 1251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66 万人。至2020年，全省累计建成集中供水工程9440处，覆盖464万户、1907万人；引泉、小电井、大口井及水窖等分散式工程 22 万处，覆盖 28 万户、117 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1% 和 88%。全省 86 个县区均建立农村供水专管机构，88 个区域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监测常态化开展；落实乡村两级水管员 2 万多名，建立“骨干工程专业队伍管、末级工程群众管”的运行管理体系。优化配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对饮用水水源和供水设施依法划定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做到“建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减少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全省 650.95 万饮用苦咸水、氟和砷超标水及其他水质问题的居民饮水水质得到彻底改善，农村居民肠道传染病等发病率降低 47%。建成“横向到工程，纵向到农户”的省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信息“大数据”平台，开发“甘肃农村饮水”微信公众号，专人专职受理用水问题投诉，统一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分转市县处置、动态跟踪解决成效。在全省发放统一模板用水户“明白卡”，将省市县乡村五级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服务电话向广大农村用水群众推介，末端供水各类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对照现行贫困退出验收标准，饮水安全“四项指标”均已达标，甘肃的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历史性的解决，通过国家第一批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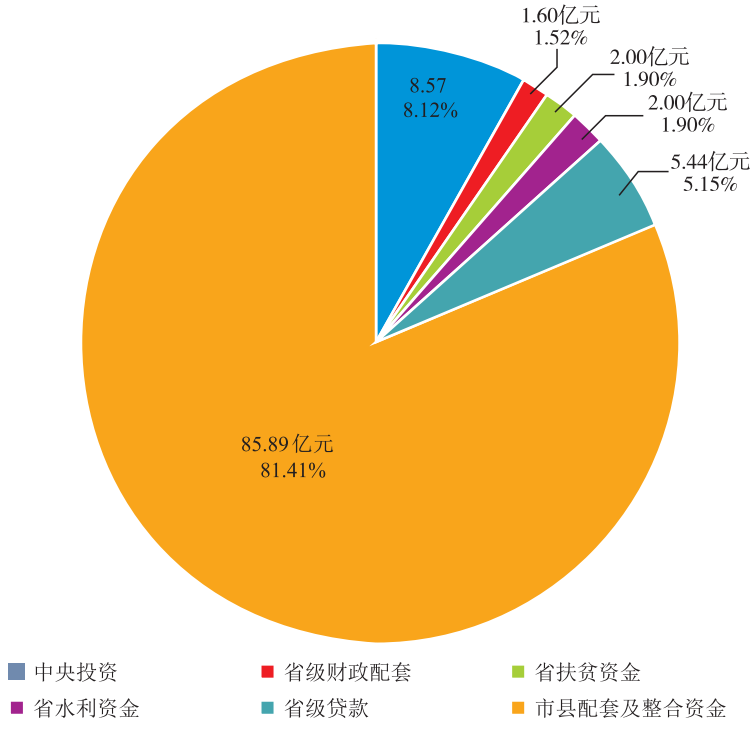


图 5–4–1　2016—2020 年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额

表 5-4-3　2016—2020 年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计表

年度	受益人口（万人）		巩固提升工程数（处）		完成投资（万元）						
	总计	其中贫困人口	集中工程	分散工程	小计	中央投资	省级财政配套	省扶贫资金	省水利资金	省级贷款	市县配套及整合资金
合计	1250.6	166.0	3861	46700	1055029	85700	16000	20000	20000	54386	858943
2016	118.0	40.6	442	26389	130386	20000	16000	20000	20000	54386	—
2017	208.7	36.8	617	6855	157216	13600	—	—	—	—	143616
2018	452.2	51.4	839	9026	285921	29500	—	—	—	—	256421
2019	381.9	26.1	1413	4430	302568	22600	—	—	—	—	279968
2020	89.9	11.1	550	—	178938	—	—	—	—	—	178938

东乡县是国家确定的“三区三州”和六盘山片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位于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交会地带，地质环境破碎、分散，境内分布有 1750 条梁峁和 3083 条沟壑，沟壑密度每平方千米达 298 条，30 万群众分散居住于梁峁、沟壑中，干旱缺水、十年九旱，饮水难是最大的民生和长期以来全县发展的“瓶颈”之一。2013 年 2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高山乡布楞沟村察看集雨水窖后，要求当地政府抓紧解决好村民饮水困难，强调“要把水引来，把路修好，把新农村建设好。”当年，甘肃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实施七个试点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至 2015 年，基本解决东乡县饮水困难。2019 年 4 月，东乡县成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领导小组，制定《东乡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清零行动”实施方案》，优先整合投入资金 3.67 亿元，一次性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县委、县政府与主管部门、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由省、州两级业务部门派出指导组，每个包乡领导有任务、每个包抓干部有指标，层层压实村社户责任。东乡县山大沟深，饮水管线长，群众居住分散，管线输水压力大、供水末端吃不上水的问题突出，东乡县在全县 24 个乡镇以入户设施、村级管网、支干管、供水主管为倒序的方式，逐一详查未通水原因。同时，每个社随机选取 3 ~ 5 户入户调查，查看自来水龙头、储水窖，详细了解群众日常吃水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困难，以社、村、乡镇、全县为基线，分类建立问题台账，确认全县因冻胀和老化受损管道 2069.32 千米，需新建入户 3395 户，新建维修调蓄水池 207 座，1.63 万户、8.48 万人供水不稳定，3395 户、1.77 万人自来水未入户。按照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 4 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对于大部分居住和供水条件较好的群众，采用自来水入户的方式解决；对于分散居住 25 户以下的相对偏远自然村及纳入自然村整体搬迁计划的群众，采用集中点供水加储水窖的方式解决；对于长期外出打工、短期居住的个别群众，采用动员邻里亲属帮助完成自来水入户或者与邻居签订供水协议，通过一户两用一个供水井的方式解决，并制定

了应急供水预案，1.97 万户、10.25 万人的吃水困难问题一次性得到彻底解决。为减少跑冒滴漏，按照“全县一张图，供水一家管，城乡一个价，管理信息化”的思路，构建县有管理中心、片有管理站、乡有管理所、村有水管员的四级管理模式，分 3 期对 229 名村级水管员培训上岗，实行绩效考评，建立用水户档案、发放用水户明白卡，安装计量设施 5 万多套（智能水表 3 万多套），初步建成全县供水管控一体化系统，实现计量收费全覆盖。筹措资金 36 万元购买农村供水管网第三方保险，设立 100 万元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出台《东乡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使用办法》，提高抢修效率和养护能力。公开招聘水质检测专业人员 20 名，列支专项检测经费，实现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开展 20 项水质指标检测。东乡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克服困难，让安全之水流到千家万户，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覆盖率达到 99%，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

第五章　社会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之初，甘肃省社会救助为临时性紧急生活救助，社会救助主要是附属于救灾工作开展的。1982 年后，甘肃省聚焦扶贫开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促进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大格局，形成具有甘肃特色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和“底线”作用，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至 2020 年，全省有兜底保障对象（农村一、二类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88.9 万人，实现了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的目标要求。

第一节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以农村五保户为重点，采取生产自救、互帮互助等救济式扶贫方式，以村提留和乡统筹为经费和实物来源，实行集体供养。2006 年，省政府出台《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将五保供养对象纳入省市县三级财政，特困人员供养以集中和分散供养救助的形式进入规范发展。精准扶贫以来，特困人员供养由封闭型、单纯供养型向开放型、供养康复型转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村提留乡统筹阶段　1981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省五保供养实行村提留乡统筹。1983 年，开展农村五保户普查，全省农村有五保户 28392 户、35820 人，其中享受集体供给的五保户 31528 人。1985 年 10 月，省政府出台《甘肃省农村五保工作暂行办法》，明确五保对象条件、供给内容、供养形式、经费来源和管理体制。1994 年至 1997 年，根据国家《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全省规范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和供养服务。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筹集方式由原来的乡镇统筹和村提留为主转变为以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为主，五保供养资金集中于乡镇管理，由村级组织统一使用，并承担供养责任。通过省、市、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县乡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乡镇、村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收入，捐赠及其他收入等几个方面补充供养资金的不足。

县财政为最低统筹政策阶段　2003 年 4 月，国家实施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户救助两项制度，双规并行。当年，全省有五保户人数 54966 人，其中集中供养[①]人数为 3258 人，

① 集中供养：指通过农村敬老院、幸福院（园）、养老院、福利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对特困供养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人均年供养标准 1300 元；有农村敬老院 653 所，床位 7148 张，收养五保对象 3258 人。2004 年，根据民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精神，甘肃省按照“从农业税附加中列支的五保供养资金，列入县乡财政预算”和“集中供养经费可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直接拨付敬老院；分散供养经费可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户”的要求，逐步改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筹集方式，初步形成以县级财政为最低统筹单位的新的五保供养政策。

制度全面规范阶段　2006 年 7 月，省政府出台《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将五保供养对象纳入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供养责任，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实现历史性变革。根据民政部等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通知》，对五保供养对象的管理、五保供养资金的落实、五保供养标准的制定、五保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五保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解释和要求。农村五保供养省级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000 元，五保供养标准各地均不低于年人均 1600 元，最高的为兰州市安宁区达到 4800 元。2008 年，完善农村五保供养配套制度建设。在医疗救助方面，优先为五保供养对象缴纳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金，并对五保供养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基本解决就医看病难的问题；在生活保障方面，通过节日慰问、社会捐助等方式，对五保供养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嘉峪关市、金昌市、庆阳市等通过政府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措资金，对 80 岁以上的五保老人、残疾人和未成年孤儿在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进行专项救助，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 80 ~ 100 元；在住房保障上，有灾民建房项目的县优先将五保对象危旧住房列入当地灾民建房计划改造，解决散居五保供养对象住房难问题。至 2008 年上半年，全省供养农村五保对象 11.5 万人，占全省农业人口的 5.7%；平均分散供养标准为年人均 1292 元，集中供养的标准为年人均 1712 元；省财政对五保供养对象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农村五保供养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7 月 1 日起，甘肃省按照每人每月 20 元的标准，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增加临时物价补贴，年内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村五保供养补助资金 6720 万元，临时性物价补贴 1344 万元。2010 年，全省供养农村五保对象 12.3 万人，平均分散供养标准为年人均 1640 元，集中供养的标准为年人均 2300 元；省财政对五保供养对象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两级配套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平均分散和集中供养标准分别达到 1640 元、2310 元。当年，全省下拨农村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 1955 万元，新建和改扩建敬老院 64 所，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6%。2014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0% 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

的供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至2014年，甘肃省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12.4万人，其中集中供养1万人，集中供养率为8.4%，比全国平均集中供养率低24.8个百分点；集中供养年人均3662元，分散供养年人均3430元，分别比全国平均标准低1360元、316元。

兜底保障阶段　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将全省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和农村五保供养统一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及社会力量参与，形成“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当年，全省有农村特困供养对象12.5万人，其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6万人；农村五保对象12.13万人，其中集中供养11197人、分散供养110140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省级补助标准提高40%，由2014年的2510元提高到2015年的3514元，市县配套资金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全省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标准每年每人不低于4114元。2016年7月，省政府出台《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是省级层面第一个地方性政府规章，从制度层面对城市低保中的“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实行城乡统筹，全省农村特困供养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5600元、4525元，其中集中、分散供养省级补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5000元、3925元，市、县每人每年配套资金不低于600元。12月，《甘肃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将城市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等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于2017年取消财政专户，实行救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减少资金发放环节。自当年起，全省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为特困、低保、计生特殊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服务补贴100元，补贴对象9.73万人。将为特困、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护理照料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全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调整为7032元；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省级补助标准提高8.4%，集中、分散供养省级补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5420元、4255元，加上市、县两级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配套资金，全省农村特困供养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6020元、4855元。2019年，加大特困群体救助扶持，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和兜底工程，实施“助残康复救助项目”，为“两州一县”符合条件的6.95万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7550万元。下拨深度贫困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59.9亿元。筹集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4.1亿元，支出资金16.3亿元，全年救助111万人次。全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年人均8174元、5226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其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为三档，分别不低于每人每年1200元、2400元、3600元进行补助。180多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保障标准同比提高8%以上，“救急难”托底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模式，签订监护照料协议、落实定期探视走访制度、采购发放生活物资、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开发公益性

岗位等措施，至年末全省 9.06 万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1355 个乡镇街道均建立探视走访制度；累计采购发放生活物资 100 多万件，支出资金 3 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 2068 个。安排部省两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建设和设施配置项目“两州一县”33 个、3478 万元，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 38 个、3027 万元。



▲ 2020 年，张掖市甘州区全国综合养老示范基地老人共度重阳

2020年，全省有农村特困供养对象9.58万人，优先安排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争取中央救助补助资金 98.8 亿元，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年人均 9012 元、5760 元。全省农村敬老院法人登记率达到 100%，“两州一县”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70%、全省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超过 50%，各级培训护理员超过 5000 名。各地用足、用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 2% 的购买服务资金，充实基层工作和服务力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每周搞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头发的“三个一”标准化服务。“十三五”时期，全省优先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下达救助补助资金 534.5 亿元，其中省级累计列支资金 127.1 亿元，向中央争取资金 407.4 亿元。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由 2016 年的每人每年 2855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4428 元，增幅达 55.1%。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单一的基本生活标准拓展为“基本生活 + 照料护理”，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类划分，从 2016 年的每人每年 4525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7200 元、8400 元、9600 元。通过不断提高保障标准，确保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兜底保障对象持续实现了收入上的“政策性脱贫”。

表 5–5–1　1998、2009—2020 年甘肃省特困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年份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城市特困标准
1998 年	600	1320
2009 年	1292、1712	—
2010 年	1640、2310	—
2011 年	2024、2710	—
2012 年	2400、2400	—
2013 年	2600、2600	—
2014 年	3110、3110	—
2015 年	4114、4114	—

（续表）

年份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城市特困标准
2016 年	5600、4525	5016
2017 年	6020、4855	7032
2018 年	6432、5178	7566
2019 年	5226（不含 100、200、300 护理费）	8174
2020 年	5760（不含 120、220、320 护理费）	9012

注：2019 年、2020 年按照民政部要求，标准不再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统一为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

第二节　临时救助

2003 年，全省开始开展临时救助试点，逐步建立、规范政策制度保障，到 2013 年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2020 年，将临时救助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政策衔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急难”“先行救助”工作，解决部分群众因突发性、灾难性变故造成的生活困难。

探索试点阶段　2003 年，甘肃省在兰州市、金昌市针对低保边缘户和低收入家庭实施临时救助试点。2009 年 11 月，省政府印发《甘肃省城乡临时救助试行办法》，明确临时救助适用范围、坚持原则、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资金筹措与管理、监督与处罚。2010 年，甘肃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在 9 个县区开展临时救助制度示范县创建活动，当年省级财政安排临时救助资金 1.39 亿元。至年末，全省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320180 人，其中城市居民 55210 人、农村居民 264970 人，累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18 亿元，其中城市 2737 万元、农村 9100 万元，救助标准最高限为 5 万元、最低为 50 元，平均每人次救助金额为 650 元。2011 年，全省建立生活补贴、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为 436.96 万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贴 9.75 亿元，发放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4.85 亿元，发放农村低保和五保供养对象每人 40 元临时物价补贴共 2.08 亿元。

制度规范阶段　2013 年，甘肃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省级财政拨付 4467 万元补助资金，为 453.5 万城乡困难群众发放 9.71 亿元一次性生活补贴。2014 年，省政府出台《“救急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确定 5 个县区为试点单位。2015 年，在全省 8 个县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办理急难救助 729 件，救助对象 824 户 2370 人，累计发放急难救助金 628.5 万元。2016 年，公布临时救助指导标准。2017 年，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完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社会参与、相关保障等机制和制度，实施临时救助 58.5 万人次，支出资金 4.4 亿元。

政策保障阶段　2018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将临时救助对象细化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按照乡镇（街道）

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每人 1 元的标准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①]。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70 多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5.03 亿元。2019 年，筹集下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14.06 亿元，下拨深度贫困地区 59.92 亿元，占 2019 年全省资金总量的 52.5%，其中“两州一县”23.01 亿元、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 36.91 亿元。落实“先行救助”，对因意外灾害、交通事故、患重特大疾病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启动 0.5 万 ~ 2.5 万元大额临时救助；对脱贫攻坚冲刺筛查出的 100 户 352 名返贫人员全部给予临时救助。至年末，临时救助 113 万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6.1 亿元；向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连续发放 5 月至 9 月临时物价补贴共 1.48 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2020 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明确临时救助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政策衔接的具体要求，将乡镇小额救助审批权限由原来的 500 元调整到 800 元，将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预拨标准由每人 1 元提高到每人 2 元。各地进一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发挥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作用，及时发现、核实、上报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至年末，全省实施临时救助 214.9 万人次，支出资金 24.8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559 万人次。“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592.2 万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65.49 亿元。

第三节　自然灾害救助

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始终与扶贫工作有效衔接，不断完善制度，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方针，使自然灾害救助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初步形成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社会互助于一体的求助机制，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

一、生活救助

1950 年，全省 57 个县遭受严重旱灾，占当年总县数的 67%。定西（含白银地区）、临夏、兰州等地春旱偏重，庆阳专区伏秋连旱，50 万重灾民中，春夏之际严重缺少口粮的有 15 万人。全省紧急发放救灾款 4.98 万元，救助 0.59 万人，动员群众团体捐助粮 120 石，用于 18 个灾荒严重县的灾民口粮补助。1951 年，旱灾为主，局部水灾，56 个县受灾，占总县数的 66%。8 月，兰州市及皋兰、榆中 2 县水灾，塌损民房 0.9 万间，1.5 万重灾民无家可归，全省 56 万重灾民缺口粮。省政府对春荒断粮的 19 万灾饥民特困户进行慰问和

① 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指为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由县级民政部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小额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按照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每人 1 元的标准，每年年初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乡镇惠农专户（街道办事处基本户）预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12 月 15 日前向县级民政部门核销。临时救助资金不足时，及时提出申请，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需求予以续拨。

救济，发放 3 万石粮食的救济款。兰州市动员驻兰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教师、群众团体及部队、市民发起节粮运动，每人每天节约 2 两粮，救济灾难民。1950 年至 1952 年，国家累计拨付甘肃救灾款 113.58 亿元（旧币）。1953 年，全省相继遭受冻、旱、虫、雹、洪等灾害，尤以旱灾最普遍、最严重，受灾范围达 72 个县市。省政府发布《关于甘肃省生产救灾防荒工作的方案》，提出采用以工代赈、发放农业贷款、收购土特产、发放救灾款、保证粮食供应、调整农业税等办法救灾防荒。两次发放救灾款 114.6 亿元（旧币），农业贷款（包括救灾贷款、短期周转贷款等）532 亿元（旧币），动员汽车、群众用毛驴往灾区大批调运粮食，就地抽调地方财政粮供应灾区市场。1953 年至 1956 年，国家累计拨付甘肃救灾款 1454.98 万元。1960 年 12 月初，西北局书记处召开兰州会议，把灾区的救灾工作提到中心位置。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同省委一起组成 8 个工作组，分赴张掖、武威、酒泉、定西、临夏、甘南、天水、平凉等地，逐级传达兰州会议精神，召开分片会议，研究救灾紧急措施。党和政府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响应党的号召，依靠集体，动员和组织群众，把抢救人命、安排人民生活作为党的最高利益，务必抓紧抓好。省委作出《坚决贯彻中央生产自救方针，全面安排好群众生活的决定》，成立“甘肃省生活安排领导小组”。18 日，省委下发《关于当前安排人民生活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要求社员口粮标准吃不到六两的地方，一律补够六两；由国家供应粮食的地方，要一次安排到食堂，不准层层扣作机动粮，也不准搞集体节约粮，保证社员吃够定量；洋芋四斤折合一斤原粮的规定标准不能随便改变。救济款由生产队掌握，买口粮的救济款发到食堂，由可靠干部掌管；没搞集体食堂的地方，社员购买口粮时，有钱的付钱，没钱的记账。医疗费用实报实销，重灾区一律实行免费治疗。1957 年至 1965 年，国家下拨救灾款 10435.8 万元，其中 1960 年至 1962 年，甘肃连续三年特大自然灾害，国家下拨救灾款 5700.4 万元，主要用于灾荒救济和抢救人命，安排群众生活，扶持灾后生产。1968 年至 1970 年，省财政每年下拨救灾款 150 万元。

1971 年至 1973 年，全省大旱，兼有雹霜洪灾。1972 年 3 月 13 日，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全省农村生活安排情况，决定增拨回销粮 2550 万斤，要求安排生活着眼于生产，特别是灾区社、队一定要把回销粮分配指标落实到户，防止灾民外流，安定群众情绪，搞好春耕生产；16 日，省财政下拨 500 万元口粮救济款，解决灾民特困户买粮难问题。1973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解决甘肃干旱山区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并调拨大批救灾粮、款和物资。省委决定：受灾社队粮食征购起点定为年人均口粮 292 斤，不足这一标准的不予征购并给予补足；超过年人均口粮 365 斤的，只征不购，公粮可作为抵征贷款；丰收社队，年人均口粮不得超过 500 斤，超过这一标准的，全部作为国家公购粮。将中央下拨的 5650.5 万元救灾救济款，按生活部分 932.5 万元、生产部分 4718 万元专项分批下拨；把国家调拨的 12997 万斤回销粮，按口粮 8927 万斤、籽种和饲料 4070 万斤下拨；中央下拨的救灾物资汽车 130 辆、木料 3 万立方米、棉布 570 万公尺、棉花 102.6 万斤、被

子 42.2 万条、棉衣和单衣 45.6 万套等，主要用于缺水、缺烧、缺穿、缺住的灾区，扶持特困灾贫民生产救灾。1977 年至 1982 年，国家下拨救灾款 20373 万元，帮助受灾地区群众战胜困难，渡过了灾荒。

1983 年起，国家对甘肃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实行包干，1983 年至 1984 年每年包干经费 4000 万元，1985 年至 1989 年增加为每年 4800 万元，1990 年为 5300 万元，合计 3.73 亿元。其中，约三分之二以上用于因灾造成吃、穿、住、治（病）等方面的生活困难救济。同时，每年从救灾款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贫。1990 年 6 月，成立“甘肃省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甘肃省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当年，省民政厅向各地发放救灾款 4683.43 万元。其中，用于生活救济的 3474.5 万元，救济 44.9 万户、209 万人，购买口粮 3 亿千克；抢救转移安置灾民 15 万人，为灾民建房 4 万多间。计划、财政、粮食、农业、物资、供销等部门从财力、物力方面大力援助和扶持灾区，水利部门下拨 24 万元用于防汛抗旱，省财政拨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经费 690 万元，省计划、农业部门组织供应农药 1131 吨。

表 5–5–2　1949—1990 年甘肃省自然灾害救济款下拨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户、万人

年度	实拨救灾款	生活救灾使用效果		年度	实拨救灾款	生活救灾使用效果	
		救济户	救济人			救济户	救济人
1949	—	0.09	0.53	1970	359.81	1.52	7.95
1950	4.98	0.10	0.59	1971	904	1.69	8.59
1951	14.40	0.12	0.78	1972	1421.40	17.69	91.95
1952	91.18	0.98	5.94	1973	5650.50	68.96	351.88
1953	103.38	3.11	18.04	1974	3584.90	60.54	318.48
1954	400.46	1.02	10.66	1975	1624.80	19.03	99.49
1955	675.90	2.54	21.86	1976	1181.80	15.58	80.35
1956	450.20	3.08	15.68	1977	5913	74.23	380.20
1957	280.00	2.44	12.64	1978	2543.90	41.97	209.81
1958	152.00	1.14	5.69	1979	4796.80	70	350
1959	334.80	2.26	11.95	1980	2860.40	45	225
1960	888.80	16.19	80.91	1981	2978.20	15	75
1961	3194.50	39.62	195.09	1982	4326.30	155.92	796.94
1962	2341	19.49	103.24	1983	4136.40	66.20	228.30
1963	2365.67	26.49	135.15	1984	6947.60	57.10	163.10
1964	1235.50	19.73	89.79	1985	3132.70	50.40	142.10
1965	1440.76	5.38	28.61	1986	4798.90	30.50	154.60
1966	1280	2.89	15.32	1987	5388.90	47.80	241.90

（续表）

年度	实拨救灾款	生活救灾使用效果		年度	实拨救灾款	生活救灾使用效果	
		救济户	救济人			救济户	救济人
1967	1074.50	11.71	61.21	1988	4741.10	39.50	204.10
1968	1013	1.58	8.17	1989	3848.20	38.50	189.30
1969	433.40	1.64	8.69	1990	4683.43	44.90	209.10

1991 年，全省实施以春荒、冬令为主的灾民生活救助，帮助贫困地区、受灾群众，尤其是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温饱问题和生活困难。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 3 月至 5 月，一季作物区为每年 3 月至 7 月；冬令救助时段为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大灾之年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救助时段。受灾类型不同，救助标准不同。对因灾家庭成员死亡失踪或致重度伤残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每人每天 1 斤，救助 6 至 8 个月；衣被救助每户 2 至 4 床棉被、每人 1 套棉衣裤；取暖救助每户每月 100 元，救助 4 至 6 个月。对因灾住房倒塌严损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每人每天 1 斤，救助 3 至 8 个月；衣被救助每户 2 至 4 床棉被、每人 1 套棉衣裤；取暖救助每户每月 100 元，救助 3 至 5 个月。对因灾农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每人每天 1 斤，救助 4 至 6 个月，衣被、取暖酌情安排。对因灾造成的其他困难户，口粮救助每人每天 1 斤，救助 2 至 5 个月。对于受灾户属两种以上受灾类型时，按单一类型最高救助标准计发，不叠加计算，对特大自然灾害单独制定补助标准。1992 年至 2004 年，全省下拨冬春救助救济款 3.05 亿元。

2005 年，全省 82 个县区遭受自然灾害，受灾 1207.8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35.15 亿元。全省下拨各类救灾资金 1.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 亿元、省级资金 2642 万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4.2 万人，解决 2652 万人次的口粮困难。2008 年，低温冷冻冰雪灾害、5·12 特大地震、持续干旱、冰雹洪涝、泥石流、病虫害等造成 14 个市州、86 县区 2050.78 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 395 人，因灾伤病 11.39 万人，饮水困难 99.16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135.51 千公顷；倒塌房屋 205.4 万间，损坏 122.72 万间；死亡大牲畜 17.47 万头（只）；直接经济损失 621.05 亿元。国家减灾委员会、民政部、省政府先后启动 1 级响应 1 次、2 级响应 1 次、4 级响应 1 次，全省下拨各类救灾资金 72.83 亿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79.7 万人。2010 年，舟曲县遭受特大泥石流地质灾害，省政府印发《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特大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生活安置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出转移安置人员按应急期（15 天）每人 150 元救助；过渡期（3 个月），“三无”受灾人员按照 10 元 / 天 / 人和 1 斤粮救助，“三孤”人员按照 800 元 / 月 / 人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农村重建每户平均补助 2 万元，损坏住房维修救助每户 4000 元补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8000 元。当年，全省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7.13 亿元。2010 年至 2014 年，全省支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4.53 亿元，其中中央投入 31.09 亿元、省

级投入 3.44 亿元，救助受灾群众 1798.9 万人次，转移安置群众 108.37 万人，重建维修住房 12.12 万户，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和民房基本达到规定设防标准。

表 5–5–3　2010—2014 年甘肃省累计发生自然灾害及损失情况统计表

自然灾害种类	受灾人口（万人）	因灾遇难（失踪）人数（人）	紧急安置人口（万人）	倒塌房屋数量（间）	损坏房屋数量（间）	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泥石流滑坡	10.64	1788	2.4	44279	29451	40.67
洪　涝	1357.11	261	60.92	171092	735697	462.57
地　震	156.54	95	44.17	159263	917444	254.91
干　旱	2855	0	0	0	1626	73.51
风　雹	1367.38	27	0.63	6599	70726	130.48
山体崩塌	0.14	5	0.11	48	904	0.12
低温冷冻雪灾	1803.28	10	0.01	89	756	97.17
生物灾害	262.05	0	0	0	0	14.71
其　他	0.16	2	0.10	1226	883	0.5
合　计	7812	2188	108	382596	1754517	1074.64

表 5–5–4　2010—2014 年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投入统计表

年份	因灾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国家投入（万元）	省级投入（万元）	市州级投入（万元）	县区级投入（万元）
2010	219.43	42400	2000	1039.20	3243.70
2011	82.35	36700	2000	661	1700.40
2012	136.42	73800	2500	1932.60	2377.30
2013	558.09	114539	18668	6974	6620.40
2014	78.35	43500	9187	205	1445.80
合计	1074.64	310939	34355	10811.80	15387.60

2016 年，甘肃省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等 12 项政策文件。争取中央资金 3836 万元资助 15 个市县救灾库建设项目，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 4000 万元支持 44 个市县救灾库建设；争取民政部在甘肃省代储棉大衣 3000 件、棉帐篷 5000 顶、折叠床 1.05 万张、棉被 2.2 万床，自筹资金 507.37 万元储备折叠床、棉褥等 10 类救灾物资。2017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防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指导意见》《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进一步细化救助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款物管理、项目建设、宣传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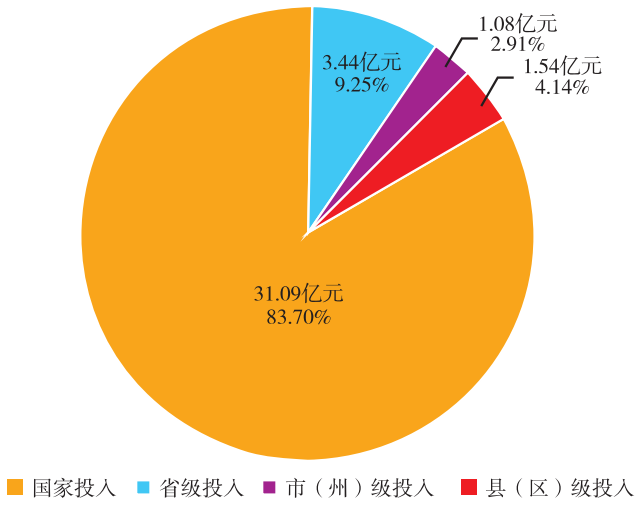


图 5–5–1　2010—2014 年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投入情况

方面的制度规定。当年，全省各类灾害频发，668.22 万人次受灾、22 人遇难，5.79 万间房屋倒损，直接经济损失 105 亿元。其中，陇南 8·7 暴洪泥石流灾害造成 40.05 万人次受灾，9 人遇难，4.41 万间房屋倒损，直接经济损失 40 亿元。全年下拨中央和省级各类救灾资金 5.474 亿元，就陇南 8·7 暴洪泥石流灾害启动省级响应 2 次，报请国家启动响应 1 次，下拨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 1.3 亿元，组织省市县调运救灾物资 4 万多件。在全国率先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救灾物资储备库设备配备规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650 万元支持 10 个市县救灾库建设，安排 2017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 2000 万元支持 23 个市县救灾库建设。争取民政部在甘肃调拨代储物资 4.44 万件，自筹资金在 15 个市县代储物资 5.62 万件，下达 11 个市州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经费 200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下达中央资金 6486 万元用于支持 25 个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 6000 万元资助 58 个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收尾项目建设。2018 年，下达中央资金 1260 万元支持 6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 1455 万元资助 13 个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1710 万元为 57 个县配备救灾车辆，为市县乡灾害信息员配发北斗报灾终端设备 4724 部。至年末，全省建成 79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省级和 27 个市县成立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形成以省级库为支撑、以市县级库为依托、以乡镇储备点为补充的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①]。2019 年，全省下拨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 5.23 亿元，对“三区三州”贫困地区增加 10% 资金量，向全省 23 个深度贫困县、40 个深度贫困乡镇分别倾斜增加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2020 年，部分市州持续遭遇强降雨，造成 10 个市州 46 个县区、134.46 万人受灾，因灾遇难 22 人、失踪 6 人；房屋倒塌 3121 户 1.09 万间，严重损坏 1.16 万户 5.67 万间，一般损坏 23 万户 11.32 万间；农作物受灾 4.92 万公顷；直接经

① 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指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含租赁、临时仓库）、乡镇储备点。

济损失约 294.69 亿元。下拨救灾资金 10.44 亿元，紧急转移安置 8.82 万人，受灾重点县区设置安置点 369 个，集中安置 1.73 万人。

2011 年至 2020 年 10 年间，全省累计下拨各类灾害救助资金 35.74 亿元，调拨救灾物资 41.62 万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赈灾募捐

1950 年，全省募捐 8000 万元，全部用于社会救济。兰州市生产救济会募捐小麦 4000 斤、衣被 1 万余件。1952 年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党委捐助小米 269675 斤，支援河西张掖等县缺少口粮的农民。1962 年，中央在兰单位和省级机关、厂矿、学校捐献 1.4 万件衣物支援灾区。197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将 46.38 万套（件）军用旧衣物支援甘肃灾区。1981 年 9 月 2 日，兰州军区调集棉衣 1 万套、单衣 1 万件、绒衣 2000 件，支援两当县灾民。1986 年 12 月 1 日，全省在 11 个城市开展捐助衣被，支援贫困地区的活动，至 1987 年 1 月 5 日 20 余万人参加募集活动，募集衣物 20 万件，北京市募集支援 86 万件，分发给 54 个贫困县市 60 万贫困户，御寒过冬。1990 年 10 月 20 日，古浪、天祝、景泰、永登 4 县交界处发生地震后，省政府动员兰州地区募捐物资支援灾区，捐款近百万元、衣物 60 万件、粮食 55 万千克，以及价值 55 万元的建材、食品等物资。1991 年，全省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雹、干旱灾害，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业、部分学校、社会团体和职工群众、各界人士捐款捐物 1596 万元、粮票 99.58 万千克，支援灾区群众。1994 年，全省落实救灾工作分级负责制，天水市、定西地区、陇南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白银市等地受灾，省级财政列支救灾款 1345 万元；天津市捐赠衣被 92 车皮 598 万多件，北京市捐赠衣被 7000 多件，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救灾捐款 230 万元，36 个县、683 个乡镇、8540 个村、779637 户、3526294 人得到援助。

2001 年至 2005 年，全省落实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在大城市开展经常性捐助活动支援灾区、贫困地区的意见》，开展经常性捐助活动，支援灾区和贫困地区。2008 年至 2009 年，甘肃省接受国际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折价 2.28 亿元。2010 年 8 月 8 日，舟曲县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全省民政部门接收捐赠 2.08 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捐款 2 亿元，澳门各界通过中联办及澳门红十字会捐款 16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全省多地发生特大暴洪、泥石流灾害，其中岷县 5·10 特大冰雹山洪泥石流灾害、定西市岷县漳县发生 6.6 级地震造成重大损失，全省募捐款物 1.83 亿元，河仁慈善基金会捐款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岷县茶埠镇 1500 户重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2017 年至 2018 年，向遭受严重暴洪灾害的文县、舟曲县、东乡县、武山县等灾区安排慈善募捐救灾资金 260 万元，用于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2020 年，全省募集款物 8347.5 万元，其中资金 2900 万元、物资价值 5447.5 万元。

三、灾后恢复重建

1999 年起，甘肃省每年筹措资金 1500 万元集中用于中南部陇南地区、定西地区、甘

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白银市5个地市的19个多灾贫困县部分群众因灾房屋倒塌或损坏后重建和修缮。规定灾民建房一般每户3间，面积30～70平方米。至2001年，省级拨付资金4000万元，县财政拨付45.24万元，亲邻互助和自筹1227.58万元，群众投工投料95.42万元，每户补助2000～6000元不等。2003年10月，张掖市、定西市、甘南藏族自治州先后发生地震，造成大量民房倒塌或损坏，甘肃省印发《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对地震灾后重建防震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断裂带，做到防震减灾。至2003年，全面完成地震灾区396个村的恢复重建工作，其中1.46万户灾民重建住房5.96万间、2.58万户灾民维修加固房屋10.65万间。

2008年起，甘肃省重点实施5·12汶川特大地震、8·8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成县8·12暴洪、东乡县城特大滑坡地质灾害、岷县6·6地震、陇南8·7暴洪泥石流、陇东南8·13暴洪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灾后重建工作。

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　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甘肃省受波及，是仅次于四川省的第二灾区，灾区均属于贫困地区。至8月13日，陇南市、甘南藏族自治州、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白银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兰州市、武威市10个市州的70个县区、956个乡镇、11976个村、132.05万户、529.47万人受灾，因灾遇难70人、受伤10174人，紧急转移安置179.74万人；房屋倒塌居民31.84万户，农村倒塌房屋150.03万间，损坏房屋233.3万间；直接经济损失593.33亿元。8个重灾县1811个受灾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大多倒塌、裂缝、受损；增收产业基地的道路、水渠、温室、圈舍等不同程度受损，大部分不能正常使用，少部分完全倒塌、断裂，需重新修建；花椒树等扶贫产业开发项目由于剧烈震动，植物根系受损，落果严重，30%～40%枯死。甘肃省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5月21日，启动过渡安置房建设工作，历时3个多月，完成4.9万套过渡安置房建设任务，其中学校36859套、医院2876套、住房及其他公共设施9265套，4805户受灾群众搬入临时住所，14991所学校49.5万名学生复课，156所城乡医院恢复运行。6月21日，温家宝在考察康县平洛镇贯沟村大庆社时指出，要把抗震救灾同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增强灾区自我发展的能力。甘肃省在重灾县中确定文县中庙乡肖家坝村、陇南市武都区汉林乡唐坪村、康县长坝镇付坝村、成县鸡峰镇潘山村、舟曲县曲告纳乡茶坪村为灾后重建试点村，编制灾后重建规划，重建项目主要包括农户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开发项目、培训项目（能力建设）、生态恢复与村容村貌建设项目六大类。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建设专项规划》，将《汶川地震贫困村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纳入其中。《汶川地震贫困村灾后重建总体规划》总投资156.88亿元，其中甘肃省52.36亿元，1811个重灾县区贫困村平均投入324.53万元，人均投入3776元。甘肃省同步制定出台《甘肃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总体安排方案》等一系列规定和办法，编制完成8个重灾县和44个受灾县（含8个重灾县）共11个恢复重建专项规划。同年，启动农民住房维修重建和受损设施维修加

固工程。按照受灾市州的不同情况，新建房屋每户安排 3 间 45 平方米，每户在中央补助 1 万元的基础上，省政府补助 1 万元；对于一般受损可以维修使用的农民房屋，每户按 3 间安排，每间补助 1000 元。对异地重建的村庄，每个行政村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道路和村级公益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灾区道路、电网、城镇供水、人饮工程等受损设施的维修加固。

200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批 5 个灾后重建试点村重建工作基本完成，落实资金 1402.8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778 万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资金 182.5 万元、其他资金 442.3 万元。第二批 12 个试点村落实到位资金 1892.4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600 万元、香港乐施会资金 1088 万元、其他资金 204.4 万元，村均 157.7 万元。第三批 12 个试点村均完成村级规划，每村预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50 万元、乐施会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全省列入国家重建规划的 1811 个村，落实各类恢复重建资金 90252 万元，村均 49.8 万元。全部资金中包含中央灾后重建专项基金 33832 万元，占 37.5%；财政扶贫资金 16621 万元，占 18.4%；对口援建资金 17317 万元，占 19.2%；社会捐赠资金 7896 万元，占 8.7%；部门资金 14586 万元，占 16.2%。至 2011 年 9 月，全省 8 个重灾县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7546 个，完成投资 622 亿元，投资完成率为 101.2%；完工项目 7462 个，完工率为 99%。经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灾区居民生活条件发生历史性变化。39.46 万户农村住房维修任务和 30.2 万户住房重建任务全部完成，重灾区近 40% 的农民住房重建，30% 以上的农民住房维修加固，551 个村实施整村重建；实施灾后重建城镇体系建设项目 164 个，完成投资 27.9 亿元，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得到提升；恢复重建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1035 个，完成投资 127.48 亿元，实施灾后重建国省道干线公路 12 条 1128 千米，农村公路 2671 条 14557 千米，实现了乡乡通油路、村村通公路的目标；实施教育、卫生、体育等 1690 个重建项目，完成投资 71.5 亿元，重灾区近 88% 的医疗卫生机构重建和维修，陇南一中、武都区八一中学等市县级学校设施达到全省一流水平，灾后重建项目标准和质量均高于灾前水平，灾区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陇南市新建和恢复农业龙头企业 49 个、优质农产品良种繁育场站和现代设施农业 44 个，灾区优势产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实施防灾减灾项目 503 个，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及防灾减灾预警预报体系，防灾减灾水平和遇灾应急应变能力提升；实施生态恢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417 个，实施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90 个，灾区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效果良好。

表 5–5–5　5·12 汶川特大地震甘肃省贫困村灾后重建规划范围

市州	县区				规划村（小计）
	重灾县区	规划村	一般灾县区	规划村	
陇南市	武都区、文县、康县、成县、两当县、徽县、西和县	1653	礼县、宕昌县	390	2043
甘南藏族自治州	舟曲县	158	迭部县、碌曲县、临潭县、卓尼县	147	305
天水市	—	—	清水县、秦州区、武山县、甘谷县、麦积区、秦安县、张家川县	580	580
定西市	—	—	通渭县、岷县、渭源县、陇西县、安定区、漳县、临洮县	113	113
临夏回族自治州	—	—	康乐县	15	15
平凉市	—	—	崇信县、灵台县、崆峒区、庄浪县、泾川县、华亭县、静宁县	197	197
庆阳市	—	—	镇原县、宁县	52	52
白银市	—	—	会宁县	36	36
合　计	8	1811	31	1530	3341

8·8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　2010 年 8 月 8 日，舟曲县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受灾人口 2.65 万人，遇难 1501 人，失踪 264 人，直接经济损失 33.68 亿元。其中，城关镇和江盘乡 2 个贫困乡镇、12 个贫困村、3944 户、14223 人受灾，死亡 1765 人；水毁农田 2782 亩，直接经济损失 4173 万元；水毁房屋 21552 间，直接经济损失 17241.6 万元，仅此两项累计损失达 2.1 亿元；冲毁乡村、村组道路 54 千米，直接经济损失 1063 万元；损毁人畜饮水 25 处，直接经济损失 251 万元；冲毁河堤 50 千米，直接经济损失 1501 万元；损毁水渠 25 千米，直接经济损失 530 万元；损坏经济林果 0.18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180 万元；损毁经济作物 0.14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71 万元；损毁粮食作物 0.14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50.5 万元；冲走大牲畜 838 头（匹），直接经济损失 209.5 万元；倒塌圈舍 3999 间，直接经济损失 1068 万元；损毁家庭财产、农机具车辆等折合经济损失 3184.5 万元。温家宝在舟曲主持召开研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政策支持、合理推进的方针，切实做到灾后恢复重建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扶贫开发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省政府对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负总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做好相关工作，8 月 17 日，国务院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成立。20 日，省政府成立甘肃省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11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居住安全、设施完善、生活提高、生态改善、社会和谐 5 个方面的重建目标，要

求 2010 年 12 月基本完成城乡居民住房维修加固。17 日，省政府在兰州召开舟曲灾后重建工作会议，制定《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资金安排实施方案》，重建规划期为 2010 年至 2012 年，落实重建补助资金 46.3 亿元。

2010 年 12 月，灾区住房维修加固工程正式开工，城关镇 104 户、江盘乡 57 户，共 161 户，每户补助 0.4 万元，共 64.4 万元，至 2012 年 11 月舟曲 8·8 城乡居民安置住房建成，老城区 1130 套、峰迭新区 1300 套、兰州新区 1150 套安置住房全部分配到户。投资 87239.8 万元，完成老城区重建项目；投资 22142 万元，修建校舍 97150 平方米、体育场馆 12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投资 11569 万元，建设卫生、计生项目面积 16810.79 平方米；投资 6352 万元，重建 20 家社会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全部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农牧业重建包括生产设施和种植养殖两大类项目，生产设施恢复重建日光温室 100 座、塑料大棚 61 公顷，肉羊养殖基地 1 个、生猪养殖基地 2 个、良种蛋鸡养殖基地 4 个，建设蔬菜育苗中心 1 个，重建牲畜养殖暖棚及圈舍 600 处、动物防疫设施 3 处、畜禽良种繁育场 3 个、畜禽改良站点 19 个；种植养殖恢复重建特色蔬菜种植面积 200 公顷、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1000 公顷、推广优良品种油菜种植面积 1333 公顷，建设优质林果基地 333 公顷、林下资源开发基地 2402 公顷、林下养殖 667 公顷、科技推广示范园 33 公顷；生产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县乡农技推广站、水保站、林管站等生产服务设施；恢复重建拉尕山、民俗风情园等旅游景区。至 2012 年，舟曲县纳入国家重建规划的 170 个项目完成 169 个，累计完成投资 47.7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97%。2013 年 7 月底，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全面完成。

成县 8·12 暴洪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2010 年 8 月 12 日，成县黄渚镇突发暴洪灾害，受灾人口 12.7 万人。12 月，省政府印发《支持成县 8·12 暴洪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重建规划期为 2010 年至 2012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有 7 大类 53 项，总投资 10.4 亿元，其中省级投资 8.46 亿元、县级配套 3800 万元、群众自筹 1.56 亿元。城镇居民住房重建 1161 户（其中黄渚镇 53 户，厂坝铅锌矿 1108 户），维修加固 2563 户（其中黄渚镇 1477 户）；农村居民住房重建 779 户（其中黄渚镇 479 户，含黄渚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95 户），维修加固 8827 户（其中黄渚镇 934 户）。2011 年，投资 5693 万元，恢复重建成县黄渚学校、黄渚幼儿园等 17 个项目；投资 1940 万元，恢复重建黄渚中心卫生院、红川中心卫生院等 11 个项目；投资 1780 万元，实施全县 28 处乡镇居民安全饮水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实施退耕还林等生态治理项目；投资 6186 万元，实施庙沟、赵河、黑潭沟 3 个综合治理项目；投资 4 亿元，恢复重建国道 316 线杨店至八盘山段、省道 205 线江洛至望关段、国道 212 线宕昌至两河口段及碧口至罐子沟段等国省干线；投资 0.74 亿元，恢复重建县道 507 黄渚至青河段、县道 508 三渡水至黄渚、县道 504 支黄路等 6 条县乡道路；投资 1000 万元，培训成县农村劳动力 3 万人以上，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6 万人。至 2012 年，累计完成投资 9.54 亿元，在黄渚镇实施重建项目 58 项，全面完成居民住房维修加固、

重建任务，配套建设重建点水、路、电等基础设施。

东乡县城特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和灾后重建 2011年3月2日，东乡县发生特大滑坡地质灾害，县城近三分之二建成区严重受损，受灾面积1.01平方千米，受灾人口2.7万人，117户居民住房、95家机关单位办公楼及部分商铺成为危房，城区供水、供电、供暖、通信中断，直接经济损失4.69亿多元。甘肃省印发《东乡县城特大滑坡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规划重建期为2011年至2013年，落实重建补助资金13.3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亿元、省财政资金2.33亿元。甘肃省按照先治理、后重建的步骤，实施全面灾害治理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涉及城乡居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商贸金融服务设施和地质灾害治理等5个方面、48个建设项目。5月，制定《东乡灾后重建规划实施指导方案》《扶持政策指导方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灾后重建城镇规划和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指导方案》，在尚未争取到国家资金的情况下，甘肃省垫付财政资金8000万元，由省国土资源厅和东乡县先行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临夏回族自治州建立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个主体单位、一套班子、一个方案的“五个一”灾后重建责任机制，全程负责、责任包干、一抓到底。2013年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东乡县城灾后重建，作出“要尊重规律、科学重建、精益求精，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县城灾后重建的任务，使东乡的发展向前迈进一大步”的重要指示。12月1日，东乡县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至2013年12月，累计完成投资13.86亿元，完成灾后重建项目44项。

岷县漳县6.6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13年7月22日，岷县、漳县交界处发生6.6级地震，地震烈度Ⅵ度以上区涉及定西市、甘南藏族自治州、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天水市5个市州13个县的109个乡镇，受灾人口168.4万人，紧急转移安置38.17万人，灾害造成经济损失232.08亿元。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岷县漳县地震灾后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央财政安排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00亿元，并对灾后重建交通、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省政府成立甘肃省岷县漳县6.6级地震灾后重建协调指导小组，印发《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重建规划期为2013年至2016年，落实补助资金119.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亿元、捐赠资金3.8亿元、交通专项资金10亿元、抢险应急结余等资金5.7亿元。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省直行业部门编制住房及村镇建设、教育、交通、水利、地质灾害防治等7个专项规划，适度超前设计了一批安全宜居、设施配套、功能完善、风貌新颖的集中安置点、重灾村和重点小城镇规划。至2016年，累计完成投资171.6亿元，完成重建项目2277项，省内异地安置受灾群众1690户，居民住房维修加固13.56万户、重建9.3万户，配套建设58个集中安置点、9个重点小城镇、15个重灾村的基础设施，梅川、茶埠、大草滩、三岔等小城镇风貌焕然一新。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投资19.28亿元，建成232所小学和幼儿园、81所中学、70个乡镇卫生院、92个村卫生室、95个文化和广电项目、27个就业和社会保障项

目、192 个社会管理项目，灾区学校成为最安全、最牢固、最放心的公共设施，村卫生室基本实现全覆盖，学生就近入学、群众就近看病更加方便，灾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33.92 亿元，166 个水利项目、7 个电力项目、9 个邮政项目全部完成，820 个交通项目完成 819 项，灾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质量均高于灾区水平，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改善，岷县、漳县农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保障水平和抵御灾害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产业扶贫等项目完成投资 18.34 亿元，82 个防灾减灾项目、49 个生态环境项目、202 个产业扶贫项目全部建成，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生态治理、农村环境逐步改善，产业扶贫成效初步显现。

陇南 8·7 暴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陇南市武都区、文县等地突发强降雨，引发暴洪、泥石流灾害，造成陇南市 6 个县区、141 个乡镇 40 多万人受灾，因灾死亡 9 人、受伤 4 人，紧急转移安置 9869 人，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1.98 亿元。8 日九寨沟县发生 7.0 级地震，波及文县等部分乡镇地震烈度达到Ⅵ度。20 日，洪涝造成文县、徽县等县区部分乡镇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 亿元。三次灾害叠加，加剧了陇南市的灾害损失。灾害发生后，甘肃省成立陇南 8·7 暴洪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9 月，印发《陇南 8·7 暴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和村镇建设、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扶贫、防灾减灾、生态环境六个方面实施恢复重建，确定每户重建住房补助 2.8 万元，维修每户 0.28 万元；应急期救助人均 300 元；过渡期救助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钱，救助期限 3 个月；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 1 万元 / 人。按照省级协调指导、市县组织实施的责任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陇南市及相关县区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至 2019 年 9 月，总投资 51.2 亿元，全面完成重建目标任务。

陇东南 8·13 暴洪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2020 年 8 月 13 日，甘肃东南部连续出现 3 次暴雨天气过程，造成大面积暴洪、地质灾害，涉及陇南市、甘南藏族自治州、天水市、定西市、平凉市、庆阳市、白银市 7 个市州的 44 个县区，受灾人口 133.44 万人，因灾死亡 21 人、失踪 6 人、受伤 5 人，紧急转移安置 8.8 万人，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72.2 亿元。10 月，省政府印发《陇南等地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重建范围为陇南市、甘南藏族自治州、定西市、天水市的 16 个县区，重建任务包括居民住房和村镇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恢复、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重建规划近中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远期重建项目结合“十四五”规划逐步实施。省直行业部门和灾区市州分别编制灾后重建居民住房、交通、水利、地质灾害防治、农业产业、电力、通信等 7 个专项实施方案和 4 个灾区市州重建实施方案。省委、省政府出台《8·13 陇东南暴洪灾害农村居民基本住房重建维修、过渡安置及受灾群众生活安排资金筹措方案》《对口支援陇南等重点灾区实施方案》《兰州新区承接陇南等地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搬迁安



▲ 2020 年 8 月，志愿抢险清淤小分队在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崖角村疏浚河道

置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按照省协调指导、市组织管理、县具体实施的重建工作机制，省直相关部门争取各类重建资金，加强行业协调指导，灾区市、县落实重建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靠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重建项目实施。规划重建户 1.05 万户、维修户 2.61 万户。2021 年 12 月，住房重建开工 1.02 万户，完工 0.81 万户；住房维修全面完成；灾后重建户选择兰州新区搬迁安置 1948 户，其中农村安置 1642 户、城镇安置 306 户；教育、卫生、文化广电、社会管理等实施项目 105 项、总投资 3.08 亿元，完工 91 项，累计完成投资 2.75 亿元；基础设施实施项目 361 项、总投资 34.81 亿元，完工 301 项，累计完成投资 48.24 亿元；产业恢复实施项目 49 项、总投资 13.98 亿元，完工 41 项，累计完成投资 18.31 亿元；生态环境项目 32 项、总投资 0.32 亿元，完工 31 项，累计完成投资 0.16 亿元；防灾减灾实施项目 102 项、总投资 12.13 亿元，完工 60 项，累计完成投资 6.83 亿元。落实各类补助资金 139.9 亿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108.66 亿元、省级安排资金 29.28 亿元、省内对口支援落实援建资金 1.96 亿元，实施各类恢复重建项目 725 项，完工 582 项，完成投资 90.42 亿元。

第四节　最低生活保障与养老保险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甘肃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精准扶贫时期，甘肃省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保险与扶贫开发相互配套、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网络基本形成，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6 年，全省农村有贫困人口 550 万，其中年人均收入不足 675 元的绝对贫困人口 149 万人。自 1996 年至 2010 年，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历了试点、铺开、全面萎缩、政策调整、全面建制的过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逐步完善。2020 年，全省农村低保标准达到 4428 元，高于全省脱贫收入标准。

试点阶段　1996 年，民政部《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方案》将永昌县确定为欠发达地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两个试点县

之一。甘肃省在礼县开展省级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试点。1997 年 10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关于建立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指导各地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明确以实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对低保原则、标准、对象、资金来源和低保金发放程序作出规定。1998 年，全省农村低保工作全面开展，至年末，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1726.8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支出 1285.05 万元、乡镇财政支出 333.45 万元、实物折价 108.3 万元。至 2002 年，全省 61 个县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人口 11.62 万，覆盖 0.57% 的农村人口，保障平均标准为年收入 495 元，人均月补差 12.4 元。当年全省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1726.8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支出 1285.05 万元，乡镇财政支出 333.45 万元，实物折价 108.3 万元。同年，全省开始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乡统筹和村提留资金改为征收农业税和附加税，至 2003 年全省农村低保工作开始逐步萎缩，除个别县区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基本陷于停顿，民政部于 4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特困户救济工作的通知》，提出有条件的地区要继续探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尚不具备建立农村低保制度条件的中西部地区，要按照“政府救济、社会互助、子女赡养、稳定土地政策”的原则，尽快实行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

规范完善制度阶段　2004 年 6 月，甘肃省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建立规范、完善的农村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制度，将农村低保工作纳入农村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嘉峪关市、金昌市、兰州市城关区、阿克塞县继续执行农村低保制度，农村低保人数 3754 人，支出低保资金 79.6 万元，月人均补差 18 元。2005 年 8 月，省政府在金昌市召开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现场会，要求各地加大力度，加快试点，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酒泉市、金昌市、嘉峪关市、白银市、兰州市的 11 个县区及武威市的 12 个乡镇初步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保障标准最低的地方年人均不低于 360 元，最高的阿克塞县实行城乡一体化救助，保障标准为 2400 元。当年，全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780 人，支出低保资金 133.7 万元。2006 年，甘肃省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为民办实事之一，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行办法》，按照低标准起步、重点保障农村特困户、逐步扩大覆盖面的原则，用 2 至 3 年的时间，在全省建立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农村低保制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600 元 / 年 / 人，保障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120 元的标准补助。至年末，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8.2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3.9%。按照省委、省政府决定，2006 年 10 月 1 日，全省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2007 年 7 月 1 日，全省将农村低保标准由 600 元调整为 685 元，当年全省保障人数由 78.2 万人扩大至 148.54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7.5%；中央财政于当年起补助甘肃省 18022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384 万元，市县列支 2729 万元，全省累计支出低保资金 26711.4 万元。200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上半年，按每人每月 35 元的标准对农村低保对象进行补助；下半年，按每人每月 45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加市县两级资金配套，全省农村低保对

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可达 50 元。当年 8 月，省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7 月 1 日起，将兰州市、白银市、金昌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 7 个市移民中的绝对贫困人口 13.1 万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要求于 9 月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位。当年，全省农村低保人数 161.67 万人，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达 50 元。2010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在保障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对全省城乡低保实施调、减、免措施。全省农村低保人数 318 万人，保障面提高到 16.3%，其中 15 个贫困县、34 个国扶省扶县和 38 个非扶贫县的保障面分别平均为 27.2%、17.3% 和 8.7%。全省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850 元，标准较高的嘉峪关市 1440 元、金昌市 1100 元、酒泉市 900 元，兰州市城关区 3330 元、阿克塞县 3036 元，全年支出最低生活保障金 22.66 亿元。

2011 年，在会宁县、舟曲县、礼县、通渭县、武山县、庄浪县、天祝县、民勤县、临夏县 9 个县 22 个乡 33 个村开展完善农村低保制度试点工作。当年，全省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330.5 万人，占全省农村常住人口的 20.2%；保障标准年人均提高到 1096 元，月人均补助提高到 77 元。2013 年，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探索出农村低保“3+1”综合测评办法，通过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和身体状况、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基本情况三项内容综合加权评分后，与村民民主评选投票结果进行二次加权，根据得分多少产生拟保对象。在全省推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保障金通过“一折统”实行社会化发放。2014 年，市县乡三级全部成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落实编制 212 名，对 29 万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进行核查。至年末，全省有 60 周岁以上老人 37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4.3%，其中 60 周岁以上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共计 89.04 万人，占老年人总数的四分之一。2015 年，全省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 11%，达到 2434 元；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11%，达到 129 元，其中一类对象 246 元、二类对象 192 元、三类对象 84 元、四类对象 58 元；农村五保供养省级补助标准提高 40%、达到 3514 元；保障人数 330.6 万人；下拨低保资金 91.0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下拨 70.8 亿元、占资金总量的 77.74%，甘肃省财政列支 20.28 亿元、占资金总量的 22.26%。2016 年，甘肃省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农村低保年补助标准、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 17.29%、4.13%，达到 2855 元、151 元，其中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对象年补助金额分别达到 3300 元、2988 元。2018 年，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从 2017 年的人年均 3500 元提至人年均 3720 元，提高 6.3%。其中，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年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 3720 元、3480 元，农村低保三、四类对象年均补助水平分别为 1008 元、696 元。全省有保障对象 234 万人，60.7 万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实现收入上的政策性保障兜底。2019 年，全省城乡低保指导标准提高 8%，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4020 元，比全省脱贫收入标准高出 220 元。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 4020 元、3816 元。2020 年，全省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4428 元。省民政厅联合省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建立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研发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瞄准因病、因残、因学等返贫致贫因素，定期共享比对相关数据，对困难群众

实时监测预警。根据预警情况，督促各地及时入户调查，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落实相应救助政策，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有效转变。通过信息核对，将 140.8 万（其中一类 12.81 万人、二类 66.99 万人、三类 47.77 万人、四类 13.19 万人）农村人口识别为低保对象，至年末全省贫困地区有兜底保障对象（农村一、二类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88.9 万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表 5–5–6　2004—2020 年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统计表

时间（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月人均补助标准（元）	18	23	18	21	50	50	65	77	89
时间（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月人均补助标准（元）	101	116	129	151	153	310	335	36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92 年，省民政厅、省劳动局印发《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省 4 地（市）16 个县区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将兰州市西固区和敦煌市列为全国养老保险试点区县。1995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稳步推进甘肃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步骤、工作原则、机构建设及基金管理等作具体规定。至 2009 年，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2020 年，全省农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2020 年，肃南县裕固族群众领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试点　2009 年 10 月，甘肃省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试行办法》，确定年满 16 周岁且不满 45 周岁的农村居民，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至 60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允许补缴，补缴时政府补贴部分由试点县承担。参加新农保，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支付终身。新农保制度实行个人账户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制度模式，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暂实行县级统筹。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12 月，在榆中县、会宁县、武山县、环县、华亭县、漳县、金塔县、阿克塞县、临泽县、民勤县 10 个县首批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涉及农业人口 238.29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 30.64

万人，分别占全省农业人口和60周岁以上同口径人口的11.82%和11.88%，符合参保条件151.19万人。2010年7月，全省9个涉藏地区县开始启动试点，省级财政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缴费个人按照每人每年30元标准全部给予补贴。9月，全省首批10个试点县参保141.04万人，平均参保率达94.95%，60周岁以上参保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29.51万人，月基础养老金55元。其中，涉藏地区新农保9个试点县参保18.56万人，平均参保率达72.65%。30日，兰州市红古区、皋兰县等15县区被确定为第二批新农保试点县，于10月1日启动。全省新农保试点达到34个县区，涉及557万农业人口，占全省统计口径农业人口的31.38%。2011年7月，省政府出台《甘肃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办法》，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对个人缴费水平由新农保的100～500元5个档次，增加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100～1000元10个档次，由参保人员自愿选择缴费档，多缴多得，长缴长得。同时，启动第三批31个县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与此前的34个试点县共65个县区同步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涉及全省城乡居民1802.5万人，其中城镇居民391.41万人、农村居民1411.09万人；新农保试点60周岁以上人口占全省同口径人口的69.79%，超出全国平均水平9.79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个人按照每人每年30元标准全部给予补贴，各县区财政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个人给予5～100元的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代缴100元的养老保险费，对计生“两证户”代缴30元的养老保险费。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武威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6个市州实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2年7月1日，启动最后22个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至年末，新农保试点县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全覆盖。

城乡养老保险全覆盖　2014年，甘肃省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基本建立。2015年，全省参保1233万人，平均参保率97%，基金累积结余91亿元，为292万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人发放养老金65亿元，发放率100%。2016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管理。2018年，省政府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基金额100亿元，委托期限5年，采用承诺保底模式，落实基金保值增值。

政策兜底保障　2018年1月1日，全省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提高到200元，对贫困人员保留最低100元缴费档次。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农村一、二类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两种待遇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范围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基础上，将所有重度残疾人和计生两证户纳入代缴范围。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不受最低缴费15年的限制，纳入发放范围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至年末，全省

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 468 万人，当地政府为 361 万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其中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39 万人，代缴金额 3.4 亿元；108 万贫困人员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6 万人。2019 年 1 月，全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最低标准 103 元（含中央基础养老金 88 元，省级基础养老金 15 元），平均养老金水平达到每人每月 124 元。省财政对 90 ~ 99 周岁和 100 周岁以上老人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60 元和 100 元的高龄补贴；市县财政对 80 ~ 89 周岁的老人给予每人每月 25 元的高龄补贴，部分县区根据情况提高了高龄补贴标准。2020 年，在省级统筹基础养老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全省 44 个县区给予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 1 ~ 145 元不等的基础养老金补贴，52 个县区对 65 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予以每人每月 2 ~ 20 元不等的基础养老金倾斜，29 个县区增加 1 ~ 3 元不等的缴费年限养老金，79 个县区按不同缴费档次给予参保人员 5 ~ 1050 元不等的缴费补贴。在养老缴费 100 ~ 1000 元 10 个缴费档次的基础上，增加 1500 元、2000 元两个缴费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省级财政对选择 100 ~ 400 元和 5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分别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和 60 元的缴费补贴；各县区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按照缴费档次落实 5 ~ 1000 元（嘉峪关市）不等的缴费补贴。至年末，全省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 550.18 万人，当地政府为 434 万贫困人员代缴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40.42 万人，代缴金额 4.27 亿元；115.53 万贫困人员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6.46 万人。

表 5–5–7　2009—2020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表

年份	参保人数年末数（万人）	当年新增参保人数（万人）
2009 年	156.08	—
2010 年	494.71	338.63
2011 年	816.40	321.69
2012 年	1230.12	413.72
2013 年	1237.45	7.33
2014 年	1228.07	9.38
2015 年	1236.74	8.67
2016 年	1253.73	16.99
2017 年	1262.36	8.63
2018 年	1316.97	54.61
2019 年	1372.56	55.60
2020 年	1388.18	15.62

第六编　扶贫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心甘肃发展，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发展农业生产，解决群众温饱，为减贫脱困、改善人民生活打下了坚实基础。“两西”建设伊始，甘肃省成立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之后，根据扶贫工作进程，不断调整扶贫开发行政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划分；逐步充实扶贫干部，加强扶贫人才培育；建档立卡，精准施策；强化资金管理，用好扶贫资金；制定贫困退出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实施，保证了全省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顺利实施。

第一章　机构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甘肃省扶贫主要以救济救灾为主，由民政部门负责。1982年，国家启动“三西”扶贫开发计划，全省进入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并在全国开实施区域性扶贫开发之先河。1986年，成立甘肃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扶贫开发提供了人才支撑。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成立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级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统筹安排，分类指导，确保完成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市县两级均成立扶贫开发办公室，承担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等职能，抓好扶贫开发规划落实、政策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和项目落实。

一、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1980年1月5日，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委农村工作部，同省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1987年3月，省委农村工作部撤销。2009年3月，成立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全省农村改革与发展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全省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省直农口部门、涉农部门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全省农村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为全省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承担省委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2012年5月，省编办为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调剂增加行政编制10名。2013年，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甘肃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和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工作。至2015年5月，设秘书处、综合信息处、新农村建设处、调研督查处、协调指导处、检查考核处6个处和机关党委，有行政编制35名，后勤事业编制5名。

2018年10月30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挂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划入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2年，甘肃省成立扶贫攻坚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协调推进全省扶贫攻坚行动及各项扶贫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专项扶贫组、行业扶贫组、社会扶贫组、督察考核组5个小组，分工负责各项任务目标落实的组织和督导。领导小组设置组长1人，副组长5人，办公室主任1人，成员30人，总人数36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办。

2015年12月，省委印发《关于甘肃省扶贫攻坚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更名为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甘肃省扶贫攻坚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更名为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置组长1人，副组长9人，成员54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紧扣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涉藏地区“三大片区”及酒泉移民集中安置区、插花型区域贫困人口，抢抓国家西部大开发和2011年至2020年十年扶贫纲要的重大机遇，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重大决策决定，组织“三大片区”扶贫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研究决定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报请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政策性问题，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向国家部委衔接汇报，争取新的政策、项目及扶持资金；统筹相关资源力量，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工作格局；研究决定全省扶贫攻坚中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措施、重点项目、重大工作事项，协调推进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负责与省委相关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衔接，协调解决制约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扶贫攻坚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分解全省年度扶贫攻坚建设任务、资金分配，统筹安排各成员单位的总体工作和阶段性任务，靠实责任，加强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各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扶贫攻坚中创造的新思路、新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组织开展全省年度扶贫攻坚重点工作考核，制定奖罚办法。

领导小组内设综合协调组、专项扶贫组、行业扶贫组、社会扶贫组、督察考核组。成员单位有省军区政治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民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人口委、省审计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扶贫办、省政府金融办、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分行、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甘肃电监办。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开展工作计划制定、会议安排、任务分解、文件出台、督查、宣传，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项扶贫组，研究提出报请领导小组决定的专项扶贫工作规划、计划和年度专项扶贫工作目标、任务和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行业扶贫组，组织指导各部门制定行业扶贫工作规划和计划，落实各部门扶贫工作目标、任务，督促相关部门按职责履行扶贫开发职能，组织实施好各类行业扶贫行动计

划。社会扶贫组，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协调东西扶贫协作和省内外企业帮助全省贫困地区，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帮扶工作，吸引国际组织参与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组织省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帮扶工作，提出社会扶贫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督察考核组，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阶段性工作要点和年度计划，对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及相关单位完成扶贫任务的绩效情况组织考核和考评。

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各级官兵战士投身全省扶贫攻坚行动。

省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全省贫困地区组织、干部、人才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省委宣传部，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扶贫攻坚行动的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会议和举措；报道各地、各部门在扶贫攻坚行动中的经验及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省委政研室，开展全省扶贫攻坚行动调查研究，并提出推进建议；参与讨论制定扶贫攻坚行动的有关措施办法。

省委农办，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扶贫攻坚行动中的典型经验，发现扶贫攻坚中的新问题，研究提出有关扶贫开发的政策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制定全省贫困地区扶贫攻坚行动规划，并督促市州做好规划落实；将全省扶贫攻坚目标任务指标纳入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争取、计划下达及项目管理。

省工信委，研究制定贫困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布局规划、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贫困地区工业集聚区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

省财政厅，落实国家和省上支持贫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的特殊财政政策；负责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资金整合、集中使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

省教育厅，落实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扶贫定向专项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教育投入力度；科学调整贫困地区中小学布局，支持贫困乡村校舍维修和建设，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及“雨露计划”培训工作；实施“以社区学习中心为基础的农村职业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对特困大学生给予优先扶持。

省科技厅，组织制定依靠科技促进贫困地区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负责实用科技培训、新技术引进推广及各项科技扶贫工作措施的落实，指导科技示范园建设。

省民政厅，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工

作，做到应保尽保；做好“两项制度”衔接[①]工作，明确低保和扶贫标准，完善识别确认工作对象的操作程序。

省民委，监测统计全省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研究分析贫困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民族地区扶贫开发规划；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自治县扶贫开发资金、民族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

省交通厅，制订交通专项规划，支持贫困地区交通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交通现状，解决发展瓶颈。

省水利厅，编制扶贫攻坚水利建设专项规划，协调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立项审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建设资金，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负责指导和落实贫困乡村水利设施、人畜饮水工程及梯田建设。

省农牧厅，负责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制定、退耕还草及牧区发展方面政策落实、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和农村能源建设；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系数。

省林业厅，在贫困地区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防沙治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

省人口委，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方案；分析研究贫困地区人口形势，提出贫困县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并采取切实措施，为顺利实现扶贫攻坚任务目标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提高人口素质，引导群众转变婚育观念，促进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早日实现。

省审计厅，负责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项目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有关项目的科学论证和验收，确保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政策法规、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省人社厅，负责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输转工作，促进贫困地区劳务经济持续发展；制定优惠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

省国土资源厅，指导贫困地区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在贫困地区开展土地整治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新增用地指标优先保障贫困地区扶贫搬迁和产业聚集区建设需要；在贫困地区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及合理利用，促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省建设厅，指导贫困地区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危房改造；指导贫困地区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①“两项制度”衔接：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省商务厅，支持贫困地区商贸服务业的发展。

省文化厅，将文化建设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指导、督促贫困县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扶持贫困地区发展民族民间民俗特色文化产业，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

省卫生厅，负责在贫困地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政府补助标准，实现“一卡通”全覆盖；开展贫困地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工作，将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妇女“两癌”等重大疾病纳入医保救助范围；扶持贫困地区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加快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省环保厅，加快扶贫项目环评审批；配合水资源管理部门做好贫困地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做好贫困地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工作；推进扶贫区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省政府国资委，协调国有大中型企业对口帮扶全省扶贫攻坚重点地区；引导国有企业向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升级发展。

省广电局，完善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和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广播电视入户率，支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统筹规划和管理全省贫困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负责全省贫困地区的通信与信息安全。

省统计局，负责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监测、汇总和分析；与省扶贫办、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共同负责“两项制度”衔接、贫困人口监测工作，完善扶贫对象识别机制。

省政府研究室，组织或参与扶贫攻坚行动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对扶贫攻坚行动相关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

省扶贫办，负责制定全省扶贫攻坚行动规划实施方案及有关考核考评制度；定期汇总全省扶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向领导小组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督促检查并通报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对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省政府金融办，研究制定支持贫困地区金融业发展的特惠政策并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与省扶贫办、省统计局共同负责建档立卡工作，完善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完成每年的贫困人口测算工作及 58 个片区县的贫困监测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金融扶贫政策措施，加强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改善贫困地区金融服务。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分行，做好全省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工作，放宽对贫困地区的贷款政策；支持贫困地区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省妇联，负责全省贫困地区妇女培训工作，积极支持贫困家庭妇女发展特色优势增收产业；加大农村妇女小额信贷、母亲水窖等政策向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争取实施各类扶贫项目，用好项目资金，管好用好社会各界捐赠的扶贫物资，改善妇女儿童生存发展条件。

省残联，研究制定贫困地区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扶持措施；积极争取和组织实施各类残疾人扶贫项目，落实扶贫资金和政策，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省贫困地区残疾人帮扶和社会救助工作。

省工商联，协调民营大中型企业对口帮扶贫困县区。

团省委，依托“雨露计划”等培训项目和相关政策，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青年就业创业能力，加大贫困地区农村青年创业扶持力度；深化西部计划和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深入推进共青团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省农科院，围绕地方生产实际，组织开展攻关研究，加大科技扶贫力度，为贫困地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加强成果转化推广，组装集成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率，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步伐；组织科技下乡活动，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服务，为贫困地区培养农业技术人才。

省供销社，在贫困地区引领、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帮助建立农村综合服务社；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综合信息等五大经营服务网络体系，提升连锁网络建设水平。

甘肃电监办，监督检查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贫困地区用户提供供电服务情况；监督检查贫困地区电力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总人数 2018 年为 80 人，2019 年和 2020 年均为 79 人。2019 年，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设 2 个领导小组，分别是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效考核领导小组。2020 年，增设省法院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　2017 年 7 月，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决定成立综合协调、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产业开发、转移就业、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兜底保障、驻村帮扶、组织保障等 11 个专责工作组。

综合协调专责工作组，负责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全省脱贫攻坚进展汇总统计；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的落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中各专责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联络沟通等。

资金保障专责工作组，研究利用国家有关支持脱贫攻坚财政政策，拟定撬动金融资本投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政策措施并按程序报批；配合有关部门争取国家资金，筹措落实省级应承担的资金；负责精准扶贫小额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拟定贫困县涉农

资金整合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督促各地按市级财政收入增量的 10%、片区县县级财政收入增量的 20%、插花县县级财政收入增量的 15% 增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专责工作组，负责贫困地区路、水、电、房、网等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对接落实国家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贫困村村组公路、文化广场、网络通信、动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市、县有序推进年度扶贫移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准确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农村危房改造人口、安全饮水不稳定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数量。

产业开发专责工作组，负责发展贫困地区特色农业、新能源产业、乡村旅游业、电商等产业；对接落实国家产业扶贫方面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转移就业专责工作组，加强驻外劳务服务站和基地建设，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建立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做好贫困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升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教育扶贫专责工作组，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最薄弱领域，实施教学条件改善工程，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提升贫困人口发展能力；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

健康扶贫专责工作组，准确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人口数量，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到户帮扶措施，严格退出验收，审核录入数据，加强培训指导和政策宣传；核实农村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及患病人员情况，对贫困家庭大病和慢性病患者实行分类救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推动落实“基本医保 + 大病保险 + 医疗救助”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体系，就医费用个人负担大幅减轻，有效解决农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组织实施贫困村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生态扶贫专责工作组，实施重大生态工程，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强化国土资源整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和林业经济发展；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推进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改善。

兜底保障专责工作组，健全农村贫困人口养老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适应农村老龄化形势的养老服务模式；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有效解决因残致贫、因残返贫问题；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留守妇女技能培训和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的扶持。

驻村帮扶专责工作组，落实《全省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力量整合和加强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扶贫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组织落实驻村帮扶到户措施，提高驻村帮扶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

组织保障专责工作组，抓好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配强和充实扶贫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统筹做好贫困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市州脱贫成效考核和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做好扶贫机构编制调剂

配置工作。

2018 年 9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甘肃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甘肃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是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第 12 专责组，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牵头抓总全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履行统筹部署、综合协调、督导落实、检查考核、查处问责等职责。

三、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政府“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

1983 年 1 月 8 日，省委决定成立省政府“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向省政府负责报告工作。3 月 2 日，省编委批准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河西建设处、中部建设处，行政编制 70 名；10 月，增设移民安置处。1984 年 1 月，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与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政府农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三块牌子。1985 年 12 月，省委农村工作部分设，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与由省政府农林办沿革的省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7 年 11 月，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单独设置，专门负责“两西”地区农业建设。1988 年 5 月，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和省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为省“两西”、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委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0 月 7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机构单设的通知》，决定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从省农业委分出，机构单设。在省委、省政府和省“两西”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并受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和“三西”地区办公室的业务指导。根据省政府对省“两西”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和精简、效能、合理的机构设置原则，指挥部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两西”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出相应的实施办法；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管理专项资金、物资，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和物资管理办法；负责“两西”范围内的扶贫开发，编制扶贫规划，制定扶贫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干部和农民技术培训，“两西”地区移民安置工作。1989 年 4 月 29 日，省政府印发《批转省编委〈关于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三定”方案报告〉的通知》，指出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是负责省“两西”地区农业建设和开发扶贫工作的指挥机构，在省委、省政府和省“两西”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并受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和“三西”地区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归口省农委。

1991 年 4 月 25 日，省编委印发《关于调整省扶贫开发机构的通知》，将省老区贫困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省农业委员会划出，与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合并，对外两块牌子，即“甘肃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对内一套班子，人员编制不增加。7 月 23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将省老困办和省“两西”指挥部合并成立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通知》，将省老困办从省农委划出，与

省“两西”指挥部合并，成立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保留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领导职务实行交叉，负责与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的工作衔接，统一管理全省扶贫开发工作。1992 年 2 月 25 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农委给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划拨处室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将省农委原承担老困工作任务的陇东经济开发处、陇南经济开发处及 19 名事业编制，整建制划拨给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在此期间，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两西”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出相应的实施办法；会同省计委、农委制定“两西”地区农业建设中长期规划，安排年度农业建设计划，负责提出实现规划、计划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000 年 5 月，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改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是省政府直属扶贫开发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和“两西”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出相应的实施办法；负责对各项扶贫建设项目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审查、立项、批复，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跟踪检查；负责全省社会帮扶工作，制定中共中央、国家有关部委、天津市和其他兄弟省（区）及全省党政机关帮扶工作规划，协调办理有关事宜。200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关于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事业机构设置及增加编制的通知》，成立甘肃省贫困地区科技劳务服务中心，撤销西部扶贫项目甘肃省劳务输出开发中心和省贫困地区农业科技示范中心 2 个事业机构。2009 年 8 月 26 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设立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为省政府直属机构。设综合处、人事处、计划统计处、产业开发处、科教宣传处、移民安置处、调研督查处、社会帮扶处 8 个内设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56 名。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新阶段扶贫开发和“两西”农业建设有关政策，拟订扶贫开发和“两西”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扶贫开发和“两西”建设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和“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方案，对扶贫重点、重要项目的论证、审查、立项、批复，各类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负责扶贫整村推进、片区开发、产业化扶贫发展的规划、劳动力转移培训及科技扶贫和科技推广应用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负责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工作；负责拟订贫困地区移民扶贫开发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易地搬迁移民安置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社会帮扶政策宣传、国家有关部委、省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驻军等单位对口帮扶工作的联系协调；负责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信息管理工作，开展扶贫工作和贫困人口动态研究；负责外资扶贫项目引进；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对扶贫资金的依法审计、监督和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工作。

2019 年 1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将原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有关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划入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增加管理全省帮扶工作力量和驻村帮扶工作职责，承担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同年，省政府办公厅批准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三定”方案，规定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督查考核；负责全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督查、考核、培训和表彰等工作。

2021 年 5 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调整甘肃省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批复》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成立甘肃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全省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原省扶贫办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暂保持不变。

四、扶贫社团组织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1990 年成立于兰州，隶属于省扶贫办。为中外热心甘肃扶贫和经济开发的政府、组织、团体、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负责接收其资金、物资及技术等援助；按有关协议，将所捐资金、物资和技术成果，安排用于贫困地区的生产发展和各项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开发；定期对基金筹集、使用情况向有关方面和捐赠者进行通报，并接受银行、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成立之日起，多方筹措资金，用于贫困地区发展科教文化、医疗健康等社会事业。

甘肃省革命老区促进会　1993 年成立于兰州，隶属于省扶贫办。由热心于老区建设的党政军离退休干部、科技人员和有志于老区建设的各界人士组成。自成立之日起，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中共中央和甘肃省关于老区建设、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牵线搭桥，为老区争取项目资金，动员国内外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改善老区生产生活条件；帮助老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力输转等工作，推动产业扶贫、智力扶贫、科技扶贫；宣传和弘扬革命老区精神，鼓舞老区群众艰苦奋斗、创业致富的斗志，增加老区扶贫开发的精神动力。

第二节　扶贫队伍

甘肃省组织驻村帮扶工作队，选聘大学生村官，在所有贫困村均配备驻村工作队、挂职干部及大学生村官，解决贫困地区缺干部、缺人才的问题。实施贫困地区干部和扶贫干部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使其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农村经济发展、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中发挥实践、示范和带动作用。

一、驻村帮扶工作队

1968 年至 1978 年，甘肃有近 1800 万名城市应届毕业生，奔赴农村插队锻炼。1980 年，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抓紧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人才放到基层锻炼，当年全国有 16 个省开展选调生工作，甘肃省是其中之一。当年，全省首次从各师专选调 29 名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至 2004 年，全省共有 22 批 2000 余名选调生在基层实践锻炼。2006 年，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扶贫办、团省委印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从 2006 年起，甘肃省实施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以下简称“三支一扶”[①]），与已实施的“选拔特困及长线专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工作”结合起来进行，每年招募 1200 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从事“三支一扶”以及水利、畜牧、司法等工作。2007 年，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人事厅《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甘肃省采取全省统一考试的方法，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和“进村（社区）”[②] 工作。2008 年，按照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进村（社区）选拔工作的通知》和省人事厅《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进村（社区）选拔工作的补充通知》《关于为灾后重建提供人事人才服务的意见》要求，选拔省批“三支一扶”工作者 245 名，进村（社区）工作者 394 名，共 639 名；选拔市批“三支一扶”工作者 37 名，进村（社区）工作者 69 名，共 106 名。2009 年，全省选拔“三支一扶”1500 名毕业生、“进村（社区）”2000 名毕业生下基层工作，到村任职，主要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村级团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的安排部署，甘肃省选派 20 名干部赴中央、国家机关和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选派 5 名干部到天津市与甘肃省对口帮扶的县区挂职锻炼。2010 年，省委组织部制定《培养选拔“80 后”年轻干部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改进选调优秀大学生工作，将参加全省“三支一扶”等计划的往届大学毕业生纳入选调范围，当年共选调优秀大学生 253 名。选拔 15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选拔 20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村（社区）担任村（社区）主任助理工作。2011 年，全省选聘 1438 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选拔 17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

2012 年，全省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工作，1.4 万个单位的 40.8 万名干部帮扶 1.5 万个村、67 万户贫困户。2013 年，按照组织选派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从

① 三支一扶：指2006年人事部颁布《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引导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统一组织、招募、培养和选派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城市基层一线工作，促进青年人才服务基层、支持扶贫、助力乡村振兴。

② 进村（社区）：是甘肃省从 2006 年起，每年选拔 20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担任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助理工作。

省市县机关选派2000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贫困村、后进村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书记或常务副书记，任期三年。2015年，调整优化帮扶力量结构和布局，把原由乡镇联系的61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调整为由省市两级单位联系；市县对帮扶单位原帮扶的非贫困村或原帮扶的贫困村已脱贫的全部及时调整对接贫困村，调整2155个村、2717个市县帮扶单位；协调31个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新增30个贫困村；为36位省级领导新增帮扶贫困村64个，1215名市县领导新增帮扶贫困村1316个；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对原来帮扶的6768个非贫困村和已经脱贫的2570个村，在保持原有帮扶关系不变的情况下，以日常指导为主，巩固成果，全省帮扶干部实现对全省97万贫困户帮扶的全覆盖。当年，选派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省622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派驻27815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平均每村4.47名。建立省级领导联县包乡抓村、行业系统归口管理、省直组长单位协调联动、县区副书记或挂职副书记担任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主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等制度，形成单位到村、干部到户、工作队驻村的帮扶工作格局，实施省级领导联县包乡抓村制度，全省23个深度贫困县、40个深度贫困乡和3720个深度贫困村，按照贫困程度，依次由省级领导联系包抓。

2015年至2020年，全省累计选派驻村干部147333人，为7262个贫困村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全覆盖。工作队长需任职1年以上。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确定1名处级干部或处级后备干部担任所联系贫困村的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市县单位确定1名科级干部或工作5年以上的优秀科级后备干部担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此外，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群众公认的挂职干部，也可兼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联系一个乡镇相邻数个村的，由1名处级干部担任总队长，同时兼任1个村的队长，协调指导相邻村的帮扶工作。2019年，省级统筹从4个市和8个非贫困县区调派600名干部充实到12个深度贫困县；省直单位增加选派813名干部，市县单位兜底补派，抽调10148名干部补充到驻村帮扶工作队，达到了每个驻村帮扶工作队中县以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不少于3人的要求。至2020年，全省7262个贫困村有驻村帮扶工作队员22596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吃住在村，由组织部门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选派、考核工作，扶贫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每年驻村时间不少于220个工作日。编印“口袋书”开展日常培训，组织省直相关单位先后编印《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若干问题》《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手册》



▲2019年，舟曲县帮扶干部张小娟在巴藏镇村民家中走访



▲ 2018 年 10 月，张掖市帮扶干部入户宣传扶贫政策

《甘肃省脱贫攻坚重点政策二十问》，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人手一册，督促驻村干部“随时学、集中学、干中学”，每年举办全省驻村帮扶干部示范培训班，对省直部门选派的工作队长和市县帮扶办主任进行培训；市县两级按照“市级办好重点培训，县级开展全员轮训”要求，以县区为单位，扶贫办组织分期分批对驻村干部每年培训 1 ~ 2 次，紧扣年度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中的实际问题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经费从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5 天。对新选派驻村干部进行岗前培训，帮助熟悉工作。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2020 年组织协调 15 个行业部门制作视频培训课件，在“甘肃党建”平台开设专栏，对全省各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各级帮扶责任人和全省扶贫系统各级干部 36 万人次开展网络视频培训。靠实各方责任，实行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区党政主要领导、所在市州主要领导和省级联县领导进行书面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问效、限期整改。

驻村干部到户到人宣传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至 2020 年，驻村干部协助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等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农业保险、农金室等工作，帮助贫困群众稳定持续增收；指导贫困村制定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贫困户“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协助做好脱贫验收、摘帽退出等工作；指导落实村务公开公示制度，督促村“两委”对涉及脱贫攻坚的资金项目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全过程监督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建好农村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基本组织生活制度，解决党员意识不强、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以新的发展理念、新的产业模式、新的经济业态，激发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培养党员致富



▲ 2017 年，天水市北道区马跑泉镇崖湾村驻村工作队帮助群众协调扶贫贷款，扩大养殖规模

带头人和农村实用人才。至 2020 年，全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累计宣传政策 43.87 万场次，有效激发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累计筹措帮扶资金 18.03 亿元，引入社会力量捐助 6.34 亿元，累计解决群众就医、上学等急事难事 52.73 万件。连续两年调整驻村干部驻村补助，2017 年由每人每天 40 元提高到 60 元，2018 年提高到 100 元，并增加通信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自 2018 年起，甘肃省将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由每年每队 5000 元提高到 1 万元。2019 年，省财政对县直单位（除省级统筹调派的 8 个县）驻村干部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给予补助。同时，省委建立关于干部“逢提必下”的制度，驻村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工作队长和队员，其帮扶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实行帮扶干部轮流驻村时间累计制度，在 3 年内驻村时间累计达到 1 年以上的，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每年对帮扶成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责任人进行表彰。2017 年至 2020 年，全省表彰先进单位 428 个、先进个人 1375 名、优秀驻村帮扶工作队 223 个，2535 名驻村干部被提拔重用。

二、挂职帮扶

2015 年 7 月，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印发《干部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千名干部挂职精准扶贫行动”和副厅级、副厅级后备干部到贫困县挂职行动，明确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从省、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 1000 名县（处）乡（科）级优秀干部和后备干部，到 58 个贫困县的 1000 个班子最弱、扶贫任务最重的贫困村挂职，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协调落实扶贫攻坚任务，整合扶贫干部力量，推进精准扶贫行动。干部挂职贫困村后，每周至少调研 1 户贫困群众、每月组织 1 次党课、每季度开展 1 次党员活动、每半年开展 1 次工作小结、每年为群众兴办 1 件实事、每年撰写 1 份调研报告、每年向乡镇党委汇报 1 次工作。至 2017 年，从省直单位选派 33 名副厅级干部、25 名正处长级干部挂职贫困县副书记，从高校及科研单位选派 58 名科技专业干部到贫困县担任科技副县长，选派 1099 名干部到致富能力不足的贫困村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2018 年至 2020 年，选派 129 人到市县扶贫办挂职，选派 54 名优秀的正处级年轻干部挂任贫困县县委副书记，其中 9 名挂职副书记提拔为副厅级干部。同时，大力整治脱贫攻坚中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调整了 20 名不适宜担任贫困市县党政正职的领导干部，组织处理不担当不作为干部 276 名。

三、大学生村官[①]

2008 年，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有关工作的通知》，启动甘肃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制定《甘肃省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

① 大学生村官：是中共十七大后中共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主要目的是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骨干人才、党政干部队伍后备人才、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大学生村官岗位性质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其工作、生活补助和享受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有关规定进行。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细则》，对大学生村官的职责任务、管理培养、工作纪律、考核奖惩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2009 年，全省选聘大学生村官 538 名。2010 年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省委组织部印发《甘肃省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对管理监督、考核激励、选拔任用的政策要求和工作措施进行细化，建立请销假、信息报送、工作日志、谈心谈话、工作例会、定期交流、档案管理等 8 项日常管理制度。市县相应建立制度办法，将大学生村官纳入乡镇干部范围进行有效管理。当年村“两委”换届，全省有 1654 名大学生村官当选为村“两委”委员，其中担任村党组织书记 37 名、副书记 654 名，村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353 名。2011 年乡镇换届中，全省有 62 名大学生村官被选任为乡镇领导干部，119 名大学生村官当选为乡镇党委委员。2012 年，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总体目标规划要求，规范大学生村官的岗位性质和管理体制，并对大学生村官的选聘教育、管理考核、培养使用、有序流动等环节作出规范性要求。至 2013 年，全省选聘大学生村官 7778 名。其中，2008 年选聘 538 名，2009 年选聘 543 名，2010 年选聘 1236 名，2011 年选聘 1382 名，2012 年选聘 2220 名，2013 年选聘 1859 名；男 4045 名、占总人数的 52%，女 3733 名、占 48%；大学专科 223 名、占总人数 2.9%，大学本科及以上 7555 名、占 97.1%；党员 4768 名，占总人数 61.3%；社科类 4192 名、占总人数 53.9%，理工类 2753 名、占 35.4%，农林牧渔类 202 名、占 2.6%；教育部及中央部门直属院校 475 名、占总人数 6.1%，地方所属院校 7303 名，占 93.9%。

自 2008 年起，省级财政每年拿出 150 万元，筛选确定 50 名大学生村官，每人补助党建项目资金 3 万元进行创业扶持。至 2013 年，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00 万元，市县两级补贴和乡镇自筹项目资金累计 4222.8 万元，帮助 200 多名大学生村官实施创业项目。全省有 166 名大学生村官考录为选调生，47 名大学生村官被神华集团、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招聘录用。2014 年，选聘 1034 名大学生村官到岗工作，鼓励扶持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 64 个。2015 年，省委组织部出台《干部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每年从高等院校本科生中选聘大学生村官，分配到建档立卡的贫困村任职，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主任助理。加强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教育管理，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大学生村官和乡镇驻村大学生干部全覆盖。当年，选派 3445 名大学生村官到建档立卡贫困村任职。2016 年，选聘 491 名大学生村官到建档立卡贫困村任职。2017 年，新选聘 538 名大学生村官安排到贫困村和薄弱村工作。2018 年，安排 5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扶持大学生村官创办领办农村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2019 年，统筹事业编制 2300 多个，招录未入编 2040 名项目大学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2020 年，选聘 2001 名专职化大学生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总数占比超过全省行政村的四分之一。

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1996 年，根据中共中央《1996—2000 年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规划》，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印发《1997—2000 年甘肃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1997 年至 2000 年，完成对 41 个国扶县、12 个省扶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干部的培训；完成对国扶和省扶县内各贫困乡镇领导干部和贫困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的轮训；完成对地县扶贫（“两西”）系统领导干部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培训；完成对重点贫困村农民技术骨干的强化培训；完成对河西地区县级领导干部“率先奔小康”培训。在实施过程中，贫困乡镇领导干部培训，主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有关产业开发、项目管理、商贸流通等系列商品生产的知识和组织技能；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具有借鉴性的省内外扶贫开发的典型经验，了解最新农业实用技术。贫困村党支书、村主任培训，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学习党在农村的各项富民政策，学习开发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的方法，学习掌握 2 至 3 项先进农业生产实用技术，了解省内外农村脱贫致富典型和脱贫致富路子，培养脱贫致富带头人。全省扶贫（“两西”）系统各级干部培训，主要学习扶贫政策、理论、经验及做法，学习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项目评估论证的方法；扶贫资金使用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掌握组织扶贫攻坚的好思路、好办法。贫困村农民科技骨干培训，配合扶贫攻坚，解决温饱的需要，学习地膜覆盖、暖棚养畜、节水灌溉、间作套种、良种繁育、果树丰产栽培、土壤培肥等各类各种最新农业实用技术，掌握操作技能，培养乡土科技人才。河西地区“率先奔小康”培训班，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知识，研讨组织大规模农业开发问题，研讨加大开放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的问题，学习研究科技开发与引进、农牧产品初级加工、提高附加值问题，提高组织发展“两高”农业的能力。四年累计培训 60 万人次。

整村推进时期，甘肃省实施“双培双带”工程，以“八轮驱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致富带头人联户帮带、市场加基地带农户、龙头企业加农户带动、依托中介组织和专业协会带动、依托项目带动、依托外援带动、帮扶共建带动），“四结对子抓‘双培’”（机关与农村支部结对子，党员致富能手、致富带头人与贫困党员、贫困群众结对子，乡村社干部、农民党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致富带头人结对子，领导干部与项目结对子），“五个依托促‘双带’”（依托产业育能人、依托能人抓项目、依托项目促增收、依托建筑搞劳务、依托协会带产业），建立健全组织引领、党员帮带、能人创业、联系培养、项目扶助五项“培带”新机制，促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贫困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千村书记培训），将全省 482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村党支部书记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学习国家和省上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探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途径；现场参观考察整村推进工作先进村，开展参与式、互动式研讨。至 2010 年，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实现轮训。先后在 21 个县区组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每个项目县区每年选派 30 至 40 名农业科技人员，人均负责指导 30 至 40 户

农民开展农业实用新技术培训，年均培育科技示范户近 10 万户，培训新型农民 4 万多人次。2000 年至 2010 年，全省组织实施各类省级培训班 80 余期（次），培训各级贫困地区干部、扶贫干部 1 万人次，累计对 2783 名农村实用人才进行职称评定，其中 14 人获高级技师职称、430 人获中级技师职称、2339 人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

精准扶贫时期，全省贫困地区把产业化种养加示范基地、龙头企业作为培育农村实用人才、锻炼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重要平台，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科技示范服务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在现场观摩中进行实地技术指导，鼓励农村实用人才领办、创办各类示范基地，促进农村实用人才成长。2019 年，省农业农村厅印发《2019 年甘肃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及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紧扣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环节，实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三类职业农民，加快培育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县域为单元，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每个县择优选择确定培育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参与培育工作。制定简单明了、操作性强的培育计划，遴选优秀师资，实施班级培训，培训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按照不同培育对象、不同培育时间、实行不同标准补助，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按人均 3000 元标准补助；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两类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按人均 1000 元标准补助。对培育机构采取机构总结、县级验收、市级考核、省级抽查的办法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培育工作落到实处。省人社厅制定印发农村实用文化人才、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中小学教师系列、农业系列等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乡村人才评价体系。开展农民职称评审，对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专业技术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通过特殊评价方式申报高级职称。至 2020 年，全省累计有 47435 名基层人才获得高级职称。

第二章　精准施策

甘肃始终把建档立卡、一户一策及动态管理作为精准施策的重要抓手和基础性任务，抓住贫困人口识别、管理、退出等关键环节，打造形成统一规范的精准施策工作链条和运行体系，不断提高贫困状况识别质量，夯实贫困人口底数，为全省脱贫攻坚有力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2015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甘肃建档立卡工作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2016年至2020年，甘肃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保持在98.9%以上，退出准确率稳步提升并保持高位。

第一节　建档立卡

2014年4月，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统一部署安排，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底甘肃农村贫困人口496万的基础上上浮11%，确定全省552万的贫困人口规模，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58个片区县、17个插花县和9个非贫困县的6220个贫困村、552万贫困人口进行整户识别并建档立卡。全省探索形成一核、二看、三比、四评议、五公示（告）的贫困人口识别程序。一核，即入户核实农户收支状况；二看，即详细查看家庭生产和生活条件；三比，即综合比较农户收入、住房、财产状况；四评议，即在农户申请的基础上形成建档立卡初选名单，依次开展村民小组、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五公示，即对评议后的建档立卡名单在本行政村进行第一次公示，无异议报乡镇审核后分别在该行政村和乡镇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公示，无异议报县复审后在县和乡镇进行两次公告，最后由农户、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乡镇、县五级确认，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识别和认定扶贫对象。省市县三级扶贫部门分别与同级人社、公安、工商、国土、水利、教育、住建、卫健、医保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加大对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相关信息的比对核实力度，提高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精准度。在识别工作中，通过对新识别贫困人口住房、车辆、企业、财政供养等信息的比对核实，防止发生富人戴穷帽、穷人被遗漏问题。

2015年8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10部门形成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易地搬迁、危房改造等9张建档立卡贫困户户籍信息采集表，制定《甘肃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对贫困户建档立卡要求做到“五清”，即：摸清家底状况、致贫原因、收入来源、收入水平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档案，做到“底数清”；摸清脱贫

门路、需求解决的主要困难，建立问题台账，做到“问题清”；摸清以往扶持情况、扶持效果，提出帮扶措施，制定帮扶计划，做到“对策清”；确定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实行“四定两不”，即定户定人定时定责帮扶，不脱贫不脱钩，做到“责任清”；逐户制定脱贫计划，确定脱贫时限，做到“任务清”。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要求做到“六有”，即：有村情档案，包括基本村情、基础设施、主导产业、公共服务、贫困状况、收入水平等；有问题台账，包括主要制约因素、以往扶持情况和效果、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瓶颈问题等；有需求清单，按照“缺什么、扶什么”的原则，抓住主要矛盾，提出项目清单；有村级规划，包括村基础设施、主导产业、公共服务、人力资源开发等实施计划，还包括贫困户增收产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计划、金融支持计划、龙头企业覆盖带动计划、科技单位和人员技术指导方案等；有领导联系、单位帮扶、干部驻村工作台账；有村级综合信息监测管理平台和增收计划、脱贫时限。以此为依据，建成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以扶贫信息网络为依托，建立上联“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下接贫困县、乡、村的“一平台、两系统”扶贫对象动态化信息管理体系，是全国第一个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了各级相关行业部门针对贫困村贫困户的信息共享和精准扶贫业务协作，为开展精准扶贫提供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等监管考核功能，倒逼政策落实，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和开展精准扶贫提供科学依据。运用平台，全省对当年识别出的 6220 个贫困村、101 万贫困户、417 万贫困人口实施实名制管理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

甘肃省制定《全省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全省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实施方案》，在省委经济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8 名省级领导、13 个市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22 个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省委、省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各市州与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11 月，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与中央签订到 2020 年实现 552 万贫困人口脱贫的《脱贫攻坚责任书》。当年，针对国务院扶贫办反馈的贫困人口信息不准不实的问题，全省利用 15 天时间，开展第 1 次建档立卡“回头看”，主动排查和整改贫困人口识别退出、脱贫需求对接、帮扶措施落实、资金项目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2 月，针对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审计反馈的建档立卡疑似问题，开展第 2 次建档立卡“回头看”，对家庭有消费型小轿车、有企业或企业股份、有商品房或商铺、有财政供养人员、收入超过贫困线等不符合建档立卡标准的农户全部清退，按清退人口数量纳入等量贫困人口。第一次摸清了全省贫困人口及分布区域，摸清了贫困户基本情况、致贫原因、生产生活条件等情况，核实完善 852 万贫困人口信息数据，平稳退出 2014 年度 140 万脱贫人口，精准识别出 2015 年计划脱贫人口，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2016 年，全省实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确定低保户、危房户、残疾人户、大病慢病户、老人户等重点对象和非贫困村、非贫困县、已摘帽县等重点区域，按年度定期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通过新识别、返贫、脱贫、自然增减、数据采录、数据更新等手

段，夯实建档立卡底数。针对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国家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审计监督、调研督查、“12317”[①]投诉举报等各方面反馈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问题，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有重点、有方向、有目的核查建档立卡之内和之外的人口，畅通贫困人口进出渠道，对符合标准的进行纳入，对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清退，及时纠正漏评、错评和错退等问题。3 月，全省开展第 3 次建档立卡“回头看”，省市县乡四级 33 万名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对全省 2013 年底以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核查，对贫困人口及相关数据进行清退补录，发现不准不实的问题后完善落实措施办法，及时清退识别不准的人口，并识别纳入等量贫困人口。4 月，对 2015 年度拟脱贫人口逐村逐户全面开展复核工作，重点对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现行扶贫标准但低而不稳、家庭成员患长期慢性病或大病经济比较困难、享受低保政策需要继续扶持、有 5 万元以上大额债务等不稳定、不可持续脱贫的 9 种情况进行清查，共清理出 35 万人，作为“巩固提高户”列入 2016 年度预脱贫人口。5 月，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脱贫成效核查要求，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脱贫人口疑似“三保障”未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核查。8 月，开展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基础数据清查工作，对建档立卡方面存在的 4 大类 18 个问题进行了大规模的核查比对。9 月，开展第 4 次建档立卡“回头看”，围绕识别是否精准、数据是否准确、措施是否管用、退出是否真实，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全省贫困人口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无遗漏的摸排核查，动态调整贫困人口近 10 万人。通过“回头看”，新识别贫困人口 1.92 万户 8.14 万人，剔除不符合标准的 1.07 万户 3.99 万人，对达不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 0.62 万户 2.48 万人退回到贫困人口，对因灾因学等原因返贫的 536 户 2190 人退回到贫困人口。经动态调整，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 288.54 万人调整到 295.39 万人，净增 6.85 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13.9% 调整为 14.2%。

2017 年，甘肃省建立数据核查比对机制，自当年起每年对各地上报的拟脱贫人口层层进行数据比对，严格审核脱贫指标，对脱贫质量不高的拟脱贫人口坚决予以复核压减，及时纠正个别地方层层加码、急躁冒进的问题，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省扶贫办印发《关于开展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明确识贫、定贫、校贫标准和方法，建立健全各级扶贫部门与人社、公安、工商、建设、国土、税务、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层层比对拟纳入对象收入、



▲ 2017 年 7 月，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驻村干部为贫困户建档立卡

① “12317”：指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开通的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甘肃省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通。

房产、车辆、工商注册等信息，将比对情况及时反馈基层核实。对 2014 年以来脱贫人口收入、“三保障”实现等情况再次全面核查。3 月，针对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审计反馈的建档立卡疑似问题信息，全省开展第 5 次建档立卡“回头看”。3 月下旬，针对国务院扶贫办反馈已脱贫人口饮水及“三保障”疑似未达标问题，结合各地脱贫退出中以往存在的急躁倾向，为提高贫困人口脱贫质量，对全省 2014 年至 2016 年 296 万已脱贫人口进行全面核查，将收入及“三保障”实现程度低的 10.7 万已脱贫人口回退到贫困状态继续进行扶持。7 月，开展脱贫人口全面核查，按《甘肃省贫困退出验收办法》，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测算分析，拟定贫困县摘帽退出指导时序和减贫人口指导计划，靠实市县乡村四级在脱贫验收中的责任。对 2017 年拟脱贫人口“三保障”实现情况，与卫计、教育、住建、水利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对发现的疑似问题信息开展入户核实，对脱贫质量不高的 13.4 万人回退到贫困人口，对审计反馈的 5 大类 9324 条疑似问题信息进行核查整改，将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人口剔除。经动态调整，全省 2016 年底贫困人口由 227 万人增加到 256 万人，净增 29 万人。结合 2017 年底动态调整，又新增贫困人口 5.9 万人，其中新识别 3.7 万人、返贫 1.7 万人、自然增加 0.6 万人。

2018 年，省人社厅制定《精准脱贫劳动力培训和劳务输转到户到人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一户一策”，逐级建立就业扶贫“一库五名单”，即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和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自主创业、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安置 5 类人员名单，按月更新数据，及时掌握情况。5 月，针对贫困人口识别退出投诉举报、已脱贫户住危房、建档立卡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开展第 6 次建档立卡“回头看”。2019 年，对历年脱贫人口进行全覆盖核查，检视脱贫质量，查找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及时对存在问题的脱贫人口给予针对性扶持，直至稳定脱贫。按季度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提取数据，对照校验规则开展数据分析，对存在的疑似问题数据，分市、分县、分类别反馈各地，逐条逐项进行核查整改，以问题数据整改为手段，检视识别、帮扶、退出的精准性和真实性。8 月，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对 2014 年以来标注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收入状况及“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创新实施识别“七不准”[①]、脱贫“六不算”[②]、数据比对等措施，将档外人口核查和脱

① “七不准”：指贫困人口识别时 7 类人员不得纳入贫困人口。包括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养子女关系）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统发工资且在编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工作相对稳定、年收入在 3 万元以上（军烈属除外）的；家中有现任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文书、副支书，副主任的；家庭拥有 5 万元以上消费型小轿车、大型农用车、大型农机具或工程机械的；在城镇购买商品房、商铺（因易地扶贫搬迁和灾后重建等原因在城镇、园区购入安置性房产的除外）的；家庭成员拥有企业或股份，实际出资并分红的（因农村“三变”改革而增加的农户财产性收入以及小商店、小卖部、小商小贩等用于维持家庭生计的除外）；家庭为当地种养业大户或家庭成员长期从事各类工程承包、发包等盈利性活动的，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为享受扶贫政策，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经核实属故意隐瞒或放弃、转移财产的。

② “六不算”：指甘肃省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为了确保扶贫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制定收入不实不算、保障不全不算、产业不稳不算、就业不固不算、兜底不足不算、环境不优不算 6 条标准，防止虚假脱贫、数字脱贫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受益。

贫人口核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新识别、返贫、脱贫不实回退、清退等手段，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有效防止错评、漏评、错退等问题。

第二节　一户一策

2018 年，甘肃省聚焦精准扶贫“到户扶持”，抓实“一户一策”，落细攻坚点位，确保帮扶帮到点上、扶到根上。1 月 25 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29 日，省扶贫办在兰州召开全省扶贫系统“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工作视频会议，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办公室在兰州举办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培训班，14 个市州和 86 个县区农工办、扶贫办负责人及“两州一县”省直帮扶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2 月 28 日，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扶贫办联合举办进一步规范“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视频培训会议，58 个片区县、17 个插花型贫困县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干部，县直帮扶单位负责人，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贫困村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参加培训，对“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作出新安排，要求各地准确理解和把握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的政策指向，坚持把稳定超过现行收入标准和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作为衡量贫困人口脱贫的基准线、度量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基本情况、致贫原因、脱贫措施、帮扶措施、应急保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提出“点穴式”的脱贫和帮扶举措，确保“一户一策”务实、管用、可操作，使精准脱贫计划成为贫困户真脱贫、不返贫的作战图。5 月 6 日，省农牧厅、省扶贫办联合召开全省六大特色产业与“一户一策”精准对接工作会议；8 日，省农牧厅印发《关于做好六大特色产业与“一户一策”精准对接工作的紧急通知》，21 日印发《关于做好六大特色产业与“一户一策”精准对接工作的补充通知》；25 日印发《关于六大特色产业与“一户一策”对接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开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与“一户一策”脱贫计划全面对接，确定全省有 35.15 万户、147.55 万人依靠产业脱贫，当年到户扶持项目资金对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全覆盖。同时，各相关部门借助“一户一策”，摸清了全省农村危房存量和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基本消除农村 D 级危房；建立“一户一策”健康扶贫档案；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全省贫困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动态管理所有贫困户饮水安全；对老弱病残特困人群，落实了低保、特困保障、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残疾人补助、公益性岗位等兜底保障政策。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全省明确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必须坚持以户为单元，建立健全市州主导、县乡为主体，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行业部门全程

指导、各类帮扶力量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求各级帮扶单位要组织帮扶责任人深入贫困户家中，配合乡镇包村干部、村支书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着眼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紧盯贫困群众所急所盼所忧，分析致贫原因，全面细致了解情况；与贫困户讨论协商，仔细算账，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定“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标明贫困户基本情况、致贫原因、脱贫举措、帮扶措施和应急保障，做到底数清、任务清、职责清、问题清、对策清、措施清。至 2018 年，全省完成 65 万户 261 万人的脱贫方案，包括未脱贫的 48 万户 189 万人、已脱贫需要巩固提高的 17 万户 72 万人，由干部签字负责、群众签字认账，将这些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全省大数据管理平台实行动态化管理。

庆阳市对贫困对象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将全市 2017 年底剩余的 5.83 万户贫困群众，分成四大类，逐类施策、整合发力、差异化扶持。对 1.43 万户有劳力且有技术的贫困户，落实产业奖补措施，实施产业提升脱贫；对 1.4 万户有剩余劳动力且可输转的贫困户，落实就业技能培训、跟踪服务和政策奖补等措施，实施“就业增收 + 产业托底”脱贫；对 1.79 万户有一定劳动力可打零工的贫困户，通过产业奖补资金入股专业合作社分红，实施产业互助合作脱贫；对 1.21 万户无劳动力的贫困户，以奖补资金入股分红，实施“互助合作 + 兜底保障”脱贫。全市 3.5 万名帮扶干部深入帮扶贫困户，掌握贫困户需求，细化帮扶措施。全市编制精准脱贫“一户一策”方案 12.58 万份，其中贫困户 5.82 万份、巩固提升户 6.76 万份。建立逐级调阅审核制度，从市委书记、市长开始，逐级审核审查全市及各县区所有帮扶干部的“一户一策”方案。创新建立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超市”（包括产业培育、技能培训、危房改造等 7 类 27 项内容，逐一开列扶持项目规模、条件、方式方法和奖补标准）和“政策清单”（涉及 14 个部门针对所有农户的 54 项惠农政策）并张贴上墙。通过“政府配菜、农户点单”的方式，解决群众政策知晓率低、帮扶干部工作无抓手的问题。对于“一户一策”帮扶措施，采取“边制定、边完善、边落实”的办法，提高实施效率。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改善扶贫对象的生产、生活设施，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优势产业，支持提高扶贫对象就业能力和生产能力，支持缓解农村贫困地区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提取的扶贫项目管理有关开支。全省持续扶持信贷资金投放，解决贫困农户生产资金短缺问题。在扶贫资金管理中，探索实施按要素分配扶贫资金的“阳光计划”，确保扶贫资金跟着扶贫任务走。

第一节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甘肃省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在扶贫开发的各个阶段，突出重点，使财政扶贫资金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资金分配注重效益，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的贫困地区和减贫效果好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一、“两西”建设阶段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1982 年 12 月，国家决定成立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每年拨 2 亿元专款对“三西”地区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 10 年。甘肃省明确规定凡有直接经济效益并有偿还能力的项目，一律实行有偿投放资金的办法，签订合同，到期收回，作为“两西”建设开发资金滚动使用。1983 年，甘肃省按照“兴河西之利，济中部之贫”的方针，开展“两西”建设，在 39 个县的范围内进行区域性重点扶贫开发。在这一阶段，国家总体扶贫战略以救济式扶贫为主，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主要以“输血”为主，直接将扶贫资金以财政补贴或投资的方式投入贫困地区，解决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1986 年，甘肃省借鉴国家“三西”建设的经验，组织专门力量，筹集专项资金，制定优惠政策，对陇东老区和南部高寒阴湿地区、民族贫困地区的 30 个县进行扶贫开发，全省扶贫资金扶持的县达到 69 个，基本实现全面扶贫。在这一阶段，扶贫战略从救济扶贫向开发扶贫转变，扶贫资金的使用由“输血”向“造血”转变。1987 年，国家强调扶贫到户，通过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即企业，由企业直接安排贫困户的劳动力就业，带动周围贫困农户发展商品生产，扶贫资金开始支持乡镇企业、龙头企业发展。

1983 年至 1992 年，中央财政给“三西”地区累计下达专项建设资金 20 亿元，拨付甘肃 16.6 亿元，占资金总额的 83%。按投入区域划分，用于河西地区商品粮基地建设 7.06 亿元，人均 24.1 元 / 年；中部干旱地区 9.54 亿元，人均 15.9 元 / 年。按使用项目划分，包

括省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水利工程和基本农田建设 101948.5 万元，用于农、林、牧基地及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33396.8 万元，乡镇企业 16910.7 万元，用于移民搬迁补助 14021 万元，用于科技承包及培训 8810 万元，用于人饮水工程建设 14940 万元，用于畜饮水工程建设 4366 万元，用于小流域治理 1217 万元，用于工程超概算补差及项目前期工作费等 1179 万元。全省“两西”建设直接用于改变生产条件的资金达 13.15 亿元，占国家总投资的 79.2%。甘肃省按项目管理资金，坚持统一规划，实行项目管理，分级负责，专人承办的办法，确保投资效益。资金集中使用，保证重点，按项目择优立项、投放，按项目检查效益。“两西”前 10 年共安排水利、“三田”、移民、乡镇企业、科技推广等主要建设项目 9 大类 1875 项。同时，将“三西”专项资金列为省级预算拨给省“两西”办，再汇拨各地农建部门管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问题。

1991 年 3 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国家计委下发《关于下达 1991 年“三西”专项资金建设计划的通知》，指出 1991 年安排甘肃省“两西”地区“三西”专项资金 1660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9000 万元，事业费投资 7600 万元。按行业类别分配农业 354 万元，林业 417.8 万元，畜牧业 183 万元，水利建设 8493.5 万元，人饮及小水利建设 566 万元，农电建设 1436 万元，三田建设 1059 万元，乡镇企业 2090.7 万元，移民安置及基地建设 1400 万元，智力开发 600 万元（包括县乡干部培训费 100 万元）。1992 年，国家安排省“两西”地区“三西”专项资金 1660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9000 万元，事业费 7600 万元。同年，就“三西”地区部分群众未解决温饱问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未得到根本改善，部分地区人畜饮水仍很困难，一些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国务院决定“三西”农业专项建设资金再延长投放十年，每年安排 2 亿元。2002 年，甘肃、宁夏两省（区）申请国家再支持 10 年。2008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再次延长“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年限，即从 2009 年起延续至 2015 年，并将资金总量从每年 2 亿元增加到 3 亿元。

表 6-3-1　1983—2000 年甘肃省主要扶贫资金分地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财政资金	“三西”资金	财政扶贫	中央新增	以工代赈	两州一地	省财政新增	扶贫贷款	省新增贷款	社会帮扶
合计	1304577	838869	332000	70496	54000	347873	30500	4000	424762.50	9000	31945
陇南地区	158260.90	87745.09	7648.95	13820	11766.75	47788.20	6500	222	66225	—	4290
临夏回族自治州	155223.50	86026.53	21897.13	9254.70	7411.40	35174.30	12000	289	65429	—	3768
甘南藏族自治州	75580.04	53742.14	2249.40	5963.04	4569.80	28652.90	12000	307	21279.90	—	558
定西地区	177106.60	94326.63	40123.95	7013.26	7011.22	40078.20	—	100	73559	—	9221
兰州市	78902.70	59452.30	28682.34	63.40	1593.86	29050.70	—	62	17758.40	—	1692

（续表）

地区	合计	财政资金	“三西”资金	财政扶贫	中央新增	以工代赈	两州一地	省财政新增	扶贫贷款	省新增贷款	社会帮扶
白银市	112450.10	83354.13	53156.18	72.60	1214.45	28838.90	—	72	27328	—	1768
平凉地区	78853.60	52995.6	19443.35	6979.08	1326.07	24270.10	—	977	21189	2500	2169
庆阳地区	103050.50	62984.99	18861.26	10365.10	2105.93	30618.70	—	1034	35986.50	3000	1079
天水市	111834.60	55507.12	10543.77	8170.10	7561.25	29034	—	198	49006.60	3500	3821
酒泉地区	31473.58	31473.58	29974.08	—	89.50	1410	—	—	—	—	—
张掖地区	35163.80	34034.80	30630.90	64.40	23.50	3301	—	15	1129	—	—
武威地区	76731.02	61280.02	43423.62	24.90	632.70	17145.80	—	53	14467	—	984
金昌市	3522.25	3522.25	2938.25	—	584	—	—	—	—	—	—
嘉峪关市	685.97	685.97	665.97	—	20	—	—	—	—	—	—
省级小计	76184.01	53488.10	23759.92	8705.42	8693.57	11658.90	—	671	22695.20	—	—

表 6–3–2　1983—2000 年甘肃省主要扶贫资金分行业汇总表

单位：万元

行　业	合计	财政资金	“三西”资金	财政扶贫	中央新增	以工代赈	两州一地	扶贫贷款	省新增贷款	社会帮扶
合计	1304576.50	838869	332000	74496	54000	347873	30500	424762.50	9000	31945
一、基础设施建设	645565.03	616937.03	220491.03	26620	31325	325053	13448	8161	981	19486
农田水利	393228.21	378825.21	18861.21	16894	25314	137873	10083	8161	981	5261
人畜饮水	60478.55	51282.55	9389.55	1662	4721	34000	1510	—	—	9196
农村道路	142758	146531	—	—	—	140000	531	—	—	2227
农电建设	30430.17	30430.17	19752.17	8064	1290	—	1324	—	—	—
农村通讯	13180	1318	—	—	—	13180	—	—	—	—
文教卫生	5490.10	2688.10	2688.10	—	—	—	—	—	—	2802
二、区域经济综合开发	553507.64	65713.76	65713.76	38187.38	11261	22820	16556	378291.50	8019	12459
种植业	168142.92	8172.12	8172.12	13610.80	554710694	5830	118500	2101	3488	——
养殖业	122268.62	10852.04	10852.04	14683.58	3966	6375	5870	71625	3789	5108
林果业	23482.93	12148.93	12148.93	1293	1748	5751	1386	—	—	1156
加工业	203960.40	20578.40	20578.40	8600	—	—	3470	166476	2129	2707
支柱产业	35652.77	13962.27	13962.27	—	—	—	21690.50	——	—	—
三、智力开发、科技扶贫	31972.52	31972.52	14465.40	7755.12	9410	—	342	—	—	—

（续表）

行　业	合计	财政资金	“三西”资金	财政扶贫	中央新增	以工代赈	两州一地	扶贫贷款	省新增贷款	社会帮扶
四、移民安置、劳务输出	28030.88	28030.88	26749.38	480.50	801	—	—	—	—	—
五、农村能源建设	7390.43	7390.43	4580.43	1453	1203	—	154	—	—	—
六、其他	38310	—	—	—	—	—	—	38310	—	—

二、“四七”扶贫攻坚阶段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四七”扶贫攻坚时期，全省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54.18 亿元。在资金使用范围和重点上，国家确定扶持的 41 个县除稳定现有扶贫资金外，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和国家贴息贷款主要用于这 41 个县；省列的平凉市、华亭县、崇信县、镇原县、合水县、宁县、西峰市、正宁县原有资金不减，继续扶持，并尽可能增加资金；河西地区的山丹县、民乐县、民勤县和武威市张义地区，增加“两西”和其他资金投入；没有列入范围的其他 17 个县的贫困带片，不列入范围，由地县负责，可从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中每年拿出 1500 万元，集中用于交通、农电、人畜饮水、支柱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商品基地建设。重点攻坚目标是 41 个县中的“七县一片”和其他人均纯收入（按 1993 年以乡计算为基数）在 300 元以下的 271 个乡。河西地区仍作为“两西”范围进行建设，除抓好“三县一片”的扶贫外，把重点放在移民基地建设上，对已开工的工程继续按原计划安排，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的投入。

针对南部高寒阴湿地区解决温饱任务较重、河西地区群众整体解决温饱的实际，1995 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三西”资金使用范围扩大到南部临潭县、舟曲县、武都县、宕昌县、礼县、康县、和政县、积石山县、张家川县、岷县 10 个县，并将 2001 年、2002 年的“三西”资金提前到 1999 年、2000 年使用。1997 年，《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明确规定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规定及扶贫资金的检查、监督制度。1998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决战三年确保 20 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意见》，提出从当年开始，每年由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拨款，省农行安排 3000 万元贷款，用于扶贫，连续三年不变。凡国家明确规定的各项扶贫资金和省上的配套资金，按照“统一计划、突出重点、讲求效益、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组织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财政扶贫资金包括“三西”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实行地县分管财政和扶贫工作的领导签字拨款的办法，保障资金足额到位。信贷扶贫资金坚持项目管理原则，由省扶贫办会同省农行，在地县扶贫办和农行共同上报的项目计划基础上，编制年度计划，共同下达执行。以工代赈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双向监督的办法。扶贫资金继续实行项目管理，投资重点是特困乡、特困村和关键性的项目。所有扶贫资金不

得用于非贫困地区、非贫困项目和各类大中型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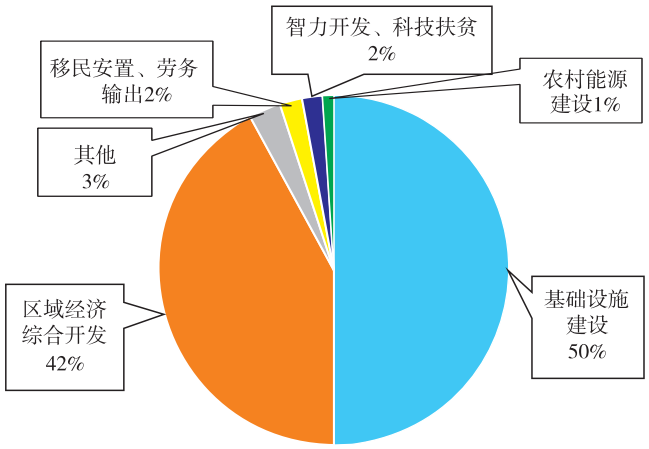


图 6–3–1　1983—2000 年甘肃省主要扶贫资金分行业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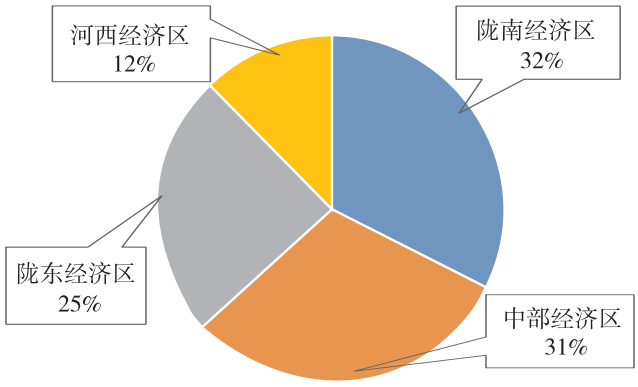


图 6–3–1　1983—2000 年甘肃省全省主要扶贫资金分地区安排情况

三、整村推进阶段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整村推进时期，全省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127.69 亿元，包括中央扶贫发展资金、民族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三西”农业建设资金、省级扶贫发展资金。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各类扶贫资金由省政府统一管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各资金管理部门分别按资金性质和使用原则承担扶贫开发任务；省扶贫办负责协调、统计、汇总。财政扶贫资金按照扶贫开发规划下达，落实到贫困乡、村，重点用于改变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逐步推行报账制或按建设进度拨款制，干多少拨多少，不干不拨；对农户的补助性资金，实行先干后补，不干不补。根据《国家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实施了“拨款制”“过渡制”“报账制”三种不同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方式。

拨款制阶段　2001 年 8 月，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省扶贫办、省发展计划委、省民委印发《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提出对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地县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国库设立专门用于核算和划拨各类财政扶贫

资金的专用账户，办理财政扶贫资金在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划拨和扶贫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中央下达和省财政配套的财政扶贫资金（原发展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中央下达和省配套的以工代赈资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中央下达和省财政配套的“两州一地”扶贫开发资金、用于扶贫的合作组织资金、民族自治县扶贫开发资金、地县财政配套的扶贫资金。《办法》同时对资金汇拨程序、规定时限作出具体规定。2002 年，根据国家《“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印发《甘肃省“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三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河西地区、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南部 10 个高寒阴湿贫困县及移民安置区。中部干旱地区包括庄浪县、静宁县、环县、华池县、定西县、通渭县、陇西县、临洮县、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白银市平川区和白银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秦安县、永靖县、东乡县 19 个县。南部 10 个高寒阴湿贫困县包括临潭县、舟曲县、武都县、宕昌县、礼县、康县、和政县、积石山县、张家川县、岷县。“三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水利为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及多种经营，科技推广与培训，移民安置补助。安排河西地区的“三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河西地区天祝县、古浪县 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河西地区安置中部、南部移民项目及移民区公益设施建设。

实施拨款制期间，市级以上部门通过预算向上级财政结算调度资金，即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对下一年度各项扶贫资金的安排提出初步意见，经国务院扶贫办汇总平衡后提出统一的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扶贫开发小组审定并于年底一次通知到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根据统一的分配方案，分别按照程序及时下达具体计划，拨付资金。年度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的具体计划，由财政部在当年 3 月底前下达，6 月底前将资金全部拨付到省。年度以工代赈资金的具体计划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在当年 3 月底前下达，6 月底前将资金全部拨付到省。年度扶贫专项贷款的具体计划，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当年初下达到省分行，3 月底前将计划全部落实到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市级以下部门资金发放，先由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政农财部门审核、分管领导签批后，将资金统一拨付到扶贫主管部门的行政账户，扶贫主管部门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拨款要求，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地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村）。项目实施单位（村）实施项目完毕后，经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报账。

过渡制阶段　2004 年 6 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印发《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对纳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的各类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即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并附报账凭证，按规定程序报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送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的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

出核算到项目。年终，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扶贫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和预付启动资金制度，资金拨付采取转账支付方式，物资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办法。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档案管理、决算编制和监督检查。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扶贫项目主管部门与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材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 同时，对报账凭据、会计核算等作出制式规定，并对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提出明确要求。2006 年 11 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印发《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提出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确保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扶贫开发成果、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各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绩效考评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牵头，扶贫、发展改革委、民委等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实施，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次，考评完成后结果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过渡制期间，市级以上资金发放方式和拨款制阶段类同，县以下资金发放主要方式是在实施列入规划与年度计划的项目前，先由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政农财部门审核，分管领导签批；县财政部门收到市财政扶贫资金拨款后，在 8 个工作日内将财政扶贫资金拨付到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的行政账户；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收到拨款后，预拨 10% ~ 30% 的财政扶贫资金给项目单位（村），作为项目实施和物资采购的启动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村）负责物资采购、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周期分期分批将有效原始凭证报项目规划实施小组审核汇总，编制报账材料，经县扶贫主管部门审批后拨付资金。原始凭证必须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受益农户和村委会签字认可。报账材料包括原始凭证、物资采购手续、工程和咨询服务询价采购合同等。对于物资、工程和服务采用分级采购制度。项目规划实施小组依据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提出总体采购计划和年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详细编制采购货物、物资的价格、性能、数量，并在反复征求领导小组、村民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小组采购计划编制后，由县世行项目小组统一审核、统筹安排，对部分物资、工程和服务报省统一采购外，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采购计划，实行统一采购；根据采购限额制度，小型工程和部分物资由村规划实施小组采购，采购可采取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等多种方式，以降低项目成本，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

报账制阶段　2007 年，省财政厅、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印发《甘肃省“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将“三西”专项资金逐步推行报账制调整为全面实行报账制。要求参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三西”专项

资金中提取不超过 1.5% 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两西”县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评审论证、公告公示、资金报账、信息监测、检查验收等方面的开支。明确“三西”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推行参与式扶贫方式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激励机制，实现“三西”专项资金与其他财政支农资金相结合，统筹安排，整合使用，形成合力，提高效益。2009 年 2 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甘肃省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扶贫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坚持整村推进、连片开发同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相结合，同区域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整片整区域推进，对项目区选择及申报、项目管理、考核验收、组织领导作出具体规定。

实施报账制期间，中央财政在全国人大批准通过预算后 1 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到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一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财政扶贫资金后，与扶贫办、计委（以工代赈办）衔接项目计划，分批下达资金。首批下达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比例不得低于 80%。中央财政每年从以工代赈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中分别提取 1.5% 的项目管理费，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由国家计委商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下达，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费由财政部商同国务院扶贫办专项下达各地。在项目实施前，县财政局在农业银行设立“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由县财政局农财股管理；在国库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当年财政扶贫资金计划下达后，农财股向预算股提出申请，预算股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划拨到“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县财政局农财股收到扶贫资金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乡财政所，乡财政所按规定申请拨付 30% 的项目启动金。各项目实施单位（村）凭借据到乡财政所借款，作为项目实施和物资采购的启动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实施单位（村）向乡财政所按照项目周期提出报账申请，填制财政扶贫资金报账请拨单并附相关凭据，经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批后，在有效原始单据上加盖“已核报账”专用章。财政农财部门凭原始凭证登记项目指标明细账，填制财政扶贫资金拨款单通知预算专户拨款。财政扶贫资金必须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财政部门征得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扣留不超过项目投资概算中财政补助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由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将质量保证金直接拨到实施单位正式账户；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财政部门则将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四、精准扶贫阶段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精准扶贫时期，甘肃省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和增加作出了具体规定，扶贫资金投入连年递增。2011 年至 2015 年，全省财政扶贫资金总额为 214.9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甘肃省专项扶贫资金 158.35 亿元，是“十一五”的 3.32 倍。金融机构对全省贫困地区贷款余额 3310 亿元，是“十一五”末的 3.29 倍。

2016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规定省级

和片区县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20%以上、市级按10%以上、插花县按15%以上增列专项扶贫预算。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扶持产业发展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提出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到省资金增幅和占比，达到中央到省资金30%以上的政策要求。2016年至2020年，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除纳入整合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可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总额达1881.14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37.2亿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568.62亿元、政府一般债券199.77亿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111.1亿元、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86.86亿元、行业扶贫资金46.04亿元、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31.55亿元），年均增长30.96%；中央下达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39.03亿元，分年度为2016年59.72亿元、2017年71.83亿元、2018年86.62亿元、2019年108.07亿元、2020年112.79亿元，年均增长17.2%。2020年中央财政下达甘肃省的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31.55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省级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落实行业扶贫资金46.04亿元。

统筹地方财力，除保障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外，最大限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结构，保证脱贫攻坚投入。2016年至2020年，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0.75亿元、年均增长46.62%，占中央到省资金的52.6%，其中2016年15.58亿元，增幅50.82%，占中央到省资金的26.1%；2017年36.95亿元（包括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等18.13亿元），增幅137.16%，占中央到省资金的51.44%；2018年46.22亿元，增幅25.09%，占中央到省资金的53.36%；2019年60亿元，增幅29.81%，占中央到省资金的55.52%；2020年72亿元，增幅20%，占中央到省资金的64.52%。市县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7.42亿元，其中2016年19.8亿元、2017年24.13亿元、2018年40.5亿元、2019年39.6亿元、2020年43.39亿元，年均增长21.4%。地方与中央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比2020年超过1∶1；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从2015年的3.4%增长到2020年的13%。调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结构，加大一般债券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深度贫困县按不低于60%的比例将省上下达的一般债券额度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安排一般债券199.77亿元，其中2018年66.4亿元、2019年72.9亿元、2020年60.47亿元。落实土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调剂政策，贫困县将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重点用于脱贫攻坚，未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县不得安排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2019年至2020年落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111.1亿元，其中2019年52.3亿元、2020年58.8亿元。对接东部对口帮扶4市，2016年至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逐年大幅增加，累计86.86亿元，其中2016年1.29亿元、2017年4.82亿元、2018年19.79亿元、2019年28.25亿元、2020年32.71亿元，年均增长124.4%。

在资金使用中，省财政厅协同12个省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

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全省平均增幅的要求，不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不考核贫困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切块下达涉农资金，“不戴帽子、不跟任务”下达贫困县，自主安排使用。组织贫困县编制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坚持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双审”机制，即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扶贫、农业农村、发改、水利等 11 个行业部门审查项目安排情况，每年 3 月、8 月分两次对 75 个贫困县的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进行逐县审查。2016 年至 2020 年，75 个贫困县整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土地整治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中央 17 项、省级 12 项涉农资金 922.18 亿元，整合率达到 74%，其中用于贫困县种植、养殖、光伏等农业生产发展 461.29 亿元；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农村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60.89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甘肃省均被评为“优秀”等次。

在确保现有扶贫投入不减的基础上，甘肃省安排增量、优化存量，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投入保障力度。2017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明确规定转移支付、扶贫资金向“两州一县”和其他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省级深度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高于市县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安排到深度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当年资金的 50%。转移支付方面，自 2018 年起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市县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外，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2018 年，分配“两州一县”和 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2.67 亿元，占分配市县增量总额 24.65 亿元的 51%；2019 年，分配“两州一县”和 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8.76 亿元，占分配市县增量总额 36.97 亿元的 51%，统筹用于“三保障”和脱贫攻坚等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安排“两州一县”和 18 个省定深度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7.72 亿元，年均增长 19.26%，占全省的 65.29%，其中 2018 年 106.98 亿元、占 61.72%，2019 年 138.58 亿元、占 66.73%，2020 年 152.16 亿元、占 66.68%。按照国家政策要求，2018 年至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2.89 亿元（2018 年 14.33 亿元，2019 年 17.95 亿元，2020 年 20.62 亿元）全额投向“两州一县”。

第二节　信贷扶贫资金管理

甘肃省为扶持贫困地区农户发展生产，实施贴息贷款，严格贷款操作程序，管好用好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确保贷款及时发放到农户，促进农户增收。同时，确保贷款按时收回。

一、早期信贷扶贫资金管理

1986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开办“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5 年内每年安排 10 亿元专项贴息贷款，用于扶持全国重点贫困县开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的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专项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负责发放，并进行专项管理，贷款收回后归还人民银行，贷款由中央财政补贴大部分利息。当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办由中央财政贴息的扶贫贷款。贷款以低息有偿的办法，扶持经国务院核定的贫困县发展商品生产，主要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1987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实施《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被列为中央专项扶贫贴息贷款支持的有岷县、武都县、宕昌县、礼县、舟曲县、庆阳县、西峰县、正宁县、张家川县、积石山县 10 个县。当年，全省用于扶贫的贷款达到 1.58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74.7%。自 1986 年至 1988 年，中央拨付的 1.14 亿元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划出的 1.05 亿元分别贷出 1.15 亿元和 1 亿元，在扶持的 1000 万农业人口中，60% 的农户基本脱贫。1992 年，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落实 1989 年以来制定的 9 项优惠政策，投放扶贫贷款。1994 年，甘肃省明确规定，国家扶贫专项贷款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国务院确定的 41 个国扶县。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实行 10 条优惠政策，年内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贷款 1.55 亿元，扶持 30.2 万贫困户和 143 个扶贫经济实体开展生产经营。1998 年，甘肃省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信贷资金以支持农业综合开发为主，突出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和农业产前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效益性林业项目建设、52 个沙漠治理项目建设、农村电网建设。

二、整村推进阶段信贷扶贫资金管理

整村推进时期，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扶贫开发重点县、乡、村，支持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甘肃省对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兴办的有助于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的项目，视项目效益给予支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贫困地区扶贫贷款项目条件，根据产业特点和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同时，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生产。

2005 年，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方式试点改革，加大贴息改革力度，增加贴息资金投入，将贴息资金下达到县，补助到户。当年，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选择 100 个扶贫龙头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地发放小额到户扶贫贷款，支持全省“整村推进”等项目，累计投放扶贫贷款 10.35 亿元，其中投放扶贫贴息贷款 3.13 亿元。2006 年 7 月，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深化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对扶贫贷款管理运行体制进行改革，将原由农业银行统一下

达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发放贷款，改为到户贷款和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和基础设施等项目贷款。确定甘肃省为开展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下放到省试点，安排甘肃 1000 万元开展贴息下放试点，选择愿意承担扶贫贷款任务的金融机构发放，并与其直接结算贴息。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按照“放得出、管得住、能收回、有效益”的基本思路，完善信贷扶贫机制，将产业开发式扶贫作为信贷扶贫的主要形式，投放扶贫贴息贷款。

三、精准扶贫阶段信贷扶贫资金管理

精准扶贫时期，甘肃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找准支点，集聚合力，协同构建机构覆盖所有市州、服务覆盖所有县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14 年，甘肃省出台《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工程的对象范围是全省 417 万人、97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和企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在支持范围之内。2015 年，金融部门实施扶贫小额信贷，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脱贫量身定制信贷产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增强贫困群众发展内生动力，解决扶贫小额信贷突出问题。明确扶贫小额信贷要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禁止将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对已发放的、未直接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扶贫小额信贷，建立台账，加强监管，分类处置。重点挂牌跟踪监测贷款量大、涉及户数较多的实际用款企业或其他组织。对于有一定产业基础、有良好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际使用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密切跟踪，科学评估，到期收回贷款或转为产业扶贫贷款。对于贫困户不知情、不享受扶贫小额信贷优惠政策或贫困户只享受利息、分红而不参与生产劳动的情况，地方政府和经办银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已出现风险或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经办银行须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扶贫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予以支持协助。

2015 年至 2017 年，甘肃省对所有有劳动能力、有发展生产贷款意愿、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免抵押、免担保、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的小额信用贷款。2015 年，全省贷款规模达到 100 亿元，2016 年达到 200 亿元，2017 年实现应贷尽贷。在贷款对象上，利用现有的贫困户建档立卡数据资料，从中界定有实际需求的贷款对象。在贷款规模上，根据对近 20 个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的调查摸底，将贫困户贷款规模限定在 5 万元以下，能够满足目前贫困户发展生产的基本需求，比较切合贫困户管理能力、还款能力的实际情况。在使用期限上，将贷款期限规定为 3 年以内，并根据具体项目的生产和还款周期确定，在贷款对象的确定、需求摸底、贷款审核、项目实施、本息催收等项工作中，发挥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在防范贷款风险上，明确规定县委、县政府是实施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责任主体，县长是第一责任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由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按 7:3 的比例逐年建立贫困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发生贷款损失时由政府和金融机构按 7:3 的比例分别承担；通过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广贷款贫困户人身意外保险和优先在贫困村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在为贫困户增信的

同时，分散化解贷款风险。在货币信贷政策上，通过一系列对金融机构的优惠、支持、鼓励、引导性政策，解决有钱可贷、利率优惠等问题。在结息期限上，规定对贫困户贷款按年结息和贴息，解决银行按季结息和政府按年贴息的矛盾，减轻贫困户付息压力。在风险补偿基金的建立规模、资金来源和风险分担上，按照贷款数量的 3% 左右由政府、金融机构共同建立贫困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分担风险。在扶贫小额贷款保险上，首次提出鼓励贷款贫困户积极购买，政府给予适当保费补助的政策。在贫困户的贷款条件上，做到“三无”即无需抵押、无需担保、无需信用等级和“三有”即有劳动能力、有发展生产贷款意愿、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对确无经营能力但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鼓励按照“量化到户、股份合作、入股分红、滚动发展”的方式与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用获得的小额信贷资金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集中使用。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明确，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坚持“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6 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明确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业务统一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名称，进一步明确支持保障对象、贷款用途、贷款条件等。针对不同情况，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资金需求，对于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能贷尽贷；对于贫困户自愿参与生产经营的，采取合作方式，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对有大额信贷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已脱贫户，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户贷款等。财政和扶贫部门共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贴息方式采取补贴到户或直接贴息到银行的方式。银行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探索开发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多元化信贷需求的商业可持续信贷产品。以县为主体，建立台账，加强贷款资金跟踪和监管，在贷款到期日 60 天、30 天前，及时做好贷款到期提醒。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区别对待，分析原因，分类施策，稳妥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续贷和展期；与地方政府协同配合，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采取司法手段，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鼓励引入政府性担保机构分担风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特色农产品保险、人身意外险、大病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明确提出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不得强制搭售保险、强行参保（担保）等。

2020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省财政厅等 5 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银行自主放款机制，各县由 2 家以上银行承贷的要落实分片包干责任，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机制，实行名单制

管理。承贷银行根据扶贫部门提供的需求信息，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审核放贷。对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条件的，要确保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应展尽展，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有明确的原因和完整清晰的记录，确保有需求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应贷尽贷。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市县财政、扶贫部门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并做好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及边缘人口个人发展生产。加强数据监测，掌握贷款集中到期、贷款逾期等情况，落实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加强对风险补偿金的管理，确保风险补偿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存、封闭运行，不得与县级层面其他类别风险补偿金或担保基金混用。鼓励县级政府多方筹措资金，科学合理确定风险补偿金规模，持续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至年末，全省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得到进一步缓解，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5.17%，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利率水平创历年新低，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24%。

第三节　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

甘肃省对扶贫资金实行省级项目管理，集中资金解决贫困地区的突出问题。

全省整村推进扶贫试验示范点资金管理与运作实行特殊情况、特殊对待的办法，主要采用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实行报账制、以奖代补、建立和实行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和跟踪审计。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投入标准从开始的 50 万元逐步提高到 7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

2003 年 4 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甘肃省扶贫开发参与式整村推进项目管理办法》，对扶贫开发参与式整村推进项目管理总体要求、组织领导、制定规划、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筹措和使用、后续管理作出相应规定。项目资金主要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群众自筹及其他各部门资金。重点安排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开发项目，乡村道路建设以以工代赈资金为主，小型水利项目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信贷资金扶持的种养业项目由农户直接向银行申贷。教育、卫生、农业生产技术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争取相关渠道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解决，扶贫资金的补助应控制在其投入的 20% 以内。资金使用实行报账制、公示和审计制度。项目村按照“易于管理、有偿使用、资源共享、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群众共同制定公共项目、到户项目的管理办法。参与式整村推进项目中，财政扶贫资金建成的村级公共项目，产权归项目村全体村民所有。

在整村推进示范点，按照各自的使用原则和项目需要，将“三西”资金、财政资金、信贷资金、自筹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采用要素分配法，按照国家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省情实际，按照扶贫工作重点县、贫困乡数、贫困村数各占 10%，贫困

人口占 50%，扶贫工作成效占 20% 为主要要素，并将其指数化，根据各个重点县所占指数的比例，测算分配扶贫资金。保证扶贫资金跟着扶贫任务走，任务大则资金多；扶贫资金跟着工作走，工作好则扶持多。资金总量控制上，每年用于整村推进项目的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60%，加上信贷扶贫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每个村投入 200 万元左右。至 2010 年，全省参与式整村推进项目村达到 600 多个，每年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占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的 50% 以上。资金使用实行报账制和以奖代补，专人专账管理。部分整村推进示范点对每个子项目，先拨付 20% ~ 30% 的启动资金，边干、边验收、边报账，专款专用。每个项目由国家补助适当的资金，调动群众自筹和投工投劳的积极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进行奖励，项目效果好的，给予额外奖励，省级检查评比后分等级进行最终奖励。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对各个子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部分实施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全过程实行跟踪审计，做到项目和资金科学、规范运行，杜绝违纪违规现象。

表 6–3–3　2010 年甘肃省整村推进资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一、生产基础项目建设资金	万元	89378.06	羊	万只	4.63
1. 本年财政计划资金	万元	31269.25	猪	万只	4.15
2. 当年完成财政资金	万元	30607.55	鸡	万只	28.28
新修梯田	万亩	33.00	其他养殖业	万羊单位	570.49
发展集雨节灌	万亩	0.65	圈舍建设	平方米	711319
新修乡村道路	千米	2549.75	**三、公益项目建设资金**	万元	12888.46
新增水池	万亩	1.93	1. 本年财政计划资金	万元	4123.82
解决饮水困难	万人	177.2819	2. 当年完成财政资金	万元	4973.12
解决大牲畜饮水困难	万头	9.44	修建文化卫生培训室	平方米	31931
危房改造	间	25003	培训农牧民	万人	9122.5648
其他项目	万元	6334.60	新建村小学	平方米	6529
二、增收项目建设资金	万元	51064.75	维修村小学	平方米	3009
1. 本年财政计划资金	万元	27758.93	沼气池	座	5536
2. 当年完成财政资金	万元	26645.86	太阳灶	台	18805
种植业完成财政资金	万元	10808.86	其他建设	万元	483902.84
牧草	万亩	7.09	**四、本年整村推进计划总投资**	万元	154504.27
马铃薯	万亩	7.45	1. 本年财政扶贫资金计划	万元	64152

（续表）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中药材	万亩	7.38	2. 完成本年财政资金	万元	62349.53
果品类	万亩	12.49	3. 本年整合其他资金	万元	84548.82
瓜菜类	万亩	1.10	**五、其他**		
日光温室	平方米	2532897	1. 当年竣工验收村	—	—
其他种植业	万亩	40.19	年末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929.63
养殖业完成财政资金	万元	13682.70	2. 解决绝对贫困人口	人	15362
牛	万头	2.23	3. 解决低收入贫困人口	人	302722

第四章　贫困退出验收

为确保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规范有序退出，甘肃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制定《甘肃省建立贫困人口和贫困县退出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贫困退出验收办法》《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建立了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三级脱贫退出指标体系，明确贫困退出验收标准，注重脱贫质量，防止虚假脱贫，确保贫困退出符合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实现稳定脱贫。

第一节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

在扶贫过程中，全省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明确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退出验收指标数据来源为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甘肃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贫困户收入台账和入户核实调查。

一、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标准

在退出标准上，将国家公布的扶贫标准和省定脱贫验收标准区分开来，将涉及贫困人口脱贫的6项指标全部设定为否决指标，在核算收入时扣除临时性救济金和一次性生活补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三、四类低保金；政府给予的有固定用途、不能用于日常消费的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学前、高中和中职学生补贴；一次性赠予和人情往来收入等6类收入，提高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退出程序上，明确贫困人口退出验收县级主体责任，严把入户核查、数据比对、群众评议、公示公告、结果核查等关口，压实“两不愁三保障”行业部门到户验收背书责任，确保脱贫结果政府认定、社会认可、群众认同。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第三方机构，组建专业评估团队，采用抽样调查和村组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年度市县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贫困县摘帽退出中，对贫困人口识别精准度、退出精准度、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调查，全面检验贫困人口识别、帮扶、退出质量，确保脱贫成效获得群众认可、脱贫成果经得起实践检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把建档立卡作为脱贫攻坚督查检查的重点，层层压实省市县乡、各行业部门、各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帮扶干部的责任，结合巡视、考核、审计、“12317”热线等反馈问题的调查核实，及时纠正政策执行偏差，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强化干部建档立卡工作意识。2020年，甘肃省出台《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大对非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的排查力

度，对因疫、因灾、因病、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开展监测预警，针对返贫致贫风险，因户因人制定帮扶方案，提前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致贫返贫。

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该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有安全饮水，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6 项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

表 6-4-1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标准

指标类别	验收指标
收　入	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两不愁	不愁吃、不愁穿
	有安全饮水
三保障	义务教育有保障
	基本医疗有保障
	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结果

2008 年，全省农村人均年收入 1196 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减少 47.86 万人，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442.32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21.25%。其中，43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人均年收入 1196 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减少 35.78 万人，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348.66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26.12%。2009 年，对全省 12 个市州 67 个县区生活在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等三类地区的 7.3 万人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搬迁人数占全国 2009 年搬迁总规模近两成。2010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 3308 元，增长 1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736 家，农民工技能培训累计 259.78 万人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2151.8 万人次，实施整村推进项目 3008 个，减少贫困人口 241 万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全省推动扶贫政策向特困片带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户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3 年年均减贫 140 万人，贫困面从 2012 年底的 33.2% 下降到 2014 年底的 19.8%。2015 年，以 58 个片区县为主战场，兼顾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对 225 个特困片带和 6220 个贫困村、97 万贫困户、417 万贫困人口，统一识别标准、统一数据口径，动态掌握基本信息，推行扶贫对象实名制管理。至年末，全省贫困人口减少到 317 万，贫困发生率下降到了 15%。2016 年，全省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2%，高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 2018 年 10 月，瓜州县梁湖乡岷州村贫困户签字脱贫

速 3.2 个百分点，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01.9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9.3%。

2017 年，根据调整后的收入标准全省减少贫困人口 67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9.6%；2018 年，全省减少贫困人口 77.6 万人，贫困人口由 188.6 万减少到 111 万，贫困发生率降至 5.6%；2019 年，全省减少贫困人口 93.6 万人，贫困人口减少到 17.5 万，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9%。2020 年，全省 55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第二节　贫困村退出验收

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指标，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等因素。

一、贫困村退出验收标准

全省有 7262 个贫困村，包括 622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 1042 个纳入深度贫困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低于 3% 为主要衡量指标，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4 项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退出。对识别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一、二类低保户、五保户，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后，继续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待整县摘帽退出时，在全国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作为“兜底一批”标注退出，贫困村退出时不计入贫困发生率。

表 6–4–2　贫困村退出验收标准

指标类别	验收指标
贫困发生率	低于 3%
产业发展	有主导产业；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有集体经济收入
基础设施	建制村通硬化路；自然村通动力电；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基本公共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有村卫生室；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二、贫困村退出验收结果

2017 年，贫困村退出 894 个；2018 年，贫困村退出 2581 个；2019 年，贫困村退出 3392 个；2020 年，贫困村退出 395 个，全省 726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

第三节　贫困县退出验收

贫困县退出以综合贫困发生率和农户住房、饮水、教育、医疗等保障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

一、贫困县退出验收标准

全省有 75 个贫困县，包括 58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和 17 个省级插花型贫困县。贫困县退出以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 3% 为主要衡量指标。

退出验收标准 3 项，分别是：贫困发生率降至 3% 以下；贫困村退出比例达标；群众认可度达到 90% 以上。

表 6-4-3　贫困县退出验收标准

指标类别	验 收 指 标
综合贫困发生率	低于 3%（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 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 2%）
贫困村退出比例	拟摘帽县已退出贫困村占全部贫困村的比例，2018 年达到 80%（含）以上，2019 年达到 90%（含）以上，2020 年当年摘帽县和往年已摘帽的县所有贫困村全部退出为达标
群众认可度	达到 90% 以上

二、贫困县退出验收结果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省政府批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有关规定，经县级自评、市级初审、省级核查验收、国家专项评估检查，皋兰县、平凉市崆峒区、正宁县、两当县、临夏市、合作市 6 县市区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批准退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省政府批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甘肃省 2017 年度插花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经县级自评、市级初审、省级核查验收、第三方专项评估检查，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威市凉州区、民勤县、永昌县、瓜州县、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庆阳市西峰区、白银市白银区，共 12 个插花县区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批准退出。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省政府批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有关规定，经县级自评、市级初审、省级核查验收和评估检查，永登县、榆中县、玉门市、白银市平川区、景泰县、武山县、甘谷县、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市、成县、徽县、夏河县、卓尼县、碌曲县、玛曲县、迭部县，共 18 个县市区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批准退出。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省政府批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甘肃省 2019 年度贫困县摘帽退出验收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经县级自评、市级初审、省级验收核查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并经省贫困县退出验收工作组审核、公示公告，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

定，古浪县、天祝县、靖远县、会宁县、天水市秦州区、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庄浪县、静宁县、庆城县、宁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定西市安定区、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陇南市武都区、文县、康县、临潭县、舟曲县、永靖县、和政县、广河县、积石山县、康乐县，共31个县区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批准退出。



▲ 2020年11月21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2020年全省最后8个贫困县摘帽退出新闻发布会

2020年11月21日，经省政府批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甘肃省2020年度贫困县摘帽退出验收评估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经县级自评、市级初审、省级验收核查、第三方评估检查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镇原县、通渭县、岷县、宕昌县、西和县、礼县、临夏县、东乡县8县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批准退出。

全省7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退出，困扰甘肃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

第五章　扶贫监督

在推进扶贫开发尤其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同时，省委、省政府对影响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的突出问题，对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通过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等途径，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各级各部门把责任扛起来、把政策执行好、把措施落到位，以铁的纪律、严的作风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第一节　纪检监察监督

1983 年前的救济式扶贫阶段，由于资金、项目不多，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在扶贫领域未开展过专门性的监察监督。1983 年，随着“两西”建设的开始，大批国家资金、行业资金投入到全省广大农村，扶贫领域的纪检监察监督由此起步。1993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农业部门，以纠正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为突破口，重点查纠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的问题，制止了一些行业“吃拿卡要罚”的违纪违法行为。部分地县探索用制度防范不正之风的办法，建立农民负担观测点制度、农民负担卡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有效遏制了部门和行业多头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1995 年开始，通过清理审核有关文件和项目，查处伤农坑农案件，全面推行农民负担卡管理制度和监测举报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至 1997 年，全省清理出涉农负担项目 102 项，其中省上审核取消 39 项，减轻农民负担 462 万余元；严肃查处了一些伤农坑农案件，保护了农民的合法利益。1998 年，继续清理涉及农民负担文件，规范“三提五统”[①]行为，全省清理取消农民不合理负担项目 122 项，减轻农民负担 5126.29 万元，查处违纪资金 1787.22 万元。1999 年，通过清理减轻农民负担 1.4 亿元。全省查处涉农案件 254 起，151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000 年，省纪委监察厅和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组织开展对国债资金、社会保障资金、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发现和查处贪污、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违纪违法案件 36 件，涉及资金 4000 多万元；督促纠正不按期投放或改变投向的扶贫资金、扶贫贷款 8200 多万元；针对生态工程建设中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欠拨、滞留、挪用、挤占建设资金，补助粮款不兑现，苗木质量不高问题提出监察建议。2001 年，为加强

① “三提五统”：指乡镇或村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向所属单位（包括乡镇、村办企业、联户企业）和农户收取的款项。“三提”指农户上交给村级行政单位的三种提留费用，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五统”指农民上交给乡镇一级政府的五项统筹，包括教育费附加、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费和优抚费。

对中央和省上减轻农民负担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曾发生过涉农恶性案件和农民反映问题较多的 6 个地（市）实行了重点监控，开展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摊派征订报刊、乱收电费问题的专项清理检查，取消了一批不合理涉农收费、集资及达标项目。全省减轻农民负担 1.49 亿元；查处涉农案件 169 件，其中恶性案件 2 件，处分责任人 57 人，追究了 15 名领导干部的责任；查处医药购销中违纪违规问题 199 件，党纪政纪处分 6 人。

整村推进时期，全省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监督。2002 年，加强对税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涉农价格和收费开展专项检查，90% 以上的乡镇推行了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实行税费改革，全省减轻农民负担 4.09 亿元，平均降幅为 33%。通过专项清理检查，税外减轻农民负担 4536 万元。查处涉农案件 156 件，47 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 50 件，督察重点案件 10 件，其中恶性案件 1 件，19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003 年，清理减少涉农收费和面向农民工收费 5497.9 万元，查处涉农负担案（事）件 168 件。2004 年，进一步加强对税费改革和中央有关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调整或取消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减轻农民负担 2.96 亿元。落实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开展对农业用水、农民建房、农民进城务工、农村电价等收费事项的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治理减轻农民负担 1.06 亿元。清偿拖欠农民土地补偿费 4189.6 万元，征地补偿费到位率 85% 以上。以建筑行业为重点，全省组织四次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清理，清理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6 亿元，清欠和追发 3.92 亿元。治理农村用水用电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 1458.62 万元，向农民工退还各种乱收费 66.85 万元。查处涉农收费案件 206 起，涉及金额 183.9 万元，退还用户 61.319 万元，罚款 5.3 万元。查处 207 起涉农案（事）件，49 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005 年，重点加强对税费改革、粮食直补、征地补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省全面取消农业税，实现了农牧业生产环节的零税率，仅此一项使农民直接受益 13.2 亿元，人均减负 65 元；全省粮食直补资金由 2004 年的 1 亿元增加到 1.5 亿元；对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涉农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查处违规乱批乱占耕地案件 614 件，拖欠农民征地补偿费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年减轻农民负担总金额 6.1 亿元，人均 30 元，其中通过各种专项治理减轻了农民负担总金额 2.26 亿元，查处涉农案件 87 起，清退资金 212.3 万元，46 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2006 年，省纪委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征地工作程序，纠正一些地方土地征用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2007 年 4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全省加强农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解决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2008 年，建立农民负担综合治理试点县，纠正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减轻农民负担 600 万元，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473 件，涉及金额 2740 万元。全年查处各

类损害农民利益案件 479 件，责任追究 1017 人。2009 年，组织 3 个检查组对 8 个市州群众反映的 92 个涉农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涉农乱收费、截留挪用粮食直补和退耕还林等方面的问题 70 个，督促有关市州进行了认真整改，退还农民现金 156 万余元，纠正错划资金 208 万元。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情况的检查验收，抽查全省 13 个市州 28 个县区的 62 个乡镇和信用社，现场随机走访农户 270 多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农乱收费等损害农民利益案件 246 件，涉及资金 1200 万元，责任追究 36 人。

精准扶贫时期，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两不愁三保障”重点任务监督、到户产业扶持政策落实监督、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监督，推动解决扶贫领域突出问题。2012 年，继续整治向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和耕地占用中损害农民权益问题 566 个，查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 599 个，涉及金额 1504 万元。2013 年，省纪委指导会宁县全面推行分片设置纪工委、由县纪委垂直领导的管理模式，强化对乡镇党政领导班子的监督。2014 年，省纪委着力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对首批“双审”发现问题涉及 14 个县区 25 个单位的 90 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2015 年，省纪委印发《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要点》，紧盯精准扶贫、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低保救济资金管理使用等 7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和 6 个方面的不正之风，加大查处力度。对 6 个市 12 个县区和 24 个乡镇纪委进行督导，对涉及乡科级以下党员干部的 5120 件“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分两批对 188 件重点问题线索移交督办，首批 89 件全部查结，给予党政纪处分 70 人，组织处理 18 人，移送司法机关 5 人。

2016 年，全省开展“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专项行动，查纠扶贫领域政策落实不力、作风庸懒散慢和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 10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1474 件，处理 2389 人，给予纪律处分 1861 人，移送司法机关 123 人。对 1.08 万件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逐个筛选甄别、分类处置。在全省确定 13 个重点县区开展综合整治行动，约谈县委书记和县纪委书记，当面交办重点问题线索 203 件，督促县委、县纪委仔细核查，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面上问题。分 4 批向相关市州纪委交办涉及县区的 757 件重点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对账销号。查



▲ 2020 年 10 月，平凉市纪委监委检查组在榆中县城关镇兴隆山村入户走访，开展交叉扶贫监督

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45 件，处理 2478 人，给予纪律处分 1950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8 人。公开曝光典型问题 12 批 58 起。2017 年，省委印发《关于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甘肃省脱贫攻坚工作问责规定》，细化省直部门、市、县 29 项问责情形，压实各级党组织政治责任。当年，对 2016 年以来的 2.23 万件问题线索筛选甄别督办问题线索 1255 件，先后分 2 批集中向市州交办。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1030 件，处理 199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494 人，移送司法机关 38 人。省纪委抽调 112 名业务骨干对全省 58 个片区县开展异地交叉检查，发现 14 个方面的问题线索 45019 件，督促相关县区严肃查处，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见效。确定 13 个脱贫攻坚任务重、信访量较高的重点县区开展综合整治，交办问题线索 194 件，办结 167 件，结案率 86.08%，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252 人，移送司法机关 8 人。对 26 个重点县区整改扶贫资金、农村“三资”管理、低保金发放、危旧房改造、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等方面存在的 354 个问题督促整改。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中央第一巡视组对甘肃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 4 大类 10 个方面 30 个问题。省委、省政府对表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制定《2018—2020 年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启动三年专项治理工作。由省纪委监委牵头组织 12 个工作组，对各市州和相关县区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反馈，限期整改；组织力量对 166 个省直部门单位开展交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2019 年，省纪委监委督促 8 个省直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倾斜项目资金和扶持措施专项监督，织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冲刺清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到户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推动责任落实。选择 6 个贫困县、围绕退耕还林、危旧房改造等 6 个主题开展专项监督。紧盯“关键少数”以精准有效问责推动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落实，纠正问责“问下不问上”问题，村干部问责比例下降 42.9%，县处级以上干部上升 9.6%，全面深入整改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全省查处各类问题 2628 件，处理 5324 人。省纪委监委联合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甘肃银保监局在全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清理“一卡通”106 万张，清退追缴、上缴返还资金 1.1 亿元。当年，建成运行甘肃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实现到人到产资金动态监管。2020 年，省纪委监委紧盯惠民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作



▲ 2019 年开通运行的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

用，监督和查处政策落实不力、资金“跑冒滴漏”等问题。针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10项主要任务，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制定过渡期监督工作意见，从巩固拓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方面梳理出监督重点，精准有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开展东西协作、直达资金、巩固衔接资金等专项监督，推动两大战略平稳过渡；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一排二清三查四治”行动；深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三年专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交叉检查，推动整改问题365个。运用扶贫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强化到人到户资金监管，清退上交违规资金8083万元，累计处理1191人。全省查处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112件，处理2223人，党纪政务处分967人。同时，加大小微权力监督力度，开展小微权力集中整治，全面督促推行“县、乡、村三公开”，防范化解廉洁风险，确定239个村开展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推动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查处“三资”管理领域问题200件，处理409人。开展城乡低保、养老保险、医保和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四项资金”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5448个，处理44人，追缴违规违纪资金2.13亿元。持续推进“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果。2016年至2020年，全省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0683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1408人。2018年至2020年，全省查处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类问题2272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878人。

第二节　审计监督

在扶贫开发过程中，甘肃省通过审查、评价全省国家扶贫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投入、分配、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监督国家有关扶贫政策的落实，促进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91年6月，省审计局组成审计组，对省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1989年至1990年度扶贫发展资金进行审计。重点审计发展资金在分配上是否用于经济不发达的革命老根据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及贫困地区，是否有计划、有重点、集中连片地分配使用，并主要用于改变农牧业生产条件等，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1996年，对省地县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全省41个国扶贫困县1994年至1995年扶贫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扶贫资金主管部门206个、扶贫项目415个、金额82492万元，其中以工代赈33986万元、“三西”资金13728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5433万元、财政专项资金3510万元、农村合作组织资金1786万元、扶贫贴息贷款23939万元、其他资金107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2851.97万元，占审计金额的3%。1997年3月至6月，对省地两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及41个国家扶贫县1994年至1996年的扶贫资金进行审计。审计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及用款单位571个，审计金额18.4亿元；抽查扶贫项目1194个、投资额6.57亿元，占项目投入资金12.66亿元的51%。审计发现滞留资

金 3898.06 万元，其中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592.13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2435.64 万元、“三西”建设资金 120.55 万元、扶贫贷款 749.74 万元。责成挤占挪用单位筹资归还原渠道 16973.53 万元；对比较严重的单位处以罚款 77.95 万元；督促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拨付资金到位 3384.97 万元。7 月初至 9 月中旬，对省地县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1997 年度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三西建设资金和扶贫贷款的计划安排及资金拨付、投放情况进行审计。

2002 年 3 月至 5 月，对省地县有关单位 2000 年至 2001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省扶贫办和定西等 7 个地市本级的 22 个财政、扶贫、计划等资金主管部门和 14 个水电、交通、农牧业、林业等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陇西等 18 个县本级的 56 个资金主管部门、82 个项目实施单位、延伸 40 户农户。查出挤占、挪用、弥补经费开支等问题资金 10685.51 万元，通过审计促进资金到位 4047.53 万元。2000 年至 2001 年全省扶贫专项投资计划总额为 164836 万元，其中：“三西”资金 3320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67955 万元，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0681 万元，“两州一地”资金 13000 万元。按年度分，2000 年 73500 万元，2001 年 91336 万元；中央投资计划 153781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26000 万元），省财政配套 11055 万元。省扶贫办主管的扶贫投资计划为 84060 万元，其中：2000 年 39580 万元（“三西”资金 16600 万元、新增财政资金 8893.1 万元、“两州一地”资金 6500 万元、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2106.9 万元、老困发展资金 5480 万元），2001 年 44480 万元（“三西”资金 16600 万元、新增财政及老困发展资金 19600 万元、“两州一地”资金 6500 万元、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1780 万元）；省扶贫办两年累计收到省财政厅拨入资金 36641.2 万元（其余资金由省财政按计划直接拨付市级财政），2000 年初上年结转资金 2148.85 万元，合计可供拨付、使用资金 38790.05 万元，累计拨出资金 36948.49 万元，累计未拨付结转下年资金 1841.56 万元。省上下达 7 个地市本级扶贫投资计划审计涉及数为 92721.4 万元，占全省投资计划的 56.25%；实际到位资金 85654.9 万元，2000 年初上年未拨付结转资金 8735.82 万元，当期可供拨付、使用资金（审计资金总额）94390.72 万元；两年累计使用、拨出 89006.58 万元，未拨付结转 2002 年 5384.14 万元。省、地市下达 18 个县区扶贫投资计划 63137.53 万元，占全省投资计划的 38.3%；实际到位资金 56501.49 万元，2000 年初上年未拨付结转资金 10657.34 万元，当期可供拨付、使用资金（审计资金总额）67158.83 万元；两年累计使用、拨出 55050.91 万元，未拨付结转 2002 年 12107.92 万元。抽查项目 56 个，计划投资 12312.12 万元，完成投资 7535.42 万元，其中完成的 46 个工程中待验收项目 9 个，37 个通过验收全部合格。查出违纪违规及有问题资金 10685.51 万元，相关单位自筹资金限期归还，归垫原资金。2003 年 4 月至 9 月，对全省 4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001 年至 2002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扶贫贴息贷款情况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全省扶贫开发财政投入计划 190754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补助 166789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国债 26200 万元，省财政预算 23965 万元，分别比

2000 年增加 1299 万元和 6221 万元，分别增长 1.42% 和 5.3%。两年省财政预算配套资金分别占中央财政预算补助的 12.88% 和 15.73%。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两年累计拨付下级及项目单位资金 188415.8 万元，占当期项目计划的 98.77%；10 个市州地两年累计拨付本级及下级资金 162118.34 万元，占当期项目计划的 89.1%；43 个县区财政局两年累计拨付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资金 124786.89 万元，占当期项目计划的 84.84%。

2007 年，对全省 2006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计划下达情况进行审计。2006 年全省收到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7067 万元，其中：国务院扶贫办下达中央扶贫专项资金计划 68150 万元（发展资金 4305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225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600 万元）、“三西”资金计划 16600 万元、重点县贫困村住户固定观测点建设资金 12 万元、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 150 万元、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150 万元（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到户贷款贴息资金 2150 万元、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000 万元）、科技扶贫资金 9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685 万元、财政发展资金 42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27000 万元。省级下达各市州各类扶贫专项资金 116682 万元，其中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下达全省“三西”资金计划 16600 万元、中央财政发展资金 38630 万元、重点县贫困村住户固定观测点建设资金 12 万元、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 150 万元、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275 万元、科技扶贫资金 9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595 万元（另有其他部门 385 万元管理费未下拨）、“两州一地”资金 1000 万元；省财政厅下达财政发展资金 3420 万元；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下达以工代赈资金 225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27000 万元；省财政厅、省民委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600 万元，查出滞留扶贫资金 146 万元。2008 年，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资金、土地、社保、教育、医疗、住房、扶贫等民生项目及交通、能源、资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并连续两年对全省社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省政府办公厅就粮食直补资金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各市州分解整改任务，提出整改要求。

2011 年，对全省 2010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2010 年全省计划安排扶贫项目资金 287067.27 万元，其中：省扶贫办安排扶贫项目专项资金 129152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和以工代赈资金 139684.88 万元、省财政厅安排扶贫项目资金 8091 万元、省民委安排少数民族扶贫项目资金 9549.24 万元、省农垦集团安排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590.15 万元。全省下达扶贫资金 205209 万元（与计划差额为县级配套），其中：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下达扶贫资金 129152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资金 63130 万元、省财政厅下达扶贫资金 8091 万元、省民委下达少数民族扶贫资金 4356 万元、省农垦集团收到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480 万元。查出滞留闲置资金 14691.95 万元，擅自调整计划 6719.07 万元，挤占挪用资金 177.5 万元，虚假发票列支扶贫资金 223.71 万元，违规安排使用贷款贴息资金 868.11 万元，将应补助到农户的资金用于养殖大户集中使用 1096.08 万元，大额使用现金支付项目款 1591.44 万元，涉及单位随后进行了

整改。2013 年，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对 2011 年至 2012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联合审计检查，重点检查 55 个片区县（58 个片区县中审计署当年审计的古浪、西和、广河县除外）。2011 年至 2012 年中央和省上下达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58.37 亿元。按年度分，2011 年 24.9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3.13 亿元（发展资金 15.04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2.33 亿元，“三西”资金 2 亿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64 亿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0.06 亿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0.11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2.95 亿元），省财政资金 1.81 亿元；2012 年 33.43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0.84 亿元（发展资金 19.87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2.39 亿元，“三西”资金 2 亿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98 亿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0.07 亿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0.13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5.4 亿元），省财政资金 2.59 亿元。2012 年扶贫资金比 2011 年增长 34.04%。查出滞留闲置扶贫资金 26160.76 万元，套取财政扶贫资金 260.35 万元，挤占挪用资金 502.17 万元，改变项目资金用途 5053.55 万元，配套资金未落实 9642.29 万元，公款转入个人账户流转和未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的资金 4637.97 万元；违规使用大额现金 709.56 万元等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1 年至 2012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检查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关市州及所属县区政府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靠实责任，细化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查督办。审计发现问题得到较好整改。

2014 年 3 月至 5 月，对全省 2012 年至 2013 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012 年至 2013 年中央和省上下达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73.19 亿元。按年度分，2012 年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33.9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31.35 亿元（扶贫发展资金 23.05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2.9 亿元，易地搬迁资金 5.4 亿元），省财政资金 2.59 亿元（扶贫发展资金 2.14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0.25 亿元，易地搬迁资金 0.2 亿元）。2013 年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39.2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36.36 亿元（扶贫发展资金 29.81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2.95 亿元，易地搬迁资金 3.6 亿元），省财政资金 2.89 亿元（扶贫发展资金 2.44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 0.25 亿元，易地搬迁资金 0.2 亿元）。2013 年财政扶贫资金比 2012 年增长 15.65%。查出滞留闲置财政扶贫资金 19591.68 万元，套取财政扶贫资金 137 万元，挤占挪用扶贫资金 1092.54 万元，擅自调整项目计划 3645.3 万元；配套资金未落实 11606.95 万元资金管理不规范 2112.62 万元。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修订完善《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相关市县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纳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专项整治月”活动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和时限，强化监管主体，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2016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审计促进脱贫攻坚“一号工程”政策落实的通知》，明确加强扶贫审计工作的重要性、扶贫审计工作原则、扶贫审计工作重点及推进脱贫攻坚政策的落实措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精准扶

贫精准脱贫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扶持产业发展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措施和带贫减贫机制促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关于建立行业部门数据与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数据共享比对机制的通知》，省扶贫办等部门下发《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从源头上强化管理，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省审计厅根据全省贫困面积大、贫困程度深、扶贫资金覆盖面广、扶贫项目多的实际，延后和暂缓其他类型审计项目，统筹全省审计资源，集中审计力量优先保障扶贫审计项目，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的扶贫审计监督。将审计署统一安排的扶贫审计项目列为全省重点项目计划，报经省委、省政府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实现计划的精准性，确保对 58 个片区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不留死角，实现扶贫审计全覆盖。组织全省 13 个市州审计机关对全省 17 个贫困县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和村级互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2017 年至 2018 年，分 7 批次对全省 42 个片区县进行扶贫审计，联合审计署驻兰办对全省 58 个片区县实现扶贫审计全覆盖。其中：2017 年，分两批对 8 个市州 14 个县 2015 年至 2016 年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抽查项目 1826 个，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31 亿元，移送案件 13 件，统筹盘活资金 5.6 亿元，拨付滞留资金 4 亿元，收回用于非扶贫领域扶贫资金和精准扶贫贷款近 6 亿元，追回虚报冒领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的扶贫资金 188 万元，促进开工、完工项目 250 个。2018 年，对 11 个市州 25 个县区 2017 年度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抽查扶贫资金 99.05 亿元，延伸审计 144 个乡镇、483 个行政村、走访 1657 个贫困家庭。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3.47 亿元，处理处罚相关责任人 25 人，移送案件 6 件。



▲ 2017 年，省审计厅在临夏县开展扶贫项目审计

2019 年，对 29 个贫困县的扶贫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和 50 个县 2018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情况进行审计，对 2018 年全省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发放情况和产业扶贫到户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抽查扶贫资金 165.6 亿元，延伸审计 262 个乡镇，走访 3477 个贫困家庭。统筹盘活资金 14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或支出 8.3 亿元，收回违纪违规资金、上缴财政收入等 4.1 亿元。2020 年，对 6 个未摘帽县开展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抽查扶贫资金 46.57 亿元，占 6 县扶贫资金投入总数的 64.5%，涉及 79 个乡镇、223 个行政村和 123 个单位，走访 1358



▲ 2019 年 8 月，省审计厅静宁扶贫审计组实地勘察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个贫困家庭，查出违规资金 4.05 亿元。完成 8 个拟摘帽县的扶贫审计，发现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绩效、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各类问题 2004 个，其中全省 58 个片区县扶贫审计发现问题 1711 个、17 个插花型贫困县扶贫审计发现问题 293 个，涉及违纪违规资金 74.41 亿元，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问题线索 41 件。通过扶贫审计整改“回头看”，落实督促整改责任，盘活或促进拨付资金 63.5 亿元，追回或挽回损失资金 6.9 亿元，推动制定完善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620 项，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 808 人次。

第三节　民主监督

2016 年 6 月，各民主党派中央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正式启动，8 个民主党派中央对口 8 个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的中西部省区，监督内容为聚焦贫困人口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贫困县摘帽、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等 6 项。按照中共中央统筹安排，台盟中央对口甘肃省，创建了“1352”监督模式，即：明确“全盟联动、聚焦深度贫困、小切口入手、重心下沉”工作思路，确定台盟地方组织、盟内外专家和甘肃当地各级党委、政府 3 支依靠力量，涵盖多层次访查、多区域综合作业、县乡村三级动态监测、专项课题调研和社会服务支持 5 个工作面，形成盟内和盟外的 2 项工作保障机制。

台盟中央对甘肃县乡村三级脱贫攻坚实施动态监测。根据甘肃省贫困地区分布特点，台盟中央整合台盟省级组织力量，实施分区域民主监督综合作业，分重点、分领域开展动态信息监测、专题调研、监督访查等工作。2016 年，在对“1 县、2 乡、2 村”监测点实施第一轮动态监测摸底调研工作基础上，负责监测任务的各牵头组织、参与组织总结经验，完善计划，实施第二轮动态监测深化调研活动。2017 年，针对全省农村淘宝、大数据扶贫、县域经济发展、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难点问题，台盟中央先后 9 次组织专家和盟员前往甘南、定西等地，深入临洮县、陇西县、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碌曲县开展实地考察和入户调研，提升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实效。2018 年 4 月，台盟北京市委、台盟上海市委和台盟陕西省委作为牵头单位，在台盟中央社会服务部的协调

配合下，分赴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果园镇、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石门乡、天水市麦积区白家河村进行自监测点的工作对接。3 个台盟省级组织就各自牵头监测点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联系、定期通报、指标核查和基层访查等情况进行了机制化协商，并通过 16 个贫困户家庭的入户访谈，抽样了解当地贫困的主要特点和状况。6 月，台盟重庆市委调研组赴宕昌县两河口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调研组先后深入两河口镇化马村、罗湾村和山背村，通过走村入户，实地查看了脱贫攻坚帮扶政策、项目落实情况，倾听贫困户和驻村工作队的意见建议。8 月，台盟陕西省委调研组赴村级监测点——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白家河村开展监测调研。8 月至 9 月，按照《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乡级监测点监测工作三年实施规划（2018—2020 年）》，台盟上海市委调研组赴乡级监测点——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石门乡开展监测调研。9 月，台盟天津市委调研组赴乡级监测点——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果园镇开展监测调研。2019 年 7 月，台盟中央对口甘肃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座谈暨工作推进会在兰州市召开，反馈 2019 年台盟中央对口甘肃脱贫攻坚民主监督阶段成果。

2016 年至 2021 年，台盟中央对甘肃省脱贫攻坚开展多层次综合调研访察 50 次，其中主席、专职副主席分别带队 20 次，调研区域覆盖临夏、甘南、天水、张掖、陇南、定西、武威、白银、庆阳、平凉等集中连片和深度贫困市州的 190 余个贫困村、900 余个贫困户，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40 份，向中央统战部报送 5 份年度监督报告、1 份监督专报，向国家及甘肃省提出问题建议 300 余条，助力甘肃省 75 个贫困县按期实现全部摘帽。其中，《夯实产业基础，创新扶贫方式，深入推进甘肃脱贫攻坚工作——台盟中央对甘肃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报告》得到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

甘肃省各民主党派于 2017 年起开展全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9 月，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支持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均成立领导小组，设立监督检查组、扶贫助困组、专家顾问组、对外宣传组等工作小组，对口全省 6 个深度贫困县（西和县、东乡县、积石山县、宕昌县、古浪县、环县），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各民主党派省委会通过实地调研对口县产业扶贫政策落实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帮助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民盟省委会多次对富民特色产业、专业合作社、产业扶贫考察调研，详细了解对口县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民建省委会对积石山县扶贫车间有关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农工党省委会围绕水资源短缺问题，对保障戈壁农业基本用水提出意见建议；九三学社省委会赴环县对肉羊产业开展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调研成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肯定，转发相关部门地方决策参考，推动落实。2018 年，民革省委会在西和县 3 大特困片区各选 2 个村、插花片区选 1 个村，共 7 个村作为定点开展民主监督监测点，常年固定开展民主监督。民盟省委会对 20 个乡镇、42 个行政村实地调研，找准精准脱贫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组成 9 个调研组，对 23 个省定深度贫困

县、43 个乡镇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民建省委会对 18 个贫困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督促调研。民进省委会对全省脱贫攻坚重点任务中兜底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涉及 9 个市州、23 个县区、67 个乡镇、141 个村、557 户农村一、二类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农工党省委会对 10 个市州、20 个贫困县、40 个深度贫困乡镇、80 个行政村、近 4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障进行监督检查。九三学社省委会集中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监督调研，深入 9 个市州 15 个县区的 65 个乡镇，随机走访 280 余户，实地查看搬迁安置点 94 个、涉及近 1 万户搬迁群众。2019 年，民革省委会对脱贫攻坚饮水安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深入会宁县、临潭县的 16 个乡镇 29 个村，走访 81 户农户；协同省第六督导组在泾川县、灵台县等 4 个县对 2018 年贫困县退出第三评估检查工作第六评估分队工作情况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为期 19 天的全面督查。民盟省委会开展农民职业技术培训及卫生工作专项调研、打赢脱贫攻坚战监督性调研、义务教育专项督查、产业扶贫专项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专项调研、基本医疗保障专项调研 5 项督查。民建省委在积石山县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对部分贫困县农危房改造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安全监督等情况进行督查。民进省委会对全省脱贫攻坚重点任务中兜底保障开展专项监督，参加 18 个县 2018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督导。农工党省委会对“两不愁三保障”冲刺清零、基本医疗有保障情况开展督查。九三学社省委会对环县脱贫攻坚冲刺清零行动和专业合作组织在脱贫攻坚中作用发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宕昌县、天水市麦积区 12 个乡镇 13 个集中安置点开展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监督。2020 年，民进省委会在省民政厅开展兜底保障专项监督。农工党省委会对脱贫攻坚开展 2 次专项督查，参与全省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监督检查和成效考核。

第七编　甘肃扶贫开发主要经验和典型

甘肃作为西部欠发达地区，一直以来是全国反贫困的主战场，担负着决战脱贫攻坚、同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重任。历届省委、省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采取超常规的举措和办法，转变扶贫开发方式，探索出了有计划有组织开发式扶贫、参与式整村推进、大规模易地扶贫搬迁等扶贫模式，走出了一条具有甘肃特色的脱贫之路，涌现出了一批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是甘肃经验，也是中国经验，更为国际扶贫事业贡献了甘肃智慧。

第一章　甘肃扶贫开发的探索与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甘肃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在全国都是典型的”。甘肃省在扶贫脱贫的艰辛路上，摸着石头过河，一步一个脚印，致力于提升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自我脱贫能力，创造了中国扶贫开发史上第一个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开发式扶贫行动，第一个集中连片推进的区域性扶贫开发行动，第一个大规模易地搬迁行动的“三个第一”典型经验，形成独具一格的反贫困甘肃模式，并在全国推广。

第一节　有计划有组织开发式扶贫，开创全国区域性扶贫开发先河

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仅 86.2 元，条件较好的河西地区仅为 223 元，当时贫困人口达 1254 万，贫困面为 75%。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全省农村人口的吃饭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但“十年九旱”的农业自然灾害仍然频繁发生。甘肃及周边区域连续三年遭受旱灾，甘肃中部地区赤地千里，人缺粮、畜缺草，人畜缺水。1982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决定对甘肃河西、定西地区和宁夏西海固地区实施“三西”农业建设。甘肃省抓住机遇，主动作为，拉开“两西”建设的序幕，在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地区 20 个县和河西 19 个县范围内，将临时救济改为改变生产条件为主的开发扶贫，开全国区域性扶贫开发的先河。

狠抓种草种树，恢复自然生态。甘肃中部地区属于干旱半干旱区域，年降水量少，植被稀疏，当地群众长期以来做饭、取暖主要依靠烧草皮、树木，致使森林植被脆弱，引起水土流失、农产下降，群众生活愈发困难，形成生态环境与贫困之间的恶性循环。1983 年，按照“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战略方针，全省以停止烧草皮、砍林木、乱开荒、焚山灰、过度放牧为目标，实施种草种树，恢复生态。种草养畜方面，实行耕种、管理、封山培育相结合，进行分区治理，在灌溉区大力推广绿肥培植、耕地套种，以草养畜，留根改良土质；在半干旱、半湿润区积极实行粮草轮作，三年实现户均 7 亩草；在干旱区推广封山封滩培植草场，并严格管控使用权。建立草籽基地，1986 年，通渭县、华池县、静宁县和会宁县等地分别建立红豆草、沙打旺、草木樨等种子基地。加强天然草地管护，实行“以草定畜”[①]，明令禁止过度放牧与乱采滥伐，实行封山封滩育草，未经允许农户不得焚柴草、铲草皮，加强草场保育，提高播种面积。林业建设方面，按照

① “以草定畜”：指根据在一定利用强度下的草原所能生产的饲草和其他可利用饲料的数量来确定饲养牲畜头数（即适宜载畜量），把牲畜的发展限制在草原所能承担的范围。

分区种植、合理布局原则，在树种规划上实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依据各气候区的特点选择适合在当地土质生长的树种，封山育林，以增加树种成活面积；在林木结构上采取均衡配置的方式，发挥林群作用，加强人工干预降低病虫害，增强生长率；建立种苗基地和林业集中产区，临洮县半湿润区发展用材林基地，定西市开发柠条种子实验基地，秦安县郑川乡、庄浪县柳梁乡开发用材实验基地，永靖县新修红柳采条圃 1500 亩，会宁县各乡镇开发薪炭林培育基地。

狠抓水利建设，提升灌溉能力。1983 年“两西”建设专款资金分配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后，各地通过找水、引水、提水、挖潜、配套、改造等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河西地区在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流域改建、扩建、新建昌马灌区、双塔堡水库灌区、党河水库灌区、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等工程，基本形成较完善的灌溉系统，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初具规模。甘肃中部地区改建、扩建、新建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兴堡子川电力提灌工程、锦屏水库灌区工程、榆中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等各类水利工程 100 多项，扩大灌溉面积，兴修水利农田，保持水土流失，提高生产产能。

狠抓梯田建设，开拓旱作农业。中部干旱地区在“三年停止破坏”的基础上，采取“统一规划、连片治理、分户承包、劳动受益、允许继承、民办公助”的措施，按照山势走向，打破地域界限，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兴修梯田，提高土壤蓄水能力，以田间雨水集蓄保墒调节年降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符，作为雨养农业区改善种植条件，保证农业收成的最基本方式之一。

狠抓移民搬迁，实施易地扶贫。甘肃中部地区干旱少雨，无水缺粮，群众生活条件艰苦，加之人口稠密，1983 年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千米 82.2 人。河西地区则有着较丰富待开发的水土资源，在历史上曾有过多次移民活动。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移民自愿，自力自主；创造条件，合理流动；积极稳妥，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先行试点，取得经验，推动全盘”的办法，成熟一批迁移一批，落户一批巩固一批，扎根一批脱贫一批。在安置形式上实施投靠亲友，自选分散安置；组织协调引导，与建设项目挂钩，带移民指标分散安置；兴建移民基地，集中进行安置；在国营农场和企事业单位兴办的农、林场进行安置。在河西黑河和疏勒河流域先后建成南华、骆驼城、羊井子湾、腰站子、双墩子、小金湾等 12 个移民基地，迁往河西地区和黄灌区的移民一般都能做到“一年搬迁，二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年、五年稳定脱贫”。在沿黄新灌区，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方式，建立村、社移民点的办法进行移民安置。在中部新开发灌区建设白草塬、兴堡子川、刘川、三场塬、西岔、景泰川等 7 个移民基地，就地安置移民。

在“两西”建设中，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群众，以解决群众温饱为核心，从恢复植被、强化农业基础建设入手，坚持国家扶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开发式扶贫，多种经济全面发展、综合治理。全省贫困人口从 1982 年的 1254 万人减少

到 1992 年的 427 万人，贫困发生率从 74.83% 降到 22.35%，实现了从“救济”向“温饱”的历史性转变，贫困面貌发生重大变化，如期实现了国务院对“两西”建设第一个 10 年“基本解决温饱，初步改变面貌”的目标。

农业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兴建扩建各类水利工程 110 项，其中灌溉万亩以上工程 27 项，设计规模 200 万亩，衬砌干支渠道 843 千米。按工程效益计算，新增有效水地 101.6 万亩，新增保灌水地 91.3 万亩，改善面积 87 万亩。有效水地 1992 年累计达到 349.04 万亩，人均 0.55 亩。建设其他人饮工程 147 项，解决 145 万人、150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新修“三田”370 万亩，累计达到 901.08 万亩，人均 1.4 亩，山区人均 2 亩。建设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 1 处、68 千米，35 千伏送变电工程 37 处、627 千米，架设 6 ~ 10 千伏农电线路 7000 千米，通电的乡、村、户分别由 1982 年的 67%、45%、34% 提高到 100%、83%、78%，农村用电量由 1982 年的 5 亿千瓦时，提高到 16 亿千瓦时，增长 2.7 倍，结束了大部分农户“电从头上过，家里是黑窝，还是驴推磨”的历史。

林业建设成效显著。按照“三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奋斗目标，种草种树、恢复植被。1992 年，人工造林面积 1103.4 万亩，保存成活面积 750 万亩，成活率 68%，新增果园 82.4 万亩，累计达到 104 万亩；人工造林、种草面积分别是 1982 年林、草保存面积的 3.4 倍、2 倍，经济林比 1982 年增长 7.2 倍。林草覆盖率由 1982 年的 3.4% 提高到 15.5%。其中，森林覆盖率由 3.4% 提高到 8%，1992 年人均占有林 1.5 亩、草 0.9 亩，户均 1.2 亩经济林。综合治理小流域 3100 平方千米，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86 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5%。采取开源与节流并重，实行多能互补的措施，开展农村能源建设。通过种草种树，解决了牲畜饲草和农户燃料短缺的问题。“铲草皮、挖草根、滥开荒”破坏植被的现象基本停止，水土流失部分得到控制，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牧业基地发展初具规模。各地引进良种大畜 800 多头，猪、羊 1.8 万头只，建设黄牛冻配、绵羊人工授精点 219 个，加快了畜种改良速度，提高了畜产品产量和质量；建设饲料加工点 1700 多个，年加工能力达到 6 亿千克，70% 的村做到粗饲料加工不出村；建立县、乡畜牧站（中心）221 个，培训牧业专门人才和村防疫员 5000 人。建设 4 个畜牧生产基地：环县、华池绒山羊基地，引进繁殖绒山羊 23 万多只；临洮、榆中、静宁、庄浪等县瘦肉型猪基地，年提供商品瘦肉型大肉 1 万吨；靖远、景泰、永登、古浪等县滩羊基地，发展到 20 万只；东乡、永靖、会宁等县小尾寒羊基地，引进发展小尾寒羊 3 万多只。1992 年与 1982 年相比，大牲畜存栏由 91 万头增加到 133 万头；羊年存栏 257 万只，出栏由 35 万只增加到 110 万只；生猪存栏由 131 万头增加到 204 万头，出栏由 89 万头增加到 160 万头；禽兔由 371 万只增加到 1025 万只。牧业商品率也不断提高，羊出栏率由 11.9% 提高到 32%，猪出栏率由 68% 提高到 78%，分别提高 20.1% 和 10%，肉类总产量由 4200 万千克增加到 1.2 亿千克。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各地使用扶贫专项资金直接投资兴办 600 多个覆盖面较大、能够



▲ 1985 年，年产 1 万吨的兰州黄河啤酒厂投产，并于 1988 年上市，成为全省第一个上市的乡镇企业

带动群众发展生产的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了淀粉、亚麻、地毯等六大系列。淀粉系列，有加工厂点 781 个，从业 1.38 万人，年加工 3 万吨，产值 7600 多万元。亚麻系列，建厂点 157 个，从业 1.88 万人，年加工 1.45 万吨，产值 3200 多万元。地毯系列，建加工厂点 250 个，从业 2 万人，年加工能力达到 235 万平方米，其中手工仿古地毯约 25 万平方米，产值 8413 万元。编绣系列，建加工厂点 412 个，从业 3.94 万人，年产值 2468 万元。林果畜产品系列，新建果园面积 50 多万亩，累计达到 60 多万亩，畜、果产品加工企业 255 个，从业 3240 人，产值 8135 万元。采矿建材、化工系列，新建建筑、建材、采矿、化工加工企业 455 个，从业人员 3.47 万人，年收入近 2 亿元。一系列开发，也促进了中部地区乡镇企业较快发展，1992 年乡镇企业个数达到 5 万多个，从业 40 万人，产值 25 亿元，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同时狠抓劳务输出，每年输转 30 万 ~ 40 万人，中部地区乡镇企业和劳务输出共转移农村劳动力近 80 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30%。

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网络。在“两西”建设中，各地始终把智力开发、科技兴农放在重要位置，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短期轮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通过各种渠道培训县、乡管理干部 2200 多人，村干部 400 多人；就地轮训村干部 7000 多人，农民技术员 80 多万人次。先后组织百万亩种草技术承包，百万亩梯田丰产栽培承包等科技承包项目 50 多项，推广地膜粮食、两法种田（平川地垄沟耕种法和山坡地水平沟耕种法）、带状种植、立体农业等增产效果比较明显的实用技术。其中，作为温饱工程的地膜粮食发展到 100 万亩，由川台地区延伸到海拔 2200 米左右的高寒阴湿山区。高产带田也由点及面、发展到 40 万亩，建设县级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20 个，种子“四化一供”（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体系 18 个，节水灌溉中心、旱作农业研究中心各 1 处，新建和完善 400 多个乡农技站，初步形成了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农民技术员，社有科技示范户的服务网络。部分县在乡村建立了农民科普协会和各种农业技术专业研究会，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实践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主要在于：一是坚持改革，从实际出发，制定符合“两西”实际的扶贫开发方针和目标。“两西”建设初期，甘肃省提出集中资金、项目等力量解决一个片的问题，明确“3 年停止植被破坏，5 年解决温饱，2 年巩固提高”的奋斗目标和实施步骤，制定了农民纯收入 300 元（含 300 千克粮食）的解决温饱标准和坚持以改变生产条件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水走水路，无水走旱路，

水旱路不通另找出路”的扶贫开发战略。甘肃省始终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将专项投资的70% 以上用于改善生产条件，采用基本农田加科技的办法，增加粮食生产，“两西”地区连续 10 年丰收。同时，广开门路，发展多种经营，增加群众收入，建立钱粮互补的家庭经济结构。二是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组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实行责任制的领导方法。这种领导方法是“两西”建设成效显著的一条重要经验。在这个总的领导体制下，各级都建立起专门机构，明确了职权，一级对一级负责。甘肃省成立“两西”建设指挥部，按照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制定的方针，集中管理资金，负责年度计划的制定和项目执行检查；地县建立专门机构，分级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专门机构中，有专职队伍承办具体工作。扶贫队伍以动感情、动脑筋、动真格的“三动”精神，全心全意为贫困地区人民服务。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审定年度计划，安排部署工作；每半年做一次系统进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地、县及大型工程的指挥机构，督促检查，加强项目的具体指导，保证“两西”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整村推进，开创全国扶贫开发新模式

20 世纪末，甘肃省农村贫困人口在地域分布上由扶贫开发初期几乎遍布全省，退至贫困程度较深、扶贫开发难度较大的边远山村，由以区域性重点县为基本单元向重点村为基本单元转移，呈“大分散、小集中”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贫困地区受市场和资源因素制约的影响愈加严重，解决温饱和实现发展的关系更加密不可分。在这种状况下，甘肃省在回顾总结农村扶贫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扶贫思路，在全省范围内选取多个致贫因素不同的贫困村，采取政府规划、资金支持、产业建设、技术培训、科技支撑等具体形式，实施整村推进方式的探索与实践。

1998 年 6 月，甘肃省扶贫工作会议，把“两西”建设时的项目管理方式和“四七”扶贫攻坚计划时的到村到户方式结合起来，确定 10 个村开展扶贫开发综合试点。试点是把一个村范围内的资金和项目组合配套，集中解决发展的瓶颈问题，探索一条适应新世纪扶贫开发形势和任务的路子。为了使试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选择的村有干旱地区、高寒阴湿地区、石山林缘区、革命老区等，试点项目有基础设施建设、增收产业培育、种植结构调整、文化卫生事业等。这 10 个村仅用一年多时间，人均占有粮食大幅提升，人均纯收入增加近一倍。实践表明，以村为单位的扶贫开发综合试点摒弃了弊端，弥补了不足，创造了新的扶贫开发途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模式已初具雏形。2000 年，整村推进模式扩大至 99 个贫困村。2001 年，甘肃省邀请清华大学专家组和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组，将国际上通行的参与式扶贫机制与整村推进结合，在平凉市静宁县刘白村、靳坪村开展参与式整村推进试点，进一步深化整村推进的做法。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方式，继承了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成功做法，融入参与式扶贫理念，引入先进的管理方式，通过村民

大会、村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的选择、受益人口的确定及项目的招标采购、财务管理、检查验收、提款报账、监测评价、技术服务等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充分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决策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剁白村、靳坪村参与式整村推进试点取得成功，2001 年 9 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甘肃省召开了全国扶贫开发研讨会，重点推广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方式。此后，参与式整村推进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重要方式，在甘肃省及全国全面推开。

整村推进扶贫模式以贫困村为基本单元、贫困人口为重点扶持对象，以广大群众全程参与决策、监督、管理为主要方法，以整合扶贫资源为主要手段，以提高干部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为重要途径，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内容，以可持续发展为最终目标，集中解决改变生产条件、发展特色产业及改善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达到整体推进、稳定解决温饱的目标。扶贫项目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和《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由县扶贫办公室和项目所在乡政府共同负责实施，县扶贫办公室为项目总负责，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筹措，资金使用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协调农、林、水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乡政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务管理，村委会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农户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与具体项目实施。

整村推进的逐步实施，使各地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劳务经济产业发展壮大，帮扶机制调整创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初显雏形，贫困地区在自我发展能力、人均收入，以及村容村貌、群众精神状态上，都呈现出了可喜变化。

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加。2001 年至 2010 年，51 个重点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提高，从 2001 年的 1218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2684 元，全省农村贫困人口由 2000 年底的 756 万人减少到 2010 年 309.8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37% 下降到 14.8%。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自 1996 年以来首次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农民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家庭经营性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转移性收入比重上升较快。贫困农户外出劳务收入占到人均纯收入的 30% 以上。

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全省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投入比重逐年上升。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占总投入的比重由 30% 上升到 38%，有效实施梯田建设、集雨节灌、小型水利、人畜饮水等基础建设。2010 年，全省贫困地区梯田面积达到 2167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571 万亩，修整村组道路 2.27 万千米，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 3.6 万户，贫困乡村行路难、吃水难等突出问题得到较大缓解。同时将扶贫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综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以整流域为单元，实行集中连片治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村庄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特色增收产业培育初具规模。马铃薯、瓜菜、草畜、中药材、果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2010 年，全省贫困地区肉牛存栏 164 万头，肉羊存栏 1150 万只；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802 万亩，中药材 201 万亩，经济林果 349 万亩，发展优质瓜菜 258 万亩。通过发

展特色优势产业和设施农业，贫困村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村域经济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村一品、一户一业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产业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

农村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事业扶贫项目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6% 上升为 2008 年的 12%，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有较大发展。贫困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力度加大，城乡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文化卫生设施建设，人饮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广播电视进村入户，贫困农民看病难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贫困村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省，参合率稳定在 90% 以上。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农村信息化建设工程、农村中介组织培育工程等农村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道路、村容村貌、清洁能源建设等进一步加强。

贫困农户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2001 年至 2010 年，贫困地区每年完成培训乡村干部 1 万余人，农民技术员 40 余万人次，推广地膜种植、暖棚养畜、苹果套袋、节水灌溉等各类扶贫科技 200 多项，每年新品种应用面积均在千万亩以上，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户均 1 人次以上。深入实施技术推广等科技扶贫，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进一步增强贫困地区群众依靠科技脱贫致富的能力。

整村推进是甘肃在全国首创的从区域扶贫变为到村到户扶贫的一个创新之举。其成功之处在于，该模式坚持开发与发展并举，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在建设内容上以发展经济和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中心，力求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教育、文化、卫生、精神文明共同发展；在资金投入和扶持力量上，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村级物质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为基础，充分调动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村级规划规范项目的选择和实施，把项目管理引入村级社会、文化建设，使村级组织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成为扶贫开发的保证条件；整合扶贫资源，在项目建设上按照“各投其资、各记其功”的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和帮扶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引导财力、物力、人力资源集中投入；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和市场需求三个基本点，扶持和鼓励村干部、党员和能人牵头，农户自愿参加，组建各类农业生产、科技服务、农产品加工流通等公司、中心、合作经济组织，沟通了生产与市场渠道，参与村农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整村推进模式，从 10 个示范村，一点一滴探索、一村一县延伸，试点先行、以点带面，辐射面不断扩展、内容不断细化、机制不断创新，逐步形成了区域推进、连片开发的发展态势，推动全省扶贫开发迈上了新台阶。

第三节　大规模易地搬迁，综合性消除区域性贫困的有效途径

甘肃省贫困区大多处于水土流失区、沙化区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和自然地质灾害的

易发、高发区和叠加区，旱灾、暴洪、霜冻、冰雹、大风、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频发，泥石流、滑坡、地震等地质灾害常有发生，亟须改变生存条件。部分村庄不通硬化道路，生产生活资料和农产品运输不便；水利设施不配套或失修严重，灌溉得不到保障，山区群众人畜饮水困难，高氟、高砷、苦咸等水质问题在山区普遍存在，行路难、用水难的问题突出，亟须改变生活条件。农村学校教学硬件设施匮乏，师资薄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条件难以保障，许多农民有病得不到及时救治，小病拖大、大病拖重的状况普遍存在，亟须改变保障条件。农业种植结构单一，农作物品种及种类选择上普遍存在盲目性和随大流意识，特色产业发展投入少，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与生产需求对接不紧密，贫困农户一旦遭遇天灾病患，极易返贫，亟须改变生产条件。自 1983 年起，甘肃省组织实施了史无前例的贫困人口移民和易地搬迁，一方面让迁出人群获得较好的生活生产条件；另一方面减轻迁出地的资源负载，改善生态环境。

“两西”建设时期，中部地区先后向河西地区远距离迁移 24.16 万人（含县内移民），向沿黄灌区及有条件的县内就近安置 37.95 万人，向省外输出劳务移民 42.6 万人。共计有 100 多万人在异地安家落户，走上了脱贫致富之路。通过开发河西走廊水土资源，远距离跨区域安置移民。利用新建、扩建和除险加固黑河流域、疏勒河流域水利工程，先后开发建设了安西县腰站子、金塔县羊井湾、玉门市小金湾等 3 个移民乡，高台县骆驼城、敦煌市转渠口乡定西村等 61 个移民村；利用农林场及村社撂荒地建移民点 190 个。发展渠、路、林、田配套的新灌区 34.25 万亩，移民人均占有水浇地 2.5 亩，户均住房 100 平方米左右，移民区修建道路 850 千米，架设农电线路 500 千米，建设农田防护林 1.5 万亩，建小学 79 所，建卫生所 15 所，逐步解决了移民区行路难、就医难、上学难的问题。2007 年，酒泉、张掖、金昌、嘉峪关 4 市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000 元，人均占有粮食 511 千克。同时利用世行贷款，新建了疏勒河灌区，开发耕地 32 万亩，搬迁安置 11 个贫困县移民 6.2 万人，设立了 7 个乡、35 个村。通过加大沿黄灌区水资源利用，就近安置移民。在中部沿黄地区通过新建和改建景电二期、西电、刘川、兴电、靖会、旱坪川、三场塬等水利工程，新开发土地 96.49 万亩，新建农民村、点 307 个，移民人均占有水浇地 2.6 亩，户均住房 55 平方米，人均纯收入达到 1400 元，人均占有粮食 350 千克，移民区修建道路 1346 千米，架设农电线路 1408 千米，建农田防护林 7.1 万亩，建小学 77 所，建卫生所 45 所。通过开拓劳务市场，有组织地开展省外劳务移民。采取先劳务后落户的方式，每年向新疆输转劳动力 2 万人左右，累计 30 多万人，人均收入 3000 ~ 4000 元。

21 世纪，继续完善配套“两西”移民区基础设施，结合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对一些生态环境脆弱、生产和生活条件较差的地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2001 年至 2010 年，全省共投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15.3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 14.3 亿元，省级配套资金 1 亿元），对 76 个县生活在缺乏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 7.4 万户 35.3 万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搬迁 21.8 万人，生态移民 10.4 万

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3.1 万人）。在搬迁安置区共开发和调整基本农田 53.9 万亩，衬砌渠道 1667 千米，修建河堤 255 千米，建养畜暖棚和日光温室 6.1 万座，新建、改扩建乡村道路 2778 千米，建人饮工程 1800 处，架设农电线路 2606 千米，改扩建学校 14.2 万平方米、卫生所 2.6 万平方米，安置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搬迁群众在基本摆脱靠天吃饭的同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拓宽了增收渠道。“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落实各类易地搬迁建设资金 289.39 亿元，人均补助 5.77 万元。对 49.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建设 11.4 万套安置住房，群众基本实现搬迁入住；11.2 万户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落实产业扶持措施，9.9 万户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搬迁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22 个大型安置点教育医疗补短板项目全部建成并交付使用。搬迁后群众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后续产业发展得到提升，收入稳定增加，迁出区生态逐步恢复，实现了“挪穷窝”“换穷貌”“改穷业”“拔穷根”。



▲ 2017 年，天祝县南阳山移民安置区



▲ 2020 年，南阳山片移民点后续产业培育项目

易地搬迁是甘肃省消除区域性贫困和改善生态环境采取的扶贫措施。通过易地搬迁，改变和缓解了生态区位差、生态环境脆弱等特殊条件下区域贫困问题突出的矛盾，迁出人群实现一年搬家、二三年解决温饱、四五年开始脱贫致富，提高了留居人口的人均资源占有量，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减少了水土流失，使过去越穷越垦、越垦越荒的恶性循环得到了初步扭转，保证了退耕还林还草还牧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了部分区域生态植被恢复。易地扶贫搬迁改变了家庭代际贫困循环往复旧有体系，优良的教育、医疗条件提高了人口素质，使贫困家庭新一代的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日渐提升。

第二章　典型减贫范例

经过 70 多年的艰苦奋斗，甘肃省反贫困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进步，涌现出了一批穷则思变、创新谋变的典型，涵盖了粮食增产、饮水保障、特色产业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生态治理等方面。这些典型范例，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先行先试，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带动脱贫能力强、扶助贫困效果好，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在甘肃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鲜活实践，为全省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和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借鉴范本，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

河西地区有 3 地、2 市、15 个农业县（包括古浪、景泰）、4 个牧业县、17 个国营农场，土地面积 3.79 亿亩，农业人口 340 万人，耕地面积 1021.6 万亩，其中，水地面积 780 万亩，大部分地方自然条件优越，适宜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1982 年 7 月 18 日至 28 日，国务院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视察河西地区的酒泉、敦煌县和中部地区的会宁、定西等县后，提出“河西和定西，河套和西海固，要联系起来考虑。河西和河套开发起来了，商品粮增加了，就能支持定西和西海固地区调整农业结构”的思路。10 月 20 日，省政府在张掖召开河西地区发展粮食生产座谈会，交流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和加快发展河西商品粮基地的意见，提出把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作为甘肃经济建设的一个战略重点，至 2000 年河西商品粮基地粮食生产达到 30 亿千克，完成给国家提供商品粮 12.5 亿千克的奋斗目标。12 月 10 日，国务院召开会议，专门讨论甘肃省“两西”建设及当前救灾问题，决定利用河西走廊有几百万亩可开垦的耕地、粮食生产潜力大的自然条件，加快河西商品粮基地的建设，发挥河西地区优势，解决甘肃省的粮食问题，并支援定西地区逐步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12 月 21 日，省“两西”建设座谈会制定了“兴西济中”的战略方针，要求河西地区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同时也要发展多种经营，把河西地区建成商品粮基地和多种经营基地。商品粮基地和多种经营基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发挥优势，挖掘潜力，加快商品粮基地建设。

建立组织领导体系。1974 年，省委决定加强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成立“河西地区农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协助制定和落实农业发展规划，力求尽快把河西 3 个地区（武威、张掖、酒泉）建成商品粮基地。1978 年，由省计委、省建委等部门及武威、

张掖、酒泉、嘉峪关市主管农业的领导组成领导小组，统领商品粮基地建设事宜。1982年，国务院成立“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拨专项建设基金，帮助甘肃省开发建设河西走廊商品粮基地。1983年，成立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省“两西”农业指挥部编制《甘肃省河西地区农业建设规划（草案）》，指出河西农业建设的方针和目标为一手抓粮，一手抓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建设重大水利工程。1983年，甘肃省分配专项资金，兴建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改建、新建昌马河灌区、双塔堡水库灌区、党河水库灌区等水利工程，通过找水、引水、提水、挖潜、配套、改造等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极大地改善了“两西”地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跨区域移民搬迁。全省“两西”建设按照“兴河西之利，济中部之贫”的方针和“以川济山、山川互济”的指导思想，从中部地区向河西地区组织移民，帮助贫困农民跳出特困地区，解决贫困问题。1983年，按照“移民自愿，自力自主；创造条件，合理流动；积极稳妥，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投靠亲友和建设移民基地等多种形式，展开了大规模的移民安置工作。迁往河西地区和黄灌区的移民，一般均能实现“一年搬迁，二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年、五年稳定脱贫”。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1982年1月7日，甘肃省发布《关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决定》，2月3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把开展多种经营作为发展经济的战略任务，抓好油料、当归、葵花籽、商品菜、苹果、党参、棉花、甜菜、瓜类等16个重点产品，合理调整作物布局，粮食和多种经营共同发展。会议确定在河西建立棉花、甜菜基地。12月10日至18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兰州举行，要求鼓励和引导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剩余劳动力，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种、养、加”综合经营的道路。2003年，河西地区的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8.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34.1%。河西地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其生产总值的比重36.4%，高于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29.9%。

推广普及农业科学技术。1983年，全省农村技术承包项目总共829项，签订各种合同9.6万份，参加承包的技术人员1600人。农业技术承包的形式有单项的、综合的、当年的、多年的、有个人承包的和联合承包的。1984年，全省组织动员200名科技人员、1500名农民技术员，签订四个“百万亩”的技术承包合同，即河西冷凉灌区小麦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河西绿肥插入轮作技术推广、中部地区种草技术推广、陇东冬小麦旱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各100万亩，实施科技兴农。



▲ 河西走廊商品粮基地主产区之武威

建设铁路专用线。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省内通过铁路运送的粮食年均在 30 ~ 40 万吨之间。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全省粮食形势不断好转，尤其是放开粮食市场和多渠道经营粮食后，铁路运输量迅速上升。至 1985 年，粮食部门先后修建 19 条铁路专用线，实现省域内东自天水、西到酒泉 9 个地市、31 个县区的粮食可直接通过铁路沿线的 84 个粮库输出和输入。当年，运量突破 60 万吨，其中河西商品粮产区的发送量占 90% 以上，加之接收省外经过铁路调入的粮食 40 多万吨，全年经过铁路接、发的粮食总量达 100 多万吨。

1980 年至 1985 年，河西地区共调出粮食 22.15 亿千克，年均 3.69 亿千克。“西粮东调”的增加，加大了地间、县间的调拨量，地间调拨量达 108.21 亿千克，县间调拨量为 103.74 亿千克。1985 年，河西地区以占全省 18.3% 的耕地、16.5% 的粮田和 19% 的农业人口，生产了占全省 33.15% 的粮食，提供了占全省 79.6% 的征购粮。当年，河西地区人均占有量 565 千克，人均征购量 180 千克，征购率 31.75%，都远高于甘肃省平均水平。自 1998 年起，河西地区每年提供的商品粮由 10 亿斤增加到 20 亿斤，中部地区的返销粮由过去的 5.7 亿斤减少到不足 1 亿斤。一增一减，大大缓解了全省粮食压力。在河西商品粮基地的强力支撑下，中部贫困地区通过“修梯田、铺地膜、打水窖、兴科技”，推进“温饱工程”，基本解决了农村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为发展全省粮食商品经济、平衡粮食收支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节　庄浪梯田

庄浪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六盘山西麓，山峦重叠，峻岭连绵，沟壑纵横，属黄土丘陵沟壑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95%，总耕地 114 万亩中有 103 万亩属于坡地，人多地少，是甘肃省十八个干旱县之一，也是国家级贫困县。旱涝灾害频繁，遇旱干裂，五谷枯萎减产；逢雨泥泞，水土流失严重，平均每年有近 1300 万吨泥沙流失量。庄浪县旧志有“田不川，山不林，雨少干旱，雨多则寒，一遇寒霜，秋木尽萎，立群山之中，居偏隘之区，果菜桑麻皆非所产”的记载。为发展农业生产，保障粮食生产，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庄浪县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探索建设梯田。

1964 年 8 月，庄浪县委在郑河公社上寨大队开展梯田试点，第一块梯田修成后，水土保持和增产效果显著。庄浪县随即出台《开展治理坡耕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的决定》，发布“远学大寨，近学上寨”的动员令，采用县、乡、队的组织模式推动梯田建设，迈出梯田建设的第一步。20 世纪 70 年代，庄浪县组建一支由 2 万多名民兵组成的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采取“专业队常年干，群众农闲突击干”的修筑办法，10 年间新修梯田 33 万亩，实现人均 1 亩梯田。20 世纪 80 年代初，庄浪县根据包产到户的原则，调整梯田建设政策，实施“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田间管理，责任到人；包工到组，联产计酬；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的组织形式，采取集中领导、集中劳力、集中时间、集中地块、统一组

织、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一质量标准的“四集中、四统一”办法，10年间，建成水平梯田36万亩，营造生态林20万亩，70%以上的坡耕地被修成梯田，总结出“等高线、绕山转，宽适当、长不限，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梯田建设标准。20世纪90年代初，庄浪县试行开展人机结合修梯田。1993年，庄浪县被列为全国唯一的梯田化建设试点县。当年底，累计兴修水平梯田94.5万亩，占坡耕地面积的92%，占总耕地面积的83%。其中，优质梯田达82%，人均建成梯田2.5亩。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农业基础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粮食总产量16.26万千克，亩产240.5千克，农民人均产粮435千克。

1964年至1998年，庄浪县累计义务投劳5670万个，移动土石方2.76亿立方米，累计建成梯田100.79万亩，治理面积达到坡耕地面积的97.8%，治理水土面积1167.9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到75.2%，亩产由88千克增至384千克。1998年7月，庄浪县被水利部授予全国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称号。2002年4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弘扬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的决定》，号召全省大力弘扬庄浪精神。2002年8月，中央宣传部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庄浪精神——再造一个秀美山川”报告会。



▲ 20世纪90年代建设的庄浪县赵墩梯田

21世纪初，庄浪县委、县政府提出以建设秀美山川和发展高效农业为主的奋斗目标，作出由梯田建设向梯田综合开发利用、由大规模梯田建设向流域综合治理、由单一的坡改梯向流域坝系建设和生态修复与封禁治理[①]的“三个转变”，提出“流域生态化、沟道坝系化、梯田产业化”的治理目标。10年间，新修梯田4.8万亩，营造水保林8.9万亩，建果园5.3万亩，实施生态修复与封禁治理106.25平方千米，配套修建农田道路80条230千米，各类小型拦蓄工程1000多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形成了独具庄浪特色的“山顶沙棘戴帽，山间梯田缠腰，地埂牧草锁边，沟台果树围裙，沟底坝库穿靴”的综合治理模式。至2017年，庄浪县共有林业类用地面积132.9万亩，其中林地53.7万亩、疏林地8.2万亩、灌木林地14.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1.6万亩、宜林地66万亩、苗圃地0.2万亩，活立木总蓄积148.23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27.29%。2019年，全县累计建成治沟淤地坝63座，其中大型淤地坝24座、中型淤地坝22座、小型淤地坝17座，工程总投资3521.47万元，坝控面积170.91平方千米，总库容2061.54万立方米，拦截泥沙886.01万立方米，可淤地155.79公顷。这些淤地坝工程，在控制沟道侵蚀，拦泥淤地，

① 封禁治理：指对稀疏植被采取封山禁伐管理，借助自然修复能力，辅以人工补植和抚育，促进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入河泥沙，把荒沟变成良田，增加粮食产量，以坝代路，改善交通状况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

表 7-2-1　庄浪梯田建设历程

年份	阶段	发展情况
1953—1963 年	识别与开始阶段	实现水土保持与流失治理探索
1964—1998 年	环境治理与梯田建设阶段	开展以梯田建设为主的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完成梯田化建设
1999—2008 年	产业多元化转型阶段	依靠梯田实现转型，探索形成梯田生态旅游、梯田人文历史与精神象征、梯田特色农林果产品等产业模式
2009—2020 年	生态旅游与乡村振兴阶段	依托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实现梯田的生态旅游项目、梯田特色农林果品等产业商业化发展

在梯田建设的基础上，庄浪县把实施温饱工程、集雨节灌工程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扶贫开发的关键措施。在东北部贫困片带 8 乡实行综合开发，即人均种植地膜玉米 0.48 亩、坑种洋芋 0.52 亩、户均种植油豆药 2.3 亩、户均输出劳力 1 个、户均出售商品畜 2 头、户均 1 项工副业的六项到户措施，使贫困户人均产粮增加 185 千克，人均纯收入增加到 630 元。在北部干旱山区的 10 个乡镇，以推广“121”雨水集流灌溉为主，新增梯田集雨灌溉面积 2.2 万亩，发展庭院经济 4492 亩。1998 年全县实现梯田化后，庄浪县把水土保持与生态自然环境建设的重点转移到以梯田化建设为基础发展的特色农林果品产业。庄浪县委、县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以 114 万亩梯田为载体，按照“梯田 + 科技 + 节水 + 产业”的综合开发模式，以整山整川整流域为单元，建成产业基地约 53 万亩，培育果品、马铃薯、畜牧三大特色产业和以亚麻、药材、蔬菜为主的三个区域性产业，并由规模优势向品牌优势、产业优势快速推进。全县每年梯田增产增收粮食约 3 万吨，梯田特色产业基地面积 66 万亩，占梯田面积的 67.3%，其中优质果品基地 20 万亩、优质马铃薯基地 2.4 万亩、优质牧草基地 22 万亩。胡麻、荞麦、蚕豆、白芸豆、胡椒、天然和人工沙棘林带约 12 万亩的特色产业年收入达 4.68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371 元，梯田产业已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稳定来源，是农民的粮囤子、钱袋子。2020 年，庄浪梯田初步建成集梯田农艺、水保科技、坝库生态种养殖、水面垂钓休闲娱乐、游客采摘、农家民俗于一体的梯田生态景区。流域内村容村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40 多万庄浪人凭着铁锹和手推车，修出了全国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1964 年至 1998 年，庄浪的梯田建设历经 34 年，庄浪人通过历史的选择、艰苦的探索，认定兴修梯田是脱贫致富的唯一出路。庄浪县委、县政府一届接着一届干，届届都有新发展。在梯田奋战中，广大基层干部和党员既是指挥者、组织者，又是奋战者，带领广大群众挖山不止，奋战到底。庄浪人民不畏艰难，众志成城，将昔日光秃秃的山岭，变成了一个满眼山川绿、到处花果香的“梯田王国”。在百万亩梯田上创造出“千畦麦浪舞晴空，极目

连云覆陇黄”的丰收胜景，铸就了“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庄浪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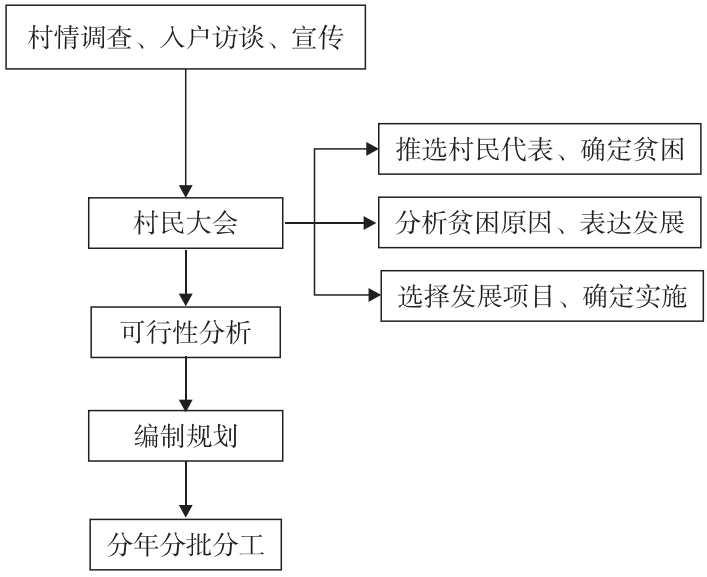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静宁县开创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新模式

静宁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六盘山片区特困地区和甘肃省 23 个深度贫困县之一。随着全省“四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落实和基本解决温饱目标的逐步实现，甘肃省实事求是地总结 1983 年以来扶贫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立足为新世纪探索扶贫开发的新模式、新途径，于 1998 年 6 月大胆提出“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新模式的概念和思路，并以静宁县李堡村等 10 个村为试点示范。试点把“两西”建设时的项目管理方式和“四七”扶贫攻坚计划时的到村到户方式结合起来，在一个村的范围内资金和项目组装配套，集中解决发展的瓶颈问题。通过实施基础、温饱、增收、生态、科教五大扶贫工程，李堡村发生历史性巨变，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7 年的 635 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1390 元。2001 年 5 月，静宁县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指导下，将国际上通行的参与式扶贫机制与整村推进结合，在静宁县靳坪村、剅白村进行参与式整村推进试点，通过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激发脱贫活力，成功探索出参与式新机制与整村推进有机结合的扶贫新途径，形成开放、公开、互动的扶贫工作新格局。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把重点村作为扶贫资金投入点，瞄准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使村委会更好地主动发挥职能，以村内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中心，全方位地开展工作，把扶贫发展权、决策权交给贫困群众，使贫困群众变成发展决策者。转变政府职能，县、乡镇政府制定目标，强化责任，统一工作标准、投入力度、工作进度、考核办法，使扶贫工作责任到村到户，领导干部定点扶贫到村到户，社会帮扶到村到户，扶贫资金到村到户。在整村推进中，利用贫困村的自然资源，合理动员利用和科学有效配置社会的资本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技术资源等生产要素资源，充分发挥交通、水利、农业、电力、教育、卫生等部门的积极性，加强各类涉农资金的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资源的潜能，加大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规划的力度。加强贫困村的水、路、电、基本农田等建设，为生产发展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劳动力的素质；改善贫困村的卫生医疗保健条件，发展卫生事业；重视贫困地区的思想文化建设；按生产项目建立各种协会和服务组织，解决生产中的难题。制定村级规划，实施执行项目管理，包括组织管理、计划管理、培训管理、技术支持、采购管理、监督检查、验收、资金管理、后续管理、监测评价；制定管理制度，即扶贫工作责任制度、扶贫资金要素分配制度、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扶贫资金运用制度和扶贫资金审计制度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即项目实行招标制、中标单位实行合同制、资金使用实行公示制和报账制及检查验收制；建立村级规划与县域产业布局相结合的机制；制定后续管理制度。整村推进实施目标管理，包括制

定总目标、实现目标的管理、目标成果评价。确定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管理工作的原则，建立整村推进工作规程，建立整村推进管理工作制度，目标成果评价。开展村级规划实施中的项目验收、重点村完成整村推进扶贫任务的验收、重点县扶贫工作的考核等，并对承担者进行奖惩。

1998 年至 2005 年，静宁县在 41 个贫困村实施了以立体整治、产业突破、综合开发为主的整村推进扶贫工程，覆盖农业人口 7.48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1.45 万人，低收入人口 3.55 万人，辐射带动 37 个解决温饱不稳定的村和 5.49 万户低收入农户。项目村贫困发生率普遍下降 8 个百分点，贫困面下降速度是建点前的 2.5 倍，通过整村整流域消除贫困，全县大面积绝对贫困缩减为区域性相对贫困。至 2005 年，建成的 29 个整村推进项目村全部实现整村稳定温饱的目标，其中李堡、红旗、继红、谷湾、下马、上程 6 个村初具小康雏形。通过整村推进项目的实施，静宁县脱贫速度明显提升，贫困群体实现持续增收、稳定脱贫。



▲ 静宁县整村推进组织管理

以基础建设为重点，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静宁县在整村推进中，坚持综合治理，规模推进，1998 年至 2005 年基本实现耕地梯田化，梯田化程度最高的李堡村，人均梯田面积由建设前的 0.8 亩增加到 3.2 亩。项目村全部实现社社通汽车、田间地头通农用车。以造林绿化为重点，突出整村整流域治理，坚持“三水”（天上水、地下水、地表水）齐抓、兴水抗旱，新打机电井 10 眼，新筑塘坝 20 座，建成提灌工程 12 处，衬砌渠道 85 千米，建成田间集雨水窖 8950 眼，新增各类灌溉总面积 1.9 万亩。

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静宁县以整流域集中开发优势产业为突破，发展有地域特色的支柱产业，形成多业并举、一业突破、数村一品、整区域推进的发展态势。至 2005 年，项目村共栽植苹果、早酥梨、大接杏、李等果树经济林 6.84 万亩，李堡、余岔、文坪、堡湾、庙川等 21 个村跻身于全县 91 个果园千亩村行列，规模优势凸显。依托龙头带动，每年种植以高原夏菜为主的瓜菜 3.1 万亩，种植以大西洋、夏波蒂为主的订单洋芋 1 万亩，李堡、谷湾、继红、中寨、井沟、上程等 8 个村成为订单农业生产专业村。以暖棚圈养为主，扩大小尾寒羊、秦川良种肉牛、静宁土种鸡饲养规模，发展规模养殖户 980 户，吉林、庙咀、上程、靳马、化沟、豆坪等 12 个村成为全县舍饲养殖专业村。坚持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的原则，余岔村通过扩展延伸，辐射带动梁岔、庙岔

2 个村，在梁岔流域新植大接杏 8400 亩，户均 13 亩，人均 2.6 亩，达到扩张规模、集聚示范的目的。谷湾村每年种植反季节西瓜 1100 亩以上，户均 6.4 亩，人均 1.5 亩，2003 年全村仅西瓜一项，户均增收 2200 元，人均增收 510 元，整村依靠西瓜一业实现稳定解决温饱。上程村每年种植订单西芹 600 亩，亩均收入达 1300 元，成为依靠订单稳定温饱进而脱贫的成功典范。庙咀村走大户带动、典型示范的路子，扶持 62 户贫困户建成 62 座标准化笼养鸡圈舍，户均饲养蛋鸡 500 只，全村笼养鸡大户 92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64%，全村鸡饲养量 8.8 万只，整村鸡产业优势凸显。至 2005 年，29 个项目村高效产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7.5 万亩，人均 1.2 亩，人均从产业中获得收入近 800 元，占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半以上，项目村粮经比例由 8:2 调整到 4:6，调整力度大的李堡、谷湾、苗岘、细湾、余岔等 8 个村，粮经比例达到 2 : 8，形成农民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

以能力建设为根本，贫困人口科技素质显著提高。围绕项目村产业开发，至 2005 年，静宁县在项目村举办以舍饲养殖、疏花疏果、果实套袋、果品贮藏、平衡施肥、病虫害防治、无公害生产等为主的实用技术培训班 187 期，培训农民 4.16 万人次，印发各类技术资料 1.96 万份，使项目村户均拥有 1 名科技明白人、1 张科技明白纸，劳动力人均掌握 1 ~ 2 门先进实用技术，先进实用技术普及率达 90%，良种应用率达 100%，农村劳动力受训面达 80%，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能力逐渐增强，全面提升了贫困乡村劳动力素质。同时，为提高农业比较效益，静宁县先后引进脱毒种薯、果树、蔬菜、瓜类、药材、畜禽新品种 26 类 78 个，实现品种优质化、良种化。

以实现小康为目标，社会公益事业全面推进。项目村新修雷大乡屈岔、祁川乡靳马等标准化村小学 14 所，维修扩建后梁下马、古城、上程等村小学 8 所，完成新建及改扩建面积 7720 平方米，配套课桌凳 1300 套；新建村卫生所 13 所，基本解决群众小病不出村的问题；红旗、继红、前湾等 5 个村建成人畜饮水工程，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 95% 以上；谷湾、靳坪、剡白、张湾、细湾等 10 个村安装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40 台（套）；李堡、靳坪、细湾等 14 个村新修村部，按照“双培双带”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求，选配 8 名有致富本领、政治觉悟高的致富能人进入村级班子；对村庄道路及一些主干道，全面进行铺砂绿化，配套排水渠，栽植行道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静宁县通过整村推进的实施，贫困村群众市场意识、科技意识、效益意识取代传统观念，谋增收、拓富路、求发展、奔小康成为农户的自觉行动，项目建设由“要我干”转变为“我要干”，形成“干部满意、群众满意、工作轻松”的扶贫工作新局面。

第四节　定西市马铃薯产业发展

定西是马铃薯最佳适种区之一，种植马铃薯有 200 多年的历史。面对“陇中苦甲天下”的贫瘠黄土地，1996 年定西市提出实施“洋芋工程”，把马铃薯做成了大产业，实现

由“中国马铃薯之乡”到“中国薯都”的跨越。

自给自足阶段（1995 年以前）。1995 年以前，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在 100 万亩左右，占当时粮播面积的 10% 左右，总产量 100 万吨左右，由农民自发种植，以群众自食为主，规模小，无外销，加工仅限于家庭小作坊式的粗淀粉、粉丝粉条加工，加工率不足总产量的 1%。

产业培育阶段（1996 年至 2002 年）。1996 年，中共定西地委、定西行署提出并实施“洋芋工程”，把马铃薯作为一项脱贫致富工程培育和推进。从扩大种植面积、改良品种、提高产量入手，开始探索向外销售和淀粉加工，使自给自足的传统种植从“洋芋工程”建设开始逐步向商品农业转变。1998 年，明确提出顺应天时、遵循自然规律，顺应市场、遵循经济规律，顺应时代、遵循科学规律的“三个顺应、三个遵循”指导方针，把马铃薯产业列为第一大支柱产业来开发，各级政府成立了马铃薯产业开发领导小组，设立了产业发展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马铃薯产业得到长足发展，实现产业化经营。至 2002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 290.62 万亩，产量达到 309 万吨，分别占全省的 39.97% 和 43.71%，面积、产量均居全省第一，成为全国三大马铃薯集中主产区之一；产业总产值达 12.38 亿元，农民人均从马铃薯产业中获得的纯收益由 1996 年的 85 元增加到 317 元，增幅 2.8 倍。建成临洮县康家崖、陇西县文峰、定西县鲁家沟、岷县梅川等四大马铃薯专业市场，其中临洮县康家崖市场被农业部定点为全国重点马铃薯专业市场，全地区马铃薯外销量 110 万吨。

快速发展阶段（2003 年至 2007 年）。从 2003 年开始，定西市委、市政府按照“立足全国，着眼世界，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经济”的思路，组织编制了《甘肃省定西市马铃薯特色优势产业链规划》，继续扩大面积，实现区域化布局；提高马铃薯加工增值能力，在产品系列化、马铃薯外销、出口创汇“三篇文章”上下功夫，定西地区马铃薯产业的“块状经济”雏形初步形成。成立了甘肃省马铃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了马铃薯脱毒种薯病害检测实验室，脱毒种薯生产能力居全国之首。2006 年，提出实施马铃薯良种工程，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力度。2007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 316.57 万亩，产业总产值达 26.7 亿元，农民人均从马铃薯产业中获得的纯收益由 2003 年的 339 元增加到 480 元，净增 141 元。

全面提升阶段（2008 年至 2013 年）。围绕打造“中国薯都”，着力提升马铃薯产业开发层次。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 300 多万亩，其中良种基地 130 万亩，总产量 500 多万吨，马铃薯精淀粉及其制品生产能力 45 万吨，定西成为全国最大的脱毒种薯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商品薯生产基地和薯制品加工基地。2013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319.84 万亩，马铃薯产业总产值 105 亿元，农民人均产业纯收入增加到 860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1%。

转型升级阶段（2014 年至 2020 年）。定西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马铃薯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定西市脱毒种薯质量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以全力推进标准化生产

为基础，着力推动种薯产业升级，力求在良种繁育、精深加工、市场建设、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和“定西马铃薯”品牌效应的使用放大上取得更大突破。定西市将发展马铃薯特色产业与扶贫工作相结合，通过换良种、调价格、创品牌、精加工等措施，实施马铃薯产业减贫工程。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把马铃薯精深加工和主食化产品研发推广作为提升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的关键措施，不断发展壮大马铃薯加工企业，加强自我消化能力，稳定马铃薯价格，提高附加值。坚持产业发展助推扶贫，把有意愿的农户培育成种植大户，把大户培育成家庭农场，建立了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和培育了一批马铃薯产业龙头企业，按照“项目资金跟着贫困村户走、贫困户跟着合作社走、合作社跟着龙头企业走、龙头企业跟着市场走”的“四跟进”模式，构建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发展、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多重效应，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步伐。2016 年，全市种薯生产企业吸纳贫困户就业 545 人；马铃薯加工龙头企业吸纳贫困户就业 436 人；主食加工企业建立专用薯标准化基地 5 万亩，带动 1 万贫困户种植 2.5 万亩。种薯企业与有条件的贫困村贫困户签订种植及收购订单，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302 个马铃薯合作社与 56 个马铃薯龙头企业建立结对关系，把合作社作为龙头企业“第一车间”，实现企业做大、合作社做强、农民增收的多重效应，“定西马铃薯”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2017 年，定西市被农业部认定为全国第一批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2018 年安定区被农业部等部委命名为“第一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国十大马铃薯主食化示范基地。2018 年至 2019 年，在有需求的 227 个贫困村新建果蔬保鲜库 228 座，为 35 个贫困村购置移动式保鲜库 40 辆，全市累计建成马铃薯贮藏窖 10869 座、窖贮藏能力达到 355 万吨，果蔬保鲜库 1037 座，静态贮藏能力达 27 万吨，实现马铃薯等鲜活农产品反季节销售和常年均衡供给，稳定农产品价格，延长产业链条。2019 年，鲜薯外销稳定在 200 万吨左右。有万吨以上马铃薯加工龙头企业 28 家，加工能力 81 万吨；马铃薯总产值达 187 亿元；农民人均从马铃薯产业中获得收入 1900 元以上，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业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和脱贫产业。当年，定西马铃薯进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获中国农民丰收节“最受市场欢迎名优农产品”称号。2020 年，“定西马铃薯”获首批“甘味农产品”称号，全市马铃薯产业总产值达到 202 亿元，农民人均从马铃薯产业获得的收入达 2034 元，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3%。



▲ 2018 年，定西市马铃薯育种基地技术人员查看马铃薯原种无菌培育情况

第五节　陇南电商扶贫

陇南是甘肃省乃至全国扶贫攻坚的主战场，全市 9 县区均为国家级贫困县。2011 年，全市贫困人口 30 万，贫困发生率 53%，位居全省首位。由于山大沟深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农产品藏在深山人不知。自 2013 年开始，陇南市抓住互联网迅速发展机遇，把电商扶贫作为精准扶贫的主要方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从“433”战略的提出到“1333”发展思路，再到聚力打好电商发展整体战、融合战、质量战和全域战，有力有效推进了陇南产业发展。

表 7–2–2　陇南市电商扶贫历程

发展阶段	内容和特征
提出	2013 年，提出了“433”战略，即：四个快速推进（脱贫攻坚要快速推进，在共享发展上迈出新步伐。生态文明要快速推进，在绿色发展上走出新路子。产业培育要快速推进，在创新发展上彰显新优势。城乡一体要快速推进，在协调发展上构建新格局）；三个着力夯实（着力夯实硬件基础，优先发展基础设施。着力夯实民生基础，统筹发展社会事业。着力夯实执政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个集中突破（在电子商务上集中突破，拓宽“互联网 +”应用领域。在金融支撑上集中突破，提升经济发展保障能力。在旅游开发上集中突破，引领非公经济快速发展）。要求在电商上实现突破，正式提出发展电商。
试点	2014 年，在全市 9 个县区，开展电商扶贫试点。进入试点阶段。
推进	2015 年，提出了“1333”电商发展思路，即：解放思想；三大提升（分别指发展质量、网商规模、和扶贫效益的提升）；三项体系（分别指网货供应、行政推动和配套服务）：三轮驱动（分别指典型、团队和媒体等三个方面）。
深化	2017 年，提出了“1333”电商发展深化实施思路，聚焦电商整体、融合、质量和全域发展的总体安排。进入深化发展阶段。

政府推动，先托后扶再监管。陇南市各级政府以行政推动为主导力量，以阿里系零售（2C）电商平台[①]、微商、拼团、内容电商等为主要渠道，在全国率先成立市级电子商务发展局，县、乡成立电商中心，建立起市、县、乡三级行政推动体系，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电商发展，通过贴息方式和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支持。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包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基层干部作用，引导帮助贫困群众触网、学网、用网，创办网店。中后期，政府加强监管与指导，为电子商务提供保障，从平台、宣传、直播、产品、服务等全方位进行规范，提升电子商务形象，促进全域良性发展。

市场运作，以企业为主带动发展。陇南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

① （2C）电商平台：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指企业对客户，即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合作协议，建起西北地区首家地级市淘宝网，并运营千县万村计划。苏宁易购在成县、徽县、礼县开设直营店。建设淘宝特色中国·陇南馆、阿里巴巴·产业带、电商产业孵化园、农产品交易中心、顺通电商物流园等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加快建设网络销售渠道。

百姓创业，广泛动员齐参与。陇南市明确搭乘“互联网 +”快车，动员一切可以参与的力量，帮助农民脱贫的电商发展目标，上下联动发展电子商务。基层党员干部利用互联网开展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设立市级到乡镇级电商办，安排专职负责人，运用强有力的行政推动功能，促使政策贯彻落实到位；通过“跨省学、请专家、建学院”等多种办法培训电商从业人员，使贫困家庭“两后生”、未就业大学生以及大学生村官成为开办网店的带头人；通过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建立电商扶贫试点，充分发挥驻村干部的作用，运用帮带机制引导贫困户开办网店，直接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创新电商扶贫销售模式，通过农产品众筹扶贫项目，让农产品直接对接消费者，全面宣传陇南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助农增收。



▲ 2020 年 4 月 18 日，两当县副县长在西坡镇西坡村土鸡养殖场现场直播推销农特产品

构建平台，三商联动一盘棋。陇南市政府主动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物流公司密切合作，构建电商扶贫的供货、销售、服务三大平台，形成供货商、网商、服务商联动的电商链条。建立网货供应平台，突出绿色品牌、生态优势，发展陇南特色农产品，积极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产品 1200 多种，建成供货平台 94 个，打造礼县苹果、武都花椒、橄榄油、成县核桃等一批知名网络畅销品牌。建立网络销售平台，自建“蚂蚁市集”“陇南乡村大数据”等特色平台及电商孵化园、创业园和产业园；投资 5.9 亿元加快乡村网络建设，实施“宽带进村流量补助工程”，实现贫困村宽带网络全覆盖；市、县、乡、村成立 327 个电商协会，牵头整合网商资源，形成联合销售、组团发展的局面。建立物流配送平台，建成 3400 平方米的快递运输物流区，发展农产品的冷藏仓储物流快递配送体系，提供农产品的保鲜和运送服务；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发展物流企业 296 家、快递服务站 1045 个；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1 万千米，实现村村通沥青水泥路，打通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

创新宣传，微媒体营销快捷广泛传播。陇南市通过微媒体营销手段集中宣传，极大地提高陇南地区电子商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至 2019 年 10 月，全市开设政务微博 2900 个、政务微信公众平台 378 个、政务网站 385 家，与个人微博微信组成强有力的微媒体宣传矩阵，推介宣传陇南特色农产品。

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将甘肃列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省财政厅拨付陇南市专项扶贫资金 7500 万元，支持陇南试点县试点村开展电商扶贫行动。至 2018 年末，陇南市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电商贷款达 9.7 亿元，支持开办各类网店达 1.4 万家，累计实现电商交易额超过 130 亿元；全市助农服务点覆盖 81% 的行政村，为 5202 户企业、57.5 万户农户建立信用档案，累计办理各类业务达 889.89 万笔、金额 57 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向 458 户企业进行融资支持，金额达 21.03 亿元，39.3 万户农户得到信贷支持，金额达 148.1 亿元。市、县政府增列、增加地方财政支持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电商扶贫。2015 年至 2017 年，市级预算列入精准扶贫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 7000 万元、电子商务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1100 万元。陇南市“十三五”规划明确每年市级财政将财政收入增量的 10% 以上、县级财政将财政收入增量的 20% 以上列入扶贫攻坚专项预算，每年将 90% 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 80% 以上的相关涉农资金用于 25 个特困片区脱贫攻坚。同时，在支付手段创新上，全市金融机构大力推介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业务，建立支付保障，在中小电商中推广“非接触支付工具（云闪付、扫码支付）+ 电商”非现金支付模式。至 2018 年末，助农取款服务点覆盖 64% 的行政村，服务半径辐射 90% 的行政村；全市网上支付用户 111.9 万户，交易 2364 万笔、1369.66 亿元；移动支付用户 135.9 万户，交易 1869 万笔、733.33 亿元。

陇南市通过不断深化实施“433”发展战略，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电子商务将陇南优质农特产品与大市场有效对接，探索出贫困地区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陇南模式”，被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为全国首个电商扶贫试点市。在多年的实践进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探索出了多种有效的新型电商扶贫模式。

电商网店带动模式。陇南市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推进贫困村“一村一店”建设，通过加快试点贫困村“一村一店”建设，发挥贫困农户创业型、能人大户引领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乡村干部服务型等贫困村电商扶贫示范网店的示范带动作用。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一店带多村”的电商网店带动模式。2018 年，全市贫困村开办网店 1499 家，带动 15 万贫困人口增收。2019 年，全市 750 个电商扶贫试点贫困村开办网店 980 家，带动贫困人口 15 万人，试点村网店销售总额达 4.1 亿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6785 万元。此外，陇南市把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提升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作为加快电商扶贫的主要途径，促使一批传统经营企业牵手电商团队，产业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初步形成。

电商产业带动模式。陇南市通过“电子商务 + 特色产业 + 贫困户”的方式，将贫困户直接作为电商企业的供货商，贫困户按标准生产可供网商销售的产品，电商企业以保护价收购，这种电商产业带动模式能够显著增加贫困户的收入。成县索池乡王湾村“陇上人家土特产馆”帮助全村 52 户贫困户销售核桃、挂面、大樱桃、花椒、蕨菜等农产品，销售核桃 6 万多斤、每斤高于市场价 2 ~ 4 元，销售大樱桃 1 万多斤、每斤高出市场价 5 ~ 8

元，销售核桃仁 3 万多斤，贫困户人均增收 650 元；文县中庙乡残疾人任波通过电商销售当地生态黑土猪香肠、腊肉等系列产品，为贫困户代销农产品千余单、21.6 万元，每户增收 4319 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968 元。

电商创业带动模式。陇南市鼓励扶持有一定知识文化水平的农民参与电子商务创业，特别是有一定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返乡青年、未就业大学生、残疾人带头进行电商创业，2017 年初，全市电商“双创”人数达到 1.8 万多人，其中贫困户直接开办网店 285 个。2017 年，陇南市启动移动电商创业，全市新发展微商 5000 多家。2019 年，徽县举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专项培训班，各乡镇电商专干、村级服务站点负责人以及电商从业人员共计 90 余人参加培训。同年，徽县伏家镇中坝村建设西北首家“淘宝村”，依托“核益康”“春上垅”等电商龙头示范带动该村开办网店 30 余户，解决本村及周边闲置劳动力 140 余人，实现劳务收入 150 余万元，培育了新型农村就业圈。

电商就业带动模式。陇南市打造电子商务生产、加工、包装、物流、营销全产业链，通过发挥电商带动就业的优势，建设“电商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务工就业 2 万多人。2017 年，陇南市开办网店 10389 家，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累计达到 64.6 亿元，直接带动 5.7 万人实现稳定就业，其中吸纳贫困户就业 1.4 万多人，电商扶贫对贫困群众的人均收入贡献额达到 620 元，全市 750 个电商扶贫试点贫困村开办网店 800 多家，试点村网店销售总额达 3.2 亿元，电商就业带动扶贫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电商入股带动模式。陇南市引导动员没有创业能力的贫困户将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扶贫产业到户资金、土地等入股到电商企业，享受不低于银行利息的分红。礼县良源电商公司吸纳 40 户贫困户每户 5 万元的精准扶贫贷款入股，按 10% 分红，每年每户可增收 5000 元。

电商众筹带动模式。陇南市以农业扶贫类众筹为主，用讲故事的方式预售团购产品，促进消费扶贫。2016 年，全市举办三届众筹扶贫大赛，带动贫困户发起 490 多个项目，6 万多人次参与，实现网上销售 1200 多 万元。2017 年，农产品众筹大赛，200 多个众筹项目上线，其中文县桥头镇以产业大户帮扶为主导，组织 4 个贫困村 223 户贫困户开展百户百万花椒众筹，筹集资金 100.6 万元，涉及 3 个国家和地区，遍及国内 18 个省市。

陇南通过电商销售模式。将核桃、花椒、木耳、中药材、土蜂蜜等农特产品通过网络卖到全国各地，带动物流仓储等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解决了就业，加快了陇南全域脱贫致富步伐。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依托电商，解决农产品销售信息不对称和销售难的问题，实现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2015 年，全市销售各类产品 358 吨，其中贫困户产品占 3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60 万元，其中网上销售 462 万元，带动贫困户人均增收约 450 元，帮助 76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至 2017 年 10 月，全市网店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74 亿多元。建成西北最大的农产品原产地直销平台阿里巴巴陇南 1688

产业带，涌现出一批层次高、带动强、效益好的龙头网店和品牌网店，带动 10 多万人在电商扶贫产业链上就业增收，扶贫效益持续增加。电商扶贫通过三条途径增加农户收入。当地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帮助农民代销农产品，使群众自产的花椒、核桃、中药材、木耳、蜂蜜等销往全国各地，增加生产性收入；鼓励引导返乡农民工、未就业大学生、农村优秀青年创办网店，开展物流配送服务，提高经营性收入；当地贫困群众从事农产品粗加工、包装等工作，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至 2018 年 12 月，全市开办网店 1.4 万多家，其中贫困村开办网店 1499 家，累计实现电商交易额超过 130 余亿元，累计开展电商培训 25 万多人次，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22 万人，对陇南贫困群众的人均收入贡献额达到 810 元。通过电商扶贫，实现市场信息与农户生产经营之间的有效对接，群众便捷、快速地掌握市场行情，有效带动当地农业特色产业的发展。电商扶贫倒逼设施不断完善、产业不断升级、服务不断改进，更加注重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升级加工、质量控制、包装配送一体化服务。电商扶贫让偏远落后地区的农民思想观念和消费观念发生转变，乡村干部、普通百姓逐步融入新媒体应用中，刷微博、开店在当地成为一种时尚。通过电商扶贫的发展，增强农民群众的创新意识、协作意识、市场意识、质量意识、品牌意识和信用意识。

在互联网快速发展并向社会经济各个领域不断渗透融合的背景下，陇南市抢抓时代发展赋予的大好机遇，针对特色农产品资源优质丰富但信息闭塞、销售不畅的局面，在全省率先大力探索发展电子商务经济，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突破点，全面带动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特别是相对落后的农村农业经济发展。通过实践探索，建成市、县、乡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探索出以电商经济为支撑点，帮助、推动、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电商扶贫模式，形成电商发展助力扶贫工作的良好局面，获得 2015 年中国消除贫困奖创新奖、2016 年全国电商扶贫示范市、2019 年入选《全国电商扶贫典型案例集》。

第六节　环县羊产业创新“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机制助脱贫

环县地处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天然草场达 870 万亩，是甘肃省东部草畜养殖大县，因长期过度放牧，县内 90% 的天然草场的产草力严重下降，许多群众在脱贫返贫的怪圈中徘徊。环县县委、县政府在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充分调研后，决定挖掘土地资源潜力，从种植抗逆性强、具有“牧草之王”美称的紫花苜蓿着手，立草为业，开展舍饲养羊产业，助力脱贫致富。

2012 年，环县专门成立草畜产业开发领导小组，先后实施“百万亩紫花苜蓿基地”建设工程、“草畜双二百万”建设工程、草畜产业“双百双万”工程等，将草畜产业打造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首要产业。2013 年，环县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为“生态环境综合治

理”重点建设县和“退耕还林（草）工程”试点县，为正在建设中的草业生态工程带来新的机遇。“漫山遍野种草、家家户户养羊”行动迅速在全县展开，形成以荟荣草业公司为代表，市场化运作、订单式种植、机械化收割、保护价收购的以草促养的良性发展格局。

引进龙头企业，带动一项产业。环县的天然草场中，紫花苜蓿留存面积 100 余万亩，环县以构建产业联合体为抓手，推行“331+”产业扶贫模式，形成“种养加销”一条龙全产业链条。第一个“3”是组建“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贫困户”的三方产业联合体，创新农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第二个“3”是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创新资源配置和经营方式。“1”是建立统一科学的品牌化质量管理体系，创新扶贫产业发展方式。“+”包括：“+ 党建”，即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龙头企业、合作社党建指导员；“+ 村集体经济”，即在发展扶贫产业的同时，运用股份合作办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持久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2017 年，环县以办事零障碍、服务零距离、企业零跑腿和贴心式、保姆式、帮办式的“三零三式”服务，引入中盛公司，当年签约、当年建设、当年投产。一个“百万只”的集湖羊养殖、肉羊屠宰加工、羊肉销售于一体的企业落地环县，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草畜产业发展模式。草，既要满足饲养量 200 多万只羊的需求，又要满足大型机械化收割条件，必须规模化梯田种草；羊，既要逐步满足年产 100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企业需求，又要科学养殖降低成本，还要让群众在产业链上增收致富，必须走“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发展路子。为此，环县荟荣草业公司改造升级，购置各类饲草种植收割机械 600 余台（套），梯田种草 70 多万亩，年干草产量达到 18 万吨，青贮饲草产量超过 80 万吨。中盛、伟赫、庆环等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先后在环县建成百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厂、庆环肉羊制种场、6 万只商品羔羊生产场和 3 个万只基础母羊繁育场、4 个总出栏 40 万只集中育肥场，实现从“育种—扩繁—育肥—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



▲ 2020 年，环县肉羊制种养殖基地

落实政策服务，激活一方经济。环县成立肉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与中国农业大学权威团队联合编制“两规划两意见”，配套出台 18 个政策性文件，构建政、企、社、村、户“五位一体”羊产业联合体。由政府抓统筹、定政策、搞服务，龙头企业供良种、保回收、创市场，合作社搞扩繁、全托管，贫困户细分类、全入社、全带动，村级组织抓引领、壮积累、夯基础。至 2020 年，全县扶持建办“331+”养殖合作社 244 个，采取“户托社养”、投羊还羔、入股分红等，新建千只湖羊标准化合作社 124 个，通过集中扩繁向

农户提供优质种羊，带动全县 4.8 万户农户种草养羊，激活“羊”经济。

打响产业品牌，致富一方百姓。为提升肉羊产业品牌，环县探索实施好地种好草、好草养好羊、好羊选好种、好种出好肉、好肉卖好价的“五好路子”，坚持“五好标准”创品牌，实施链条延伸工程，提升价值链，共享利益链。在持续扩大规模、提升效益的基础上，提出“三年翻一番、‘十四五’末翻两番”的升位计划（到 2021 年，羊只饲养量突破 300 万只，羊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农民人均来自羊产业收入突破 6000 元；到“十四五”末，羊只饲养量突破 500 万只，羊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农民人均来自羊产业收入 1 万元以上），推动种草养羊全产业链绿色循环发展。围绕构建产业联合体，坚持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循环链“三链共建”，好地好肥种好草、好草好方配好料、好料好种育好羊、好羊好厂出好品、好品好评卖好价“五好联动”一体化发展。“环县羊羔肉”于 2019 年在第十六届中国羊业大会上荣登十佳羊肉品牌榜首，被《中国绿色农业发展报告 2019》评为全国绿色农业十佳畜牧地标品牌，“环乡人”系列产品和“环县羊羔肉”成为第四届中国农业（博鳌）论坛指定产品和上榜品牌，带动环县羊肉平均溢价 20%。

2020 年，通过政策的“软驱动”、服务的“硬保障”，环县 368 个养羊合作社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 291 个、超过 50 万元的 204 个、超过 100 万元的 90 个、超过 200 万元的 13 个；农户养羊收入超过 3 万元的 3.8 万户、5 万元以上的 1.5 万户、10 万元以上的 2034 户。全县羊只饲养量达到 220.3 万只。全县累计脱贫 31717 户、136487 人。

第七节　古浪县黄花滩生态移民区

古浪县地处河西走廊东端，位于祁连山北麓，腾格里沙漠南缘，南部是高深山区，中部是相对平坦的川区，北部是沙化较为严重的戈壁滩，是国家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甘肃 58 个贫困县之一，其中黑松驿镇、西靖镇 2 个乡镇列入全省 40 个深度贫困乡镇，有 80 个贫困村列入全省深度贫困村。2011 年，古浪县根据水资源条件、可开发土地和产业发展可能性等资源要素，经充分论证，选择在黄花滩戈壁上开发建设生态移民区。

古浪县易地扶贫搬迁注重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按照“规划先行、产业支撑、基础优先、集中安置、分步实施、稳定发展”的总体思路，将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融合等结合起来，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移民搬迁。具体执行过程中将脱贫新思路、易地搬迁安置、安置点建设、后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和搬迁服务管理融入整个搬迁中。

突破瓶颈，拓展扶贫“新思路”。古浪县南部祁连山区，山大沟深，靠天吃饭，行路难、就医难、上学难、饮水难、增收难问题突出。为彻底解决南部山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和祁连山生态环保问题，古浪县委、县政府在认真总结 30 年扶贫实践的基础上，提出突破“思路、出路、产业、模式”四大瓶颈制约、实施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

工作思路。工作方向明确后，古浪县迅速开展大规模调查研究和项目谋划，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扶持和资金支持。2011 年，在武威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古浪县正式启动实施了生态移民扶贫开发黄花滩移民搬迁工程，揭开了古浪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易地扶贫搬迁序幕。

因地制宜，易地搬迁“挪穷窝”。结合南部山区不同地域的条件，按照完全干旱山区整乡整村搬迁、水川河谷区行政村内就近安置的思路，古浪县对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的新堡、干城、横梁 3 个乡镇实施整乡搬迁，对黑松驿、定宁、古丰等 8 个乡镇的 58 个完全干旱山区行政村实行整村组搬迁。



▲ 2018 年，古浪县黄花滩生态移民区感恩新村社区

加大投入，建设新村“换新貌”。通过争取项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古浪县财政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配套完善安置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文化广场、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搬迁、居住、产业一体化安置，解决广大贫困群众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饮水难等问题。

强化造血，产业先行“拔穷根”。古浪县委、县政府把“产业培育、就业帮扶”作为搬迁群众稳定增收的根本之策，按照“多采光、少用水、新技术、高效益”的理念，打造沿山沿川沿沙“三大特色产业带”，因地制宜发展“牛、羊、鸡（鸽）、菜、果、菌、薯、药、优质饲草、观光农业”十大产业。坚持龙头带动，引进顶乐牧业、康美集团、宁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龙头企业和项目落户移民区。全力打造农业品牌，创建“原味古浪”县域公共品牌。在生态移民小镇修建人力资源市场，精准定位每个劳动力的职业现状，逐户摸查建立人力资源库，确定每个劳动力的职业需求，做好劳务输出和技能培训。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美环境”。古浪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发展生态产业，探索将防沙治沙与产业富民、精准扶贫相结合，围绕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同步开展迁出区拆旧复绿和安置区绿化造林。迁出区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政策，采取“退、封、造、管”措施，依托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防护林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等生态项目，建设生态恢复区。推进黄花滩移民区经济林、农田林网及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沙产业，发展高效复合型林业，种植经济作物，实现经济和生态融合发展。

有效管理，服务保障“安民心”。借鉴城市社区管理理念和模式，建立“党总支 + 村委会 + 村监会 + 群团组织 + 小区党支部”的“一核多元”村级组织体系，成立各级党组织

70 个。设立乡村一体化党群服务中心 18 个，选聘专职化党组织书记 6 名，大学生村文书 18 名。加强和创新移民区社会治理，落实“人—户—网格—社区”服务管理机制，配备网络管理员、信息员、矛盾调解员和政策宣传员，开展生活融入、邻里互助等社区服务，促进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开展群众感恩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建立乡村新风尚激励机制，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新风尚。

古浪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彻底改变了高寒山区贫困群众过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环境，是一条脱贫致富、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实现新型城镇化社区的多赢路径，是一项真正为贫困群众谋福祉的民生工程。黄花滩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使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第八节　八步沙“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

八步沙位于腾格里沙漠南缘，历来为风沙肆虐侵害之地。20 世纪 80 年代，河西走廊沙尘暴发生频率不断增多，八步沙沙丘也以每年 7.5 米的速度推移，侵蚀周围的农田和村庄。1981 年，古浪县土门镇满泉村党支部书记石满、村主任贺发林，台子村党支部书记张润元、党员郭朝明与村民罗元奎、程海，人称“六老汉”，住进占地 5.2 万亩的八步沙，造林治沙，与风沙抗争。1984 年，八步沙植树的成活率达到 76%。1985 年，6 人与土门镇政府签订承包经营八步沙的合同。1989 年，古浪县政府为八步沙林场颁发林权证。1992 年，石满、贺发林积劳成疾相继病故，郭朝明退休，3 人之子郭万刚、石银山、贺中祥继承父业，与张润元、罗元奎、程海继续治沙。

1997 年，八步沙林场按“出工记账、折价入股、按股受益”的办法，筹资 40 万元，购入宜林宜农土地 500 亩，架设农电线路 1000 米，修筑渠道 3000 米，开始以副养林、以林治沙。由“一步一叩首，一苗一瓢水”的土办法栽种树苗起步，到“一棵树，一把草，压住沙子防风掏”的治沙方法，全天候步行巡护，逐步探索创新应用“网格状双眉式”沙障结构，再到全面尝试“打草方格、细水滴灌、地膜覆盖”等新技术，实行造林管护网格化管理，治理区草木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植被覆盖率提高到 60% 以上。2009 年，成立古浪县八步沙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承包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三北防护林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并承接国家重点工程西油东送、干武铁路等植被恢复工程。2017 年，郭朝明之孙郭玺及大学生群体相继加入治沙群体，成为第三代治沙人，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和交流，在八步沙建立了甘肃农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多个防沙治沙教学实习基地，为防沙治沙提供技术保障。40 多年间，三代治沙人先后在八步沙、黑岗沙及北部沙区完成治沙造林 25.2 万亩，管护封沙育林草面积 37.6 万亩，栽植各类沙生植物 3040 多万株，播撒草籽 5 万多公斤，打草方格使用稻草 1.2 万吨，形成一条南北长 10 千米、东西宽 8 千米的防风固沙绿色长廊，逼退风沙线 15 千米，周边 10 万亩农田得到保护，确

保干武铁路、省道 308 线和西气东输、西油东送等国家能源建设大动脉的畅通，使历史上“无水草丰可收”的黄花滩发展成为有 6 万余群众的全国最大的生态移民区，实现从“沙逼人退”到“人进沙退”的转变。



▲ 2019 年，古浪县八步沙沙生植物守护省道 308 线

在治沙过程中，三代治沙人因地制宜变沙漠为资源、资产、资本，变“沙害”为“沙利”，发展以沙产业为主的生态经济，逐渐摸索出治理沙漠与发展沙漠经济相结合的双向转化新路。探索推行“互联网 + 防沙治沙”模式，建成全民义务植树网；实施柯尼卡美能达造林绿化、“蚂蚁森林”等公益项目，完成梭梭、花棒混交林为主的治沙造林 4.2 万亩；设立“治沙捐助基金”专户，接受社会各界爱心捐助，完成公益林 1350 亩。通过“公司 + 基地 + 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和“按地入股、效益分红、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公司化林业产业经营机制，投资 1300 万元在黄花滩移民区流转 1.25 万亩土地，栽植梭梭、枸杞、红枣，并在梭梭上嫁接肉苁蓉等沙生作物。同时，引进资金建成大型土鸡养殖场，注册“八步沙溜达鸡”商标，线上线下同时销售，招聘周边贫困农户就近务工，实现生态保护与脱贫致富的双赢。通过大面积种植肉苁蓉、枸杞、红枣等，2019 年林场固定资产由原来的 200 多万元增加到 2000 多万元，职工年收入由年均不足 3000 元增加到 5 万多元。

2019 年 8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期间赴八步沙林场考察，实地察看当地治沙造林、生态保护等情况，听取武威市防沙治沙整体情况汇报和八步沙林场“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的感人事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八步沙林场“六老汉”的英雄事迹早已家喻户晓，新时代需要更多像“六老汉”这样的当代愚公、时代楷模。要弘扬“六老汉”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沙漠变绿洲的奋斗精神，激励人们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央宣传部授予古浪县八步沙林场“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先进群体“时代楷模”称号。11 月，八步沙林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武威市将八步沙“六老汉”当代愚公精神作为新时代武威精神，以此打造“两山”基地，实施八步沙“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将金水源丝路民俗驿站、大漠绿洲生态旅游文化影视基地等乡村旅游景点有机串联，集中打造集“两山”理论教育与实践创新展示、党性教育、生态研学、绿洲休闲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区，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第九节　元古堆村脱贫之路

渭源县元古堆村位于定西市渭源县田家河乡南部林缘地带，三面环山，气候高寒阴湿，人称烂泥沟，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滞后，经营产业单一，是典型的深度贫困村。2012 年前全村 447 户村民中有八成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均年纯收入仅 1465.8 元，贫困发生率 57.3%，是全县贫困发生率最高的村。

2013 年 2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该村看望老党员和困难群众，跟当地群众说：“党和政府会关心和帮助大家，咱们一块努力，把日子越过越红火。”为彻底改变贫困面貌，元古堆村筹措资金，改善基础设施，3 年时间共完成道路油化 13.5 千米，硬化社内巷道 16.99 千米，实现道路硬化全覆盖，新建、改造供电线路 7.6 千米，宽带、Wi-Fi 等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2014 年 12 月 28 日，引洮供水一期工程正式建成并试运行通水，元古堆村离引洮工程水源地最近，成为第一个受益村。元古堆村实施“五个带动”，走上了脱贫致富之路，2016 年入选“绚丽甘肃·十大美丽乡村”，2018 年全村脱贫摘帽，2020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598 元，较 2012 年增长近 8 倍。

党建助推带动。元古堆村实施“以致富能人入党和党员致富能力培养”为主要内容的“双富”先锋行动，先后组织 78 名村干部、致富能人和贫困党员外出学习小微企业、特色养殖、党建共建等先进经验，将先进的技术、经验带回村里，带领村民发展种养殖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种植经济价值高的中药材和食用百合，对缺乏发展资金的贫困户提供精准扶贫贴息贷款，扩大中药材和百合种植的规模，百合的种植面积由过去的零星种植扩大到 1500 亩。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元古堆村以种植、养殖和乡村旅游等 7 大富民产业为依托，成立产业党支部，探索创新“企业主办 + 百姓入股”等产业发展模式。将中药材、百合、马铃薯种薯确定为助推扶贫的主导产业，在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政策支持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迅速拓展到 1000 亩。村委会组织农户成立 5 家专业合作社，引进甘肃圣源公司、陇玥公司等龙头企业，统一供种、统一培训、统一技术、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分户生产，带动贫困户 162 户。拓展加工业、电子商务、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

村集体经济收益带动。制定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设置保洁岗、公共设施维护岗、水电管理岗、独居老人照料岗、公共设施管理岗 5 类村级公益性扶贫岗位 36 个，人均年增收 3600 元以上。加强公共服务，元古堆小学完成整体搬迁，建成占地 60 平米村卫生室 1 个，贫困人口家庭“一人一策”签约率达到 100%，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等惠民政策全面落实。

三变改革带动。以资金变股金、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为抓手，元古堆村实施村企联建。引进甘肃圣源公司，带动70户农户养殖良种羊168只，累计分红15.1万元，

397 户农户现金入股 79.4 万元，累计分红 55.1 万元。引进永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带动 18 户贫困户，每户分红 3000 元，累计分红 5.4 万元。62 户农户圈舍入股陇玥公司，每户分红 600 元，累计分红 22.3 万元。“三变”改革累计带动农户 447 户，分红资金累计 211.7 万元。

乡村旅游带动。元古堆村依托依山傍水的优势，整治村容村貌，完善交通设施，发展乡村旅游。依托成片的百合花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景点建设，建成村史馆、乡村旅游中国书画家写生基地四合院、梅花鹿养殖观赏园及休闲农家乐 2 家、民宿 7 家。全村 40 多人参与乡村旅游，每年接待旅游团体 4000 批次 20 多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 600 多万元。



▲ 元古堆村新貌

元古堆村用六年时间，从一个贫困村蝶变为美名远扬的小康村，成为中国脱贫攻坚示范村。

第十节　布楞沟村实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

布楞沟村位于东乡县高山乡北部干旱山区，辖 5 个社、62 户、315 人，是全县生态最脆弱、基础条件最差、群众最贫困的地区。“上去了一山又一山，大山里转了八十道弯；找了一年又一年，没找到一眼吃水泉……”，这曲“花儿”是曾经布楞沟村的真实写照。2012 年，布楞沟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1624 元，远低于全省、全州平均水平，贫困发生率达 96%，村级产业空白，外出务工成为村民们唯一的选择。“全国脱贫看甘肃，甘肃脱贫看临夏，临夏脱贫看东乡”。布楞沟村是东乡县脱贫攻坚的“贫中之贫、困中之困”，2013 年 2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布楞沟村，看望慰问贫困群众，调研指导扶贫开发工作时嘱托：“要把水引来，把路修通，把新农村建设好，让贫困群众尽早脱贫过上小康生活。”

布楞沟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采取改善基础设施、培育支柱产业、增加就业渠道、修复生态环境等措施，实现了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地方性实践。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3 年布楞沟村建成水泥硬化路 20 千米，修建边沟 18.5 千米，桥梁 1 座，解决出行难、行路难问题。实施中西部农村人饮安全工程，埋设自来水管 15 千米，建成蓄水池 7 座，家家户户用上了自来水，解决了吃水难问题。群众在院子最醒目的地方，自发立起“吃水不忘总书记，永远感恩共产党”的水泥碑。2015 年底，新农村

住房建成并交付使用，56 户村民搬进“新农村”，解决了住房难问题。新农村小学、村级“六位一体”活动场、村委会办公楼、卫生室、文化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解决了上学难、看病难问题。

支柱产业培育方面，当地结合群众意愿，采取发展特色种植、扶持规模养殖、强化技能培训等一系列“菜单式”精准帮扶方式，提升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帮扶单位和企业等作为外援力量发挥协助功能，给予布楞沟村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为产品外销提供国内市场。通过实施“155”产业扶持增收工程、牛羊达标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合作社+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全村建成养羊场2座（1座规模达到3000只）、养牛场2座、养鸡场 3 座，成立布楞沟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2019 年全村牛存栏 75 头、出栏 48 头，羊存栏 1927 只、出栏 8750 只，利用东乡贡羊区域品牌，打造布楞沟东乡手抓羊肉品牌，“布楞沟东乡手抓羊肉”销往北京、福建、山东等地。自 2018 年起，合作社社员每户每年分红 2000 元以上，成为群众持续增收的保障。

就地就业方面，2018 年布楞沟村建成扶贫车间，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妇女参与”模式，吸纳布楞沟村及周边妇女培训就业，按照“政府 + 企业 + 贫困户”和“培训 + 制作 + 销售”的模式运营，布楞沟村 33 名贫困妇女（其中建档立卡户 11 人）实现就业，月均收入 1500 ~ 3000 元。建成 640 千瓦的村级光伏电站 1 处。打造布楞沟村红色旅游，发展农家乐，通过发展旅游和农家乐吸引消费者，种植、饲养为餐饮提供食材等资源，形成产业集群内部小循环。

生态环境修复方面，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退耕还林、荒山造林等 6000 余亩，推广种植金银花 1500 亩，建成占地 11 亩的黑木耳种植基地 1 处，补植补栽行道树 800 株。多元化产业发展让布楞沟群众稳定增收，解决增收难问题。

布楞沟村通过梯次式发展，促进资源、环境、生态建设融合，产品线上线下营销融合，党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融合，以产业融合为核心，政治经济生态文化建设协同推进，2014 年布楞沟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3419 元，实现整村脱贫，2020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7918 元，是 2012 年收入的 4.87 倍，率先在全县偏远特困村中实现了脱贫。



▲ 东乡县布楞沟原貌



▲ 东乡县布楞沟新貌

第八编　先进集体　先进人物

扶贫开发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甘肃省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省情的扶贫开发道路，实现了全省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在脱贫攻坚中，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勇担责任、真情奉献，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将最美的年华无私奉献给了脱贫事业，涌现出了一大批贡献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

第一章　先进集体

第一节　国家级先进集体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天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国发〔2004〕29号）
	甘肃省定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国开发〔2011〕11号）
	甘肃省通渭县马营镇人民政府		
	甘肃省环县环城镇人民政府		
	甘肃省陇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平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		
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和全国社会扶贫先进个人的决定》（国开发〔2014〕1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临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张掖市花寨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甘肃省古浪鑫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		（国开发〔2018〕11号）
2019年全国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甘肃省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开发〔2019〕17号）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2020 年全国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20 年全国攻坚奖的决定》（国开发〔2020〕11 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 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扶贫处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帮扶办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帮扶办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帮扶办		
	甘肃省财政厅扶贫开发处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帮扶工作办公室		
	陇南市电子商务发展局		
	青岛赴陇南扶贫协作挂职干部工作组		
	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坪垭藏族乡委员会		
	中共宕昌县两河口镇委员会		
	中共西和县洛峪镇委员会		
	礼县交通运输局		
	中共文县范坝镇委员会		
	中共成县县委办公室		
	中共康县县委办公室		
	两当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鑫亮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中共临夏市委组织部		
	临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河县吉明鞋业有限公司		
	甘肃刘家峡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积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夏州夏润高原农业有限公司		
	康乐县卫生健康局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夏河县阿木去乎镇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临潭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中共玛曲县阿万仓镇委员会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西市安定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通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纪委监委、临洮县纪委监委驻临洮县太石镇后地湾村帮扶工作队		
	渭源县上湾镇人民政府		
	中共漳县马泉乡委员会		
	中共岷县维新镇委员会		
	天水市麦积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秦安县王尹镇委员会		
	张家川县龙山镇马河村党支部		
	天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天水市秦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清水县委办公室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庆阳海越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庆环肉羊制种有限公司		
	镇原物宗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县大学生养羊产业协会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		
	平凉市崆峒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崇信县黄寨镇委员会		
	中共庄浪县韩店镇委员会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静宁县原安镇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皋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银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会宁县水务局		
	中共白银市平川区黄峤镇委员会		
	靖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天祝县松山镇委员会		
	古浪县干城乡富民新村党总支		
	古浪县黄花滩生态移民后续产业专业合作社		
	中共民乐县南丰镇委员会		
	玉门市独山子东乡族乡人民政府		
	甘肃元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省部级先进集体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2018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8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19〕25号）
	省脱贫攻坚产业开发专责工作组		
	兰州市七里河区、皋兰县		
	永昌县		
	瓜州县		
	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		
	武威市凉州区、民勤县		
	白银市白银区		
	平凉市崆峒区		
	庆阳市西峰区、正宁县		
	两当县		
	合作市		
	临夏市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2019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省纪委监委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9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20〕37 号）
	庆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登县、榆中县		
	白银市平川区、景泰县		
	甘谷县、武山县		
	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市、泾川县		
	成县、徽县		
	夏河县、卓尼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		
	玉门市		
2020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20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21〕41 号）
	福州定西扶贫协作前方指挥部		
	厦门市赴临夏州帮扶工作队		
	青岛市驻陇南市挂职干部工作组		
	天津“组团式”支援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队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帮扶办		
	古浪县、天祝县		
	靖远县、会宁县		
	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		
	庄浪县、静宁县		
	庆城县、宁县、镇原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		
	定西市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岷县		
	陇南市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西和县、礼县、陇南市电子商务发展局		
	临潭县、舟曲县、临夏县、永靖县、东乡县、和政县、广河县、积石山县、康乐县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兰州市纪委监委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 号）
	兰州市委办公室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兰州市委员会机关		
	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委宣传部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兰州市委统战部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兰州市委政法委		
	兰州市公安局		
	兰州市民政局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登县纪委监委		
	永登县水务局		
	永登县龙泉寺镇党委		
	永登县武胜驿镇霍家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榆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榆中县韦营乡党委		
	榆中县新营镇党委		
	榆中县马坡乡尖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皋兰县石洞镇党委		
	皋兰县什川镇北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兰州市七里河区教育局		
	兰州市七里河区黄峪镇鲁家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兰州市七里河区恒泰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台联办公室人事处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昌市委组织部		
	金昌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永昌县水务局		
	永昌县纪委监委		
	永昌县六坝镇九坝村党支部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酒泉市委组织部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农业农村局		
	金塔县羊井子湾乡黄茨梁村党支部		
	玉门市柳湖镇党委		
	瓜州县双塔镇初级中学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玉门市六墩镇昌盛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瓜州县西域风瓜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掖市甘州区水务局		
	张掖市甘州区沙井镇党委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新华镇明泉村党支部		
	高台县骆驼城镇党委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纪委监委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馨源菇瀚种植专业合作社		
	民乐县洪水镇党委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肃南县大河乡党委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大都麻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委组织部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威市纪委监委		
	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委组织部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武威市财政局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威市凉州区教育局		
	武威市凉州区西营镇党委		
	武威市凉州区新华镇穿城村党支部		
	武威市凉州区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武威市凉州区张义镇大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民勤县医疗保障局		
	民勤县东湖镇党委		
	民勤县红沙梁镇花寨村党支部		
	民勤县西渠镇大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办公室		
	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		
	古浪县农业农村局		
	古浪县大靖镇党委		
	古浪县黑松驿镇党委		
	古浪县西靖镇感恩新村党总支部		
	古浪县直滩镇龙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古浪县陇沁农牧专业合作社		
	古浪县长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祝县交通运输局		
	天祝县大红沟镇党委		
	天祝县天堂镇本康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天祝县西大滩镇白土台村村委会		
	天祝富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祝县南阳山农业有限公司		
	白银市纪委监委		
	白银市委组织部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水务局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银市审计局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会宁县纪委监委		
	会宁县财政局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帮扶办公室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帮扶办公室		
	会宁县大沟镇庄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会宁县新塬镇老庄河村党支部		
	会宁县汉家岔镇双庙村党支部		
	会宁县韩家集镇袁家坪村党支部		
	会宁县祥泽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宁县高原夏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依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若笠乡党委		
	靖远县兴隆乡党委		
	靖远县永新乡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靖远县税务局		
	靖远县靖安乡五星村党支部		
	靖远县东升镇小塬村党支部		
	靖远县大芦镇中砂沟村党支部		
	景泰县农业农村局		
	景泰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所		
	景泰县财政局		
	景泰县委办公室		
	景泰县中泉镇人民政府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景泰县丝路寒旱循环农业喜泉镇马莲产业园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景泰县寺滩乡新墩湾驻村帮扶工作队		
	白银市平川区财政局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银市平川区王家山镇人民政府		
	白银市平川区宝积镇小川村村委会		
	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人民政府		
	天水市纪委监委		
	天水市委组织部		
	天水市委宣传部		
	天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天水市教育局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水市水务局		
	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天水市审计局		
	天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水市畜牧兽医局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		
	天水市秦州区华岐镇党委		
	天水市秦州区皂郊镇党委		
	天水市秦州区娘娘坝镇白音村党支部		
	天水市秦州区关子镇杨柳村党支部		
	天水市秦州区大门镇王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天水市秦州区娘娘坝镇许家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		
	天水麦积农村合作银行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天水市麦积区东岔镇党委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天水市麦积区三岔镇人民政府		
	天水市麦积区发展和改革局		
	天水市麦积区交通运输局		
	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局		
	天水市麦积区社棠镇人民政府		
	天水市麦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水市麦积区水务局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党委		
	大连商品交易所产业拓展部		
	甘肃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天水师范学院帮扶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秦安县水务局		
	秦安县郭嘉镇党委		
	秦安县兴丰镇党委		
	秦安县陇城镇党委		
	秦安县兴国镇康坡村党总支		
	秦安县叶堡镇程崖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甘谷县安远镇人民政府		
	甘谷县六峰镇人民政府		
	甘谷县民政局		
	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甘谷县医疗保障局		
	甘谷县磐安镇西坪村党支部		
	甘谷县六峰镇麦堆坪村村委会		
	甘谷县六峰镇蒋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甘谷县泓峰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武山县四门镇党委		
	武山县杨河镇党委		
	武山县民政局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武山县沿安乡党委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武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武山县交通运输局		
	武山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武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武山县马力镇暖水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武山县惠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清水县民政局		
	清水县水务局		
	清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水县商务局		
	清水县秦亭镇党委		
	清水县红堡镇高沟村村委会		
	清水县贾川乡梅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省委政法委帮扶办		
	天水市委办公室		
	张家川县交通运输局		
	张家川县水务局		
	张家川县龙山镇党委		
	张家川县胡川镇党委		
	张家川县闫家乡党委		
	张家川县刘堡镇窑儿村党支部		
	张家川县银润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裕丰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扶贫办		
	深圳证券交易所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平凉市委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平凉市委组织部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凉市教育局		
	平凉市民政局		
	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凉市农业农村局		
	平凉市妇女联合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平凉市广播电视台		
	平凉日报社		
	庄浪县卧龙镇党委		
	庄浪县杨河乡党委		
	庄浪县岳堡镇党委		
	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庄浪县水务局		
	庄浪县农业农村局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庄浪县赤坡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庄浪县郑河乡下寨村党支部		
	庄浪县韩店镇石桥村党支部		
	庄浪县水洛镇吊沟村党支部		
	南开大学扶贫工作办公室		
	南开大学赴庄浪研究生支教团		
	静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静宁县水务局		
	静宁县曹务镇党委		
	静宁县红寺镇党委		
	静宁县原安镇百富村党支部		
	静宁县界石铺镇崔岔村党支部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静宁县四河镇大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宁县绿牧果业专业合作社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		
	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		
	平凉市崆峒区大寨乡党委		
	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人民政府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扶贫办公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办公室		
	平凉市崆峒区草峰镇长沟村村委会		
	平凉市崆峒区西阳乡罗沟村党支部		
	平凉市崆峒区寨河乡郭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王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泾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泾川县农业农村局		
	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川县高平镇党委		
	泾川县汭丰镇同中村党总支部		
	灵台县上良镇党委		
	灵台县西屯镇党委		
	灵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台县水务局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水务局		
	崇信县新窑镇党委		
	崇信县木林乡沟老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华亭市安口镇党委		
	华亭市西华镇党委		
	华亭市农业农村局		
	华亭市民政局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政协庆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庆阳市纪委监委		
	庆阳市委组织部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庆阳市商务局		
	庆阳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庆阳市税务局		
	庆阳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庆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庆阳广播电视台		
	国家统计局庆阳调查队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庆阳供电公司		
	环县畜牧兽医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耿湾乡人民政府		
	环县樊家川镇闫塬村村委会		
	环县山城乡薛塬村党支部		
	宁县果业发展中心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县新庄镇党委		
	宁县和盛镇党委		
	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水县太莪乡党委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镇原县财政局		
	镇原县屯字镇党委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镇原县平泉镇党委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镇原县郭原乡毛庄村党支部		
	庆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庆城县土桥乡党委		
	庆城县高楼镇杨塬村党支部		
	庆阳市西峰区委组织部		
	庆阳市西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庆阳市西峰区彭原镇党委		
	华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池县紫坊畔乡人民政府		
	华池县怀安乡人民政府		
	正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山河镇李家川村党支部		
	环县毛井镇红土咀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环县秦团庄乡王团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环县演武乡黑泉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环县甜水镇高崾岘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宁县湘乐镇瓦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合水县固城镇王昌寺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镇原县殷家城乡殷家城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镇原县方山乡贾山村驻村工作队		
	庆城县庆城镇东王塬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左咀村驻村工作队		
	华池县城壕镇太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华池县上里塬乡柳树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正宁县永正镇佛堂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庆阳伟赫乳制品有限公司		
	环县恒基肉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宁县聚农苹果产业资金专业合作社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庆阳陇象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镇原立达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庆阳市嘉仕乳业有限公司		
	庆城县嘉辉食品有限公司		
	庆阳康峰富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池县怀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宁县正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支部办公室）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		
	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定西市委员会办公室		
	定西市纪委监委		
	定西市委组织部		
	定西市委宣传部		
	定西市委统战部		
	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甘肃省定西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定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定西市自然资源局		
	定西市司法局		
	定西市广播电视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扶贫办公室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西市安定区水务局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定西市安定区供电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党委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人民政府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三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林川村党支部		
	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扶贫开发处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渭县李家店乡党委		
	通渭县第三铺乡党委		
	通渭县榜罗镇先锋村党支部		
	通渭县第三铺乡党家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通渭县第三铺乡侯家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通渭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耀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陇西县文峰镇彭家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陇西县权家湾镇人民政府		
	陇西县马河镇人民政府		
	陇西县双泉镇人民政府		
	陇西县纪委监委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陇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陇西县教育局		
	渭源县委组织部		
	渭源县大安乡党委		
	渭源县麻家集镇党委		
	渭源县锹峪镇党委		
	渭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渭源县供电公司		
	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党支部		
	渭源县会川镇干乍村党支部		
	渭源县会川镇棉柳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国信托业协会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临洮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洮县委组织部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临洮县残疾人联合会		
	甘肃临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洮县峡口镇党委		
	临洮县龙门镇蔡家庄村村委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项目办公室		
	漳县县委组织部		
	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县民政局		
	漳县盐井镇党委		
	漳县新寺镇党委		
	漳县石川镇三眼泉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漳县东泉乡直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漳县东泉乡本本湾村党支部		
	岷县西寨镇人民政府		
	岷县麻子川镇党委		
	岷县申都乡党委		
	岷县锁龙乡党委		
	岷县西江镇中山村村委会		
	岷县农业农村局		
	岷县发展和改革局		
	岷县民政局		
	中国进出口银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岷县顺兴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委办公室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陇南市委组织部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政协陇南市委员会办公室		
	陇南市纪委监委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陇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陇南广播电视台		
	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委办公室		
	宕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南阳镇党委		
	宕昌县理川镇党委		
	宕昌县南河镇党委		
	宕昌县兴化乡党委		
	陇南市羌源富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宕昌县南阳镇朱山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宕昌县两河口镇新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成县县委组织部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成县水务局		
	成县苏元镇党委		
	成县鸡峰镇陈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徽县教育局		
	徽县大河店镇人民政府		
	徽县伏家镇党委		
	徽县水阳镇刘沟村党支部		
	徽县嘉陵镇稻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临夏县刁祁镇人民政府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临夏县土桥镇人民政府		
	临夏县掌子沟乡中光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临夏县新集镇赵牌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临夏县红台乡三大湾村村委会		
	中央统战部办公厅社会服务处		
	国家医疗保障局机关党委（人事司）综合处（党群办）		
	积石山县财政局		
	积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石山县卫生健康局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人民政府		
	积石山县石塬镇人民政府		
	积石山县小关乡吴家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积石山县胡林家乡高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积石山县刘集乡肖家村村委会		
	和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政县罗家集镇党委		
	和政县马家堡镇台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和政县农业农村局		
	和政县松鸣镇党委		
	和政县民政局		
	和政县新营镇三坪村党支部		
	中国石化集团扶贫办		
	东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乡县财政局		
	东乡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驻东乡县帮扶工作队		
	东乡县锁南镇人民政府		
	东乡县龙泉镇拱北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东乡县柳树乡大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碧桂园甘肃区域		
	东乡县高山乡布楞沟村村委会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央台办机关党委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广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河县交通运输局		
	广河县商务局		
	广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广河县齐家镇魏家咀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广河县新庄坪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广河县齐家镇王家沟村村委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宁河区财政局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		
	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静海区区委统战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组织部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涉藏州县工作组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夏州福建商会		
	广河县火炬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积石山海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就业中心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处（统战处）		
	厦门市教育局人事处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协作处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审计处		
	青岛市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农村局		
	莱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盟中央社会服务部综合处		
	省纪委监委机关党委		
	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扶贫领域监督处		
	省委办公厅秘书二处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帮扶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省政协办公厅宣传信息处		
	省委组织部驻环县帮扶工作队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省委宣传部直属机关党委		
	省委统战部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办公室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		
	省人民检察院帮扶办		
	省委政策研究室帮扶办		
	省委网信办机关党委		
	省委编办机关党委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督查考核室		
	省信访局办公室		
	省委巡视办综合处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机关党委		
	省委老干部局人事处（帮扶办）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机关党委（帮扶办）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省文明办机关党总支（帮扶办）		
	甘肃日报社农村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帮扶办）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能源处		
	省教育厅扶贫办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民委经济发展处		
	省公安厅帮扶办		
	省民政厅机关党委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帮扶办）		
	省财政厅预算处		
	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省人社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省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		
	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厅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帮扶办		
	甘肃省陇南公路局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办公室		
	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公室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规划与乡村旅游处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		
	省妇幼保健院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		
	省审计厅机关委员会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党委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省国家安全厅帮扶办		
	省林业和草原局改革发展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省广播电视局无线传输中心		
	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省城乡抽样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处（帮扶办）		
	省政府研究室秘书处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党委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社会动员处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行业扶贫处		
	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兰州分院培训处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一处		
	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		
	省社保局办公室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和政县新营镇大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省戒毒管理局		
	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文化博览局帮扶办		
	省博物馆党委办公室（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图书馆行政办公室（帮扶办）		
	甘肃画院办公室		
	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省人民医院精准扶贫办公室		
	省中医院脱贫攻坚办公室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帮扶办）		
	省希望工程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妇联机关党委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工作部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		
	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省节能监察中心		
	省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党群工作部		
	省经济研究院（甘肃省信息中心）机关党委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帮扶办		
	省气象局帮扶办		
	省地震局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机关党委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住户监测处		
	审计署兰州特派办农业审计处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帮扶办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		
	兰州大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北民族大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北师范大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理工大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办公室		
	兰州交通大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农业大学帮扶岷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财经大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工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兰州局扶贫办公室		
	华亭煤业集团矿材公司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国电信陇南分公司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陇南分公司		
	中国联通庆阳市分公司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公司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办公室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党群工作处（帮扶办）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渠道平台部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扶贫办公室		
	中国石化甘肃石油分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扶贫办公室）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扶贫办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群团工作处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祝县东大滩乡酸茨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扶贫办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党群工作处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公司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脱贫帮扶办公室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西北分院党群工作处		
	金川集团社会帮扶办公室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集团帮扶工作办公室		
	窑煤集团帮扶工作办公室		
	靖煤集团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公航旅集团党群工作部		
	东乡县凤山乡那拉斜户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甘肃建投集团扶贫办公室		
	兰石集团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甘肃农垦集团扶贫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甘肃国投集团党委办公室		
	甘肃机场集团党委宣传部精准扶贫办公室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集团发展与投资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办公室		
	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工会办公室		
	甘肃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		
	甘肃证监局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客户五处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扶贫业务处		
	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帮扶办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扶贫开发金融部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西和县支行		
	甘谷县磐安镇尉家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北雀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		
	邮储银行甘肃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		
	省联社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乡县大树乡南阳洼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扶贫办公室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扶贫办公室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扶贫部		
	省工商联合会经济联络部		
	民进甘肃省委员会社会服务部		
	省农业科学院脱贫攻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社会科学院工会委员会（帮扶办）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扶贫办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帮扶办公室		

（续表）

奖项	获奖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帮扶办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永靖县红泉镇红泉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94119部队		
	31664部队		
	武警甘肃省总队白银支队		
	95910部队政治工作部组织科		
	瓜州县人民武装部		
	甘肃永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华能生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忠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陇海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陇南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令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普泽方德马业育种养殖有限公司		
	甘肃怡泉新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日报社甘肃分社办公室		
	新华通讯社甘肃分社总编室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总站总编室		
	光明日报甘肃记者站		
	经济日报甘肃记者站		

第二章　先进人物

甘肃作为全国脱贫任务最重的省份，各级扶贫干部坚持精准方略、下足绣花功夫，以敢死拼命、滚石上山的决心和信心，苦干实干，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将最美的年华甚至生命无私奉献给了脱贫事业，涌现出了一批对党忠诚、一心为民、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不怕牺牲，时刻守初心、担使命的先进典型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李培福（1913—1983），男，汉族，甘肃华池县人，中共党员，1933 年参加红军游击队。先后任甘肃庆北办事处土地委员、田河区苏维埃政府主席、陕甘苏维埃政府庆北办事处主席、庆北游击队总指挥、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1943 年 2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毛泽东为其题词“面向群众”。1945 年，作为陕甘宁边区代表团成员参加中共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甘肃行政公署民政处处长、省委委员、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书记、省民政厅厅长、省委农林水牧办公室党组书记、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省政府副省长、省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副主席、省生产指挥部负责人、省生产指挥部副主任。1977 年后，任省革委会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七大候补代表，八大、十大代表。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兰州去世。

1968 年，李培福主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建设工作，担任景电一期工程总指挥。面对粮食困难、资金短缺、设备短缺、技术短缺等难题，带领广大工人、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军垦战士、农民群众，攻坚克难，出色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使 30 万亩广袤的戈壁荒滩变成沃野良田，近 30 万群众的生活得到根本改善。

黎　中（1930—2003），男，汉族，河北玉田县人，中共党员，1945 年 8 月参加革命。先后担任河北省玉田县九区教联会主任、冀东联中教导干事、人民解放军 19 兵团政治部民运干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宁夏宁朔县政府民政科科长、共青团宁夏省委宣传部部长、共青团西北工委教育科科长、玉门油矿党委常委、团委书记、工会主席。1958 年后，先后任省计委工业处处长、副主任，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省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定西地委书记、地区革委会主任、军分区第一政委。1977 年后，任省革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委农村工作部长、省农委主任、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省对外经贸委主任、国务院“三西”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1988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9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当选为政协甘肃省第六届、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0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逝世。撰写了《甘肃四十年经济史》《三西移民录》《对河西地区经济发展的一点思考》等对扶贫开发具有理论指导和实际应用价值的文章。

1982 年，黎中任甘肃“两西”地区农业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有水走水路，水路不通走旱路”的方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有水的地方走水路，水路不通走旱路，水旱都不通另找出路”，被正式确定为“三西”建设的方针。“两西”建设 3 年新增水地 40 多万亩，新增保灌面积 63 万亩，1985 年，粮食总产 63.2 亿斤，比 1982 年增长 32.8%，部分群众实现脱贫。争取世界银行低息贷款 1.7 亿美元，用于贫困地区的水利、教育、乡镇企业建设。争取国际援助，完善中部地区 5 个水利工程项目的配套建设，新增保灌面积 40 万亩，造林种草 100 多万亩。建成甜菜研究中心、太阳能取暖、草原生态研究、苦咸水淡化，治理泥石流滑坡等一批科研项目，改善甘肃农业基本条件，调整产业结构，助力群众脱贫致富。

葛士英（1920—2007），男，汉族，河北曲阳县人，中共党员，1939 年后，历任曲阳县农会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县委常委，曲阳县委书记兼八路军曲阳支队政委等职。1946 年后，历任晋察冀军区第四纵队民运部部长，华北野战军第四纵队政治部民运部部长，第二兵团民运工作团主任，第十九兵团民运工作团主任等职。1949 年后，历任甘肃省泾川县县长，定西县县长，银川军管会政务处处长，宁夏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委常委，甘肃省副省长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甘肃省“三线”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兰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77 年后，历任省革委会副主任、省革委会党组副书记兼秘书长、省建委主任、省外办主任，省委常委、副省长，常务副省长、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委副书记，中国人民对外友协甘肃分会会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省老区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扶贫基金会会长。1994 年 10 月，获全国首届十大“扶贫状元”称号。200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去世。

为使甘肃脱贫，葛士英始终坚持分类指导、提高效益的原则。在具体工作的指导上，不搞“一刀切”，不套用固定模式，从当地经济发展的优势和实际情况出发，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出发，确定扶贫办法和措施。在陇南地区，在总结当地干部群众扶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四个一”的扶贫发展模式，即：一人建成一亩基本田，一户建成一亩林果园，一户一年出售一头商品畜，一户一年输出或转移一个劳动力。“四个一”扶贫发展模式，是在立足甘肃贫困地区农村实际和对根本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深刻思考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把在农村发展商品经济放在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对 20 世纪 80 年代的甘肃扶贫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柴生芳（1969—2014），男，汉族，甘肃宁县人，中共党员，2013 年 10 月任临洮县委副书记、县长。2014 年 8 月 15 日，因长期超负荷工作，劳累过度，诱发心源性猝死，

在办公室去世。8 月 26 日，被省委追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9 月 25 日，被中央宣传部追授“时代楷模”称号。12 月，被中央组织部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5 年 1 月，被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追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2015 年 6 月，被推选为德耀中华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候选人。2019 年 9 月 25 日，获“最美奋斗者”个人称号。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柴生芳 2006 年 4 月主动请缨从省直部门调任有“苦甲天下”之称的定西工作，在临洮县工作期间，他制定了两条工作法。第一条“出门招商、回家下乡”。为了尽快改善当地农民落后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农村路、水、房、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次汇报衔接，柴生芳争取到了总投资 9.1 亿元的“六盘山片区交通扶贫攻坚示范试点县”项目。他跑遍全县 323 个行政村，全面深入了解掌握县情实际，提出建立“五个到村到户”的精准扶贫思路，为每个村确定主导产业，创建了“全省精准扶贫示范县”。第二条“开门办公、马上就办”。“开门办公”即群众来说事情，对他来说是“送上门的社情民意”“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和“送上门的发展点子”；“马上就办”即面对群众利益和诉求，地方发展难点和堵点，能够立即推动工作落地实施，快速将群众实际困难化解好。他心系百姓、情系民生、勇于担当，走访和接待群众近 5000 人次，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吃水难、行路难、上学难、看病难等现实问题，不遗余力推进民生实事的落实。

韩正卿（1934—2015），男，汉族，甘肃宕昌县人，中共党员，1955 年，任省委组织部干事、专职党支部副书记。1965 年下放武都锻炼，任东江公社书记。1972 年 8 月，任民乐县委书记。1980 年 8 月，任定西地委副书记、行署副专员。1981 年，主抓靖远县兴堡子川电灌工程，兼任工程指挥。1983 年，任定西地委书记。1989 年，任省委常委、“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指挥，兼任省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1991 年，任省扶贫办主任。1993 年 1 月，任省政协副主席。1995 年，获全国十大“扶贫状元”称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兰州去世。

韩正卿在担任东江公社书记时，同社员一起平田整地，修渠垒堰，凿山开洞，打坝筑堤，在白龙江边开垦 1200 亩水稻田，结束了东江没有旱涝保收田的历史。在担任民乐县委书记时，为改变贫困面貌，提出建设“十库百塘千里渠”的工作思路，任职 8 年间，民乐县粮食总产量从 1.1 亿斤上升到 2 亿多斤。在担任中共定西地委书记时，发动全区近万名 45 岁以下干部，每人一把泥瓦刀，深入农户协助改建新炉灶，共改建 30 万户的炉灶，每年节约燃料 1 亿多斤。在定西工作的 8 年中，精心组织实施靖远县兴堡川电灌工程，吃住在工地，完成总干渠调试上水，相继实现北、东干渠通水，使靖远县 9 个乡 15 万亩旱地变成水浇地；带领群众兴修梯田百万亩，发展乡镇企业，人均收入由 1980 年的 90 元提高到 1989 年的 400 多元，使“苦甲天下”的定西地区群众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在担任省委常委、“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指挥时，70% 的时间在基层调研，现场办公，就地

解决问题，“两西”地区的贫困面由 1982 年的 75% 下降到 1992 年的 27%。

马文明（1972—2015），男，回族，甘肃临夏市人，生前系临夏回族自治州扶贫办副主任。1994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在临夏市社会劳动保险局、临夏市政府办公室、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秘书处、经济科、老干科、文档科工作；2013 年任临夏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15 年 1 月任州扶贫办党组成员、扶贫办副主任。2015 年 9 月 15 日因病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谢达拉加（1984—2015），男，藏族，甘肃天祝县人，生前系武威市天祝县民族宗教局干部，天祝县天堂镇雪龙村帮扶队员。2015 年 12 月 18 日，从天堂镇结束贫困群众户内情况调查返回县城途中，因道路积雪结冰车辆发生侧滑坠入沟底，不幸遇难。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谢达拉加调查核实每一个贫困户的家庭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住房、享受扶贫政策等情况，为扶贫工作打好基础。经常起早贪黑，深入群众农家院落、羊圈牧场，为群众脱贫致富想办法、出主意，尤其是多次深入困难群众家中，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困难。

李　杰（1968—2016），男，汉族，甘肃合水县人。2016 年 2 月 10 日，因突发疾病医治无效去世。2014 年 10 月，被授予“全国社会扶贫先进个人”称号。2015 年 2 月，获“感动甘肃·2014 十大陇人骄子”称号。

2000 年，李杰创立了陕西旭隆石油技术服务公司。2009 年，李杰在合水县建立扶贫济困专项基金，每年为全乡 65 岁以上的老人、五保户和失去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65 岁以上老人每年 500 元、75 岁以上老人每年 1000 元，累计救助 1300 多人，救助资金 450 多万元。2012 年，李杰积极响应省委号召，率先带头参与帮扶贫困村，探索“企地共建、聚力脱贫”新模式，援建家乡，助推发展，先后投资 4200 万元新建了铁李川新村，无偿为家乡群众修建了 100 幢小康别墅住宅，使铁李川群众生产生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杨进明（1975—2016），男，回族，甘肃临夏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临夏回族自治州科技局培训教育中心农艺师、广河县庄窠集镇马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16 年 8 月 4 日，因脑出血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杨进明围绕培育壮大马浪村畜牧产业，邀请畜牧专家开展畜牧知识科技培训。杨进明发挥专业技术特长，深入田间地头，现场示范指导啤特果等特色经济林果栽培、嫁接、管理等技术。推广全膜双低油菜种植技术，2016 年全村种植油菜 1000 亩，成为该村的主导产业。

赵旭辉（1974—2017），男，汉族，甘肃礼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礼县雷王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2017 年 12 月 4 日，因长期劳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医治无效去

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帮助 80 户贫困户制定脱贫计划，实现 23 户贫困户稳定脱贫。对 21 名贫困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输转劳动力 266 人，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对南家村和苟集村 395 名义务教育适龄儿童进行控辍保学，无一人辍学。南家村贫困发生率由 20% 降至 13%，苟集村的贫困发生率由 19% 降至 16.6%。

马　彪（1974—2017），男，东乡族，甘肃永靖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永靖县川城镇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 29 日，马彪一行 4 人前往川城镇下岭村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维稳等工作时，因下雪路滑车辆失控驶出路外，不幸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2016 年，马彪主动请缨前往贫困山区工作，任永靖县川城镇党委副书记，包挂下岭村。通过积极努力，下岭村新建了村委会、卫生室、老年人活动中心，建成暖棚 62 座，引进良种牛 224 头、良种羊 580 只，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283 万元。

程　琪（1970—2018），女，汉族，河北献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武威市残疾人联合会综合科科长、武威市凉州区金塔镇金塔村第一书记。2018 年 1 月 8 日，因长期超负荷工作，劳累过度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改造金塔村 11 个村民小组的农电线路。协调解决资金 5 万元、水泥 70 吨，维修防洪堤坝 1000 米，改建健身及文化活动场所，争取价值 3 万元的体育健身器材 1 套，为村里的闲散劳动力提供务工信息，联系务工岗位。引导贫困户发展薄皮核桃特色产业，邀请专业人员定期开展技术培训，订购种植养殖技术指导手册 1500 本，全村种植薄皮核桃 2160 亩，做强做大核桃种植产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秦彦军（1975—2018），男，汉族，甘肃礼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陇南市礼县龙林镇党委书记。2018 年 1 月 25 日，因长期劳累，在工作岗位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担任龙林镇党委书记期间，制定《龙林镇三年脱贫计划》，提出培育壮大花椒种植主导产业、易地搬迁、劳务输转等 3 项重点任务。争取项目，多方筹措资金，在西汉水沿岸花椒适生区的 6 个村整流域栽植花椒 8413 亩，在 4 个重点花椒种植村建成 5 座花椒烘干房。在全杜、潘坪安置点征地 290 亩，安置困难群众 640 户 2992 人。对全镇 1000 多名青壮年劳力进行种植、养殖、家政、电焊、厨师等多种业务技能培训，靠劳务输转走出一条勤劳致富之路。2017 年，龙林镇脱贫 350 户 1641 人，脱贫工作在礼县所有乡镇中名列前茅。

刘正虎（1967—2018），男，汉族，甘肃临夏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临夏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临夏市南龙镇王闵家村精准扶贫帮扶干部。2018 年 1 月 28 日，在乘车前往王闵家村开展工作途中，由于心脏病突发，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刘正虎围绕脱贫标准，积极主动帮助两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有效的帮扶措施。帮助85岁的老人体检、办慢病卡，秋收时帮助收割玉米。主动找帮扶户拉家常，了解情况，制定帮扶计划，不断改善贫困户生活状况。

王艳虎（1973—2018），男，汉族，甘肃靖远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通渭县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通渭县马营镇瓦房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18年4月20日，在赶赴帮扶村途中遭遇车祸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正值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时期，王艳虎走访贫困户，经常在田间地头、院子炕头拉家常、聊困难、话发展，耐心听群众意见建议，了解村里的基本情况，按时高效完成“一户一策”入户发放和相关工作。村民说：“他帮扶的时间不长，但是给我们贫困户留下的印象却很深，感觉很踏实、很实在，大家都觉得他是个干事的人……”。

郑建学（1966—2018），男，汉族，甘肃灵台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邮储银行平凉市分行职工、静宁县甘沟镇大柳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18年8月17日，突发疾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工作中，郑建学勤勤恳恳，认真细致。驻村时间虽然短暂，但他走村入户，把了解到的情况都记到扶贫日志上，对每一个精准扶贫户的情况分类分析，提出帮扶办法。

胡仁禄（1961—2018），男，汉族，四川大竹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中核兰铀公司总包项目部施工部副经理、临洮县窑店镇滩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2018年10月22日，因病抢救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胡仁禄一户不落地走访记录37户贫困户的基本情况，摸清滩汪村的发展短板，带领村“两委”班子跑市场、搞调研，提出“发展生态养殖、种养两条腿走路”的思路，争取资金50万元，帮助村里组建养殖合作社，帮助村民对接农产品销路；修建5个社的11千米通社道路。在胡仁禄的倾心帮扶下，滩汪村3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了市上的脱贫验收，全村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96%，顺利实现了整村脱贫。

吴生祥（1969—2018），男，汉族，甘肃文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文县中庙镇后坝村村委会主任。2018年11月14日，在查看道路建设情况途中，因雨天路滑，连人带车坠入100多米的悬崖，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吴生祥争取项目资金，硬化村内道路5.9千米，修建下河口社、青岩社移民点防护排水沟200米，防护坎1100立方米，道路护坎1600立方米，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寻找水源，架设管道，解决群众安全饮水问题；硬化农户院落89户，拆除危旧房屋8户46间，落实危房改造72户，保障群众住房安全；修建65平方米老年疗养中心，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新品种龙井43号茶园350亩，实施核桃高接换优100亩，有针对性地引

导和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使全村61户贫困户199人实现脱贫致富，彻底摘掉“穷帽子”。

石小军（1969—2019），男，汉族，甘肃临洮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工程评价中心干部。2019年1月17日，在赴永靖县三条岘乡大地坪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时，突发心肌梗死，抢救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石小军深入永靖县小岭乡的小岭、土门、沟滩村入户帮扶，与贫困群众面对面、心交心，摸清底数，找准致贫原因，精准制定帮扶计划及措施，引导农户种植百合、金银花。筹措资金10万元支持永靖县三条岘乡大地坪村安装路灯；争取2018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120万元，用于大地坪村和红岘子村环境整治、美化亮化工程。经过倾心帮扶，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逐年增加，生活水平逐渐改善。

乔学刚（1970—2019），男，汉族，甘肃渭源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渭源县会川镇干乍村村委会主任。2019年1月21日，组织群众参加中药材高效栽培及初加工培训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乔学刚与村“两委”精心培育富民产业，巩固提升马铃薯、中药材种植规模，大力发展牛、羊养殖，创办2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领群众致富，全村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年增收500元以上。坚持扶“智”和扶“志”相结合，创建村道德讲习积美超市，提升群众道德素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大幅提升。

杨立群（1971—2019），男，汉族，湖南邵东市人，生前系中国通信服务甘肃监理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2019年4月11日，在玛曲县参加甘肃省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验收时，因病去世。2017年，他牵头负责的“中国电信西宁—格尔木—吐鲁番干线光缆线路工程”被评为“全国优质通信信息工程金奖”。2021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杨立群参与全省第一、第二、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验收，主动要求去条件差、路途远、数量多的地区。验收过程中，现场抽检材料，复测通信杆路，逐条记录检测数据，拍照留存影像资料，加快验收进度。3年间，他走遍了平凉、陇南、武威、张掖、酒泉、甘南等12个市州、157个行政村，累计验收站点566个，提前实现网络覆盖，使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惠及老百姓。

董吉恩（1975—2019），男，土族，甘肃永靖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永靖县关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19年5月13日，因病救治无效去世。2009年2月，被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州政府授予“临夏州对口帮扶先进工作者”称号。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董吉恩带领干部走村入户，调研摸底，因村制定脱贫方案，改变单一的“输血”式扶

贫为“造血”式扶贫，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百合产业，百合留床面积 1.7 万亩，年产值 4000 多万元。扶持组建“党建 +”合作社 7 家，组建关山特色产业联合社，树立关山黄金百合品牌；全乡发展农家乐 23 家，旅游从业人员近 400 人。通过他的努力，全乡脱贫 864 户 3346 人，贫困发生率从 2013 年的 52% 下降到 2018 年的 5.7%。

陈生智（1972—2019），男，汉族，甘肃靖远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靖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中心主任、靖远县平堡乡金园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19 年 5 月 15 日，在靖远县北湾镇富坪村检查精准扶贫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时，因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担任培训中心主任期间，陈生智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和课程，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百余次，培训家政服务、保安、电焊、筑砌、种养殖等多个工种，累计近万人。帮助农村劳动力发展特色种养殖，通过培训实现更高层次就业。担任靖远县平堡乡金园村驻村工作队队长期间，积极争取扶持资金 563.19 万元，解决村道路硬化、渠道衬砌、路灯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赵寅寅（1987—2019），男，汉族，甘肃礼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礼县运输管理局干部、礼县沙金乡庄窠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医治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赵寅寅深入农户家中，排摸危旧房、茅草房、残垣断壁存量，发挥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和党员群众作用，采取“拆治结合”的方式，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实用养殖技术培训，帮助发展养殖业，引导致富带头人联系村民入股养殖合作社，实现户均年 800 元的分红效益。

杨　蓉（1978—2019），女，藏族，甘肃玛曲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玛曲县尼玛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2019 年 8 月 27 日，参加脱贫攻坚“回头看”全面核查业务培训回家后，因病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脱贫攻坚工作期间，杨蓉舍小家顾大家、忘我的工作作风受到群众的称赞，特别是在脱贫攻坚验收考核时，经常把年幼的女儿独自留在家中，加班加点，圆满完成扶贫工作站的各项任务。在她的辛勤付出下，2018 年底，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 20 户 68 人实现整体脱贫，全镇唯一的贫困村秀玛村顺利实现脱贫摘帽。

张小娟（1985—2019），女，藏族，甘肃舟曲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舟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0 月 7 日晚，结束脱贫成果验收工作后乘车返回，途经陇南武都区两水镇时，车辆坠河，不幸遇难。先后获得“全国脱贫攻坚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2021 年 2 月 25 日，被中共中央、

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

大学毕业后张小娟舍弃在大城市生活的机会，毅然返回家乡参与脱贫攻坚。在乡镇工作担任驻村干部期间，张小娟经常跋山涉水走村入户，与群众促膝交谈，为建设新农村收集“金点子”；因地制宜、大胆破题，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发展中藏药材种植、土鸡养殖产业，努力把农民土地上的“黄金苗”变成群众的“钱袋子”，把农家的土鸡养成致富增收的“金凤凰”。开展送政策进农户，谋划产业发展，倾听群众心声，帮助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担任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期间，她一心扑在脱贫攻坚上，把各类数据、标准、规定、政策精准掌握、烂熟于胸，成为各乡镇、各部门 24 小时在线的“业务联络员”，被舟曲县广大党员干部和贫困群众亲切地称为舟曲扶贫的“移动数据库”和“活词典”。

陈文燕（1987—2019），女，汉族，甘肃舟曲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舟曲县融媒体中心新闻工作人员。2019 年 10 月 7 日，从舟曲县曲告纳镇开展脱贫攻坚新闻采访结束后返回县城途中，因所乘车辆坠河不幸遇难。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新闻工作的 4 年间，陈文燕和大家共同努力，在舟曲电视台播出新闻近万条，制作的舟曲民俗故事和节庆活动报道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参与制作 100 多部反映舟曲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脱贫攻坚实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多次在甘肃卫视、安多卫视、康巴卫视播出。在 2018 年舟曲南峪江顶崖和 2019 年舟曲县东山镇牙豁口滑坡灾害现场，陈文燕始终冲在救灾最前沿，获取第一手新闻材料，践行了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王彦辉（1989—2019），男，汉族，甘肃舟曲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舟曲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2019 年 10 月 7 日，从舟曲县曲告纳镇采访报道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工作结束后，因所乘车辆坠河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王彦辉跑遍了舟曲县的乡镇村组、群众的房前屋后，掌握最鲜活的新闻素材，成长为新闻工作中的一位“行家里手”、业务骨干。多次参与县融媒体中心重大任务报道、专题宣传，积极采写稿件向省州等媒体传送。仅 2018 年、2019 年就撰写各类新闻稿件 400 余篇，在省级媒体播发 20 余篇，在中央电视台播发 5 篇。

闵江伟（1996—2019），男，藏族，甘肃舟曲县人，生前系舟曲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2019 年 10 月 7 日，赴山后博峪镇、曲告纳镇开展脱贫攻坚新闻宣传工作返回途中，因所乘车辆坠河不幸遇难。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闵江伟参与完成州舟曲县多次重大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摄取直观真实画面，获取最新素材，用 100 多部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记录新时代舟曲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成效。

乔文仓（1974—2019），男，汉族，甘肃和政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和政县城关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第一书记。2019年10月19日，因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乔文仓积极想办法、找出路、定对策，解决群众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多方筹措资金建成龙泉村文化广场，帮助群众发展富民产业，特别是脱贫攻坚“3+1+1”冲刺清零阶段，扎实推进环境整治、土炕改造、拆旧排危、自来水管网改造等工作，促进龙泉村便民项目有效实施、惠民政策精准落实、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余建平（1963—2019），男，汉族，甘肃天水市麦积区人，生前系两当县林业局干部、两当县兴化乡柳树村扶贫驻村工作队队员。2019年10月，因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余建平邀请科技人员举办林果业培训班，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核桃树嫁接后管理，协助筹建柳树村兴蜂养殖专业合作社及村互助资金协会，通过“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的模式，利用“三变”改革机会大胆尝试，盘活村内闲置资源，发展花椒栽植230余亩，管护核桃树2万余株，切实解决产业发展单一的问题。2019年，柳树村群众迎来一个丰收年。

杨正江（1966—2019），男，汉族，甘肃积石山县人，生前系积石山县卫生健康局干部、积石山县银川乡新庄村扶贫驻村工作队队员。2019年11月7日，因超负荷工作诱发心脏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杨正江是邻里间的“和事佬”，兄妹中的“主心骨”，同事间的“黏合剂”，群众中的“贴心人”。在开展帮扶工作期间，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帮助办理残疾证，落实残疾人补助政策，修筑帮扶村道路。村民说：“他就像家里的人一样……工作干得扎实，是共产党的好干部！”

马瑞林（1987—2019），男，回族，甘肃广河县人，生前系广河县城管局干部、广河县买家巷镇曹家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19年11月13日，在曹家坡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时因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水泉乡张家村驻村帮扶期间，马瑞林走遍了全村所有贫困户，对每家每户种什么、养什么、去哪里打工、享受哪些惠农政策、收入从哪里来、怎么脱贫等具体问题都很清楚，一户一策持续跟进落实帮扶措施，帮助群众脱贫致富。7·18暴洪、8·31暴雨灾害发生后，积极参加抢险救援，帮助群众清理淤泥、开展灾后重建，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调整到买家巷镇曹家坡村开展帮扶工作后，主动包抓离村委会最远、贫困户最多的12社和13社，核对台账数据，完善户籍资料，劝返失辍学生，细致入微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

张　渊（1962—2019），男，汉族，甘肃宁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环县司法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9 年 12 月 3 日，在车道镇监督检查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时，突发急性心肌梗死，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张渊把 32 年工作时间奉献给了农业农村事业，是环县农业技术领域的行家里手，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不凡的成绩，为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发展付出心血和汗水。

赵　亮（1973—2019），男，汉族，甘肃临夏市人，生前系临夏回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病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扶贫开发办公室工作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带病完成对东乡县 6 个村、积石山县 3 个村整村全覆盖集中核查。驻村帮扶期间，面对 2018 年东乡县发生 7·18 特大暴洪灾害，带领工作队队员和村“两委”干部，第一时间一家一户连夜走访调查各社群众受灾情况，转移危房中的群众，帮助加固危房，保证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魏得煜（1987—2020），男，汉族，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区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兰州市七里河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室主任。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加班结束回家途中，遭遇车祸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脱贫攻坚工作期间，魏得煜经常白天进村入户宣讲扶贫政策，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晚上核实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核对报表、梳理汇总各项数据，时常加班到凌晨。对扶贫政策了如指掌，各项数据如数家珍，做到了情况清、数据熟，兼顾扶贫工作站的扶贫贷款发放、贫困户动态管理等工作，得到了干部群众的一致肯定。

张世明（1973—2020），男，东乡族，甘肃东乡县人，生前系东乡县招商局干部、东乡县河滩镇屯地村包社干部。2020 年 3 月 9 日，因病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担任包社干部期间，张世明面对屯地村贫穷落后的面貌，与村干部、群众、党员代表座谈交流，进村入户调查走访，实地查看了解，召开全体村民大会征求意见等，在充分掌握全村农业生产实际的基础上，立足全村实际，充分发挥玉米种植产业优势，鼓励农民种植玉米、蔬菜等，增加农民收入。

马忠勇（1972—2020），男，东乡族，甘肃东乡县人，生前系东乡县水务局干部、东乡县黄牟家村阿洼土社包社干部。2020 年 3 月 11 日，因病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包社工作期间，马忠勇每天把入户的情况记录在便条上，做到入户情况“一口清”，制定扶贫措施并认真落实，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使阿洼土社贫困户摆脱了贫困。

陈　龙（1963—2020），男，汉族，甘肃临夏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临夏县北塬镇松树村文书。2020 年 4 月 7 日，因病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

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担任村干部的12年里，陈龙全面掌握村情民意，协助村“两委”发展种养殖产业，改善道路状况，帮助群众脱贫。在村“两委”的带领下，累计争取资金860万元，实施松树村门台巷道硬化、渠道衬砌、危房改造、太阳能路灯安装、自来水管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带领村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贫困户205户种植黄芪250亩，带动贫困户40余人就业，创收50万元。

马呈祥（1970—2020），男，东乡族，甘肃东乡县人，生前系东乡县法院东塬法庭副庭长、东乡县关卜乡胭脂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20年5月23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任东乡县柳树乡仲家山村工作队队员，关卜乡墁坪村、胭脂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期间，马呈祥深入田间地头，摸清耕地分布、土壤结构等情况，积极谋划脱贫致富办法，与村“两委”共同制定帮扶措施，宣讲产业发展政策，激发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做大做强牛羊养殖、花椒种植等主导产业，使产业成为群众增收的主要渠道。

袁树新（1966—2020），男，汉族，甘肃秦安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兰州石化客运公司设备管理科高管、庄浪县郑河乡庙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20年6月25日，因病抢救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期间，袁树新了解掌握村情，全身心投入，协助第一书记制定帮扶村年度脱贫计划和帮扶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热心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费为五保户老人购买生活物品，耐心细致说服老人乔迁新居。

倪华军（1980—2020），男，汉族，甘肃临夏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东乡县东塬乡包家村包村干部。2020年7月1日，因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担任包村干部期间，倪华军奋斗在脱贫工作第一线，对包家村的每一个人、每一块土地了如指掌，熟知于心。面对包家村沟壑纵横、道路崎岖、交通条件落后的状况，多方筹措资金，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基础设施，修建村社及通户水泥道路，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方便。

杨天慧（1972—2020），男，汉族，甘肃白银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省有色地勘局白银矿产勘查院审计科科长、两当县云屏镇元山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20年10月25日，因突发疾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杨天慧带着笔记本东家进西家出，经常和群众拉家常，听意见、记心声。从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入手，选拔致富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调整长期在外“两委”成员，配齐配强班子，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摘掉了软弱涣散党组织的

帽子。流转土地发展中药材产业，鼓励群众养殖生猪，创办合作社，组织人员对群众的蜂蜜、花椒、核桃、木耳、土鸡、鸡蛋等进行网上代销，帮助群众增收。

王　军（1964—2020），男，汉族，山东济南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甘肃广电网络平凉分公司工会副主席、泾川县高平镇下梁村第一书记兼帮扶工作队队长。2020 年 10 月 13 日，工作中突发疾病，后医治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王军全覆盖走访全村 228 户人家，对 128 户贫困户采取“常走亲戚”的方式，了解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协调举办蔬菜劳作技能培训班，实施硬化道路、太阳能路灯安装、入户改厕等项目。引导群众修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发展蔬菜种植，养殖安格斯红牛等富民产业，增加群众收入。

赵兴军（1963—2020），男，汉族，甘肃平凉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联通平凉分公司工会干部、泾川县党原镇赵家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20 年 11 月 6 日，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驻村帮扶的 3 年多时间里，赵兴军深入贫困户家中走访，走遍 8 个村民小组 288 户，详细记录贫困户家庭状况、致贫原因，经过梳理提出解决办法。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联系单位对赵家村受雹灾苹果进行爱心义购，帮助群众解决苹果卖难问题，衔接保险公司理赔 109 万元，亩均 2780 元、户均 11978 元。

柳宏利（1986—2020），男，汉族，甘肃庄浪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庄浪县柳梁镇李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20 年 12 月 26 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柳宏利经常走村串巷，入户摸底，掌握帮扶村基本情况、经济发展状况、道路情况、群众收入来源，了解群众发展意愿。新建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协调添置办公设备，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服务水平。带领群众硬化村组道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马铃薯产业，促进群众致富增收。

李　可（1968—2020），男，汉族，甘肃天水市秦州区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兰州市安宁区环卫局干部、礼县中坝镇新寨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病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李可借鉴城市社区管理经验，在礼县中坝镇新寨村实现网格化管理，提高村务工作效率和水平。在全村投放垃圾箱 20 个，建成 21 处垃圾池，并鼓励村民保持庭院干净整洁，不乱倒乱丢垃圾，营造全村良好的卫生环境。组织动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全覆盖发展“五小产业”，建成垂钓园和养鱼池，促进农户增收。协调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资助困难群众和贫困大学生，引导动员村民外出务工，累计输转 430 余人。

王建军（1965—2020），男，汉族，甘肃渭源县人，生前系渭源县中医药产业发展中

心二级主任科员、渭源县祁家庙镇官路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2020年12月29日，在工作时突发疾病，后救治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在路园镇陆家湾村驻村帮扶期间，王建军研究党参种植遮阳网覆盖技术，解决党参等中药材因干旱大幅减产的问题，群众种植党参120亩，亩产增收3000元，该项技术后来被推广到全县及周边地区。在祁家庙镇官路村驻村帮扶期间，邀请省农科院博士和渭源县农技专家，对当归种植户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帮助建立当归熟地育苗基地100亩，效益显著。王建军将驻村帮扶工作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梳理记录，汇集成100多篇约16万字的纪实日志——《帮扶进行时》。

王军林（1986—2021），男，汉族，甘肃武山县人，生前系交通银行天水分行综合管理部高级行政事务管理、天水市秦州区杨家寺镇大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21年1月4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王军林发挥专业优势，宣讲金融知识，提醒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民间借贷陷阱，远离传销，守好血汗钱。鼓励群众充分利用当地高山草原资源，发展种植养殖和乡村旅游。成立4家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工种草3000亩，发展马、牛、羊养殖和饲料加工产业，形成种养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协助村“两委”制定特色乡村旅游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开办农家乐、发展特色旅游。

邱　军（1981—2021），男，汉族，安徽淮北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华池县副县长（挂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2021年1月8日，因病去世。2021年，被国家国资委授予2021年“央企楷模”称号，被中央宣传部追授“时代楷模”称号，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挂职期间，邱军走遍华池县15个乡镇、75个行政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引进扶贫项目，确定“企带户养”产业发展模式，带领群众养殖奶牛、肉牛，促进群众增收；协调推进沙棘产业生态扶贫项目，育苗620万株，带动44户贫困户户均年稳定增收1.5万元以上，辐射带动周边4个乡镇150多人劳务增收；亲自上场直播带货，累计销售扶贫产品1000余万元。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开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和就业扶贫，创新“央企+民企+贫困户”的劳务输转模式，助力华池县实现整体脱贫。

宗廷渊（1985—2021），男，汉族，甘肃华池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华池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华池县柔远镇刘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21年1月25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2021年5月19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帮扶期间，宗廷渊深入帮扶村开展调研、走访、座谈，跑遍每家每户，全面了解村情户情，撰写《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调研报告》。发挥单位资源优势，争取项目资金3万

元，改善人居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协助村“两委”，加强村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群众脱贫致富，推动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张喜儿（1978—2021），男，汉族，甘肃陇南市武都区人，生前系陇南市武都区卫生健康局干部、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坪头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三仓镇坪头村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工作期间，张喜儿坚持进村入户，掌握村情民情，不断完善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好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动群众种植辣椒苗 3.9 万株、花椒 1.3 万株，发展家庭养殖业，养殖土鸡 1300 只、土猪 810 头，劳务输出 435 人，劳务收入 870 万元，帮助群众增收。

赵　哲（1972—2021），男，汉族，甘肃岷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刘家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东乡县那勒寺镇和和土村包社联户长。2021 年 2 月 8 日，因病抢救无效去世。2021 年 5 月 19 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驻村工作期间，赵哲走遍和和土村的每一个角落、每一户农家，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3+1+1”冲刺清零行动目标开展帮扶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全社群众接通自来水，深入贫困户家中，劝说辍学学生重返校园，因地制宜，帮助群众发展牛羊养殖产业，动员贫困户落实危房改造和易地搬迁项目。在村干部及驻村干部的共同努力下，2020 年 10 月，和和土村整村退出贫困序列，贫困发生率下降至零。

第二节　人物名录

国家级先进个人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先进个人	徐　进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国发〔2004〕29 号）
	白学兵	甘肃省陇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全国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康建文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计划统计处处长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国开发〔2011〕11 号）
	慈延祯	甘肃省临夏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文国良	甘肃省定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赵　浩	甘肃省古浪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国开发〔2011〕11号）
	张立虎	甘肃省兰州市农业委员会（扶贫办）副主任		
	谢书田	甘肃省西和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主任		
	宋长凯	甘肃省会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申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　军	甘肃省公安厅科技处副调研员		
	刘　岷	兰州理工大学工会副主席		
	康　庄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车队副队长		
全国社会扶贫先进个人	于炳林	甘肃省崇信县教育局局长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和全国社会扶贫先进个人的决定》（国开发〔2014〕10号）
	韦青祥	甘肃省兰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晓梅（女）	甘肃田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房　忠	甘肃忠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师向东	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发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甘南州支队第3大队政治教导员		
2016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陈　秀	原兰州军区副司令员、甘肃省老促会会长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10月16日在京召开全国脱贫攻坚表彰大会
2016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房向阳	兰州银行董事长		
2017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龚志荣	甘肃省临洮县太石镇三益村村委会主任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开发〔2017〕8号）
2017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张维林	甘肃省甘谷县腾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校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2018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翟小丽（女）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蔡家庙乡大堡子村党支部书记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开发〔2018〕11 号）
2018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郑访江	甘肃省中医院团委副书记、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第三铺乡侯坡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2018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宋　鹏	天津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共青团陇南市委驻深圳工作委员会书记，原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沙湾镇大寨村第一书记		
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胡中山	甘肃省古浪县黄花滩生态移民后续产业专业合作社党委书记		（国开发〔2019〕17 号）
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高燕梅（女）	甘肃省甘南州卫计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挂职）		
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李晓梅（女）	甘肃田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李幸泽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张雅萍（女，藏族）	甘肃省卓尼县丰裕牧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20 年全国攻坚奖的决定》（国开发〔2020〕11 号）
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崔仁杰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人民政府一级调研员		
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尹建敏（女）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伊东羊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张　华	甘肃中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全国脱贫攻坚楷模	张小娟（女，藏族）	生前为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的决定》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任燕顺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李秉诚	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科长		
	汪爱文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保卫处处长、帮扶办主任		
	王　刚	庆城县委副书记（挂职），甘肃省人社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		
	马聪慧（回族）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大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老干部处副处长		
	朱森平	秦安县五营镇蔡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甘肃省文物局三级调研员		
	韩　鑫	甘肃省委组织部信息化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志强	环县车道镇苦水掌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陇原公司天水物探测量处副经理		
	杨立群	生前为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		
	史　隆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扶贫办主任		
	李　平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帮扶办公室主任		
	王文全	陇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李平生	宕昌县委书记		
	曹　勇	西和县委书记		
	杨江林	宕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张富生	西和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文元	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党委书记		
	何迎军	文县口头坝乡党委书记		
	雍维艺	康县阳坝镇党委书记		
	赵小宁	成县王磨镇原党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田国权	徽县水阳镇党委书记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宋福如	甘肃民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玉红（女）	陇南市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　明	礼县桥头镇党委书记		
	赵廷林（东乡族）	临夏州委常委，广河县委书记		
	张　卓	临夏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马秀兰（女，回族）	临夏州委常委，东乡族自治县委书记		
	段学魁	临夏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鲁鸿宙	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永忠（东乡族）	广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马占山（回族）	积石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杨小兰（女）	和政县新庄乡将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郭小玲（女）	康乐县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昌波	甘肃省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刘鹏武（藏族）	舟曲县曲告纳镇党委书记		
	纳卓东珠（藏族）	卓尼县阿子滩镇原党委书记、卓尼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刚加西（藏族）	迭部县洛大镇黑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斗格才让（藏族）	碌曲县西仓镇贡去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郝广平	临潭县洮滨镇上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南供电公司党委党建部四级职员		
	唐晓明	定西市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姚明东	定西市政府副秘书长，定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鲁　泽	陇西县委书记		
	李幸泽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长军	通渭县榜罗镇党委书记		
	常海增	通渭常家河福兴德农牧林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朱恒昌	陇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龚志荣	临洮县太石镇三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胜安	渭源县委副书记（挂职），原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专项处处长		
	李晓梅（女）	甘肃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　明	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包永全	岷县方正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霍定明	天水市麦积区委副书记		
	邵海云（女）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小军	秦安县西川镇党委书记		
	马筱宁（回族）	张家川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　毅（回族）	张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柴永生	天水市秦州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维林	甘谷县腾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校长		
	董西成	武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冯小明（女）	清水县土门镇梁山村党支部书记		
	郭鹏宇	天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杨双六	天水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吴　健	甘谷县委副书记、县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郭娜娜（女）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张　华	甘肃中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侯志强	镇原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小兵	环县曲子镇西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户　锋	华池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大勇	合水县委政法委科员		
	高亚丽（女）	镇原县方山乡党委书记		
	白兴时	环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肖正川	庆城县金诚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陈景春	静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程　强	泾川县旭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姚军福	灵台县上良镇北张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卜鹏洲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分公司精准扶贫办公室主任		
	岳彩霞（女）	华亭市河西镇仿真花加工扶贫车间负责人		
	崔江鸿	静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刘小平	泾川县王村镇党委书记		
	王有泉	永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王国福	榆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苏　君（女）	白银市委书记		
	闫志雄	白银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符　浩	白银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副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马宏江	会宁县大沟镇党委书记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中委〔2021〕197号）
	吴德民	靖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吴志明	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柳　鹏	武威市委书记		
	李　鹏	天祝县委书记		
	胡丛斌	古浪县黄花滩绿洲生态移民产业专业合作社党委书记		
	刘羽桐（女）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斌	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上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志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彦东	瓜州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寿鹏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永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省部级先进个人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2018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姚军福	平凉市灵台县上良镇北张村党支部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8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19〕25号）
	申韦娟（女）	定西市临洮县上营乡包家山村村民		
	冯小明（女）	天水市清水县土门镇梁山村党支部书记		
	任长太	白银市会宁县韩家集镇袁家坪村党支部书记		
	胡丛斌	武威市古浪县黄花滩绿洲生态移民产业专业合作社党委书记		
2018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李　平	临夏州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麻沟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首矿采矿三工区主任）		
	李江涛	陇南市康县扶贫办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2018 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张锦芳（女）	甘南日报社发行部主任、工会主席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8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19〕25 号）
	陆静伟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		
	雷　磊	审计厅高级审计师		
2018 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李元涛	陇南领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幸泽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世雄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继锋	静宁常津果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8 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王永杰	白银市靖远县北湾镇新坪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省发展改革委灾后重建办主任）		
	李　缘	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党委书记		
	张吉俊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局长		
	施林敏（女）	天水市秦安县中山镇蔚文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省林草局外事合作处主任科员）		
	高　银	兰州市榆中县龙泉乡庙咀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兰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副科长）		
2019 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梁建玲（女）	白银市会宁县中川镇中川村党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9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20〕37 号）
	张真旺	环县真旺富民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郭成武	金昌市永昌县新城子镇马营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立海	高台县葑曦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冉金平	陇南市宕昌县庞家乡拉路村党支部书记		
2019 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祁秀莉（女）	临夏州东乡县妇联主席		
	李茂林	定西市渭源县田家河乡香卜路村党支部原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干部）		
	康忠芳（女）	天水市甘谷县谢家湾乡丁家沟村党支部原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省社科联机关纪委书记、学术部副部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2019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张小娟（女，藏族）	生前为甘南州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9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20〕37号）
	杨保珍	天水市扶贫办主任		
2019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田积林	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涛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志刚	定西市通渭县榜罗镇张川村群众		
	马志祥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郑文山	康县兴源土特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蒋红珍	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凤凰村党支部书记		
	马文贵	临潭县西正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毛建平	瓜州县委副书记		
	马得祥（东乡族）	临夏州工会党组书记（康乐县委原副书记）		
2020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奋进奖	曹宗孟	两当县杨店镇灵官殿村党支部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21〕41号）
	魏常明	榆中宏鑫药材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百哈	和政县圆梦服装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柏东河	临洮县峡口镇党家墩村村民		
	王　琨	天祝县打柴沟镇安家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天祝康丰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小兵	环县曲子镇西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文成	永昌县海量辣椒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王志伟	静宁县红六福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郑建伦	甘肃中医药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党总支书记		
	卜鹏洲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工会副主席、泾川县罗汉洞乡南河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缑利丽（女）	天水市秦州区娘娘坝镇副镇长（小南峪村原驻村干部）		
	艾　力	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辅导员，临潭县流顺镇丁家堡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2020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	王　刚	省人社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庆城县委原副书记（挂职）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甘委〔2021〕41号）
	周　瑞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副部长，积石山县小关乡小关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梁　钢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帮扶办副主任，东乡县三乡四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凤山乡那拉斜户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王德玉	酒钢集团公司筑鼎公司调研员		
	汤晓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庆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晓松	环县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2020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党锡江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桂英（女）	陇南市武都区康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元龙	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鸿宙	百益集团董事长		
	苏银矿	广河县伊泽苑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立平	甘肃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王　芳（女）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脱贫攻坚帮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许贵祥	陇西县权家湾镇党委书记		
	周爱兰（女）	甘肃爱兰马铃薯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海军	庄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庄浪县扶贫办原党组书记、主任）		
	赵政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庆城县苹果试验示范站首席专家		
	马鹏举	甘肃炼原乳业集团董事长		
	马占山	积石山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段登云	庆阳市政府秘书长（正宁县委原副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何　安	兰州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贞祥	兰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雯（女）	兰州市教育局基教二科科长		
	杨　舒	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王磊	兰州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汪成辉	兰州市交通委四级调研员		
	冯康斌	兰州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莉（女）	兰州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刘祥明	兰州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　统	国网兰州供电公司武胜驿供电所副所长		
	王润江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二级主任科员		
	陈　茜（女）	兰州大剧院工会副主席		
	石　静（女）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室主任		
	樊惠蕊（女）	永登县民乐乡井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杨贵智	兰州日报社首席记者		
	卢坤忠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湖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琮林	永登县七山乡岢岔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刘焕业	榆中县甘草店镇唐家岔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朱延敏	皋兰县忠和镇水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杨重晓	皋兰县九合镇中心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刘柄麟	兰州市七里河区黄峪镇赵李家洼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徐生田	永登县副县长		
	李万祥	永登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康成权	永登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克勤	永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兆存	永登县坪城乡党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苏惠学	永登县通远镇党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徐金莲（女）	永登县忆农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彦荣	榆中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黄　云	榆中县园子岔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孙　燕（女）	榆中县金崖镇党委副书记		
	李艳霞（女）	榆中县马坡乡政府干部		
	豆巧菊（女）	榆中县发展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		
	岳彦军	榆中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　霞（女）	皋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薛琴谋（女）	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张俊宇	皋兰县就业局局长		
	甘怀喜	皋兰县黑石镇党委书记		
	王　磊	皋兰县水阜镇燕儿坪村党支部书记		
	王　赟	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副镇长		
	窦燕琴（女）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副镇长		
	魏得煜	生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干部		
	裴晨波	兰州市西固区城市管理局中队长		
	鲁巨贵	兰州市红古区畜牧水产工作站兽医师		
	张爱明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以伟	榆中县定远镇党委书记		
	朱肖宏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三级主任科员		
	常　亮	环县毛井镇红土咀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马晓山	环县芦家湾乡大堡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孙世成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卢家鹏	金昌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李元荣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干部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晓爱（女）	永昌县东寨镇干部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赵志宏	甘肃长汾农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宸强	甘肃兴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志鹏	永昌县焦家庄镇南沿沟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李华雄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积忠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宁振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何　伟	酒泉市扶贫办扶贫监管科科长		
	郭艳丽（女）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张东琪	酒泉市住建局村镇科科长		
	裴青山	酒泉市肃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　栋	酒泉市肃州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兴璞	玉门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努尔古丽·热哈别克（女）	阿克塞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石玉平	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党委书记		
	马　建（东乡族）	玉门市独山子东乡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　鑫	瓜州县腰站子东乡族镇马家泉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李宝平	玉门市六墩镇安和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齐　伟	瓜州县广至藏族乡岷县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王崇江	金塔县西坝镇共和村村委会副主任		
	杨军林	瓜州县梁湖乡双州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马全成（东乡族）	玉门市独山子乡金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华　军	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党委书记		
	王迪东	张掖市甘州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银年	张掖市甘州区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		
	高建龙	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委会副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兰永武（裕固族）	临泽县委副书记、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国科	临泽县平川镇党委书记		
	牛旭章	临泽县民生甜叶菊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发智	高台县南华镇党委书记		
	车海亮	高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干部		
	王治中	高台县南华镇明水村村民		
	许海龙	高台县粮食稽查大队干部		
	严秀峰（女）	山丹县副县长		
	周文龙（回族）	山丹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建胜	山丹县老军乡党委书记		
	张志品	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穆尚余	民乐县三堡镇党委书记		
	王建学	民乐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康　龙	民乐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德荣	民乐县丰乐镇武城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贺鹏飞（裕固族）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扶贫办主任		
	秦　楠（女，藏族）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党委书记		
	佘万超（藏族）	肃南县委统战部干部		
	刘　烨	张掖市扶贫办副主任		
	宗　鹏	张掖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干部		
	刘　旭	张掖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郑　华（女）	张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术培训科科长		
	张　川	张掖市水务局农村供水管理中心主任		
	马兴才	张掖市税务局党建工作科科长		
	张　洵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综合科科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杨青山	武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学龙	武威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付振江	武威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苏兴礼	武威市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邸维平	武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刘国贤	武威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邵小平	武威市扶贫办精准扶贫工作站站长		
	张尚梅（女）	武威市新闻传媒集团新闻中心副主任		
	代凌荣	甘肃省武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张小强	国网武威供电公司建设部主任		
	张　靖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三农服务中心员工		
	陈秀伟	武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　璐	武威市凉州区委副书记		
	赵玉年	武威市凉州区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		
	邹　杰	武威市凉州区古城镇党委书记		
	徐海霞（女）	武威市凉州区金塔镇扶贫工作站站长		
	刘得成	武威市凉州区韩佐镇头畦村村委会主任		
	刘　磊	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富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汪玉梅（女）	武威市凉州区智信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丽娟（女）	武威市凉州区下双镇涨泗村村民		
	程　琪（女）	生前为武威市凉州区金塔镇金塔村驻村第一书记		
	王　军	民勤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毛焕锐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尹昌业	民勤县收成镇党委书记		
	柴少伟	民勤县南湖镇人大主席		
	刘大忠	民勤县收成镇珍宝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许尔财	民勤县西部农林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程浩萱	民勤县东湖镇往致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胡　兴	民勤县重兴镇红旗村村民		
	苏国波	古浪县委副书记、县长		
	蔡朋发	古浪县副县长（挂职，中国化工集团蓝星公司）		
	杨　伟	古浪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邸光琦	古浪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会文	古浪县特色林果产业中心主任		
	宋全军	古浪县西靖镇党委书记		
	王天海	古浪县直滩镇党委书记		
	禄　涛	古浪县黑松驿镇磨河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李梦龙（藏族）	古浪县裴家营镇高岭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志宏	古浪县干城乡为民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梁泽明	古浪县森茂牛羊交易市场总经理、古浪县海子滩镇森茂养羊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崔新文	古浪县民权镇长岭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李清山	古浪县黄羊川镇一棵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李应川	古浪县干城乡富民新村村民		
	崔振华	天祝县委副书记		
	柳杨亮	天祝县原副县长（挂职，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华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扶贫专干		
	毛万海（藏族）	天祝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宗文（藏族）	天祝县赛什斯镇党委书记		
	张学俊	天祝县石门镇党委书记		
	常　举	天祝县大红沟镇红沟寺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程世忠	天祝县朵什镇南冲村党支部书记		
	刘建军	天祝县安远镇曦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刘　生	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马生才	天祝县东大滩乡上圈湾村村民		
	谢达拉加（藏族）	生前为天祝县天堂镇雪龙村驻村帮扶干部		
	李　武	白银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赵　巍	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南维良	白银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副科长		
	杨　钧	白银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干部		
	郭　皎（女）	白银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干部		
	李彩霞（女）	白银市科技扶贫办公室主任		
	张光彪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段志成	白银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　岩	会宁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韩　侃	会宁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洋基	会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亚雄	会宁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兴鹏	会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亮夫	会宁县人社局副局长、县劳务办主任		
	南俊成	会宁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瑜	会宁县工信局副局长（挂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齐向辉	会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李宗臻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孙中辉	会宁县住建局干部		
	李　映	会宁县医保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向军	会宁县土门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金长庆	会宁县丁家沟镇梁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苏　斌	会宁县汉家岔镇大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永平	会宁县草滩镇麦李家村监委会主任		
	吴　斌	会宁县新塬镇老庄河村村民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高　斌	靖远县委副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何乃学	靖远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陈瑜山	靖远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海龙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　弘	靖远县三滩镇党委书记		
	张汉良	靖远县双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文吉	靖远县石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生智	生前为靖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中心主任		
	王春玲（女）	靖远县五合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武发贵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周　青	靖远县永新乡松柏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金岳民	靖远县刘川镇金川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乔学亮	靖远县北湾富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芮执亮	靖远县鑫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　涛	景泰县副县长		
	张国锦	景泰县正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正君	景泰县芦阳镇党委书记		
	王兴龙	景泰县草窝滩镇党委书记		
	张志德	景泰县扶贫办副主任		
	张延年	景泰县红水镇党委副书记		
	张生鹏	景泰县寺滩乡人大主席		
	董　萍（女）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海龙	景泰县上沙沃镇党委副书记		
	苏其龙	白银市平川区复兴乡党委书记		
	刘士娟（女）	白银市平川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兆玺	白银市平川区易地扶贫搬迁服务中心主任		
	李学辉（回族）	白银市平川区种田乡拉排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张照贵	白银市白银区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陈爱萍（女）	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政府干部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胡廷锋	白银市白银区强湾乡党委副书记		
	苟钟灵	天水市纪委常委、秘书长		
	张永刚	天水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李海成	天水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伏志雄	天水市林草局副局长		
	张有信	天水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杨晓波	天水市委办公室文档科科长		
	方西马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具明	天水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科长		
	李　梓	天水市政协文史委二级主任科员		
	夏子文	天水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		
	米　强（回族）	天水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副主任		
	杨洪涛	天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高世平	天水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刘继承	天水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副科长		
	王学勇	天水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李　继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武英杰	天水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科长		
	李旨明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耿铁军	共青团天水市委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副部长		
	高世扬	甘谷县世扬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陈　德	天水市妇联发展部部长		
	孟晓龙	天水市秦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裴贵军	天水市秦州区委副书记		
	刘亚兵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鲍晓炜	天水市秦州区藉口镇党委书记		
	李　军	天水市秦州区杨家寺镇党委书记		
	田志斌	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镇党委书记		
	吕咏星	天水市秦州区汪川镇党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勇刚	天水市秦州区秦岭镇副镇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赵建芳（女）	天水市秦州区太京镇副镇长		
	赵刚克	天水市秦州区牡丹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杜小龙	天水市秦州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周义宏	天水市秦州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白峰瑞	天水市秦州区扶贫办副主任		
	杨贤芳	天水市秦州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马成芳	天水市秦州区大门镇张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赵忠孝	天水市秦州区杨家寺镇北具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樊　华	天水市麦积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启峰	天水市麦积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树增	天水市麦积区副区长		
	周岳红	天水市麦积区政府党组成员		
	张纪云	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东平	天水市麦积区扶贫办副主任		
	王惠东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副局长		
	廖文斌	天水市麦积区扶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卢军辉	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方志军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副局长		
	杨　扬	天水市麦积区琥珀镇党委书记		
	裴志军	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文体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郭利刚	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熊永辉	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安　星（女）	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红崖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峰勇	天水市麦积区石佛镇大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康伯健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凌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员		
	王晓强	天水市麦积区社棠镇李家渠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王龙强	秦安县委副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文　斌	秦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克德	秦安县郭嘉镇胡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白科宗	秦安县王铺镇曹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王　勇	秦安县云山镇云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何全洲	秦安县莲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孟三刚（回族）	秦安县五营镇党委书记		
	胥胜斌	秦安县中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亚军	秦安县安伏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王继锋	秦安县千户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邵博娟（女）	秦安县王窑镇人民政府干部		
	宋　侃	秦安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富杰	秦安县扶贫办干部		
	刘春科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任亚丽	秦安县魏店镇陇滩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二成	秦安雪原果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舒时光	甘谷县委副书记		
	杜　兴	甘谷县副县长		
	郑　博	甘谷县谢家湾乡党委书记		
	杨　琪	甘谷县新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　腾	甘谷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果香	甘谷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继福	甘谷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维东	甘谷县扶贫办副主任		
	王海波	甘谷县新兴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李晓峰	甘谷县六峰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王　平	甘谷县磐安镇尉家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蔺森山	甘谷县白家湾乡苟家岘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继峰	甘谷县古坡镇上店子村党支部书记		
	刘彦斌	甘肃陇上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国义	甘谷县辣椒红了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闫　斌	天水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敬忠	武山县委副书记		
	令军强	武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耀青	武山县委办公室主任		
	薛小海	武山县温泉镇党委书记		
	麻彦来	武山县桦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邢新军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前平	武山县水务局副局长		
	卢　睿	武山县扶贫办党组成员		
	康鸿斐	武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军民	甘肃伏羲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许娃	武山县龙台镇董庄村村民		
	张进京	武山县榆盘镇副镇长		
	孙忠平	清水县委副书记		
	马小平（回族）	清水县副县长		
	王建兴	清水县抗日救亡运动纪念馆馆长		
	刘芳军	清水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南贵军	清水县新城乡黄梁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毛文杰	清水县劳务输转服务中心主任		
	韩　勇	清水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华	清水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雷全君	清水县陇东镇党委书记		
	张　伟	清水县供销联社主任、农发公司董事长		
	刘利军	清水县扶贫办干部		
	赵小强	清水县住建局干部		
	王仕杰	张家川县张棉驿乡张棉驿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殷希奎	张家川县胡川镇胡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任建一	张家川县梁山镇樱桃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铁宝禄（回族）	张家川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李兴奎	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旭斌	张家川县大阳镇党委书记		
	马海荣（回族）	张家川县马鹿镇党委书记		
	窦亚龙	张家川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全平	张家川县扶贫办副主任		
	马生宝（回族）	张家川县川王镇副镇长		
	窦喜军	张家川县梁山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马　聪（回族）	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背武村党支部书记		
	王世荣	张家川县龙投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得录	张家川县马鹿镇白杨村村民		
	李志磊	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草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挂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沈　崴	北京科技大学扶贫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　毅	西南交通大学对外合作与联络处科长		
	李兰平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何卫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副总监		
	徐　霆	清水县松树镇时家村第一书记（挂职，国家能源局）		
	吕倩怡（女）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办公室综合处四级部员		
	信志奎	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何鹏峰	平凉市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雪云	平凉市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刘双明	平凉市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		
	杜　洁（女）	平凉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		
	杨喜平	平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		
	白兴平	平凉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王　健	平凉市公安局四级警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徐国述	平凉市检察院机要科副科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吕小赞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室副主任		
	刘　杰	平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宣传科科长		
	杨　鹏	平凉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王双印	平凉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王小军	平凉市水务局水建科科长		
	张晓军	平凉市审计局社会审计核查科科长		
	秦万龙	平凉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站副站长		
	贾会聪	平凉市医保局干部		
	位文斌	平凉银保监分局崇信监管组副组长		
	马继宏	平凉市残联维权科科长		
	任光军	平凉市政府金融办金融稳定科二级主任科员		
	张亚洲	国家统计局平凉调查队专项调查科科长		
	樊对对	庄浪县副县长		
	杨小强	庄浪县扶贫办副主任		
	高　雄	庄浪县永宁镇党委书记		
	张　唯	庄浪县赵墩乡党委书记		
	赵宝贵	庄浪县通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万江涛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立强	庄浪县水洛镇党委书记		
	柳沛杰	庄浪县柳梁镇大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黄振华（回族）	庄浪县韩店镇石桥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于学超	庄浪县大庄镇梁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袁树新	生前为庄浪县郑河乡庙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柳宏利	生前为庄浪县柳梁镇李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苏虎旦	庄浪县小川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孙国强	庄浪县韩店镇刘咀村党支部书记		
	雷有珠	庄浪县盘安镇牡丹村党支部书记		
	席鹏举	静宁县副县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赵宏军	静宁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孙　杰	静宁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宏强	静宁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崔锦锋	静宁县政府动迁安置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王向明	静宁县财政局财政投资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		
	王宏乾	静宁县四河镇党委书记		
	吕朋军	静宁县司桥乡党委书记		
	徐贵洲	静宁县仁大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天恩	静宁县治平镇马合村党支部书记		
	郑化钢	静宁县原安镇张营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　荣（女）	静宁县八里镇靳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向羿铭	静宁县曹务镇曹崖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冯　晖	静宁县雷大镇曹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武东鸿	静宁县四河镇上赵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郑建学	生前为静宁县甘沟镇大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刘懿平	平凉市崆峒区委副书记、安国镇党委书记（兼）		
	朱洪力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杜永刚	平凉市崆峒区医保局副局长		
	张世富	平凉市崆峒区扶贫办信息中心副主任		
	安正勇（回族）	平凉市崆峒区白庙回族乡党委书记		
	朱校虎	平凉市崆峒区麻武乡党委书记		
	张凤仙（女）	平凉市崆峒区索罗乡副乡长		
	朱正强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中河村村委会副主任		
	完存福（回族）	平凉市崆峒区上杨回族乡上杨村党支部书记		
	赛天东（回族）	平凉市崆峒区西阳回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建军	平凉市崆峒区大秦回族乡苏家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德全	泾川县委副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毛红涛	泾川县扶贫办副主任		
	薛立军	泾川县太平镇党委书记		
	吕志坚	泾川县王村镇朱家涧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白宁安	泾川县泾明乡白家村村委会副主任		
	傅锦生	泾川县富原红果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吕文贵	泾川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兴军	生前为中国联通平凉分公司工会干部		
	程跟会	灵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勇	灵台县邵寨镇党委书记		
	王　琪（女）	灵台县朝那镇纪委书记		
	王小英（女）	灵台县人社局副局长		
	何军育	灵台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宝奇	灵台县医保局副局长		
	任智博	灵台县邵寨镇黎家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柳安祥	灵台县兴旺苹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　蕾（女）	崇信县委副书记、锦屏镇党委书记（兼）		
	于文涛	崇信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张云刚	崇信县黄花乡党委书记		
	岳红军	崇信县新窑镇新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赵立平（回族）	崇信伊顺祥清真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勤忠	华亭市委副书记		
	梁海军	华亭市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王旭东	华亭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义平	华亭市神峪回族乡党委副书记		
	孔彦荣	华亭市安口镇朱家坡村党支部书记		
	吕世福	庆阳市委秘书长		
	许建宇	庆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环周	庆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邓莉娟（女）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徐存明	庆阳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世武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耿文科	庆阳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　磊	庆阳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		
	张乃友	庆阳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科长		
	李斌斌	庆阳市委统战部无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科长		
	麻守信	庆阳市委政法委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科科长		
	杨志强	庆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科长		
	赵　毅	庆阳市人民检察院三级警长		
	郭毓涵（女）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张占印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法规科副科长		
	姚　伟	庆阳市文旅局二级主任科员		
	冯昱书	庆阳市林草局生态公益林办副主任		
	向文祯	庆阳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		
	马　骁	陇东报社专题新闻部主任		
	肖　宇	人保财险庆阳环县支公司经理		
	何英禅	环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志成	环县县委副书记		
	邓志勇	环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　渊	生前为环县司法局纪检组长		
	方　显	环县木钵镇党委书记		
	张立果	环县车道镇党委书记		
	谢仕贵	环县虎洞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罗　睿（女）	宁县县委副书记		
	武小康	宁县县委办公室主任		
	黄　沐	宁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张晓荣	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蔚然	宁县焦村镇党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杨海涛	宁县金融办副主任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许怀锋	宁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陈会发	合水县委副书记		
	严　浩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贾富成	合水县西华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　毅	镇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兰向飞	镇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志锋	镇原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		
	高永刚	镇原县扶贫办副主任		
	李　伟	镇原县殷家城乡党委书记		
	何春丽（女）	镇原县司法局城关镇司法所所长		
	秦亚军	庆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富林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小鹏	庆城县蔡家庙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罗永琰	庆城县桐川镇崇家河村党支部书记		
	曹育铮	庆阳市西峰区委副书记		
	程水银（女）	庆阳市西峰区显胜乡党委书记		
	贺永龙	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党委书记		
	肖鉴真（女）	庆阳市西峰区扶贫办干部		
	宋生明	华池县副县长		
	李媛媛（女）	华池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李　伟	华池县城壕镇党委书记		
	高　鹏	华池县乔河乡党委书记		
	杨东平	正宁县西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姚俊宏	正宁县宫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纬地	正宁县榆林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　忠（藏族）	环县毛井镇施家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吴浩冉	环县小南沟乡天子渠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李天堂	环县南湫乡岳后渠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郭彦军	环县天池乡曹李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武瑞	环县八珠乡苟塬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高勇军	环县虎洞镇砂井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郝正林	环县合道镇赵家塬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小龙	环县耿湾乡万家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蔺海龙	宁县太昌镇苟家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刘庆义	宁县新庄镇桥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庞兴龙	合水县段家集乡北头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瞿广业	镇原县庙渠镇四合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安　健	镇原县孟坝镇东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韩等社	镇原县新集镇吴塬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李万宝	镇原县庙渠镇黎明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　锋	庆城县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苏建文	庆城县熊家庙办事处米家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冯彦博	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杨咀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宗廷渊	生前为华池县柔远镇刘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邱建新	华池县乔河乡虎洼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赵云杰	正宁县西坡镇石家湾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范　爱	环县中盛羊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张鹏飞	环县鹏翔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守业	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涛涛	“羊之家”奶山羊养殖合作社理事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刘小刚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朱维华	镇原县甘旭果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王长泰	庆城县耀鑫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新玉	庆阳市西峰区新望农民专业种养殖合作社理事长		
	姚文智	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琼（女）	正宁县鑫乐肉牛养殖场总经理		
	赵文成	环县曲子镇西沟村村民		
	胡兴盛	环县环城镇陈汤塬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陈富荣	环县罗山川乡兰家掌村党支部书记		
	牛庚强	宁县良平镇段村党支部书记		
	马宁源	宁县盘克镇森园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石廷辉	合水县太莪乡关良村党支部书记		
	王　鹏	合水县吉岘镇九顷湾村党支部书记		
	孙世鹏	镇原县鑫犇旺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常　勇	镇原县陇东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刘银利	镇原县太平镇彭阳村村委会主任		
	方丰泰	庆城县丰泰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俊清	庆城县蔡口集乡周家塬村村委会副主任		
	毛颖敏	庆阳市西峰区显胜乡毛寺村党支部书记		
	杨建强	庆阳建强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主管		
	杨正发	甘肃富民众创肉羊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源浈	华池县怀安乡坪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豆小利（回族）	正宁县五顷塬乡西渠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李彦东	正宁县陇塬红果业合作社负责人		
	汤红洋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齐浩程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夏俊杰	镇原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王　勇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办公厅行政处干部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　鹏	华池县城壕镇庄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刘倡清	定西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连　禧	定西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景义	定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学仁	定西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亚勤	定西市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小宝	定西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荣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军	定西市劳务办副主任		
	王鸿远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任世军	定西市扶贫办副主任		
	苟统一	定西市爱卫办主任		
	伍小东	定西市教育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周绪邦	定西市民政局救助办救助科科长		
	贾文举	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小亮	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李沁芳（女）	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石振华	甘肃银行定西分行部门经理		
	赵众炜	定西市安定区委书记		
	亢岐斌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职工		
	杨　树	定西市安定区扶贫办副主任		
	安丽梅（女）	定西市安定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侯振刚	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　强	定西市安定区人社局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		
	王成刚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扶贫专干		
	段永权	定西市安定区青岚山乡党委书记		
	闪晓丽（女，回族）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蒋梁平	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副镇长		
	刘文祥	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泉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彦荣	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罗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李进福	定西马铃薯研究所总经理		
	林益民	甘肃民祥牧草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晓山	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永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杨栋生	定西市安定区团结镇金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永泽（回族）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香泉村村民		
	宗学谦	通渭县委副书记		
	李作宏	通渭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继国	通渭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帆济	通渭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穆维强	通渭县常家河镇党委书记		
	张建胜	通渭县马营镇党委书记		
	魏军民	通渭县平襄镇党委书记		
	魏守礼	通渭县华家岭镇党委书记		
	王常清	通渭县碧玉镇党委书记		
	姚高智	通渭县李家店乡姚川村党支部书记		
	李永伟	通渭县马营镇兴旺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宗钊	通渭县常河镇胜义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智慧	通渭县陇山镇古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向东	通渭县陇川镇李岘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兆平	通渭县榜罗镇陈尧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王艳虎	生前为通渭县马营镇瓦房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谷双魁（满族）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资质管理处干部		
	陈彦吉	陇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包洪涛（蒙古族）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国建标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王　伟	陇西县扶贫办副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刘旭东	陇西县文峰镇桦林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许彦君	陇西县双泉镇高家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梁卫平	陇西县卜家渠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姜吉祥	陇西县文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守仁	陇西县柯寨镇党委书记		
	王国栋	陇西县云田镇党委书记		
	吕建东	陇西县碧岩镇党委书记		
	张占军	陇西县福星镇党委书记		
	陈梦拯	陇西县宏伟乡党委书记		
	鲁振民	陇西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莫天成	陇西县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陇平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玛琥	陇西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树海	陇西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振亚	渭源县委副书记		
	段永军	渭源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平	渭源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万　维	渭源县秦祁乡党委书记		
	王宝林	渭源县田家河乡党委书记		
	孙智军	渭源县莲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麻建华	渭源县上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振宇	渭源县麻家集镇袁家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景平	渭源县清源镇秦王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刘占忠（藏族）	渭源县大安乡潘家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刘永红	渭源县五竹马铃薯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亚阵	渭源县教育局资助中心主任		
	陈珍海	渭源县莲峰镇团结村党支部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建军	生前为定西市渭源县祁家庙镇官路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乔学刚	生前为定西市渭源县会川镇干乍村村委会主任		
	张显峰	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宣传合作处副处长		
	门　冰（满族）	渭源县田家河乡香卜路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　强	渭源县大安乡邱家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石　琳	临洮县委书记		
	柴生芳	生前为临洮县委副书记、县长		
	秦　恩	临洮县太石镇党委书记		
	何小红	临洮县辛店镇党委书记		
	常贵勤	临洮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贾生荣	临洮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志成	临洮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桑育雄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晓斌	临洮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文彦	临洮县扶贫办副主任		
	施学谦	临洮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孙堡垒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部干部		
	袁　毅	临洮县太石镇后地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得军	临洮县得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惠玲（女）	临洮县惠民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达利宏	临洮县太石镇豁岘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董永祥	漳县副县长		
	张晓晨	中国妇女报社干部		
	段晓强	漳县劳务办主任		
	赵永军	漳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发富	漳县东泉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姜玉红	漳县马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　萍（女）	漳县金钟镇副镇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李永伟	漳县武阳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玮	漳县大草滩镇党委副书记		
	马　文	漳县三岔镇人大主席		
	骆满红	漳县马泉乡骆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周　鹏	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朝俭	漳县盐井镇许家咀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保兵	漳县殪虎桥镇三牌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华春	漳县三岔镇狼儿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何江鱼	漳县江鱼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史炬炜	岷县县委副书记		
	洪宽科	岷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义明	岷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永龙	岷县住建局干部		
	包　宇	岷县劳务办副主任		
	路翠霞（女）	岷县梅川学区校长		
	李先明	岷县扶贫办副科级干部		
	王　琴（女）	岷县财政局干部		
	刘永鹏	岷县马坞镇党委书记		
	王永民	岷县梅川镇党委书记		
	杨凤鸣	岷县清水镇党委书记		
	冯刘勇	岷县中寨镇人大主席		
	尚富平	岷县岷阳镇副镇长		
	范金科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三级客户经理		
	赵　睿	岷县维新镇坪上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臧方舟	岷县蒲麻镇刘家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周东亮	岷县禾驮镇安家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吴立新	陇南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陈　壮	陇南市扶贫办副主任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夏书英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陇南联络办公室主任		
	魏昌廷	陇南市委办公室国家安全工作科科长		
	张旭鸿	陇南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科科长		
	马　斌	陇南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平安建设科副科长		
	安维强	陇南市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李大雁	陇南日报社经营管理部主任		
	王银福	陇南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丽娟（女）	陇南市委统战部调研与信息中心副主任		
	林　云（回族）	陇南市经济林研究院花椒研究所栽培技术研究室主任		
	赵仕才	陇南市公安局干部		
	雍大勇	陇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中心主任		
	李　飞	陇南市水务局水利科科长		
	吴康平	陇南市委组织部远程办三级主任科员		
	张　鹏	陇南市统计局干部		
	李　沛	陇南市人社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王永生	陇南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馆长		
	崔玉杰	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贾爱会	宕昌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何玉柏（藏族）	宕昌县副县长		
	陈　昌	宕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文沛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爱君	宕昌县扶贫办副主任		
	岳玉鹏	宕昌县车拉乡党委书记		
	李文杰	宕昌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丽军	宕昌县沙湾镇党委副书记		
	胡天霞（女）	宕昌县木耳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赵小民	宕昌县理川镇上马龙绿森林特色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包寿青	宕昌县庞家乡庞家村村民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李　灏	宕昌县两河口镇四方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国义	宕昌县甘江头乡张家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安丰宝	宕昌县理川镇苏都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郭平	宕昌县哈达铺镇树下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杨　彦	成县县委副书记		
	李小山	成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宏	成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朝辉	成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谭云强	成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永锋	成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姚旭鸣	成县沙坝镇芦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向红（女）	共青团成县县委副书记		
	赵武强	甘肃陇小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海斌	徽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任会平	徽县大河店镇小地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张　平	徽县江洛镇大岭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郭　潮	徽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档案局局长		
	马　鹏	徽县扶贫办扶贫信息中心主任		
	李　立	徽县柳林镇党委书记		
	郑　辉	徽县泥阳镇党委书记		
	王　琴（女）	甘肃兆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米保莉（女）	徽县麻沿河镇麻安村村民		
	邱晓旭	康县县委副书记		
	冯东升	康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蒲　龙	康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陈维林	康县周家坝镇党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王建贵	康县白杨镇党委书记		
	李　洲	康县大堡镇党委书记		
	杨治国	康县铜钱镇党委书记		
	漆文明	康县两河镇赵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广权	康县周家坝镇祁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赵满林	陇南庄园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雍国龙	康县百稼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彦平	礼县县委副书记		
	赵存武	礼县脱贫攻坚督查专员		
	尹贻盼	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挂职，阿里巴巴）		
	李育良	礼县白河镇党委书记		
	麻智宏	礼县白关镇党委书		
	漆宝瓶	礼县草坪乡党委书记		
	马青义	礼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档案局局长		
	何　陶（回族）	礼县扶贫办副主任		
	文　平	礼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雨	礼县住建局副局长		
	秦彦军	生前为礼县龙林镇党委书记		
	雒　乐	礼县雷坝镇副镇长		
	赵旭辉	生前为礼县雷王乡武装部部长		
	吕海兵	礼县沙金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李　可	生前为礼县中坝镇新寨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赵寅寅	生前为礼县沙金乡庄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杨　麟	礼县三峪乡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		
	强　波	礼县草坪乡白碌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　淼	礼县春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国南	两当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冯红波	两当县云屏镇党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苏红兵	两当县弘瑞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杨天慧	生前为两当县云屏镇元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余建平	生前为两当县兴化乡柳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刘再义	陇南市扶贫办四级调研员		
	张书怀	陇南市武都区委副书记		
	牛军平	陇南市武都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何张军	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党委书记		
	张宏旭	陇南市武都区琵琶镇党委书记		
	冶江燕（女）	陇南市武都区琵琶镇政务中心主任		
	刘应军	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干部		
	张喜儿	生前为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坪头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李　莉（女）	陇南市武都区市场监管局东江镇市场监管所副所长		
	叶柏林	文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李光强	陇南市武都区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红岩	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主任		
	林伟科	陇南市武都区裕河镇凤屏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梁　丰	陇南市武都区马营镇党委书记		
	冯志强	陇南市武都区政协副主席、区扶贫办党组书记		
	钟元红（藏族）	陇南市武都区坪垭藏族乡赵杨坪村村民		
	寇　瑞	陇南市瑞达花椒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石亚红	陇南市武都区隆兴镇党委书记		
	杨继林	陇南市武都区郭河乡营寨村党支部书记		
	王松青	陇南市武都区裕河镇党委书记		
	王广毅	文县县委常委		
	王小平	文县尚德镇党委书记		
	何国祥	文县丹堡镇党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寿全	文县石鸡坝镇党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王金良	文县城关镇党委书记		
	刘海勤	文县临江镇党委书记		
	刘佳宁	文县中庙镇肖家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慕文鉴	文县教育局语委办主任		
	马元春	文县桥头镇椿树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任华章	文县碧口镇李子坝村党支部书记		
	李琴玲（女）	文县瑞玲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生祥	生前为文县中庙镇后坝村村委会主任		
	王　辉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晨晞	西和县副县长		
	刘小文	西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续鹏	西和县委办公室主任		
	王纪红	西和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景训强	西和县扶贫办副科级干部		
	何　洋	西和县姜席镇党委书记		
	王瑞广	西和县大桥镇党委书记		
	周　芳（女）	西和县卢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延	西和县十里镇副镇长		
	周福才	西和县长道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张志东	西和县西高山镇秦山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郁万盛	西和县十里镇仁义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志强	西和县大桥镇韩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赵亚琴（女）	西和县石峡镇坛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金安兴	西和县石堡镇杨麻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刘　泽	西和县绿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芳兰（女）	西和县蒿林乡杜林村村民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永柒	宕昌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天津大学）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孙明亮	陇南市武都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中国文联摄影家协会）		
	于文豪	宕昌县副县长（挂职，中央财经大学）		
	杨朝晖	两当县副县长（挂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刘建勇	礼县副县长（挂职，市场监管局）		
	李　栋	中国文联办公厅资产处处长		
	张　亮	甘南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白栓科	甘南州移民局局长		
	杨总智（藏族）	甘南州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殷志杰（藏族）	甘南州纪委二级主任科员		
	魏志远（藏族）	甘南州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和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赵晓栋（藏族）	甘南州委办公室综合信息科科长		
	李建勋（藏族）	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住户调查科科长		
	彭德玺	甘南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陈　平	甘南州人社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杨海云（藏族）	甘南州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		
	杨索南	甘南州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丹　俊（女，藏族）	甘南州林草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唐　健	甘南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		
	刘　鑫（藏族）	甘南州交通运输局公路综合事务中心干部		
	江荣华	甘南州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加华东珠（藏族）	合作市委常委、副市长		
	秦吉平	合作市卫生健康局干部		
	奚青恒（藏族）	合作市统计局副局长		
	周吉道（藏族）	合作市卡加曼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齐艳龙（藏族）	合作市扶贫发展中心主任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赛毛草（女，藏族）	合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安建坤（藏族）	夏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　健	夏河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　菊（女）	夏河县扶贫发展中心主任		
	孙仁山（满族）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干部		
	李润泽（藏族）	夏河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南秀甲（藏族）	夏河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桑吉加（藏族）	夏河县拉卜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加洋久美（藏族）	临潭县纪委书记、监委会主任		
	王志祥	临潭县副县长（挂职，中国作家协会）		
	张孝仁（藏族）	临潭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殷志贤（藏族）	临潭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中兴（藏族）	临潭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建虹（藏族）	临潭县住建局副局长		
	党元昌	临潭县店子镇党委书记		
	丁彦荣（回族）	临潭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扶贫专干		
	寇立新（藏族）	临潭县新城镇东街村党支部书记		
	邱　平	临潭县古战镇副镇长		
	金润娃	临潭县爱民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黎永锋（回族）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　毅（藏族）	卓尼县委常委、副县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陈　斌（藏族）	卓尼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乔苏奴（藏族）	卓尼县扶贫发展中心主任		
	陈继荣（藏族）	卓尼县木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牛克俊（藏族）	卓尼县阿子滩镇那子卡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赵帅锋	卓尼县木耳镇七车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彩琴（女）	卓尼县藏巴哇镇扶贫专干		
	东　主（藏族）	卓尼县缘见羊肚菌种植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安效奇（藏族）	卓尼县启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党　久（藏族）	玛曲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　蓉（女，藏族）	生前为玛曲县尼玛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然　那（藏族）	玛曲县曼日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加木（藏族）	玛曲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加　洋（藏族）	九曲格萨尔王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金国正（藏族）	迭部县委常委、副县长		
	桑杰日前（藏族）	迭部县多儿乡扶贫干部		
	杨黑九（藏族）	迭部县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阿　古（藏族）	迭部县水务局副局长		
	道杰曼（女，藏族）	迭部县电尕镇副镇长		
	小加草（藏族）	迭部县卡坝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陈文燕（女）	生前为舟曲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王彦辉	生前为舟曲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闵江伟	生前为舟曲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向涛	舟曲县委副书记（挂职）		
	安玉海（藏族）	舟曲县委副书记		
	赵锦帆	舟曲县副县长		
	王建俊	舟曲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晓明	舟曲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满	舟曲县果耶镇党委书记		
	赵冬梅（女）	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		
	冯满玉（女）	舟曲县城关镇扶贫专干		
	薛代花（女，藏族）	舟曲县博峪镇卧欧诺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磊磊（藏族）	舟曲县曲瓦乡城马村合作社负责人		
	杨永华（藏族）	碌曲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立华	碌曲县阿拉乡党委书记		
	牛　亮（藏族）	碌曲县委信息化管理中心干部		
	王扎西（藏族）	碌曲县玛日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学才（回族）	碌曲县双岔镇干部		
	马建霖（回族）	临夏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连君	临夏州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喇延军（回族）	临夏州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科科长		
	马明华（东乡族）	临夏州扶贫办脱贫管理科科长		
	卢珍平（土族）	临夏州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副主任		
	黄　健	广河县燕之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耿雪梅（女，回族）	甘肃煌甫谧爱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薛成良（土族）	临夏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吴　宁	临夏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姬　俊	临夏州商务局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马志文（回族）	甘肃省临夏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王英刚	甘肃明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仕明	临夏州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张淑玉	临夏州扶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杨进明（回族）	生前为临夏州科技局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艺师		
	石小军	生前为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副主任		
	赵　哲	生前为刘家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　亮	生前为临夏州扶贫办技师		
	马文明（回族）	生前为临夏州扶贫办副主任		
	陈家乐	永靖县徐顶乡三联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挂职，中国地震局）		
	徐正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经理		
	孔存喜	永靖县水务局局长		
	张学峰	永靖县关山乡党委书记		
	孔维国	永靖县小岭乡沟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刘光全	永靖县川城镇下岭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张本信	永靖县关山乡徐家湾村村民		
	瞿有学	永靖县健辉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海贤跃	永靖县炳灵果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仕海	永靖县徐湾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董吉恩（土族）	生前为永靖县关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马　彪（东乡族）	生前为永靖县川城镇党委副书记		
	梅文娟（女）	临夏市城郊镇瓦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小林（回族）	临夏市南龙镇扶贫站副站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黄　准	临夏市南龙镇高邓家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张志国	临夏市扶贫办副主任		
	马白克（东乡族）	临夏市工商联副主席兼秘书长		
	刘正虎	生前为临夏市供销社干部		
	金天录	临夏市折桥镇大庄村村民		
	马文俊（回族）	临夏市枹罕镇罗家堡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良生	临夏市良生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马学民（回族）	临夏市住建局干部		
	马晓璐（回族）	康乐县委副书记、县长		
	田锡鹏	康乐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段文娟（女）	康乐县五户乡党委书记		
	王春琦	康乐县八松乡魏寨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俊林	临夏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一级主任科员		
	马宏涛（回族）	康乐县苏集镇塔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进成（回族）	康乐县金诚旺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		
	年发奎（回族）	康乐县上湾乡东沟村村民		
	罗鸿玉	康乐县流川乡苏家村监委会主任		
	马福龙（回族）	康乐县康丰乡何家沟村党支部副书记		
	陈　植	临夏县副县长（挂职，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马海龙（回族）	临夏州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韩玉林（东乡族）	临夏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润芳（女）	临夏县榆林乡党委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马福斌（回族）	临夏县政府党组成员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牛成龙（东乡族）	临夏县掌子沟乡王家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杨　军	临夏县尹集镇新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周龙霞（女）	临夏县马集镇庙山村村民		
	唐小翠（女）	临夏县圆梦服装布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马尕军	临夏县安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沈　涛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扎麻村党支部书记		
	陈　龙	生前为临夏县北塬镇松树村文书		
	张元智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曹姚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挂职，国家医疗保障局）		
	杨淑萍（女）	临夏州地方史志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韩　岳（撒拉族）	积石山县人社局局长		
	宗明江（回族）	积石山县胡林家乡党委书记		
	马旭明（回族）	积石山县郭干乡酸树梨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逢龙	积石山县徐扈家乡乔干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马以卜拉（保安族）	积石山县大河家镇甘河滩村村民		
	王志胜	甘肃煜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东（土族）	积石山县建平花椒种植购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顺成（土族）	积石山县石塬镇三二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正江	生前为积石山县卫生健康局干部		
	金春发	和政县达浪乡党委书记		
	王　奇	和政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邵学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夏监管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何　勇	和政县罗家集镇大滩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马　涛（回族）	和政县卜家庄乡松树村党支部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曹　军	和政县陈家集镇上王家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曹　辉	和政县辉林啤特果仓储销售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胜强	甘肃东创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乔文仓	生前为和政县城关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闵舍勒夫（东乡族）	和政县新庄乡峡门村村民		
	王守君	和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中国银保监会）		
	张文涛	东乡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中国石化甘肃庆阳石油分公司）		
	金莘临（回族）	东乡县大树乡大树村帮扶干部		
	许　洋	东乡县沿岭乡新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杨志军	东乡县委副书记、河滩镇党委书记（兼）		
	唐致真（东乡族）	东乡县达板镇党委书记		
	魏念文	东乡县达板镇崔家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祁小军	临夏州委组织部派驻沿洮河经济带指挥部副总指挥		
	王天云	东乡县政府党组成员		
	方　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方均纪	厦门市湖里区赴东乡县帮扶工作组组长		
	来明展	东乡县五家乡下庄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马占福	临夏州医保局副局长、东乡县政府党组成员		
	马一吉勒（东乡族）	东乡县大树乡南阳洼村村民		
	李　艳（女）	东乡县董岭乡阿依莎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玉兰（女，回族）	东乡县大岭前进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福辉（东乡族）	东乡县锁南镇城南社区党支部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马忠勇（东乡族）	生前为东乡县水务局干部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马呈祥（东乡族）	生前为东乡县法院东塬法庭副庭长		
	倪华军	生前为东乡县东塬乡包家村包村干部		
	张世明（东乡族）	生前为东乡县招商局干部		
	卢　健	广河县庄窠集镇红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挂职，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马福智（回族）	临夏州扶贫办小康办主任		
	马东升（回族）	广河县委副书记、县长		
	马正锋（回族）	广河县庄窠集镇党委副书记		
	秦风鹏	广河县官坊乡石磊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沙玉虎（回族）	广河县三甲集镇小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兴忠（东乡族）	广河县阿力麻土乡阿力麻土村村民		
	肖进华（回族）	广河县进华牛羊饲养合作社理事长		
	马作海（回族）	广河县买家巷镇上王家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马瑞林（回族）	生前为广河县城管局干部		
	陈世忠	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		
	刘　靖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魏玉鑫	镇原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朱安来	华池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柏德海	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李　杨	合水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姚连宝	正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刘　杰	环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彭　亮	庆城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聂欣林	甘南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于　涛	迭部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关　珂	合作市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赵川洲	临潭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陈　恒	卓尼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刘雨昆	玛曲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姚　志	夏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任继源	舟曲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孙士玥	碌曲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张　毅	天水市麦积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秦　浩	秦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祝晓鹏	甘谷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王晓通	清水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杨宝华	武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张　剑	张家川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高　杨	古浪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贾学明	天祝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郭　雷	景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吴志远	会宁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郝　钊	靖远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崔海燕	榆中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路长春	永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张宝军	皋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朱安峰	平凉市崆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王武亮	泾川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赵年义	灵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徐振强	庄浪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韩国斌	静宁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陈春光	福州·定西扶贫协作前方指挥部原领队		
	陈曾勇	福州·定西扶贫协作前方指挥部现领队		
	李日明	福州·定西扶贫协作前方指挥部副领队		
	沈　力	定西市安定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		
	林　捷	通渭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雷发勇	陇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赵朝晖	临洮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林柳强	渭源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陈家登	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林善章	岷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邱榕华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社会扶贫与山海协作处处长		
	郑　昕	福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九级职员		
	刘灵晶（女）	福州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檀国金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邱武伟	厦门市赴临夏州帮扶工作队领队		
	王永胜	临夏州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方志国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衷梅英（女）	甘肃黄河丹霞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秋香（女）	甘肃成伯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建林	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		
	陈　颖	厦门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处一级主任科员		
	管齐扬	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副所长		
	王保岚	青岛市赴陇南扶贫协作挂职干部领队		
	张永杰	陇南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两当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苏国磊	陇南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李志杰	宕昌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霍介青	西和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张　强	康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栾绍臣	礼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隋俊昌	陇南市武都区副区长（挂职）		
	陈　超	成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王协俊	文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董庆国	徽县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志先	两当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姜堂尧	陇南经济开发区临时党工委委员、陇南西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赵　伟	徽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徽县工业集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王　涛	青岛市市南区发展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办公室副主任		
	张子超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孙九超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处长		
	王　红（女，满族）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万上飞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陈美龙	台盟中央社会服务部扶贫工作处二级主任科员		
	唐玉芳（女）	省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李宏涛（满族）	省纪委监委第十一审查调查室一级主任科员		
	周　帅	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一级主任科员		
	刘加莲（女）	省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三级主任科员		
	王　华	省委办公厅老干部处处长		
	胡　铮	省委办公厅保卫处四级调研员		
	张　健	省委办公厅帮扶办二级主任科员		
	朱建东	省委办公厅信息化处三级主任科员		
	骆　伟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委书记		
	乔占祥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一级调研员、省整改办暗访督查组副组长		
	卓济众（藏族）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雷家窑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杨雪松（藏族）	省人大常委会民侨工委四级主任科员		
	罗晓东	省政府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伟伟	省办公自动化技术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屈双敏	省政府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技师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　涛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贾殿阁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史大勇	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张福平	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处长		
	祁建明	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		
	刘　晖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刘　源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一级主任科员		
	宋东勃	省党员教育中心七级职员		
	尚友俊	省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处长		
	陈　平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杨　阳	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　凯	省委《党的建设》杂志社采编部编辑		
	周双进	省委统战部十一处副处长		
	范　奕	省委统战部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马天彤	省委统战部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徐志强	省委政法委反邪教协调处处长		
	于　盛	省委政法委反邪教基层指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李　磊	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周　元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庭长		
	周剑峰	临夏县刁祁镇多麻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王海锋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一级法官		
	刘　锋	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副主任		
	裴文军	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警务处三级主任科员		
	郭建文	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法警大队大队长		
	杨　程	省委政策研究室社会研究处处长、省整改办材料信息组副组长		
	李振华	省委政策研究室农村处三级调研员		
	王明兴	省委政策研究室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权智良	省委国安办三级主任科员		
	王炳超	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与技术处副处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苏宝锋	省委编办事业处副处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李　龙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杨天雄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		
	张克俭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帮扶办主任		
	邓汉生	康乐县八松乡南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永伟	省信访局办公室副主任		
	高希锐	省委巡视办正处级巡视专员		
	张　炜	省委巡视办四级主任科员		
	吴　静（女）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四级调研员		
	董建鹏	会宁县大沟镇库曲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建云	省委党史研究室二处副处长		
	郭　亮	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机关党委副书记		
	赵宏泉	省档案馆科技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		
	宗建忠（回族）	两当县金洞乡太阳工作站杨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罗富荣	省文明办秘书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睿君（女）	甘肃日报社驻临夏州记者站记者		
	郁　洁（女）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新甘肃客户端分公司融媒体制作中心首席设计师		
	曹育彬	省以工代赈办副主任		
	陈临军	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三级调研员		
	陈　龙	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　东（女）	省发展改革委电子政务中心八级职员		
	党　勤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处长		
	张　睿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四级调研员		
	杨　波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一级主任科员		
	马　瑞（女，藏族）	省高等学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科科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　博（女）	省财政学校团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杨志刚	省科技厅培训中心网络教育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　坤	张家川县胡川镇夏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王生伟	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一级主任科员		
	常正虎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社会救助稽查核查处）处长		
	钟　伟	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吕家奇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社会救助稽查核查处）一级主任科员		
	安智坤	省民政厅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贺　锋	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万新路销售厅副经理		
	许多元	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四级调研员		
	窦文博	靖远县北湾镇富坪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村第一书记		
	汪　洋	省财政厅扶贫处副处长		
	田　文	省财政厅扶贫处四级主任科员		
	包　敏	省财政厅资环处二级主任科员		
	蔡郑龙	省财政厅会计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宁梅（女）	省人社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平华	省人力资源市场主任		
	庄文明	省人社厅人事处四级调研员		
	李晓非（女）	省人社厅职称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安文渊	省人社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彭书宪（土家族）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三级调研员、帮扶办专职副主任		
	周　强	省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局一级主任科员		
	邬学军	省住建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魏　玮	省住建厅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虎	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二级主任科员		
	王彦红	省住建厅计财处四级主任科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周光旭	省住建厅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综合部副部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李向阳	省交通运输厅扶贫办干部		
	郎晓贵	省甘南公路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陈玉波	省水利厅农村供水处一级主任科员		
	陈亚东	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一科科长		
	张登科	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二科科长		
	梁仲锷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		
	吴玉锋	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生态恢复研究室主任		
	马亚同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副主任		
	郑有才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高级农艺师		
	王　毅	省农业农村厅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一科科长		
	王福国	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信息与质量科科长		
	陈学燕（女）	省商务厅财务处处长		
	何学文	省商务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帮扶办主任		
	朱　升	省商务厅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温维忠	省商务厅机关党委一级主任科员		
	王兴海	省文旅厅资源规划和乡村旅游处副处长		
	王兴国	省旅游培训考试中心办公室主任		
	祁晓亮	省文旅厅四级主任科员		
	张军莉（女）	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扶贫处处长		
	李凌杰	省卫生健康委审计与督导处处长		
	刘忠霞（女）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四级调研员		
	杨　飞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陈自全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杨　萍（女）	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处长		
	张　炜	静宁县原安镇吉林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张容海	省审计厅电子数据审计中心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员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姚胜文	省政府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陈继祥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管理科科长		
	邵　斌	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麻沿林场工会主席		
	董明坤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张　楠（女）	省市场监管局财务审计处一级主任科员		
	孙军强	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中心机电检查部副部长		
	高富元	省广播电视局监测中心数据管理部主任		
	翟发科	省体工一大队副科长		
	李安宁（女）	省统计局社科处四级主任科员		
	宋雨霏（女，藏族）	省统计局科研室八级职员		
	刘兴武	省政府研究室社会发展研究处四级调研员		
	牟瑞强	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四级主任科员		
	王宁强	省人防办机关纪委二级主任科员		
	薛永东	省扶贫办计划统计处处长		
	张伟明（女，满族）	省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项目二处处长		
	高俊生	省扶贫办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郭亚洲	省扶贫办社会帮扶处二级主任科员		
	梁振虎	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兰州分院九级职员		
	鲜新建	省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王旭辉	省金融监管局金融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谢宗龙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纪委书记		
	高　翔	省医保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军	省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政策法规处四级主任科员		
	宋桂杭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冯亚洲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高天成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志编纂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白晓峰	省供销联社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魏开心（女）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医药采购处四级主任科员		
	高　木（女）	省广电总台帮扶办专职副主任		
	宋　磊	省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一级调查员		
	岳　勇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帮扶办主任		
	豆　卫	省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郑宏伟	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供水处信息科科长		
	宗永威	省地矿局地质调查院帮扶工作办公室主任		
	宋全红	省有色地勘局天水矿产勘查院信息中心主任		
	王高尚	甘肃煤田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华辰房地产公司副经理		
	卜兆文	省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李　锋	省社保局四级调研员		
	王景萱（女）	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党政办公室组织科正科级组织员		
	张收选	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局花海灌区管理处疏花干渠工程管理所副所长		
	张鼎仕	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运行管理处征地运行管理科副科长		
	吴晓斌	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森林消防队党支部书记		
	蔡进辉	省武都监狱二监区副教导员、二级警长		
	董晞中	临潭县新城镇口子下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余等勤	临潭县王旗镇巴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刘　宝	临潭县王旗镇草场门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康晓东	敦煌研究院办公室质量管理科科长		
	徐永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副教授		
	马　磊（回族）	省消防救援总队三级指挥员		
	艾建华	甘肃省地图院高级工程师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辛　平	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党委委员、副站长，纪委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占瑞	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王志杰（回族）	甘肃省社会经济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		
	孔雨萌（女）	张家川县刘堡镇峡里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勾　诚	张家川县刘堡镇峡里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曾朝政	省总工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秦铁岩	团省委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副部长		
	王　婧（女）	团省委组织部一级主任科员		
	丁仁军（回族）	合水县板桥镇柳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吴凤莲（女）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夏　燕（女）	省妇联权益部一级主任科员		
	聂维军	省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果	省残联教育就业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晓辉	省残联宣传文体处二级主任科员		
	王永刚	省文联飞天编辑部办公室主任		
	丁芳琴（女）	省社科联管理部三级主任科员		
	巨步辉	国家统计局礼县调查队队长		
	梁　冈	礼县桥头镇花桥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邓　勇	和政县新营镇山城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蔡　欧	镇原县三岔镇寺庄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薛江伟	镇原县殷家城乡敬岔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马仲生	镇原县殷家城乡李园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张　皓	镇原县殷家城乡李园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林兆民	省核地质213大队办公室副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齐　剑	西和县太石河乡崖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蔡　黎（女）	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站总务科副科长		
	赵汉才	正宁县三嘉乡刘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杨　成（藏族）	天祝县赛什斯镇东大寺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陶孟涛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监察二室主任		
	尚云龙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高正乾	省专用通信局机务维护员		
	曹长喜	岷县维新镇扎哈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康广宏	积石山县居集镇业卜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刘卫平	天水市麦积区石佛镇陶家厘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万继红（女）	康县寺台镇剪子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梁春会	清水县山门镇南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东国	靖远县石门乡安韦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全武	秦安县五营镇蔡仁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麻毅强	兰州海关人事教育处教育科副科长		
	王　文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赖　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人事处干部		
	肖　扬（回族）	岷县马坞镇曹眼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陈登鹏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后勤保障处干部		
	王宏伟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工会女工委副主任		
	王笳舟	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干部		
	赵国强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干部		
	王　仁	西北师范大学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		
	化希青	兰州理工大学财务处项目管理科科长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石粉霞（女）	兰州交通大学帮扶办联络科科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侯永平	甘肃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		
	胥建明	兰州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　悦	甘肃中医药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陈　晖	甘肃政法大学公安分院副书记		
	张文辉	兰州城市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副部（处）长		
	王　彤	天水师范学院体育运动与健康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赵　爱	河西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张宏洲	陇东学院校友办秘书		
	华丹多吉（藏族）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		
	郝立元	兰州文理学院传媒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宁静涛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印刷出版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马航航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科长		
	贺旭增	陇南师专学生处资助管理科科长		
	张立衡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科副科长		
	张开礼	武威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志江	甘肃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科长		
	张永鹏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扶贫办主任		
	李忠山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闫积刚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副院长		
	闫慧彬（女）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		
	王　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新区供电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		
	张　琪	中国铁路兰州局兰州客运段段长		
	赖生辉	华亭煤业集团砚北煤矿副科长		
	蒲鹏程	礼县三峪乡大关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狄维生	宕昌县竹院乡大草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迎春	中国联通陇南市分公司政企销售中心行业总监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刘芝和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秩序维护大队教导员		
	张　伟	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高级业务主管		
	香　玮	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公司脱贫攻坚帮扶办副主任、团委书记		
	张建敏（女）	中国石化甘肃石油分公司农牧中心经理		
	张正柱（土族）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临夏分公司职工		
	坚充沛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助理		
	王吉述	华能甘肃新能源开发公司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		
	常永刚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里148井区党支部书记		
	冯建科	核工业甘肃矿冶局纪委委员		
	胡仁禄	生前为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总包项目部施工部副经理		
	阳　涛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		
	魏云峰	中铁一院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侍文元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漆可为	渭源县秦祁乡白土坡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李　韬	东航甘肃分公司职工		
	颜万金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主管		
	安顺清	陇西县福星镇川儿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文　辉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党群处责任专工		
	王凌清	甘肃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		
	马培成	中建市政西北院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宋晨光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干事		
	侯立强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杨增银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综合科科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赵　磊	静宁县古城镇柳沟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于丽萍（女）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脱贫攻坚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世超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干		
	梁昭晖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扶贫办副主任		
	兰　宏	金川集团社会帮扶办公室副主任		
	李书山	金川集团镍冶炼厂车间副主任		
	成　宇	酒钢集团嘉峪关紫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　立	白银集团帮扶办副主任		
	张　炜（藏族）	窑煤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派驻临潭县帮扶常态工作组长		
	刘　飞	靖煤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郭志忠	甘肃公航旅集团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公司副总经理		
	赵小军	甘肃电投集团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杨文礼	甘肃电投集团大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李映林	甘肃建投集团党建工作部副部长		
	朱子和	清水县山门镇腰套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王宏亮	甘肃物产集团陇西天马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部副部长		
	景宏福	甘肃公交建集团帮扶办主任		
	姚福强	甘肃演艺集团职工		
	白玉龙	甘肃能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管		
	张卿德	西北永新集团扶贫办主任		
	王财源	甘肃城乡集团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二级主管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王荣琦	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产权交易中心人事专员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　凯	甘肃国投集团工交投公司党政办主任		
	王　军	生前为甘肃省广电网络公司平凉分公司工会副主席		
	成德林	东乡县春台乡陈家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郭卫军	陇南市武都区五库镇靳家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杨成伟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扶贫办主任		
	王永刚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胡克冰	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郭建平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帮扶办主任		
	贺得益	省水电工程局公司帮扶办主任		
	任会义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办主任		
	常　晔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		
	时少杰	甘肃银保监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海景	甘肃证监局三级调研员		
	王　洋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客户一处二级经理		
	安刚刚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客户五处客户经理		
	高　飞（回族）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行政经理		
	王虎平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评估审查处副处长		
	颉利刚	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主任		
	陆郡桥	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经理		
	王志辉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靖远县支行客户经理		
	邵合章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古浪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东　方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党委副书记		
	孔令如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西和县支行一级业务员		
	王军林	生前为交通银行天水分行高级行政事务经理		
	闫　文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高级经理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梁　敏（女）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副行长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张继荣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		
	王长山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干部		
	冉晓敏（女）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干部		
	张　磊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保卫部负责人		
	何　升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干部		
	谢　晶	张家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解永成	甘肃泾川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妥永峰（东乡族）	甘肃银行部门副经理		
	张占林	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综合管理处高级副经理		
	李　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		
	任　荣	阳光产险陇南中支机构总经理助理		
	关民权（回族）	中国华融甘肃省分公司办公室干部		
	贺永良	人保寿险甘南州中支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旺	中国人寿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		
	宋蕾蕾（女）	省工商联商会工作部副部长		
	李　东	积石山县小关乡唐藏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李本安	民盟甘肃省委员会社会服务部副部长		
	王　健	民建甘肃省委员会调研服务部三级主任科员		
	雷若微	庆城县马岭镇纸房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副队长		
	马志立	农工党甘肃省委员会参政议政部四级调研员		
	吕军峰	省农科院旱地农业研究所副研究员		
	武建荣	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工程师		
	冯晓芸（女）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党政办公室七级职员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师明学（回族）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讲师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武　海	甘肃省佛学院行政科副科长		
	杨　敏	中农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化琦	中农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副研究员		
	翟　艺	省军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凯（满族）	省军区数据信息室主任		
	王炳军	庆阳市西峰区人武部副部长		
	黄晓斌	兰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芦会龙	63600部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干事		
	闫玉洲	西部战区陆军参谋部直工处副处长		
	柳　军	31662部队政治工作部保卫科干事		
	许成义	96604部队政治工作部保卫处处长		
	马海山	武警甘肃省总队兰州支队政治工作部保卫科科长		
	范晓彦	武警甘肃总队甘南支队机动三大队政治教导员		
	王作鹏	甘肃东方天润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惠梅（女）	临泽县祁连红枣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斌	武威市顶乐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浩辉	华亭华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田炫宏	兰州宏建建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翟玉生	通渭县清凉沅金银花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中学	甘肃鑫晟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志龙（回族）	甘肃兰亚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隋晓东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宏彬	舟曲宏生源实业集团董事长		
	马俊辉	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付　文	人民日报社甘肃分社采编中心主任		

（续表）

奖项	姓　名	所在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文件、文号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多　蕾（女）	新华通讯社甘肃分社音视频采访部主任	省委、省政府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甘委〔2021〕56号）
	柴世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总站记者		
	张　磊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总站记者		
	马静娜（女）	中国日报甘肃记者站站长		
	殷春永	中国新闻社甘肃分社社长		
	鲁　明	农民日报甘肃记者站记者		

附　录

“两西”建设座谈会纪要

（1982 年 12 月 22 日）

1982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省委、省政府在兰州召开了“两西”建设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冯纪新、李登瀛、肖剑光、葛士英、刘冰、郭洪超、李子奇、王耀华、年得祥、张建纲、许飞青，各地、市、州委书记，以及省计委、农委、经委、科委和各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共 41 人。会议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在讨论甘肃“两西”建设问题时的重要指示，河西和中部地区的地委书记汇报了本地区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建设的初步打算，会议就怎样加快“两西”建设的步伐问题进行了讨论。省委第一书记冯纪新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现纪要如下：

（一）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经济建设十分关怀。1982 年初，中央领导同志曾对甘肃工作作过八条重要指示。7 月，中央领导在视察我省工作期间，就加快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迅速改变以定西为代表的干旱地区贫困面貌作了明确的指示，这次国务院又召开专门会议，研究“两西”建设问题，不仅给了我们正确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而且拨了专项建设资金，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 1900 万人民的深切关怀和巨大支持。与会同志很受鼓舞，一致表示：要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作为动员全省人民自觉参加“两西”建设的强大动力，把“两西”建设的战略意义及其对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大张旗鼓地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投入到“两西”建设中来，尽快做出成绩，决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期望。

（二）

“两西”是我省农业建设的战略重点，加快河西商品粮基地的建设和尽快改变以定西为代表的干旱地区的贫困面貌，是全省人民的愿望，也是振兴甘肃农业，实现翻番、翻身的根本大计。与会同志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农业建设特别是河西和中部地区建设的经验教训，一致指出，现在加快“两西”建设的形势、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时机已经成熟，条件已经具备，关键就看我们的工作了。各级领导定要继续解放思想，加快建设步伐，积极主动地做工作，不能等待，贻误战机。

关于“两西”建设的方针和主攻方向，会议认为，在河西地区，侧重点是建设商品粮基地。只有充分利用河西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挖掘潜力，为全省提供更多的商品粮，才能有条件去调整中部地区的农业结构。在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困难地区，侧重点是努力改变那里的困难面貌，逐步由现在的农业生态恶性循环转变为良性循环。中部地区困难面貌改变了，就可以腾出手来加快全省其他事业的建设。这两个地区的建设是联系在一起的，是不可分割的。

“两西”建设规划，一定要体现大农业观点。不论河西还是中部地区，都要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种、养、加”综合经营的道路。河西重点是发展粮食生产，但同时也要发展多种经营，把河西建成商品粮基地和多种经营基地。只有将建设商品粮基地和建设多种经营基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发挥优势，挖掘潜力，才能加快商品粮基地的建设。河西的农业基本建设要贯彻近挖远开、开挖并举的方针，在蓄、引、提、改上狠下功夫。在做好病险库处理、渠道衬砌、田间配套和盐碱地改良的同时，要集中力量抓好景电二期提灌、莺梨工程、昌马水库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组织施工。有些前期工作已经准备好了的小型水利工程；现在就可以动工。力争 1990 年以前开荒 300 万亩。

在如何改变中部干旱地区面貌上，经过三中全会以来全省上上下下反复讨论，总结历史经验，现在意见已经一致。鉴于这一地区情况比较复杂，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有水的地方走“水路”，无水的地方走“旱路”，水旱结合，生物措施同工程措施结合，综合治理。走水路，就是在有水利资源可以利用的地方，兴修水利工程，变旱地为水地，变粮食低产为稳产高产。但我省中部干旱山区丘陵起伏，沟壑纵横，90% 的耕地是干旱地，所以大多地方要走旱路。主要办法还是多年总结的“一、二、三”措施，即一户一个太阳灶，一户两口水窖，大力植树、种草、修基本农田（水地、梯田、沟坝地、压砂地），力争较快地达到每个农业人口占有二亩基本农田，以保证基本口粮。与此同时，大力植树种草，发展畜牧业。在稳定粮食购销基数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逐步退耕一些陡坡地还林还牧，逐步达到一人一亩林，一亩草。加快人畜饮水和农村能源建设的步伐，大力营造薪炭林，坚决制止铲草皮、挖草根等破坏植被的严重局面，力争短时期内解决群众烧柴和人畜饮水问

题。经过长期地不懈地工作，要使中部地区群众的生活有明显的变化，进而走向富裕。

（三）

要有一个好的规划。制订规划思想要再解放一点，步子再大一点。规划一定要贯彻大农业的观点，一定要同自然资源调查和区划紧密结合起来，既要有长远打算，又要有当前起步的具体步骤；要长短结合，分别体现出近 3 年、前 8 年、后 10 年的具体目标，以便分期实施。规划要有侧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要因地制宜，各有重点。

制订规划要把靠科学、建立新技术研究推广体系放在重要位置。注意把传统的农业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起来。省科委要负责集中一批专家和科技人员参加规划，也可聘请省外的专家、学者指导和参加考察论证。

制订规划要重视智力投资，加强技术培训，重视科技知识的普及和全体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

（四）

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两西”建设指挥部，由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省委常委会决定由省委副书记、副省长葛士英任总指挥，副省长年得祥，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省农委主任黎中任副总指挥，副省长张建纲任顾问，金克仁、韩正卿任指挥，陈光毅、孙晋一、史丕廉、张金翼、张兴、薛步文、宋冠军、李世杰、王贤春为成员，并设立专家组，给指挥班子当好参谋，各地县也要选调那些事业心强、有干劲、有闯劲、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打开局面的年富力强的同志组成领导班子，专门干这件事。无论是省上的指挥部，还是地、县的专门班子，都要有职、有责、有权，真正做到得心应手地处理问题，有力地发挥指挥效能。

要立即着手组织一支思想、技术过硬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队伍，层层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具体办法有三条：一是打破地区、部门界限，统一选调；二是采取特殊政策，用签订合同、优惠待遇等办法，从外省招聘；三是大力发挥农村中土专家和“能人”的积极性，把他们组织起来，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承包有关建设项目。

（五）

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国家支援和群众的劳动积累结合起来。凡是能用群众劳动积累办的事和用地方财政能解决的问题，都要发动群众去办和用地方财政去解决，国家的投资要集中用于影响全局的重点建设项目，在中部干旱困难地区，要把救济和

生产结合起来，实行以工代赈，补助粮、款与工程项目挂钩，签订合同，专项承包。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提高经济效益，从勘察设计到组织施工，要从上到下，一级一级实行责任制。所有工程项目，都要按基建程序办事，经过审查批准以后再由建设银行拨款，由财政、银行部门监督执行，而不能先给钱再去找项目，吃“大锅饭”。

甘肃农业的翻身和翻番，成败在此一举，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两西”建设是一个硬仗，是一个苦仗，搞上去不是轻而易举的。必须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全省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和群众，都要积极行动起来，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同心同德，扎扎实实，埋头苦干，为“两西”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老区、困难地区建设的决定

省委发〔1986〕39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村形势和全国一样越来越好，但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和历史的多种原因，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还有薄弱环节。特别是曾对革命事业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庆阳老区的偏僻山区和林区，以及陇南一些高寒地区、林缘地带和交通闭塞的地方，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至今仍然有很大困难，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同时也要看到，老区、困难地区自然资源丰富，生产潜力很大，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改变贫困面貌是有条件的。老区、困难地区在全省的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加快这些地区的建设步伐，对于振兴甘肃经济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为此，省委、省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过去老区、困难地区面貌改变得不快，主要由于自然条件差，经济结构不合理，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文化技术落后；在工作上受“左”的错误影响，扶贫单纯从生活上救济多，未能重点扶持发展生产，以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认真总结经验，把指导思想搞端正。胡耀邦总书记关于“要使庆阳老区人民尽快富起来”和“种草种树，振兴农牧，多种经营，以工致富”的重要指示，为我省老区、贫困地区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

要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总方针指导下，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加快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的路子。要把着眼点放在千家万户发展生产上，把家庭经济作为脱贫致富的基础，坚持先富民后富县，多搞一些投资省、群众致富见效快的项目。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动员组织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变面貌，发展生产，增强本地经济的活力。老区、困难地区有不少可供利用的自然资源，生产门路很多。庆阳老区多数县是我省历史上的产粮区，素有“陇东粮仓”之称；境内草山、草场、水面较多，可以大力发展家禽家畜和养殖业；白龙江、子午岭、西秦岭几个林区，适宜发展林业，种草养畜；陇南盛产中药材和林特产品，发展多种经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长庆油田的开发和陇南山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及水利资源，是发展乡镇企业的有利条件。两类地区应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地确定生产方针，打破传统观念，建立合理的生

产结构，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广开生产门路，变单一经营为多种经营，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走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之路。

二、奋斗目标

改变老区、困难地区的贫困面貌，必须做艰苦的工作和进行长期的努力。要明确分阶段的奋斗目标，实行分级分批治理。由省上集中治理的老区、贫困地区，老区是指庆阳、镇原、正宁、合水、宁县 5 个县；困难地区是指岷县、漳县、渭源、武都、宕昌、临潭、舟曲、张家川和平凉市北面的 1 乡、礼县“下四区”的 18 个乡及武山县南部的 9 个乡，即“八县三片”。

这些地方要求 3 至 5 年内分别达到的奋斗目标是：庆阳 5 个老区县从 1986 年开始，经过 3 年努力到 1988 年，基本解决温饱，即人均收入 300 元，占有粮食 700 斤，已经解决温饱的，要领导群众生产致富，到 1990 年面貌有较大的改变，即人均收入 400 元，占有粮食 800 斤；陇南“八县三片”，从 1986 年起，经过 3 年努力到 1988 年，做到吃饱饭，即人均收入 200 元（包括粮食 500 斤），到 1990 年，达到初步解决温饱，即人均收入达到 300 元（包括粮食 600 斤）。凡属分级治理的贫困地区，由各级负责制定各自的实施计划，保证实现重点扶持老区、困难地区扶持资金，除省上已经安排的外，省委、省政府确定，从 1986 年起至 1990 年 5 年内，给老区（不含环县、华池）、困难地区 13 个县和“三片”，由省财政厅和民政厅至少每年安排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含民政扶贫资金 500 万元），省农业银行安排贷款 3000 万元；对 13 个县和“三片”原来通过计划、财政、农贷，以及各部门安排的资金，仍按原渠道安排，项目可以调整，但总水平不得低于 1985 年的数额；自然灾害的救济，仍由民政、粮食部门安排。

给老区、困难地区的专项扶持资金，由省老区、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为主，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并负责组织、协调、利用各个渠道流入的资金，重点扶持以家庭或联户兴办的小型饲养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以及为建设小片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变生产条件的农田基本建设等，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对“造血”机能起关键作用的“短、平、快”生产项目。也可适当扶持兴办厂矿企业，但必须是兴办一个厂，脱贫一大片的项目。

三、搞好服务

帮助老区、困难地区改变面貌、脱贫致富，是全省的一件大事。各级、各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出切实可行的扶持老区、贫困地区的规划和计划，一个县一个乡一个项目地进行帮助。老区、困难地区所在的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更要搞好服务，把帮贫致富工作落到实处。中央和省属在这些地区的单位，要牢固树立驻在当地、热爱当地、帮助当地搞好建设的思想，积极热情地为群众脱贫致富做出贡献，帮助老区、贫困地区改变面貌。要把着眼点放在扶持发展生产上，帮助当地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利用大中型企业的优势，有计划地搞好产品扩散联营，建立各种横向经济联系，扶持这类地区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的发展。要采取切实措施，逐步改善

山区的交通运输条件，加快发展教育，解决群众的防病治病问题，促进老区、贫困地区的经济繁荣。老区、困难地区科技落后，人才缺乏是造成贫困的主要根源之一，加强科技扶贫，搞好人才培训，是帮助这些地方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很重要的环节。各有关科技部门和大专院校，要把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的重点转向帮助老区、困难地区发展生产上，积极搞好先进技术传授和各类人才培训，使科研和推广工作同生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尤其要在应用科技上多作文章。由省科委、科协牵头，从全省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中挑选一批思想好、有实践经验、事业心强的科技人员，组成一支应用科技咨询队伍，帮助各县各乡建设一批“短平快”的生产项目，并与县、乡直接挂钩，建立承包责任制，直到见到成效。在这些地区搞科技推广，要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要切实帮助老区、困难地区疏通渠道，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有计划地开辟市场，兴办集市贸易，发展农民购销员和运输专业户，加强对市场的调查研究，及时提供产、销信息。要积极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植和饲养的作物及家禽家畜良种，搞好各种作物病虫和牧畜疫病防治，要优先优惠向老区、困难地区适时提供农药、化肥、饲料和各种农机具，尽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费用。要在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从多方面开辟新的流通渠道。对大量体重价微的土特产品，供销部门要积极组织收购、外销，扶持农民发展生产，使供销社真正成为农民自我服务的组织。

四、优惠政策

为了加快老区、困难地区的建设，在中央总的政策原则指导下，结合老区、困难地区的实际，确定采取一些优惠政策和特殊灵活的措施。除已经作过规定对庆阳老区和省委、省政府在岷县会议、甘南会议确定的对有关县实行的优惠政策外，对老区、困难地区再作如下规定：

1. 从 1986 年起，以户计算，人均收入在 120 元以下，口粮不足 300 斤，免征农业税 3 年，但在一个县的范围内，仍有少数经济状况比较好的乡、村，可由县上酌情适当征一点，作为地方财政的收入。

2. 省上从 1986 年起，每年给“八县三片”困难地区拨出 1.5 亿斤粮食（包括岷县会议确定给岷县、漳县、宕昌、武都县的 7500 万斤），按原统购价销售，一定三年不变。这些粮食主要用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销售粮食要同退耕还牧还林、交售畜产品、统购药材等挂钩。各县要按年度提出粮食使用计划，经省政府核准后执行，销售粮食的差价由省财政补贴。

3. 对国有林可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三种经营办法：①林相较好，通过合理利用有收入的经营林区，可由林场职工和林区及林缘群众，按照“解放思想，深入改革，林权国有，让利于民，工农共建，共富共荣”的原则实行承包；②暂时无经营收益的林区，国家要增加一些投入，在林场统一规划指导下，吸收当地群众承包造林抚育，封山育林；③不论承包或不承包的林区，在保护好森林资源和在林场的指导下，允许群众有组织地进林从事林副

业生产。省委确定的在白龙江林区给当地群众的优惠政策，必须落实兑现。

4. 对 1978 年底以前原集体拖欠分摊给农户个人的贷款，已经作过清理和解决，但在执行过程中，个别地方存在以贷还贷问题的，重申不许以任何借口扣留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应得款，去顶作这部分归还欠款。今后分配贷款指标时，对老区、困难地区要给予照顾。对于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或有可靠财产抵押并有经济单位担保的项目，应优先给予贷款，其自筹资金比例可适当降低，偿还期限或适当延长。

5. 从 1986 年起，对老区、困难地区所有乡镇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家庭工厂生产的产品，除国家规定的烟酒等 5 种产品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3 年；对乡镇企业从事采矿、加工、修理、服务、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的，免征营业税 3 年。年利润在 5 万元以下的乡镇企业，免交所得税 3 年；年利润在 5 万至 10 万元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3 年。

省内外的个体、集体或国营厂矿企业到老区、困难地区扩散产品、开矿、办厂的，免征所得税 4 年。这些企业安排当地贫困户劳力占企业总人数一半以上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4 年。

省、地在核定县财政包干经费中，要剔除减免农业税和其他税收的因素。

6. 国家在安排农民合同工、轮换工，以及其他亦工亦农人员时，要对老区、困难地区予以照顾。计划、劳动部门每年要拿出一定的招工指标，会同老区、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安排落实。在老区、困难地区新建的厂矿，要优先从当地贫困户中招收工人，安排当地贫困户多的国营企业，国家在税收、贷款等方面，要给予适当照顾。林区所需的合同工，直接从当地群众中吸收，优先照顾贫困户。在老区、困难地区的国营企事业单位需要的临时工、合同工，要从当地群众中吸收，一般不得从区外招收。

7. 为节约林区建房用木料和有利于改造改善山区农舍，允许将林区的用于建设住宅的木料交售给国家，所得款用于买砖瓦等建筑材料，或用木料直接向国营单位换取建筑材料。

8. “八县三片”困难地区和老区一样，对边远山村的困难户，经县人民政府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小学可以免收学杂费；对人均年收入不到 50 元户的小学生，可以免交学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所需经费由教育厅补给。

9. 对地方病实行免费医疗。所需经费，由卫生厅拨给。

10. 国家不向困难地区农村分配国库券的认购任务。

五、加强领导

省上成立老区、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排协调庆阳、镇原、正宁、合水、宁县 5 个县和以陇南山区为代表的“八县三片”困难地区的农业建设和扶贫工作；环县、华池两个老区县同 18 个干旱县农业建设和扶贫工作，由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负责；其他地区的困难乡、村，由所在地、县分级负责治理。老区、困难地区的地市、县市也要成立精干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党委和政府要把三年吃饱、五年解决温饱

作为主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积极认真的态度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困难地区首先摆脱贫困，进而引导群众致富。

省、地、县、乡各级和各部门，都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具体领导，切实转变作风。不说空话，多做实事好事，深入调查研究，统筹规划，建立责任制，严格检查督促，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决纠正不正之风，保证本决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老区、困难地区，要管好用好各项扶持资金和物资。每一个项目，责任要落实到人，建立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对于挪用、浪费、贪污者，要绳之以党纪国法；对于工作好，经济效益高，为老区、困难地区建设确实做出贡献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直各部门和大型厂矿企业单位，都要把支持老区、困难地区的建设，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一部分，实行双轨协调承包责任制，限期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对优胜者奖，对失职者罚。

为了切实改进机关作风，进一步培养锻炼干部，省委已决定组织省、地、县三级有关部门和一部分企业，与老区、困难地区挂钩，抽调一大批干部帮县帮乡，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对这一重要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抓紧落实。

认真贯彻中央〔1986〕1 号文件精神，参照“两西”建设经验，切实帮助解决陇东、陇南地区的贫困困难，是振兴甘肃农村经济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在党中央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我省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艰苦努力，我们相信，老区、困难地区的面貌将会逐步得到改变。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

省委发〔1991〕68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好“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加快我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稳定解决温饱，进而向脱贫致富迈进，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形势和任务

（一）我省扶贫开发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各级党政组织和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和特殊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到1990年底，全省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农户由1982年的72%下降到10%以下，实现了“七五”期间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

“两西”建设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初具规模，中部地区植被破坏基本停止，群众温饱初步解决；老困地区扶贫开发有了很大进展，陇东平庆地区以县为单位全部越过贫困线，南部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状况有了较大程度的缓解。但由于自然的、历史的和工作的多种原因，我省贫困地区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能带动经济发展的区域性支柱产业在多数地方还没有建立起来，农村经济综合发展能力还很低。已解决温饱的地方标准低、不稳定、易返贫。中部和老困地区还有132万户，636万人，处在“双三百”温饱线以下，分别占当地总户和总人口的50%和47%，其中41万户、205万人，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至今不得温饱。黄河地区经济发展速度与全国全省的差距仍在继续拉大，扶贫开发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二）“八五”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扶贫开发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是：在“七五”工作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集中打好扶贫攻坚战，稳定解决温饱。区别情况，分层次进行区域经济开发，提高贫困地区综合发展能力，实现两个稳定。一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提高粮食产量，使多数农户有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二是发展多种经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建立区域性支柱产业，使贫困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八五”末贫困地区大部分地方稳定地解决温饱，一部分地方走上致富道路，20世纪末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

发展方针：总体上要把河西的开发建设与中部、老困地区的扶贫开发结合起来，按照国务院提出的“三个延伸”的要求，继续坚持“兴西济东”（指河东贫困地区）的方针，

进一步开发建设河西，稳定提高中部和老区，重点扶持南部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发展贫困地区经济。

（三）分区域开发建设的任务和目标。河西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继续抓好商品粮基地和移民基地建设，为全省经济发展和扶贫开发做贡献，提前翻两番，率先奔小康。年提供商品粮“八五”末达到22亿斤，“九五”末达到25亿斤，安置移民55万人。陇东平庆地区和中部地区已解决温饱的县，要巩固现有成果，逐步转入区域经济开发，“八五”末基本实现区域内农村粮食自给平衡，稳定解决温饱。南部高寒阴湿、少数民族地区21个县和中部的东乡、永靖、会宁8县以及153个重点贫困带片乡，继续以解决温饱为目标，集中力量打好扶贫攻坚战。

解决温饱的进度要求是：渭源、西和、甘谷、武山4县1992年基本解决温饱。临夏、和政、礼县、张家川、卓尼、武都、康县等7县1993年基本解决温饱。岷县、临潭、宕昌、积石山、舟曲、东乡、永靖、会宁等8县1995年基本解决温饱。漳县、文县、清水、广河、康乐、定西、通渭、陇西、庄浪、环县、秦安、永登、榆中、古浪等14个县“八五”末力争稳定解决温饱。西峰市、正宁、宁县、合水、镇原、庆阳、平凉市、崇信、华亭、临洮、静宁、华池、皋兰、靖远、景泰、白银、平川等17个县（市、区）“八五”期间稳定解决温饱。达到稳定解决温饱标准的，要向脱贫致富迈进。

（四）基本解决温饱的标准：以县为单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0元，人均占有300千克（包括钱粮互补），人均纯收入200以下的贫困户下降到10%以下（不包括社会救济对象）。稳定解决温饱的标准：以县为单位，人均纯收入450元，人均占有粮350千克；人均基本农田，水地1亩以上或梯田2亩以上；形成3—4个千万元产值以上的支柱产业；农村用电、道路、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或加强。

（五）扶贫开发的基本路子。要继续坚持多年来总结和确立的行之有效的开发路子，以改变基本生产条件为基础，大力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依靠科技，抓好流通和服务，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两地区继续坚持有水走水路，无水走旱路，水旱路不通另寻出路。老困地区要认真落实“四个一”，因地制宜，多门路开发，各打各的优势仗，各走各的脱贫路。整个扶贫开发要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实现四个结合，即：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与区域经济开发结合，增加经济收入与改善本地生产条件结合；单项的生产性扶持与改善生态环境结合，经济开发与解决社会问题结合。

（六）扶贫开发建设的重点：

——以基本农田建设为中心，下功夫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八五”期间，中部地区新增水地100万亩，新修“三田”175万亩。老困地区新发展水地30万亩，新修“三田”180万亩（包括南部山区石坎梯田30万亩）。继续搞好中小型水利工程和农电线路、农村能源、人畜饮水、集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种养加结合，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一批以商品畜禽、经济林果、采矿建筑、编织刺绣、农副土特产品加工等为主的开发项目。一头下连千家万户，集中连片建立商品生产基地；一头抓龙头项目，抓骨干企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搞好服务，促进系列开发，富民富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积极创造条件，搞好移民安置和劳务输出。对自然条件严酷、缺乏生存条件的地方，要坚决移民。今后十年，采取多种形式，安置中部和南部高寒阴湿地区移民 60 万人。同时要多渠道、多门路搞好劳动力输转工作，增加就业机会。

——强化科技意识，把扶贫开发逐步转移到依靠科技和提高农民素质上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进“星火”“燎原”“丰收”计划，围绕开发项目，搞好科技引进、示范、推广。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干部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科技水平。继续广泛组织和开展大面积技术承包和整乡科技扶贫承包，提高扶贫开发效益。

——要继续把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放在南部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部分特干旱贫困带片上，集中力量，打好扶贫攻坚战，尽快解决温饱。

二、主要措施

（七）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要认真完善土地和其他各业承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一般不再变动。对确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土地减少，造成贫困的，可从严掌握，适当予以调整。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要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办好乡村集体小林场、小牧场、小果园、小作坊、小采矿等，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组织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地方拳头产品。积极鼓励科技人员、行政干部、农村能人兴办各种扶贫经济实体，承包扶贫开发项目，承贷承还扶贫专项资金，智劳互补，以富带贫。

要继续实行多渠道疏通，发挥国营、集体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农民进入流通区域，开拓国内外市场，搞活经济。

（八）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国务院已经明确，“七五”期间国家制定和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认真落实。省上制定的各项政策，也保持不变，继续有效。这些政策包括国务院国发〔1989〕62 号、〔1990〕15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1〕24 号文件，中央财经领导小组 1982 年关于加快甘肃省河西商品粮基地和中部干旱地区农业建设问题的决定，省委发〔1986〕39 号、〔1990〕8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是对贫困地区放宽贷款条件，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安排建设项目，统筹保证安排资金、物资、人才、技术，优先供应温饱工程的化肥、农膜、农药、良种，放宽产业政策，对贫困户减免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对新办的扶贫经济实体三年内免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和服务性营业税以及以工代赈和移民安置等各项优惠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克服单纯强调部门利益的倾向，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兑现，用足用活。

（九）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各渠道的扶贫资金要捆起来使用，改变扶贫资金多头管理，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的问题，增强各类扶贫资金的合力。今后凡属国家和省上下达的扶贫专项资金，实行权责结合，项目管理。由省扶贫开发办会同各有关业务部门编制年度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报请省农业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执行。各主管扶贫资金的单位，要如期如数拨款。其中的发展资金、财专资金、合作资金要改变拨款渠道，直接划拨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存入农行，设立专户，由各级扶贫部门按项目计划安排使用。要进一步严格“两西”专项资金、老困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对近几年挤占、挪用的扶贫专项资金，要查明原因，制定切实措施，在三年内兑现补齐。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扶贫资金。要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的效益，严格按照信贷政策规定的期限，用足用活。扶贫开发部门要加强项目的审查论证，确保立项准确。要严肃财经纪律，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审计，对贪污、浪费、胡花乱用扶贫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确保有限资金使用合理。要加强资金的回收工作，收回的资金按比例留省地县，用于推动扶贫。用扶贫资金扶持兴办的经济实体或乡镇企业，建成发挥效益后，每年要提交一定比例的扶贫基金，逐步积累，增加扶贫开发后劲。

（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增长过快是造成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要始终把计划生育当作扶贫开发的一个重要内容，采取得力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要坚决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提倡一胎，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少数民族地区计划生育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特别对一些偏远山区不能留死角。对模范地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在扶持上给予优惠。对经过审核允许生二胎的贫困户，没有脱贫之前，不安排二胎生育指标。凡因超计划生育造成贫困的，要先落实节育措施，然后进行扶持。贫困县人口自然增长率要严格控制在省上规定的指标以内。

三、加强领导，全党动手，努力实现扶贫开发的奋斗目标

（十一）切实加强对扶开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贫困地区地县几大班子都要集中精力抓扶贫开发。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主管领导要全力抓，其他领导要配合抓。要继续坚持省级领导联系县、地县乡领导抓点包片包项目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实行领导扶贫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保持相对稳定，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扶贫开发成效作为检验贫困地区一切工作的首要标准。要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特别要注重村党支部建设，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要关心、爱护在贫困地区工作的干部，帮助他们解决好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要选派年轻有为、有事业心、能吃苦的机关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帮助工作，待遇从优。对重点扶持的乡村、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产业，要有专门班子组织实施。财政、金融、计划等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都要协同结合，共同为扶贫开发做贡献。

（十二）进一步提高认识，振奋精神。扶贫先扶志。贫困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振奋精神，艰苦创业。要深入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扶贫大讨论，深化对县情、乡情、村情的认识，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增强脱贫的决心和信心。要启动内在活力，变“输血”为“造血”，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变坐着吃为干着吃，发扬“三苦”精神，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百折不挠的精神，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十三）切实加强各级扶贫开发队伍建设。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是省委、省政府统管扶贫开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省扶贫开发总体规划，研究扶贫方针政策，管理扶贫资金，安排年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扶贫项目，协调关系，综合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15号和国办发〔1992〕4号文件要求，各级要健全扶贫开发机构，充实力量，改善工作条件，以解决扶贫任务的长期性同扶贫机构临时性的矛盾，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

（十四）继续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帮扶工作。帮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实现共同富裕，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各级群众组织、人民解放军都要一如既往，积极为扶贫开发做出新的贡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已建立的各种帮扶关系，要继续保持，不脱贫、不脱钩。要组织选派精干的扶贫工作队，深入基层，直接参加扶贫工作，帮助解决好人才、技术问题。要发挥部门优势，重点解决产业开发中的难题。厂矿企业要帮助办好一批骨干工业项目。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横向联合，开展川区帮山区，城市帮乡村，工厂带农村，促进城乡交流，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八五”期间及今后十年，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稳定解决温饱、进而向脱贫致富迈进的关键时期。省委号召，全省上下，各行各业，各族各界，全体共产党员、干部群众都要积极行动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投身到扶贫开发的伟大事业中来，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扶贫开发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为尽快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彻底改变甘肃贫困落后面貌而努力奋斗。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省“四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

省委发〔1994〕23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省脱贫致富步伐，实现全省总体奋斗目标，省委、省政府决定：从1994年到2000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力争用7年时间，基本解决目前全省400多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并对已初步解决温饱的地方继续巩固提高。这是一场难度很大的扶贫攻坚战。为此，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结合我省实际，省委、省政府特制定《全省“四七”扶贫攻坚计划》，作为今后7年扶贫开发工作的行动纲领，也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形势和任务

80年代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我省先后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大规模的“两西”建设和老区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有69个县列入国家和省上的扶贫范围，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扶持。经过全省广大干部和群众10多年的艰苦努力，“两西”建设和扶贫开发取得了很大成就。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可喜变化，贫困面貌明显改观，贫困面大幅度下降，全省大多数群众的温饱得到解决。

但是，全省农村现在还有427万人口人均纯收入在300元以下。这些人口主要分布在南部高寒阴湿地区和中部干旱地区，以及陇东老区和河西地区的少数地方，其中，国家确定扶持的41个贫困县占了绝大多数。大都集中在高山区，石山区、土石山区、阴湿山区、边远山区和特干旱带片，一部分地方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些地方自然条件严酷，基础设施差，人口素质低，且相互制约，形成恶性循环和贫困“综合征”，是扶贫开发的“硬骨头”，扶贫工作的难度更大。在已经解决了温饱的不少地方，标准低，不稳定，一遇灾害又返贫。全省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还没有根本改变，经济基础薄弱，综合发展能力低，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在继续拉大。因此，必须进一步组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坚定不移地把扶贫开发推向前进，加速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步伐，尽快解决400多万农民的温饱问题。这不仅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和优越性的体现，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到20世纪末实现全省国民经济翻两番的迫切需要。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行动起来，下定决心，为胜利完成这一艰巨的历史任务而努

力奋斗。

二、范围和重点

根据我省扶贫开发的形势和任务，确定扶贫开发的范围为四个层次：一是国家确定扶持的41个县，除稳定现有扶贫资金外，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和国家贴息贷款主要用于这41个县；二是省列的平凉市、华亭县、崇信县、镇原县、合水县、宁县、西峰市、正宁县原有资金不减，继续扶持，并尽可能增加资金；三是河西地区的山丹县、民乐县、民勤县和武威市张义区，增加“两西”和其他资金的投入；四是没有列入范围的其他17个县的贫困带片，不列入范围，由地县负责，可从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中每年拿出1500万元，集中用于这一地区的交通、农电、人畜饮水、支柱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商品基地建设。重点攻坚目标是：41个县中的“七县一片”和其他人均纯收入（按1993年以乡计算为基数，牧区450元以下，下同）在300元以下的271个乡。其余扶贫范围内的重点是解决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乡的问题。河西地区仍作为“两西”范围进行建设，除抓好“三县一片”的扶贫外，要把重点放在移民基地建设上，对已开工的工程继续按原计划安排，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的投入。

三、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扶贫开发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和扶贫开发的一系列方针，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在国家扶持下，以实现稳定解决温饱为目标，坚持向深山区、石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延伸，兴西济东。对特困地区加足马力，集中攻坚；对一般地区继续扶持，巩固提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物质、科技投入，充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钱粮并举，力争粮食自给或低水平自给，通过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

到20世纪末（以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扶贫开发的具体奋斗目标是：

（一）41个贫困县人均纯收入都要达到500元（牧区县600元，下同）以上。8个省扶县和河西的“三县一片”人均纯收入超过700元。

（二）贫困县要有70%以上的农户人均纯收入达到500元以上。并要具备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条件：1.“高少”地区人均建成1.5亩以上、中部和其他地区建成2.5亩以上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牧区要搞好围栏和饲草料基地的建设；2.户均要有两种以上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生产项目。

（三）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乡乡通电、通车，95%的行政村通电、通公路。

（四）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搞好扫盲工作，特困地区文盲半文盲率降到30%以下。开展成人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大多数青壮劳力掌握一至二门农业实用技术。改善医疗卫生条件，防治地方病，减少残疾。严格实行计划生育，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按上述具体目标综合考虑，以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档次，各县达到目标的进度要

求是：

达到 700 元档次的：

1997 年：景泰、靖远、永登、榆中、平川区；

1998 年：陇西、清水、甘谷、华池、定西、秦安、临洮、漳县、渭源、静宁、庆阳；

1999 年：卓尼、庄浪、广河、康乐、西和、文县；

2000 年：临夏、武都、张家川、武山、环县、古浪、会宁、通渭。

达到 500 元档次的：

1997 年：和政、康县、天祝；

1998 年：永靖、舟曲、临潭、礼县；

1999 年：宕昌、东乡、岷县、积石山。

省扶的八个县和河西的“三县一片”，要在 1996 年全部达到 700 元以上。

四、基本途径和配套措施

（一）以基本农田建设为中心，下功夫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要大力开展“三田”、石坎梯田和水浇地建设，努力完成 50 万亩水浇地的“两江一水”工程，搞好渭河流域和各种小流域治理，加强水土资源开发和现有水利工程的挖潜配套和管理，力争 7 年兴修“三田”和石坎梯田 600 万亩；发展水浇地 250 万亩（含引大、景电二期工程）；解决 100 万人的饮水困难；确保到 20 世纪末，通路、通电行政村达到目标要求。

（二）以实施温饱工程为突破口，千方百计提高粮食产量。每年发展地膜玉米、洋芋和丰产栽培田 120 万亩，户均达到 1 亩以上。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努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尽快解决吃饭问题。

（三）以种养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要继续鼓励和扶持农户面向市场，开展小果园、小椒园、小桑园、小菜园、小林场建设，上规模，上水平，创收入。要充分利用天然草场，努力建设人工草场，抓好农作物秸秆利用，大力发展畜牧业，整村整乡地开展规模养殖，规模育肥，积极开拓珍禽异兽养殖等新的生产门路，提高畜牧在农业中的比重和商品率。

（四）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为重点，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要积极兴办农、林、牧产品加工和系列开发的龙头项目。精心组织好工副业生产，发展商贸、饮食服务、个体贩运、交通运输、旅游等第三产业。提倡山上搞资源，山下搞加工，异地办厂，开发三沿地带（沿县城、沿公路、沿集镇），逐步建立一批乡镇企业密集区，辐射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五）移民安置和劳务输出要有大的突破，力争 7 年移民 35 万人。要采取整章建制与分散迁移相结合的方式，加快移民基地建设和贫困县对口移民步伐，努力创造条件新建一批农工牧吊庄，有计划地向农垦输送安置。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和市场，使贫困地区多数农户每年都有劳力外出务工。

具体配套措施是：实施“星火”“火炬”计划，广泛开展科技承包，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优质高产高效。搞好科技、流通、市场、信息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双层经营机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使种、养、加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选好扶贫项目，提高管理水平，做到办一个、成一个，获取最佳经济、社会效益。对特困地区要划定范围，建立项目区，进行综合治理，全面建设，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

五、转变思想观念，引入市场机制

贫困地区的干部和群众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克服“等、靠、要”思想，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把改变贫困面貌的立足点建立在主要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破除束缚经济发展的旧传统观念和陈规陋习，树立市场观念、商品观念、效益观念，增强竞争意识，科技意识，人才意识，用市场经济的新思想、新观念搞好扶贫 开发。

要充分引入市场经济机制。一是面向市场，搞好产业开发，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什么赚钱就生产什么。二是多轮驱动，放手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积极鼓励跨所有制、跨地区、跨行业的合作和联合。重视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加乡财政、村积累，增强自我扶贫能力。三是改进扶持方式，努力做到由经济实体、干部、能人承包扶贫项目，承贷承还扶贫资金，用项目覆盖、带动贫困农户发展生产。要积极提倡以劳带资，以资入股，智劳互补，提高扶贫项目的效益。四是认真贯彻民办公助原则，对农村道路、小水利、农电线路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采取国家扶持和群众投工投劳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建设，建立奖勤罚懒的投入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五是狠抓荒山荒坡开发利用，采取承包或拍卖的方式，开展规模经营，发展商品农业。在引入市场机制的同时，要强化政府扶贫行为，坚持以扶贫为宗旨，防止扶贫目标转移。

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要把扶贫开发同控制人口增长结合起来，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坚决制止多生、超生，把贫困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到国家控制水平以下，防止扶贫效益被人口非正常增长所抵消。

贫困地区要加强普及小学教育，减少空白村，切实解决贫困户儿童入学难的问题，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同时，建立责任制，抓好青壮年的扫盲工作。要通过职业学校、短训班、科技承包等多种形式，搞好各种实用技术培训，加快普及速度。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地方病对人口素质带来的影响。努力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使目前的状况有明显改变。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管理

加大资金投入是打好扶贫攻坚战的可靠保证，主要筹措办法是：

（一）现有和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80% 要用于 41 个贫困县，主要用于特困地区。

（二）“两西”资金和扶贫财政专项资金向特困地区倾斜，现有和新增的扶贫信贷资金向一般贫困地区倾斜。

（三）改善投资结构，今后新上的扶贫开发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种养加项目为主。“两西”资金除对已开工的大型工程配套外，主要是用于扩建、续建、扫尾和新建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中小型工程，以利于向特困地区倾斜和搞移民基地建设。

（四）省农行每年3500万元的扶贫专项贷款，规模、资金不减，继续使用7年。

（五）计划、财政、金融、工交、电力、水利、商贸、农业、民政、文教卫生、广播电视、通讯等部门在安排资金和项目时，要向贫困地区倾斜。跨县、跨地区项目由省统一立项建设，加大扶持强度。

（六）要加强与海内外的联系，积极引进外资，搞好社会募捐。对“七县一片”实行定项目、定资金，一定几年不变，建立责任制，限期达到目标。

要做好资金的协调工作，抓好以工代赈资金和扶贫资金的配套使用，坚持各类资金“渠道不乱、性质不变、各计其功、确保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合力作用。对41个县外的其他贫困地区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对信贷资金要继续实行会审制度。加强信贷资金和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加快周转，提高利用率。实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审查论证制度，确保投资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对贪污、浪费、胡花乱用扶贫资金的，要严肃处理。

八、深化改革，实行优惠政策

为了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改革，实行优惠政策。

（一）省地县将扶贫开发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扶贫开发的投入。省直各部门掌握分配到各地的财政专项资金要保证60%以上投向贫困地区。各有关部门安排资金时，对特困县、乡要增加无偿使用的资金。

（二）在省内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贫困地区在省内异地兴办的企业，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允许和支持贫困地区在省内进行异地开发，兴办乡镇企业和扶贫经济实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登记注册，企业所实现的产值利润计入贫困地区，所得税可回原地缴纳。

（四）娱乐业营业税收入的三分之一专项用于扶贫。

（五）用足用活国家规定的信贷优惠政策。扶贫贷款在能带动贫困农户脱贫的原则下，不受所有制限制。对于贫困地区的各类企业，以及跨区移民、异地开发项目和吊庄都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扶贫经济实体或干部、能人承包的扶贫项目，可以统贷统还。对企业和经济实体的扶贫贷款，自有资金比例最低按20%掌握，效益好的项目允许放宽。对农户贷款1000元以下、确有偿还能力的，可不受自有资金比例限制。贫困户种养业贷款最高限额放宽到2000元。进一步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由地、州、市审批的项目贷款额度放宽到200万元。贫困地区贷款，期限一般为5年，5年内收回部分可继续周转使用5年，

并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对于林业等特殊项目，贷款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延到 10 年。

（六）开发建设项目向有条件的贫困县、乡倾斜。要采取自筹、扶持、信贷相结合的办法，在贫困地区兴办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骨干企业，允许扶贫资金折股到户，以资代劳，参股分红。

（七）以工代赈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集中用于贫困地区的小水利工程、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通讯、林牧业等项目的建设。省配套资金要及时到位，力争有所增加。

（八）国有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积极同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和农民联合办企业、搞开发。可以将闲置设备采取低价租赁、优惠转让、折价入股或支援等形式，扶持贫困地区。

（九）对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增加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适当提高石坎梯田和小水利建设补助费标准。对移民适当增加补助费用。

（十）各有关部门用于贫困地区农电建设的投资渠道不变，并要有所增加。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的地方办电资金要用于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并扩大地方自筹能力解决配套资金。每千瓦时用电价格加收 2 厘钱，主要用于贫困地区电网建设。列入省扶贫攻坚计划和“电力扶贫共富工程”的电力建设项目可免交供配电补贴费（包括增容费）。要调整和落实大型电站对地方的留利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和库区移民发展经济。

（十一）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用地要适当放宽，简化审批手续，鼓励兴办乡镇企业。对搞林、牧、渔业规模经营的，按农业用地对待，不受限制。荒山、荒坡、荒滩、荒地采取有偿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给单位或个人经营。承包费由各地、州、市自定，要给予扶持和优惠。

（十二）对高寒阴湿和其他特困地区吃返销粮的农户从民政、财政和粮食风险基金中拿出一批资金给予补助。

（十三）对贫困地区（含地区所在城市和县城）新办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可以先开业、后登记，并免收或减收工商管理费。

（十四）在贫困地区征收的工商管理费，以 1993 年为基数，每年新增部分的 90% 留在当地用于市场建设。

（十五）积极争取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利用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在贫困地区安排公共设施和工农业开发项目，积极引导外商在贫困地区兴办三资企业。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5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章程由地、州、市经贸委审批，报省外经贸厅备案并颁发批准证书。对向贫困地区引进外资的中方人员的奖励在省上原规定比例的基础上提高 1 倍。对贫困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出口计划、进口运输交通工具等方面优先安排。对贫困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坚持同等优先的原则，列入计划，重点支持。

（十六）增加对贫困地区教育、卫生事业和扫盲资金的投入，安排更多的资金用于贫困地区科技进步和技术培训。在教育附加费中拿出一部分用于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和“希望工程”。

（十七）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办、帮办乡镇企业或扶贫经济实体。在2—3年内，本人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可以在所工作的企业领取报酬。原单位要加强对他们工作的指导、管理，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晋升。如果本人愿意同原单位脱钩的，要给予鼓励和支持。

（十八）对实现脱贫的县（市、区），继续实行既定的扶持政策。

（十九）从1994年起，贫困地区，县（市、区）按本计划要求如期实现脱贫的，奖励30万元；对提前实现脱贫，每提前1年增加奖金30万元。奖金由县（市、区）自行安排使用，可按一定比例奖给对扶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对如期和提前实现脱贫目标的乡镇，由地、县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办法，给予奖励。对成绩突出的省、地部门单位也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十）鼓励县、乡干部长期坚持在贫困地区努力工作。对在扶贫开发中实绩突出的干部，经过考核，优先晋升职务和工资。对在特困乡镇工作有成绩的干部，每年由县区给予奖励，每乡镇奖金不超过1万元，奖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企业人员的奖金原则上由企业支付。

以上20条优惠政策，适用于本计划中确定的4个层次的贫困地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具体落实。

九、加强部门职责，搞好社会动员

计划部门：负责把扶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管好用好以工代赈资金，搞好县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基本农田建设。协调好正常渠道资金对贫困地区倾斜，负责做好其他17个县（区）贫困带片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金融部门：管好扶贫信贷资金，保证国家下达的扶贫贷款当年落实到扶贫项目，放宽贫困地县的贷款使用条件，用足用活国家优惠政策，做好到期扶贫信贷资金的回收。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扶贫专项资金的预算和拨款，加强宏观协调和监督；尽可能在每年新增财政收入中增加扶贫投入。

电力部门：负责贫困地区电网建设，保证95%的行政村和新建设移民点通电。落实贫困地区大型电站对地方和库区移民留利政策，帮助发展农业生产。

交通部门：负责县乡公路建设，会同省计委搞好县乡村道路建设，保证乡乡通公路，95%以上的村通车。

教育部门：搞好贫困地区初等教育的普及工作，解决好贫困户子女上学问题，抓好扫盲工作，搞好移民点学校建设。

卫生部门：负责贫困地区地方病和常见病防治，抓好移民点的卫生院建设。

水利部门：配合省计委用好以工代赈扶贫资金，管好小水经费，负责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人饮工程及小水电建设。

科技部门：负责科技扶贫，指导和推动扶贫工作转到依靠科学技术和提高农民素质的

轨道上来，组织、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扶贫。

劳动部门：要积极为贫困地区开拓外出就业门路，做好劳务输出和技术培训工作，努力扩大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民政部门：负责贫困地区的救灾和救济工作，加强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贫困人口中的优抚、救济对象创造基本生活条件。

民族部门：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有关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教育和实施工作，搞好民族团结。

工商、税务部门：负责工商税务扶贫优惠政策的实施，积极主动地为贫困户脱贫提供工商、税务方面的服务。

计划生育部门：要贯彻《甘肃省禁止痴呆傻人生育条例》加强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目标以内。

农业、工业等部门：要积极抓好种、养、加等扶贫项目的落实，抓好温饱工程，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推广科技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提供信息服务，搞好咨询。

组织人事部门：落实好贫困地区干部的优惠政策，配备好县、乡、村领导班子，并做到相对稳定。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制定全省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做好有关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扶贫方针政策；会同有关方面编制扶贫年度计划，管好扶贫资金；督促、检查扶贫项目的落实，推广典型经验。

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参加挂钩扶贫，一定几年不变，不脱贫，不脱钩。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都要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参与扶贫工作，为改变贫困面貌作出贡献。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要从共同富裕的大局出发，本着互惠互利或让利的原则对口帮扶，发挥带动作用。扶贫基金会，要搞好社会募捐，组织国际合作和交流为扶贫筹集、积累资金。

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打好扶贫攻坚战，责任在各级，关键在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各级都要确定攻坚地区，制定攻坚计划，建立扶贫责任制，坚持省抓到县，地、县抓到乡村，乡村抓到户，层层抓落实。首先抓好全省 400 多个重点扶持乡的二分之一（150 个），率先突破，树立典型，全面推开。加强乡村领导班子建设，切实解决少数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问题。对那些选派干部有困难的边远山区，可通过招聘的办法，选拔一批农村能人，担任乡、村领导职务。保持县、乡、村三级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坚持省上领导联系点制度和单位、部门帮县帮乡制度。各帮扶单位要把帮助贫困县的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计划，达到脱贫目标。对派往各县帮扶工作队，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善始善终地做好工作。要加强各级扶贫部门的建设，稳定机构，充实人员，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手段，改进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2001—2010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通知

省委发〔2001〕73号

为了继续搞好新世纪的扶贫开发工作，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提高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甘肃省2001—2010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一、扶贫开发面临的形势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特别是自国家确定“三西”农业建设和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历届省委、省政府把扶贫开发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坚持把中央的精神同甘肃实际结合起来，实事求是地确定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探索具有甘肃特色的扶贫开发路子；坚持对贫困地区实行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在扶贫开发中的先导作用；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不断探索和完善扶贫开发的办法和措施；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帮扶的巨大合力。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全省扶贫开发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河西地区已建成重要的商品粮基地，成为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区域；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发生了巨大变化，基本解决了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南部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有了很大缓解。截至2000年底，全省绝对贫困人口由1982年的1254万人减少到68万人（不含返贫人口），贫困面由74.8%下降到3.36%，实现了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阶段性目标。这是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史上的伟大壮举。

（二）我省扶贫开发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由于历史、自然和社会等多方面的原因，我省仍然是全国最贫困的省份之一。生产条件严酷，生活设施滞后，人口素质不高，是今后较长时期内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大部分地方十年九旱，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南部山区高寒阴湿，多石少土，人均占有耕地很少，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河西地区生态问题日趋严重，水资源日益短缺，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全省贫困村还有16%的村不通车，16.6%的村不通电。贫困地区的青壮年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34.6%，观念落后，思想守旧，科技水平低下，很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2000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428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25元，贫困地区反映群众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恩格尔系数高达56.4%，接近绝对贫困线。因此，扶贫开

发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地继续抓下去。

（三）新世纪的扶贫开发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进一步加深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受到国际市场的冲击，使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面临着新的挑战和压力。同时，新世纪的扶贫开发又有许多有利条件和机遇。党中央、国务院继续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必将大大改善我省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条件，提高劳动者的素质；绝大多数贫困群众已基本解决温饱，在集中解决剩余绝对贫困人口温饱的同时，可以集中力量和资金，突出以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的的产业结构调整；多年的扶贫开发使贫困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积累了一整套扶贫开发经验，这是新世纪扶贫开发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精神财富。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为中心，突出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增加农民收入两个重点，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树立创新意识，完善扶贫机制，实行区域开发，发展特色产业，走出一条符合甘肃实际的扶贫开发路子。

（五）工作思路：按照政府为主导、群众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基本模式，继续坚持“有水走水路、无水走旱路、水旱路不通另找出路”“修梯田、建水窖、兴科技、调结构”等成功经验。坚持不断创新，努力实现解决绝对贫困人口的吃饭问题与解决相对贫困人口的增收问题相结合；发展千家万户的种养业与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培育主导产业，增强贫困地区农村经济实力相结合；解决生产基本条件与改善生活设施，实行计划生育，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相结合；以项目管理、到村到户与以区域为单元、以村为单位综合开发、整体推进相结合；政府行为、群众参与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等“五个结合”。扶贫开发要走开放开发的路子，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和干事创业的环境，吸引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参与扶贫开发，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支持扶贫开发工作。

三、重点范围和奋斗目标

（六）扶贫工作重点定位在国家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上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村范围内。同时，积极做好“三西”资金覆盖县的扶贫开发工作。

（七）奋斗目标：力争到2005年基本解决剩余的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部分达到稳定解决温饱；力争到2010年全省实现稳定解决温饱，部分贫困县乡向小康迈进；并使“三西”资金覆盖区域的农业综合发展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四、基本内容和主要途径

（八）坚持不懈地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夯实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基础。一是加快以公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在抓好公路、铁路主干道建设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尽快解决贫困村不通公路、不通汽车的问题。二是坚持抓好以改土兴水为重点

的农田基本建设，“三水齐抓”“节、引、蓄、提”并举，在新建一批水利工程的同时，突出抓好节水灌溉和补灌配套，提高土地的产出率。三是把小流域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和培育优势产业结合起来，不断地恢复和优化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四是加快农村电网、广播电视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尽快实现“村村通”的目标。同时，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饮水难、就学难、看病难的问题。

（九）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培育和壮大优势产业。按照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以科技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目的，培育有特色的区域性主导产业，增加地方财政和贫困农户的收入。一是适应市场要求，实行“三压三扩”（压劣质扩优质、压常规扩专用、压滞销扩畅销），加大种植业调整力度；二是结合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加快林草产业和畜牧水产业的发展步伐；三是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培育和建设以农产品加工流通为主的龙头企业，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解决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四是继续加大整村推进力度，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和种养大户；五是有旅游资源的地方，要精心规划、精心组织，尽快形成旅游产业，促进本地的经济发展。

（十）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和中介服务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群众的社会化组织程度。要通过政策引导和周密规划，引导农民群众和各类经济实体，积极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等各类经济实体，发展订单农业，完善中介组织，加快从产品到商品到货币的流转，带动农民参与市场竞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十一）狠抓科教扶贫，努力提高贫困人口的素质。要坚持把推进科技进步摆在突出位置，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努力实现贫困地区生产力的跨越发展。一是继续安排科技示范县、示范乡、示范项目和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加大对农业高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力度，注重示范效应，充分发挥科技在扶贫开发中的带动作用；选择一批增产增收效果明显的先进实用技术，组装配套，组织推广；继续抓好种子工程、高产良种的繁育和更新换代。二是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送科技下乡、进村、入户；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鼓励各类科技组织和广大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创业，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鼓励各类农民协会、科研组织和致富能人直接参与扶贫项目，充分发挥他们在扶贫开发中的带动作用。三是抓好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科技文化素质。按照省上培训到县、乡，地区培训到乡、村，县上培训到村、户的分工，结合扶贫开发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加强对各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科技文化、市场经济、经营管理和信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普遍提高贫困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实行农科教相结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相统筹，有针对性地通过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不同类型的短期培训，增强农民掌握先进实用技术的能力。

（十二）继续搞好劳务输出和移民安置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搞好劳务输出，主动和发达地区结对子，开展劳务协作，进一步拓宽劳务输出渠道。加强对劳务人员业务技能和法治观念的培训，提高劳务输出人员的就业率和就业水平。结合小城镇建设，鼓励和

引导农民积极向非农产业转移，千方百计增加农民就业，带动扶贫开发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移民工作要坚持政府组织，群众自愿，总体规划，分期实施，集中投入，整村迁移的原则，对少数居住在生产条件恶劣、自然资源匮乏地区的特困人口，结合退耕还林（草），有计划、有组织地实行搬迁，进行异地开发。对少数民族的迁移，既要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又要注意尊重他们的生产生活习惯，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同时，抓好已迁出移民的巩固提高，搞好公益设施建设，扶持发展生产，尽快提高他们的经济收入水平，使之能够移得出来、稳得下来、富得起来。地（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制定鼓励移民搬迁的优惠政策，处理好迁入人口和本地人口的关系，尽快提高迁入人口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县内的移民搬迁由县政府组织，跨县、跨省的由省政府统一组织。要积极做好迁出地的计划生育和退耕还林（草）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十三）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一是坚持省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切实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把扶贫开发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把扶贫开发的效果作为考核贫困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坚持省级领导联系到县，地级领导联系到乡，县乡领导联系到村、户的帮扶制度，层层抓好工作落实。二是要配备好贫困县乡的领导班子。真正把那些对群众有感情、事业心强、不怕艰苦、乐于奉献的干部选进领导班子，尤其要把县委书记、县长和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选配好。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好带头人。深入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五个好”的要求，以贫困村为重点，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搞好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贫困地区干部组织领导扶贫开发工作的水平；采取挂职锻炼、干部交流等方式，选派一批有志于扶贫开发事业、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干部到乡、村担任领导职务，带领广大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四是稳定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充实和加强各级扶贫开发的工作机构，稳定人员，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

（十四）切实做好扶贫开发规划。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要求和我省扶贫开发的总体目标，今后扶贫开发要统筹安排，总体规划，分期实施。扶贫开发规划要以县为基本单元，以贫困乡村为基础，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和资金来源。制定规划要坚持群众参与、实事求是、综合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统一评估，统一论证，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规划一经确定，要纳入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

（十五）进一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各类扶贫资金由省政府统一管理，省扶贫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各资金管理部门分别按资金性质和使用原则承担扶贫开发任务。省扶贫办负责协调、统计、汇总。财政扶贫资金要按照扶贫开发规划下达，

落实到贫困乡、村，重点用于改变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逐步推行报账制或按建设进度拨款制，干多少拨多少，不干不拨；对农户的补助性资金，实行先干后补，不干不补。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扶贫开发重点县、乡、村，支持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兴办的有助于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的项目，应视项目效益给予积极支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贫困地区扶贫贷款项目的条件，根据产业特点和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生产。要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和审计。审计监督部门要定期对扶贫资金进行严格的审计、监督，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严肃处理。

（十六）加强扶贫开发的统计监测。为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扶贫工作的发展动态，发现和研究问题，各级统计部门要制定科学规范、符合实际的统计监测方案，全面、系统、及时、动态地反映贫困地区经济活动、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状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十七）坚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加大扶持力度，对未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先落实措施，再扶持。

（十八）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动员社会各界、各方面，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要把党政机关定点联系支持贫困地区开发建设，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省直机关在定点扶贫中要继续发挥表率作用，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县乡帮助工作，努力为贫困地区办好事、办实事。帮扶工作的重点要放在帮助贫困地区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开发重点，筛选论证开发项目，联系合作伙伴，疏通合作渠道上。继续搞好东西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在继续坚持过去行之有效办法的同时，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经济协作、引进技术、引进人才、输出劳务、科技培训、兴办龙头企业等方面进一步拓宽协作领域。中央国家机关和天津市帮扶到县，省级单位帮扶到乡，地县单位帮扶到村、户，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十九）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执行政府扶贫开发项目。企业可以通过捐赠资金，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捐赠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计入成本。逐步规范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扶贫开发活动。欢迎海外、境外华人、华侨及各种社团组织，通过不同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继续争取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援助性扶贫项目，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扶贫开发领域的交流，借鉴国际社会在扶贫开发方面创造的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我省扶贫开发的工作水平和整体效益。

（二十）本纲要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搞好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甘政办发〔2003〕32号

为了积极推进贫困地区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增加贫困地区经济实力，提高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实现2008年全省农村初级小康的战略目标，现就进一步搞好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搞好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甘肃省“四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省各级党政组织的不懈努力和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我省农村贫困现象明显好转，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全省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由1982年的1254万人减少到2000年的68万人（不包括返贫人口），贫困面由1982年的75%下降到2000年的3%左右，实现了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阶段性目标。

但是，目前我省扶贫开发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按照国家确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测算标准，全省有196万绝对贫困人口（2000年底的68万人加上128万返贫人口），560万低收入人口，扶贫开发工作对象为756万人，占农村人口的37.2%。绝对贫困人口虽然数量较少，但解决温饱的难度很大；低收入人口吃饭喝水的问题虽然基本解决，但增加收入的难度也很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虽然有一定改善，但经济、社会发展投入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

我省扶贫开发工作经过不断实践，探索出了群众参与式整村推进的新路子，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深受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被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重要方式。群众参与式整村推进，是在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下，依靠贫困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对贫困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规划、综合开发、整体推进（整村或整片、整流域），增强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扶贫方式。实践证明，整村推进有利于村级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开发与发展并举，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有利于整合各类扶贫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捆绑使用，保证重点，在整村整片开发中形成合力，解决发展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在发展经济、增加贫困群众收入的同时，使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社区精神文明共同发展；有利于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以村级物

质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为基础，把国家扶持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结合起来，调动群众尽快摆脱贫困的积极性；有利于把项目管理与到村到户的扶贫方式有机结合起来，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稳定解决温饱，逐步向小康社会迈进创造条件。

二、新阶段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经过整村推进方式扶持的重点村，3 年后要基本实现稳定解决温饱目标，为脱贫致富奔小康打下基础。具体目标是：贫困人口普遍得到扶持，贫困户有一至两项稳定收入的生产项目，人均纯收入年增长幅度高于当地平均水平；项目村通路、通电、通广播电视，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有条件的黄土区人均达到 2 亩梯田，石山区人均达到 1 亩石坎梯田；村有小学或教学点，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村有卫生所或医疗卫生设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扶持农户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初步具备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

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和《甘肃省 2001—201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要求，扶贫开发规划要以县为基本单元，以贫困乡村为基础。制定规划要坚持群众参与，实事求是，综合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统一评估，统一论证，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全省共确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 8790 个，其中重点县内 7614 个。从 1998 年实施扶贫综合开发示范点建设以来，全省已有 66 个村实施了整村推进，占重点村总数的 7.57％，根据目前全省各类扶贫资金总量和扶贫工作需求实际，为保证一定的投资强度和效益，按全省重点贫困村扶贫规划，对其余的 8124 个重点村，用分类指导的办法，在 2010 年前开展不同形式的扶持。对有一定条件、村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按村级规划实施整村推进；对经过多年扶持、基础条件相对较好、接近稳定解决温饱的村，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扶持解决突出问题，使其达到整村推进标准；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村，采取项目覆盖的办法，加大扶持力度，帮助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解决温饱问题；对部分自然条件严酷，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村，通过移民（包括劳务移民）等方式向小城镇周围和条件相对较好的地方搬迁，帮助他们彻底摆脱贫穷状况。

三、新阶段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原则

（一）坚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贫困群众始终是扶贫开发的主体，在实施群众参与式整村推进过程中，要把项目的选择权，资金的使用权，效益的享受权交给群众，真正把群众是否赞成，是否满意，是否得到实惠，作为检验整村推进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扶贫资金实行公示制，定期公布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与县城产业布局相结合的原则。要把整村推进项目与县城产业布局进行整合，突出优势和特色产业，可以搞一业为主的主导产业，也可以搞多业并举。要用点面结合、“滚雪球”的办法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发挥规模效益。把项目建设与市场需求结合起来，扶持和鼓励村干部、党员和“致富能人”牵头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吸收贫困农户自愿

参加，沟通农户生产与市场销售的渠道。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继续坚持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帮助贫困农户建立起稳定解决温饱的物质基础。在抓好经济发展项目的同时，统筹兼顾，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结合起来，努力改善整村推进村的基础条件、经济结构和生态状况。加强贫困农户能力建设，以提高干部群众素质和资金滚动使用效益为核心，以科技培训和推广为支撑，不断提高农户从事产业的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

（四）坚持与西部大开发紧密结合的原则。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解决行路难、用电难、通讯难问题，提高贫困地区综合发展能力；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按自然规律发展优势产业，提高抵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大力发展林果业和畜牧业，增加群众经济收入；通过实施科教扶贫战略，使科技成果的运用和贫困地区的科技需求紧密结合，大幅度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通过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吸引国内外资金、人才到贫困地区搞开发，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五）坚持整村推进项目覆盖大多数贫困户的原则。在选择审定建设项目时，一定要覆盖绝大多数贫困户，真正让贫困户得到实惠。在确定补助标准时，条件好的农户可以少补一点，特别困难的农户可以多补一点。要针对贫困村整体特征和贫困户个体差异，因地制宜，区别对待，防止在项目覆盖和资金安排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

（六）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贫困群众是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主体，外部的支持只有和贫困群众自强不息、苦干实干的精神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要把贫困群众的自力更生和国家扶持结合起来，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变“要我干”为“我要干”，通过国家扶持和自力更生，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四、新阶段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主要措施

（一）集中整合使用各类扶贫资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审定扶贫资金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各类扶贫资金。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信贷资金等用于农村扶贫的各类资金，要按照一定比例，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整村推进年度计划来安排。财政扶贫资金主要安排梯田、集雨节灌、种养业和科技培训项目，以工代赈资金主要安排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建设，水利部门主要解决项目村人畜饮水问题，扶贫信贷资金以重点县扶贫开发规划为依据，围绕产业开发项目，向整村推进倾斜。农村教育、卫生、广播、交通、通讯等方面的资金，也要围绕整村推进项目，按资金使用性质进行安排。各县区其他渠道的相关资金，要尽可能与扶贫资金配合起来，集中投入整村推进项目，保证实施一村解决一村，实施一片成功一片。

（二）加大科技扶贫力度。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送科技下乡、进村、入户，通过将科技人员的收益与所推广项目或服务项目挂钩的办法，调动科技人员承包和指导整村推进建设项目的积极性。按生产项目建立各种协会和服务组织，解决生产中的难题。加强对整村推进项目区群众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和信息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有针对性地教农

民掌握实用技术，在整村推进项目建设中发挥作用。

（三）加强社会帮扶工作。整村推进是帮扶工作的重点，帮扶单位要围绕整村推进开展帮扶工作，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帮助。帮助贫困村选准建设项目，根据区域优势和群众的技术水平，尽可能选择覆盖面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认真抓好建设项目的落实和督促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引导农民进入市场，了解市场行情，增加经济收入。

（四）加强后续管理。整村推进为项目村摆脱贫困，稳定解决温饱提供了基础条件，但要达到初级小康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对已经完成整村推进任务的村，要认真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村要制定后续管理计划，按照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培育有长效作用的新项目，使整村推进成果不断得到巩固。引导农户成立经济合作组织或按生产项目成立各种协会、学会，经常研究生产中的问题，开展技术服务，沟通产销渠道，逐步做大做强已建立起来的各种产业，增强发展后劲。

（五）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关于扶贫开发“省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要求，各重点县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落实工作措施，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要保持重点乡党委书记和乡长的相对稳定，把整村推进工作列入乡镇目标责任制，与干部晋升使用和奖惩挂钩，为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提供组织保证。扶贫开发是关系贫困群众生存和发展的大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把扶贫开发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努力实现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的目标，为 2008 年实现全省农村初级小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甘肃省贫困地区“雨露计划”实施细则

甘开发〔2007〕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管理，规范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推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在贫困地区实施“雨露计划”的意见》《贫困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甘肃省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雨露计划”是以农村贫困户中青年劳动力为对象，以帮助贫困农户增收脱贫为目标，以转移就业前的技能培训为重点，按照“政府推动、学校承办、市场运作、部门监管、扶贫到户、农民受益”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实施的基本原则是：以建档立卡登记在册的贫困户和返贫的新增贫困户青壮年劳动力为对象，以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为载体，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帮助贫困农户转移就业，实现稳定脱贫，从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三条　雨露计划实施的总体目标是：每年培训转移贫困户劳动力10万人左右。具体目标是：“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第二章　实施范围与资助对象

第四条　“雨露计划”实施的范围是：国家和省定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三西”建设县、有重点乡（村）的非重点县。

第五条　扶贫资金资助的培训对象是：居住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贫困农民：年龄在16（初中毕业）—40周岁，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有转移愿望和符合用工单位条件的劳动力。对初中毕业后未考入高中，高中毕业后未考入大中专院校的“两后生”和退役士兵优先资助。

第六条　各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要进村入户，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并在此基础上建

立起生源登记表和数据库，实行计算机动态管理。

第七条　凡符合扶贫转移培训资助条件的贫困农民，必须填写《甘肃省“雨露计划”培训申请登记表》，并经有关部门审定。“两后生”学员必须限定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

第八条　“雨露计划”培训项目资助的申请、审定和登记程序为：

1. 户申请。由有转移培训愿望的贫困户劳动力向乡镇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参加转移培训的申请，并填写申请登记表。

2. 村推荐。由村委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初审，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在申请登记表上签注推荐意见并盖章。

3. 乡审核。由乡镇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在申请登记表上盖章。

4. 县审定。由县扶贫办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定，并予以登记。

5. 培训基地招收。

第三章　基地管理与培训就业

第九条　“雨露计划”培训工作一律由省市认定的培训基地承担。培训基地的认定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进行，面向社会，择优认定。

第十条　为方便贫困农民就近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和就业安置，提倡培训能力较强的基地在贫困劳动力较集中的县市设立分校或联合办学。

第十一条　培训内容以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和轻工化工等有关行业的用工技能需求为重点。同时，辅助开展政策法规、行为规范、权益保护、就业常识等政策引导性培训。

第十二条　“两后生”培训为一至两年，其他培训时间一般为 20—90 天。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要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就业岗位要求、用人单位订单以及用工市场需求，科学安排教学计划，合理配备师资力量，严格培训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四条　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一律实行订单培训。侧重以“两后生”、退役军人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安排各种形式的中短期培训。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要把转移就业作为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的根本目标。疏通学员就业渠道，提高培训就业率和就业巩固率。可采取校企挂钩、设立窗口、定期回访，以及与中介组织合作等多种形式，为贫困农民学员提供“培训就业维权一体化”服务。保证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稳定率达到 85% 以上。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雨露计划”实行项目管理和激励机制。计划项目管理的基本程序是：培训基地根据《甘肃省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以及本市州、县贫困户劳动力状况和市场用工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就业去向、收费标准等内容，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方案，初步确定本县年度培训计划。各有关市州在县上报的基础上，每年第四季度向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上报市州贫困户转移培训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各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上报的全省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以及各地完成转移培训项目的情况，审定各市州年度培训计划。省审定年度计划时要充分体现激励机制。对完不成计划或资金管理出现问题的，要减少或不安排培训任务；对计划完成好、有创新的，要增加培训任务。经甘肃省扶贫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到各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省扶贫办下达的计划，将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到各县市和认定的培训基地，并报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项目，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搞好转移就业，提供维权服务，提高扶贫实效。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培训基地要将本地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的专业工种、培训时间、培训人数、收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和就业企业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公开，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雨露计划”培训经费实行财政扶贫资金补一点、个人出一点、银行贷一点、基地免一点等多元化投入机制。每年从财政扶贫资金中，专项安排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经费，补助标准暂定为普通技能培训人均 300 元，每个工种的具体标准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培训工种和时间适当调整；“两后生”培训第一年 1500 元，第二年 1000 元。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扶贫转移培训专项补助经费，采取按批准培训计划的实施进度和参训学员的就业合同执行情况统一报账或发放“培训券”的方式补助到学员个人。培训基地凭学员培训合格证明、《“雨露计划”申请登记表》和培训验收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经市州、县扶贫部门审核后，到市州、县财政部门统一申请扶贫培训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补助资金可通过减免学生学费、生活费等方式直接补到学员个人，并经本人及家长签字认可。享受财政扶贫资金补助的学员，可同时享受国家或其他有

关社会团体提供的各种补助。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培训基地的收费管理。培训收费标准须经各级物价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开。各培训基地不得擅自提高培训收费标准，并适当酌情减免有关费用，以减轻贫困劳动力参加转移培训的经济负担。

第六章　各级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全省“雨露计划”的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政策研究、业务指导、检查督办、协调服务、经验推广等。各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本地“雨露计划”的上报和下达、检查、验收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本地参训贫困户劳动力的资格审定、登记造册和建立档案，并配合培训基地按照上级下达的培训计划搞好生源组织、学员招收、跟踪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和培训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要确定分管领导和科室，市州、县扶贫办要建立监管责任人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第二十六条　“雨露计划”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承担项目实施的培训基地的负责人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对项目实施中出现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贫补助资金和培训转移就业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追究项目法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担“雨露计划”培训项目的培训基地，必须建立健全“雨露计划”培训就业申请登记制度。登记表要如实记载受训贫困农民的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培训专业、培训时间、缴纳学费、资助金额、转移就业单位、联系方式及户主姓名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雨露计划”实行半年报告制度。培训基地每半年须向市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报告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将各县情况汇总后报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第七章　督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督查工作，重点监督计划落实，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审计等监督部门搞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培训项目验收在项目结束后进行，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组织初验，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验收，省扶贫办在年底根据市州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验收工作按照批复下达的培训计划进行，可通过检查培训学员登记表、入户抽查、技能鉴定合格率普查、就业企业抽查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贫困农民转移培训时间、培训登记表、培训质量、就业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对擅

自改变资金用途，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的，除追回违规资金、通报批评外，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以确保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由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甘肃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实施特殊政策加大民族地区特困片带
扶贫攻坚力度的意见

甘扶领发〔2009〕3 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民族地区扶持发展力度的一系列重要精神，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步伐，针对我省民族地区特困片带扶贫攻坚工作的特殊性，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民族地区特困片带扶贫开发面临的形势、问题

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共有 21 个县市，农村人口 280.62 万人，占全省农村人口的 13.5%。其中少数民族 187 万人（人口较少民族有保安族、撒拉族、裕固族），占全省少数民族 240 万人的 78%。有 15 个县市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迭部县），占全省重点县的三分之一。有 249 个乡、1653 个村为重点贫困乡、村，分别占 15 个县市总乡、村的 82%和 69%，占全省重点贫困乡、村的 27% 和 19%。

经过二十多年的“两西”建设和扶贫开发，民族地区贫困地带农牧业生产条件得到了一定改善，贫困群众收入稳步增长，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特别是实施《甘肃省 2001—201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以来，截至 2007 年底累计解决 16.78 万绝对贫困人口、47.65 万低收入人口的温饱问题。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970.07 元增加到 1547.63 元，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但是，由于民族地区贫困片带环境、条件的特殊性，绝大多数群众生活在高寒阴湿山区、深山区、石山区、林缘区和干旱山区，当地自然灾害频繁，条件严酷；经济基础脆弱，教育文化落后；劳动者素质差，自我发展能力低；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拉大，不平衡不和谐现状日益突出。贫困程度、扶持难度、返贫问题成为目前社会焦点、民生难题。现有贫困人口 87.99 万人，贫困面 33.7%，贫困面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全省贫困面 19.44%）；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平均水平低 730 元，比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平均水平低 224 元。同时，民族地区扶贫项目建设成本成倍增加，扶持难度进一步加大，关系民生的住房难、饮水难、行路难等问题尤为突出。民族地区扶贫难点攻坚已成为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整体推进中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

二、加快民族地区特困片带扶贫开发步伐的重要意义

加大民族地区特困片带扶贫开发工作力度，不仅关系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全省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必须把加快民族地区特困片带的扶贫开发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全局中来认识，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心。民族地区是全省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因此，进一步加大民族地区特困片带的扶贫开发力度，尽快改善民族地区贫困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于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和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加快民族地区特困片带扶贫开发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涉藏地区扶持政策，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关注民生，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普惠”与“特惠”结合、总体规划与专项计划结合、专项投入与多方整合结合、项目选择与改善民生结合的原则，突出推进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项目实施期暂定 4—5 年（同本届政府任期），经过加大力度扶持，使民族地区特困带片 1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 12%以上，达到全省平均增长速度。基础条件有新的改善，民族地区发展的主要“瓶颈”制约基本得到解决，实现到 2020 年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的目标。

（三）扶持范围。以临潭、舟曲、卓尼、合作、迭部、夏河、临夏、积石山、和政、广河、康乐、东乡、永靖、天祝、张家川等 15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为主，覆盖碌曲、玛曲、临夏、肃南、肃北、阿克塞等 6 县中已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村。

（四）项目重点。重点实施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交通道路、人畜饮水、危旧房改造、农田水利工程、易地搬迁、地方病防治、重大灾情预防、村庄农田保护等项目。采取专项规划、定向特扶的办法，投资带有区域性、流域性整体驱动效益的关键项目，突出“特扶”特点和要求，避免与“整村推进”“片区开发”等常规扶贫项目重复或雷同。按照单项计划、单项报批、单项考核和竣工验收一个、再安排一个的办法管理，以防止项目攀比，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按照相关工程要求的规定及程序，进行招投标正规设计和论证评审。

四、采取特殊政策，集中财力实施扶贫攻坚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继续争取国家增列民族贫困地区扶贫专项资金；在财政扶贫资金要素分配的基础上，适当优化省内扶贫资金分配，从省扶贫办和其他省级部门管理的扶贫资金中调剂解决，并制定使用办法。其他部门的相关项目资金，也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乱、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

（二）制定与民族地区相适应的扶贫标准。根据国家“实行新的扶贫标准”的政策要

求，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民族地区贫困标准，以此为依据，核定贫困人口，确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和对象。

（三）强化对口支援和全社会帮扶力度。协商建立国家机关和发达省市对民族地区的对口帮扶机制，加强扶贫协作。省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把民族贫困地区的扶贫济困作为对口帮扶工作的重点，明确帮扶责任，确定目标任务，强化帮扶措施，建立不脱贫不脱钩的帮扶机制。

五、加强领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涉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藏地区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抓资金整合，抓措施落实。尤其是民族地区各级党政领导，要认清肩负的历史责任，切实履行职责，精心安排部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努力提高扶贫开发工作 水平。

要建立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工作责任考核制，对帮扶和落实政策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成效差的单位给予通报，鼓励各行各业为民族地区的发展做贡献。省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年度工作情况要作出专题总结报告。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10〕122号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以下简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办的统一部署，先期在定西市漳县、甘南州临潭县开展了为期1年的试点，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为在全省全面实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探索出了经验。为进一步推进全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省实际，建立科学、规范、简明、易操作的全省低收入人口识别机制及动态监管机制，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到户低保救助和开发式扶贫政策，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提高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稳定解决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为我省全面实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到2020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群众路线，科学合理确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开展广泛的宣传和发动工作，让广大农民群众投身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中来，使其原原本本地掌握相关政策，确保科学合理地确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

2.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指导。根据各试点县市区的贫困状况、贫困成因以及当地相关政策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差别，借鉴漳县、临潭两县试点经验，实行分类指导。

3. 坚持按程序办事，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指标识别与民主评议相结合以及公开公示制、民主听证制等制度，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4. 坚持各尽其责，实现对试点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能动性，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帮扶和农民自力更生相结合，实现对试点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二、试点范围、对象和标准

（一）试点范围。2010 年，在全省 43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迭部、碌曲、玛曲 3 个涉藏地区县，参照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对待的庆城县以及永登、靖远等 6 个“三西”县区和瓜州县、玉门市（特困移民集中乡镇）共 55 个县市区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

根据试点县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再部署其余省内非扶贫工作重点县市区的重点乡、村及全省面上低收入人口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

（二）对象。农村低保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扶贫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扶贫标准、有劳动能力或劳动意愿的农村居民，包括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低保对象。

（三）标准。农村低保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布执行。扶贫标准，以国家公布的扶贫标准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地标准。

三、重点任务

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主要从程序、政策和管理 3 个方面入手，推进衔接工作，做到无缝隙对接。

（一）程序的衔接。要统一组织，使试点县市区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识别工作在时间和程序上同步进行。严格按照申请、收入核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程序和民主公示的要求，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对于申请享受两项政策的农民，村民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分别进行调查核实，集中进行民主评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属于扶贫对象的，报县级扶贫部门审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扶贫和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民主评议意见、审核意见和审批结果。对于已经核实的农村低保对象，县级民政部门在进行复核时，要配合扶贫部门将其中有劳动能力和申请意愿的确认为扶贫对象。

（二）政策的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要力争做到应保尽保，按照政策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扶贫对象要根据不同情况，享受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采取产业开发、扶贫易地搬迁、雨露计划培训、危房改造、扶贫经济实体股份分红、小额信贷、互助资金、教育免费及补助、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帮扶等形式确保受益。对农村低保

和扶贫对象中的残疾人以及被拐卖后获解救的妇女儿童家庭提供重点帮扶。要坚持依据统计部门的监测数据确定扶贫对象，防止盲目扩大规模，确保政策兑现。

（三）管理的衔接。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各试点县市区扶贫和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档案，会同统计、残联等单位，对两项制度涉及的对象同步进行调整。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的生活情况。对收入达到或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要按照规定办理退保手续；对已实现脱贫致富的扶贫对象，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无意见后，要停止相关到户扶贫开发政策；对收入下降到农村低保标准以下的农户，要将其纳入低保范围；对返贫的农户，要将其吸纳为扶贫对象。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办法。在现有贫困户建档立卡和农村五保、农村低保档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数据库，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工作方法

（一）开展广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工作人员和群众很好地理解政策，对于推动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至关重要。宣传发动工作要从工作人员和农民群众两个层面展开，对扶贫系统干部包括县乡工作人员，要讲清两项制度衔接的重要性、政策、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从上到下形成力量较强的工作队伍；对村民群众，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同时，要注重宣传内容和方式，宣传内容要包括两项制度衔接的目的和意义，扶贫对象和低保对象享受的相关政策，扶贫对象的认定程序及其指标，认定后的扶贫对象享受哪些政策等；宣传方式主要是通过召开村组干部会和村民大会、开设宣传专栏、印发宣传资料、入户宣传等形式，将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个别不符合条件但又强烈要求纳入农村低保对象或扶贫对象范围的人员，驻村干部要积极引导乡镇、村组干部，帮助其正确测算家庭经济收入，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解释工作。各乡镇、村组要通过广播、电视、专栏、标语等形式，积极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动员广大群众支持、配合和参与贫困对象识别等关键环节，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和调查组提供真实准确的情况资料。

（二）制定工作方案，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区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各试点县市区的贫困人口规模、贫困发生率等识别数据须经县市区和市州人民政府逐级审核把关，并经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全省有关贫困人口识别数据等信息公布前，由省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市州、各试点县市区未经报批，不得擅自公布有关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三）严格工作程序，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在推进试点工作过程中，要做到四个到位。一是培训到位。省市县三级要层层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业务骨干培

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二是入户调查到位。对农村低保和扶贫项目扶持申请人，应由驻村（社、组）乡镇干部、村（社、组）干部、村民代表3人以上共同组成调查组，对申请人家庭成员以及年收入情况等采取入户察看和群众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成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在调查表上签字确认，对调查核实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三是公开公示到位。所有结果应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县级相关部门4个层面上分别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贫困户户主、家庭人口、贫困类型、家庭年人均收入、拟扶助方式及标准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居住分散的还可通过广播等形式公示，公示期可适当延长。对群众有异议的公示对象，应再次组织调查组重新调查核实后再行公示。四是审核把关到位。审核把关分为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4个层次，每个层次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都是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对各项测算、识别、审核、确认等环节负全责。

（四）开展“回头看”，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推进过程中，始终紧扣政策，做到政策不走样、标准不降低。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应开展“回头看”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强，工作量大，任务艰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市州、各试点县市区要将其作为2010年和2011年扶贫工作的头等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省政府成立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扶贫、财政、民政、统计、残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办，具体负责全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定，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组织试点工作的督查和考核验收，全面掌握工作动态，进行工作总结、评比等。各试点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确保上下组织协调，工作畅通。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在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中发挥积极作用。省扶贫办要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中扶贫对象的识别工作，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项目扶持措施，同时，对扶贫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的建议。省民政厅负责低保对象的认定，配合省扶贫办落实交叉对象的扶持政策。省财政厅要根据试点县市区的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加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省统计局要及时提供贫困监测数据，参与制定两项制度扶持对象识别的相关指标。省残联要会同有关单位摸清残疾人底数，对贫困残疾人进行识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和提高低保档次的工作，推动有关方面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扶贫倾斜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将产业发展、技能培训、科技服务向扶贫对象倾斜，共同营造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良好氛围。

（三）加强队伍建设。省市县三级分层次开展系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各试点县市区要对参与试点工作的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熟悉操作程序、明确各项指标。培训要以政策操作规程、识别程序、关键环节以及建档立卡和信息系统操作方法等为重点。

（四）加大督查考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的考核。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考核扶贫对象的收入增加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对农村低保工作，重点考核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和规范管理程度。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奖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要及时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定期检查指导，及时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探索建立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绩效考评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是否到位，低收入人口识别机制是否科学、规范，识别出的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是否准确，建档立卡工作是否规范，各类信息输入、软件资料是否齐全，扶贫开发和低保救助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各市州要重点围绕上述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五）落实帮扶措施。认真落实整村推进、劳动力培训转移、产业化扶贫、移民扶贫、社会帮扶、社会救助等政策，同时，倾斜安排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村级扶贫互助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完善教育扶贫、特困移民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强农惠农政策。

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促进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信息、人才等支持，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扶贫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重点帮扶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紧密结合，加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和扶贫对象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扶贫机制，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根据农村扶贫对象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扶贫措施，综合提高农村扶贫开发能力和绩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决策服务、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扶贫开发投入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农村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农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组织、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扶贫对象

第十条 农村扶贫对象是指符合国家扶贫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

第十一条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范围是：

（一）经识别确定的贫困户；

（二）经识别确定的贫困村；

（三）国家确定的六盘山片区、秦巴山片区、四省涉藏地区范围内的本省贫困县区；

（四）经识别确定的省级“插花型”贫困县（市、区）。

省人民政府确定或者调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范围时，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自然灾害频发区等地区的扶贫对象给予倾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农村扶贫标准与识别程序，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确定农村扶贫对象。

有关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识别、确定扶贫对象所需信息及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贫困户的确定，由农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县级人民政府将审定结果公告后，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备案。

贫困村的确定，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公示，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审定。

第十四条 贫困户、贫困村的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村民或者有关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发布公示的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并由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复核答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录入及时、内容准确、数据共享的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扶贫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贫困退出机制及其实施细则，对已经达到退出

验收标准的扶贫对象，依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评议、审核之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程序确认。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已经认定为脱贫的扶贫对象，应当在一定时期内继续扶持，防止返贫。

各级人民政府对已经认定为脱贫但又返贫的扶贫对象，应当及时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重新认定。

第三章　扶贫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行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农村扶贫的其他专项发展规划，应当与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相衔接。

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农村扶贫规划，制定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级农村扶贫规划、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到村、效益到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扶贫对象建立精准扶贫工作台账，并根据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对扶贫对象进行分类扶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工作帮扶机制，组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对农村扶贫对象进行帮扶，明确其帮扶任务、目标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土地整治、农村饮水安全、牧民定居和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支持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的原则，对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出台专项政策，引导、支持扶贫对象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培植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有助于带动和帮助扶贫对象脱贫致富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增加扶贫对象收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劳动力创业就业和劳务输出培训机制，

加强贫困人口的职业教育、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鼓励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通过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建立和完善输出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贫困地区不同生态条件、环境状况，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休牧轮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和气象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村贫困地区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机构及其师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贫困学生学杂费减免、贫困地区教师和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贫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贫困乡村医疗与康复服务设施条件，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城市医疗卫生人员支援贫困地区制度，防止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风险补偿等措施，实施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工程。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农村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在农村扶贫地区建立基层服务站点，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发展特色农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与农村扶贫开发相衔接的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做好经济发达地区开展东西扶贫协作和中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定点帮扶。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扶贫对象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农村扶贫规划、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建立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提出或者征集到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科学论证，并在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后，精准确定入库项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从农村扶贫项目

库中优选项目，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依照各自的权限和规定程序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村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农村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报请主管部门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

第三十五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项目名称、地点、内容、投资规模、竣工时间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项目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卖或者毁坏农村扶贫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等资产。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扶贫资金包括：

（一）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行业扶贫资金；

（三）东西协作对口帮扶资金；

（四）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定点帮扶资金；

（五）扶贫信贷资金；

（六）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捐赠的资金；

（七）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活动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农村扶贫资金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农村扶贫开发规划，按照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脱贫成效、资金管理绩效及脱贫攻坚任务等因素合理分配使用。

第三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改善扶贫对象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和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扶贫对象劳动技能与发展能力、促进扶贫对象就业创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当向国家和省级确定的贫困县倾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资金管理机制。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农村扶贫资金。

第六章　扶贫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下列农村扶贫开发事项向社会公开：

（一）扶贫开发政策；

（二）扶贫规划及年度扶贫工作方案；

（三）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安排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通过询问、质询、代表视察、听取专项报告等方式，依法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扶贫规划和计划落实情况、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农村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等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制度，提高监测能力和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共享，为扶贫决策与监督提供依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农村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扶贫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扶贫绩效等事项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论作为实施监督、考核、问责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督查，增加扶贫绩效在行政机关公务员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奖惩及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或者监督网站，接收扶贫对象、帮扶者、捐助者和其他社会公众对扶贫工作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举报事项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提供虚

假扶贫信息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纠正；对不符合扶贫条件并因此骗取扶贫对象资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取消其扶贫资格及相关优惠待遇，并责令退还违法取得财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变更农村扶贫项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占用、变卖或者毁坏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农村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农村扶贫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退还财物，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二）编造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的；

（三）违法违规审批、变更农村扶贫规划与项目的；

（四）对扶贫事项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有关农村扶贫开发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或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28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同时废止。

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

甘办字〔2019〕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选派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生力军作用，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管理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重点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和乡镇属地责任，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落实有力、富有成效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兼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以下简称“村第一书记”），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四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员选派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扶贫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一般按照个人自荐、组织推选、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把关的程序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员。

第五条　选派驻村帮扶的干部，应当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热爱“三农”工作，一般为优秀年轻干部或者年轻后备干部，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村第一书记人选应当有两年以上党龄和工作经历。

第六条　县（市、区）党委政府科学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根据驻村帮扶干部资源和贫困村实际，统筹整合工作力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全覆盖。非贫困地区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的贫困地区，可以逐步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村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

第七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由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每期驻村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第八条　实行驻村期满轮换制度，坚持撤回一人补充一人。人员轮换时正在接受脱贫退出考核验收的，轮换工作顺延至考核验收结束后进行。村第一书记轮换时，设置15天左右交接过渡期，工作顺利交接后原第一书记方可离岗。

第九条　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驻村期满正常轮换或者驻村期间因身体、家庭或者其他特殊困难确需调整的，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按程序与派驻地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提出书面请示，经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干部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驻帮扶村。

村第一书记由派驻村所在乡镇党委任命，一般不挂任县、乡领导职务。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脱贫退出后驻村帮扶工作队不得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接续进行驻村帮扶工作。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二条　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履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全面参与村内脱贫攻坚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指导协助村“两委”落实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督促落实“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制度。

第十三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在县委统一领导和乡镇党委直接领导下，主要协助指导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具体工作中当好“六大员”：

（一）脱贫政策“宣传员”。主要是宣传中央和省委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重点宣传“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政策，特别是要到户到人宣传贫困人口脱贫 6 项指标和贫困村退出 4 项指标，让群众掌握脱贫政策、理解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二）村情民意“信息员”。主要是遍访贫困群众，对还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每月走访一次，掌握思想动态、了解家庭困难、知悉所想所盼、调处矛盾纠纷；以村为单位，收集村情民意，及时向上级反映群众诉求，报告村级无法解决的事项，提出推进解决问题的工作建议。

（三）脱贫攻坚“战斗员”。主要是指导和参与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协助做好“两不愁三保障”冲刺清零，逐村逐户排查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等方面的问题短板；协助落实“七个一批”精准扶贫到村到户项目；督促完善落实“一户一策”脱贫计划。

（四）资金项目“监督员”。主要是参与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到村到户资金项目的进村落地和组织实施，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落实村务公开制度，督促村“两委”对涉及脱贫攻坚的资金项目及时进行公开公示，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能。

（五）农民群众“服务员”。主要是全面了解掌握本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协调做好解疑释惑、情绪疏导、化解矛盾等工作；经常走访关心五保户、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开展民事领办、代

办等工作，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乡村治理“指导员”。主要是帮助建好农村基层组织，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持续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培养党员致富带头人和农村实用人才，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第十四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驻村帮扶工作队的职责任务，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由各地结合实际具体确定。

第十五条 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实行村第一书记负责制。村第一书记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督促落实，并对队员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六条 村第一书记协助乡镇党委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后备干部培养，指导村“两委”开展工作、组织驻村帮扶工作队落实帮扶任务，并负责汇报情况、衔接工作、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乡镇党委、村“两委”全力支持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工作，妥善处理驻村帮扶工作队与村“两委”班子关系。村“两委”主动接受驻村帮扶工作队对脱贫攻坚工作有关重大事项的指导和监督；驻村帮扶工作队紧紧依靠村“两委”开展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科学精准的工作指导，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十八条 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全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的指导和管理。省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依托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员选派、考核工作。各级扶贫部门依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驻村帮扶各项日常工作，具体抓好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市州党委政府和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分析问题、解决困难、推动落实，定期向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汇报本市州各县（市、区）驻村帮扶工作情况。市州党委组织部、扶贫办等部门根据省上有关安排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县域内驻村帮扶工作的调度管理。县委副书记或挂职县委副书记担任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全面负责本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具体领导和管理。从县纪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各抽调 1 名干部，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协助总队长开展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勤考核、任务落实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党委政府履行驻村帮扶工作队属地管理责任，明确 1 名党委领导担任本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每月召集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召开 1 次工作例会，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每月召集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召开 1 次工作例会，传达上级要求，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任务，协调解决困难，督促完成重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派出单位履行支持保障和跟踪管理责任，精准选派驻村帮扶干部，每季度开展 1 次回访，帮助解决选派干部工作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落实各项待遇保障，并及时对年度考核不称职等次干部问责调整。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各级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机构和县（市、区）驻村帮扶工作总队长，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以暗访为主的工作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促进工作。

第二十五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坚持分级负责、全员培训。省级举办示范培训，市级办好重点培训，县级开展全员轮训。原则上每年初以县为单位对驻村帮扶工作队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全员培训，上级出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关重大政策，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培训。驻村帮扶工作队每人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各级培训机构应充实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十六条　完善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相关制度。

（一）学习制度。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必须把学习和调研作为开展工作的首要条件，积极主动利用工余、晚间等时间，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学习脱贫攻坚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全面了解村情民意，努力成为懂政策、接地气的乡村工作行家里手。以县为单位，对驻村干部的学习作出安排、提出要求，并纳入考核内容。

（二）考勤制度。驻村帮扶工作队必须吃住在村、工作到户，每年驻村不少于 220 个工作日（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其中住村时间不少于 160 天。请假 1 至 2 天的，由乡镇党委批准；3 天以上的，乡镇党委签注意见后，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批准。

（三）公示制度。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照片、在岗或请假等信息及时在村委会公示；驻村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定期在村务公开栏向群众公示。

（四）例会制度。驻村帮扶工作队每周应组织召开 1 次由工作队队员、村“两委”成员、乡镇包村干部参加的工作例会，开展学习、总结工作、分析问题、安排任务。

（五）报告制度。驻村帮扶工作队每月向乡镇党委汇报 1 次工作，乡镇汇总情况后每月向县（市、区）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汇报 1 次工作；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每半年向派出单位汇报 1 次工作，每年向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总结。

（六）自律制度。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严禁脱离群众、高高在上，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严禁酗酒赌博、滋事扰民，严禁接受吃请、收受钱物，严禁以权谋私、变相腐败，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七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与各级组长单位组成联合考核组，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考核。

驻村工作不足半年的工作队员，由派出单位负责考核；驻村工作半年以上的工作队员，按驻村帮扶考核，作为本人年度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坚持平时考核、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采取听取汇报、群众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重点考核驻村期间政治表现、政策水平、工作业绩、群众评价、到岗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考核分好、中、差三个等次，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考核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驻村帮扶工作队年度考核好的等次比例不超过 30%，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分别不超过 20%。

第三十条　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指标。当年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表彰的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年度考核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不占 20% 优秀等次指标。

第三十一条　驻村帮扶工作队考核结果的确定，由考核组提出考核等次初步建议，提交县（市、区）驻村帮扶工作总队长会议审核，征求省、市组长单位意见后，经县（市、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逐级上报，并送派出单位及干部所在单位同级组织部门备案。省委组织部每年年底向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汇报考核情况。

第三十二条　加大驻村帮扶工作队考核结果运用力度，驻村工作期间，年度考核有 1 次优秀且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优先提拔或重用；表现特别突出的，可按程序破格提拔使用。

驻村帮扶工作队考核结果为“差”等次的，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考核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召回撤换；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一律召回撤换，被召回撤换的，到村任职时间不得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两年内不得选先评优、提拔或重用；派出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不得选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　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驻村期间，原有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各项待

遇不变。派出单位、乡镇、村为驻村帮扶工作队提供食宿、在村工作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驻村帮扶工作队员（有效驻村时间）每人每天 100 元生活补助、每月 80 元通信补贴的待遇标准。省财政对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给予补助，省级统筹调派的 8 个县（市、区）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由派出各市（州）和县（市、区）根据需要按照省上标准予以补助。

第三十五条　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租用房屋、水电、取暖、购置办公用品、文稿印刷、订阅报刊等工作生活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市县和派出单位可根据实际增加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取暖和交通补助。工作经费执行报账制，由村第一书记签字，经乡镇审核同意后支付，县级审计、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第三十六条　派出单位大力支持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的工作，帮助办实事好事。驻村帮扶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和慰问困难群众所需经费，可在派出单位机关工作经费或业务费用中筹措解决。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会同扶贫办对驻村帮扶工作队考核结果运用和有关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追究派出单位主要领导责任。派出单位积极解决驻村干部后顾之忧，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安排 1 次体检。

第三十八条　省、市、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每年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及队员开展 1 次表彰奖励；及时发现总结先进典型，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树立鲜明导向，营造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

后　记

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全面、真实、系统记录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完成第三件大事走过的恢宏历程和取得的丰功伟绩，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2022 年 3 月，原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简称两志），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了扶贫志编纂工程。《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任务较重的市地州盟，以及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片区县、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组织编纂扶贫志。扶贫志上限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断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编纂任务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按照原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确定的扶贫志编纂范围，甘肃省除嘉峪关市和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区 1 市 5 区外，省级和其余市县三级应编纂扶贫志，共 95 部。2023 年 3 月，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印发《甘肃省扶贫志篇目大纲》，正式启动了省市县三级扶贫志编纂工作。

二

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甘肃省扶贫志》编纂。2023 年 4 月 5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听取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要领导工作汇报时指示：“要把扶贫志编纂作为当下的重中之重，完成任务、编成精品。”10 月 15 日，胡昌升到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调研时指示，“扎实做好扶贫志编纂工作，全景记录这一彪炳史册伟大奇迹中的甘肃印记”“扶贫志编纂是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近几年的重点业务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强化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准确把握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建立的伟大功业、铸就的伟大精神、积累的宝贵经验，全面、客观、翔实、准确地记述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记录好时代的声音，

记录好时代的脚步。”2025 年 2 月，在两志编纂进入攻坚的关键阶段，胡昌升又对两志编纂和地方史志工作作出批示，指出“2024 年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担当作为，省级两志编纂、综合年鉴编纂、志鉴资政辅治成绩可圈可点、成绩值得充分肯定。”要求“2025 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守正创新，认真履职尽责，精益求精修志编鉴，用心打造文化品牌，立足优势资政建言，努力推动地方史志事业取得新突破，为助力文化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2024 年 1 月，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编纂扶贫志、全面小康志”；2025 年 1 月，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成省市县三级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使编纂扶贫志成为具有法定效力的年度任务，并将编纂扶贫志列入 2024、2025 年省政府办公厅重点工作督查任务。2024 年 6 月，省政府同意成立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牵头、省直 18 个部门单位为成员的甘肃省扶贫志编纂委员会，指导甘肃省扶贫志编纂、评议、初审、复审、终审和批准出版发行。

三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作为负责组织、指导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的专责部门，组织编纂好省市县三级扶贫志是职责所在，是义不容辞的历史担当。《甘肃省扶贫志》编纂启动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的重要论述，全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把扶贫志编纂作为地方史志业务工作的重中之重，高站位认识、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落实、高效率推进。一是高站位提认识。充分认识编纂甘肃省扶贫志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系统总结甘肃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功经验，真实记录甘肃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全省地方史志部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担当，是坚决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具体作为。二是铸信念展作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教育激励编纂人员，坚定为党立言的初心使命、坚持为国存史的职责要求、坚守为民修志的价值理念，牢记“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的理想，凝聚“十年磨一剑”的专注，坚守“甘坐冷板凳”的信念，坚持把理想与情怀、信念与执着、担当与使命融入志书编纂的字里行间，努力以史志形式全面展示甘肃脱贫攻坚历程、深度梳理发展蝶变逻辑、系统总结省域独特经验，全力打造堪存堪舆的精品佳志。三是准定位建规范。严格执行《地方志工作条例》《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坚持把《中

国共产党简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作为编纂的根本遵循和基本依据，把《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3卷和《中国共产党百年扶贫的理论与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作为参考用书，制定并两次修订《甘肃省扶贫志篇目大纲》，使志稿达到了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聚焦扶贫志内容规范，制定《甘肃省扶贫志编纂规范》，使志稿达到了事以类聚、类为一志。聚焦扶贫志质量控制，在全国首家创新制定《甘肃省扶贫志质量评审验收办法》，明确“一评改三审改一批准”程序的落实机制，使扶贫志编纂实现了有标准、有规范。四是全方位强推动。对标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求，及时调整纠正早期编纂中存在的组织领导、志书名称、断限年段、完成时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办务会议，研究扶贫志的指导思想、体例结构、主要内容。印发《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三级扶贫志编纂工作通知》，组织召开甘肃省扶贫志编纂工作协调推进会，强力推动编纂任务落实。建立省级扶贫志资料收集责任制，确定专人审核把控资料质量，扶贫志编纂期间收集资料近3000万字，收集的资料达到了人、事、物、时间、地点、经过等要素齐全。五是转作风提效率。坚持把高效率推进扶贫志编纂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省委“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的重要抓手，通过集中学习研讨、开展志鉴研读等，努力把干部站位和格局调整到最高、把工作标准调整到最严、把精神状态调整到最优，推动编纂工作又好又快开展。2024年8月，《甘肃省扶贫志》通过初审；9月，通过评议；2025年4月，通过复审；7月，通过甘肃省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并批准出版。用近三年时间完成了对甘肃72年扶贫历程的全面记录，把脱贫攻坚战这一伟大事业、伟大胜利的英勇奋斗历程原原本本地还原在志书中，彰显了以“甘肃之志”资政“甘肃之治”的成效。

四

坚持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坚持精雕细琢研磨、坚持反复修改完善是提升志书编纂质量的重要手段。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本着“志书不厌百回改、淘尽黄沙始见金”的理念，本着“快出稿、慢出书”的原则，全力落实“一评改三审改一批准”的要求，对《甘肃省扶贫志》志稿进行反复斟酌修改完善。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兰州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后李盛刚带头全身心投入、全流程参与、全过程把关，亲自审定志稿的图片、观点、体例、内容、资料、行文。推动建立内部讨论、审读小组等制度，办领导班子成员和编辑人员、专家学者、机关干部加班加点，通过自我

修改、集体修改、轮换修改等方式，对扶贫志稿进行了5轮通读通改通审，严把志稿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和出版关，大到每一个章节、每一块条目、每一项内容，小到每一幅图照、每一组数据、每一个注释，都多次研究，反复考证，认真推敲，细心校对。一是主旨性修改。主要是对概述、修志始末和章节下序等“文眼”的把关和提炼，把“眼睛”擦亮，使其更传神。二是表述性修改。凡不合文体，用词不当，褒贬失宜，概念含糊，表述不准，文繁句冗等，都进行修改。三是疏导性修改。对内容交叉重复的，做到类归一口、减少互见；对前后不一的，做到首尾照应、因果衔接；对文表记载偏颇、比例失调的，做到理顺关系、各有侧重。四是增删性修改。增补反映事物本质的资料，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时代特点的资料，写出深度。五是调整性修改。主要包括志稿篇目、段落顺序、图表位置、资料应用和编写方法上的调整修改，使《甘肃省扶贫志》大结构、大框架和整体性科学合理。六是规范性修改。对不规范的字体、标点、称谓、时间、数字、计量、引文、图表等进行修改，使志稿政治上无偏差，史实上无争议，保密上无失泄，程序上无缺失，内容上无遗漏，文字上无错误。

五

坚持开门修志是提升志书质量的重要举措。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编修工作机制，2023年，省地方史志办公室通过组织公开竞争性磋商，聘请专题研究和熟悉全省脱贫攻坚历史进程的省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专家团队参与《甘肃省扶贫志》编纂工作。专家编纂团队由9名专家组成，博士4人、硕士5人，其中研究员2名、副研究员5名。该团队近年来先后承担过《甘肃省民政志》《甘肃省社科志》《甘肃省脱贫攻坚成就汇编》《攻坚路上》《精准扶贫退出与稳定第三方评估报告》等书稿编写任务。团队负责人王建兵，二级研究员、博士，甘肃省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甘肃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农村发展学会、中国劳动经济学会、中国农经学会理事，省委讲师团成员、省政协智库专家，省“四个一批”理论人才，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著有《攻坚路上——革命老区华池县精准扶贫回顾与展望》等专著15部，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对若干国家级民族贫困县的调查研究及对策建议——以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为例》等国家和省级重大课题6项，承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统计局、省政府研究室等部门涉及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的横向课题20余项。专家团队长期从事农业农村研究，是甘肃省农业农村领域的权威，有多人参与过地方志书编纂工作，既对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扶贫工作有深入了解，又熟悉志书编纂的体例、结构、记述用语等规范性要求。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把专家学术优势与史志骨干经验结合起来，多次主动与专家团队座谈交流，就甘肃省扶贫志编纂工作思路、方法步骤、质量控制等问题，共商推进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了扶

贫志编纂高速高质高效开展。

六

《甘肃省扶贫志》忠实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21年共72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艰苦奋斗、奋力摆脱贫困的奋斗历程和巨大历史成就，以志书特有体例和记述方式记载了甘肃人民勠力同心、苦干实干，成功铸就脱贫攻坚的胜利之路。全书共8编35章109节，140万字500余副图照。本志主编李盛刚，副主编王国先、杨廷祯、金一民、梁兴明；总纂李盛刚，副总纂梁兴明、王建兵、陈谦、李佳潞，统稿梁兴明、陈谦、李佳潞、司德芳、王琪。各编章撰稿人分别为：概述，王建兵、梁兴明、贾小炎；大事记，李晶、司德芳、王旭；第一编，李晶、李佳潞；第二编，徐吉宏、王旭；第三编，杨雪琴、燕星宇、高天成；第四编，胡苗、何剑、石战涛、李佳潞、高天成；第五编，杨雪琴；第六编，陶伟虎、陈谦、王华；第七编、第八编，李振东、贾小炎。编纂过程中，参考借鉴了甘肃省委宣传部组织编写的《伟大历程——甘肃扶贫纪实》记录工程丛书、《纪录小康工程》丛书等相关书籍，甘肃图库网文化有限公司提供了部分图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地方史志办公室给予了鼎力支持，有关专家学者也给予了极大帮助，中共中央党校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博士、中共甘肃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研究室原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党建督查室主任，先后两次在临夏州康乐县挂职分管脱贫攻坚工作的县委副书记杨天雄对全志进行了文字统筹和政策把关，甘肃日报社农村部主任、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王朝霞对相关文字内容修改作了一定贡献，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李盛刚、王国先、杨廷祯、金一民、梁兴明、李琦、陈谦、孔令奇、石战涛、王华、王文生、蒋文涛、李佳潞、贾小炎、余德艳、张婉欣、司德芳、高天成、王旭、刘加力、张志鸿、张建魁、宋佳陆、陈鸿、王琪、孙海泽、青春燕、姜毅雄在收集资料、书稿审读、修改审定等方面也付出了辛勤汗水，谨在此一并致谢。

《甘肃省扶贫志》编纂时间紧、跨度长，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内容纷繁，史料浩瀚。要用140多万字全面记述甘肃扶贫历史发展历程，编者为才力所限，难免存在内容取舍以及主次摆布等方面的缺憾，志中谫陋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务请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2025年11月